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5 卷第 63 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10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

頁次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邀請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外交部就「為食安嚴加把關—檢討新政府於颱風夜突襲解禁加拿大狂牛症疫區牛肉進口之決策過程及其正當性，並探究新政府擬開放日本核災五縣市食品及含瘦肉精美國豬肉進口之立場、依據與時程規劃」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1 ~ 62)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委員徐國勇等 23 人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徐國勇等 16 人擬具「法官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顧立雄等 21 人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擬具「政治檔案法草案」案；六、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政治檔案資料保護法草案」案……	(63 ~ 158)
交通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委員趙正宇等 20 人擬具「公路法第二十七條、第六十一條之一及第六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公路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27 人擬具「公路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59 ~ 204)
內政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行政院秘書長陳美伶、內政部部長葉俊榮、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小月、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李仲威、國防部副部長、外交部政務次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就「於荷蘭海牙常設仲裁法庭（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 PCA）舉行之南海仲裁案，對我國主權、漁權等權益之影響、國際關係之變化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因應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繼續審查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擬具「反族群歧視法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反族群歧視法草案」案；四、審查委員吳志揚等 18 人擬具「族群平等法草案」案；五、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反族群歧視法草案」案；六、審查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擬具「反族群歧視法草案」案；七、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族群平等法草案」案……	(205 ~ 306)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一、教育部部長及勞動部次長等針對「兼任教師納入勞基法及學生助理聘用勞僱化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繼續處理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6 案……	(307 ~ 384)
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聯席會議 審查「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一、單位決算：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一）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二）其他特種基金：資源回收	

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385 ~ 464)
105 年 7 月 14 日 (星期四)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原住民族歷史及土地正義」公聽會.....	(465 ~ 496)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97 ~ 503)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4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5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育敏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3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105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2 時 31 分

13 時 35 分至 15 時 2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洪慈庸 吳焜裕 鍾孔炤 吳玉琴 李彥秀 陳曼麗 王育敏 陳宜民
蔣萬安 陳 瑩 黃秀芳 林淑芬 劉建國 楊 曜 林靜儀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徐永明 鍾佳濱 林德福 吳秉叡 賴士葆 黃昭順 曾銘宗
吳志揚 盧秀燕 陳明文 江啟臣 陳怡潔 林麗蟬 蔣乃辛 陳亭妃
鄭運鵬 羅明才 何欣純 林俊憲 張麗善 柯志恩 許毓仁 周陳秀霞
陳學聖 廖國棟 呂玉玲 徐榛蔚 楊鎮浚 陳賴素美 林為洲
高潞·以用·巴魷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列席 32 人）

列席官員：勞動部	部	長	郭芳煜
勞工保險局	局	長	羅五湖
勞動力發展署	署	長	黃秋桂
勞動基金運用局	局	長	黃肇熙
職業安全衛生署	署	長	劉傳名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所	長	劉佳鈞
綜合規劃司	司	長	王厚誠
勞動關係司	司	長	王厚偉
勞動保險司	司	長	石發基
勞動福祉退休司	司	長	孫碧霞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司 長	謝倩蓓
	勞動法務司	司 長	王尚志
	統計處	處 長	羅怡玲
	法務部	參 事	劉成焜
專家學者	全國產業總工會	秘 書 長	戴國榮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理 事 長	張旭政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副 秘 書 長	羅德水
	2016 工人鬥總統	發 起 人	盧其宏
	台灣國際勞工協會	研 究 員	吳靜如
	桃園市產業總工會	理 事 長	莊福凱

主 席：王召集委員育敏

專門委員：趙弘靜

主任秘書：劉錦章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研 究 員 鄭翔勻

簡任編審 黃維郎

科 長 葉淑婷

專 員 江建逸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勞動部就下列議題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一)「一例一休」無法真正落實週休二日一勞工團體指控「一例一休」是冒牌「週休二日」，「一休」讓勞工變自願加班，令勞工處境更加惡劣等相關議題回應。

(二)勞動部委託「精湛民意調查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進行週休二日民調之決策與執行過程、委託經費額度、該公司高層與特定政黨之關連性、民調問題設計、抽樣方式及資料分析之妥適性、調查結果未公佈竟外流等引發爭議之究責與檢討。

(三)「尼伯特」颱風重創台東，勞動部相關作為與配套措施。(本議題內容係陳委員瑩程序發言提議，經召集委員同意增列。)

(本日會議經委員吳志揚說明提案旨趣，並由勞動部郭部長芳煜列席報告並備詢。委員洪慈庸、吳玉琴、吳焜裕、李彥秀、鍾孔昭、王育敏、陳曼麗、陳宜民、蔣萬安、陳瑩、黃秀芳、鄭天財、楊曜、鍾佳濱、林德福、劉建國、林淑芬、柯志恩及張麗善等 19 人提出質詢，均經勞動部郭部長芳煜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並由台灣國際勞工協會吳研究員靜如、桃園市產業總工會莊理事長福凱、2016 工人鬥總統盧發起人其宏、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張理事長旭政、

羅副秘書長德水及全國產業總工會戴秘書長國榮等列席說明。)

決定：

一、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黃昭順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書面答復。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一)審查結果：第三十六條條文照案通過。

(二)全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法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召集委員王育敏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

通過臨時提案 5 案：

一、尼伯特颱風侵襲臺東縣，造成全縣滿目瘡痍與農作物之驚人損失。已有企業於第一時間主動給予員工兩天公假，讓其返鄉協助清理家園。然協助臺東縣重建家園，還有很多事需要全國民眾大家共同努力，爰建請勞動部應協調內政部鼓勵企業善盡社會責任，在企業可以承受之範圍內，讓有直系家人住在臺東縣，確實有返鄉協助清理家園之需的員工，於災害防救相關法規訂定給予公假。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吳焜裕 陳曼麗

二、有鑑於目前勞動基準法罰則偏低，不僅雇主無感，甚至罰則上限還低於動物保護法，導致勞工權益竟較動物低之窘境。爰建請勞動部應於三個月內針對勞動基準法提高罰則、保障吹哨人權益等，提出草案，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維護勞工權益。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李彥秀 蔣萬安

三、有鑑於為保障大眾生命安全、國家安全或重大公共利益，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十四條第三項相關產業，勞資雙方應約定必要服務條款，工會始得宣告罷工；然該法修訂迄今，並未有必要服務條款之出爐，不僅損及工會罷工權益，更危害民眾之權益。爰建請勞動部應於三個月內主動徵詢工會意願，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約定「必要服務條款」之協助，以維護大眾權益之公共利益。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李彥秀 蔣萬安

四、按「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1 條規定，雇主對於超過 65 歲之勞工，應每年實施健康檢查；對於 40 歲至 64 歲之勞工，應每三年實施健康檢查。另據 104 年勞工保險職業病給付人次統計，50 至 64 歲之勞工因職業病導致傷病、失能及死亡之比例，遠高於其他年齡層，約占該年度

請領職業病給付人次之 47.38%。爰此，勞動部應於二個月內研議修正「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檢討縮短渠等年齡層之勞工應定期實施健康檢查之時間，以確保勞動力長久維持。

提案人：王育敏 陳宜民

連署人：李彥秀

五、有鑑於台灣勞工的平均工時，已經遠遠超過 OECD（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國家及德、美、日等先進國家的平均值。民進黨新政府卻一再漠視百萬勞工的權益，選前一捧再捧，選後始亂終棄，棄民意於不顧，違背當初對勞工的承諾。在資方的壓力下強推「一例一休」的勞基修法，意圖藉由調整底薪及休息日的工資給付標準，開放雇主變通的後門。但此舉對勞工的收入並無實質幫助，也無法真的落實週休二日的初衷，引起勞工們極大反彈與強烈抗議。為達成週休二日的政策目標，應研議修正成為「週休二例假」，才能真正解決「過勞之島」的嚴重現象。

提案人：李彥秀 陳宜民 王育敏

連署人：蔣萬安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外交部就「為食安嚴加把關—檢討新政府於颱風夜突襲解禁加拿大狂牛症疫區牛肉進口之決策過程及其正當性，並探究新政府擬開放日本核災五縣市食品及含瘦肉精美國豬肉進口之立場、依據與時程規劃」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今天的議程主要是針對有關於加拿大牛解禁開放事件，行政部門於颱風夜之前宣布了解禁的行政命令，引發外界非常大的疑慮，為什麼會在這樣一個時間點？不到一個月前還說沒有時間表，瞬間卻馬上開放，針對這個議題，我們特別排定今天的專案報告，希望大家能更深入的探討，到底我們這整個行政機制作為上是否過於鬆散，有無更嚴謹的處理方式？這是今天會議的重點。

另外，關於日本核災食品，未來是否會比照同樣的模式，趁著立法院休會時以迅雷不及掩耳的方式宣布開放、通過，讓核災食品進口到我們台灣來，我們衛環委員會是全力、強力的為國人的食安共同來把關，這兩個問題都是近期重要的食安議題，我們今天會做深入的探討。因為今天各部會都有派員出席，所以為節省時間，請大家自行參照今天的出席名單。現在請主責的部會衛福部林部長報告與說明，其他部會的書面意見，因為之前都已經送了，請各位委員同仁參採。

林部長奏廷：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會議，邀本部就恢復加拿大牛肉輸入查驗及政府未來對日本福島五縣食品、美豬萊克多巴胺管理之管理規劃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恢復加拿大牛肉輸入查驗

一、前言

(一)104 年 2 月 13 日加拿大政府通報該國亞伯特省 (Alberta) 發生第 19 例牛海綿狀腦病 (下稱 BSE, 俗稱狂牛症) 案例。

(二)為確保我國輸入牛肉產品之衛生安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依據 104 年 2 月 22 日經濟部召開之跨部會會議,宣布暫停受理加拿大牛肉之輸入查驗申請。

(三)加拿大政府於 104 年 4 月 24 日提供針對第 19 例 BSE 案例之期中調查報告,並向我國提出恢復輸入查驗之要求。

二、國際間對加拿大第 19 例 BSE 案例之管理現況

(一)依據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下稱 OIE)分級,加拿大為 BSE 風險已控制國家,並非疫區。OIE 並未提高該國 BSE 風險等級。

(二)國際間計 6 國針對加拿大發生第 19 例 BSE 案例採取額外加強管制輸入措施(如下表),其中僅我國、韓國及中國大陸採取暫停受理所有加拿大牛肉產品輸入查驗。中國大陸及韓國已分別於 104 年 4 月 9 日與 12 月 30 日解除暫停受理所有加拿大牛肉產品輸入查驗之管制。

表：各國對加拿大發生地 19 例 BSE 案例管制彙整

管 理 措 施	國 家		
未採取相關管理措施	美國、墨西哥、香港、日本、安哥拉、菲律賓、沙烏地阿拉伯、埃及、象牙海岸、歐盟…等		
限制部分品項或加強查驗	白俄羅斯(無貿易實績) 印尼、祕魯(皆已解除限制)		
採取暫停輸入措施		暫停輸入日期	恢復輸入日期
	中國大陸	104 年 2 月 22 日	104 年 4 月 9 日
	韓國	104 年 2 月 13 日	104 年 12 月 30 日
	我國	104 年 2 月 22 日	105 年 7 月 8 日

註：資料來源：加拿大食品檢查署 (CFIA) 網站

(<http://www.inspection.gc.ca/animals/terrestrial-animals/diseases/reportable/bse/timeline/eng/1423937283891/1423937285813> 及 <http://news.gc.ca/web/article-en.do?nid=1026319&tp=1>)

三、恢復加拿大牛肉輸入申請之作為

(一)依經濟部 104 年 2 月 22 日召開跨部會會議決議,恢復受理申請之必要程序如下：

1. 加拿大必須提供該國第 19 例 BSE 之最終調查報告。
2. 加拿大必須提供該國自 2007 年所定飼料禁令之落實情形及牛肉安全管理資料。
3. 經過衛福部食藥署牛海綿狀腦病專家諮詢會(下稱 BSE 專家諮詢會)之審查及接受。
4. 跨部會研議進行風險溝程序。

(二)恢復歷程：

1. 520 以前之作為：審查程序比照肉品開放輸入申請審查。

(1)審查加拿大書面調查報告：

104 年 9 月 8 日及 105 年 3 月 11 日召開 BSE 專家諮詢會議審查書面調查報告，包括第 19 例 BSE 案例之期中報告、最終調查報告及加拿大對於牛肉安全的管理說明資料。

(2)執行健康風險評估：

委託國內專業風險評估團隊，針對加拿大第 19 例 BSE 案例所可能增加之風險，再次進行健康風險評估，業已完成評估，確認加拿大牛肉食用安全風險為可接受範圍。健康風險評估報告已公布於食藥署網站。

(3)赴加國實地查核：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5 條規定，對於安全風險程度較高之產品，得於其輸入前，實施系統性查核，查核機關針對產品輸出國（地）的食品衛生安全管理體系及政府機關監督措施，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並派員實地查核，以評估該國管理是否符合我國要求。本案比照肉品開放輸入前審查程序，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下稱防檢局）、食藥署、獸醫及畜牧專家組成查核團，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2 日赴加拿大執行實地查核，並請加拿大依查核結果，再提供我國補充說明資料，加拿大已於 105 年 1 月 11 日提出補充說明。

(4)召開 BSE 專家諮詢會議審查：

分別於 104 年 9 月 8 日及 105 年 3 月 11 日召開 BSE 專家諮詢會議，審查加拿大提供之書面資料、專家風險評估與實地查核結果等資料。

(5)辦理風險溝通：

食藥署依據風險評估結果、實地查核結果、加拿大政府提交之最終調查報告及對我方提問之相關回復，以及 BSE 專家諮詢會議之結論，確認依照我國規定及在加國官方監督下生產之加拿大牛肉是安全可食用後，於 105 年 4 月 8 日將相關資料提送經濟部，並移請其依「開放牛海綿狀腦病（BSE）發生國家牛肉及相關產品進口風險溝通作業程序」辦理後續跨部會溝通相關事宜。

(6)科學評估政策延續：

105 年 4 月 8 日行政院林全院長與張善政前院長會晤討論行政院業務交接事宜時，張前院長表示國際上僅台灣尚未恢復加拿大牛肉進口查驗申請，他願意承擔責任，希望 520 前完成程序，並且希望林全院長協助與民進黨團溝通，林全院長當時也表達協助意向。前後任行政院院長均同意以科學之風險評估為基礎，在確保食品安全與國人健康的前提下，理性合作處理加拿大牛肉輸入台灣之查驗申請事宜。

2. 520 以後之作為：跨部會討論及風險溝通。

(1)經濟部於 105 年 6 月 6 日邀集外交部、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召開會議討論，依據食藥署於 520 前之審查結論，確認依照我國規定及在加國官方監督下生產之加拿大牛肉是安全可食用的，並參酌 OIE 未因加拿大第 19 例 BSE 案例之發生而提高該國 BSE 風險等級，且國際間皆已解除管制；此外，加拿大牛肉輸入量於我國市場佔有率約 1.75%（103 年統計資料）。綜合以上資訊，獲一致共識，啟動恢復受理加拿大牛肉輸入查驗

之風險溝通事宜。

(2)105 年 6 月 7 日至 17 日間，各部會依分工執行風險溝通，包含立法院、專家學者及消保團體，並將結果回報經濟部。

(3)105 年 6 月 20 日經濟部邀集外交部、衛福部及農委會召開「研商恢復受理加拿大牛肉輸入查驗風險溝通執行情形與後續策略方案會議」，經跨部會討論決議，由各部會依行政作業程序辦理恢復受理加拿大牛肉輸入事宜。後於 105 年 7 月 6 日獲經濟部函告核定於 105 年 7 月 8 日恢復輸入。但當日因尼伯特颱風而全國均不上班上課，故本部提早於前一天（7 月 7 日）宣告。

3. 詳細資訊如附表大事紀。

四、恢復輸入加拿大牛肉後之管理模式

(一)三管五卡：

我國政府針對輸入之牛肉包括加拿大之牛肉，均採「三管五卡」管制措施：所謂「三管」，就是要管源頭、管邊境、管市場；「五卡」，就是要透過核、標、開、驗、查等五道關卡，確保輸入食品符合我國法規及其安全性。

(二)逐批檢疫及查驗：

加拿大牛肉恢復輸入後，其輸入時須分別經防檢局及食藥署之逐批檢疫及輸入查驗。

(三)例行性境外查廠：

由防檢局會同食藥署每年派員至加拿大執行例行性境外查廠，確保該國牛肉產品衛生安全情形。

(四)對加拿大輸臺牛肉要求：

1. 需來自通過獸醫官屠前檢查之健康牛隻；
2. 必須來自 30 個月齡以下的牛隻；
3. 必須於屠宰時去除所有「特定風險物質」；
4. 必須是合格輸臺工廠所生產；
5. 必須每一批產品都在輸出國官方獸醫師監督下生產，確認產品符合輸臺規定；
6. 必須每一批產品都檢附加拿大官方獸醫師簽發之衛生證明文件。

貳、我國對於日本福島等五縣食品管理現況與規劃

一、我國對日本輸台食品現行管制措施

(一)針對 100 年日本 311 大地震導致福島第一核電廠事故，我國自 100 年 3 月 25 日起，暫停福島、群馬、櫛木、茨城及千葉等 5 縣之所有食品輸入報驗，5 縣以外之行政區所生產之 9 大類產品，輸入時採逐批查驗。

(二)食藥署於 104 年 5 月 15 日起針對日本實施所有食品檢附產地證明，及特定地區之特定食品檢附輻射檢驗證明之兩項輸入管制措施：

1. 所有食品檢附產地證明文件。
2. 特定地區之特定食品檢附輻射證明文件：
 - (1)宮城、岩手、東京、愛媛生產之水產品

(2)東京、靜岡、愛知、大阪生產之茶類產品

(3)宮城、埼玉、東京生產之乳製品、嬰幼兒食品、糖果、餅乾、穀類調製品

二、我國與國際間輻射污染容許量標準

(一)105 年 1 月 18 日全面加嚴修正我國「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容許量標準」(碘 131 乳品及嬰兒食品為 55 貝克/公斤，其他食品自 300 貝克/公斤下調至 100 貝克/公斤；銻 134 與銻 137 總和在所有食品原 370 貝克/公斤，下調至 100 貝克/公斤；乳品及嬰兒食品為 50 貝克/公斤；飲料及包裝水訂為 10 貝克/公斤)。輸臺食品應符合我國標準，始得輸入。

(二)修正輻射污染容許量標準，業依國際間之風險估算模式實際進行評估，即依據國際放射防護委員會(ICRP)對於曝露情境下之年有效劑量(1 毫西弗)的建議，再實際依攝食量、輻射劑量轉換係數及食品污染係數(比率)等綜合估算。另食藥署歷年邊境輻射監測結果均無超出我國或日本之標準。

三、各國對日本輸入食品輻射管制措施

(一)世界各國持續以解除或放寬管制措施為方向，調整對日輸入食品管制措施。目前已解除對日本食品管控之國家有加拿大、緬甸、塞爾維亞、智利、墨西哥、秘魯、幾內亞、紐西蘭、哥倫比亞、馬來西亞、厄瓜多、越南、澳洲、泰國、伊拉克、波利維亞、印度及科威特等 18 國。

(二)目前國際間多數國家未禁止日本單一縣之全部產品，世界各國僅中國大陸針對日本福島等 10 縣，以及我國針對福島等 5 縣所生產之食品採取全面禁止輸入措施，我國對日本食品之管理已屬國際間最嚴格。此外，歐盟於 105 年 1 月更取消部分地區產品(例如日本福島縣蔬果、畜產品及茶類；青森、埼玉縣所有食品)檢附證明之措施。

四、我國對日本輸入食品輻射檢測結果

(一)日本輸入食品輻射檢測概況：

1. 食藥署自 100 年 3 月 14 日起，委託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辦理日本輸臺食品之輻射檢測，且自 102 年 11 月 8 日起，每日公布輻射檢測結果。

2. 迄 105 年 7 月 11 日止，共計檢測 8 萬 8 仟餘批日本輸臺產品，其輻射值檢測結果皆符合我國輻射污染容許量標準及日本食品輻射基準值。

3. 微量檢出件數有逐年下降之趨勢，歷年檢出共 214 件。103 年微量檢出產品為 13 件，12 件為茶類、1 件為水果類；104 年微量檢出產品為 9 件，8 件為茶類、1 件為冷凍魚產品；105 年迄今(7 月上旬)無檢出。

五、我國監視日本國內輻射檢測結果

(一)食藥署持續監視日本厚生勞動省官方網站公布之「日本全國食品輻射檢測結果資料」，以瞭解日本食品(包含流通商品及非流通產品)輻射檢測情形。103 年日本國內共檢測 32 萬 1,440 件，合格率为 99.82%；104 年日本國內共檢測 33 萬 5,060 件，合格率为 99.88%，均接近全數合格。

(二)105 年 1 月至 5 月輻射檢測情形：日本國內共檢驗 12 萬 4,720 件，合格率为 99.71%，接

近全數合格。

六、未來工作重點

為保障國人健康，在國際規範下，採取科學證據作為食品安全管理之依據，日本輸臺食品仍維持現行管制措施。未來仍以持續觀察日本國內食品輻射檢測情形，以及世界各國對日本食品之輸入管理規範及檢測結果，作為日本食品輻射安全風險管理政策依據。

參、美豬萊克多巴胺未來管理規劃

一、行政院已提出四項主張

行政院院長於 105 年 6 月 3 日立法院院會施政方針報告中，提出四項主張如下：

(一)確保食品安全，全力執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確保國人食的安全。

(二)於近期內提出振興養豬產業的具體方案，以提升產業競爭力，確保豬農權益。

(三)落實風險評估並與國際規範接軌，且應考慮國人消費習性。在未進行科學證據的風險評估之前，我國反對國內與進口豬肉含有萊克多巴胺，因此，也沒有含有萊克多巴胺的美豬開放與否的問題。

(四)建立全方位溝通機制，隨時與生產者、消費者及公民團體進行溝通。

二、目前辦理情形

(一)目前乙型受體素仍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禁止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之動物用藥，但不包括作為供牛隻使用之含藥物飼料添加物。萊克多巴胺係乙型受體素之一種，因此仍禁止做為豬飼料添加物。

(二)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2 項所訂「動物用藥殘留標準」係屬正面表列，非表列之藥品品目及食品，不得檢出。該標準目前僅就牛肉訂有萊克多巴胺之殘留容許量，其他乙型受體素（俗稱瘦肉精）及動物種類均為不得檢出。

三、未來工作重點

仍維持現行管制措施。

肆、結語

衛福部以維護國人健康為首要目標，對於恢復加拿大牛肉輸入查驗，係自 104 年 4 月 24 日起，經風險評估、專家審視加拿大政府提交之最終調查報告及加國回復資料以及實地查核，確認加拿大牛肉是安全可食用的。並由經濟部邀集跨部會討論及共同對外風險溝通後，自 105 年 7 月 8 日起恢復受理加拿大牛肉輸入查驗，該日恰遭遇颱風來襲，絕無突襲之情事。

加牛恢復輸入後各部會仍會依現行管理措施嚴加把關，透過輸入之前、中、後三個階段縝密完整之管理體系，確保國外輸入牛肉的安全。

加拿大牛肉恢復輸入之評估係自新政府交接前，即執行之作為，在 105 年 5 月 20 日前已執行書面審查、實地查核、風險評估及 BSE 專家諮詢會議審查，並確認加拿大牛肉食用衛生安全為可接受；新政府交接後延續一貫性政策，並積極執行風險溝通。

未來對於日本福島等五縣食品及美豬萊克多巴胺之管理規劃，仍將依據政府既定之標準作業程序，以客觀的科學證據為依據，參酌國際管理趨勢，務必以消費者的健康考量為優先，亦將

配合國家政策發展下，妥善與各界就風險評估結果及風險管理政策方向進行溝通，以確保食品安全及消費信任。承 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對業務之推動，有極大之助益，在此敬致謝忱。尚祈 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指教。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質詢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6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12 時開始處理臨時提案。

請洪委員慈庸質詢。

洪委員慈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主要是討論加牛的問題，在去年加拿大通報了狂牛症的案例之後，從報告裡面了解，不管是舊政府或新政府，其實交接之後都做了不少事情，請問部長這其間食藥署對外所公開的資料和報告，其對民眾的公信力高不高？

主席：請衛福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都依照科學證據，有證據出來就會跟各界報告、溝通。

洪委員慈庸：姜署長有無要補充？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姜署長答復。

姜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說是對民眾公開的部分，我們對外公開的資料，其實都是非常技術性的，不管是風險評估或是查核報告，其實內容都非常艱深，因為它是一個技術性的報告，但是在食藥署的網站上我們有一個牛肉專區，民眾的疑問或現在的執行狀況都會在牛肉專區裡面以 Q 與 A 的方式呈現出來。

洪委員慈庸：我想要告訴部長和署長的是，我們從網站上看到的一些會議資料，其實都沒有太大的重點，也沒有發言的摘要，而風險評估部分是拿國人食用加拿大牛肉的數量來平均，所以也算是學理上的評估，在 38 頁的實地查核報告裡面結論也只有 2 頁，雖然署長說報告裡面多屬比較艱深的東西，但我昨天好好的看了一下，裡面大部分都在講查核的流程以及加拿大當地的法規，最後的查核結果是符合加拿大現行的規定，在這當中，並沒有看到我們所請的這些專家委員最後的結論和意見，所以如果艱深的東西看不懂，我們到底要怎麼讓民眾相信這樣的進口政策是安全的？

姜署長郁美：其實風險溝通與風險評估都有一定的程序，我們在 6 月初時就開始跟各部會，無論團體或委員代表們做風險溝通，之後所有食品輸入的安全都是由我們食藥署來把關，至於源頭管理部分，我們有訂定一些標準，就是加拿大在出口時必須符合規定，在邊境我們還有三管五卡，並持續進行上市後的監測，在標示部分，加拿大牛肉必須清楚標示產地來源，這是一定要做到的。

洪委員慈庸：衛福部於去年 11 月、12 月間曾赴加拿大實地查核，並請加拿大依查核結果再提供我國補充說明資料。衛福部於今年 3 月召開 BSE 專家諮詢會議，審查加拿大提供之書面等資料，雖然你們做了這麼多事，但民眾卻只知道你們有去查核，也開過專家會議，問題是，你們到底查了哪些廠？民眾不知道，而我雖然看過報告，卻還是不知道！到底專家審查的意見是什麼？為何不對外說明？

林部長奏延：實地查核分為兩種：系統性查核與例行性查核。由於尚未恢復進口，故採系統性查核，主要係查其法規、流程等，並與加拿大管理單位溝通，請他們回復我們的疑問。至於例行性查核，也就是前往進口量比較多的廠去查核。這次前往加拿大是做比較嚴格的系統性查核。

洪委員慈庸：你們查了哪些廠？

林部長奏延：系統性不一定是去查廠，例行性才是查廠。

洪委員慈庸：所以沒有查廠？

林部長奏延：對。

洪委員慈庸：署長要補充嗎？

姜署長郁美：這次是做從頭到尾的系統性查核，也就是從飼養場、培育場、飼料廠、屠宰場到包裝廠及出口，以及出口時做了哪些措施，所以稱為系統性查核，從養牛到屠宰以及出口一系列的廠都有查。

洪委員慈庸：所以並未特定查哪些廠，但新聞說有五個廠，這是報導錯誤嗎？

姜署長郁美：不知道。

洪委員慈庸：所以確定沒有查核特定廠，要等到實際開放進口後，才會針對特定廠做例行性的查核。在進行系統性查核後，可以確保進口的加拿大牛肉是安全無虞的？

姜署長郁美：應該這麼說，系統性查核係針對加拿大管理措施是否與其申請文件相符？其管理措施與全球各國飼養規定是否一致？尤其 2007 年飼料禁令生效，加拿大第 19 例發生後，加拿大有沒有法令或措施上的改變？我們主要是看這個。經所有專家開會討論，認為加拿大的管制措施與書面是一致的，而且即使發生了第 19 例，加拿大並沒有進行比較加強性的管制措施，加拿大認為，他們現在的管制措施就已經足夠了。第 19 例是發生於早期 70 個月齡的老牛，屬單一案件。

洪委員慈庸：所以民眾可以相信加拿大牛肉是安全的，是可以吃的？

姜署長郁美：應該說，在加拿大官方監督之下所生產的牛隻與牛肉是安全，可以接受的。

洪委員慈庸：請問「開放牛海綿狀腦病（BSE）發生國家牛肉及相關產品進口風險溝通作業程序」的溝通重點為何？

姜署長郁美：那是經濟部的。

洪委員慈庸：好，請經濟部代表說明該作業程序重點為何？要做到何種情況才算完成？

主席：請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陳副總談判代表答復。

陳副總談判代表克明：主席、各位委員。該溝通要點是在去年 9 月跨部會討論後，報請行政院核定設置的，主要用於處理牛肉進口所衍生的相關問題，所以不只本案，凡各國所發生與牛肉相關之議題均包含在內。加拿大案例於去年發生，我們即透過此溝通程序做了嚴格審核。誠然，每個案子的嚴重程度均不同，惟我們所訂定的溝通辦法本身具有相對的全面性，雖政府各部會人力有限，但溝通對象仍包含政府內部協調、民意代表（立法院為最主要民意機關）、民間團體（NGO）等對食品安全有疑慮的單位。

洪委員慈庸：你覺得這次溝通有做好嗎？

陳副總談判代表克明：在可以運用的人力範圍內，我們已經做到相當嚴格的程度了。

洪委員慈庸：昨天食藥署派員到辦公室向本席說明，這是這件事公開後你們內部第一次派員來溝通，讓我不知你們所謂的外部溝通到底是什麼？要做到全民溝通誠有困難，但還是可以做，尤其立法院社環委員會或其他委員會委員人數並不多，單社環委員會也才 15 名，為何不在公布前先聯絡委員溝通，直到你們都已經公布開放加牛進口後才做？本席昨天才收到說帖，沒想到五點多你們又來抽換，這是為什麼？

姜署長郁美：其實我們同仁到過委員辦公室兩次，並於 6 月 15 日左右遞送過資料……

洪委員慈庸：那是到時代力量黨團……

姜署長郁美：黨團也有去，其實各部會都有去黨團溝通，委員辦公室也去，並遞送資料。我們會針對各委員會委員所想知道的內容進行說明。昨天之所以抽換資料，是因為委員的名字似乎有一些漏列，所以我們才會補正資料。

洪委員慈庸：對，昨天本席也看了你們抽換之後的資料，因為下午 4、5 時才來抽換資料，我們也覺得非常奇怪，如果送來的資料是正確的，應該沒有必要抽換。本席今天要提醒的是，這或許是之前政府就要做的政策，新政府上任之後，還是由你們繼續執行，關於這個部分要不要開放，本席覺得大家可以充分溝通、討論，但是本席覺得這個過程太過粗糙，還是沒有做到溝通的程序，如果和民意代表都沒有辦法好好溝通，又怎麼和全民溝通？所以這部分本席還是要提醒部長，還有相關的單位也是一樣，不管是經濟部、外交部，本席覺得你們都要好好檢討。

部長，本席要提醒你一件事情，人說鐵打的衙門、流水的官，今天是你在這個位置，對過去行政單位作業時便宜行事或是不夠謹慎的部分，請你要嚴加督導。

林部長奏廷：謝謝委員。

主席（蔣委員萬安代）：請吳委員焜裕質詢。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知道部長很辛苦，這個決策可能是由姜署長這邊往上簽報的，可是決策的時間受到很大的質疑。這讓本席想起一件事，姜署長，前年加拿大牛肉重新開放，你記得是在哪一個時間點嗎？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姜署長答復。

姜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在立法院休會之後的第二天。

吳委員焜裕：那時候好像正好要過新年，對不對？

姜署長郁美：對，就是元月底。

吳委員焜裕：因為程序上應該要召開專家會議，本席記得當時是專家會議一開完，你們就馬上宣布開放，對不對？那一次好像是這樣。今年的專家會議是幾月召開？

姜署長郁美：6 月 15 日。

吳委員焜裕：本席問的是今年的專家會議召開時間，查廠之後，你們不是還要開會嗎？

姜署長郁美：專家會議是在 3 月召開。

吳委員焜裕：對，上一次是專家會議開完就馬上開放，本席記得當時會議還沒有開完，你們已經宣布開放了，為什麼這次 3 月開完會沒有馬上宣布開放，而是等到現在才宣布開放呢？

姜署長郁美：因為 3 月份開完專家會議之後，我們還要把所有的會議紀錄和決議內容送到經濟部，後續所有的過程和決定開放的時間點，全部都是由經濟部決定。

吳委員焜裕：是因為新政府這樣規定還是前朝的作法就是只要開完專家會議，相關的紀錄和資料不需要送經濟部就可以宣布開放？因為那次是專家會議開完就馬上開放。當時本席有去報告，我們還沒有走出會議室，你們就已經宣布開放了，因為本席走出會議室的時候就知道開放了。這次的決策和上次有什麼不一樣的地方嗎？

姜署長郁美：如果我的記憶沒錯，那天是針對專家和民間團體進行食品安全報告，並不是專家會議。

吳委員焜裕：那天有開專家會議。

姜署長郁美：這部分的專家會議是之前就召開了。

吳委員焜裕：不是的，那天就是召開專家會議。

姜署長郁美：我們有邀請委員參加會議。

吳委員焜裕：所以是同時開會，對不對？

姜署長郁美：我們是把風險溝通會議和 BSE 的諮詢會合併召開。

吳委員焜裕：所以這部分的程序是可以操作的，你們在決策時可以這樣操作，是不是？

姜署長郁美：應該是說，關於是否開放的議程和內容，其實在那天的專家會議之前就已經討論完成了。

吳委員焜裕：是，那這一次為什麼沒有事先處理？

姜署長郁美：我們之前已經把資料送到經濟部，進行各部會之間的討論，等大家都討論完之後，那天的諮詢會和委員會還有民間團體參與，主要是告訴大家關於開放和輸入的管制措施，以及所有食品安全的年度監測計畫。

吳委員焜裕：對，本席知道。那這次為什麼沒有像上次一樣合併召開會議？如果專家會議或是食品安全小組會議可以同時召開，這樣開完會之後就可以馬上開放了，為什麼要等到現在？

姜署長郁美：經濟部找農委會、衛福部和外交部一起討論這件事情的時候，大家是希望溝通的時間可以拉長，這樣效果會更好。其次，大家希望在立法院會期當中開會，而不是等會期結束才開會，所以我們和外界進行了比較長時間的溝通。

吳委員焜裕：這麼說好像也不通，因為 3 月也是在會期中。本席想了一下，這次的程序好像和以前的決策程序不太一樣，這一點讓本席覺得懷疑。我們知道韓國也很晚才開放，韓國為什麼會開放？他們是怎麼同意開放的？

姜署長郁美：應該是說，依據韓國和加拿大的協議，在韓國和加拿大的 Agreement 裡頭，他們有談到最終調查報告這件事，當加方把報告送給韓方時就可以開放。

吳委員焜裕：本席是指之前，並不是發生新案例之後。聽說之前韓國一直不開放，加拿大還去 WTO 告韓國，有沒有這回事？他們是等仲裁完才開放嗎？韓國是不是這樣做？

姜署長郁美：這部分可能要問經濟部。

吳委員焜裕：你們怎麼會不知道呢？你們應該都有資料才對。上一次韓國是怎麼開放的？

姜署長郁美：請我們同仁說明，好不好？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科長答復。

吳科長宗熹：主席、各位委員。我記得當時韓國之所以開放加牛，確實是因為他們遲遲不開放，加國運用 WTO 相關規範去做爭端解決，的確是有這樣的情況。

吳委員焜裕：對，加拿大去 WTO 要求仲裁，對不對？

吳科長宗熹：在進入仲裁之前，韓國和加拿大已經透過雙邊溝通達成一定的共識，後來就……

吳委員焜裕：之前加拿大有送科學證據嘛！他們有送一份評估報告，對不對？

吳科長宗熹：對。

吳委員焜裕：加拿大那份評估報告是怎麼來的？你們都不知道嗎？

吳科長宗熹：對，這個部分我就知道了。

吳委員焜裕：因為這件事的歷史悠久，是不是？聽說他們是翻譯我們公布在網站上的評估報告，不是嗎？

姜署長郁美：現在在加拿大的官方網站就可以看到，那份評估報告是掛在外網。

吳委員焜裕：對，他們就是翻譯臺灣做的評估報告嘛！我們的評估報告公布在網站上，加拿大把這份報告翻成英文，送到 WTO 去做科學證據，對不對？所以我們的評估報告已經經過國際的檢驗了，不是嗎？有沒有這回事？

姜署長郁美：這個部分我們可能要回去再了解清楚。

吳委員焜裕：這個部分真的要確認清楚，加拿大和韓國之間的情況到底是怎麼樣，我們應該要去了了解，因為這是國際貿易糾紛，既然我們要解決糾紛，就要知道別人是怎麼做的。加拿大送給韓國的評估報告確實是我們公告在網站上的資料，因為國際上做帶骨牛肉對人體健康風險評估的報告真的很少。

當然，我們也要把程序走完，這一點沒有錯，因為風險溝通真的很重要。6 月 7 日食藥署的國會聯絡人有來找過本席，本席建議既然程序要走完，那你們一定要強化風險評估。不管是經濟部或是食藥署，你們溝通的目的是什麼？我們做風險溝通的目的是什麼？

姜署長郁美：就是希望說明這次政府的作為。如果要開放加拿大牛肉進口，關於它的安全性，應該要讓所有立法委員、民意代表和民間機構都非常清楚，要讓大家知道我們做過風險評估，還有評估的結果是如何。另外，我們各部會之間也有進行過小組討論，針對這些結論，不管是諮詢會的結論，或是風險評估的內容，還有加方最後的調查報告內容，這些都要和外界溝通。

吳委員焜裕：本席認為這次的溝通不理想，過去前朝怎麼做，我們不是很清楚，但是我們知道現在民眾對食品安全是不具信任感的，所以麻煩林部長或是何次長，未來針對食品安全方面的相關溝通工作，你們一定要去督促，因為現在民眾對食品安全是不具信任感的，如果有反對的意見或是質疑的聲音，民眾對任何決策都會產生很大的質疑，這一點真的要非常小心。

溝通不是只針對立法委員，也不是把 NGO 找來開會而已，不是這樣的，因為這不叫溝通，這是開會。溝通一定是在決策之前就要充分讓 NGO 了解，本席看到有人在質疑風險評估報告，例如質疑模型的改變參數非常少，那本席就要請問了，如果你們有看過評估報告就會知道，當我

們在做美國牛肉的風險評估和加拿大牛肉的風險評估時，差異值在哪裡？大家知道嗎？就是發生率嘛！因為美國的發生率和加拿大的發生率不一樣，但是其他的參數都一樣。

因為吃這些牛肉的都是我們的國人，而且是進口到國內來吃，可是卻有人質疑參數，本席覺得民眾不了解這方面的事情，所以這部分我們真的要充分溝通。尤其像查廠，你們一定要請可能會反對的專家去看，讓他們了解，尤其新政府強調要溝通，資訊要透明、公開，所以以後查廠時，拜託你們邀請一至兩位，如果是派五位去的話，至少要有兩位是可能會反對這個政策的人，你們不要只派支持這個政策的專家去，一定要找那些潛在反對政策的人，讓他們知道查廠是怎麼做的，讓他們了解查廠的過程，這樣他們才會相信政策，因為他們的肯定，政策才會有成功的機會。

當我們去做溝通時，事實上就是希望達成共識，並不是進行無謂的溝通，但是目前本席看到的溝通效率並不好，因為你們沒有讓所有的資訊透明、公開。而且公告在網站上的溝通也不是真正的溝通，那是被動的溝通，日本有做過研究，這類公告在網站上的溝通，其實效率並不好，你們應該要主動去向消基會報告，甚至和他們坐下來談，你們也可以和主婦聯盟坐下來談，針對那些可能會反對的人，你們都應該和他們一起坐下來好好談。

尤其是何次長、林部長，如果你們可以和一些神經科醫師談這方面的事情，因為你們的語言是共通的，如果能夠坐下來好好解釋，其實是有辦法達到共識的。例如評估報告，其實這方面的問題在國際上已經做過 4,416 項檢驗，也發表在很知名的期刊上，為什麼大家不敢去面對它，並且好好解釋，讓這些潛在反對的人了解呢？本席覺得我們錯失了一個可以讓民眾信任的機會，這部分未來真的要改善，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質詢。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教經濟部陳副總談判代表，7 月 8 日恢復加牛輸入，這個時間點其實是經濟部訂的，衛福部只是配合經濟部，等你們核定之後他們才公布，可是卻挑在颱風夜公布，怎麼會那麼巧？你能不能說明一下？

主席：請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陳副總談判代表答復。

陳副總談判代表克明：主席、各位委員。如果說這是由經濟部提出的，我們不敢這麼說，我們經濟部是負責統籌、協調四個部會的對外溝通工作，7 月 8 日要恢復輸入，以程序來說，這也是經過報准的，因為這是行政流程當中的一環，我們要把案子報到行政院，由行政院核准。

吳委員玉琴：這個工作籌備多久了？從啟動、檢視、查核，包括到加拿大查廠。

陳副總談判代表克明：其實就是剛才吳焜裕委員質詢時所說的時間，風險評估是在 3 月通過，所以是從 3 月到 7 月，我也利用這個機會 response 吳焜裕委員的議題，我們 3 月進行風險評估之後，一直到 7 月才公布，這中間有四個月的時間。

吳委員玉琴：所以這四個月你們是在加強和立法院及其他團體的溝通工作？

陳副總談判代表克明：對，這四個月的溝通工作幾乎沒有停過，之所以會選在 7 月 8 日恢復進口，還很重要的一點，其實就是為了尊重立法院、尊重民意代表，所以我們內部有人建議要選在立法院開議期間公布，其實我們大可以不要這麼做，例如以前就是選在休會或是即將休會的時

候公布。

吳委員玉琴：如果你們在休會期間公布的話，大概也會被罵得很慘。

陳副總談判代表克明：對，我想一定是這種情況，所以我們當時也有把這部分考慮在內。

吳委員玉琴：關於這個過程，本席要再請行政部門釐清，其實我們這次不是開放加拿大牛肉進口，因為我們 2007 年就已經開放了，這次會恢復進口，主要是因為去年有病牛出現，所以當時才會暫停，現在只是恢復進口的措施。

陳副總談判代表克明：謝謝吳委員，這件事的確是這樣沒錯。我要向各位報告一個簡單的圖像，其實之前加拿大陸陸續發生了十幾個例子，我們中華民國政府是在 2007 年開放 30 個月齡以下不帶骨的牛肉進口，其實當時就是分階段進行，2007 年只開放不帶骨的牛肉，之後才是剛才委員提到的部分。

在 2013 年的 2 月，也就是過年期間，雙方簽定了一個議定書，也就是要進行第二階段的開放進口，第一個階段主要是開放 30 個月齡以下不帶骨的牛肉。至於第二階段，經過冗長的時間，幾近有六年的時間，我們才開放 30 個月齡以下的帶骨牛肉進口，基本上到目前為止都只開放 30 個月齡的部分，也就是小牛，因為這是不容易發生病症的階段。各位不要忘了，在我們簽定牛肉議定書的同時，加拿大從 2000 年開始，一直到 2013 年，陸陸續續發生了 18 例，據我的了解，這 18 例並沒有流入人類食用的範疇，都是在飼料方面，那些老牛並沒有流入我們人類的食物鏈。

針對這 18 例，因為我們在 2013 年和加拿大政府簽定牛肉議定書，也就是對於前面發生的 18 例，基本上我們已經幫他們 clear，不只是我們，因為這是世界公認的，是世界各國通行的標準。只是因為去年 2 月加拿大額外發生第 19 例，所以我們才會暫停進口。但是各位可以看到，政府總共花了將近一年半的時間進行相關程序，就是為了處理第 19 例。

吳委員玉琴：所以在這個過程中，經濟部已經嚴謹的再度審慎評估它的風險，以及對國人食安的影響？

陳副總談判代表克明：在今天的報告裡面，衛福部也很負責任的說明這件事情，因為他們是國內食安的最高主政機關，而且是一個專家機構。他們非常嚴謹的處理這件事，針對第 19 例，他們也詳細說明這一年半來政府內部的所有步驟，我自己也有看衛福部的報告，如果把這些步驟加起來，可以說是以數十計，每個步驟所涉及的範疇，其實不只是衛福部，各部會、專家也投入相當多精力。

吳委員玉琴：有關風險評估的部分，本席待會兒會再問衛福部。現在本席想問的是，針對這個政策，新舊政府的態度有差別嗎？剛才衛福部的報告是說，今年 4 月 8 日前行政院院長張善政和新院長林全交接的時候，也把這個事項列為重要的交接事項之一，不曉得你們當時的了解是怎麼樣？

陳副總談判代表克明：是，以一個處理這件事情的文官角度來說，我自己從來沒有感受到前後政府有所差別，因為政府都是很嚴肅的看待食安問題，各級政府都一樣，我們的……

吳委員玉琴：所以你的意思是說，新舊政府都有共識，而且是站在食安的角度進行風險評估，確認

是在安全的情況下才決定開放，前後政府的態度都是一致的？

陳副總談判代表克明：這個部分顯然是前提，在食品安全評估沒有確認的情形之下，我們經濟部也不會邀集各部會進行溝通。

吳委員玉琴：所以 4 月 8 日交接，但你們 3 月份已經做了查核報告的審查，確認之後，你們才向兩位院長報告，這樣一來他們也比較清楚相關的風險狀況，所以才會做這樣的裁示。

陳副總談判代表克明：是，沒有錯。

吳委員玉琴：好的，謝謝經濟部陳副總談判代表。接下來本席要請教衛福部林部長，其實剛剛有說到，經過一年多的審慎評估，包括查廠、查核，我們看得出來這個過程有一定的嚴謹度，而且和其他國家相比，就我們所看到的相關資料，我們大概是最晚開放的，中國大陸雖然在去年 2 月 22 日暫停，可是他們在 4 月 9 日就恢復輸入了，韓國則是到去年 12 月 30 日才恢復輸入，我們算是最晚的，一直到今年 7 月 8 日才恢復。

本席想問的是，在這個過程中，加拿大到底提供了哪些資料給我們？因為剛才的報告內容非常簡短，加拿大提供哪些資料證明他們的牛隻輸入臺灣是沒有問題的？

主席：請衛福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個，我們去年 11 月做實地查核時所問的問題，他們在去年 12 月回復。第二個，他們有提供最終報告，這份最終報告也有提供給世界各國，每個國家都有拿到。

吳委員玉琴：但是我們同意恢復輸入的時間比較晚，是不是？其他國家很快就接受他們的報告，我們比較慢。

林部長奏延：對，我們比較晚才同意恢復輸入，因為我們比較嚴謹，還要做風險評估、開專家會議，事實上我們開了三次專家會議。

吳委員玉琴：這第 19 例 BSE 最主要的源頭是什麼？是飼料嗎？還是有其他原因？

林部長奏延：目前根據專家的推斷，可能是飼料引起的機會比較高。

吳委員玉琴：那飼料的問題解決了嗎？

林部長奏延：關於飼料的流向，他們現在有比較詳細的規定因為他們在 2007 年訂了新的辦法，這部分請姜署長答復。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姜署長答復。

姜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加拿大在 2007 年實施飼料的禁令，也就是 SRM 的部分不可以進入飼料。這隻牛是在 2009 年出生，牠出生的地點、牧場和第 17 例相同，第 17 例比較早出生，是在 2004 年。當時加拿大並沒有其他案例出現，只有第 19 例，而且牠和第 17 例是同一個牧場。所以他們的最終報告認為這是一個單一事件，而且是早期發布飼料禁令之前所製作的飼料引起的，2007 年更新飼料禁令之後，他們到所有飼料廠查核的結果都符合現在的飼料禁令規定。

吳委員玉琴：也就是說，這個問題的原因也確定排除了？

姜署長郁美：是的。

吳委員玉琴：本席想問的是，剛剛的報告也有提到，你們的官網有公布風險評估報告，但是大家都

覺得在溝通方面，或是對大眾的溝通，其實還是有一些疑慮，可不可以利用這個時間請部長或署長說明一下，這次針對加牛的風險評估結果到底是什麼？能不能請你們簡略說明？用民眾容易懂的方式告訴我們。

需要請幕僚協助回答嗎？因為這部分很專業，所以對部長和署長來說有點困難，本席給你們一些時間說明風險評估的部分。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科長答復。

吳科長宗熹：主席、各位委員。風險評估的部分並不是我個人的專長，但是因為我主管這個業務，所以對風險評估的作法有一些了解。這個風險評估是依據加拿大 BSE 牛隻的推估發生率，去換算、推測它進入食物鏈的機率有多少，再以國人攝取牛肉的量，加上普恩蛋白被人吃到體內之後，在體內可能會複製、感染的預估速率，去評估吃到這個病源的健康人會感染發病的機率。

這樣推估起來，假如依照設定的參數，剛剛吳焜裕委員也有特別提出來，除了各國的發生率不一樣以外，包括國人的牛肉攝食率，還有病源在體內複製的速率，其實這些參數都是一樣的，而且我們做的這個評估其實是把國人攝食的牛肉總量都設定為攝食加拿大牛肉，或是以要進行評估的國家進口量為主，所以這部分其實都有高估。另外還要加上一些參數，就是風險因子的參數，所以評估起來的數字其實比實際上會發生的機率還要高，但是我們整體評估起來的數據結果非常低，大概都是百萬分之一以下，這是我們針對各國進口量所做的評估。

吳委員玉琴：這是各國的比較和評估。加拿大占我們輸入的比例多少？從農委會或是剛剛的報告來看，這部分好像非常低，比其他國家低很多。

姜署長郁美：是，低很多。我們的輸入最高比例是 1.7%，最低是 0.12%。

吳委員玉琴：所以看起來在風險上面，尤其是加牛的部分，和其他國家的牛肉相比，其實風險並沒有特別高。你們是這個意思嗎？好的。從這些資料來看，還有剛才經濟部的說明，以及衛福部的資料、說明，我們這次恢復輸入加拿大牛肉是屬於新舊政府交接的事項之一，這部分並沒有新舊政府的問題，因為大家都有一致的概念、共識，就是只有在安全風險評估方面沒有問題，而且合乎食品安全的要求之下，我們才會開放。

所以這不是偷偷開放，其實是討論非常久之後才同意開放，只是對於民眾端的溝通，本席覺得這部分衛福部和各部會應該要加強，雖然我們立法院知道這些事情，可是一般民眾可能是 7 月 8 日才得到訊息，所以會覺得有點倉促。相關的溝通工作不是只有透過網站，是不是有其他更好的管道可以進行相關的溝通？這部分也要請衛福部持續加強，謝謝。

林部長奏延：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質詢。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衛福部林部長，在談論福島的輻射食品或是加牛進口的議題之前，本席想針對昨天一則新聞先向部長致謝，部長應該記得，在你還沒有上台之前，我們已經有先餐敘，而且也溝通過。那次餐敘時，其實本席有提到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就是健保核刪的時候常常是匿名，這一點讓全國的醫事人員，尤其是基層的醫療工作者都感到非常憤怒，而且覺得無奈。

如果你的車壞了，把車送去請人修理，修理之後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的時候，例如總共花了 10,000 元，但保險公司只理賠 5,000 元，剩下的 5,000 元難道要由那個修車廠付錢嗎？一樣的道理，基層的醫療人員盡心盡力做醫療工作，把相關資料送到健保署申請給付時，你們卻核刪，像宜蘭這家診所的汪立偉醫師就碰到這樣的狀況，他向健保署申報 72 萬點，結果被核刪到只剩下 43 萬點，他說連年終獎金都發不出來了，所以才會到健保署前面絕食抗議。

其實也不是第一次發生這種事了，所以真的要謝謝部長把這個問題聽進去，其實本席 6 月 22 日也有針對具名核刪的議題向您請教過，當時也有得到您善意的回應。昨天健保署和部長諮詢了全國醫事團體及其他醫事機構之後，大家也有善意的回應，現在有七家同意這麼做，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七個學會。

陳委員宜民：有七個學會已經通過，一律採用具名核刪審查。

林部長奏延：目前是先由這七個學會開始試辦。

陳委員宜民：就是由他們試辦具名審查，對不對？

林部長奏延：具名公開。

陳委員宜民：就是具名公開審查。本席覺得這一點非常重要，這也代表醫界要往前跨進一步，因為杜絕黑箱也是很重要的。而且具名審查也具有教育意義，因為醫學中心在審查這些病例時，總是需要提出一個能夠說服別人的理由，告訴他們為什麼要刪減這個部分，而不是為了要刪而刪，本席認為這是很重要的，所以這部分本席予以肯定。

今天要討論關於福島食品的問題，本席剛才也有聽了您的報告，有幾個疑問要就教於姜署長，首先就是我們現在一直在談的，在你們的報告當中也有提到是五個縣，對不對？就是群馬、福島、栃木、茨城和千葉這五縣，可是國外很多國家，包括中國大陸，其實他們暫停進口的地方不是只有這五個縣，中國大陸是暫停十個縣的產品進口，韓國好像是暫停八個縣，為什麼我們只 focus 在這五個縣？

林部長奏延：以縣為範圍全面禁止的只有兩個國家，就是中國和我們，中國是十個縣，我們是五個縣，其他國家並不是全縣的產品都禁止進口。

陳委員宜民：所以我們在縣別方面是不是應該要再考慮？是不是應該擴大，免得有漏網之魚？我們覺得很多事情的風險評估都是不怕一萬，只怕萬一。

林部長奏延：是，同意。

陳委員宜民：而且沿海的秋刀魚等等如果被污染了，而我們還是同樣進口食用，這樣就不好了，尤其國人這麼喜歡食用日本的食物。你們的報告說很多國家都已經解禁，可是解禁的這些歐美國家，其實他們對日本食物並沒有那麼瘋狂喜愛，而我們臺灣……

林部長奏延：韓國是針對部分食物，我們是針對這五縣所有的食物，所以我們還是比他們嚴格。

陳委員宜民：我們是有比較嚴格，但是禁止的縣別比較少，對不對？本席建議縣別的部分應該要再重新考慮。還有，你們說 1 月 18 日才修正、加嚴我們容許食物中原子塵或放射能的容量標準，

換句話說，在這之前的標準是比日本寬鬆的。姜署長，本席說的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姜署長答復。

姜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說日本在發生福島事故以前，並沒有比較……

陳委員宜民：日本的規定比我們嚴格，對不對？

姜署長郁美：那是指現在。

陳委員宜民：現在比我們嚴格，之前呢？我們現在變嚴格了，可是之前是比較寬鬆的，對不對？

姜署長郁美：不是的，我們在 102 年的時候有針對日本的食物做過檢討……

陳委員宜民：不是嗎？請你聽清楚本席問的問題，你們自己的報告是說，1 月 18 日才加嚴、修正我國的標準，所以換句話說，我們在 1 月 18 日之前的標準是比較寬鬆的，對不對？

姜署長郁美：是有部分比日本寬鬆。

陳委員宜民：是嘛！的確是比日本寬鬆。

姜署長郁美：但是日本之所以會比較嚴格是因為他們發生福島事故之後，才檢討把它……

陳委員宜民：對，沒有錯。所以本席的意思是說，日本的標準比我們嚴格，我們的比較寬鬆，過去這兩年來，因為我們的規定比較寬鬆，所以是不是會有一些在日本檢驗不合格的福島食品進口到臺灣來？有沒有這個可能？

姜署長郁美：不可能。

陳委員宜民：為什麼？你怎麼知道沒有？

姜署長郁美：我們在邊境做管制的時候，除了我國的標準之外，還要比照日本的標準，如果是比我們嚴格的部分，我們就會比照處理。

陳委員宜民：你們會比照日本的標準處理，但是你們一開始訂的標準是比較寬鬆的，為什麼會有兩套標準？這不是很奇怪嗎？

姜署長郁美：應該是說日本在 101 年的時候加嚴了他們的標準，所以他們的標準和大家是不一樣的。

陳委員宜民：署長把過去這個標準是怎麼訂定的，現在的標準又是怎麼訂的，針對這個過程，請你們提供本席一份清楚的報告，好不好？

姜署長郁美：好，謝謝。

陳委員宜民：因為民眾會擔心，包括主婦聯盟的一些志工，甚至從日本移民到臺灣，現在住在臺灣的日本籍家庭主婦，她在公聽會就公開說了，日本的狀況很嚴重，請大家不要吃這些東西，這是日本人自己說的，勸我們臺灣人不要吃這些進口的日本食品，所以我們也會害怕嘛！更不要說其實我們一開始的標準是比較寬鬆的，1 月 18 日之後才變得比較嚴格，所以這中間可能就會有些漏洞。

另外，我們來說一下加牛進口的問題，前面幾位委員也有談到這部分的風險評估狀況，還有這次大家比較質疑的部分，其實就是你們的程序問題，就是沒有召開專家會議，也沒有預告期。本席記得在 2015 年的時候，當時的經濟部部長是鄧振中，自由時報的一則報導曾提到他說政府會公告 30 天，讓各界充分表達意見，等大家表達完意見之後，最快在 3 月 17 日才會正式生

效。據說那次在公告 30 天之後，總共收到 457 筆意見，其中有 17 筆是反對的意見。

本席要說明的是，其實當時是有公告期的，可是我們這一次完全沒有公告期，直接趁著颱風夜公布，而且根據聯合晚報的報導還是用密件的方式傳遞訊息，你們晚間六點多發布新聞稿，其他相關部會則是當天下午收到食藥署傳來加牛開放的密件公文。所以本席覺得很奇怪，如果這是一件已經經過審慎評估的事情，為什麼要這麼擔心？而且要選在颱風夜，趁著大家忙著備戰颱風的時候突然宣布進口？署長是不是可以告訴我們，你們有受到什麼壓力嗎？

姜署長郁美：絕對沒有，我們在食藥署的……

陳委員宜民：本席說的壓力，是指部長有沒有給你壓力？

姜署長郁美：當然也不會。

陳委員宜民：部長，你有沒有施壓？

林部長奏延：沒有。

陳委員宜民：你沒有給她壓力？何次長也在現場，要不要上來說明一下？因為你主管食藥署的業務，對不對？請何次長說明一下，關於加牛進口的事情，你們有沒有給姜署長壓力？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答復。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加牛的事情，就誠如我們部長所說的，這是 4 月 8 日前任張院長和新任林院長之間的交接事項，剛才也有特別討論到，在 520 之前，其實大部分的相關工作都已經完成了。

陳委員宜民：簡單的說，你有沒有給她壓力，要他們趕快在颱風夜公布？

何次長啟功：我個人在衛福部工作，部長、我和姜署長其實都是一體的，沒有誰給誰壓力的問題，而且我們充分尊重……

陳委員宜民：你沒有打電話關心一下嗎？要他們趕快趁颱風夜公布，沒有這回事嗎？

何次長啟功：沒有，這件事情說起來，其實 7 月 8 日原本就預定要上簽，是因為考量到颱風天，媒體記者都忙於其他的報導……

陳委員宜民：所以就趕快讓它通過？

何次長啟功：也不是趕快，就是大家在這個考量之下，才從經濟部那邊傳來這樣的訊息。

陳委員宜民：所以也是有考量到颱風天的因素？那我們請問一下經濟部。

何次長啟功：絕對不是所謂的突襲或者這類的事情。

陳委員宜民：請教經濟部王次長，這是本席第一次見到你，之前我們申請到 Patent 的時候常常看到你的名字，你現在也擔任次長了。請你說明一下，這件事情是不是還牽涉到什麼因素？例如進行 WTO 談判的時候，加拿大那邊有給你們壓力嗎？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答復。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沒有，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是在衛福部做完……

陳委員宜民：那有交換到什麼利益嗎？

王次長美花：沒有為了這件事情去交換什麼利益，這個……

陳委員宜民：那你們做的很差喔！談判時，不就是應該要因為這樣而得到一些利益嗎？因為這是經

質的談判，我們願意進口加牛，但我們的民眾有食用的風險。結果你們沒有和他們談判，沒有要求我們要進口什麼農產品到加拿大嗎？因為這部分其實是互相的，不是嗎？

王次長美花：是的。

陳委員宜民：有沒有？你們有沒有要求我們的香蕉或者什麼農產品也要進口到加拿大？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答復。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就國內的牛肉來說，我們臺灣的牛肉在整個消費市場裡面擁有高品質的評價，而且是溫體牛肉，所以我們的牛肉價格非常高。

陳委員宜民：你的答復完全文不對題！我在問的不是這個。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不會文不對題，而是確實針對問題回答。

陳委員宜民：沒有，你完全文不對題。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沒有文不對題，就加拿大市場來講……

陳委員宜民：你不要強辯，我再問一次，請你仔細聽。我要問你的是，在 WTO 談判過程中，加拿大要我們同意牛肉進口，那麼，加拿大有沒有相對地讓我們的農產品也可以輸出到加拿大？農委會有沒有提供意見？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非常同意委員的看法，在整個談判過程中，如果我們退讓了什麼，那我們當然也應該相對獲得什麼東西，所有經貿談判皆然，我非常同意委員這個邏輯，而且，站在農業的角度，農委會當然要為農業部門爭取農產品輸出加拿大。

陳委員宜民：所以，有沒有？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但是就這件事而言，則是關係到我們如何執行相關國際規範。

陳委員宜民：所以沒有？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覺得不是有或沒有的問題，我是針對這次事件的風險評估加以回答。

陳委員宜民：謝謝。沒有就是沒有，請你不要浪費我的時間。

請問陳副談判代表，你們是不是因為沒有徵詢農委會，導致在整個談判過程裡非但沒有為我國農民要到任何好處，全民卻被迫吃加拿大進口的牛肉？加拿大的牛肉難道沒有替代品嗎？我們明明可以從其他地區進口，為什麼一定要從加拿大進口？

我今天早上才跟台大獸醫學院的賴秀穗榮譽教授通過電話，她也是去年 11 月前往查廠的 3 位專家之一。我跟她在電話裡溝通，她告訴我，在查場時發現以下疑點，第一，肉骨粉的飼料線有問題，因為發生問題的 Alberta 牧場也是第 17 件 BSE，也就是狂牛症發生的地點，也就是說，在同一座牧場，先前發生了第 17 例病例，去年 2 月又發生第 19 起病例。而專家去查廠之後，發現其實是飼料線有問題，因為該牧場也養豬，餵的是肉骨粉，雖然該牧場已經不再餵肉骨粉給牛隻，但這條肉骨粉飼料線與餵牛的飼料線是同一條，可能是因此導致污染。第二，更嚴重的是，發生第 19 例 BSE 這座牧場，同一時間有 600 頭牛，卻沒有立即全面撲殺，而且有 300 頭已經賣出，包括被人吃了或是出口了，流向無法掌控。第三，該牧場對於撲殺的 300 多頭牛，完全沒有做 BSE 的病理切片檢查。其實，針對病牛腦部做病理切片檢查，是可以得知牛隻是否感染狂牛症的，但為什麼沒有做？賴教授告訴我，他們曾當場質問牧場主任，但主任也講不

出話來。

這時我們就要想到一個問題，第 17 例病例發生在該牧場，第 19 例又是在同一座牧場發生，而現在已經有 300 頭牛去向無法掌控，對於撲殺的牛隻又完全沒有腦部病理切片報告，疑點已經這麼多，更不要說狂牛症其實有 7 年檢疫期，現在加拿大就還在檢疫期內，你們竟然敢說這樣是在保障全民的健康？牛肉是有替代來源的，為什麼一定要從加拿大進口？假如你們沒有承受任何壓力，為什麼要在颱風天宣布開放？本席真的是非常痛心！你們不要一直推說是張善政交接給林全、蔣丙煌交接給林奏延，所以你們要做這件事，新政府上台之後發生的所有事情，就是新政府的責任，不要推託給前朝！這是基本態度，不是這樣嗎？否則蔡總統為什麼要講「謙卑、謙卑、再謙卑」、「溝通、溝通、再溝通」？你們今天做了這樣的事，還想推給前朝，本席完全不同意你們這樣的作為！更別說你們在 WTO 經貿談判中，既然沒有為農民爭取到任何權益，那為什麼要在這時候進口加拿大牛肉？我在瑞士時，與當時的駐 WTO 賴幸媛全權代表討論這一點，當時是談到美豬議題，也同樣認為這是政治議題，若不是政治議題，何必選在此時做這件事？坦白講，加拿大牛肉是有狀況的，這樣的狀況、這些疑點，查廠教授也都在報告中提出了，更早一點，執政黨的劉委員建國也曾提出這些疑點，他提出這些疑點的時刻，還是在你們公布之前，不是嗎？7 月 8 日之前，劉委員建國就在這裡，也講過類似的問題，只是他沒有那麼清楚地點出來，但他在看到報告之後也提出疑點。對於你們竟然會做出這樣的事，本席其實很難過。

會議一開始，洪委員慈庸曾問你們為什麼要在昨天 5 點抽換報告，我告訴你為什麼，因為我前天已經罵過你們一次了，你們根本沒有來溝通過，就把我的名字寫進去。你們宣稱曾經跟我溝通，其實只是偷偷塞了東西到我辦公室門底下，根本沒來溝通，你們的報告，我也從未看到，你們的人也沒有來，卻把我的名字放進報告！我告訴你，對於這件事情，我跟你沒完沒了！你怎麼可以做這樣的事？更別說加拿大牛肉仍未度過 7 年檢疫期。你們到底在做什麼樣的事情？部長，請你仔細聽。這種狀況若是再發生，接下來的就是含瘦肉精的美豬，你們是不是也打算不溝通？再來就是福島食品，是不是過程也會一樣，沒有 SOP，也都要在颱風天突襲宣布開放進口？我認為，這是非常不恰當的作法，可不可以請經濟部針對 WTO 談判過程給我一份報告？農委會可不可以也給我一份報告？

王次長美花：好，經濟部會提報告給委員。

陳委員宜民：可不可以檢討一下？

王次長美花：是。

陳委員宜民：農委會呢？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提出完整報告，而且報告中會呈現台灣肉農不會因為加拿大牛肉進口而受到損害。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質詢。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在颱風天看到加拿大牛肉要開放進口的消息，讓我們發現政府在風險溝通上出了問題，因為到現在為止，我們都還不知道加拿大第 19 例狂牛

症病例是如何發生的。衛福部在與民眾溝通時，必須把第 19 起案例講清楚，大家才知道前因後果，以及狀況究竟如何。

剛才吳委員焜裕提到，溝通其實應該在決策之前。我也聯想到，上次食藥署來跟我溝通時，我個人感覺有點像是說明會，因為食藥署當時只是告知我們事情是如此這般，導致我不知道對於這個議題還能做些什麼，因為當天看來，食藥署就只是說明。而我認為，要與民間團體溝通，其實可以更公開、透明，邀請大家一起來溝通。請問衛福部林部長，你現在可以向大家說明一下加拿大第 19 起狂牛症病例的前因後果嗎？

主席：請衛福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奏廷：主席、各位委員。加拿大第 19 例是去年 2 月發生，我方也組團前往調查，結果認為，應當與飼料比較有關係。剛才陳委員宜民也提到同一批牛流向的問題，該批總計有 749 頭，加拿大方面也都很詳細地向我們回復，在最終報告中，流向等所有狀況都交代得非常清楚，即使是飼料也有很清楚的流向。事實上，對於系統性查核要求，加拿大去年 12 月已經回復，最終報告也提供給我們，而且是世界各國都有，所以，剛才委員提到的那些問題，大部分都已經解決。

陳委員曼麗：我們在溝通時，應該邀國人一起來溝通，但國人很多，所以也不知道怎麼邀集這麼多人，畢竟要邀 2,300 萬人很麻煩，所以，有時候會邀請一些重點團體溝通。可是，假如溝通是公開的，其實可以公布時間與地點，無論是醫師或農友，只要有興趣，就可以參與，我認為這樣的溝通就可以達到公開、透明的效果。這個構想可以給衛福部參考，希望你們以後在溝通時，尤其是對於國人關心的議題，能夠更加公開透明。

處理涉外事務，談判代表或外交代表在進行國際溝通時，也許有些可公開、有些不可公開，那麼，哪些可說與哪些不可說，我希望經濟部與外交部也能讓我們稍微了解一下，這樣我們才知道衛福部在處理時，是不是還有一些狀況可以其實掌握得更好。請問經濟部王次長，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答復。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以台加為例，雙方確實有定期與不定期的經貿交流與議題討論。其中一些議題，每次討論時的狀況都不一樣，所以在尚未成熟以前，可能也不適合對外宣布。

陳委員曼麗：所以，基本上是在外交系統已經溝通到一定程度之後，衛福部才開始對外溝通嗎？

王次長美花：應該是衛福部的風險評估最重要，這個工作一定要完成，完成之後，才會進行後續溝通。等衛福部與國人之間的溝通比較沒有問題之後，才是由經濟部與外交部聯洽，看看後續有哪些問題要對外說明。

陳委員曼麗：我要強調的是，源頭管理非常重要，尤其是國外輸入的案例。衛福部曾經宣示要「三管五卡」，很多人大概對於「三管五卡」都琅琅上口，但我認為最重要的其實在第一關，也就是源頭管理，而我們對於管理源頭也有一套審核機制。請問衛福部食藥署姜署長，我國要求加拿大提供 3 樣文件，但我不知道加拿大農業部獸醫官核發的文件，無論是檢疫證明、輸材證明或衛生證明，能夠證明什麼？能證明他們的牛肉並非高風險、不含瘦肉精、沒有狂牛症因子、

又是 30 個月齡以下的牛肉嗎？我想請教一下，這樣的證明文件能證明什麼樣的資訊，還是只是形式上一定要跑的流程？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姜署長答復。

姜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檢疫證明是由農委會防檢局針對疫病部分，要求對方國提出證明。衛生證明則由食藥署提出，是要對方證明牛隻屠宰時的衛生條件必須符合當地國規定，而對於這些規定，我們也已經透過系統性查核確認符合我們的要求。

陳委員曼麗：所以，對方根據我國三管五卡規範提供的證明文件，看起來都足以平息台灣的擔憂與滿足我們的需求，是這樣嗎？

姜署長郁美：是的。就衛福部來說，第一，對方一定要證明是從 30 個月齡以下牛隻所屠宰出來的牛肉。第二，在屠宰當時，SRM 也就是風險物質必須已經去除，是乾淨的牛肉。第三，不能用空氣槍屠殺牛隻，而是要用針刺，這是避免受到 SRM 汙染最重要的一項內容。

陳委員曼麗：在我們的三管五卡管制中，對於源頭管制有一套規範，包括必須來自經過我國認可的肉品工廠，那我們如何認可對方的工廠？

姜署長郁美：這個部分，加方必須提供資料。

陳委員曼麗：加方提供的資料有多少家？我們會如何認可？要前往這些工廠實地查訪嗎？

姜署長郁美：先由加方提出合格工廠，我們再張貼在網站上，進口商的進口來源必須是這些合格工廠，我們才會接受進口商報驗。

陳委員曼麗：重點是「合格」二字，是在什麼時機認定？

姜署長郁美：是由加拿大官方認定。

陳委員曼麗：加拿大官方？由於我們對於輸入食品有一項系統性查核，另外還有例行性境外查廠，所以，根據我的認知，應該是指我方境外查廠之後，才會發出核可吧！要是我國進行境外查廠，經濟部 and 外交部也會一起前往嗎？

王次長美花：不會，因為這個領域太專業了，境外查廠一定要針對專業部份調查是否符合我方要求，也就是說，即使加拿大官方已經核可了，但是我們在查核時，重點還是在於我方認為品質是否符合我們的要求。

陳委員曼麗：所以，境外查廠就由衛福部自己去做就好，經濟部 and 外交部都不用參與吧！

王次長美花：對。

林部長奏延：農委會也會參與，也就是本部、農委會以及專家學者。

陳委員曼麗：我在意的還有一點，就是我們到當地查廠，到底查到什麼東西，都需要確認、核准，查核人員回國以後，也必須針對查核資料提出報告，那報告要向誰公開？我想了解一下這個部分。

姜署長郁美：這些查廠報告都會在網站上公開，我們也會提交本部諮詢會討論，包括在這次查廠時發現什麼問題以及如何解決。

陳委員曼麗：你的意思是說，你們查過廠之後，會在網路上公布結果，台灣的進口商就會去參考這些名單，在名單上的廠商，進口商才可以去接洽嗎？

姜署長郁美：應該不是，第一，恢復開放前，加方會提供我們工廠名單，代表這些工廠符合台灣的需求，所以可以出口肉品。但未必每一家最後都會出口給台灣，也許只有 10 家廠商會出口肉品給台灣，在這 10 家當中，我們會依據出口量排名，出口量最大者，就屬於我們優先查廠的對象。有一年，我們就查了 9 座工廠。

陳委員曼麗：意思是這次發生第 19 例病例的工廠在我們的排序上是名列前茅的？

姜署長郁美：那是飼養場、畜牧場，不是屠宰廠，我們去查的是屠宰場。

陳委員曼麗：你們是去加拿大查核屠宰場？

姜署長郁美：是。

陳委員曼麗：好。

衛福部在 6 月 28 日預告餐館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衛福部在談的廚餘，基本概念就是一般坊間在做的廚餘後續利用，包括做為飼料、硬脂酸等，我想了解一下，衛福部到底有多少管制對象？因為我們要管制的是餐館業喔！

林部長奏廷：我請本部食藥署鄭簡任技正答復。

陳委員曼麗：請簡短回答，如果沒有資料，可以補書面資料給我。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鄭簡任技正答復。

鄭簡任技正維智：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餐館業，目前只要有規模或連鎖業者，我們就會要求。

陳委員曼麗：限於時間，請補送書面資料給本席。

接下來要與衛福部林部長討論的是，在迪士尼樂園，會用廚餘來做沼氣發電，這個部分可以說是非常現代化的，而且他們沼氣發電所供應的量也是非常大，如果我們也能有一些先進作為的話，我們就可以在這方面把它做得更好。我不知道部長是否有看過這個影片，如果沒有的話我可以 LINE 給你。

林部長奏廷：我們再跟環保署研究。

陳委員曼麗：還是回到廚餘的部分，因為環保署會管廚餘，但我想問一下，衛福部做了這個公告之後，我們的管制對象還有管理的人力，後面要再做的預估數量大概有多少？你們到底有沒有人力和能力去處理？

姜署長郁美：其實現在用人去管事情已經不是那麼進步，當然我們會用系統去管……

陳委員曼麗：用系統管，是請大家回報嗎？

姜署長郁美：是，然後我們再去做後續的 random 稽查。

陳委員曼麗：我還是很在意後端是否有一些前衛、比較進步的作法，而且這也跟我們國家整體部門有關，除了跟環保署以外，如果是能源的方向，就要跟能源局，如果跟飼料有關，就要跟農委會，就是要跟相關部會做很好的溝通。因為一般我們都說餐飲業的浪費文化，所以可能剩下來的廚餘還是滿多的，因此我希望能好好跟部會、民眾與業者做多方溝通，謝謝。

林部長奏廷：好，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宜民代）：請鍾委員孔炤質詢。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剛上任 2 個月，特別忙碌，除了今天的報告之

外，前面還有醫生納進勞基法，再加上醫院的評鑑制度，我看你頭髮白很多，但是我發現何啟功也有白髮了，代表衛福部工作確實繁忙、繁重，畢竟食安的把關是在你們這邊，這也是民眾最關心的。今天的報告，不只是你們衛福部，相對的外交部、經濟部與農委會其實都有相關，最主要就是因為加拿大牛進口。剛剛很多委員都有質詢、也在質問，包括陳宜民委員也認為昨天傍晚為什麼要把相關的文件資料都收回去，我看他拿麥克風質詢的時候，氣得手都在發抖。你們自己在作業上，是否要重新去做檢討，最起碼在沒有徵詢委員同意之前，不要把他列進去，說你們有溝通到，因為這是他自己的權益。

主席：請衛福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奏廷：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食藥署會放進去的原因，是他們有去溝通，但是沒有碰到委員本人，大概是這樣子。

鍾委員孔炤：沒關係。我要跟部長請教的是，為什麼加拿大牛肉的進口，大家都在說為什麼要在 7 月 8 日颱風天？然後大家也質疑風險管控，還有為什麼之前不做充分說明、溝通跟宣導，讓外面的 NGO 團體還有民眾造成更大的疑慮，有點像是在颱風夜用突襲的方式，在各種的網路裡面，大家都有不同的揣測。我想問一下，為什麼會特別選在那個時間點？

林部長奏廷：關於颱風夜的問題，我要再做一次澄清，我們是在 7 月 6 日收到經濟部的函，行政院已經核定在 7 月 8 日上午正式恢復加拿大牛的進口，往例都是當天會宣布，可是當天是颱風最厲害的時間，全國都停班停課，所以我們提早一天在 7 月 7 日宣布。

鍾委員孔炤：所以那個時機點很重要，人家就會說那你不會晚一天嗎？禮拜六公布就好了啊！禮拜天大家放假，禮拜一大家上班都在討論。對於時機點的拿捏，最主要我還是覺得在整個溝通、說明跟宣導上，還是不足，所以會讓民眾有這種疑慮，不管你們再怎麼做事後的說明，民眾的存疑還是在。對於加拿大牛肉的開放，我昨天看是張善政前院長特別拜託林全院長，希望能針對他放心不下的議題，在換黨執政之後也能夠延續。我想這是共同承擔，而不是推給上一屆的執政者，這應該是用共同承擔的方式去做處理，所以你面對的就是當時張善政前院長列為交接事項，他說當時對此都有相關的溝通，是因為衛福部的相關資料沒有充分準備，所以最後卡在經濟部，我不知道這個訊息是對的還是不正確？

林部長奏廷：我當時還沒上任，可否請署長來說明。

鍾委員孔炤：最後程序沒有走完，到底是卡在哪裡？它的轉折點是在哪裡？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姜署長答復。

姜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說在經濟部所訂的 SOP 裡面，當衛福部已經把所有的風險評估、查核跟最後的調查報告收到以後，我們把最後的結論送到經濟部去開小組會議，小組會議上的討論是認為我們的最後結論應該要寫清楚是可以開放還是不可以開放，或是怎麼樣，所以會上是認為還有一些不足的地方。

鍾委員孔炤：所以就被退回？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答復。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還有一個很大的部分要做，就是風險溝通，所以在 4 月之後，

其實進行了非常多的溝通程序，這個也都是要花時間。

鍾委員孔炤：所以原來是在 520 之前就應該要開放？是因為後來有衛福部沒有準備充分的說明資料，所以最後包括剛剛次長特別提到，是因為在後面的風險管控，還有一些說明沒有很清楚，所以沒有辦法去推動？

王次長美花：就我的理解是在 4 月之後，覺得應該在風險溝通的部分需要有很多的強化，所以有很多場次的風險溝通都是在 4 月之後進行的，我想國人對食品安全都相當關切，所以充分的溝通是非常有必要的。

鍾委員孔炤：所以最後這二個月，包括外交部、經濟部、衛福部跟農委會大家都充分溝通過後，才選擇在 7 月 8 日公布？

王次長美花：對外溝通，對。

鍾委員孔炤：次長請回。部長，其實加拿大的狂牛症是在去年 2 月，食藥署署長剛剛回答過很多委員，你們有去加拿大實地看過，包括他們後續的風險管理、飼料管理、飼養環境等等，我不知道我們看了之後，有哪些的措施及改善方法？因為剛才經濟部次長也提到風險管理的部分，因為有些部分確實沒有說明清楚，他們認為風險的管控非常重要，當時你們看完之後回來的說明報告，請問現在你們有哪些新的管理措施跟改善方針？

姜署長郁美：委員是指加拿大還是我們？

鍾委員孔炤：你們當時去加拿大，看完之後，你們後來決定要開放。我後面本來就會問你有關我國的風險管控，現在我要先問你關於加拿大的部分，你們看完之後，有沒有新的改善方針？

姜署長郁美：在加拿大查核時，不論是肥育場、飼料廠或是屠宰場等等，其實查核的委員都詢問了一些問題……

鍾委員孔炤：因為我的時間不多。其實我的圖表裡，這些都是到網路抓的，加拿大的食品檢驗局自己都有一套的加強查檢，你們風險管控的內容跟這個是完全一樣的嗎？

姜署長郁美：是。

鍾委員孔炤：是一致的？所以你們認為加拿大的風險管控是非常嚴格的？

姜署長郁美：在他們最終的調查報告裡認為他們現在的風險管控是可以接受的……

鍾委員孔炤：所以台灣跟加拿大是同一等級的風險等級？

姜署長郁美：我們是風險可控制，在 OIE 的分類裡……

鍾委員孔炤：同一等級嗎？所以我們是同一等級的風險？

姜署長郁美：是，風險可控制。

鍾委員孔炤：也就是限制風險的地區，我們的風險是有控制的，跟加拿大的境管都一樣？

姜署長郁美：我們可能要請農委會……

鍾委員孔炤：請農委會？

姜署長郁美：因為養牛是他們主管的。

鍾委員孔炤：好，沒關係。如果有這些病例，你們剛才也提到有新的措施，對於台灣本土牛肉的生產，你們也提了相對的因應措施。我要問的是，對於我們重視的食安，台灣本土的防疫措施是

不是應該隨著加拿大並進？這個問題一定要農委會回答嗎？

姜署長郁美：國內動物的防疫……

鍾委員孔炤：你就直接說你們跟農委會大家一起把防疫工作做得非常嚴謹，這樣答復就好了，還要請農委會來？你們是食藥署，大家問來問去還是會問到衛福部，人家每次問農委會的就是瘦肉精跟美豬，至於狂牛症的問題，大家就是找你們了。

姜署長郁美：是，在國內不管國內國外的肉品，其實我們跟農委會都共同監控食安的問題。

鍾委員孔炤：請問署長，狂牛症的潛伏期大概有多長？去年還發生 19 例，它的潛伏期還有多長？

林部長奏延：潛伏期大概 7 年至 10 年，人類的潛伏期還更長，人類可能長達 40 年……

鍾委員孔炤：我是問你牛的潛伏期。

林部長奏延：牛的潛伏期大概是 7 年至 10 年。

鍾委員孔炤：去年還發生 19 例！

姜署長郁美：所以牠是 70 個月齡的老牛。

鍾委員孔炤：我講個笑話，最近為了 2 例、1 例，突然來了 19 例，大家都會搞混。我想問的是，這些案例是垂直感染還是飼料感染？

姜署長郁美：這一例是典型的，典型的意思就是應該是從飼料來的。

鍾委員孔炤：飼料的使用來源，其實我們在民國 90 年的時候就禁止過，對不對？

姜署長郁美：對，92 年。

鍾委員孔炤：但是現在的水產漁業跟肥料還是在使用，對不對？

姜署長郁美：飼料管理是農委會的權責，我們會跟農委會加強溝通。

鍾委員孔炤：我現在要問的是這個飼料的管理，請問現在水產、養殖業或是肥料是不是還有摻配，是不是還在繼續使用？因為你們一直提到我國的風險管控都很好。請問現在有沒有使用？都還在使用嗎？所以我們只禁止反芻動物而已？只有禁止牛跟羊使用這些飼料？

姜署長郁美：在 OIE 的分類裡，雖然我國沒有發生狂牛症的案例，但是我們為什麼會被分類在風險可控制的等級就是這個原因。

鍾委員孔炤：就是因為這個原因？那你們有沒有檢討過？

姜署長郁美：因為肉骨粉的原因。

鍾委員孔炤：如果是因為這樣的原因，那你們是不是要重新檢討？

姜署長郁美：我們把資訊提供給農委會，由農委會來做農民飼養飼料廠的全面檢討。

鍾委員孔炤：其實我要詢問的是這個飼料的來源—肉骨粉，同一農場發生同樣的事件，你們也去查訪過，對不對？

姜署長郁美：是。

鍾委員孔炤：你們在查訪的過程中，只看一間農場，是只看發生狂牛症的農場，還是其他的農場都一併查訪？

姜署長郁美：狂牛症發生第 19 例的農場已經被管制了，限制出入，所以不會去查訪，但是第 19 例的報告是由加國的官方向我們做報告，他們的管理規定……

鍾委員孔炤：最後我想問你的是，當時 2009 年加拿大就是因為向 WTO 提出貿易仲裁，所以韓國才開放進口牛肉，你知道嗎？

姜署長郁美：不清楚。

鍾委員孔炤：當時是透過仲裁，因為仲裁的結果，韓國輸了，所以韓國不得不同意開放。不要忘了，當時在仲裁中，台灣也是第三方。所以加拿大那一次會提出訴訟，韓國立場是要求達到韓國養殖牛肉的法規，本來加拿大就已經達到這個標準，所以韓國在那一次的仲裁裡輸掉了，不得不在 2012 年再度進口。我們要反求諸己，我認為國內牛肉的管理，不論是飼料、養殖環境或是屠宰場等都應該要有高標準，對於我們的食安問題，尤其是對牛的檢視，台灣才 2 萬 7,000 頭牛，對嗎？

姜署長郁美：台灣在牛肉的總消耗量大概是 6%。

鍾委員孔炤：台灣養殖的牛大概是 2 萬 7,000 頭牛，你們的檢驗報告是占 3%。我的質詢時間到了，今天透過這個質詢就是希望衛福部跟相關單位雙方的橫向聯繫能夠做得更好，當宣布進口加拿大牛肉時，我們應該廣為宣導，才能夠解除民眾對於食安問題的疑慮，這才是我們最重要的目的。謝謝。

林部長奏延：謝謝委員。

主席（王委員育敏）：報告委員會，在本席質詢完之後，休息 5 分鐘。

請蔣委員萬安質詢。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要請教部長，國人其實更關心的是，一旦我們吃了感染狂牛症的牛肉，可能會對人體造成什麼影響？

主席：請衛福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這會造成腦部的空洞化，而且會越來越厲害，所以會出現很多神經學的症狀，而且會死亡。

蔣委員萬安：一開始會憂鬱、焦慮、產生幻覺，之後走路不穩、行動困難，最後智力衰退，甚至有痴呆的狀況。通常發病後，大概一年內就會死亡。部長知道發病後的死亡率是多少嗎？

林部長奏延：幾乎是 100%。

蔣委員萬安：對，是 100%。這是非常嚴重的，所以國人對狂牛症一直非常憂慮，擔心吃到含有狂牛症的牛肉，但是在衛福部提供的報告或說帖裡，都沒有特別著重於這點。

今天衛福部在報告中提到有派員去加拿大實地查訪，所以我還是要問部長或署長，到底我們去加拿大看了什麼？我們做了哪些查訪，到底去看了哪幾家？就我們的瞭解或聽聞是說實際去看了一兩家而已。部長或署長是不是能針對這個部分做充分的說明，到底我們去看了什麼，看了幾家，派了多少人去？讓民眾能充分了解，解除民眾的疑慮，所以部長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

林部長奏延：這是一個系統性的實地查核，參加的專家學者有幾位教授，就是台大獸醫學院的教授、屏科大教授與中台技術學院教授，詳細的內容請署長來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姜署長答復。

姜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這次去加拿大做安全性查核，主要的對象包括加拿大食品檢查署、加拿大 BSE 國家檢測實驗室。我們去看他們的檢驗與牧場、肥育場、飼料廠、屠宰場及化製廠，因為化製廠裡有一些 BSE 的物質，看他們如何銷毀。我們的查核重點包括他們的食物衛生安全管理措施與作為，還有中央與地方之間的分工與執行的情形，以及飼料鑑定管制的措施。另外，加拿大有一個特點，就是他們有牛籍管理，還有屠宰場與分切場的作業。我們要瞭解他們對 BSE 的監測計畫與飼料鑑定的落實。我們主要是做這件事情。

蔣委員萬安：我們的確有派人去，不管是官方或相關的屠宰場，我想瞭解的是你們到底去看了幾家肉品加工屠宰場或牧場。你們到底去看了幾家？

姜署長郁美：在整個查核行程裡，我們去了 14 天，中間除了跟加國之間一定會有的起始會議之外，還有報告與很多的時程、路程，其中實驗室是重點。

蔣委員萬安：你們有沒有去看發生第 19 例狂牛症的牧場或屠宰場？你們總共看了幾家？撇除這些官方的會議，你們到底實地去看了幾家屠宰場或畜牧場？

姜署長郁美：5 家。

蔣委員萬安：第 19 例那家有沒有去？

姜署長郁美：那是被管制的。

蔣委員萬安：被管制沒辦法去？

姜署長郁美：是。

蔣委員萬安：你們如何選擇這 5 家？

姜署長郁美：這 5 家包含肥育場 1 家、飼料製造工廠 1 家、化製廠 1 家、屠宰場 1 家。

蔣委員萬安：屠宰場只有 1 家嗎？

姜署長郁美：對。肥育場有 2 家。

蔣委員萬安：今天民眾質疑的是，你們去看屠宰場，實際瞭解真正會發生可能感染狂牛症的牛隻養殖，尤其是屠宰場這個部分，其實我們只去了 1 家，其他包括飼料廠等，並不是我們真正關心的，所以大家才會覺得派員去看 14 天，結果只看了 1 家屠宰場，而且還不是發生第 19 例狂牛症的牧場，所以我們會懷疑，我們到底能不能充分的了解？我們去也是加拿大政府的安排，我們也是實際去考察到底加拿大政府提出的最終調查報告，是不是符合所有的規範，所以今天不是加拿大政府安排或我們去看了，他們怎麼說，我們就覺得是怎麼樣。我們並不是充分的去很多家看，實際瞭解是不是真的完全沒有狂牛症的疑慮，這才是我們比較擔心的。顯然我們去實地查訪並沒有做到充分落實的調查，就做了這樣一個報告。署長是不是能夠解釋我們為什麼沒有全面去做實地訪查。

姜署長郁美：其實 OIE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有提醒各個國家如何預防牛隻感染 BSE，其中最重要的就是飼料，飼料裡絕對不能添加肉骨粉。其次是屠宰時 SRM 要如何去除，以及屠宰時不應該用空氣槍去打擊腦部，以免污染到其他肉品。這種 CCP 點是我們去屠宰場看的時候必須看的，還有飼料裡有沒有添加肉骨粉也是一個重點。

蔣委員萬安：對，飼料管制是最重要的，因為牛隻會受到感染，是因為使用到受感染的飼料。

姜署長郁美：我們去看飼料場的原因，就是要看他有沒有實際符合加拿大官方 2007 年的飼料禁令，不准添加肉骨粉在肉禽類動物的飼料裡。還有，製造時有沒有交叉污染，就像剛才陳宜民委員提出來的，我們在現場都有提出這些質疑，事後他們也會給我們一些報告來解釋這些疑問。

蔣委員萬安：好。其實剛剛也提到有所謂的檢疫期，很多專家學者也提出，最符合食安的標準是 7 年沒有出現相關的病歷才可能從疫區除名。加拿大在 2015 年 2 月發生第 19 例狂牛症，顯然並未達到 7 年沒有出現相關病歷，為何我們現在就可以解除禁令，開放加拿大牛肉進來？

姜署長郁美：剛剛委員說的是病歷，雖然第 19 例是屬於典型的案例，但是在加方最終的調查報告裡認為這只是一個個案。我們進口的是 30 個月齡以下的小牛，就是這種牛隻的肉品才可以進來，因為牠有 70 個月齡，又在同一個牧場，所以他們認為這是個案，而且是屬於早期的飼料禁令之前的飼料所污染的。

蔣委員萬安：不過專家還是覺得要安全無虞的話，真的要從疫區除名，要 7 年都沒有相關的案例或病歷。現在我們進口的是 30 個月齡以下的小牛，所以署長是這樣解釋的。我看了衛福部的說帖，你們的理由是說目前全世界只有臺灣還沒有開放加拿大牛隻，之前包括中國大陸、韓國都有暫時輸入，但是現在都開放了。本席認為，這不能當成我們必須開放的理由，並不是其他國家開放，臺灣就一定要開放。我覺得這點在邏輯上是有謬誤的。

其次，衛福部在說帖裡還提到，加拿大牛肉市場占的比例非常低。署長剛才也提到這次的市占率最高是 1.75%，最低是 0.12%。既然市占率這麼低，為什麼一定要急著開放含有風險的牛肉進來？這點署長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

姜署長郁美：我國在 96 年就開始進口加拿大牛肉，不是現在才有的事情。長久以來，我們與加拿大的關係非常好，尤其是外交與經貿方面。凡我邦交國有經貿議題時，都會經由外交或經濟系統提出請求，我們會依據內容做風險評估與技術性查核，唯有安全無虞者才能形成這樣的經貿關係。

蔣委員萬安：重點不在於之前有開放，而是出現狂牛症案例後引起國人擔憂，故而政府站出來把關，暫停加拿大牛隻與牛肉進口。這次大家所提出的質疑是，為什麼會急著在颱風夜宣布恢復進口加拿大牛肉？為何不先做好對外溝通工作，反而以此方式來突襲開放？既然衛福部在說帖及風險評估報告中都提出很多證據顯示，加拿大牛肉是安全無虞的，那何不大大方方、開大門走大路，說明清楚，而非突然在一個大家急著準備防颱的夜晚宣布開放！你們僅憑一紙新聞稿宣布這件事，即便全球都認為狂牛症影響人類的風險很低，但政府還是有責任向民眾說清楚。正因為你們選在這種時機點上，這不僅引人質疑，更有偷偷摸摸、偷渡、突襲的嫌疑！

姜署長郁美：是，這點我們的確需要檢討，也非常同意委員意見。日後若有其他類似議題，我們會在必要時對所有民眾、民間團體或委員們做分別溝通，這是很需要的。

蔣委員萬安：接下來我們所擔心的，就是日本福島五縣產品進口問題，請問衛福部對於開放福島五縣產品進口一案有何規劃？時程為何？未來若真的開放，會不會也採取這種突襲方式處理？或者你們會徹底檢討，務必經過充分溝通與說明？倘若你們已經做了風險評估、開過專家會議，可否直接上網公布，好讓民眾得以清楚瞭解，而不是最後一刻才突襲、偷渡開放，甚至直到開

放後才告訴我們風險評估及專家會議的內容，這點部長是不是可以承諾？

林部長奏延：一定會，而且日本食品開放與加牛並不一樣！加牛適用輸入辦法，無須公告、預告，但日本食品必須預告與公告，兩者是有差別的。

蔣委員萬安：現在已經在做風險評估嗎？

姜署長郁美：其實食藥署一直在注意日本對福島五縣市食品的自行管理，相關內容日本均公布在官方網站上，非常透明清楚。至於邊境其他 42 縣市進來的食品，食藥署網站上也清楚公布，甚至今天進來幾件？我們檢驗了幾件？有沒有問題？這些訊息都是很清楚的。有關委員對後續溝通的建議，我們一定會做。

蔣委員萬安：你們現在開始做風險評估了嗎？

姜署長郁美：日本就有做風險評估……

蔣委員萬安：所以我們還沒開始做？

姜署長郁美：我們有輻射污染殘留標準，只要不超過標準，其實依照我國食安法規定是可以的。

蔣委員萬安：所以我們現在只有一個標準，且尚未針對福島五縣市食品做風險評估？

姜署長郁美：我們正在蒐集水產品的資訊。

蔣委員萬安：一旦開始進行風險評估，或者召開專家會議，請立即上網公布，不要等到開放後才公告，這點署長可以承諾嗎？

姜署長郁美：我們會評估委員所提意見，至於溝通與資訊公開這部分，我們一定會做。

蔣委員萬安：謝謝。

主席（蔣委員萬安代）：請王委員育敏質詢。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開放加牛進口一事，不只關乎衛福部，其實經濟部也扮演了滿重要的角色，這讓本席很好奇。從時間來看，與食安有關的溝通均由衛福部出面，但報請行政院，請行政院核定開放日期者，卻是經濟部！到底開放加拿大牛肉進口的真正主責單位，與最後拍板定案的單位到底是誰？是經濟部還是衛福部？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答復。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雖然衛福部必須做風險評估管理，但政府是跨部會的……

王委員育敏：所以由誰主導？是不是經濟部？

王次長美花：經濟部負責風險管理程序，至於主簽，也是由經濟部負責。

王委員育敏：主簽是經濟部？

王次長美花：是。

王委員育敏：所以最後拍板定案並行文行政院的是經濟部？既然如此，為何會挑一個月黑風高的颱風夜，由食藥署發新聞稿公布，而非經濟部？

王次長美花：內部跨機關間協商時，公文由經濟部來簽，至於實質管控是衛福部……

王委員育敏：我覺得有點權責不符，外界會認為這件事責在食藥署，但其實經濟部才是實質的主責單位。通常跨部會業務是這樣的，誰向行政院報告、誰行函，誰就是真正的主責單位！關於重新開放加拿大牛肉進口一事，到底是健康議題或經貿議題？是經濟部先與加拿大談好了會儘快

開放，回來後才請食藥署儘快做風險評估？有沒有先射箭再畫靶的問題？

王次長美花：絕對沒有……

王委員育敏：你們沒有承諾在先？

王次長美花：沒有，這是最重要的一件事，是食安問題。

王委員育敏：何時決定 7 月 8 日這天公布？從 6 月 17 日至 7 月 8 日不到一個月，當大家在 6 月 17 日提出問題時，食藥署都還說要與民間團體溝通，等待行政院拍板定案。是不是行政院已經有腹案、有日期了？有沒有答應加拿大預計在何時開放？否則時間點太近了！6 月 17 日才說沒有時間表，馬上不惜在 7 月 8 日颱風來之前宣布？看起來你們是有點著急！次長，這件事有這麼著急嗎？

王次長美花：有關風險的溝通一直持續在做……

王委員育敏：但尚未完成啊！民間團體也都有意見，為何急著拍板定案？

王次長美花：我們做了非常多的溝通，且各部會都有做……

王委員育敏：本席是社環委員會的召委，都尚未針對這件事與食藥署坐下來做面對面溝通，也沒有探討，甚至沒有排定相關的專案報告，好讓委員有機會詢答與公開討論，難道你們真的認為這樣的溝通算充分？蔡英文總統所標榜的最會溝通的政府，難道這樣的溝通能量就算全面性的溝通？你認為到目前為止對這件事情的處理已經有達到跟整個社會全面性的溝通了嗎？有包括國會這一塊嗎？國會是最高的民意機關，光是跟本委員會的溝通，本席要請問你們有真的跟哪幾位委員坐下來好好的去討論這個議題？有沒有超過一半？有沒有三分之一？

王次長美花：經濟委員會、外交委員會跟……

王委員育敏：本席是問社環委員會，在社環委員會的委員裡面，有沒有超過三分之一或一半的委員坐下來跟經濟部、食藥署針對這個議題討論超過半小時的時間？據本席瞭解應該是沒有，所以這就叫全面性的溝通嗎？你們到底在著急什麼？剛剛署長講的很好，你也覺得這一次宣布的時間點有點不太對，你們願意檢討。你們說要全面的溝通，可是怎麼會你們一講之後醫生就跳起來？我們最大的消費者團體消基會也跳起來說不應該這樣子。我自己身為社環委員會的委員，媒體在第一時間問我的時候，我也覺得被突襲了。因為之前 7 月 4 日還有本委員會的委員在質詢的時候表示對此還有疑慮，當一個所屬委員會的委員有疑慮的時候，怎麼會還不到一個禮拜就硬是急著開放？本席覺得這當中的決策過程並不單純，但是要食藥署完全揹起這個責任，我覺得他們也扛不起，這並非全部都是他們的責任，基本上，他們只是做風險的評估。

本席在此要具體建議，未來如果是這樣的事情，不應該由食藥署來發新聞稿，要由行政院發言人自己來發新聞稿，因為這個函上面寫的是送到行政院之後由行政院拍板定案的日期，所以行政院就應該要扛起這個責任，因為這是跨部會的事情，不要把這種要揹黑鍋、發布消息、可能會引來社會輿論聲音的事情都推給食藥署。我必須要幫食藥署講話，其實食藥署也很可憐，查廠是他們在查、風險報告是他們在做，最後新聞稿也是他們來發，發了之後所有的人都在罵食藥署，但是實際上這件事情經濟部才是主導單位，最後拍板定案的是行政院，結果他們都沒事，大家狂罵食藥署，這樣是不公平的。

本席接下來要問衛福部一個問題，我們要如何針對風險把關再進行強化？剛剛已經有委員提到，當初禁加牛就是因為有發生狂牛症的病例，而大家都覺得這個病比較嚴重而感到害怕，剛剛部長也說有影響人體健康的風險，一旦發生問題就會很嚴重。我們今天是討論兩個議題，一個是加拿大牛肉的進口，一個是日本核災地區食品的進口，本席已經看到，你們對進口狂牛症疫區牛肉從禁止到開放的行政程序跟核災地區食品是兩套不同的做法，但是這些都是受食安法第十五條的規範，只要是在第十五條規範的範圍裡面，就是比較嚴重的情況，需要更仔細的評估。但是本席發現有一個風險，剛剛你們也報告過了，部長說加牛只用輸入辦法，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奏廷：主席、各位委員。對。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們並沒有預告的程序，沒有一個很嚴謹的過程，等於說今天只要經濟部做完報告，經濟部說有談判壓力所以要開放並送到行政院，然後就通過了，根本沒有預告，沒有蒐集社會的聲音，整個過程中也不需要做任何報告。但是這是一個如此重大的食品安全問題，本席覺得這樣的行政機制太薄弱了，我們來看核災食品的方面，你們對核災食品有訂定相關的辦法、有預告的方式，要召開會議，這是一個相對比較嚴謹的過程，部長看法如何？

林部長奏廷：去年 2 月 13 日暫停加牛輸入的時候就是根據輸入辦法第三十四條的規定。

王委員育敏：你們當時怎麼沒有引用食安法第十五條的規定呢？

林部長奏廷：我也不知道去年為什麼引用這個規定，所以要開放的時候也是引用相同的規定。

王委員育敏：對這個部分你們應該要重新回過頭來檢討，因為食安法第十五條明明有針對狂牛症規範，這是後來特別修法規定進去的，本席希望我們在今天的臨時提案裡面來討論這個議題，關於我們現在對於狂牛症疫區牛肉進口的管制，本席認為你們解禁的行政程序過於鬆散，而且沒有一個接受監督的機制，所以你們應該要回過頭來比照現在核災食品所受到的管制跟辦法，要訂定出一套更嚴謹的程序，否則國人不會安心，應該要有一個資訊揭露的過程，讓社會大眾可以得知並監督，這樣大家才會安心，畢竟這不是一種普通的病症，大家認為狂牛症是一種對健康有高度風險的病症而會有疑慮，所以你們應該要採取更嚴謹的做法。本席認為現在我們關於這個部分的機制太過鬆散，不可以經濟部說好、行政院說好就過關了，不可以這樣子。

關於核災食品的部分，大家最擔心一個問題，就是立法院接下來就要休會了，我們的駐日大使謝大使非常的活躍，而且常常都可以掌握先機並對外宣布，看起來他已經在對外界預告了，核災食品是一定要開放的，只是現在大家還不知道開放的時機點。我們也高度懷疑，如果對加拿大牛肉是選擇在颱風之前的空檔用突襲的方式宣布開放，那對日本核災食品的開放會不會在立法院休會、委員會不開會的時候就做出宣布，部長，會不會這樣？你有把握回答嗎？

林部長奏廷：我真的不知道，因為這一次其實並沒有要在颱風的時候突襲，真的是沒有要這樣……

王委員育敏：這是已經發生的事情，本席現在是問你核災食品的部分，會不會在立法院休會期間就逕行宣布？

林部長奏廷：我到目前都還沒有接到任何訊息。

王委員育敏：你們每次都說到目前沒有任何訊息，像加拿大牛肉你們之前也都說還沒有定案，結果

就很快的宣布了！

林部長奏延：我是 7 月 6 日才接到經濟部的函。

王委員育敏：是啊！所以顯然你們衛福部並沒有掌控權，對不對？都是上面先定調硬要這樣做了以後，你們只能配合辦理，你們並沒有被告知、沒有被充分尊重，這是不對的，衛福部才是掌管國人食安的主管機關，跟食安有關的議題，他們當然要尊重你們的意見，你們的意見最重要啊！所以本席認為未來有關核災食品的開放，一定要向社環委員會做過專案報告之後才可以。其實大家已經可以比較出來了，針對加拿大牛肉的議題，你們私底下去送說帖、去見委員，這些都是不會在媒體上公開的，委員也沒有詢答的機會，所以要採最公開透明的方式，就是重大的食安議題一定要向社環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在委員質詢完之後，大家解除了疑慮，然後才做開放。我覺得這是最好的溝通，新政府現在一直在標榜它是最會溝通、最開放透明的政府，過去他們都指責馬政府搞黑箱，但是就這件事情他們對自我的要求要更高，要充分的揭露，在向本委員會進行完整的報告之後才可以解除管制，部長贊成嗎？

林部長奏延：我們會尊重委員會。

王委員育敏：好，你們尊重委員會，等一下委員就會提案，關於這兩項重大的議題，已經宣布加拿大牛肉進口解禁，被你們偷渡成功了，但是未來要亡羊補牢，針對重大的食安議題，要到委員會充分報告、在委員質詢完以後才可以拍板定案，謝謝。

林部長奏延：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王委員育敏）：現在繼續開會。請林委員靜儀質詢。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面很多委員已經質詢相關的部分，我就不一一贅述了。這次大家最多不滿的是，颱風天那天晚上，我在我的臉書上看到很多年輕朋友的反映。今天大家提出來的數字都很清楚，包括進口的數量、進來台灣的數量、跟其他國家的談判以及目前國際上對於加拿大牛肉的開放所採取的相關標準等，這些數字都非常清楚也非常漂亮，但是為什麼會出現疑慮？就是前面委員們所說的，上一任政府就一直都有這個問題，他們都是在下班以後才發布一些訊息，甚至之前還曾在十一、二點發新聞稿，網路上稱之為陰間政府，所以我們不要再出現這種事情。關於這次的事情，前面委員們也提及，很多時候是經濟部在做主導，衛福部是做評估，但是衛福部發這個公文的時間點，如果 7 月 8 日你沒有發這個公文，禮拜一大家上班時再發公文會怎麼樣嗎？你們跟經濟部一起發會怎麼樣嗎？

主席：請衛福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依照慣例，慣例都是當天發。

林委員靜儀：這個慣例就很不好。你在 7 月 8 日發這個公文，其實你們從去年就一直在評估，一直在等一些相關報告，等一些談判的過程，也就是說，它不是一個突然發生的事情。再舉一個例子，今年 2 月的時候為什麼 DRG 的事情鬧得那麼兇？因為 1 月底的時候，一個禮拜前說不會

，但一個禮拜之後說公文過了就要做了。我們一直在提醒現在新政府的同仁們，公務人員的思想就是：今天文下來了，我就會發，文沒有下來，我不會發。但你們不是不知道，文下來，其實就是事情要做。比如說，關於加拿大牛肉一事，在去年我們暫停輸入之後就開始做評估了，對不對？去年 2 月就開始做評估了，暫停輸入之後就開始跟加拿大要資料、跟其他國家比對資料，就開始評估了嘛！也就是說，它不是一個突然發生的緊急事件，而這 1 年的評估過程中，看了數字也做了風險評估、跟其他國家比對資料，甚至我們今天看到的資料中，中國、韓國都在去年很快就恢復了，我們還比較謹慎的到今年才恢復，所以本席一再強調，問題是出在你們明明可以光明磊落讓大家知道，這是經過專業評估、數量不多，這個資料其他國家也都認可，我們不是唯一、獨特的，這個應該先讓大家了解。但是我們也必須承認，過去政府沒有讓人民有信心，我們要一步一步建立人民的信心。在此拜託部長和署長，以後還有很多案子，在流程上可否儘量擺脫公務體系的思維？以民眾的思維來思考，好不好？

林部長奏延：好。

林委員靜儀：關於今天的資料，其實我很願意相信這裡面有很多專業的評估、科學數字的思考，這個可以說服人，不需要做一些反而會讓人家懷疑你的動作。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署長，根據相關資料，加拿大牛肉在台灣的市场占有率大概是 1.75%，關於這 1.75%，進來的是單品，就是一塊一塊完整的，這塊就是加拿大牛肉？還是混在成品裡面？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姜署長答復。

姜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准許進口的是帶骨跟不帶骨的，其他都不可以。

林委員靜儀：所以它進來台灣之後，在牛排店，上面會直接寫這是加拿大牛肉？還是說我吃了牛肉水餃，但我不知道這是加拿大牛肉？

姜署長郁美：在標示上是規定都一定要標示。

林委員靜儀：所以它有可能被製成成品？

姜署長郁美：可能，但是上面的產地要標，牛肉的產地要標加拿大，像牛肉乾等也是一樣。

林委員靜儀：所以相關成品上會寫得很清楚，它就是加拿大進口？就像之前美國牛肉一樣？

姜署長郁美：是的，一樣。

林委員靜儀：因為這部分是談判出來的，當然是談每個國家的開放，在談開放的過程中，我們是以國家的角色去跟加拿大談？還是以一個附屬地區的角色去跟加拿大談？這部分經濟部可能比較了解。在這個過程中，主權是很重要的。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答復。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一定是以國家的角色去談。

林委員靜儀：以資料上來講，我們最怕的是被歸成中國的一部分，在恢復輸入日期上，我們跟其他國家都是分開的、一個一個來，我也知道中間參酌許多相關資料，這件事我只是想確定這個部分。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部長，方才有提及對狂牛症的擔憂，像今天這個案子大家就非常擔憂，雖然加拿大牛肉在台灣的市场占有率是 1.75%。除了吃到有狂牛症的肉體或內臟、骨髓等，有沒有其他

的可能性感染狂牛症？還有沒有其他來源？

林部長奏延：有，那個叫做傳統型的狂牛症，人的部分最早是散發型，後來有遺傳型，另外跟化粧品有關的是醫源性，後來跟飼料、牛相關的稱為新型庫賈氏症。

林委員靜儀：方才你講到一個重點，台灣現在很流行的、有關美容醫學的部分，請問台灣可以施打胎盤素嗎？

林部長奏延：理論上是不行。

林委員靜儀：法規上也不行吧！署長要不要補充說明？

姜署長郁美：食藥署都沒有核准一種許可證是注射用的胎盤素。

林委員靜儀：所以我們沒有核准注射用的胎盤素。如果逮到在台灣施打注射用的胎盤素，我們會用什麼樣的罰則？

姜署長郁美：藥事法第二十條和第二十二條，它是不法藥物，要確認它是宣稱胎盤素還是真的胎盤素，還是其他很多藥品的混合物。

林委員靜儀：你要如何確認？

姜署長郁美：一般像這種不法藥物，我們都會請司法警察進行搜索。

林委員靜儀：他會再做化學確認、分子的確認嗎？

姜署長郁美：在標示上面就會有了。

林委員靜儀：因為他會跟你說這是營養針。

姜署長郁美：對，一般都是這樣講。

林委員靜儀：他跟你說這是營養針，你就信嗎？還是你要做分子……

姜署長郁美：當然不信。

林委員靜儀：會做分析嗎？

姜署長郁美：我們是針對成分做分析。

林委員靜儀：就是從成分去確定它是不是胎盤素。

姜署長郁美：是的。

林委員靜儀：就我的理解，理論上台灣的部分是非法被帶進來使用的，有遇到個案，我們才會知道。部長，您會去名古屋玩一天嗎？早上飛過去，晚上飛回來。

林部長奏延：我這個年紀大概不會了。

林委員靜儀：台灣有很多人這樣做，我當然知道在國外施打胎盤素，理論上，不是在台灣的醫療行為我們管不到，但這不是查不到哦！連我這種沒有門路的人，我上網查都查到了。最近有一種叫做一天養生團，台灣飛名古屋，一天要幹嘛？其實這個很清楚，就是去打胎盤素，上面還標了打一支胎盤素是多少錢，若 extra 打還要多少錢，我看到的出團日是：7 月 1 日、7 月 15 日、7 月 16 日、7 月 22 日、7 月 30 日、7 月 31 日、8 月 4 日、8 月 6 日、8 月 7 日、8 月 21 日、8 月 26 日、8 月 28 日，一個禮拜有兩團以上，我們的旅行社直接公開招攬、直接成團，行前還有說明會，這種旅遊團就帶著臺灣想要永保青春或被這些可以變漂亮的訴求所吸引的女性（大多數為女性）出國旅遊。我知道站在衛福部的角色，衛福部沒有辦法管旅遊團，但是對於這種出

國去施打臺灣非法藥品的行為，部長剛才也提到了，如果它真的是胎盤素，而且含有這種變性蛋白的話，是有可能導致狂牛症，我們能做什麼事情？

林部長奏延：第一，我們目前想要強烈取締這類非法的醫美廣告，尤其是第四臺的廣告。這種新型態的旅遊廣告，要看它的內容……

林委員靜儀：它很明顯，就直接告訴你去名古屋打胎盤素。

林部長奏延：這個就可以取締。第二，要加強民眾的教育。

林委員靜儀：我查了一下，每次有民眾打胎盤素造成皮膚潰爛、過敏的新聞出來的時候，衛福部就會出來說：那個不能打，在臺灣是非法的。我想民眾都知道它在臺灣是非法的，也知道理論上在臺灣打不到，就算要打，也是非法施打。像這種已經明確宣稱的廣告，衛福部可以處罰旅行社的業者嗎？在法規上不可能，你們能怎麼做？我們就直接看實質處理，因為剛才我在下面就查到 2 家。

姜署長郁美：報告委員，一般我們在看到這種廣告的時候，我們會去查廣告背後的行為人是誰、是誰刊登這種組團出去就醫，或者是否違反相關法規。

林委員靜儀：所以他有違反相關法規嗎？

姜署長郁美：看內容，要個案來看。

林委員靜儀：我就直接問你，以衛福部來看，在臺灣招攬旅遊團到日本施打胎盤素的行為違反哪些法規？

姜署長郁美：應該是醫療的法規，因為它是招攬醫療團。

林委員靜儀：對於這種行為，你們是處罰這家公司 1 次，還是它仲介了 30 個人去，你們就罰它 30 倍？

姜署長郁美：是以廣告來處分。廣告的話是一則、一則處分，不是針對人。

林委員靜儀：不是看它招攬了多少人去。

姜署長郁美：在招攬的部分，必須有參加的民眾做陳述、提出檢舉，那是另外再處理。

林委員靜儀：他們不會檢舉，如果去檢舉，他們就不能再去打了。

姜署長郁美：有這樣的個案。

林委員靜儀：這件事情當然不全然都是衛福部主責，但是既然今天要談狂牛症，我覺得這一直是我們隱憂的事情，而且量非常大。非常明確地，它是非法藥品，不可以在臺灣施打，但是現在大家都到日本去打，因為航程短。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食藥署及衛福部協同今天列席的經濟部及法務部等各部會，把可以處罰的相關法規全部兜出來，好不好？謝謝。

林部長奏延：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質詢。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上上個禮拜一請教過衛福部，不管你們認為系統性的查核、還是例行性的查廠都沒關係，在你們面對比較高風險食品的過程裡面，你們做成程序的依據，我都尊重，但是畢竟不管是核査、還是查廠，不管是系統、還是例行，你們總是要去看有哪幾家工廠，也應該在這個報告裡面把這個東西凸顯出來。但是我剛才看到第一

位委員詢問食藥署有沒有去看這幾家肥育場、飼料廠、屠宰場等等，署長第一個答復好像是沒有；後來蔣委員再問的時候，我看到署長答復有去了 5 家，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姜署長答復。

姜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5 個地點。

劉委員建國：你能不能再告訴我，你答復第一個委員的詢問時說沒有，我那個禮拜一在質詢的時候，你們的再查核報告裡面也沒有，既然有看了地點，查核報告 30 幾頁，為什麼裡面三分之二的內容是在講加拿大的法令、政策？這些東西去 google 一下就有了，為什麼不把它標示出來？部長就可以明白表示健保核刪的審核醫師要公開具名，我們希望這個政府是一個公開、透明的政府。這麼高風險的國家，在去年又發生狂牛症，我們還準備開放它的牛肉進口，我們的查核報告更完備、更公開、更透明，這有什麼不對？講出來有什麼好靦腆的？你到底去哪 5 家？你可不可以正式地說明清楚？政府為什麼事先不講？為什麼今天人家問了，你剛開始講沒有，後來又講有？前後這樣的回應，我覺得非常不好。這是什麼狀況？這 5 家是什麼？簡單說明，好不好？

姜署長郁美：我請我們同仁回答。

劉委員建國：好。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科長答復。

吳科長宗熹：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 5 個地點是養牛的牧場、牛隻送到屠宰場之前的肥育場、進行飼料加工及製作的飼料廠、飼料原料處理的化製廠及屠宰場，總共 5 個地點。

劉委員建國：第 19 例是在什麼地點發生的？加拿大政府是在肥育場、畜牧場，還是飼料廠查緝到的？是在什麼點查到的？

吳科長宗熹：是在養牛的農場。

劉委員建國：發生地點的養牛農場，你們有沒有去過？

吳科長宗熹：報告委員，發生案例的農場被管制了，我們不能去。

劉委員建國：發生飼料感染的飼料廠，你們有沒有去過？那個也管制嗎？

吳科長宗熹：那個沒有管制，但是因為沒有消息知道是哪一個飼料……

劉委員建國：沒有消息，就代表加拿大政府到現在為止我們已經開放了，它還是不承認他們整個飼料管理上出現問題，還是不公開，所以我們就逕行公開，讓加拿大公告、讓加拿大的牛肉進口，可以這樣？你們的查核報告與系統性的查核可以針對加拿大政府這個部分不講明清楚，很清楚地，他們在 2007 年公告飼料禁令，公告完之後發現第 19 例，請部長聽好，這第 19 例是 2009 年出生、2015 年發現罹病的老牛，對不對？剛才我看到陳委員在問你們的，應該也是同一個畜牧場發現的，是第 17 例，對不對？第 17 例、第 19 例都在同樣一家牧場，同樣都是因為飼料感染，加拿大政府在 2007 年又公告飼料的禁令，2009 年又發生第 19 例，我們不需要去看它的牧場、飼料廠？這是什麼樣的查核？

姜署長郁美：報告委員，加拿大所有最終調查報告及期中報告其實對於飼料廠的管理部分是有做報告的，對於供應這家飼養場的飼料廠，他們有去做所有的檢測，檢查以後他們提出最有可能的

是哪一家，但是那一家在飼料禁令之後是符合飼料禁令的規定的，所以他們最後的結論是，這應該是一個單一的個案，它使用的飼料可能跟第 17 例……

劉委員建國：這代表加拿大政府飼料禁令無效啦！你還能夠跟我回答這樣！這是很清楚的，因為他們的飼料禁令無效，才會發生這種事情。你們的解釋是 2007 年的舊飼料去混到 2009 年的新飼料，問題是他們連飼料管理都出問題，在報告裡面，加拿大政府有沒有對我國坦承？有嗎？有沒有坦承？他們如何去改善？兩年前的舊飼料居然會去混到新的飼料。

姜署長郁美：這應該是農場中新舊飼料共同使用的問題。

劉委員建國：那個農場已被管制我們無法去看的，對不對？

姜署長郁美：對，他們現在也是這樣認定。

劉委員建國：所以這個農場被排除在加拿大進口牛肉之列？

姜署長郁美：現在所有可以進口的工廠都是加方監督且公告可以出口的，那個農場已經被管制了。

劉委員建國：你們有對這家被管制的畜牧場出產的牛肉有無直接送到肥育場和屠宰場做過比對嗎？你們去查核時有對這個部分加以釐清嗎？有去瞭解嗎？還是直接由加國政府安排？

姜署長郁美：當時的 746 隻牛和整個農場都被管制了，所以嗣後並無牛隻被送出來。

劉委員建國：你們有針對這點做詳細查核嗎？

姜署長郁美：這點在加方最終調查報告中有說明。

劉委員建國：那是他們的說明，你們去查核時有釐清嗎？

姜署長郁美：我們是針對他們的飼料管理、肥育廠、化製廠與其敘述的衛生與檢查證明等是否一致進行查核。

劉委員建國：不論是第 17 例或第 19 例狂牛症，都是發生在同一家畜牧場，且均為飼料感染，對不對？

姜署長郁美：對，判定是如此，因為沒有看到當時的飼料。

劉委員建國：這個牧場已經被管制，你們無法去查核，那個出問題的飼料廠也被管制，所以你們也無法去看，可是你們的查核報告第 4 頁卻提到曾在 11 月 24 日（星期二）有查訪飼料製造工廠，請問查訪的是哪家飼料工廠？和感染狂牛症的飼料來源有無關係？

姜署長郁美：沒有關係，況且調查有無關係應該是加方的事，不是國外的人該去調查的。

劉委員建國：那你們的查核報告到底是報告些什麼？

姜署長郁美：我們要去看他們的管理體系是否與敘述的一致，也就是製造飼料時有無排除含 SRM 的肉骨粉。

劉委員建國：都有排除嗎？

姜署長郁美：都有按照規定，與 2007 年修正後的飼料禁令一致。

劉委員建國：你們是依照加拿大政府 2007 年之後的禁令去修正的。

姜署長郁美：這也跟世界各國和 OIE 的規定一致。

劉委員建國：基本上，對於世界其他國家要開放進口加拿大牛肉，我國可以尊重，但不是他們依什麼標準我們就一定要按照那個標準，別人願意隨便，我們不一定可以隨便，隨行查廠的賴秀穗

教授就表示加拿大在去年發生狂牛症之後並未全面一次撲殺，而是慢慢的分批撲殺，如果國內評估認為合理、可開放，那就接受，一個隨行查核的名譽教授說出這樣的話，你認為這是在隱喻什麼？

吳科長宗熹：加拿大對於找到的同群牛都予以管制，之所以沒有全面一次撲殺是因為加拿大認為 OIE 並未規定找到的牛要一次性撲殺，因此加國政府在尊重牛隻所有人的意願下，由牛隻所有人自行決定該頭牛要不要被撲殺，但未撲殺的牛全都被加國官方管制住。

劉委員建國：也就是說賴教授這番話是多說的？本席相信你們都聽得懂本席要表達的意思了。請問在美國發生狂牛症之後，我國是否也曾派人前往進行系統性的查核？

吳科長宗熹：在美國發生第 4 例時，農委會和衛福部有組團前往進行系統性查核。

劉委員建國：本席的辦公室在 7 月 7 日向貴署要求提供這兩份資料以便進行參考比對，卻迄今未給，請問理由何在？

姜署長郁美：我不清楚此事，回去後馬上給委員。不過美國發生的第 4 例是非典型的病例，加拿大發生的是典型病例，在 OIE 上都有通報，非典型的……

劉委員建國：你們答復委員質詢時說有到美國去進行系統性查核，本席才要求你們提供這資料。

姜署長郁美：同時還有去查廠。

劉委員建國：本席要看你們的查核報告，已經過去六天了都還未提供。

姜署長郁美：我們一定會送給委員。

劉委員建國：行政院前院長張善政在 6 月 17 日表示他確實希望能在 520 前重新開放加拿大牛肉進口，照本席看來，今天這個議題其實是個民生議題，前後任政府都認定可行，既然如此，主管機關食藥署就應該更為嚴謹，張前院長說他同意並在交接過程中表達過上述意見，但他也說最終因為當時的衛福部對於開放決議寫得很含糊，讓經濟部無法做為決策依據，所以未能在 520 前開放，也就是說食藥署在 3 月 11 日召開 BSE 專家諮詢會議，結論中有「將依照委員意見，請加方就相關飼料監控、牛隻管理等問題」的字眼，可見你們委員是有提出本席剛才提的那些問題的，請問 3 月份即已召開會議為何直到 5 月 2 日才要求加拿大提出說明？其次，張前院長說因為衛福部的開放決議寫得非常模糊，無法讓經濟部以之為決策依據，請問這份決議如何模糊？有無再做修正？修正後的報告公開在何處？經濟部現在是同意了，請問與當時的決議有何差異？當加拿大於 5 月 18 日提出相關說明資料給食藥署後，你們有無召開第二次專家諮詢會議？

吳科長宗熹：3 月 11 日的專家諮詢會議紀錄正式核定後即移送經濟部及各部會參考，請經濟部依照之前訂定的 SOP 啟動風險溝通，經濟部可能認為我們只送了 BSE 諮詢會議紀錄似有不足，所以後來我們又補送加牛第 19 例風險評估結果，BSE 諮詢會議紀錄、評估結果及查核報告都在那個時間點同時公布上網，我們也根據該次會議決議中專家針對加國飼料管理提出的問題和意見向加拿大提出詢問，不過依據該決議，牛肉食品安全部份已可接受，可由行政部門……

劉委員建國：你們在 3 月 11 日開會，要求加國政府提供飼料監控、牛隻管理的說明，對不對？

姜署長郁美：補充說明。

劉委員建國：他們在 5 月 18 日提供了相關資料，你們之後有再召開第二次會議嗎？沒有嘛！

姜署長郁美：因為當時在專家諮詢會議時就已說明過當加方將資料送來時會分送各委員，請委員進行評估。

劉委員建國：請問周晉澄是否為 BSE 專家諮詢會議的委員之一？

姜署長郁美：是的。

劉委員建國：他說在 2008 年、2009 年以前加拿大做得很好，但去年發生一例狂牛症之後，加拿大的報告「沒像以前那麼好，但也不會太差」，只是沒辦法追蹤到那頭牛相關情況，管理上有盲點，這是你們的委員說的話，為何不用召開第二次會議？為何儘管張前院長說衛福部的報告決議模糊，你們也不用在修正後再公開公告並讓本委員會瞭解清楚相關情況？他又說「之前政府召開的風險評估會議上，曾對加拿大的飼料管理提出疑問，認為仍有改善空間」，請問改善了嗎？到底改善了什麼？查核不去看廠，相關報告中也看不到加拿大政府有做了哪些改善，今天召委安排這個議題基本上可以讓大家更清楚此事，讓相關機關的審查過程能更公開透明，讓大家更為放心、安心，可是照你們現在的講法看來，本席認為這是會被挑戰的，會引發更多質疑的。本席認為過程愈公開、愈溝通，質疑愈少，愈降低大家的疑慮，這對新政府而言也是一件好事，千萬不能如馮部長所說的「還好，飛彈沒有打到澎湖」！你們有必要急著在 7 月 7 日公告說已經核准了嗎？不能讓程序更完備、說得更清楚嗎？前院長已經點出說決議模糊，無法做為決策依據，否則早就開放了，不是嗎？本席是提醒你們，希望部長對此事能更加瞭解，更加清楚，不要再發生這類情事。謝謝！

林部長奏延：謝謝委員。

主席：我想未來任何重大食安議題都應該經過委員會的詢答和討論之後再定案，這才是最公開、透明的方式。

現在請黃委員秀芳質詢，黃委員質詢完畢後就處理臨時提案。

黃委員秀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恢復開放加牛進口一事，本席不瞭解的是為何要在颱風來臨前宣布此事，並因為溝通不足而導致民眾恐慌？請問你們在恢復進口之前做過多少評估和溝通？

主席：請衛福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 7 月 6 日收到 7 月 8 日恢復進口的通知，但因 7 月 8 日颱風來襲，我們才決定提早一天公布，這和颱風假完全是巧合。

黃委員秀芳：公布的時間點是由經濟部還是衛福部決定？

林部長奏延：是有核定的。

黃委員秀芳：7 月 8 日恢復加牛進口這個日期是何時決定的？是經濟部決定的，所以你們也不清楚？

林部長奏延：我沒有參加那個會議。

黃委員秀芳：你們只是接收經濟部的通知？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姜署長答復。

姜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是的，各部會工作小組會議有對日期做過一些討論，對溝通方向及

各部會的工作也有討論和分工，但最後主政的還是經濟部。

黃委員秀芳：恢復的時間點是經濟部決定的？

姜署長郁美：應該說我們是在 7 月 6 日接到經濟部的函知，通知 7 月 8 日恢復進口。

黃委員秀芳：改成 7 月 7 日公布是你們還是經濟部決定的？

姜署長郁美：因為 7 月 8 日正巧是颱風天，如果在那天公布恐會更被質疑。

黃委員秀芳：為何不延後？

姜署長郁美：延後也會被人質疑說已經開放了才公布，所以是三個方式都很為難。

黃委員秀芳：你們在報告中提到「三管五卡」及逐批檢疫、查驗，從早上聽到現在，其實大家關心的就是源頭的管理，希望衛福部能針對大家關心和質疑之處再做加強。

其次，有關逐批檢疫和逐批查驗方面，請問在恢復加牛進口後，你們如何進行逐批檢驗？

姜署長郁美：在所有食品風險管理上都規定要逐批查驗，亦即當某工廠或某公司進口第一批加拿大牛肉，並申請報驗時，我們會進行五批的逐批查驗。

黃委員秀芳：你是指全部進口的五批嗎？

姜署長郁美：是，他們是一個貨櫃一個貨櫃進來的。

黃委員秀芳：一個貨櫃算一批。

姜署長郁美：對。

黃委員秀芳：如果這五個貨櫃（這五批）都查驗合格之後，你們會如何處理？

姜署長郁美：我們會降低它的查驗比例到 50%。

黃委員秀芳：如果這些又查驗合格之後，你們會如何處理？

姜署長郁美：如果經過一段時間都查驗合格之後，查驗比例會降到 5%。

黃委員秀芳：因為大家對於加拿大牛肉有這麼多的疑慮，所以本席可否要求你們逐批查驗？

姜署長郁美：在一段時間內。

黃委員秀芳：對。

姜署長郁美：可以。

黃委員秀芳：你們要逐批查驗，而不是剛剛署長說的查驗前五批，合格之後查驗比例降低到 50%；為減少民眾的疑慮，你們是不是可以逐批查驗？

主席：請衛福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對，我們同意委員的建議，那麼至少前半年先實施，好不好？之後再視情況決定後續作為。

黃委員秀芳：好，這是本席關心的。再者，由於食品安全是大家關心的，所以希望衛福部能再加強食品安全的方面。

接下來，近日最新民調顯示，新政府應該優先推動食品安全方面的改革，甚至要比經濟和產業的方面還要優先。本席也知道食品安全是新政府正在推動的政策之一，衛福部亦提出「食安五環」。因此，請教部長，對於校園內的兒童團膳和飲食安全方面，「食安五環」提到要加強監測與把關，不過，本席想了解，除校園內之外，對於校園外的兒童食品方面，你們如何把關

？

姜署長郁美：關於食品把關的方面，食安法都有規範，首先是「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我們已經公告 17 類業別必須訂定。其次是我們自己執行的第三級品管—對於食品上市後的品質監測；針對兒童食品或高風險食品，我們會進行十倍查驗量的品質監測。另外，廠商也必須自主管理，我們已經公告某些業別必須辦理，還有第二級品管的第三方機構驗證，第三級品管的政府稽查監督。

對於兒童食品，我們最注意它的營養和標示，譬如食玩食品，我們已經公告食品和玩具併同販售時應該標示警語，亦即食用這類食品要特別注意不要吞下玩具。另外，我們在 103 年也公告「不適合兒童長期食用之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其中便有定義不適合兒童長期食用的食品。

黃委員秀芳：好，本席知道衛福部在兒童食品的方面也作過努力。接下來，關於食品添加物的方面，當家長為自己的小孩選擇食品或健康食品時，他們可能會看食品背面的成分標示，而食品背面的成分標示為通用名稱的話，譬如味精或小蘇打之類，大家可能會比較清楚知道這個成分，但是如果該成分標示為比較專有的名詞，一般家長可能就不那麼了解這個成分。因此，我們希望這個標示可不可以再白話一點？

此外，對於可能影響小朋友生理或發育的添加物，衛福部可不可以公告要求加註警語，標示這些添加物會造成的影響？譬如甜菊糖之類的添加物會造成兒童發育遲緩或其他影響等等。

姜署長郁美：關於加註警語一事，我們可以評估；就像含有如花生等過敏性成分的產品，我們都要求必須加註該產品含有如花生等過敏性成分，不適合其過敏體質者食用的警語。至於其他的添加物……

黃委員秀芳：對於影響發育或成長的添加物，你們是不是也可以要求在食品上加註警語，譬如食用此等添加物過多會致癌之類的，如此可以嗎？

姜署長郁美：關於食品添品物的管理，只要它的添加量在我們定的限制量之內就是安全的；至於加註警語，我們可以找營養專家和小兒科專家一起評估。

黃委員秀芳：好，希望衛福部對於兒童食品安全的方面可以多加關心。

另外，老人用藥過量的問題愈來愈嚴重，尤其有滿多精神科醫師和我們提到不只有酒癮還有藥癮；如今全台每年服用 3 億 2,700 萬顆安眠藥，部長認為這個用量是否過多？

林部長奏延：這個用量確實過多。

黃委員秀芳：你們如何管制？

林部長奏延：關於這個部分，醫師端是有限制的，他們一定要取得資格，才可以開出安眠藥；至於藥事端，健保也有管制。

黃委員秀芳：健保如何管制？

林部長奏延：健保對於安眠藥有特別的管制辦法，不但限制其用量，也會追查異常情況。

黃委員秀芳：罹患藥癮者可能在前一晚吃藥，翌日上午仍舊昏昏沉沉；雖然現在已有酒測可測出有喝酒者，但是沒有方法可測出有吃安眠藥者；如果這個藥癮者開車時昏昏沉沉，大家的安全就

會受到非常大的威脅。因此，希望衛福部針對安眠藥濫用的問題能確實審慎管制、管控。

再者，現今有四成老人每天需要依賴安眠藥才能入睡，這或許因為有些失眠者會至精神科或家醫科就診，其中有的精神科醫師直接開出安眠藥，長此以往，老人使用安眠藥確實會過量，何況長期使用安眠藥還會增加骨折的風險，所以希望衛福部能好好管制、管控安眠藥。

林部長奏延：好。

黃委員秀芳：其他未質詢部分待下次有機會再請教部長。

林部長奏延：好，謝謝委員。

黃委員秀芳：謝謝。

主席：謝謝。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計 8 案。

進行第 1 案。

臨時提案：

1、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針對加拿大狂牛症牛肉暫停輸入及恢復輸入之程序未臻嚴謹，僅以跨部會會議決議恢復受理申請，未與國人進行充分溝通，實有改進之必要。爰此，為確保我國輸入食品之衛生安全，衛生福利部應於一個月內修正相關輻射、狂牛症食品條文及預告、公告程序，使因重大食安事件而停止其查驗申請之解禁程序更嚴謹。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衛福部食藥署姜署長說明。

姜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倒數第四行的「一個月內修正」修正為「一個月內研議修正」。

主席：好，請你們於一個月內盡快開會討論。這就如同本席剛剛說的，現在衛福部針對加拿大狂牛症牛肉恢復輸入的程序未臻完備，希望你們能比照更嚴謹的作法。特別今天還有委員提到，透過本委員會進行公開的專案報告和詢答過程，可使相關資料更加透明公開。你們要將這一點納入你們的程序。

本案倒數第四行的「一個月內」之後加上「研議」二字，修正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預計將派員到日本東北瞭解食品檢測狀況，預定年底有望解禁日核災區食品，然此事關國人健康與生命安全至鉅，惟目前日本輸台食品仍存有輻射疑慮，不應貿然解禁。爰此，基於捍衛國人健康，衛生福利部應於赴日實地勘查後，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始得作出放寬日本五縣市輻射食品輸入台灣之決策。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鑑於尼伯特颱風肆虐臺東縣，造成荖葉、荖花園毀損九成以上，雖政府對荖葉、荖花採不禁止也不鼓勵之政策，惟荖葉、荖花屬臺東市、卑南鄉、太麻里鄉之百億經濟農作物，占臺東經濟之三分之一以上。今年年初，當地農民已因荖葉產線受寒害之影響而苦不堪言，寒害、風災相繼接踵而來，對農民而言，無疑是雪上加霜。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同產季同項農產品，救助以一次為限」。然在農委會輔導種植荖葉、荖花農民轉作之前，種植荖葉、荖花不該是農民的原罪，為維持農民基本經濟生活，在政府輔導種植荖葉、荖花農民轉型前，爰建請農委會立即研議以專案補助之方式，對有從事荖葉、荖花耕作事實之農民進行救助，使其能迅速進行重建之工作，投入經濟生產活動。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陳 瑩 吳玉琴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兩點修正，第一點，倒數第二行的「現金救助」刪除「現金」，因為我們的救助除了現金，還包括產業輔導的措施，產業輔導的措施又包括種苗的補助和有機肥的補助，所以這個救助能不能不要只限於現金救助。第二點，因為荖葉、荖花可能會影響民眾的健康，所以農委會鼓勵農民轉作，因此本案最後可不可以加上「請農委會盡快研擬比照菸農轉作補助方式協助農民轉作高經濟價值作物」。以上兩點建議。

陳委員曼麗：（在席位上）同意。

主席：本案照以上修正意見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衛生福利部於 104 年起擴大辦理「護病比與健保支付連動機制」，然至今之成效仍未臻明確，且相較於先前「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之監督基準明確，現行連動機制下難以確保醫院是否實際將資源挹注於護理人員之薪資或福利。爰此，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一個月內針對 105 年度「護病比與健保支付連動機制」訂定監督評核機制，並提出各層級醫院之加成比率檢討說明。

提案人：吳玉琴 陳曼麗

連署人：洪慈庸 吳焜裕 林淑芬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衛福部健保署陳專門委員說明。

陳專門委員真慧：主席、各位委員。我剛剛已和委員說明，希望再給我們兩個月的時間，亦即將「一個月」修正為「二個月」，其他的部分都 OK。

主席：本案照以上修正意見通過。

進行第 5 案。

5、

有鑑於癌症事前申請健保給付案件審查遭駁回後，申復成功比率近七成。雖申復案件之准駁與否涉及因素眾多，例如：送審資料完整度、醫理見解不同等。然因癌症用藥攸關癌症病患生命權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對於癌症事前申請健保給付案件：

(一)核定結果應詳載否准原因，必要時應檢附參考資料（例：醫療文獻出處等），俾讓醫事服務機構（提出申請醫師）有所遵循，並得聚焦否准原因提出申復。

(二)對於現行審查委員匿名審查機制是否要維持或改為具名審查，亦一併檢討。

(三)針對申請結果，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現行相關法令為個人資料隱蔽後，研議建立案件審查資料庫開放讓醫事服務機構及醫療從業人員查詢，以利診療醫師得參考先前成功案例及避免於類似情況下，重複開具不必要之處方與檢查，確保癌症病患權益。

第一、第二項應於二週內，第三項應於一個月內向本席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王育敏 陳宜民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衛福部健保署王專門委員說明。

王專門委員本仁：主席、各位委員。第二項的檢討時間可不可以給我們一個月的時間，讓我們詢問這些血液腫瘤專家願不願意具名審查？

主席：提案委員同意，本案照以上修正意見通過。

進行第 6 案。

6、

案由：有鑑於醫療機構評鑑制度即將全面簡化與明確化醫院評鑑項目，爰要求衛福部針對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制度召集相關代表，全面簡化並明確老人福利機構評鑑項目，回歸照護本質。

說明：

(一)衛生福利部本月 20 日召開醫院評鑑改革小組會議決議，明（2017）年起將全面簡化、明確化各醫院評鑑項目，全數刪除與病人安全無關的評鑑項目，降低醫護人員至少 2 成的文書負擔，新制將在今年 9 月前公告，先從區域、地區醫院開跑。

(二)然對於同樣飽受繁瑣評鑑之苦的老人福利機構，亦希望能夠簡化現有的評鑑制度，去除不必要的文書行政工作，回歸應有的照護本職，並降低基層人員受評之壓力。

(三)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應針對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制度，召集相關團體代表，進行全面簡化並明確老人福利機構評鑑項目。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李彥秀 王育敏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簡署長慧娟：（在台下）沒有，我們會依照委員建議……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7 案。

7、

案由：有鑑於醫療技術日新月異，有些病患選擇採用新科技之手術方式，其具有傷口小、手術時間短，其復原期也短之優點，然目前迄今僅部分新科技醫療技術納入健保，造成病患、醫院與健保體系三輸之局面！考量中央健康保險署依法辦理新醫療技術相關業務，為利民眾醫療權益，爰建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應要求醫療院所落實申報自費項目，對於已完成醫療科技評估項目結果未納入支付項目者，應俟醫療機構技術成熟或合乎成本效益後，即再次辦理醫療科技評估，研議納入支付標準。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蔣萬安 王育敏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陳專門委員真慧：（在席位上）沒意見。

主席：進行第 8 案。

8、

案由：有鑑於疾管署今年度採購之三合一疫苗加小兒麻痺疫苗，仿單載明僅能應用於四至六歲，惟疾管署卻發函表明可供五至八歲施打，為維護我國孩童之健康，並避免大量副作用產生，爰要求衛福部應依照疫苗輸入國之仿單規定，施打對象以四至六歲為限，維護國民健康。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蔣萬安 王育敏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衛福部疾管署莊副署長說明。

莊副署長人祥：主席、各位委員。我剛剛已和提案委員討論過，我們建議酌修文字如下，倒數第三行的「並避免大量副作用產生……」修正為「為避免大量疫苗不良反應，爰要求衛福部應審慎衡酌現有疫苗調度，並邀請專家學者共同討論，嚴密監控，維護國民健康。」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本案，我們再作修正；因為這個四合一疫苗讓許多開業醫師很擔心，林部長也很清楚，他們擔心這個疫苗會產生比較嚴重的副作用——休克，頭痛、發燒還是小事情，令人害怕的是休克，開業醫師無法處理這種緊急狀況。因此，我們不能改成說，若兒童年逾仿單規定，但也想要施打，這時就請家長帶到附近的衛生所施打，因為那裡的急救措施可能會比較妥適，我知道相關專家會議已經召開過了，但若還是這麼做，則責任還是會推到開業醫師的身上，所以他們也會擔心，尤其仿單上載明僅能應用於 4 至 6 歲，而且很多家長也都看得懂仿單。

主席：請衛福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會擔心的就是 7 歲以上腦病變的部分，基本上，打任何的疫苗都有休克的可能，所以會要求他們待在那裡至少 30 分鐘，因此，若只是擔心急救的部分……

陳委員宜民：讓他們有一個……

林部長奏延：今天下午好像要召開相關的會議。

陳委員宜民：基層醫師會擔心這個問題，所以有無可能讓逾仿單年齡的，也就是 7 至 8 歲的學童，可以由家長帶到附近的衛生所去施打，等於就是讓公家來做處理，好不好？

林部長奏延：也可以，下午我們會召開諮詢委員會，屆時會把委員的意見提出來討論。

陳委員宜民：請你們研商一下，看看可否這樣來處理，即末段修正為「爰要求衛福部研議依照疫苗輸入國之仿單規定施打，若兒童年齡逾仿單者，請家長帶他們到附近衛生所施行」。

林部長奏延：好的。

主席：麻煩把修正後文字提供給我們，第 8 案就依此修正通過。

俟兩位委員質詢完畢後再休息，若無其他委員登記質詢，則今日會議中午就可以結束了。

請楊委員曜質詢。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加拿大牛肉進口的問題，舊政府到新政府的立場還算是一致，對於加牛的開放進口，台灣的排名已經算是最後的，對不對？所以我想整個事件的本體可能沒有很大的問題，比較大的問題可能是在兩個點，第一，你們公布此項消息的時機。本席認為，以後相關政策，特別是食品安全的部分，可能要多注意一下公布的時間點，否則事後的追究可能也沒有什麼意義，換言之，下一次希望執政團隊能夠稍微注意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好。

楊委員曜：第二，政策形成的解釋。有一些東西應該是在公布之前就可以提供給大眾知道的，你們就應先來提供，透過資訊的公布，讓社會大眾可以來做一個討論，這樣一來我們的政策在公布後就比較不會有阻力，好不好？

林部長奏延：好。

楊委員曜：關於加牛開放進口一事，我希望可以跟部長來做一個探討。首先，在 104 年年底你們有去實地查核過，請問查核的資料有公布嗎？

林部長奏延：有。

楊委員曜：像一些可以公布的，就應該予以公布。

林部長奏延：應該要做到透明。

楊委員曜：透明之後屆時實施的阻力一定會比較小，請問我們對美牛的查核是採例行性檢查、個別檢查（查廠），但對加牛卻是採系統性查核，原因為何？

林部長奏延：美牛第 4 例產生的時候，我們是系統性查核、例行性檢查兩種方式都同時去做。

楊委員曜：相較之下，系統性查核有無比例例行性檢查、個別查廠更為周詳？

林部長奏延：系統性查核比較嚴格。

楊委員曜：系統性查核比較嚴格？

林部長奏延：對，因為這是全面性。

楊委員曜：現在美牛是採取個別檢查嗎？

林部長奏延：美牛的部分是兩種方式都有，包括系統性查核在內。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姜署長答復。

姜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對於美牛的進口，每年都會去做查廠，就是例行性查核，也就是針對進口量最高的前幾名或是被我們發現有問題的工廠，我們就會進行查廠。方才委員提到美牛發生第 4 例 BSE 時，我們採取了什麼動作，因為這次的第 4 例跟加牛不一樣，第 4 例是非典型，加牛則是典型，所以我們要暫停進口，俟經過一段時間之後，再去做系統性查核，而美牛發生那個案例之後，當年度我們就有去做系統性查核及查廠，也就是例行性查核。

楊委員曜：當初是兩種查核都做？

姜署長郁美：對，因為它沒有被暫停。

楊委員曜：所以這次加拿大的部分，相較之下就比較不嚴謹？

姜署長郁美：加拿大是去年 2 月 22 日就被我們暫停進口了，而美牛發生第 4 例時，我們並沒有暫停進口，所以我們可以去查廠。

楊委員曜：因為加牛暫停進口，我們無廠可查，所以就只能做系統性檢查，本席認為，關於這些相關訊息，還是儘可能的發布，讓社會大眾知道，如此才不會造成疑慮。

再來，關於福島食品，日本媒體報導我們 7 月要開放進口，署長則是予以否認，是不是？

姜署長郁美：我們沒有這方面的訊息。

楊委員曜：對於福島食品，我們有無開放的預定時程？

姜署長郁美：我們禁止輸入 5 縣市的食物，所以不只是福島食品而已，事實上，對於這 5 縣市的食物，我們一直都在監控當中，隨時都在評估其安全性，但目前政府還是只針對 42 縣市來做開放，而這 5 縣市還是沒有予以開放。

楊委員曜：所以目前也沒有預定的時程？

姜署長郁美：沒有。

楊委員曜：之所以提這個問題，是希望如果依你們的觀察，這些食品已經接近要開放了，這時就必須對外做一些政策說明，不要一下子就直接公布，雖然這是遲早要面對的，即在決策形成並對外公布之後，也還是要面對外界的質疑，所以在未公布決策之前，應先與社會大眾做一些對話及溝通，總之，早處理不如晚處理。

另外，目前還有哪些國家禁止進口福島等 5 縣市的食物？

姜署長郁美：只有大陸是全面禁止，另外一個就是台灣，即禁止進口 5 縣市食物，其他國家則是部分產品禁止，也就是風險較高的予以禁止，委員方才提醒的事項非常重要，我們近期就會對外進行溝通，包括近期對於日本食物的管理政策，即每個月公布相關的現況是如何。

楊委員曜：對嘛！署長就說你們要開始溝通，就表示可能要研議開放了，對不對？

姜署長郁美：我們一直都是這麼做。

楊委員曜：在未開放之前，還有一個問題要處理，就是現在雖然禁止輸入，可是如何去確保標籤變

造的問題呢？

姜署長郁美：在邊境查驗時，是有檢查標籤的，現在我們的稽查員都非常有經驗，一看就知道是哪個地方出產的。

楊委員曜：沒有問題是不是？

姜署長郁美：對。

楊委員曜：在想像上變造似乎不太困難的，而且現在的變造技術應該可以……

姜署長郁美：因為有原文，所以去年 3 月、4 月、5 月我們有加強邊境查驗，然後也發現了一些問題，在公告雙證明邊境查驗之後，我們也執行了兩個月，之後到現在為止，我們也只發現一、兩件違規的案子而已。

楊委員曜：查驗的人力要充足，然後人員的專業訓練也要足夠，好不好？

姜署長郁美：是的。

楊委員曜：最後，離島偏鄉在面臨天災地變時關於醫院的防護問題，像這次尼伯特颱風在台東造成非常嚴重的災情，請問衛福部有統計過當地醫院因為風災受創的情形嗎？

林部長奏延：有，當地的醫院我們分成兩個部分，第一，醫療人力是否需要補充，這部分我有打電話給每家醫院的院長，其實到颱風當天下午就逐漸恢復正常了，颱風是週五來，下個禮拜一的時候全部的門診就全部都恢復了，急診的部分，除了 1 家以外，其他醫院則是當天就恢復了。

楊委員曜：風災前跟風災後進駐在醫院的人力可能是一樣的，只是這次並沒有發生大規模受傷的情況，要不然人力可能調配不過來，對此，衛福部可能要預先做一下規劃。

林部長奏延：有的。

楊委員曜：機器方面呢？

林部長奏延：到現在為止台東馬階醫院 MRI 還沒有弄好之外，CT 的部分都已經恢復。

楊委員曜：就是核磁共振？

林部長奏延：是。

楊委員曜：偏鄉、離島的交通通常是比較困難的，但這次東部的鐵路是沒有中斷的，大概只有蘇花公路部分路段出了一些問題，換言之，其對外運輸是沒有問題的，但若是離島，可能就更為麻煩，因為不管是颱風期間或是颱風過後，其天候可能都不允許飛機飛行，基本上，平常醫院的防護工作就應有充足的準備，本來醫院就是我們的避難所，但可能因為颱風來襲受傷而必須去醫院，若避難所本身也遭受重創，則後果其實還滿嚴重的。

林部長奏延：是。

楊委員曜：而且有一些緊急、救命的設備，比方說核磁共振是屬於檢查方面的，若失靈了也還好，要是心導管室一旦受損，可能在那段時間就必須要透過緊急後送來處理，可是那段時間的天候是絕對不允許緊急後送的，此時大概就只能等死，本席點出這個問題是希望部長回去後找個時間做個詳盡的規劃，把離島偏鄉醫療院所在遇到天災時的應變能力能夠予以提升，好不好？

林部長奏延：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吳委員秉叡、鍾委員佳濱、盧委員秀燕、賴委員士葆、吳委員志揚、鄭委

員天財、陳委員怡潔、江委員啟臣、黃委員偉哲、陳委員歐珀、黃委員昭順、鄭委員運鵬、徐委員永明、陳委員明文、蔣委員乃辛、管委員碧玲、簡委員東明、林委員俊憲、羅委員明才、張委員麗善、陳賴委員素美、李委員昆澤、王委員惠美、周陳委員秀霞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淑芬質詢。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依據你們 104 年 12 月 31 日所發布的加拿大進口牛肉風險評估報告，這裡面有兩個數字，就是終身風險中位數，還有 95%信賴區間上限，現在我們先不談 95%信賴區間上限，而是來談一般所引用的終身風險中位數，事實上，我一看到數字時，並不知道風險有多大，因為我不是相關的專家或是學者，對風險評估並不是那麼的內行，可是我看到幾個數字後感到很訝異，請問這份報告是委託給誰做的？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姜署長答復。

姜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委託給台大公共衛生研究所……

林委員淑芬：就是台大公衛所教授做出來的，裡面提到加拿大牛肉的終身風險，首先，每天食用加拿大牛肉的終生風險中位數為 1.77×10^{-8} ；內臟的部分，雖然這次沒有開放，但食用加拿大牛內臟其終生風險中位數為 5.16×10^{-8} ；食用進口加拿大牛絞肉其終生風險中位數為 3.55×10^{-8} ，這樣的風險是高是低我並不知道，但我有做了一個比較，即針對以下這些國家，我們都有做過風險評估，而且除了美國以外，瑞典、荷蘭、日本也有 BSE 的個案發生，現在這些國家申請我國開放他們繼續進口，而我們也做了一些風險評估及研究，但是日本、荷蘭、瑞典的部分都尚未被我們接受，換句話說，我們還不準備讓日本、荷蘭、瑞典的牛肉進口，可是我不懂的是，你們是在 102 年評估日本的風險、101 年評估荷蘭的風險、2016 年評估瑞典的風險，就已經評估很多年了，你們都不準備讓其開放，而且評估的數字都比這次加拿大牛肉的風險還要低，有狂牛症疫情且風險較低國家的牛肉都還沒有開放，那為何你們卻認為比日本、荷蘭、瑞典風險還高的加拿大牛肉是可以開放的？我真的有點不懂，你可以說明一下嗎？

姜署長郁美：風險評估的結果不是開放的唯一條件，在所有的開放之前，其實對於該國的系統性管理是最重要的。

林委員淑芬：系統性管理的主要焦點是放在哪裡？

姜署長郁美：有關這次 BSE 牛肉的部分，其實重點在於飼料的管理及屠宰時的 CCP 點是否有做完善處理。

林委員淑芬：好，我可以接受你的說法，但是 OIE 將 BSE 的管理分成三級，分別是 Negligible BSE risk（風險可忽略）、Controlled BSE Risk（風險可控制）及 Controlled BSE Risk（風險未定），請問哪個等級最嚴重？

姜署長郁美：風險未定。

林委員淑芬：有哪些國家是屬於風險未明的等級，其實是很少的。世界上主要的國家都是屬於風險可忽略或風險控制中的等級，而加拿大是在哪一級？世界上所有以畜牧產業輸出為大宗或畜牧產業發達的國家，包括美國都是在「風險可忽略」的等級，但為何加拿大一直被放在「風險控制中」的等級呢？你可以回答嗎，還是要請農委會回答？

姜署長郁美：我想農委會應該會回答的比我更清楚。

林委員淑芬：請問農委會，為何會這樣？

姜署長郁美：因為這是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的評估方式。

林委員淑芬：顯然除了安全衛生的風險評估外，還要評估該國的管理制度嘛，但是連美國都不是這個等級，為何 OIE 會一直將加拿大放在 Controlled BSE Risk 的等級中？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答復。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不好意思，因為我剛剛……

林委員淑芬：為何相較於美國，加拿大在 OIE 的 BSE 疫情分類上是在風險相對高的等級中，也就是在 Controlled BSE Risk 的等級？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針對這部分，請防檢局說明一下。

主席：請農委會防檢局動檢組高副組長答復。

高副組長黃霖：主席、各位委員。加拿大之所以被歸在 Controlled BSE Risk 的等級中，其最主要是 OIE 認為他們在飼料管理那一塊還有強化的空間。

林委員淑芬：剛剛衛福部的署長說，如果從專家學者所做的食用終身風險中位數來看，加拿大是風險最高的，連風險比加拿大低的國家都不允許開放了，為何評估數字比瑞典、荷蘭、日本風險還高的加拿大卻要先開放？你說還有飼料問題，連 OIE 都因為飼料問題將加拿大放在風險高的等級，請問我們為何要開放？

其次，OIE 對於 BSE 風險狀態之分級與衛生標準中，針對 Controlled BSE Risk 等級的要求，除了 BSE 病例的牛隻以外，還有暴露風險牛隻。既然你們有去查場，也有查廠報告，請問加拿大對於暴露風險牛隻的管理情形如何？還有，什麼叫做暴露風險牛隻？農委會或衛福部有辦法回答我嗎？還是都不知道？暴露風險牛隻就是，牛隻與有 BSE 病例的牛隻在 1 歲以前飼養在一起且都吃了遭污染飼料，這隻牛隻就叫做暴露風險牛隻。要如何管理暴露風險牛隻呢？就是必須做好永久辨識、移動管制，且屠宰或死亡時必須完全被銷毀。除了 2011 年的第 17 例及第 19 例之外，與這些病例牛隻養在同一牧場的暴露風險牛隻也需要好好管理的，請問加拿大政府是否有管理？

姜署長郁美：在他們的期末調查報告中有提到同一牧場中的 746 頭同群牛隻的去向，其去向都有被掌握。

林委員淑芬：不只是去向，在你們的實地查核加拿大牛肉生產安全報告第 37 頁中提到，被撲殺第 19 例的同群牛隻並沒有進行 BSE 檢驗，這些未進行檢驗的同群牛隻統統都沒有做科學調查。

姜署長郁美：對，我們寫這份報告時，都有和專家學者討論，其實我們的專家學者都非常有研究的精神……

林委員淑芬：那你錯了。

姜署長郁美：依據 OIE 的規定，同群牛隻只要健康，就不需要做。

林委員淑芬：你們共開了幾次專家諮詢會議？

姜署長郁美：針對這件事情開了兩次。

林委員淑芬：第二次是幾年幾月幾日？

姜署長郁美：105 年 3 月 11 日。

林委員淑芬：根據你們會議結論的摘要，你們的專家學者說，將依委員意見請加拿大就相關飼料監控、牛隻管理問題做說明。但是第一次開會時沒有資料，第二次開會時也沒有資料，直到 5 月 18 日加拿大才提供相關資料，請問加拿大在 5 月 18 日提供相關飼料管理等資料後，你們有再召開專家學者會議嗎？沒有。既然如此，為何還要開專家學者會議？如果你們可以逕自認定風險，也可以逕自認定加拿大提供的資料，那就不需要開專家學者會議了！如果開了兩次的專家學者會議，但他們都沒有看到資料，這樣就叫做開完了，然後你們就可以逕自認定了？那也很好笑！

姜署長郁美：3 月 11 日的會議是針對查廠報告和風險評估，並就最終調查報告做討論……

林委員淑芬：我知道。

姜署長郁美：雖然委員還有一些意見，但最後的結論是對牛肉安全……

林委員淑芬：你們的大事紀寫得很清楚，加拿大是 5 月 18 日才透過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CTOT）提供食藥署飼料監控、牛隻管理及 BSE 防範監測說明等資料。

姜署長郁美：那是補充報告。

林委員淑芬：但 5 月 18 日以後專家都沒開過任何會議，我要告訴你的是這一點。

最後，這是去年 12 月 31 日加拿大進口牛肉風險評估報告中所提的問題，第 13 頁寫到，過去研究指出 vCJD 的患者在表現 PrPⁿ 的基因、PRNP、都是帶著 M/M 同質性基因型，而隱含此一基因的多型代表人可能對 vCJD 易感性的高或低。其實我不是專家，但是報告中有寫到，根據台灣最新發表的文獻，台灣居民大概有 98% 的人帶有此基因，韓國與日本大概有 94% 的人帶有此基因型，而西方人僅有約 40% 到 50% 的人帶有此基因型，且帶此基因的人當中，特別是 0.5 歲到 15 歲的小孩對 vCJD 的敏感度較高。

也就是說，狂牛症、庫賈氏症、vCJD 的患者的身體裡通常容易表現出有 PrPⁿ 的基因及 PRNP 的基因，都是同質性基因，而台灣人和歐美等西方人不一樣的地方在於，西方人帶有這種基因的比例僅有 40% 到 50%，而台灣人的比例甚至高於韓國人、日本人，韓國、日本人帶有這種基因的比例大概只有 94%，而台灣卻高達 98%，而且小孩會更敏感。換句話說，因為有 98% 的國人帶有這種基因，所以其感染度是更高、風險是更大的，然而你們的風險評估報告中竟然寫說，但是目前對於科學研究探討 PrPⁿ 的基因型的差異對 vCJD 易感性的影響其實是很少的。難道國家在這方面的評估上不用再更用一點心、再更負責任一點嗎？一樣是這樣的風險，一樣是世界對健康影響的評估方式，都沒有辦法取代台灣帶有這種基因的高風險。

荷蘭 101 年度就做了，日本 102 年度就做了，瑞典今年也做完了，他們的風險是 10^{-11} 、 10^{-12} ，日本的風險也比加拿大低，而我們都把持住了，關都守住了，但為何要開放風險比他們高的加拿大牛肉呢？而且加拿大在飼料管理上的最大缺陷是什麼？加拿大在還沒發生狂牛症病例時，他們在 1997 年就明訂了反芻動物飼料禁令，但 2003 年仍然出現病例，2007 年他們強化了飼料禁令，但 2007 年以後加拿大還是每年都發生 BSE 的病例，這證明加拿大在飼料管理的制度面

或執行面上都有問題，這些資訊都是從你們報告中找出來的，所以其實這個風險並不低，請你們要審慎考量，謝謝。

主席：今天安排這樣的專案報告，其實就是希望透過委員的質詢來要求政府對食安的把關，特別是針對狂牛症或核災食品，其把關的強度一定要更強，要讓全國民眾都可以放心。所以有關剛剛本席提的臨時提案，經過剛剛委員詢答完後，請你們於 1 個月內訂出更嚴謹的措施和辦法，並送至本委員會。

本日會議詢答結束，李委員彥秀、陳委員宜民及江委員啟臣所提書面質詢，列入記錄，刊登公報，並請書面答復；委員口頭質詢及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李委員彥秀書面質詢：

本院李彥秀委員，針對今日社福及衛環委員會邀請衛生福利部、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外交部就「為食安嚴加把關—檢討新政府於颱風夜突襲解禁加拿大狂牛症疫區牛肉進口之決策過程及其正當性，並探究新政府擬開放日本核災五縣市食品及含瘦肉精美國豬肉進口之立場、依據與時程規劃」列席報告，就此提出質詢，詳如說明。

說明：

一、上周在強颱「尼伯特」威脅下，衛福部食藥署「突襲式」宣布，加拿大牛肉恢復受理進口報驗。然而，加拿大牛肉在去年 2 月出現當地第 19 例狂牛症後，即遭台灣暫停進口，雖政府認為加拿大牛肉現存的風險低，但只要有風險就不該解禁。此舉無非是顯示政府的決策太草率，更是拿民眾健康開玩笑。

二、根據衛福部食藥署統計，加拿大牛肉佔全台進口牛肉市場 0.7%，並非主要牛肉輸入國，2012 年至去年為止共進口 2,700 噸；另中國與南韓已分別在去年四月、十二月解禁加拿大牛肉進口，我國是全球最後一個解禁國家，但各國因對食安的環境與標準不盡相同，無法以進口量、國際解禁趨勢妄下定論。食品安全問題是近年來國人最重視的議題之一，鑑於近年內屢屢爆發食品衛生、添加物等事件，然而，政府上任前後不斷宣示讓民眾重拾對食安的信心，更提出所謂食安五環政策、三管五卡等政策。

三、在食安五環中的十倍查驗、十倍安心中，查驗人力一直是長久不能解決問題，根據食藥署食安人力統計，在人力別（食品管理人力、稽查/查核/檢驗人力、輸入查驗人力、檢驗人力）預算員額數共計 306 人，但實際應用數 276 人。甚至在三區管中心人力編制中（稽查、查驗、行政類別中）合計僅 161 人。

四、綜上，重點在於稽查需要人力，但從中央的第一線稽查人力、縣市政府與地方單位顯見無法負擔！其次，政府透過運用大數據來處理食安問題，以提供第一線稽查人力更豐沛的資源，但其中發現，主管食材來源的衛福部食藥署與教育部及農委會等部會機關，目前各有職責，所及之處是雲端資訊揭露系統（午餐食材登錄平台、非追不可和農產品產銷履歷等），但皆是各司其職。有關校園食品履歷制度、食材原料到成品的追蹤制度完全不在規畫之中，各自管轄造成中央或地方跨部會、跨局處的食材來源串聯勾稽系統付之闕如，卻過於紊亂不清。無論是

目前已在實施的基改食材禁入校園政策，但關乎國人健康之事不容懈怠與輕忽，建立校園食品溯源履歷制度刻不容緩，甚有賴資訊之整合。

五、然而，人力不足已是政府無力解決的標的，但資訊整合盼透過利用大數據防範未然，卻連整合時間點是遙遙無期。再者，針對查驗業務上，政府所編列的預算更是為之甚少。再者，雖然衛福部總體編列預算增加，104 年度、105 年度預算分別為 174,271,971 千元及 201,852,763 千元，但在 105 年度食品業務預算中編列 771,633 千元，相對國民每人可分配的年預算僅有 34 元，十倍的查驗卻是只有十分之一規模的預算。

六、政府對於展現挽救國內食安信心十足，無論是新創的毒物管理機構、設立風險評估委員會等，至今僅顯見雷聲大、雨點小。甚至這些單位的職掌與專責業務甚存有疊床架屋之可能。從源頭管理，最後只是回歸到業者自主管理，無疑讓國人健康暴露於高風險狀況。政策推行在欠缺嚴密思量與配套下，不僅未能跟上先進國家之趨勢，最後只會淪為三不管五全卡的窘境。

七、目前我國的風險評估是分散在各部會，如設立獨立的委員會勢必有外部成本考量，重點仍在是否能達到統合的目的。其次，國衛院已有成立環境毒物研究中心，都有編列預算運作，能否達到成立專職單位的能量，是政府推行政策當下應通盤檢視。

八、以比利時為例，在 1999 年爆發戴奧辛食品污染事件，政府將食安管理改為一條鞭的獨立管理機構，從產地到餐桌整合所有風險控管，然而，目前有專職人員就超過 1100 人，再外加外部約聘僱人員約 600 人。借鏡比利時的案例，勢必回歸源頭管理作為食安管理的核心，或從農場到餐桌一條鞭式的監控，保障食安的最終目的是預防與控制食物對人類健康的影響，最重要是，從種植、採收、加工、流通皆必須全程管理，避免在任何一個環節出現漏洞。

九、然而，資訊不透明，以及各部會資訊統合遙遙無期，讓查驗人員無所適從，民眾無法信任，對食品追溯深怕無法盡早掌控及提供透明資訊，導致根本無法建立完善追溯體系，造成食品安全、管理與效率致使無法提升。其次，強制要求各食品業者納入管理，將食品添加物等資訊公開接露，強制作為在執行面上對於大、小廠商存在難以一體適用的困擾。至此，政府的三管五卡只見樹不見林！幾乎已淪為宣示性口號的政策！食安影響到的不僅是消費者，更是校園營養午餐，承辦廠商如優先考量利潤，則就犧牲學生用餐的權益與品質。

十、六月初，國內有五所學校的營養午餐被驗出不得檢出的農藥或用藥超標。以產地標示校園午餐，但目前校園午餐的管理機制無法禁絕。因為學校營養午餐的 CAS 安全標準並未落實（由各地方政府的工作手冊、午餐採購和契約範本各吹各調），除少數縣市外，CAS 僅列為參考準則或不出現，只以「選購合乎營養標準」空泛帶過。

十一、對政府時至今日對於國人極為重視的食安問題，始終未提出如何落實、執行以及具體作為。面臨國內層出不窮的食安事件，政府不外乎擴大市面稽察、邊境抽查，並透過食安法的修法加重罰則，避免黑心食品危害民眾健康。所以政府自認為加強源頭管理、建立追蹤追溯系統、提高抽驗與稽核頻率等策略，完全忽略無論中央與地方人力的不足，再加上關於食安管理可分配到的預算非常有限。是故，如何重拾民眾對食安的信任，是政府當務之急。

陳委員宜民書面質詢：

有鑑於近年我國屢開放外國新食品、貨品進口，而衍生食安與內需經貿相關問題，如美牛、加牛、日本食品等，我國往往淪為一面倒接受外國食品單方面輸入，國內農民並無受惠，爰請農委會、經濟部、衛福部、外交部研議未來若有新項目開放時，需優先協助本土農產品外銷談判，同時建立新開放國外農產品進口標準作業模式、安全風險管理等。並請相關單位提出報告，回覆至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

江委員啟臣書面質詢：

主題：「為食安嚴加把關—檢討新政府於颱風夜突襲解禁加拿大狂牛症疫區牛肉進口之決策過程及其正當性，並探究新政府擬開放日本核災五縣市食品及含瘦肉精美國豬肉進口之立場、依據與時程規劃」。

一、加拿大狂牛症疫區牛肉解禁進口

衛福部食藥署於 7 月 7 日晚間宣布，經跨部會討論及專家風險評估後，認為加牛狂牛症風險低，7 月 8 日、時逢尼伯特強烈颱風襲台，恢復暫停一年多的加牛進口報驗。想請問衛福部長、食藥署長，這 7 月 8 日的解禁日期如何訂定的？為何是在 7 月 7 日夜間宣布？就算是事務性決定，不能夠怪立法院委員與民眾會有在颱風夜「趁亂公告」的質疑。解禁也不是不行，重點是程序正義，以及如何消除民眾的風險疑慮，除了跨部會討論與專家風險評估外，怎麼沒有召開公聽會？最會溝通的政府怎麼總是在對外經貿上黑箱，結果弄得連自家民進黨委員也不挺？

另外，解禁進口的許多理由說服力都不那麼高。首先，根據食藥署長姜郁美的說法，我國是全球最後一個解禁的國家。每個國家有不同的產業政策、風險管理原則與政治因素，我們可以參酌考慮其他國家的管制，但是縱使剩下我國未開放，一定得開放嗎？或是，就算要開放，不能等社會充分溝通、完整配套提出藉以釋疑後再開放嗎？連民進黨食安立委吳焜裕委員都覺得溝通不足。其次，加牛佔全台進口牛肉市場僅 0.7%，那樣不是更沒開放壓力，尤其蔡總統不是宣布說要逐步增加巴拉圭牛肉的配額？再來，食藥署雖然提出加牛輸出六原則（輸台加牛必須是三十個月齡以下的健康牛隻，屠宰時去除牛腦、脊髓等特定風險物質，且由合格輸台工廠所生產的牛肉，每批產品都須在官方獸醫監督下生產並簽發衛生證明文件，邊境才受理報驗。）但是管制規範都不如管制手段來得重要；重點是執行上如何有效？另外，食藥署與農委會邀請的專家到加國查廠，但是連自家委員（劉建國）質詢時都認為相關查廠報告太草率，這樣如何讓民眾心安，不免讓人質疑是不是「先射箭（決定開放）再畫靶（草率查廠）」？最後，專家評估認為風險不高，但是林口長庚臨床毒物科主任延宗海指出，人類吃到狂牛症牛肉，恐罹患新型庫賈氏症，此症目前無藥可醫。而且，高雄長庚名譽副院長陳順勝也指出，新型庫賈氏症的致病源「變異普力昂蛋白」可能從染病牛隻散布到環境中，使其他牛隻也有染病之虞，這些質疑都有賴在公聽會與說明會上提出更多的科學數據與證據來說服，而且牽涉國人健康本來就該從嚴認定。

二、日本福島五縣市輻射食品

福島核災事件後，各國依風險管理原則，對日本食品實施輻射安全管制，例如歐盟、韓國、中國大陸等國，要求日本提供官方產地證明，而我國食藥署則立即公告禁止福島、茨城、櫛木

、群馬、千葉 5 縣食品進口。不過，隨著輻射風險因時間而逐步降低之際，台灣原本打算跟進將日本輻射食品輸入鬆綁，然而，去年 2 月底卻爆發食品改標事件，問題食品將近 400 件，引發國人恐慌；在外界質疑聲浪中，食藥署長姜郁美說「確實有可能逐步解禁，但是沒有時間表」。

請問食藥署長，目前針對日本福島五縣市的輻射食品的立場為何？日本參議院前幾天（7 月 10 日）才改選，而食藥署長也說日本從沒放棄要求開放，請問外交部長，我方有感受到施壓的壓力嗎？食藥署就日本福島五縣市的食品是要維持禁止還是有逐步解禁？如果是逐步解禁，目前的規劃為何？是採取特定商品不開放（如韓國不開放茶、菇類與菠菜等等蔬菜）？還是採取部份區域產地解禁（例如福島維持禁止輸入；其他四縣市解禁）？屆時會召開公聽會嗎？有專家學者展開相關研究調查嗎？

另外，日本岸信夫之前來台訪問時表示，去年日本有些農產品輸台受到限制，強調食品安全問題必須以科學根據解決。但是岸信夫同時又表示，去年曾多次率團訪問台灣，但都無法解決，期待新政府可以圓滿解決日台間的問題；請問部長與主委，我們可以理解國際經貿談判有時是政治上的給與拿（give and take），如果我們真的必須要開放，能不能用日本開放台灣豬肉進口來換？如果成功協商交換，台日相互交換特定農產品進口禁令解除，至少不會給人我們只有開放的份。如果不開放台灣全境的豬肉，至少換取區域性解除口蹄疫區，也符合我國對日輻射區域食品逐步開放的對等原則，農委會爭取 2020 年開放台灣豬肉出口日本的目標也算往前邁開一步，主委的看法如何？

三、含瘦肉精美豬進口之立場

中央的態度曖昧不明，導致地方遍地開花自行訂定自治條例拒絕含瘦肉精美豬，第一槍還是在 5 月 3 日民進黨執政的彰化縣；嘉義市長涂醒哲也表示，地方絕對會嚴格把關，明確表示嘉義市不歡迎瘦肉精豬肉，其他許多縣市議會也上演要求首長簽署承諾的爭議事件，媒體還用「瘦肉精美豬規定……中央髮夾彎地方搞『自治』」來報導。請問農委會主委，現在的政府對含瘦肉精美豬的立場是什麼？五月底時，農委會的立場是仍然不置可否，也轉移焦點到產業提昇；如果農委會的立場持續曖昧不明，不是只是把中央的權責推給地方去處理嗎？另外，請問衛福部長，衛福部有執行風險評估嗎？還是要等到經濟部開啟討論才會啟動？同時請問經濟部長，在 5 月 2 日的專案報告中，經濟部的立場是「等風險評估後才會由經濟部、外交部、衛福部與農委會就食安、產業、經濟與外交作跨部會協調與溝通，並與民代、產業界、消費團體、專家學者與媒體充分交換意見」。上述的三個部會立場與機制啟動簡直是互踢皮球？！這樣跨部會協調品質，要我們對政府捍衛國人的食安如何放心？

四、針對稽查能力：邊境查驗與國內查驗

（一）稽查人力吃緊

針對老問題的稽查能力請教衛福部長（與食藥署長）。先前關於福島食品報關時，媒體報導全台灣邊境查驗人力只有 45 人（基隆辦事處 15 人、桃園機場辦事處 16 人、台中港辦事處 5 人、高雄港辦事處 9 人），加上食品稽查員則是人員跟著貨物走，人力沒有吃緊問題嗎？（如果

依照全台風險抽驗 5%來算，行政人員 45 人平均每年 667 件、每人每天 1 件，一個貨櫃量。查驗人員依照規定必須打開貨櫃、攤開產品，一一稽查成份、標籤、品項。）食藥署長姜郁美曾說，會依每天報驗數量調度「所有」稽查人力，沒有人力缺乏問題，請問所謂的「所有稽查人力」就是 45 人嗎？還是有臨時「機動」人力？為什麼署長的說法與第一線人員的實際作業感受不同？現在加拿大牛肉開放，以及到時福島輻射區食品與瘦肉精美豬開放，會不會增加更多行政負擔？這樣稽查品質能確保嗎？

（二）進口流向稽核：強制標示的確實性

強制標示的確實性稽查關係到國人的知情同意權與對食品信心、方便民眾辨識；現在加拿大牛肉解禁、福島食品與瘦肉精美豬可能開放，屆時預期也是採取「強制標示」的措施，當前既有的美牛相關管制就相當重要。想請問衛福部目前是如何稽查強制標示的確實性？衛福部有沒有結合財政部掌握從入關到接下來的物流（進貨批號）？另外，強制標示的稽查程序為何？是不是僅僅依靠店家「自主管理」？如果無法掌握物流，有沒有可能某間餐廳同時進貨美牛與台牛，然後故意沒有標示美牛；當衛生局前去抽查時只提出台灣牛肉進貨資料，規避檢視？最後，請問衛福部的「強制標示」措施針對可能的標示不實或故意不標示如何處置？不是只有稽查開罰了事，而是希望強制標示措施務必確實。

五、台日漁業協商會議

台灣在 2013 年與日本簽訂台日漁業協議，確立台日雙方在釣魚台海域的作業規則，但是近期（5 月 13 日）宜蘭南方澳「金協益 168 號」在沒有越界下（農委會透過漁船監控系統 VMS 證實並無越界）被日方水產廳公務船驅離。船長吳逢玉表示，該區域是台日雙方協議日夜輪作區，日方漁船白天作業，台灣分配是夜間作業；他在協議許可時間內作業，清晨還在收網時即被日本公務船靠近、透過廣播驅離，為了不被扣船損失更大，只能直接切掉漁網（30 海浬延繩調網）。

請問外交部長與農委會主委（漁業署），發生這樣突發狀況，我們有透過台日交流協會向日方抗議嗎？還是透過台灣駐日代表處？目前外交已經採取哪些作為？另外，下次的台日漁業協商會議，報載在七月下旬，確切時間是哪天？預計協商主題是什麼？只有沖之鳥礁海域嗎？還是會把此次爭議也納入討論？有人說因為新政府親日的態度，所以不用再對我國讓利，請問外交部長的看法為何？另外，有解讀認為，這次的事件是日方在協商前夕「故意的作為」，藉此增加屆時談判的籌碼，部長與主委怎麼看？到時談判如何維護我國利益與漁民生計？

張委員麗善書面質詢：

一、吳焜裕在民國 100 年提出「美國帶骨牛肉風險評估報告」，研究報告中指出，每個得到狂牛症的病患，體內都有編號 129 的基因，其中，美國人約有 40%~50%的人有此種基因，日本、韓國有 94%的人有，台灣人則是有高達 98%的人有，可以說是狂牛症最高風險族群。

台灣人是狂牛病高風險群，食藥署及相關單位在開放加拿大狂牛病疫區牛肉前，有沒有召開公聽會、說明會，邀請專家學者共同討論，讓民眾充分了解相關食安及健康訊息後，廣納意見，再決定是否要開放加牛進口？

二、食安專家吳焜裕說過風險評估必須加上「風險溝通」，政府不是單單把資料公開就叫做溝通，吳焜裕強調，溝通需要雙向對話，但現在政府做的大多是食安宣導，就是衛教工作，政府祕密發包給專家做好評估後，公開最後數據給民眾，難免民眾會不甘心，質疑政府做的科學數據不夠完備。

吳焜裕提過，政府在做風險評估前就必須和民眾說清楚，將現有國際研究進度攤出來，科學證據到哪裡、哪些因素或數據還無法確定等，讓民眾參與提出意見，政府才能從中抓到做風險評估和決策的方向，「而不是自己做好評估和決策後再公開資訊，那樣的方式比較是『告知』，而非『溝通』，這難免會壓迫到民眾知情權，對人民來說是不公平的。」前幾天食藥署面對外界的詢問，還信誓旦旦說開放加牛進口「沒有時間表」，但私底下，相關部門早就做好本屆立法院會期結束前開放的共識。

三、食藥署已經有科學證據佐證，也有專家評估報告背書，食用加牛的風險其實可以正大光明地攤在陽光下受各界公評。為什麼選在颱風夜用突襲方式開放？

加拿大進口牛肉風險評估報告日期是 104 年 12 月 1 日，其實這份報告早在 100 年 11 月 21 日就已公布，內容幾乎是一模一樣，加拿大狂牛症是 104 年 2 月爆發，食藥署是不是可以提供更新的科學證據給大家檢視，在一星期內？

四、蔡政府上任後，想重開加拿大牛肉的大門，卻又怕引發批評，透露這是前行政院長張善政當面向林全請託的事項，說張善政當初就決定解禁，自己只是延續前朝命令執行，顯然是敢作不敢當。蔡總統就職演說時，邀全民當家，一起扛起這個國家的未來。

結果關乎全民健康的重大議題，不論是加牛解禁、瘦肉精美豬、日本核災五縣市食品等是否開放進口，理應都要和全民溝通討論，結果民進黨是髮夾彎，一彎再彎，甚至變成偷偷摸摸的公布加牛解禁，引發全國嘩然，是不是該向全民講清楚說明白？

五、蔡政府為了能加入 TPP，面對瘦肉精美豬進口的態度也軟化，加拿大也是 TPP 會員國之一，加牛佔全台進口牛肉市場僅 0.7%，自 2012 年至去年總計進口量僅 2,700 噸，非主要進口國，國內對加牛並沒有迫切的需求，為何蔡政府要選在颱風夜，以一紙公文開放加拿大狂牛症疫區牛肉進口到台灣，關係全台 2,300 萬人的食安健康，號稱最會溝通的政府，在沒有向國人說清楚講明白前，就選在颱風夜公布解禁，不禁讓人聯想，是不是為了討好 TPP 會員國有關？

六、衛福部長或農委會主委加拿大進口牛肉風險評估報告是食藥署委託風險評估專家進行評估，風險評估專家有哪些人？評估項目為何？

上述問題及加拿大提供我國的 BSE 報告，請於一星期內繳交書面報告予本席。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54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4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9 時至 15 時 5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段委員宜康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4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4 分、下午 2 時 33 分至 4 時 55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德福 周陳秀霞 段宜康 許毓仁 周春米 顧立雄 蔡易餘 尤美女
林為洲 許淑華 張宏陸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江啟臣 鄭天財 蔡適應 羅致政 陳怡潔 鍾佳濱 李彥秀 徐永明
高潞·以用·巴魷刺 Kawlo·Iyun·Pacidal 陳明文 黃昭順 吳志揚
賴士葆 陳亭妃 鄭運鵬 劉世芳 蔣乃辛 林俊憲 何欣純 張麗善
王榮璋 呂玉玲 陳賴素美 徐榛蔚 王定宇 黃國昌

委員列席 26 人

列席官員：立法院副秘書長 王全忠（秘書長請假）

顧問（兼總務處處長） 蔡衛民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處長 鄭旭浩

總統府第一局專門委員 陳敦娟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台與內容事務處處長 謝煥乾

法務部法制司檢察官 蔡麗清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兼書記官長 洪泰文

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專門委員 陳佳容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案徵集組副組長 許長仕

中央選舉委員會人事室主任 張芳琪

公平交易委員會法律事務處副處長 謝堅彰

司法院司法行政廳廳長 林瑞斌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專門委員 李靜宜

銓敘部法規司簡任視察 黃惠琴

主 席：段召集委員宜康

專門委員：楊育純

主任秘書：陳清雲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周厚增

科 長 陳杏枝

專 員 蔡國治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繼續審查委員趙天麟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七條條文草案」案。
- 四、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繼續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繼續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繼續審查委員劉世芳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繼續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繼續審查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繼續審查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二、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四、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十五、繼續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六、繼續審查委員徐國勇等 23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七、審查委員王榮璋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十八、繼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九、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繼續審查委員陳明文等 26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一、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二、繼續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李俊侶等 32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四、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五、繼續審查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七、繼續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八、繼續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九、繼續審查委員顧立雄等 23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一、繼續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二、繼續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三、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五、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六、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七、繼續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八、繼續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九、繼續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繼續審查委員李俊侶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一、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二、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三、繼續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及第十三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 四十四、繼續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五、繼續審查委員陳明文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四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七、繼續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八、繼續審查委員顧立雄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九、繼續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十、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十一、審查委員王榮璋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十二、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十四、繼續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十五、繼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五十六、繼續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五十七、審查委員王榮璋等 23 人擬具「立法院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五十八、繼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十九、繼續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十、繼續審查委員陳明文等 23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十一、繼續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十二、繼續審查委員劉權豪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十三、繼續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十四、審查委員王榮璋等 23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十五、繼續審查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廢止「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 六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刪除第六十一條條文草案」案。
- 六十七、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九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十八、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十九、繼續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十、繼續審查委員李俊俤等 31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十一、繼續審查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十四、繼續審查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十五、繼續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十六、繼續審查委員徐國勇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十七、繼續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十八、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刪除第二十一條條文草案」案。
- 七十九、審查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十、繼續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會議錄影錄音管理播送辦法草案」案。
- 八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網路國民提案實施辦法草案」案。
- 八十二、繼續審查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議場規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十三、繼續審查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場規則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十四、繼續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室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十六、繼續審查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室規則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第 29 條、第 30 條）、國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第 4 章之 1、增訂第 31 條之 1、第 31 條之 2、第 31 條之 3、第 31 條之 4 條文）、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第 29 條、增訂第 29 條之 1、第 29 條之 2、修正第 30 條、增訂第 30 條之 1、修正第 31 條條文）、委員李俊俤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第 29 條、第 30 條條文）等 4 案：

（一）第二十九條，修正如下：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依憲法第一百零四條、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或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行使同意權時，不經討論，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記名投票表決，經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通過。

立法院依法律規定行使前項規定以外之人事同意權時，不經討論，交付相關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記名投票表決，經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出席，並經超過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通過。

前二項全院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之審查期間不得少於一個月。

（委員林為洲當場聲明不同意）

（二）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修正如下：

第二十九條之一 被提名人之學歷、經歷、財產、稅務、刑案紀錄表及其他審查所需之相關資料，應由提名機關於提名後七日內提供立法院參考。

立法院各黨團或未參加黨團之委員，得以書面要求被提名人答復與其資格及適任性有關之問題並提出相關之資料；被提名人之準備時間，不得少於十日。

除有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至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得拒絕證言之事項外，被提名人應據實為完全陳述，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隱匿或虛偽陳述。

(三)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二，修正如下：

第二十九條之二 委員會於擬具審查報告前，應舉行公聽會，邀請政府人員、相關學者專家、公民團體或社會公正人士表示意見。

公聽會之紀錄及提出之相關資料，委員會於審查報告中應予斟酌，並作為該報告之附件。

(四)第三十條，修正如下：

第三十條 委員會應就被提名人之資格及是否適任之相關事項進行審查與詢問，由立法院轉請提名機關通知被提名人分開或一併列席說明與答詢。

(五)第三十一條，修正如下：

第三十一條 同意權行使之結果，由立法院回復提名機關。如被提名人未獲同意，提名機關應另提他人送請立法院同意。

(六)國民黨黨團提案增訂第四章之一章名、第三十一條之一至第三十一條之四，均暫保留。

二、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第 4 條條文）、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廢止「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委員陳明文等 23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第 2 條、第 3 條條文）、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第 4 條、第 4 條之 1、第 9 條條文）等 5 案：

(一)委員陳明文等 23 人提案第二條及第三條，均不予採納，維持現行條文。

(二)民進黨黨團、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及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分別提案第四條，均不予採納，維持現行條文。

(三)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提案增訂第四條之一，不予增訂。

(四)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提案第九條，暫保留。

(五)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提案廢止「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案，不予廢止。

(六)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廢止「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等 2 案，均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出席說明。

三、委員陳明文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一)增訂第八條之一，不予增訂。

(二)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出席說明。

四、民進黨黨團、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分別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第 5 條條文、增訂第 15 條之 1 條文）、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分別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第 5 條條文）、委員劉世芳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第 5 條條文）、委員王榮璋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8 案：

(一)第五條，修正如下：

第 五 條 立法院會議，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開秘密會議。

行政院院長或各部、會首長，得請開秘密會議。

除秘密會議外，立法院應透過電視、網路等媒體通路，全程轉播本院會議、委員會會議及黨團協商實況，並應全程錄影、錄音。

秘密會議應予速記、錄音，不得公開。但經院會同意公開者，不在此限。

。

有關議事轉播之規劃、建置及轉播，得委託傳播媒體業者辦理。

議事轉播應逐步提供同步聽打或手語翻譯等無障礙資訊服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政治與公共生活之權利。

(二)民進黨黨團、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及委員王榮璋等 25 人分別提案增訂第十五條之一，均不予增訂。

(三)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分別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國勇等 23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105 年 5 月 16 日修正通過）及委員王榮璋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4 案，均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出席說明。

五、時代力量黨團、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分別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陳明文等 26 人分別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第 9 條條文）、委員李俊俤等 32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第 9 條條文）、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

(一)時代力量黨團、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及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分別提案第八條，均不予採納，維持現行條文。

(二)時代力量黨團、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陳明文等 26 人、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及委員李俊俤等 32 人分別提案第九條，均不予採納，維持現行條文。

(三)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提案第十二條，不予採納，維持現行條文。

(四)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分別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

織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均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出席說明。

六、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第 64 條之 1 條文）、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第 54 條條文）等 2 案：

（一）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提案第五十四條，不予採納，維持現行條文。

（二）民進黨黨團提案增訂第六十四條之一，暫保留。

七、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刪除第 61 條條文）、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刪除第六十一條條文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俊侶等 31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刪除第 61 條條文）、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及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分別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

（一）第六十一條，修正如下：

第六十一條 各種委員會開會時，除出、列席、會務工作人員及持本院核發採訪證人員外，其餘人員經會議主席同意後，始得進入旁聽。

（二）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六十二條，不予採納，維持現行條文。

（三）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刪除第六十一條條文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及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分別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均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出席說明。

八、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第 7 條條文）、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及委員王榮璋等 23 人分別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一）民進黨黨團、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及委員王榮璋等 23 人分別提案第七條，均不予採納，維持現行條文。

（二）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王榮璋等 23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均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出席說明。

九、民進黨黨團、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及委員王榮璋等 23 人分別擬具「立法院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3 案：

（一）民進黨黨團、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及委員王榮璋等 23 人分別提案增訂第六條之一，均不

予增訂。

(二)民進黨黨團、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及委員王榮璋等 23 人分別擬具「立法院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3 案，均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出席說明。

十、親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會議錄影錄音管理播送辦法草案」案：

(一)本案不予審議。

(二)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出席說明。

十一、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網路國民提案實施辦法草案」案：本案暫保留。

十二、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第 70 條、第 72 條、增訂第 74 條之 1 條文）、國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第 68 條、第 70 條、第 71 條之 1 條文）、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第 68 條、第 69 條、第 70 條、第 72 條、增訂第 74 條之 1 條文）、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俊俤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第 68 條、第 69 條、第 70 條、第 71 條、第 72 條、第 73 條條文）、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第 70 條條文）、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第 68 條、第 69 條、第 70 條、第 71 條、第 71 條之 1、第 72 條、第 73 條條文）、委員王榮璋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0 案：各案均另定期繼續討論。

十三、本次會議討論事項所列議程尚未完成審查及保留條文部分，均另定期繼續討論。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委員徐國勇等 23 人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徐國勇等 16 人擬具「法官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顧立雄等 21 人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提案說明，請顧委員立雄說明提案旨趣。

顧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與尤美女委員等 21 人，鑑於法官法個案評鑑

制度施行已 4 年，實際做出懲處建議之案件寥寥可數，成效極其有限，與汰除不適任法官之立法初衷差距甚大。究其原因，尤以：(一)請求評鑑時效明顯過短，不符實際需求、(二)個案當事人與請求評鑑者於評鑑程序欠缺參與權，正當法律程序有所不足，應該補正相關法律規定、(三)評鑑委員會欠缺主動調查權，及(四)決議程序之外部監督性質不足，最為明顯。

關於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有關個案評鑑之時效，我們希望予以延長。按照一般實際的狀況，主要是當事人還沒有脫離受評鑑法官的審理，擔心案件招致不利益審判的結果，所以不敢向相關機關提起評鑑之請求。基本上，要看請求評鑑的狀況，有些是從確定後開始起算，有些是案件辦理終結開始起算。

另外就是調整法官評鑑委員會之組成，增加外部監督色彩，現在大致的架構是法官 3 人、檢察官 1 人、律師 3 人及社會公正人士 4 人，基於讓司法體系能夠多元的觀點，我們希望法官評鑑委員會的人數能夠適度擴充外部委員的人數。

評鑑機關或團體應可以請求評鑑委員會調查事實及證據，評鑑委員會在調查證據時，能夠讓請求評鑑機關或團體到場並有陳述意見的機會；也希望讓評鑑機關或團體可以請求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相關資料或卷宗；受評鑑法官提出於評鑑委員會之書面意見送交予請求評鑑機關或團體，並給予合理期間以表示意見；法官評鑑事項事涉公益，其決議應予公開。

明定評鑑委員會有主動調查之職權及專職人力，使個案評鑑機制能有效運行，以發揮個案評鑑制度之目的。

再來，我們也希望修正評鑑的事由，以符合社會對法官的高度期待，畢竟法官一職，影響人民各方面的權益，甚至是人身自由的維護，所以關於其懲戒或處分之必要事由，我們認為應適度予以放寬，事實上，有很多條文本身已經將「嚴重」兩字放進去了，同時也將「故意」、「重大過失」、「明顯違誤」、「侵害人民權益」等文字也放了進去，換言之，在「嚴重」之外還要再加「情節重大」要件，但我們並不清楚嚴重違失行為之外，再加上所謂的情節重大到底指的是什麼，所以這部分我們酌予修正。

最後，法律見解固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但現在很多都以法律見解做為保護的方式，認為法律見解不得作為評鑑之事由，但法律見解有單純的法律見解，還有一些明顯與單純法律見解是不一樣的，比方說明明卷內沒有這樣的證據，他卻去認定是有這樣的證據，則這是在法律見解還是法律見解以外的範圍呢？有人說這是屬於法律見解的核心事項，不能做為評鑑事由，可是很多人來請求評鑑時，明明就是卷內證據沒有這些證據資料，但他在判決中卻有這樣的證據資料，或者是這樣的證據資料任何人來看，只能導向一個 A 的事實，而他卻用這樣的證據資料導向一個 B 的事實，像這樣事實認定與卷內證據明顯不符，但卻這樣的方式來保護，即這並不能做為個案評鑑的事由，所以我們建議修正為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應僅限於單純適用法律之見解，超過單純適用法律見解的部分，還是要接受社會的公評，如果有明顯違失，還是可以做為請求評鑑、送請處分或是懲戒的一個事由。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徐委員國勇說明提案旨趣。

徐委員國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國法官法自民國 100 年 6 月通過之後，施行迄今

已逾 4 年，其間未曾修正。首先，請求法官評鑑的時效實在太短，對法官的保護太過，對人民的保護卻有所不足，而且從歷次評鑑的結果及社會氛圍可以看出，大家對於評鑑委員公正的獨立性似乎有所疑慮，這與法官的不被信任度高達 70%幾至 84%都有連帶關係。如果法官已經不受信任，而評鑑委員的公正獨立性又不受信任，整個司法制度將會崩潰。

評鑑委員不受信任導因於評鑑委員會的主動調查權根本不足，造成法官現在像太上皇一樣，很難受到監督，大概只有監察院勉強可以監督，但是監察委員也有很多陳情案要處理，非常忙碌，以致對於法官的判決也無能為力。尤其現在法官雖然要受到評鑑，但其法律意見不能受評鑑，這些都是人民所疑慮的。

在法律意見不能受評鑑的情況下，有一些證據的取捨明顯地違反經驗定則、違反人民的認知，甚至有一些證據無中生有或被視而不見，進而導向這是法律見解，這種法律意見不受評鑑，如何能讓人民信服？另外，請求評鑑者也受到一些制約及限制，這就是在保障法官成為太上皇，所以整部法官法實有必要對於評鑑的部分大加修正。

我們認為，增訂法官評鑑委員會社會公正人士的數額、召集委員的產生方法、評鑑委員的迴避事由、擔任評鑑委員的消極條件，都應該有所規定。其次，犯罪被害人的委任律師最能夠了解整個案情的發展，應該列為評鑑的申請人，也可以請求評鑑。評鑑的時效必須延長，太短的時效對法官的保障太多，這個部分也必須予以修正。而且在審議中如果發現未經請求評鑑的重大違失也可以一併審議，賦予主動調查的權限。另外，也要賦予請求人適度的程序參與權，請求人無法參與評鑑的過程，沒有辦法表達意見，這種評鑑等於是沒有當事人的參與，應該作一番修正。還有決議書的資訊公開，評鑑的結果對於整個司法信心、信任度的建立非常重要，應該公開由社會檢驗。此外，法官評鑑在單一性別、性別平等方面似乎也要有所規定，應該考慮納入單一性別、保障名額等等。

這次本席先提出法官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法官任職之職務評定相關規定，後來又提出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整個法官評鑑制度作一番修正，所以有兩個修正案。

關於本席等所提法官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本席認為法官之職務評定應於現行二等次之間新增「普通」等次，因為從現行職務評定的結果看來，似乎都很鄉愿，如果能於「良好」之下增加「普通」等次，或許可以透過評定，讓法官在執行職務時能夠更加良好，增進審判過程的審判品質。此外，本席等所提法官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第三項之「待」字為贅字，請求予以刪除。

法官法為司法改革的一部分，對於法官能否得到人民之信任相當重要，請求各位同仁對法官法的修正予以支持，共同集思廣益，提出更好的意見，俾能建立人民對司法的信心。感謝！

主席：請提案人林委員為洲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司法院張副秘書長報告。

張副秘書長瓊文：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貴委員會審查委員徐國勇等 23 人、委員顧立雄等 21 人、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國勇等 16 人擬具「法官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本人代表司法院奉邀列席報告，至感榮幸。

壹、本院前於 104 年 7 月 1 日與行政院會銜送請貴院審議「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雖因貴院屆期不連續而未及審議，然該次草案修正要點仍為本院所擬修正方向，茲簡要敘述其重點如下，敬請指教

法官法第五章之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係由審、檢、辯、學各方代表組成之法官評鑑委員會（下稱評鑑委員會）就具體個案事實對法官進行評鑑，並視個案有無應付評鑑情事及懲戒必要，分別決議移請職務監督權人處置，或報由司法院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或移送監察院審查，藉此具有獨立性質之他律機制輔助自律機制以淘汰不適任法官，進而達成保障適任法官，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並給與法官群體一個純淨司法環境之目的。惟仍有遭外界質疑請求評鑑時效過短、評鑑委員公正獨立性不足、請求人之程序參與權不足、評鑑委員會主動調查權不足各情。為使此一制度更臻完善，茲參酌相關法律及社會各界意見，研議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訂司法院院長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法官遴選委員會會議時，可指定委員代理之，並擴大遴選委員之取才來源及人數。（修正條文第七條）

二、調整評鑑委員會之組織結構，增加外部評鑑委員（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人數，由 4 人增為 6 人；增訂召集委員由委員互選及開會次數之規定；增訂評鑑委員應迴避之事由。（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三、擴大外部評鑑委員取才來源，明定司法院應定相當期間公開接受各界舉薦，及司法院院長遴聘時應考量性別主流化、來源多元化及異質化等因素。另為使評鑑程序更臻客觀、公平，增訂院、檢各級機關首長、各律師公會及請求評鑑團體之主要決策者不得擔任評鑑委員。（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四、為落實評鑑制度之精神，增訂評鑑委員會於審議評鑑事件時，對受評鑑法官其他未經請求評鑑之重大違失情事得併予審議，俾收程序經濟與及時蒐證之效。（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五、將請求評鑑期間分類規範並酌予延長；增訂已逾期者亦不影響職務監督權或移付懲戒程序行使。（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六、賦予請求人有到會陳述意見及請求調查事證之程序參與權，並增訂評鑑委員會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調查事證、適度提示卷證及制止請求人陳述時不當言行之權利，以及決議書應予公開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

七、配合增訂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外部評鑑委員人數；增訂會議主席由委員互選及開會次數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十九條）

貳、司法院就委員所提「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意見

一、本院維持立場部分

1. 各款評鑑事由不宜刪除「情節重大」要件

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評鑑事由均屬不確定法律概念，必須透過事實涵攝判斷，如將「情節重大」此一調節性的過濾要件予以刪除，恐使法官任何輕微違失情事（包含職務外行為、活動或日常生活舉止）一概落入可為評鑑事由之中，嚴重妨害及限制法官身為公民中所得行使之各項

基本權利。另外，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原先之設計就是限於裁判確定後之案件及自第一審繫屬日已逾 6 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如將此二類案件前提以及「重大」、「嚴重」要件等語刪除，恐造成承審法官於案件審理中隨時受有評鑑干擾，勢將導致內在的審判獨立受到侵害，當屬不妥。

2. 適用法律見解屬審判獨立核心領域，不宜擴大得以介入的評鑑事由

有關證據在對立的訴訟兩造本有不同解讀空間，證據採擇與否牽涉到事實認定，而事實認定又牽涉到法律適用，彼此環環相扣，密不可分，少有證據取捨、事實及法律可以完全切割而僅有單純適用法律之情形。另外，爭點整理亦涉及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亦難割裂。法律規範本即無法涵蓋各種千變萬化的社會事實，法律條文之所以抽象化，正是立法者賦予司法者在該抽象條文規範中有解釋適用的空間，用來填補法律明文的不足，如將不得評鑑之事由僅限於所謂的單純適用法律見解，不僅與實務運作不符，更已危及審判獨立核心領域。此外，有關英、美兩國法官之評鑑或懲戒，多限於行為不當，對於裁判不服，應尋求審級制度救濟，不得以審判錯誤為由作為評鑑或懲戒之事由。

3. 評鑑委員會中的法官代表不宜減少，且評鑑委員來源應力求多元化及異質化，使社會界都可以參與監督法官之司法表現

法律涉及專業，在評鑑程序進行中，需有熟稔司法審判實務之專家來對其他素人代表講解及說明，使其得以對法官在程序或實體的職務上行為是否有違失進行法律的評價。觀諸美國聯邦之全國司法懲戒及去職委員會 13 位成員中有法官代表 3 位（2 位聯邦上訴法院法官、1 位州最高法院法官）、美國加州司法表現委員會 11 位成員中有法官代表 3 位（1 位上訴法院法官、2 位地方法院法官）、英國司法行為調查辦公室的調查小組 4 位成員中有 2 位法官代表，均可印證。如果法官代表的評鑑委員縮減至 1 人，而該名法官代表又非熟悉各審級或民事、刑事、行政等專業案件之審判，在個案評鑑中，可能無熟悉某類型專業事件的司法審判實務專家來對素人代表解說常規的訴訟程序進行或實體認定，而任由多數非法律專業的素人代表對法官進行法律的評鑑及評價，恐造成過度民粹介入，進而危及審判獨立核心領域。

另外，來自於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之評鑑委員代表也應力求來源多元化及異質化，例如擴大其代表的人數，並使社會各界如教育、兒少、婦女、社福、傳媒、醫療、環保、動保、文化、國際事務等議題之學者或團體的代表也有機會來參與監督司法表現，而不應侷限於特定議題的團體或學者代表，否則，會造成另一種形式的壟斷，不利於司法改革的長遠發展。

4. 陳請人之範圍無須再放寬

依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可以書面陳請律師公會或評鑑團體來提出評鑑請求，至於其二者所委任之律師，可另依各律師公會的內部機制作初步篩選，再決定請求評鑑與否，無須將陳請人之範圍放寬至該二者所委任之律師。

5. 不宜將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由列入法官法中

法院組織法第九十條之一至之四已就當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內容及規範作更細部規定，本院亦已配合修正發布及下達「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及「法院辦理聲請交付

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透過以上法規，當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機制已經完備，實不宜再將屬於組織法規範範疇之法庭錄音光碟交付事項納入法官法中。

二、現行實務已運作或其他可適度修正入法部分

1. 增訂評鑑委員迴避事由

鑑於評鑑委員會之委員於個案評鑑審議中，或有行政訴訟法迴避規定所未及之事由，但在實務運作上，均已透過自請迴避來避免爭議；如為使之更趨明確，可將相關迴避事由入法。

2. 評鑑委員之調查權限酌予放寬

評鑑委員會於審議時，對受評鑑法官其他未經請求評鑑之重大違失，依現行實務運作，已有部分個案仿行政程序調查之法例而併予審議。若為使評鑑委員行使職權時更有明確規範，可適度修正，使其得以裁量併予審議與否，俾收程序經濟與及時蒐證之效。但如逕賦予如同檢察官或監察委員般的剪報式主動調查權限，恐使評鑑委員會身具球員兼裁判之嫌，不僅為各國法制上罕見，亦使評鑑委員會具有客觀、公正、中立之性質受到嚴重影響。

3. 法官個案評鑑時效酌予延長

依現行評鑑委員會已公開之 34 件決議書中，已逾評鑑時效而不付評鑑者僅有 2 件，此乃因法官法第三十六條之立意，原係考量及時取得事證俾利調查之實際需要而促使儘早提出評鑑請求之結果；運作至今，如各界仍有質疑評鑑時效過短，導致評鑑功能無法發揮，可修法適度酌予延長，俾評鑑功能得以發揮。

4. 適度賦予請求人之程序參與權，並使評鑑委員會有裁量權限

現行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第七條已賦予請求人到會陳述意見、提示卷證等程序參與權。因此，考量現行實務已採取以上方式且運作無礙，可修法適度賦予請求人有陳述意見、閱卷、表示意見、請求調查證據等相關程序參與權；惟應一併審酌受評鑑法官之相關程序權保障。且若未賦予請求人對取得證據資料後之保密義務，而僅就請求人之程序參與權予以入法規範，恐輕重失衡。另外，亦應給予評鑑委員會就受評鑑法官、請求人之相關程序參與權有准駁或限制之裁量權限，俾維護評鑑制度之運作。

5. 增訂職務評定級距

現行法官職務評定採二分法，即良好與未達良好，立法意旨在使法官之考核制度與一般公務人員所受考績法規範區隔，如再參酌考績法增訂級距，恐將使考績制度於法官法中再度復活，未符專法規範法官人事制度之立意。另觀諸現行實務運作僅 3 年，時間非長，對於法官整體職務表現之影響，目前尚有不同意見，實宜視後續情形再作精確評估。

三、尊重法務部意見部分

有關各版本草案對於第八十九條相關修正，除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之組織因準用法官評鑑委員會之組織，所以關於其配合增訂外部評鑑委員人數、主席由委員互選及開會次數等規定可予認同外，其他如檢察官評鑑事由之要件及範圍、偵查案件之評鑑時效延長，則涉及法務部主管權責及政策，爰尊重法務部意見。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最後，尚須向主席及各位委員說明，本院前於 104 年 7 月 1

日與行政院會銜送請貴院審議「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因貴院屆期不連續而未及審議。為求周延完備，本院參酌委員及社會各界意見研議修正，將儘速完成送請 貴院審議，希望委員待本院提出版本後再併同審議。謝謝！

主席：請法務部張次長報告。

張次長斗輝：主席、各位委員。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議就：一、審查委員徐國勇等 23 人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審查委員徐國勇等 16 人擬具「法官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審查委員顧立雄等 21 人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四、審查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代表本部列席說明，並備質詢。謹就上開修正條文草案提供以下意見，敬請參考。

壹、徐委員國勇等 23 人及林委員為洲等 16 人分別所提之「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委員提案重點

鑑於我國民眾對於司法不信任之情形日益嚴重，為有效落實司法人員評鑑制度，並適時淘汰、獎懲不適任的司法人員，以增進司法品質和效能。

二、本部意見

本次徐委員國勇等 23 人及林委員為洲等 16 人分別提案修正之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大多均與附件所示院總第 445 號（政府提案第 15308 號）司法院、行政院 104 年 7 月 1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之「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相同，法務部謹就委員所提修正條文研提意見如下：

（一）徐委員國勇等 23 人所提修正草案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增訂之「第四十一條第七項人員」，若依本次委員修正版本，應修正為「第四十一條第九項人員」。

（二）林委員為洲等 16 人所提草案漏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款號「二、」「三、」「四、」，而同條第二項「受評鑑事實因逾前『向』……」則應修正為「受評鑑事實因逾前『項』……」。

（三）法官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準用同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

「當事人、犯罪被害人得以書面陳請第一項機關、團體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適用上並無疑義。徐委員等 23 人及林委員等 16 人之草案各均增訂「及受前兩者委任之律師」，惟渠等既受當事人、犯罪被害人之委任執行業務，本應以委託人之意見為主，應無當事人、犯罪被害人認無必要陳請評鑑，受委任之律師卻不顧委託人之意見而逕自陳請評鑑之理，此等類似「獨立告訴」之立法，似非妥適。

（四）有關徐委員等 23 人及林委員等 16 人之草案均增訂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前條第三項所列之人，得以請求個案評鑑為由，於前二項所定之期間內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及第四項「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確定後，準用前項之規定。」等規定，本部認仍有下述不妥之處：

1. 在現制下，依據本部之檢察官評鑑實施辦法及司法院之法官評鑑實施辦法規定，檢察官及法官評鑑委員會在評鑑程序中均得調取相關案件之所有錄音錄影光碟及卷證資料，並無任何窒礙難行或無法保障人民請求評鑑之情事。

2. 現行法官或檢察官評鑑制度均未採行當事人可逕自向法官或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請求評鑑之立法模式，如增訂當事人、犯罪被害人甚至受前兩者委任之律師得以請求個案評鑑為由，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不僅與法官法立法原意不符，且難以管控相關錄音錄影光碟使用之方式及流向，對訴訟關係人之個人資料、隱私權、人格權及人性尊嚴將造成不可預測之風險。

(五)法官法之主管機關係司法院，本次委員提案之相關修正條文建請宜由本部會同司法院深入研究評估，以期周延妥適。

貳、有關徐委員國勇等 16 人所提「法官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委員提案重點

為使職務評定評核能確實執行，以落實覈實評核之精神。

二、本部意見

(一)依法官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法官與國家之關係為法官特別任用關係。」，及同法第七十一條規定：「法官不列官等、職等。其俸給，分本俸、專業加給、職務加給及地域加給，均以月計之。」，檢察官並依同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均準用之。足見法官、檢察官、公務員與國家間雖然皆為公法上職務關係，但法官、檢察官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此與一般公務員尚處於階級服從之指令關係，除受法律之拘束外，屬官對於長官發布之職務命令有服從之義務，顯有不同，立法者爰明定法官法為規範法官、檢察官權利義務的特別法，並參酌德國基本法第九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揭櫫法官、檢察官與國家間之關係為特別任用關係，彰顯其身分之保障及執行職務之獨立，有別於其他公務員，以期促進司法獨立，達成司法公正的目標。

(二)法官、檢察官與一般公務人員屬性既有上述不同，各國法例中，鮮有法官官等、職等之設，均以年資、俸點為計算俸級之基本原則，法官法乃規定法官不設官等、職等，且關於法官、檢察官之獎懲均另設規定，而無與一般公務人員一同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關於考績及懲處規定之餘地。本次立法院徐委員國勇等 16 人所提「法官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在法官、檢察官原有之「良好」、「未達良好」二種等次之職務評定結果以外，新增「普通」等次，雖可就法官、檢察官之辦案品質、工作態度、敬業精神達到相當程度之區辨功能及激勵效果，亦可有效解決目前評定為良好比率高達百分之九十七至九十八點多，與社會觀感落差甚大之問題，然此亦形同回復法官法制訂前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情形，意即「良好」、「普通」、「未達良好」類似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甲等」、「乙等」、「丙等以下」，是本草案如未說明新增設之「普通」等次應如何與現有之「良好」、「未達良好」區別？各種等級之比例應如何訂定？其客觀評定標準為何？等疑慮，而未有相關配套修法，極有可能影響我國多年來建立之「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檢察官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務，不受任何干涉」之法治國原則，致法官、檢察官再度面臨來自上級長官或外界政治力的不當干涉，無法確保法官、檢察官得以客觀公正行使職權，間接阻礙國家民主法治之進展，故本部建議應由法官法之主管機關司法院與本部就相關法案及配套措施深入評估後，妥適研議未來之改進方案，再提供予立法院審議為宜。

參、有關顧委員立雄等 21 人所提「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委員提案重點

鑑於「法官法」個案評鑑制度施行已 4 年，實際做出懲處建議之案件寥寥可數，成效極其有限，與汰除不適任法官之立法初衷差距甚大。究其原因，尤以：(一)請求評鑑時效明顯過短、(二)個案當事人與請求評鑑者於評鑑程序欠缺參與權，正當法律程序有所不足、(三)評鑑委員會欠缺主動調查權，及(四)決議程序之外部監督性質不足，最為明顯。爰修正「法官法」部分條文，延長受評鑑事實牽涉個案時得請求個案評鑑之時效，調整法官評鑑委員會之組成，增訂請求評鑑機關或團體及當事人於評鑑程序中之程序參與權、明定評鑑委員會有主動調查之職權及專職人力，使個案評鑑機制能有效運行，以落實立法目的，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淘汰不適任法官。

二、本部意見

(一)本草案第三十條及第八十九條第五項、第六項部分：

1. 憲法第八十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明文揭示法官獨立審判原則，其內容可分職務獨立性及身分獨立性二者，前者指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後者謂法官之身分或職位不因審判之結果而受影響，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已明示其旨。為確保檢察官客觀公正行使職權，摒除外界對檢察權行使的不當干涉，檢察官之身分及職務與法官性質不相牴觸之前提下，自應受到同等之保障，其目的在要求檢察官、法官依其確信之法律見解調查證據、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不受任何形式的干涉；況且「法隨時轉則治」，法律本即可能隨著時代變遷、社會脈動、科技發展而有不同之解釋，各審級檢察官和法官執行職務時就證據調查之方法、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及法律見解之解釋與適用發生歧異，亦本為獨立行使職權不可避免之結果，自不應執為請求評鑑檢察官和法官之理由。

2. 依刑事訴訟法之制度設計，對於法院裁判結果或檢察官起訴、不起訴、緩起訴處分之結果不服，本應依審級制度尋求救濟，不得以裁判或處分錯誤為由，指摘法官、檢察官而請求評鑑。故除法官、檢察官故意致審判或處分之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而應受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等罪之訴追，或因重大過失，致審判或處分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者，以其違失既達重大而明顯之程度，稍加注意即可避免，猶疏於注意而產生明顯重大違誤，已嚴重違反職務上應盡之義務，始應付個案評鑑。況法官法同時參考刑事妥速審判法之精神，限於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始得請求評鑑，以維護法官獨立審判及檢察官獨立辦案之空間，防止外界之不當干涉，且其他因為違反職務上義務、懈怠職務之行為及品行未達法官倫理規範要求而應付評鑑之事由，亦已參考美、日等國法制及考試院之之意見，以「情節重大」者為限，故本部認法官法第三十條及第八十九條第五項、第六項均應維持現制，不宜貿然修正，避免侵害司法獨立之民主憲政核心價值。

(二)本草案第三十三條及第八十九條第三項，分別將法官評鑑委員會及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組成人員中之法官、檢察官代表人數從 3 人減為 1 人，尚有研求餘地：

1. 現行法官法第三十三條及第八十九條第三項已規定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共 4 人、律師 3 人，總計 7 人，其比例高達將近 64%，屬絕對多數，且該等來自司法體系外部人士各具有學術或

實務專業背景，並無修正理由所顧忌之封閉或缺多元等疑慮；又依草案第八十九條準用第四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規定，評鑑委員會於調查證據或約詢受評鑑人或關係人時，得通知請求評鑑機關或團體到場，並給予表示意見之機會，已賦予更充分之程序保障權及參與權。

2. 審檢辯三方之任務均在維持社會安定，實現公平正義，修正法官法時自應參酌律師法第四十一條有關律師懲戒委員會之組成結構（由高等法院法官 3 人、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 人及律師 5 人組織之；委員長由委員互選之），進行整體研議並做類似之規範，始屬周全。又法官法受評鑑人的受評鑑事項，主要係來自於執行檢察官或法官之職務，或者與檢察官、法官官箴有一定牽連關係之事項，而正確判斷該等事項是否應付評鑑及評鑑結果為何的前提，本應有數名在司法實務界公認品德操守良好且具豐富辦案經驗之檢察官或法官擔任代表，不僅可綜合提供司法領域之資訊、思維或實務上所面臨之困境等重要事項，供委員會全面討論，方可深入掌握問題所在與調查方向，並提高委員會之行政效率。

（三）本草案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票選律師代表」及同條項第四款「由社會團體推舉長期參與司法改革、人權、公益或弱勢議題之學者或社會團體代表」，若恰巧均為同一社會團體之成（社）員，勢將壓縮其他律師、學者、社會團體擔任評鑑委員之機會；如為擴大各界舉薦優秀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參與監督司法之表現，提高人民對於法官評鑑委員會客觀性、中立性、獨立性及公正性之信賴，並確保檢察官或法官評鑑委員會職權之行使，不囿於專業偏見或意識型態，似可比照司法院、行政院 104 年 7 月 1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之「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參酌司法院大法官、監察委員及考試委員之產生方式，明定由司法院定相當期間，公開接受社會各界舉薦法官、檢察官、律師以外之人，以為評鑑委員人選，增進評鑑委員會之公開、公正性及透明度。

（四）本草案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僅規定「全國性及各地方律師公會之現任理事長」、「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團體之現任董事長、理事長」不得擔任評鑑委員。惟全國性及各地方律師公會現任之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秘書長及副秘書長，均為法官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請求團體之主要決策者；同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團體現任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常務董事、常務理事、執行長、秘書長、副執行長及副秘書長亦均為同款所規定請求人之主要決策者，該等公會或團體如為評鑑事件之請求人，自難期待渠等於擔任評鑑委員時為相反之主張或認定，故如欲就渠等擔任評鑑委員之資格有所限制，自應明定前開公會或團體之主要決策者均不得擔任評鑑委員。

（五）本草案第三十五條第五項增訂評鑑委員會知有應受評鑑之情事時，應主動進行評鑑調查及審查之規定，賦予評鑑委員會如同檢察機關或監察院可主動分案調查之權利，然身為司法機關之法院尚且需不告不理，評鑑委員會如得任意主動調查，則防止其濫行發動調查權之監督機制或規則為何？如此恐將嚴重影響法官獨立審判及檢察官獨立行使職權之司法核心價值，不但對偵查秘密之維護有所衝擊，亦將有形無形地壓縮檢察官、法官之辦案空間。況現今國家財政窘困，中央政府是否能大幅擴充足夠之人力、經費因應本草案第三十五條新增予評鑑委員會之主動調查權，並將現行法第四十一條第七項規定「司法院『得』依法聘用適當人員協助辦理評

鑑請求之審查及評鑑事件之調查，並負責其他與評鑑有關之事務。」修正為本草案第四十一條第六項之「應」依法聘用適當人員協助辦理與評鑑有關事務？均值大院委員再行審慎評估。

(六)現行法官法第三十六條於立法時即已考量請求評鑑人得否及時取得事證俾利調查之實際需要，並為促使其儘早提出評鑑之請求，乃規定第 1 項規定評鑑之請求期間為 2 年。而司法院、行政院 104 年 7 月 1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之「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三十六條已就牽涉法官承辦個案者，區別「非以裁判終結」及「以裁判終結」之情形，分別規定評鑑事件得開始請求之時點；並考量牽涉法官承辦個案並以裁判終結者，及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非以裁判確定之情形，請求人未必得以及時知悉裁判確定之時間，或案件繫屬時間，爰酌予延長其得請求評鑑之期間，修正為：「（第一項）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下列期間內為之：一、無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二年。二、牽涉法官承辦個案，非以裁判終結者，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二年。三、牽涉法官承辦個案，並以裁判終結者，自裁判確定之日起，三年；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亦得請求個案評鑑。四、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非以裁判確定之情形，自滿六年時起，三年。（第二項）受評鑑事實因逾前項請求期間而不付評鑑時，不影響職務監督權或移付懲戒程序之行使。」，無論請求個案評鑑之起算時點及期間，均較委員所提之本草案第三十六條更為明確，建議參採前開司法院、行政院 104 年 7 月 1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之版本予以修正為宜。

(七)有關本草案第四十一條之一第三項賦予請求評鑑機關或團體得到場陳述意見之部分，為使評鑑委員於調查證據或約詢受評鑑人、關係人並通知請求評鑑機關或團體到場表示意見時，能有效維持開會秩序，使評鑑程序得以順利進行，建議於本項草案後段增列「但其到會陳述如有不當言行，得制止之」之規定。

(八)評鑑委員會行使職權除須發揮評鑑功能，並應兼顧檢察官、法官之尊嚴及程序保障，不得因評鑑而影響司法獨立；且評鑑係懲戒檢察官、法官之前置程序，為維護受評鑑檢察官、法官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現行法官法第四十一條第五項爰明定評鑑委員會調查所得資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供人閱覽、抄錄或提供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又司法院、行政院 104 年 7 月 1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修正法官法時，因已增訂賦予請求人到會陳述權之規定，為使請求人於到會陳述時能參據相關資料充分陳述意見，藉此協助評鑑程序進行，爰修正現行法第四十一條第五項後段並移列為第七項，明定評鑑委員會「得提示與請求評鑑事項有關之資料」，俾釐清事實。故本部建議參前開兩院會銜版予以修正，不宜貿然增訂本草案第四十一條之一第四項「請求評鑑機關或團體得請求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第五項「法官評鑑委員會對於前項請求，除依法應保密者外，不得拒絕。」及第六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將受評鑑法官提出於評鑑委員會之書面意見送交予請求評鑑機關或團體，並給予合理期間以表示意見。」等規定。

各位提案委員基於提昇民眾對於司法之公信力，並達成保障適任之檢察官、法官，促使渠等保有高尚品格、廉潔正直、公正中立之形象，維護良好司法風氣，並給與檢察官、法官群體一個純淨司法環境之目的，而擬具上述法官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深感欽佩，惟鑑於訴訟程

序進行中各程序參與者之人性尊嚴、人格權及隱私權，仍應予以維護保障，為免該等訴訟程序參與者之個人資料、隱私權、人格權及人性尊嚴將造成不可預測之風險；並兼以維護法官獨立審判及檢察官獨立辦案之空間，防止外界之不當干涉，避免侵害司法獨立之民主憲政核心價值，本部乃依前開理由報告如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審慎衡酌。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各位委員參與，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 8 分鐘，非本會委員 6 分鐘，均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520 總統發表就職演說時，獲得最多掌聲的就是司法改革，而今年 10 月也將召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很湊巧的，今天司法委員會就安排審查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我想召委也應該沒有想到。在本星期一，有關司法院院長、副院長人選的總統諮文已經送達，此時此刻討論法官法，確實是一個比較敏感的時刻，卻也是大家所期待的時刻。若無意外，下星期立法院就會召開臨時會，審查司法院院長、副院長的人事任命，假如朝野沒有衝突，那麼下下星期一就可以行使同意權。所以下星期立法院將召開司法院院長、副院長資格審查公聽會與全院委員會，屆時新任司法院正副院長就會到立法院接受詢答，此時司法委員會排定法官法的審查，當然會使大家對法官法的修正充滿期待，所以一切實在很湊巧。

在此，本席先針對昨天蘇永欽前副院長撰文提到蔡總統及本人的問題做澄清。蘇前副院長文中提及，總統不可插手司改，我認為這是極大的錯誤；又稱總統不可以干預司法，總統當然不可以干預司法，總統是司法守護者，但對於司法制度的關切與改革，總統亦有其權利與義務。過去全國司改會議均請總統參與處理，譬如 1999 年的全國司改會議，故對蘇前副院長之言本席不以為然，此其一。

第二，文中尚稱，民進黨為了不讓馬英九有司法政績，所以阻礙司法改革、阻礙觀審制，還特別點名本席！記得審查觀審制時，本席代表民進黨第一個上台發言，並問當時的賴院長及蘇副院長，在獲得提名後，到底想透過觀審制為司法改革做什麼？因為他們認為觀審制是司法改革的核心價值。不過這麼多年來，朝野立委始終都反對觀審制，包括今天在座的顧立雄、尤美女兩位委員在內！因為觀審制根本不是人民參與審判，只是讓你看而不讓你判；只是讓你說，可是你說的不算數！更重要的是，表意不表決！至於是否採行起訴狀一本主義，因涉及刑事訴訟法的修正，故今天暫且不論。

本席要在這裡，就蘇永欽前副院長說我們阻礙司法改革一事提出澄清，因為他的司法改革方向是錯誤的，那是假改革，且只著重在觀審制！

2008 年民進黨在野後，本席一直待在司法委員會，我要感謝當時還不是立委的顧立雄及尤美女兩位委員為了家事事務法所盡的心力。其實在馬英九執政的八年中，司法委員會及本席真的盡了非常大的心力，包括今天所討論的法官法修正、家事事務法、軍事審判法、法扶法等，總

共通過了 56 項法案，蓋為歷史上司法院及法務部所提法案通過最多的時候，不過包括廖正井委員、呂學樟委員還有我們都反對觀審制！

我們今天重新看待司法改革，所以本席必須還原過程，特別是法官法的修正。法官法的修正歷經 23 年，終於在 2011 年修正通過，其時的司法院秘書長為林錦芳。為了法官法修正，朝野協商二十幾次，而所有對於法官法有意見的法官則群聚到民進黨中央黨部找蔡主席陳情，因為那時候的法官法被譏為法官福利法。今天重新看待這件事可發現，我們那時候的版本不盡理想，所以又紛紛提出各版本的法官法修正。

我印象很深刻的是 2011 年總統選舉辯論時，我陪蔡主席到公視和馬英九進行總統政見辯論，馬英九當場提到司法改革，並引法官法為例，這點本席要在這裡嚴正駁斥。民進黨執政時曾提案修正法官法，時任國民黨政策會執行長曾永權受到馬英九壓迫，以致國民黨最後沒有簽字，阻礙了整個法官法的修正！其實在 2010 年法官法開始審查後，馬英九從未對此表達過任何態度與意見，又如何能將此引為其司改政績？本席今天只是趁著審查之便還原歷史，早在上一屆吳委員宜臻、李委員俊俤、尤委員美女都提出過相關修正，惜協商未成。至於司法院會同行政院版則在去年 9 月選前送來，內容與徐委員國勇、林委員為洲所提差不多，與尤委員美女、顧委員立雄版本也很類似。顧委員立雄剛才提到評鑑法，到底院檢可不可以評鑑？我認為有重大錯誤者當然可以評鑑，至於顧委員的說法我可以接受，亦即不得作為評鑑事由應僅限於單純的法律見解。假設現在有甲乙丙三種說法之外的當然可以評鑑，所以我個人認為請求參與權及時效問題，乃至評鑑結果可否公布等都值得討論，也應該會與未來司法院所送進來的版本差不多。

最後，本席要提到一個核心事項，既然現在有法院組織法，那是否應該另立檢察署組織法？也就是審檢分隸問題應否於此次司改中討論？我們有法官法，那麼是否也應訂定檢察官法？而非一味準用！由於審檢分隸問題，致使司法院與法務部長期對立，其狀況不亞於藍綠對立，另外有關權利、義務、福利、待遇等亦有爭執，這些面向是不是均應納入討論，我想是值得大家思考的。

針對各提案委員所提法官法修正案，本席在此表達欽佩之意。時值敏感湊巧時刻，新任院長、副院長人選業已公布，其司改面向與看法為何，我認為我們不妨留給未來的正副院長一點空間，也期待未來司法院能有新的版本送到立法院，相信今年 10 月的司法改革會是大家所期待的。

以上是本席對於法官法修正的粗淺看法，敬請各位支持，謝謝。

主席：就此次法官法修正來說，司法院與法務部的意見是一致的。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都反對！

主席：所以抗拒改革的立場是一致的。

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司法改革與干預司法是否一樣？

主席：請司法院張副秘書長說明。

張副秘書長瓊文：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有差別。

張委員宏陸：差別何在？

張副秘書長瓊文：以我的層級來說，干預司法是談到個案；至於司法改革則屬於制度面，也就是從制度做調整，期待司法可以更進步，裁判可以更符合人民需求與人民感情。

張委員宏陸：對前司法院副院長蘇永欽說總統干預司法，你對此看法如何？

張副秘書長瓊文：蘇前副院長所談為憲法層次問題……

張委員宏陸：我不講法令，只問你看法如何？

張副秘書長瓊文：我今天是就法官法修正到貴委員會接受詢答，至於蘇副院長之議論，我沒有評論。

張委員宏陸：我老早就想到你會這樣回答。司法體系是非常封閉的，以前講任何改革都是自己人改革自己，請問這樣會成功嗎？

張副秘書長瓊文：其實內部還是有很多不同聲音的。或許改革程度不符合外界期待，但實際上，司法院各項政策是朝著更開放、更貼近民意、更進步的方向在努力。

張委員宏陸：你說不符合外界期待，那我請問司法是服務人民的，還是讓你們用來做學問，管制人民的？不符合外界期待是你自己說的，如果不符合外界期待，是不是表示做得不好？

張副秘書長瓊文：我們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

張委員宏陸：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並不能說明做得好不好，本席直接請問你，你認為現在做得夠不夠？

張副秘書長瓊文：不夠好。

張委員宏陸：不夠好？

張副秘書長瓊文：是。

張委員宏陸：請不要一直繞圈圈，我們現在不是在訴訟，你可以直接回答。我們剛才一直在說司法要改革，你認為這是司法院可以單獨做到的？還是也要法務部或是其他部會一起努力？

張副秘書長瓊文：當然，司法有廣義和狹義兩種說法，就廣義來說，甚至有人把警察、調查局等等機制也納入，小一點的……

張委員宏陸：我們先不說那麼多，現在也不是在寫博士論文，請你從人民的角度來回答本席這個問題就好。從人民的角度來說，他們需要的是什麼？

張副秘書長瓊文：從人民的角度來看，當然就是包含檢、警、調、法院審判這四個部分，人民認知的司法應該是如此。

張委員宏陸：所以這不是司法院可以單獨做到的，也不是法務部可以單獨做到的，對不對？本席認為如果要做這件事，讓司法真正、澈底的改革，如果總統不出面，你覺得誰可以做？如果由總統來做這件事情的話，你認為會有蘇前副院長說的這些問題嗎？這部分你又不能評論了，對不對？好，我們不要浪費時間。

本席告訴你，為什麼剛才要先請教這些問題。我們在基層走動時發現，大部分人對臺灣的司法制度完全不信任，如果你到路上隨便找一些人問，相信每個人都會這樣回答。本席手上有一份資料，這是之前法官法通過後，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針對法官的信任度所做的調查。101 年

是 76%不信任，102 年是 81.2%不信任，103 年好一點，是 77.6%不信任，104 年則是 84.6%不信任，你對這個調查結果有什麼看法？

張副秘書長瓊文：我承認社會各界對司法的信賴度是低的，不過剛才委員所提的中正大學犯罪防制研究中心所做的民意調查，它的調查結果特別低。雖然我們不願意這麼說，但一個調查的切入點或是調查的方式、陳述的內涵，可能會對接受調查的人產生某些程度的影響。

張委員宏陸：你說這麼多，就是認為中正大學這個民調做的不好、不標準，你的意思就是這樣，它可能是問卷題目設計的不好等等，如果你要批評中正大學，你可以直接批評。

張副秘書長瓊文：委員，我們沒有想要用……

張委員宏陸：本席只是問你，你對這個調查的看法如何而已。

張副秘書長瓊文：其實就是我們需要檢討，結論只有這一句話。

張委員宏陸：你這麼說就好了。現在很多法官在判決時，例如有些案件要判死刑，當然，要不要廢死，社會上有不同的看法。不過很多法官卻寫了一個讓一般民眾看不懂的理由，什麼足堪教化、可以再教化，結果這就變成他免死的理由，我們在基層走動時，大家都問這是什麼意思？

一個法官的判決，所有人民都認為你的理由牽強，這也就是我們今天為什麼要討論、修正法官法的原因。但是從剛剛的報告聽起來，感覺上你們好像還是以你們的角度去看，你們抗拒改革。本席要請問一下，像這樣的案件，每個法官都寫這種理由，你認為這樣可以嗎？

張副秘書長瓊文：廢死的議題在我們的社會是……

張委員宏陸：本席沒有問你廢死的問題，本席只問你法官用這種判決理由，你認為是否恰當？

張副秘書長瓊文：因為法官有他適用法律的需要，兩公約的施行法也是立法院……

張委員宏陸：請你直接回答本席，很多法官都寫足堪教化，這個理由是否適合？

張副秘書長瓊文：以司法行政的立場來說，我們不便去批評個案，當然我們會……

張委員宏陸：這個不是個案，因為累積很多之後就變成通案了，對不對？最後，很多改革都要符合人民的意向，要知道人民的看法是什麼，不要像我們現在的詢答一樣，你一直避重就輕，又不敢把話說出來，你認為這樣的司法改革會成功嗎？謝謝。

主席：請顧委員立雄發言。

顧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法務部張次長，今天本席看到法務部對我們所擬具法案的意見，本席的感受是覺得你們比司法院還要保守，而且很多和法官有關的部分，你們也認為不宜修改。本席請問，就評鑑事由來看，或者應該進一步說，從檢察官和法官職務的相似與否來看，張次長，你認為檢察官應該被列為個案評鑑的事由到底是什麼？和法官的事由是否一樣？或者進一步說，法官在做什麼事？檢察官在做什麼事？

主席：請法務部張次長說明。

張次長斗輝：主席、各位委員。檢察官和法官行使的職權不同，檢察官最主要是追訴犯罪，法官則是依據法律獨立審判，這兩個部分有所不同。有關評鑑事由的部分，其實大部分是相同的，但就職務的適用事項來說，還是有一些不同，我認為法官法在這部分應該要有所區隔。

顧委員立雄：如果法官和檢察官的職務不同，在應付個案評鑑的事由方面，很多都是准用的情況之

下，你認為就檢察官來說，他們最有可能產生疏失的到底是什麼階段？

張次長斗輝：偵查階段。

顧委員立雄：偵查階段結束，案件起訴之後，在案件還沒有終結之前，人民在一般情況之下會疲於奔命於法院，這時候他會不會想到要回頭去看看檢察官在偵查、辦案的過程中有無疏失，然後請求評鑑？

張次長斗輝：關於這個部分，起訴對於民眾，也就是對被告來說，其實就是一個煎熬，如果是我們的起訴有違失的話，我想他當然會想到這部分。

顧委員立雄：次長知道第二屆的檢評會以超過 2 年時效駁回評鑑的請求案有幾件嗎？

張次長斗輝：總共是 12 件。

顧委員立雄：進入檢評會請求評鑑的案件，第二屆總共有多少件？

張次長斗輝：總共是 32 件。

顧委員立雄：請求評鑑的總共是 32 件，其中就有 12 件以超過 2 年時效被駁回？

張次長斗輝：對，不過依照……

顧委員立雄：本席再告訴你，民間司改會花了好多人力，他們在接受人民陳情的過程當中，就先過濾超過 2 年時效的案件，因為這部分的案件為數繁多，好不容易把整理好的案件送進檢評會，結果又被檢評會以 2 年時效的理由刷掉。現在這一部法官法，就檢察官的部分來說，關於請求評鑑的時效部分，其實情況特別嚴重，今天縱使不通過其他條文，只單獨通過這一條，本席認為這個意義也很重大，特別是就檢察官的部分而言。

張次長斗輝：我們在 104 年 7 月 1 日送進來的法官法修正草案中已針對時效做了延長，但到底要延長多久，因為屆期不連續而沒有繼續討論，不過我們會和司法院協商要怎麼處理。

顧委員立雄：你認為檢評會到現在為止的成效到底好不好？

張次長斗輝：這部分是有檢討的空間。

顧委員立雄：有多大的檢討空間？

張次長斗輝：因為這部分的評鑑非常複雜，到底要怎麼做？對此法務部內部正在做研究。我想針對這部分，包括未來司法改革的妥適……

顧委員立雄：依本席個人的評斷，本席認為檢評會比司法院的法官評鑑委員會成效來得差，本席認為這和法務部不重視檢評會有很大的關連。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司法院張副秘書長，針對單純的適用法律見解這一項，本席知道司法院一直在抗拒，不希望修改成單純適用法律見解。所以本席想請教一下張副秘書長，法官判決的時候，他說有這個卷證資料，並且依據這個卷證資料認定有這個事實存在，但是大家找遍所有的卷證，就是沒有他說的卷證資料，這樣是適用法律見解？還是說這不是適用法律見解？

主席：請司法院張副秘書長說明。

張副秘書長瓊文：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如果是我個人，我不認為這是適用法律見解的問題，所以我覺得這樣的問題應該由法官評鑑委員會的委員去做審查。

顧委員立雄：但是現在這個案子進得去評鑑委員會嗎？

張副秘書長瓊文：如果透過……

顧委員立雄：還有，法官說在卷內某某頁有一個卷證資料，他據以認定這個事實，可是大家把卷證資料找出來一看，這個卷證資料和他所認定的事實毫不相關，就算交由任何人判斷，也沒辦法用這個證券資料判斷出他所認定的事實，所以他等於是虛擬了一個卷證資料，好像是有這麼一項資料，事實上根本就欠缺證據資料，可是他說證據的判斷、認定是法官的核心職權，你們不可以干涉。

張副秘書長瓊文：如果日常的經驗法則可以推論出 A，也可能推論出 B，我覺得這就是屬於事實經驗法則適用法規的問題。

顧委員立雄：本席同意，但是按照通常經驗法則，就算由 100 個人來看，也看不出來是那個結果，這樣可不可以做為評鑑的事由？

張副秘書長瓊文：我剛才向委員報告過，我個人是認為可以。

顧委員立雄：你認為可以？

張副秘書長瓊文：我個人是這樣想的。

顧委員立雄：按照現行法官法規定，到底有沒有辦法以這個做為評鑑的事由，把這樣的案子送入法官評鑑委員會？除了要符合第三十條所列的任何一款，還要跨過適用法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的事由，有沒有辦法？請張副秘書長為我們開示一下，我們以後就可以用這個事由請求評鑑。

張副秘書長瓊文：委員，您是專家啦！我不敢這麼說。

顧委員立雄：現在很多人喊冤就是因為這一條，他說法官說了半天，但是卷內資料卻找不到！不然就是找半天，找到一個 A 證據資料，法官就據以認定為事實，可是請 10 個人來看，10 個人都看不出來可以做這樣的認定。根據第三十條的規定，所謂的應付個案評鑑的情事、事由，這樣的案例到底適用哪一款？

張副秘書長瓊文：可不可以適用第一款？就是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照您剛才說的，假如真的有明顯重大違誤……

顧委員立雄：就是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

張副秘書長瓊文：是。

顧委員立雄：所以你認為可以適用這一款？

張副秘書長瓊文：有可能。

顧委員立雄：就是屬於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而且不會落入適用法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這一項規定？

張副秘書長瓊文：我要向委員強調，這是我個人的看法。

顧委員立雄：你們一直不同意修法，可是您剛才又說同意這個可以做為法官評鑑的理由，那你就要告訴本席，我們要怎麼在第三十條找到依據，讓這類的案件可以進入法官評鑑委員會，不會被擋在門外？

張副秘書長瓊文：剛才我的意見是說，如果依照您所描述的狀況，完全沒有那個證據，但是法官卻

說有這個證據存在，而且做了事實認定，我個人認為這不是適用法律見解的問題。

顧委員立雄：本席只是假設，不過你們總要讓我們有辦法解決。你認為這不是適用法律見解的問題？

張副秘書長瓊文：是，我認為這個部分不是。

顧委員立雄：你認為這已經不是適用法律見解的問題，所以如果有這樣的案件，法官評鑑委員會就應該受理？

張副秘書長瓊文：當然他們還要看是否符合各款的規範。

顧委員立雄：對！但是你剛才說了，以這樣的案例來說，你認為可以符合第一款的規定。

張副秘書長瓊文：有可能會落到第一款，是有這個可能性。

顧委員立雄：謝謝張副秘書長。

張副秘書長瓊文：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司法院張副秘書長，有學者投稿，我國連續兩次司法改革不能成功的原因，其中最重要的就是沒有建立淘汰不適任法官、檢察官的制度。既然政府知道要改革，為什麼兩次都沒有辦法建立淘汰制度？

主席：請司法院張副秘書長說明。

張副秘書長瓊文：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現在是有淘汰機制的。

林委員德福：依您看，檢察官和法官，到底誰的適任問題比較大？因為這和民眾有切身、直接的關係。

張副秘書長瓊文：關於檢察官的部分，我不便表示意見。

林委員德福：那法官呢？

張副秘書長瓊文：關於法官的部分，事實上我們也很努力在發揮相關機制的作用，例如法官法實施以來的法官評鑑制度，到目前為止，已經結案的有 40 案，其中案件成立，送給監察院彈劾的有 11 案，交給人審會懲處的有 6 案，交給職務監督人，也就是受懲戒法官的主管，由職務監督權人行職務監督的有 5 位。

林委員德福：到現在為止，你們認為這樣做是否足夠？滿不滿意？

張副秘書長瓊文：如果以進入法官評鑑委員會的案件來看，其實評鑑委員會是有發揮成效的，因為其中的 68.8% 案件的確是有負面的評價。

林委員德福：造成人民不信賴、不尊重司法的原因，主要都是因為一些不適任的檢察官和法官，當他們執行職務的時候，會讓民眾感覺是在作威作福，甚至是謾罵、咆哮，完全沒有考慮到自己應該要有的公平正義形象。法官、檢察官執行職務時，應該大部分都有錄音、錄影吧？

張副秘書長瓊文：是的。

林委員德福：如果有錄音、錄影，法官、檢察官為什麼不怕自己這些脫序行為會被檢討？

張副秘書長瓊文：我只報告法官部分。關於法官的部分，我們開庭時是要錄音的，事實上司法院也會不定期派人到各法院，看各法院法官開庭的情況如何。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未來像這樣的脫序行為，我們應該要從寬或從嚴認定？

張副秘書長瓊文：我們要做適當的認定，如果是平常，我們會隨時、不定期到各法院去看，這是一種；如果我們有發現狀況的話，就會馬上請各法院院長注意，並且提醒那個法官，如果他只是有輕微不適當行為的話。假如是嚴重的不適當行為，就有可能會移到法官評鑑委員會做後續的評鑑處理。

林委員德福：法務部部長邱太三尚未就職以前就公開表示關於司法改革的信念，目前政府除了宣布要在今年 10 月召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外，到目前為止，對於蔡總統說要改革司法，司法院似乎沒有什麼聲音。請問司法院是認為院方同仁的適任性問題不大？還是革新的進度尚在研議當中？

張副秘書長瓊文：我們還在和法務部討論當中。

林委員德福：就是在研究當中？

張副秘書長瓊文：是的。

林委員德福：民間司改會執行長高榮志指出，司改最怕的就是會而不議、議而不決、決而不執行，只是召開一個大拜拜式的會議。我們的司法改革已經做了 16 年，結果當時的問題到現在還是一樣存在，請問過了這 16 年，問題是不是越變越大、越變越多？如果退休制度再跟著改革，會不會讓這個問題更雪上加霜？您的看法是什麼？

張副秘書長瓊文：88 年的司改會議一直沒有辦法彰顯成效，其實有一個重大的原因，就是有些相關法律案沒有辦法獲得大院的認同，進而通過。至於退休制度的改革……

林委員德福：所以您認為有些司改問題主要是因為立法院沒有配合修法、支持，是不是這樣？

張副秘書長瓊文：這部分應該要做法制面的改變，也有可能是司改的結論沒有辦法獲得立法院的認同。

林委員德福：所以到現在為止，有些還是處於停頓狀態？

張副秘書長瓊文：所以相關機制的法律修正一直沒有辦法通過，這是一個重大的原因。另外，有關退休問題，其實我要向各位委員報告，事實上這部分也產生很多狀況，因為現在法官大量離退，我們人力越來越吃緊了。

林委員德福：所以他們工作壓力越來越大？

張副秘書長瓊文：因為工作壓力大，而且外在的評價不高，應該是說大家對這個工作的期待性不是很高，所以……

林委員德福：所以有些人會有倦怠感，是不是？

張副秘書長瓊文：是的。

林委員德福：總統府禮拜一公布司改國是會議籌備委員會設置要點，強調要落實全民參與司法改革，回應人民的需求。籌備委員會設置 15 位至 21 位委員，法律專業人士不得多於二分之一，請問這樣的人數能夠代表實質上是由全民直接參與嗎？

張副秘書長瓊文：我想任何一個會議都希望能夠凝聚更多元的聲音，目前社會的發展都是如此。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這些非專業人士能夠提供司法改革哪些新的論點？

張副秘書長瓊文：雖然他們可能不是法律人，但他們所提供的意見，其實我們也可以參考，因為這就是我們法律人目前所面臨的問題。

林委員德福：對於新任司法院正、副院長人選，各界都認為兩人的人品、操守沒有問題，請問這兩位資深司法人面對司法改革時，要怎麼化解外界把他們歸屬於保守派的疑慮？

張副秘書長瓊文：這兩位都是我們很敬重的前輩，至於兩位要怎麼開展他們的作為，我們目前還沒有辦法得知。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們還不了解？對於人民參與審判這個議題，依您的看法，體制內的在職人員和體制外的民眾到底要怎麼溝通才能取得共識？因為這是馬上就會面臨的問題。

張副秘書長瓊文：事實上目前司法院對於人民參與審判這件事已經進行了五十幾場模擬法庭，很多民眾，甚至是學生、老師也都有來參與過，他們回饋的訊息都相當正面。關於人民參與審判這件事情，只是參與程度的部分有所爭議，對於建立人民參與審判機制，其實司法院的立場始終是非常堅定的。

林委員德福：最後，不管是奶嘴法官或是恐龍法官，或者是判決結果不符合國民情感，這些問題都是出在人的身上！法官也是人，他們並不是神！請問未來推動司法改革時，你認為大家對法官的信任問題要怎麼解決？司法改革最後會不會讓落實司法獨立這件事打折扣？

張副秘書長瓊文：我同意委員的看法，制度或許有問題，但人是更重要的一個因素，所以法官學院或是司法院會再強化法官的養成教育與養成過程，至於司改將來的結果會如何呈現，恐怕我現在也沒有辦法向委員報告。

林委員德福：好，下次再就教於你，謝謝。

張副秘書長瓊文：謝謝。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司法院張副秘書長，你擔任法官職務多久了？

主席：請司法院張副秘書長說明。

張副秘書長瓊文：主席、各位委員。35 年。

周委員春米：實際進行審判工作是幾年？

張副秘書長瓊文：我已經記不得了，應該很長吧！可能有二十多年。

周委員春米：所以你也是大半輩子都把心力放在司法事務上。剛剛張宏陸委員提到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的調查報告，其實本席對你的回復滿失望的。中正大學這個民意調查的確具有參考性，但剛剛副秘書長是回答司法院要檢討。大家現在都在檢討你們，現在的法官好像是人人都喊殺，而且不管是法務部或者是司法院，你們所使用的語言、所回答的方向，好像和一般民眾及民意代表有一定的差距，所以我們會做出你們抗拒改革這樣的結論，其實也不為過。

本席為什麼要提中正大學的調查報告？你們有沒有看過中正大學這個民意調查？他們問的問題是什麼？其實他們只問一個問題：以過去一年來說，請問你對法院、法官可以公正公平審理、判決案件的信心程度為何？他們就問了這樣一個問題，並沒有問你有沒有去過法院；或者這是不是你個人親身的經歷，或者是親友的轉述、媒體的報導之類的。本席也很難過，因為司法

畢竟是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但現在臺灣社會對司法的不信任度卻這麼高，包括顧委員、尤委員，其實我們都屬於這一環，所以我們也有責任。

司法院在這份滿意度調查報告出來之後，你們做了什麼解釋？還是任由大家一直引用這份報告？你們有沒有去做後續處理？或者你們可以告訴我們做了哪些檢討？其實這些我們都聽不到，只聽到不斷的有人提到這件事，不管是各家媒體提到類似的案件，或是委員提案的時候，大家不斷把這個調查報告拿出來說，你們被打得啞口無言，也不出來捍衛法官，或者替法官說明理由，本席覺得這是比較遺憾的。張副秘書長要不要說明一下？

張副秘書長瓊文：事實上司法院在第二天就有做回應，我們也了解中正大學的調查內容，所以我剛才答復委員的時候，才會說民意調查其實是有很多面向可以觀察的，包括它的……

周委員春米：但你們要再去想想，為什麼你們的說明沒有人要引用呢？為什麼沒有人注意呢？你們應該要更進一步去想這件事情才對。大家所做的審判工作、刑事的法案工作都很累，為什麼社會對司法還是不信任？甚至對司法院、法官的印象、評價這麼差？你們要去想到底要怎麼做，才能夠踏實、確實的達到成果。在司改國是會議召開之後，我們要做的事還有很多，絕對不是只有法官這部分要處理而已。

本席來立法院已經半年了，為什麼你們說的、想的沒有辦法獲得大家的認同？某些部分本席是認同你們的，本席也知道你們一定是做這樣的思維，但是你們應該要去思考，為什麼你們的思維沒有辦法被社會大眾、被立法委員接受？這部分到底要怎麼努力、怎麼突破？這樣才會有效率嘛！總不能大家針對司法改革罵了那麼久，但你們還是在原地踏步？

張副秘書長瓊文：是，謝謝委員的提點，對於這一點，其實我們自己也很困擾，也很想有所突破。

周委員春米：接著我們再來談一下法官評鑑的部分。剛才大家討論出兩個重點，但本席要先提出一些資料，這是本席向司法院調的資料。102 年度法官評鑑委員會受理個案的評鑑總共有 10 件，等於去做個案請求評鑑的只有 10 件，這部分是確定的？

張副秘書長瓊文：我這邊的資料並沒有針對年度單獨列出數據，是到目前為止的統計數字。

周委員春米：本席大概說明一下司法院提供的這些資料。102 年是 10 件，103 年是 15 件，這些都已經審議完畢；104 年是 14 件，審議完畢的有 8 件，105 年到 3 月為止受理 2 件。其實這樣的數字超乎本席想像，大家都只憑一個抽象印象，就對法官的評價或是對法院判決的接受度不高，可是為什麼送評鑑的案件數目卻這麼少？

當然，這些案件大部分都是司改的朋友移送的，但是相較於整個社會對司法的信賴度，這類案件的數量好像不成比例。剛才顧委員也有提到一些因素，最主要就是時間的問題，還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的事由規定，以及第三項適用法律見解的問題。現在我們想要了解的是，以今天司法院提出的報告來看，針對第二款、第四款、第六款的情節重大部分，你們都不贊成刪掉，對不對？

張副秘書長瓊文：是的。

周委員春米：針對第三十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你們都不贊成把情節重大這個要件刪掉，但是事實上情節重大是一個不確定的法律概念。本席的重點在於，依照法官法規定，其

實法官評鑑委員會只是一個發動機關而已，將來如果認定要送懲戒的話，還是要送到監察院審查，經監察院審查之後，如果決定要彈劾，才會送法官的職務法庭審理。

所以事實上它是一個發動機關，並不是最終的審判機關！基於這樣的制度設計，我們是不是可以回過頭來看，當我們受理進行法官評鑑時，其事由或者時間點應該要放寬？其實我們可以討論這個點。例如本席認識的法官都很認真，即使是禮拜六、禮拜天，大家還是會選一天加班，而且晚上也要寫判決書寫到很晚。在法庭上，本席也看得出來，法官準備的資料有時候比我們律師還充分。

但是有一個部分讓我們感到疑惑，我們接觸到的某些案件，包括專業律師、當事人都覺得不解，為什麼判決的結論、判決的結果會和他們的認定差那麼多？我們不是要來喊殺法官、打法官，因為這部分總要取得一個平衡點。如果今天它是一個發動機關，那司法院就要保護法官，我們也要維護法官的尊嚴，就像發生雄三誤射事件的時候，雖然我們一直批判國軍，但最後我們還是說要支持國軍。

今天很遺憾，因為每個人都在罵法官，沒有人說我們要支持法官，這就是司法院要去檢討的地方，這點真的讓人很難過。以前大家罵歸罵，最後還是說要支持，而且法官也很認真、很優秀，可為什麼判決結果和專業人士的認知，或者和人民的親身經歷卻差距這麼大？所以如果是基於以上這些論點，我們是不是回過頭來看這個發動的機關？它等於是一個告發人，我們這個條件（要件）是不是要這麼嚴格？或者這個要件是不是有需要再調整的空間？我想這是將來我們逐條審查的一個方向。

張副秘書長瓊文：是，謝謝委員。先跟委員報告一下，有關時效的部分，我們也認為可以放寬；不過要補充說明的是，到目前為止，法官評鑑委員會逾期不受理的案件只有 2 件而已，所以比例其實不是很高。

周委員春米：但是最主要的是，他一開始進來時這個門檻就過濾掉了嘛、篩檢掉了嘛！

張副秘書長瓊文：是。

周委員春米：你看 102 年有 10 件，而且這幾年沒有一年是超過 20 件，我想癥結點是在這裡。謝謝。

張副秘書長瓊文：好，瞭解，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張副秘書長，法官法是從 2012 年 1 月份開始實施？

主席：請司法院張副秘書長說明。

張副秘書長瓊文：主席、各位委員。是。

許委員淑華：各界也期待透過很多外部的督導，可以讓淘汰不適任法官有更多的評鑑機制，我先請教一下，從實施以來到目前為止，我們受理的案件總共有多少？其中有多少人遭到議處？

張副秘書長瓊文：到目前為止受理的案件有 48 件，還在審議中的有 8 件，已經結掉的有 40 件。

許委員淑華：有多少人受到議處？

張副秘書長瓊文：在已經結掉的 40 件當中，因為案件有區分不同的內涵，我怕用法律的名詞可能大家不容易理解，我就用比較口語的方式來說明。在審議的結果中，對於法官作負面評價的有 3 個層次，第 1 個層次是移送給監察院的；第 2 個層次是交付給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懲處的；第 3 個層次是當事人的違失情節可能又稍微輕一點，因此就交給他的職務監督人（可能是院長）懲處，這個層次的案件加起來一共有 30 件，所占的比例是 68.8%。

許委員淑華：就是分為 3 大類，那移送給監察院的第 1 類有多少人？

張副秘書長瓊文：給監察院的一共有 11 件。

許委員淑華：11 件？

張副秘書長瓊文：是。

許委員淑華：那由人事審議委員會這邊懲處的有幾件？

張副秘書長瓊文：有 6 件。

許委員淑華：我想請教一下，最後當事人所受懲處的結論走向會是哪幾個方向？

張副秘書長瓊文：目前我這邊沒有這個資料。

許委員淑華：實際上到目前為止，有沒有法官是因為受到任何懲處而導致沒有辦法留在崗位上的？

張副秘書長瓊文：目前我手頭上沒有懲處最後結果是如何的資料，在我的印象中，監察院的部分有交付給職務法庭審查，然後是……

許委員淑華：好，沒有關係，原則上我應該可以這麼解釋，就是雖然有受理了四十幾件，還有很多是還在審議當中的，不過，沒有人（法官）因為目前這樣的檢討機制而可能受到實質的處分，這個……

張副秘書長瓊文：有處分，處分當中有譬如降（撤）職……

許委員淑華：這就是我們所謂淘汰不適任的法官。

張副秘書長瓊文：有休職的。

許委員淑華：副秘書長，我現在講的就是，當然他們有一定的懲處，但是最嚴重的是，整個機制就是希望可以淘汰所謂不適任的法官，但是在這所有的案件當中，並沒有人因為這樣的機制而離開法官的位置……

張副秘書長瓊文：有。

許委員淑華：是不是這樣？

張副秘書長瓊文：剛才提到被撤職的法官，是胡景彬法官，目前他是被撤職。

許委員淑華：一位？那我再請教副秘書長，司法院最早在民國 84 年及 85 年分別有訂定發布「法官守則」及「法官評鑑辦法」，作為整個職務監督的評鑑依據；但是因為評鑑機制的法制位階比較低，所以也有可能是整個透明性的不足，因此有很多人批評說這叫做「鳥籠評鑑」啦！如果說現在整個法官法的評鑑制度並沒有辦法脫離鳥籠評鑑的框架，那我想請教，如果是評鑑委員會的決議，它是不是對人事審議委員會沒有實質的約束力？一旦人事審議委員會的結果跟評鑑委員會的意見不一樣的時候，一般來講它會如何處理？

張副秘書長瓊文：不知道實際上有沒有這樣的例子？就是評鑑委員會的意見送到人審會而人審會不

處理的？

蔡處長新毅：（在席位上）沒有，完全沒有。

主席：請司法院人事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新毅：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只要是評鑑委員會送司法院職務監督的案件，人審會都尊重評鑑委員會所認定的事實，並據以作出職務監督處分。

許委員淑華：好的，那我瞭解，謝謝。

我再請教副秘書長，法官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臚列了 7 款法官應該受評鑑的事由，但是事實上評鑑案件要成立是比較困難的，比方說要實質認定有「故意或重大過失」的情形，才可以交付個案評鑑，事實上條件是滿嚴苛的；至於「情節重大」這部分，其實它就是給予官方比較多的裁量空間。所以現在整個交付個案評鑑的案件數量又會是多少呢？

張副秘書長瓊文：委員是指交付的案件？

許委員淑華：對。

張副秘書長瓊文：到目前為止是 48 件。

許委員淑華：就是剛剛講的 48 件？

張副秘書長瓊文：對。

許委員淑華：那我再請教，法官法除了個案的被動式評鑑之外，有沒有定期作的全面性評鑑機制？

張副秘書長瓊文：我們有每 3 年作職務的評核；平常也有每年的職務評定，這是 1 年作一次。

許委員淑華：這個 3 年的評定是不是比較不對外公開？

張副秘書長瓊文：這是對外、對所有來法院的當事人進行調查，但是它的結果沒有公開，它的結果是供我們內部自己參考。

許委員淑華：嗯！因為現在大家對於法官的評鑑，包括民眾也都希望可以有更多的瞭解，但是由於這個評定結果是不公開的狀況，會不會給外界有「官官相護」這樣的感覺呢？

張副秘書長瓊文：我們必須承認法官可能會有各式各樣不同的情形，可能他們的學養等等會有不同。

許委員淑華：你覺得這樣的機制有沒有再改善的空間？因為這個評定結果不公開，外界也會有這樣的疑慮，而我們也希望透過更多的機制跟討論，可以把檢討的機制作得更完整。如果我們要去除民眾的疑慮，還有什麼樣的方法可以來努力？

張副秘書長瓊文：這部分事實上我們是作為內部的參考，在每年職務評定的時候，我們會作為職務評定的依據之一。當然在這當中，如果有發現表現不是那麼理想的，其實各法院的院長也會去瞭解，然後從旁加以輔導，或者是作其他治理的措施。

許委員淑華：事實上顯然這樣是不足的啦！沒關係，今天大家也提出了很多委員會的想法，我也希望你們再作全面性的考量，既然要檢討這樣的機制，如何可以讓我們整個制度更加健全，又可以讓民眾對我們的司法、對法務部是有信心的，我想這是我們要共同努力的方向。謝謝。

張副秘書長瓊文：謝謝委員。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張副秘書長，我們今天討論的是法官法修正草案，我首先想請問，在 5 月 8 日全國媽媽聯盟有舉行「革命，消滅司法恐龍」的活動，身為媽媽的你，你有關心這個活動沒有？你知道它的訴求內容是什麼嗎？

主席：請司法院張副秘書長說明。

張副秘書長瓊文：主席、各位委員。我從媒體上、印象中有這樣子的活動，但是具體的細節內容我並不瞭解。

周陳委員秀霞：是從媒體上得知而已喔？

張副秘書長瓊文：是。

周陳委員秀霞：沒有瞭解更詳細的喔？這幾年連續發生隨機殺人案件、殺害幼童案件，或者是殺害直系親屬的社會重大案件，凶殘的程度真的是令人髮指！但是讓人更氣結的是什麼你知道嗎？你知道嗎？你不知道喔？

張副秘書長瓊文：是判決的結果不符合……

周陳委員秀霞：不是，他竟然還說「在臺灣殺人是不會被判死刑的」！這是讓人很生氣的地方啦！我相信這個除了是他個人的觀念偏差以外，我們臺灣司法長期以來的輕判也是必須要負責任的。針對消滅司法恐龍活動這個問題，代表社會對於司法判決失衡的不滿已經到臨界點了，你知道這個問題吧？這個是非常嚴重的！對於這些不適任的法官，要如何作出一個淘汰的機制？有沒有這樣的一個辦法？

張副秘書長瓊文：今天各位委員所關心的法官評鑑委員會的機制，是我們在處理法官是不是適任、是不是應該加以淘汰的機制中的一種，另外我們也有譬如每年的職務評定或是各級法院的職務監督、監察院的彈劾，還有對於比較年輕、資淺的法官，事實上我們有候補法官及試署法官的審查機制，假如……

周陳委員秀霞：我想淘汰的機制要趕快把它完成，這個工作要趕快把它做好。

張副秘書長瓊文：是。

周陳委員秀霞：另外，針對廢除國賠法第十三條、建立司法人員問責制的主張，你會支持嗎？國賠法第十三條，你會不會支持？

張副秘書長瓊文：我知道委員的意思，因為適用法律是法官審判領域的核心價值，所以對於因為適用法律而產生的問題，我們建議應該由審級救濟機制來……

周陳委員秀霞：我是問你會不會支持廢除國賠法第十三條？

張副秘書長瓊文：如果廢除國賠法第十三條，可能會造成審判核心的動搖。

周陳委員秀霞：所以你是反對的意思啦！如果是這樣的話，要怎麼建立司法人員的問責制呢？

張副秘書長瓊文：問責機制其實是有的，只是它的功能是不是可以更加發揮？我想我們要努力的是這一點。

周陳委員秀霞：好。針對這些法官枉法裁判、檢察官濫權起訴或不起訴等問題，民眾要如何來救濟？

張副秘書長瓊文：關於裁判的部分，我剛才報告過，有審級制度的救濟，如果他有符合法官評鑑的

這些要求……

周陳委員秀霞：不是啦！民眾要如何來救濟？

張副秘書長瓊文：是啊、是啊！民眾可以陳請相關主管機關處理，或是向有權力提請評鑑的一些團體申請評鑑。

周陳委員秀霞：這些你如果請民眾透過「再議」或是「交付審判」或是「上訴再審」來救濟，都要經過一段非常長的時間，所以我們的檢察官、法官在判決上面一定還是要非常小心、非常注意，不要常常因為誤判而造成民眾後來的身心靈傷害，那都是一段很長的時間，是不是？

張副秘書長瓊文：那當然！審判是很嚴肅的事情，我們也希望所有的法官都是……

周陳委員秀霞：想想其他的辦法啦！一定要再想辦法啦！

再來是針對司法院院長及檢察總長民選的主張，你會支持嗎？

張副秘書長瓊文：目前以我們臺灣社會的情況，應該……

周陳委員秀霞：還不到這個程度？

張副秘書長瓊文：應該還不到。

周陳委員秀霞：針對建立陪審團制度的主張，上一次秘書長有說她認為應該採取現行試辦中的觀審制，但是我們總統主張的不是這樣，我們總統主張的是應該修正為參審制或是陪審制，而推動觀審制的蘇副院長也已經請辭了，本席請問副秘書長，司法院會不會貫徹總統的主張？

張副秘書長瓊文：委員……

周陳委員秀霞：把它修正為陪審制或者是……

張副秘書長瓊文：其實雖然司法院一開始提出的是觀審制，但是從今年以來，在討論的時候或者是各法院在作模擬法庭的時候，我們也告訴各法院可以就其他不同類型的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作模擬。

周陳委員秀霞：但是總統的看法不一樣啊！

張副秘書長瓊文：是，所以我們其實也有就其他如參審制或陪審制來作模擬，從今年以來，其實在司法院內部由於屆期不連續的關係，所以我們事實上有在討論有沒有要調整的必要。

周陳委員秀霞：是不是要再繼續辦理觀審制度？是不是在研議這方面的事？

張副秘書長瓊文：當然。

周陳委員秀霞：因為跟總統的意見不一樣，是不是？

張副秘書長瓊文：我們認為人民參與審判是一條一定會走的路，只是參與的程度是怎麼樣子的問題而已。

周陳委員秀霞：據我所知，現在所試辦的觀審制好像是民眾不希望看到的，民眾的需求不是這樣啦！

本席再請問，檢調違法監聽的事情時有所聞，但是很不容易舉證，之前高檢署檢察官林秀濤控告檢察總長黃世銘、特偵組檢察官楊榮宗、鄭深元及核發監聽票的臺北地院法官周贊春，已經連帶賠償並登報道歉了；最近我也聽到臺南有一位里長，也是提告檢察官違法監聽並且獲得賠償。之前那個是官告官，後來這個是民告官，而且也告贏了！

張副秘書長瓊文：有關檢察官的部分，不是司法院處理的。

周陳委員秀霞：我要請問的就是：監聽聽錯了，要不要下線？

張副秘書長瓊文：因為聲請監聽法官會發監聽票，當然只有法官發了監聽票的那個線才可以作監聽。

周陳委員秀霞：如果知道他真的是違法、確實是違法監聽，就像這個案子，已經賠錢了嘛、違法監聽了嘛！那相關人員在職務上要不要作一些調動或者懲處？

張副秘書長瓊文：我不知委員指的是哪部分，因為法官只發監聽票，不負責執行監聽，所以就執行監聽的部分，我們沒有辦法作處理。

周陳委員秀霞：所以你沒辦法回答這個問題喔？國賠費用是人民的血汗錢，是因為執法單位錯了，但是國賠的錢要我們全民來負擔，這個也是沒有理由的啦！所以如果已經確定是違法監聽，而且也賠給人民錢了，我希望在這部分的懲處層面上，是要懲處法官、檢察官？還是要我們全民來負責賠償的問題？這個你們還是要好好再研議一下，好不好？謝謝。

張副秘書長瓊文：謝謝。

主席：接下來輪到本席發言，請顧委員立雄暫代主席。

主席（顧委員立雄代）：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法官法第三十一條，司法院跟法務部應每三年至少一次完成法官及檢察官的全面評核，在 103 年已經都分別辦過一次了，對不對？

主席：請司法院張副秘書長說明。

張副秘書長瓊文：主席、各位委員。對。

段委員宜康：請問，法官和檢察官的全面評核裡面有多少案件是後來用來作為法官和檢察官評鑑的根據、案源？

主席：請法務部張次長說明。

張次長斗輝：主席、各位委員。根據 102 年所實施的全面評核，實際上是沒有。

段委員宜康：沒有？

張副秘書長瓊文：司法院也沒有。

段委員宜康：也沒有？好，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蔡其昌委員曾經在上會期質詢過司法院的林錦芳秘書長，而蔡其昌委員也是本會委員，但因他現在是副院長，沒有來參與實際的會議，他如果在這裡，可能還會追問這個問題。我先請問司法院，103 年你們辦了 4 個月的全面評估，參與填寫意見調查表的是包括代理人、訴訟雙方，有資格來填寫這個調查表者是在那 4 個月裡面的隨案評核、當庭評核的符合資格者，還是 3 年內的案件都有資格？

張副秘書長瓊文：我們是就個案來開庭時的那個人針對該個案做評估。

段委員宜康：我是常業被告，我在開庭時從來沒有收過評核表，蔡委員有調過這個資料，指出你們總共回收 10,429 件，是 13.877%，這個數字不高，有 49 位法官被評核為待改進或亟待改進。這 49 位法官有 48 位都是在 10 件以下，有 1 位是 15 件，這是當時他質詢的內容。但你們司法院在當時回答蔡其昌委員說，這個件數太少了，不具參考價值，雖然你們分送給各級法院去做參考

，但它沒有太大的意義。在該次的評核之中另有 1,055 位法官被評為極佳，是不是？

張副秘書長瓊文：是的。

段委員宜康：這 1,055 位法官，再加上 49 位法官被評核為待改進或亟待改進，就已經有 1,104 位，如果照 10,429 件來計算，平均每一位法官會有幾人予其評價？9.44%，每個法官都不到 10 個人給評價。這樣的話，你們所謂的全面評核又有何意義呢？你們辦了四個月，收了一萬多件的意見調查表，除非是高度集中，否則平均下來，每個法官只有不到 10 個人給其評價。然後你們再說因為打分數的人太少了，所以不具參考價值。然後，你們評了半天，收了 1 萬件，結果沒有一個被當作該年或次年法官評鑑的案源，那你們辦這個評核要做什麼呢？請教法務部，你們在 103 年的 4 個月中間發出幾件意見調查表？你們發給調查表的對象不同，對不對？

張次長斗輝：對。

段委員宜康：你們是發給上級的檢察機關，包括對應的法院、律師公會或基層的同僚，一共發出了幾件？

張次長斗輝：我們總共發出 321 萬多份……

段委員宜康：321 萬？這個數量多可怕！你們回收了幾件？

張次長斗輝：回收了十六萬多件。

段委員宜康：回收了十六萬多件？這個比率比法官評核還要低，對不對？

張次長斗輝：5.13%。

段委員宜康：法官的部分回收率是百分之十三點多，就已經被嫌低了，你們卻只回收了 5.13%！請教二位，你們司法院和法務部的評核，收回了這些調查表後，就分送給各級法院或檢察機關參考，除此之外呢？你們有沒有另外再去做調查嗎？這一萬多件收回來之後，是誰負責去看這些表？

張次長斗輝：各檢察署。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們收回來之後就發給他們，要他們回去自己處理？

張次長斗輝：他們最後的統計表還要報到部裡面。

段委員宜康：統計表報部？但你們是發給他們自己去瞭解。

張次長斗輝：是。

段委員宜康：請教副秘書長，你剛才講了一句話，令本席感到非常之駭異，你說如果有法官表現有問題，庭長就會去輔導他，你剛才有沒有講這句話？

張副秘書長瓊文：院長。

段委員宜康：以我是被告的立場而言，我是怎麼看待這件事情？法官坐在庭上，要定我的生死，如果他表現有問題，你們法官要被輔導的話，他憑什麼判我的案子？

張副秘書長瓊文：應該是說，假如他開庭的態度不好，院長就會去提醒他、關心他。

段委員宜康：我們就先不談專業的部分，你們這個評核裡面有包括一項敬業精神、操守，這個評核多嚴重，你知道嗎？包括其敬業精神、操守，所謂敬業精神不是上班打瞌睡，人家的生死操在你們的手裡。次長，曾經有法務部的首長告訴我，檢察官會因為沒有時間辦案就不起訴了。除

了部長之外，大部分首長都當過檢察長，這位首長依據他過去的經驗告訴我，他們手底下的檢察官是這樣子。你們都知道問題所在，曾經有本院的委員要求這個評核應該是每年辦一次，我的意見是根本就不要辦了，根本就是假的啦！這一次法官法的修正案沒有修到第三十一條，下次修法就把第三十一條條文廢除算了，既然是辦假的，為什麼還要每年辦一次？不要辦了！謝謝。

主席（段委員宜康）：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在場）徐委員不在場。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要審法官法，本席跟顧委員所提的修正條文裡面，其實最重要的就是法官評鑑的部分。這一次小英總統於就職典禮中提到，國家面對很多問題，需要改革。當她提到司法改革之時，全民發出非常強烈的歡呼聲，由此可見人民對於司法改革的殷切期盼。司法是公平正義最後的一道防線，是人民所有希望的寄託、對公平正義的寄望所在，結果卻變成在現在所有的改革裡面，司法改革是讓人民最有感受的。

我想大部分的法官都是不錯的，大部分的檢察官也都不錯，可是其中只要有 1%，甚至是 1‰ 的檢察官或法官表現得不好的話，由於每個人民可能一輩子就只碰到一次訴訟案件，可是就遇到了這個法官或檢察官，或他的家族裡面只要有一個人一輩子就是遇到這個不好的檢察官或法官，他就會把自己的感受加以擴大，認為整個司法制度、所有法官及檢察官就是這麼地爛，心想：「哪有這麼剛好，我自己、我全家人才遇到一個法官、檢察官而已，偏偏就遇到你這個人！」所以我們希望有法官、檢察官的評鑑，能把這些不良的司法人員驅逐出去，讓好的法官、檢察官可以被看見，而不是全部的法官、檢察官都必須要替這些人背黑鍋。「法官不語」，很多法官、檢察官也會覺得自己是這麼地認真，卻從來沒有被肯定，可是那幾個不良的法官、檢察官就代表了他們全部，我相信他們也有很多話要說。一個公平、公正、公開、透明的法官或檢察官評鑑是有必要的，不只是為當事人，也為了所有這些好的法官、檢察官而有存在的必要，因為唯有如此，這些法官、檢察官的表現才能夠被肯定，否則的話永遠都是這樣，那些不好的司法人員就變成是代表了這些好的法官、檢察官。你說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法務部張次長說明。

張次長斗輝：主席、各位委員。是，的確是。

尤委員美女：在這樣的前提之下，我們對於法官法這樣的修正，其實也是站在跟你們同樣的立場，希望讓好的法官、檢察官能夠被鼓勵、肯定，針對不好的人員應該汰換掉。可是，對於這些不好的法官、檢察官，你們卻一直把他們留在這裡來代表整個司法體系，這是不對的。當然，我們知道以台灣人或中國人的個性，大家都不想當壞人，不只是在司法的體系裡面，我相信在公務體系裡面也都一樣，對於所有不好的公務人員都要求予以汰換，卻也一直沒有辦法汰換掉，大家就想說算了。但法官已經是最後一道防線了，就公務人員做得不好之處，大家還可以到法院去提告，在這一道防線，如果他們又遇到不良的法官或檢察官，那麼人民的感受就會非常、非常地強。

在這種情況之下，這些不好的法官、檢察官之退場機制，有一個重要的問題就在於，你們沒

有辦法仰賴自己的人把內部不好的人給汰換掉，要自己人拿刀子去砍自己人，這太困難了。因此我們才會期待，是不是應該讓外面的人進來幫忙評鑑，這樣就達到公開透明的目的了，對不對？所有這些好的法官要被肯定，不好的人也應該被呈現出來、得到應有的懲罰而退場，這才公平。這也就是為什麼在這次的法官法修法中我們會把法官的評鑑視為是最重要的，而且要求讓外面的評鑑委員能夠進來，因為自己人要去淘汰自己人的話太難了，但可以讓外面的人來評鑑，把這扇門打開，請大家來公評！我們希望的是，能不能夠把外面專家學者、公正人士的人數擴大、提高比例？這樣的話，你們自己人要去汰換自己人的這個困難度就會降低。當然，你們也一直提到，如果把檢評會的檢察官人數降至 1 人，你們覺得太少，那麼有沒有可能把總數放大、增加外面的人數？也不是說你們自己沒有辦法做到，所以讓外面的人來替你們開刀，不是！而是讓它更公開透明、公正，讓不良的人能夠被汰換掉！你們的看法呢？

主席：請司法院張副秘書長說明。

張副秘書長瓊文：主席、各位委員。司法院原先在上個會期所提的草案，就是把外部委員從 4 人增加到 6 人。

尤委員美女：但法官仍然維持 3 個人，就是不想降低嘛？

張副秘書長瓊文：法官還是維持 3 人，外部委員部分其實已經是很大的一個比例了。

尤委員美女：這個部分容再討論，司法評鑑不應該只是內部的作業，大家也希望能有外面的人進來，這次司法改革的籌備委員幾乎也都說這裡面至少要有一半以上是外面的、不是學法律的人，讓一般的素人法官也能夠進來，很多法官用專業去判斷，可是他們所判斷出來的結果跟人民的法律感情離得很遠，所以人民才會一直把他們冠上所謂「恐龍法官」的名詞。到底是要讓有法律專業的人之比例高於外面的人，還是讓外面的人之比例高過於有法律專業的人，我想這部分容有再討論的空間。

另外就評鑑參與的問題，我們也知道個人不能提出評鑑的請求，必須要透過律師公會或司改會等等有公信力的團體，但這些團體在整個評鑑的過程中是沒有參與權的。在他們沒有辦法去參與的情況下，由於一定要給被評鑑的人答辯的機會，而在評鑑過程中不會採取一來一往、交互詰問等方式，送去評鑑了以後，他們的答辯跟請求評鑑者所陳述的內容一定是兩套不一樣的事實，那評鑑委員如何去判斷誰對誰錯，或者是誰說的才是正確的？事實上這部分需要更多的意見陳述，或是針對其答辯的內容再繼續進行下去，當然這是公開的法庭，交互詰問就會讓真理愈辯愈明，可是在法官、檢察官的評鑑裡面並沒有公開辯論或交互詰問的過程，因此是否也應該讓申請評鑑的人或單位在程序上有參與權，讓評鑑委員對於事實能夠更清楚了解。有沒有可能？

張副秘書長瓊文：其實在現行司法院的法官評鑑委員會實施辦法中，我們就賦予請求人到會陳述、提示卷證的參與權，考量到實務上已經有做了，所以書面報告裡頭提到我們同意這樣的修法方向。

尤委員美女：我們希望能夠更開放，讓他們有一次意見陳述的機會，陳述之後，對方又提出答辯，後續可能要再補充資料等等的。要更為開放，包括閱卷、聽取錄音帶或有更多交換意見的機會

，既然他們是公正的團體，不會故意陷人於不義，我們希望大家共同來努力，對法官或是檢察官，我們也不要冤枉他們，但如果真的有問題，就應該要被呈現出來，要被處置。

我們剛剛提到要讓外界參與其中，很重要的是牽涉到性別觀念，還有族群，裡面有很多謾罵，甚至用了很多性別歧視或族群歧視的語言，這些都非常非常不妥，也會讓人民覺得這個法官的水準怎麼比我還低，簡直羞辱到讓當事人受到二度、三度傷害。所以，我們希望在評鑑委員選拔上要能夠考量性別意識、族群關懷、異質性等等。因為時間關係，關於時效延長，剛才很多委員都有提到，這些都可以再討論。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許委員毓仁、陳委員明文、陳委員亭妃、孔委員文吉、黃委員昭順、鄭委員運鵬、鍾委員佳濱、吳委員志揚、高潞·以用·巴魖刺委員、管委員碧玲、簡委員東明、蔣委員乃辛、林委員俊憲、劉委員世芳、馬委員文君、徐委員國勇、羅委員明才、張委員麗善、陳委員雪生及王委員惠美均不在場。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法官法修法，主要討論法官評鑑，請問張副秘書長，目前法官評鑑結果究竟有幾位法官因為評鑑被認定不適任，並且給予相當懲處？

主席：請司法院張副秘書長說明。

張副秘書長瓊文：主席、各位委員。到目前為止，已經完成 40 件法官評鑑，其中有 11 件送給監察院，6 件交給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進行懲處，5 件交給法官職務監督人進行職務監督。移送給監察院的部分，職務法庭審議結果，我還沒有細節資料，但是印象中有休職的，就是停止職務一段時間，有撤職的、有減少俸給的，還有降級的，有一部分是申誡，最嚴重的就是撤職。

蔡委員易餘：撤職的有幾件？

張副秘書長瓊文：到目前為止撤職的有 1 件。

蔡委員易餘：休職的呢？

張副秘書長瓊文：也有 3 位免職，對不起，因為我們整理的資料……

蔡委員易餘：有 3 位免職，1 位撤職？

張副秘書長瓊文：對。這樣看起來撤職的有 2 位，休職的也有 2 位。委員，容我們回去之後將處分結果整理一下好嗎？

蔡委員易餘：好，沒關係。目前只有 40 件送法官評鑑，這 40 件屬於個案評鑑的有多少？

張副秘書長瓊文：這些都是個案評鑑。

蔡委員易餘：個案評鑑中屬於被害人或當事人主動提出的有幾件？

張副秘書長瓊文：報告委員，到目前為止，送評鑑案子一共有 48 件。8 件還沒結束，尚在審議當中，剛才我報告的 40 件是已經結束的。

蔡委員易餘：我要問的是當事人要求評鑑，最後也確實有送評鑑的部分有具體數字嗎？

張副秘書長瓊文：大部分案件來源是民間司改會或律師公會，就是經過司法院許可授予移送評鑑請求權的團體。

蔡委員易餘：所以是司改會和律師公會聲請移送？

張副秘書長瓊文：是。

蔡委員易餘：這是主要來源？

張副秘書長瓊文：是。

蔡委員易餘：內部聲請評鑑比例高嗎？也就是說，內部主動認為法官因為生活品性或判案品質……

張副秘書長瓊文：委員，我不敢說現在手上的數據完全精確，但看起來有 3 件是所屬機關送評鑑的。

蔡委員易餘：副秘書長，我之所以跟你討論這個數字，主要是因為我認為現在民間對法官的不信任來自於法官評鑑制度並不是非常便民，而且一般人不知道如何使用法官評鑑制度，使用這個評鑑制度的結果往往曠日廢時，等到法官被評鑑出來，或者要求送評鑑，最後卻沒有送評鑑時，當事人會覺得明明就遇到一個不適當的法官，但是對他卻莫可奈何。所以我們提出修正法官法，要求評鑑委員的法官內部比例應再降低，目前是法官占 3 名、檢察官占 1 名、律師占 3 名、民間人士占 4 位，你認為法官所占比例可以再調降嗎？

張副秘書長瓊文：報告委員，這樣的程序應該要講求公平對等，先不論檢察官，律師和外部委員加起來就已經有 7 位了，遠遠高於法官和檢察官的數字，所以，這樣的組合應該可以兼顧受評鑑人及請求人的公平性考量。

蔡委員易餘：站在你們的立場，你們認為法官所占比例已經低於民間代表，但是我們普遍看到的情況是，縱使有民間比例，但在被遴選為評鑑委員的過程中，也許還是沒有辦法充分發揮影響。我們說司法院封閉，其實司法院從考試制度就是一個封閉的考試制度，退場機制的評鑑制度也不是那麼對外，所以我贊成法官法修法。一旦法官的審理有瑕疵，這個瑕疵並非來自於法律見解的錯誤，而是在適用法律時未兼顧程序上應該要注意的人權照顧，或者程序上的瑕疵屬於重大瑕疵，就應該要被評鑑。如果這樣敞開心胸，司法院才是可以對外，才可以重拾人民對他的信任。

張副秘書長瓊文：報告委員，有關外部委員遴選，我們有打算可以讓各界推薦，目前草案裡就有放進這樣的規定。

蔡委員易餘：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黃委員偉哲及陳委員歐珀均不在場。

有兩件事情向大家說明，第一、我們將今天審查的 4 案中徐委員國勇等 23 人、顧委員立雄等 21 人、林委員為洲等 16 人分別擬具之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改為併案審查，因為徐委員國勇等 16 人擬具「法官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是單獨一案。

第二、今天先不休息，等一下要宣讀條文，宣讀條文時請會務人員、各位委員及列席人員自行斟酌利用時間。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林委員為洲及許委員毓仁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林委員為洲書面意見：

司法改革，勢在必行

有鑑於普遍民眾對於司法不信任度節節提升，且法官因具有其獨立審判而不受外界質疑，也因此往往造成許多「恐龍法官」的出現。其中法官法第五章法官評鑑所規定之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係藉由其獨立性質之他律機制輔助自律機制以淘汰不適任法官，進而達成保障適任法官、促使法官保有高尚品格、廉潔正直、公正中立之形象，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並給與法官群體一個純淨司法環境之目的。惟自 101 年 1 月 6 日施行迄今，屢屢遭外界質疑請求評鑑時效過短、評鑑委員公正獨立性不足、請求人之程序參與權不足、法官評鑑委員會主動調查權不足等情形，為使法官個案評鑑制度更臻完善。

問題：

1. 目前法官評鑑制度從實施起是否有統計報告？若有請司法院提供至司法法制委員會各委員參考。請問司法院目前對於法官評鑑制度及執行成效是否滿意？是否符合民眾期待？目前法官評鑑制度是否有真正淘汰不適任法官或將其轉任其他廳處的例子？

2. 近日司法院正副院長提出辭呈，是否有政治因素？副院長為原本之秘書長提名而來，卻遭外界認為沿用舊制度的人選，新政府對於司法改革的決心何在？司法獨立在憲法上本具有絕對的超然性及獨立性，要如何讓民眾相信司法會獨立於政黨政治之外運作呢？司法院正副院長跟著政黨輪替而一起更換，若開此先例，無疑會成為以後的惡性憲政慣例，請司法院回應此問題。

許委員毓仁書面意見：

對於大家關注的法官評鑑應該機制更健全，因為我們的文化環境，大家都不想當壞人去出面糾正或改善，但是這樣的情況，如果在司法界遇到不良法官或檢察官時，這樣的司法體系該如何保護人民？所以本席認為，讓外界專業人士、專家學者參與評鑑，增加外部委員的人數，能更好的完善評鑑過程。

對於評鑑過程，本席希望增加並完善與當事法官的交互詰問過程，讓有問題的法官或檢察官能夠在評鑑過程中有一個客觀的評鑑。讓評鑑能發揮更好的功能。

同時，本席想了解：

目前法官評鑑的結果有多少件完成評鑑？結果都是如何？

移送監察院的後續情況如何？

是否有最終撤職的情況？

本席希望法官法的修正，能讓台灣的法律環境更臻健全。

主席：如果條文宣讀完還有時間的話，我們希望逐條審查先進行一部分，會議就先延長到 12 點 20 分，待條文念完再做決定。

現在開始宣讀條文。

一、徐委員國勇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法官，指下列各款人員：

- 一、司法院大法官。
-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 三、各法院法官。

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法官，除有特別規定外，包括試署法官、候補法官。

本法所稱法院及院長，除有特別規定外，包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其委員長。

本法所稱司法行政人員，指於司法院及法官學院辦理行政事項之人員。

第 七 條 初任法官者除因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直接分發任用外，應經遴選合格。曾任法官因故離職後申請再任者，亦同。

司法院設法官遴選委員會，掌理法官之遴選。

前項遴選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任主席，其他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名額及產生之方式如下：

- 一、考試院代表二人：由考試院推派。
- 二、法官代表六人：由司法院院長提名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從中審定應選名額二倍人選，交法官票選。
- 三、檢察官代表一人：由法務部推舉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院長從中提名應選名額二倍人選，辦理檢察官票選。
- 四、律師代表三人：由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地律師公會各別推舉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院長從中提名應選名額二倍人選，辦理全國性律師票選。
- 五、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六人：學者應包括法律、社會及心理學專長者，由司法院院長遴聘。

第二項委員會由司法院院長召集；其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之委員代理。院長、院長指定之代理委員均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為推舉一人主持會議。委員會之決議，應以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總人數，應扣除任期中解職、死亡致出缺之人數，但不得低於十二人。

遴選委員會之審議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司法院院長遴聘第三項第五款委員，應考量性別主流化、來源多元化及異質化，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遴選委員之資格條件、票選程序及委員出缺之遞補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行政院、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分別定之，並各自辦理票選。

第三十三條 法官評鑑委員會由法官三人、檢察官一人、律師三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組成；評鑑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

每屆評鑑委員第一次開會時，由評鑑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委員；開會時由召集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每月開會一次，無議案時得不召開，必要時，得由召集委員召集或三位以上之委員提議，加開臨時會。

評鑑委員及第四十一條第七項人員之迴避，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法官迴避之規定。評鑑事件審議中，評鑑委員已受任辦理受評鑑法官現所承辦且繫屬中之各類案件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 法官評鑑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 一、法官代表由司法院或其指定之所屬機關辦理全體法官票選之。
- 二、檢察官代表由法務部或其指定之所屬機關辦理全體檢察官票選之。
- 三、律師代表，由各地律師公會各別推舉一至三人，由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全國性律師票選。
- 四、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於司法院所定相當期間公開接受各界舉薦前三款以外之人，由司法院院長遴聘。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委員：

- 一、各級法院及其分院之現任院長。
- 二、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之現任檢察長。
- 三、全國性及各地方律師公會之現任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秘書長及副秘書長。
- 四、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團體之現任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常務董事、常務理事、執行長、秘書長、副執行長及副秘書長。
- 五、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外之公務人員。但公立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學、研究人員不在此限。
- 六、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司法院院長遴聘第一項第四款之委員，應考量性別主流化、來源多元化及異質化，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評鑑委員之資格條件、票選程序及委員出缺之遞補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行政院、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分別定之。

第三十五條 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下列人員或機關、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

- 一、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三人以上。
- 二、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上級機關或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
- 三、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
- 四、財團法人或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法人，經許可設立三年以上，財團法人登記財產總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社團法人之社員人數二百人以上，且對健全司法具有成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得請求個案評鑑者。

前項請求，應以書狀敘明與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所列情事有關之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

當事人、犯罪被害人及受前兩者委任之律師，得以書面陳請第一項機關、團體請

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

就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法官認有澄清之必要時，得陳請所屬機關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個案評鑑之。

法官評鑑委員會於審議個案評鑑事件時，發現受評鑑法官有其他未經請求評鑑之違失情事，情節重大，得並就該部分進行審議。

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應先依第三十七條規定審查有無應不付評鑑之情事，不得逕予調查或通知受評鑑法官陳述意見。

第一項第四款之許可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六條 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下列期間內為之：

一、無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二年。

二、牽涉法官承辦個案，非以裁判終結者，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二年。

三、牽涉法官承辦個案，並以裁判終結者，自裁判確定之日起，三年；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亦得請求個案評鑑。

四、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非以裁判確定之情形，自滿六年時起，三年。

受評鑑事實因逾前項請求期間而不付評鑑時，不影響職務監督權或移付懲戒程序之行使。

前條第三項所列之人，得以請求個案評鑑為由，於前二項所定之期間內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

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確定後，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 法官評鑑委員會會議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法官評鑑委員會為第三十七條之決議，得以三名委員之審查及該三名委員一致之同意行之。該三名委員之組成由委員會決定之。

法官評鑑委員會為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之決議，應以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一項、第三項委員總人數，應扣除未依規定推派、票選或任期中解職、死亡或迴避致出缺之人數，但不得低於八人。

法官評鑑委員會得依聲請或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並得通知關係人到會說明。

請求人請求陳述意見或請求調查相關事證，除顯無必要者外，應予到會陳述。但其到會陳述如有不當言行，得制止之。

第五項調查所得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提供其他機關、團體、個人，或供人閱覽、抄錄。但請求人到會陳述意見時，得提示與請求評鑑有關之資料。

個案評鑑事件牽涉法官承辦個案尚未終結者，於該法官辦理終結其案件前，停止進行評鑑程序。

司法院得依法聘用適當人員協助辦理評鑑請求之審查及評鑑事件之調查，並負責

其他與評鑑有關之事務。

法官評鑑委員會行使職權，應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

前項職權之行使，非經受評鑑法官之同意或法官評鑑委員會之決議，不得公開。

法官評鑑委員會之決議書，應予公開。

法官評鑑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評鑑實施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八十九條 本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五章、第九章有關法官之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其有關司法院、法官學院及審判機關之規定，於法務部、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及檢察機關準用之。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之職期調任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由檢察官三人、法官一人、律師三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組成；評鑑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

每屆評鑑委員第一次開會時，由評鑑委員互選一人為會議主席；開會時由會議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每月開會一次，無議案時得不召開，必要時，得由召集委員召集或三位以上之委員提議，加開臨時會。

檢察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

一、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

二、有第九十五條第二款情事，情節重大。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情節重大。

五、嚴重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

六、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

七、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事由。

第四項第七款檢察官倫理規範，由法務部定之。

檢察官有第四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檢察官之懲戒，由司法院職務法庭審理之。其移送及審理程序準用法官之懲戒程序。

前項職務法庭之陪席法官，至少一人應與當事人檢察官為同一審級。

法務部部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及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其俸給準用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標準支給。法務部政務次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其俸給準用政務人員次長級標準支給，並給與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專業加給。

法務部部長、政務次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退職時，準用第七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退職時，亦同。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在職死亡之撫卹，準用第八十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一百零三條 本法除第五章法官評鑑自公布後半年施行、第七十八條自公布後三年六個月施行外，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二、徐委員國勇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七十四條 法官任職至年終滿一年，經職務評定為良好，且未受有刑事處罰、懲戒處分者，晉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已達所敘職務最高俸級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

法官任職至年終滿一年，經職務評定為普通，且未受有刑事處罰、懲戒處分者，晉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已達所敘職務最高俸級者，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獎金。

法官任職至年終滿一年，經職務評定為待未達良好，不晉級，不給與獎金。

法官任職不滿一年已達六個月，經職務評定為良好或普通，且未受有刑事處罰、懲戒處分者，給與一個月或半個月獎金。

法官連續四年職務評定為良好，且未受有刑事處罰、懲戒處分者，除給與前項之獎金外，晉二級。

法官及司法行政人員於年度中相互轉（回）任時，其轉（回）任當年之年資，得合併計算參加年終考績或職務評定。

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項有關晉級之規定於候補、試署服務成績審查不及格者不適用之。

三、顧委員立雄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法官，指下列各款人員：

- 一、司法院大法官。
-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 三、各法院法官。

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法官，除有特別規定外，包括試署法官、候補法官。

本法所稱法院及院長，除有特別規定外，包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其委員長。

本法所稱司法行政人員，指於司法院及法官學院辦理行政事項之人員。

第 三 十 條 司法院設法官評鑑委員會，掌理法官之評鑑。

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

- 一、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違誤，而侵害人民權益者。
 - 二、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者。
 -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
 - 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者。
 - 五、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者。
 - 六、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者。
 - 七、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
- 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應僅限於單純適用法律之見解。

第三十三條 法官評鑑委員會由法官一人、檢察官一人、律師三人，及長期參與司法改革、人權、公益或弱勢議題之學者及社會團體代表六人組成。

前項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評鑑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法官迴避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法官評鑑委員任期為二年，得連任一次，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法官代表由全體法官票選之。
 - 二、檢察官代表由全體檢察官票選之。
 - 三、律師代表，由各地律師公會各別推舉一至三人，由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全國性律師票選。
 - 四、學者及社會團體代表，由社會團體推舉長期參與司法改革、人權、公益或弱勢議題之學者及社會團體代表，送司法院院長遴聘。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委員：
- 一、各級法院及其分院之現任院長。
 - 二、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之現任檢察長。
 - 三、全國性及各地方律師公會之現任理事長。
 - 四、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團體之現任董事長、理事長。
 - 五、公務人員。但公立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學、研究人員不在此限。
 - 六、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評鑑委員之資格條件、票選程序及委員出缺之遞補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行政院、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分別定之，並各自辦理票選。

第三十五條 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下列人員或機關、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

- 一、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三人以上。
- 二、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上級機關或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
- 三、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

四、財團法人或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法人，經許可設立三年以上，財團法人登記財產總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社團法人之社員人數二百人以上，且對健全司法具有成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得請求個案評鑑者。

前項請求，應以書狀敘明與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所列情事有關之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

當事人、犯罪被害人得以書面陳請第一項機關、團體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

就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法官認有澄清之必要時，得陳請所屬機關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個案評鑑之。

法官評鑑委員會知有應受評鑑之情事時，應主動進行評鑑調查及審查。

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應先依第三十七條規定審查有無應不付評鑑之情事，不得逕予調查或通知受評鑑法官陳述意見。

第一項第四款之許可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六條 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二年內為之。但牽涉法官承辦個案者，得延長至裁判確定之日起三年內為之或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六年內為之。

第四十一條 法官評鑑委員會會議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法官評鑑委員會為第三十七條之決議，得以三名委員之審查及該三名委員一致之同意行之。該三名委員之組成由委員會決定之。

法官評鑑委員會為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之決議，應以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一項、第三項委員總人數，應扣除未依規定推派、票選或任期中解職、死亡致出缺之人數，但不得低於八人。

個案評鑑事件牽涉法官承辦個案尚未終結者，於該法官辦理終結其案件前，停止進行評鑑程序。

司法院應依法聘用適當人員協助辦理評鑑請求之審查及評鑑事件之調查，並負責其他與評鑑有關之事務。

法官評鑑委員會行使職權，應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

法官評鑑委員會之決議，應予公開。

法官評鑑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評鑑實施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四十一條之一 法官評鑑委員會得為必要之調查，或通知關係人到會說明；調查所得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提供其他機關、團體、個人或供人閱覽、抄錄。

請求評鑑機關或團體，得向法官評鑑委員會請求調查事實及證據。法官評鑑委員會有正當理由認為無調查必要者，應檢附理由說明之。

法官評鑑委員會於調查證據或約詢受評鑑人或關係人時，得通知請求評鑑機關或團體到場，並給予表示意見之機會。

請求評鑑機關或團體得請求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

法官評鑑委員會對於前項請求，除依法應保密者外，不得拒絕。

法官評鑑委員會應將受評鑑法官提出於評鑑委員會之書面意見送交予請求評鑑機關或團體，並給予合理期間以表示意見。

第八十九條 本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五章、第九章有關法官之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其有關司法院、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及審判機關之規定，於法務部、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及檢察機關準用之。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之職期調任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由檢察官一人、法官一人、律師三人，及長期參與司法改革、人權、公益或弱勢議題之學者及社會團體代表六人組成，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會之主席，由全體委員互選之。

檢察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

- 一、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明顯違誤，而侵害人民權益者。
- 二、有第九十五條第二款情事者。
-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
- 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者。
- 五、嚴重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者。
- 六、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者。
- 七、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

不得據為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事由，應僅限於單純適用法律之見解。

檢察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二年內為之。但牽涉檢察官承辦個案者，得延長至裁判確定之日起三年內之或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六年內為之。

第五項第七款檢察官倫理規範，由法務部定之。

檢察官有第五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檢察官之懲戒，由司法院職務法庭審理之。其移送及審理程序準用法官之懲戒程序。

前項職務法庭之陪席法官，至少一人應與當事人檢察官為同一審級。

法務部部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及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其俸給準用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標準支給。法務部政務次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其俸給準用政務人員次長級標準支給，並給與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專業加給。

法務部部長、政務次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退職時，準用第七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退職時，亦同。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在職死亡之撫卹，準用第八十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一百零三條 本法除第五章法官評鑑自公布後半年施行、第七十八條自公布後三年六個月施行外，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一零五年○月○日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四、林委員為洲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法官，指下列各款人員：

- 一、司法院大法官。
-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 三、各法院法官。

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法官，除有特別規定外，包括試署法官、候補法官。

本法所稱法院及院長，除有特別規定外，包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其委員長。

本法所稱司法行政人員，指於司法院及法官學院辦理行政事項之人員。

第 七 條 初任法官者除因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直接分發任用外，應經遴選合格。曾任法官因故離職後申請再任者，亦同。

司法院設法官遴選委員會，掌理法官之遴選。

前項遴選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任主席，其他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名額及產生之方式如下：

- 一、司法院代表二人：由司法院院長指派。
- 二、考試院代表二人：由考試院推派。
- 三、法官代表六人：由司法院院長提名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從中審定應選名額二倍人選，交法官票選。
- 四、檢察官代表三人：由法務部推舉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院長從中提名應選名額二倍人選，辦理檢察官票選。
- 五、律師代表三人：由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地律師公會各別推舉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院長從中提名應選名額二倍人選，辦理全國性律師票選。
- 六、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六人：學者應包括法律、社會及心理學專長者，由司法院院長遴聘。

第二項委員會由司法院召集並擔任主席；其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之委員代理之。委員會之決議，應以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

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總人數，應扣除任期中解職、死亡致出缺之人數，但不得低於十二人。

遴選委員會之審議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遴選委員之資格條件、票選程序及委員出缺之遞補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行政院、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分別定之，並各自辦理票選。

第三十三條 法官評鑑委員會由法官三人、檢察官一人、律師三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組成；評鑑委員會之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

每屆評鑑委員第一次開會時，由評鑑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委員；開會時由召集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每月開會一次，無議案時得不召開，議案未結於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

評鑑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法官迴避之規定。評議事件審議中，評鑑委員已受任辦理受評鑑法官現所承辦且繫屬中之各類案件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 法官評鑑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法官代表由全體法官票選之。

二、檢察官代表由全體檢察官票選之。

三、律師代表，由各地律師公會各別推舉一至三人，由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全國性律師票選。

四、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由法務部、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推舉檢察官、律師以外之人六人，送司法院院長遴聘。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委員：

一、各級法院及其分院之現任院長。

二、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之現任檢察長。

三、全國性及各地方律師公會之現任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秘書長及副秘書長。

四、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團體之現任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常務董事、常務理事、執行長、秘書長、副執行長及副秘書長。

五、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外之公務人員。但公立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學、研究人員不在此限。

六、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司法院院長遴聘第一項第四款之委員，應考量性別主流化、來源多元化及異質化。

評鑑委員之資格條件、票選程序及委員出缺之遞補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行政院、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分別定之，並各自辦理票選。

第三十五條 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下列人員或機關、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

- 一、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三人以上。
- 二、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上級機關或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
- 三、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
- 四、財團法人或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法人，經許可設立三年以上，財團法人登記財產總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社團法人之社員人數二百人以上，且對健全司法具有成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得請求個案評鑑者。

前項請求，應以書狀敘明與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所列情事有關之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

當事人、犯罪被害人及前兩者之委任律師得以書面陳請第一項機關、團體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

就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法官認有澄清之必要時，得陳請所屬機關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個案評鑑之。

法官評鑑委員會於審議個案評鑑事件時，發現受評鑑法官有其他未經請求評鑑之違失情事，情節重大者，得並就該部分進行審議。

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應先依第三十七條規定審查有無應不付評鑑之情事，不得逕予調查或通知受評鑑法官陳述意見。

第一項第四款之許可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六條 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下列期間內為之：

一、無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算，二年。

牽涉法官承辦個案，非以裁判終結者，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二年。

牽涉法官承辦個案，並以裁判終結者，自判決確定之日起，三年；自該案辦理終結之日起，亦得請求個案評鑑。

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非以裁判確定情形，自滿六年時，三年。

受評鑑事實因逾前向請求期間而不付評鑑者，不影響職務監督權或移付懲戒程序之行使。

前條三項所列之人，得請求個案評鑑於前兩項所定之期間內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

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確定後，準用前項規定。

第四十一條 法官評鑑委員會會議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法官評鑑委員會為第三十七條之決議，得以三名委員之審查及該三名委員一致之同意行之。該三名委員之組成由委員會決定之。

法官評鑑委員會為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之決議，應以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一項、第三項委員總人數，應扣除未依規定推派、票選或任期中解職、死亡或

迴避致出缺之人數，但不得低於八人。

法官評鑑委員會得依聲請或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或通知關係人到會說明。

個案評鑑事件牽涉法官承辦個案尚未終結者，於該法官辦理終結其案件前，停止進行評鑑程序。

司法院得依法聘用適當人員協助辦理評鑑請求之審查及評鑑事件之調查，並負責其他與評鑑有關之事務。

法官評鑑委員會行使職權，應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

法官評鑑委員會之決議，應予公開。

法官評鑑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評鑑實施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八十九條 本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五章、第九章有關法官之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其有關司法院、法官學院及審判機關之規定，於法務部、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及檢察機關準用之。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之職期調任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由檢察官三人、法官一人、律師三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組成；評鑑委員任期兩年，得連任一次。

每屆評鑑委員第一次開會時，由評鑑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委員；開會時由召集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每月開會一次，無議案時得不召開，議案未結於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

檢察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

- 一、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
- 二、有第九十五條第二款情事，情節重大。
-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 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情節重大。
- 五、嚴重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
- 六、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
- 七、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事由。

第五項第七款檢察官倫理規範，由法務部定之。

檢察官有第五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檢察官之懲戒，由司法院職務法庭審理之。其移送及審理程序準用法官之懲戒程序。

前項職務法庭之陪席法官，至少一人應與當事人檢察官為同一審級。

法務部部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及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其俸給準用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標準支給。法務部政務次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其俸給準用政務人員次長級標準支給，並給與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專業加給。

法務部部長、政務次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退職時，準用第七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退職時，亦同。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在職死亡之撫卹，準用第八十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一百零三條 本法除第五章法官評鑑自公布後半年施行、第七十八條自公布後三年六個月施行外，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好，條文已經宣讀完畢。今天的會議延長到下午 2 時 30 分，如果在這之前有結果的話就結束；當然我們還是會視狀況而定，但是這是表示我們的決心。我們進行審查不能夠影響到下午的會議，因為下午有下午的議程。剛才已經宣告，四個案子中有三個要併案審查，單獨的一個案子，是徐國勇委員擬具的法官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我們先從這個單獨的案子處理，因為本案是單獨的，而且是處理法官評定分級的問題。請各位看關係文書的內容，徐委員的提案，是把本來法官評定的等級，從良好跟未達良好兩種，修正為良好、普通、未達良好三種。徐委員剛才說明的時候有提到，經評定良好的法官有 97%，比例太高。我有跟他建議，良好、普通、未達良好這三個等級的分法，在語意上會引起誤解，因為「良好」底下的第二級如果是「普通」的話，第三級應該不是「未達良好」，而是「未達普通」，所以分級時應該稱其為類似「待改進」或是「表現欠佳」。請各位表示意見。

徐委員國勇：本席是提案人，我先表示意見。我提案最主要的理由在於，縱然法官是菁英階級，經評定良好的百分等級也不可能那麼高。以 50% 來講，一個標準差，兩個標準差，34.13、47.72，其中的 47.72 再加上 50，就是 97.72%，法官真的有 97.72% 都是良好嗎？真的只有三個標準差以外的法官才是未達良好嗎？我不相信，法官也是人。尤其法官的進用，並沒有在內部斟酌人格、品行、操守等，只是靠考試就上去了，所以我不認為良好會有這麼高的比例。其次，公務員也一樣分三級，為什麼法官一定要分兩級？分兩級的結果，在評定法官職務表現的時候，大家全部都變成鄉愿，除非這個法官很特殊，開庭或言語已經被多次檢舉，才有可能被列為未達良好，於是幾乎 97% 都是良好。如果 97% 的法官都良好的話，不會有 84% 的民眾不信任法官及司法。我認為法官要回歸公務員的三個等級，也要給司法院的司法行政更大的空間，這樣一來，這些法官在審理的時候，就會更加努力、小心。每一個當過律師的人都受過法官的氣，沒有人沒受過法官的氣。我當了三十幾年的律師，受了非常多的氣，可是沒有看到他們受懲戒，事實

上，我們有反映過。至少要在這部分給司法行政空間，我們不會干涉獨立審判，但是其他的部分要予以制衡。我真的不相信法官菁英到這種程度，大家都是讀法律的，不要告訴我法官特別菁英，所以他要獨立於公務員之外，只有分兩級，而且良好達 97%以上，未達良好的只有 2、3%，我不相信。

剛剛主席提到名詞是不是改一下，對此我沒有意見，假如要把良好、普通、「未達良好」改為「待改進」，並提出修正動議，我也沒有意見。我認為法官評定應該要這樣處理。我跟大家報告，第七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法官任職至年終滿一年，經職務評定為待未達良好，不晉級，不給與獎金。」其中的「待」是贅字。以上是我的意見，感謝大家。

蔡處長新毅：我是司法院人事處處長，我還是要先解釋一下，當初法官法訂定的時候只分兩級，其實是有用意的，因為最初法官跟公務員一樣，分甲、乙、丙三等，這樣行政長官會以控制考績的手段，影響法官辦案的結果。此外，因為分甲、乙、丙三個等級，而且甲等有設比例限制，所以法官之間每年為了打考績分級產生很大的紛爭。再者，那時候的想法是要仿造美國聯邦法官的制度，如果表現良好的話，就可以繼續任職，所以本來在考評制度下，經職務評定為適任即繼續任職，如果不適任的話，就沒有辦法晉級，也沒有獎金，但是那個時候問題就出現了，按照法官法的規定，不適任可能是撤職的原因，這樣的用語太嚴重，所以後來才將用語調整為良好、未達良好，分成兩級的緣由是這樣來的。儘量摒除法官適用考績法分成三等第的狀況後，如果法官表現不良，就透過評鑑制度，讓他接受檢視跟淘汰。

新的制度只實施三年，如果實施成效不良，其實有可能是執法技巧跟落實執行的問題。站在人事處的立場，我們希望各位委員再斟酌看看，不要貿然改掉，如此無異於回復成當初的三等第，跟公務員制度一樣，這樣與當初大家爭取法官法多年，廢除適用考績制度的本旨相去太遠，而且貿然廢除，可能在法官、檢察官群體產生很大的震撼跟爭議。

主席：謝謝，我能不能跟徐委員請教一件事情，您的提案並沒有規定比例，如果沒有定比例的話，你所講的 97%以上的法官都被評定為良好，有可能在分為三等第之後，還是有 97%的法官被評定為良好。

徐委員國勇：我引用包括地院在內，不具名的院長級人士的意見，他們告訴我，其實就是因為沒有第二級，所以只能給第一級，如果定下去以後，自然就會有第二級出現。其次，剛剛人事處長提到，現制是參考美國，問題是人家沒有這樣，拜託，美國沒有大學畢業一考上就當法官的，相對的，我國還有十八歲就考上的案例，當然他當時沒有立即去當法官，而是當完兵、成熟了才去擔任。以我來講，我那時候如果去當的話，也是個 baby judge，什麼都不懂，我們如果去當法官的話，會不會害到人？現在快六十歲了，回頭想想，還好當時沒有去做法官，不然不知道害了多少人。這樣的法官太年輕了，美國沒有那麼年輕的法官啦。我在美國碰過的法官是四十幾歲，他說他是 baby judge，我問他當律師多久，他說當了二十年才去做法官，有的人則是檢察官當了十幾年。我國是 baby judge，能夠拿美國的制度作為理由嗎？我不接受。

另外，也許法官法才實施三年，但是「法與時轉則治，治與世宜則有功。」法律人不是常在唸嗎？難道不應該改嗎？成效不彰，三年前人民對司法的信任度，跟三年後的現在相較，請問

是提升，還是下降？如果這個制度有用的話，會上升到有 84%的民眾不信任法官嗎？顯然這個制度對落實審判技巧沒有幫助，反而讓它更差，更無法落實。我也不願意舉出誰，事實上，好幾位院長跟我提過，他們當時就是因為這樣，只好乖乖的讓 97%的法官都被評定為良好。其實有些法官沒有達到良好，也沒有到不良的程度，可是上級沒有選擇的餘地，因為只有兩級，公務員的話還可以選擇，法官的話連選擇的餘地都沒有，怎麼會變成這樣？顯然一百年規定時的想法、立意已經被扭曲，而且在實務上產生不可行的狀況，這就是我提出法案的原因。我認為這個應該要改，藉此回復民眾對司法的信心，這是第一步。

顧委員立雄：原來的條文好像沒有規定未達良好的效果，是不晉級、不給獎金，是不是？

徐委員國勇：未達良好，不給獎金，不晉級。

顧委員立雄：原來的條文好像未規定，結論是不晉級，不給獎金嗎？

陳司長紹元：我是銓敘部的代表。從官規、官制的角度來看，其實法官、檢察官在法官法施行之前，是按照公務人員考績法的規定辦理考績事宜；法官法實施以後，他們自行訂定職務評定規範。不管是職務評定還是考績，其主要目的是在獎優汰劣，當然法官、檢察官的汰劣，不能夠依職務評定處理，而是要透過評鑑機制，在懲戒這部分處理，但是終究應該有激勵的效果。誠如剛剛徐委員講的，法官法從 101 年實施以後，法官、檢察官的職務評定結果，被評定為優良的人高達 97%到 98%。過去法官法沒有實施之前，適用考績法的時候，他們考列甲等的比率，大概被規範在 90%左右，現在分為兩個等次，良好的比率幾乎高達 98%。也就是說，相對來講，激勵的效果可能沒有達到職務評定該有的精神。

考試院在最近這幾年，只要談到法官、檢察官職務評定相關議題的時候，很多考試委員都認為，職務評定的兩個等次裡，可不可以增加一個等次，或者使用分數，從而達到區辨的效果？考試院長期以來有這樣的政策，現在徐委員提案修正第七十四條，基本上，跟考試院的方向是一致的。一般來講，我們在打考績的時候，其實是在做相對的比較，相對的比較應該不是只有好或不好，應該還有普通或稱職，這是做相對的比較時，一定會有的光譜表現。現在職務評定只有好或不好兩個等次，中間沒有辦法呈現稱職或是普通的情形，假如能夠修訂第七十四條，加入一個等次的話，可能比較符合評定作為激勵效果的目的。以上是銓敘部基本的意見，謝謝。

主席：好，謝謝，請張次長說明。

張次長斗輝：的確，徐委員的修正草案的立意非常良好，法務部針對這樣的修正，基本上，是持開放的態度。原來評定為未達良好的比例比較低，是因為它相當於公務人員的丙等，事實上，司法院跟法務部評定人員未達良好的比例，已經超過一般的行政機關。針對這個部分，法務部本來要在下個月的檢察長會議討論，由於修法牽涉檢察官考績制度的變革，能不能稍微緩一下，等檢察長會議的結論？委員的提案立意良好，在取得共識之後再修法，會不會更加妥適？

主席：你問能不能的話，我就跟你講不能。

顧委員立雄：我看我們今天就先讓法案通過，只是「普通」是不是要改成……

主席：「良好」這兩個字出大問題，因為良好的標準很低。

徐委員國勇：我的意思是……

主席：假如有法官未被評定為良好，他會認為自己連良好都到不了嗎，上級到底有沒有良心，自己這麼認真，為什麼不良好？所以第一級其實應該叫做極優，第二級才叫做良好，第三級可能是未達良好或是普通。我們設這個規定，目的不是在處罰，而是訂定獎勵標準，因為法官沒有達到那個標準的話，沒有辦法加薪等。如果在評定的時候，看到「極優」這兩個字的話，上級下筆時會抖，也會比較斟酌。

蔡委員易餘：我們確實看到良好的比率是 97%到 98%，數據是超高的，可以說 100 名法官之中，有 97 名都是最好的法官，事實上，這樣真的沒有辦法激勵真正表現好、認真擔任公職的法官。我們看到現行的第七十四條第二項還規定，法官連續四年職務評定為良好的話，除了獎金之外，還可以晉兩級。因為 97%的法官都是良好，所以每一位法官只要這樣連續四年，就可以晉兩級。法官法的立法目的，是希望可以有退場機制，對表現不好的法官有一定的評量效果。如果以現行條文來看，不但沒有辦法讓真正不好的法官透過職務評定辨別出來，反而讓他連續四年良好就可以晉兩級，失去當時訂定法官法最原始的目的，所以我贊成修法，而且有在徐委員的提案連署。我們設三個等級，但是並沒有強制要求應該達到什麼樣的比例，至少有三個等級之後，未來在進行人事評鑑的時候，彈性更大，而且可以激勵真正表現好的法官。

主席：好，那我們是不是徵求徐委員的同意，把這三級定為「優良」、「良」和「普通」，因為第三級不定為「普通」的話，就不能定「不良」，所以就是「優良」、「良」和「普通」，以取代徐委員提案的「良好」、「普通」和「未達良好」？

顧委員立雄：不過「普通」已經是不晉級、不給獎金，所以是不是應該改成「尚待改進」？

主席：我是覺得可能還是避免出現比較刺激性的文字，如果「尚待改進」的話，表示他要受處罰；如果法官還要改進，那他憑什麼去審案、去判決呢？那就落入要去評鑑的部分了嘛！

徐委員國勇：這樣改也怪怪的。剛剛銓敘部的發言讓我突然間想到是不是像他們這樣？「良好」一樣維持「良好」，然後把「普通」改成「稱職」？他很「稱職」嘛，只不過是少領半個月而已。因為「良好」比「稱職」表現得更好，所以給他一個月，當然是更好。至於「未達良好」，還是維持「未達良好」。

主席：「未達良好」是涵蓋不到良好以下所有都包括在內。

徐委員國勇：這個名詞再想一下，我是沒有意見啦！

我要再次強調，我曾經碰到很多法官開庭開到晚上七、八點，可是沒有律師恨他、沒有律師去埋怨過耶！反而是三、兩下就開完的被埋怨很多，連當事人都埋怨。所以我要提的就是，人民心中有一把尺。人民心中真的有一把尺。所以我要跟司法院提到的就是，對於人民心中的這一把尺，大家心裡都有數。他開庭開到晚上八、九點，大家餓肚子，法官也餓肚子，可是結束之後很多當事人會掉眼淚，說這個法官怎麼這麼好。

主席：根據我剛剛在主席台上聽到顧委員講的，可以這樣啦，「優良」、「良好」、「未達良好」啦！好不好？我們就在原來的等級上往上再加一級，有往上加的概念啦！請問各位，有無異議？如果沒有意見的話，請法制局郭組長慢慢寫一個修正動議好不好？就是包括把第三項的贅字

拿掉……

徐委員國勇：從第一項就要開始改，……

主席：是的。郭組長要表示意見嗎？

郭組長宏榮：是不是把原來的「良好」替換成「優良」、原來的「普通」替換成「良好」、原來的「未達良好」還是維持「未達良好」？就是前五項……

主席：沒錯。

好，法制局在準備……

尤委員美女：下一項也要改啊！就是「任職不滿一年已達六個月，經職務評定為……」的部分。

主席：會改、會改，他們會寫動議。

好，在法制局準備動議的時候，我們先來處理併案審查的部分。各位手上都有拿到條文對照表，先請各位看第二條，這一條應該沒有問題吧？這是配合組織名稱的變更。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顧委員立雄等提案條文通過。

接下來請各位看第七條。

顧委員立雄：第七條我是建議第二項的部分就參酌司法院和行政院在第 8 屆的提案，採林為洲委員的版本；第七項的部分則採徐國勇委員的版本。

主席：第七項是哪一個？

顧委員立雄：第七項就是「司法院院長遴聘第三項第五款委員，應考量性別主流化、來源多元化及異質化，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主席：我能不能問一個問題？就是法官的遴選為什麼要有考試院的代表？哪一位可以說明？

陳司長紹元：根據法官遴選委員會的規範，比如說律師轉任法官的話，它有兩個機制，一個是透過專技轉任，但是律師也可以透過所謂的遴選來擔任法官。遴選的話，因為他不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所以他必須透過一個形式上的考試及格，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以後，再經過遴選把他遴選進來當法官。也就是說，這是進用當法官的一個前端的遴選機制，涉及考試院考試的職掌，所以立法時有規定要邀請考試院的代表。原則上這是前端的部分。

主席：我的意思是這個業務和你們有關，因為要經過考試，但是這和你們派代表加入這個遴選委員會是不相干的，因為你們只是接受這個業務去負責考試而已啊！

陳司長紹元：這是當初制定法官法的時候就涉及不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主席：我知道啦！可是我不瞭解你們為什麼要去參與遴選法官。這我沒辦法理解。如果沒有考試院代表，法官遴選能不能運作？

陳司長紹元：現在是這樣，實務上現在律師轉任法官的部分是透過專技轉任，確實是有非常多的律師透過專技轉任來擔任法官，但是律師經過遴選委員會進來擔任法官的，在實務上好像還沒有運作過，因此不太清楚實務上是怎麼去運作。看看司法院這邊怎麼說明。

主席：司法院人事處能不能說明一下？

蔡處長新毅：當初制定法官法的時候，因為考試院很堅持公務人員的任用一定要透過考試的方式，他們認為法官遴選是考試程序的一部分，所以堅持考試院一定要派代表，才會加入這個條文。

在目前的實務運作當中，每一屆法官遴選委員會考試院推派的代表都是由考試委員來擔任。以上說明。

主席：根本就沒有作用嘛！對不對？應該是這樣講嘛！

如果我們把它拿掉呢？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如果我們把「考試院代表二人：由考試院推派。」的規定刪除呢？

尤委員美女：沒有考試院的代表？

主席：為什麼要有考試院的代表，不需要啊！你說現場嗎？有啊！說明過了啊！講不出理由啊！

陳司長紹元：抱歉，確實如尤委員講的，法官遴選委員會所謂的考試院代表應該是以所謂的具有考試職掌這個機關的性質的人員為代表。我今天是代表銓敘部從法官進來以後官規官制的銓敘審定這一塊來看，所以這個部分我不能幫忙代表說明。

主席：那為什麼要由考試委員來做代表？照你這樣講，應該是考選部的代表，怎麼會是考試委員呢？

陳司長紹元：上面是寫「考試院代表」，不代表會是考試委員。

主席：但你們實務上就是考試委員。

陳司長紹元：實務上有考試委員來過。

主席：那我們把「考試院」改成「考選部」，變成「考選部代表二人：由考選部長指派。」。

考試委員管那麼多要幹嘛？要嘛就把它拿掉，要嘛就是改成「考選部」！那我們改「考選部」好了，好不好？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

尤委員美女：現在到底是要用哪一個？

主席：剛才顧委員的意見是用林為洲委員的版本……

顧委員立雄：我剛剛唸錯了。因為我並不同意由司法院院長指派司法院代表二人，我是唸到「由司法院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的那個部分，所以我剛剛項次唸錯了。我對前面沒有要動它的意思，不過現在變成是在討論第三項的遴選委員會委員名額及產生方式，這個部分我剛剛並沒有要動。

主席：沒關係，你可以再講一次。

請尤委員發言。

尤委員美女：第七條第三項第 8 屆司法院的版本加上「司法院代表二人」，林為洲委員的版本也一樣，這個部分我不同意。現行條文並沒有這樣，因為已經有法官代表六人了，所以應該不需要再有司法院代表二人。

主席：所以尤委員的意見是不需要司法院代表，我的意見是不需要考試院代表，如果……

尤委員美女：這是兩個不一樣的……

主席：不一樣嗎？

尤委員美女：因為下面有法官代表嘛！這個問題可以請司法院表示一下意見。

主席：你的意見就是不要再增列了，就是按照原來的規定，沒有司法院的代表。司法院要說明嗎？

蔡處長新毅：因為法官代表代表的是一般法官的意見，司法院希望就用人取才的部分也能夠在會議

中參與討論和表決。因為主席在這個地方主持會議原則上要保持中立，司法院院長肩負施政成敗之責，但是在司法人事的進用上卻沒有代表可以替他表達意見，似乎也有失均衡，所以當初的版本才會增加司法院代表，代表從司法治理的角度來選人，希望能夠斟酌把「司法院代表二人」加進去。以上補充，謝謝。

顧委員立雄：我想針對這個部分說明一下，法官法從一開始的理念就是遴選委員會以外部委員為主，人事審議委員會以內部委員為主，這就是一個定調。遴選要以外部委員多數為主，如果從官方的概念來看，我的理解現在大概就是九、九，還沒有過半。從各國的遴選委員會來講，還是以外部委員為主，成為法官、進入到人審會之後，當然是由內部的法官代表為主，我想這兩個還是要分清楚的。

既然已經由司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任主席，官方代表等於是過半了，所以我想我們就維持這個架構，不要再去動它了。

主席：好，所以司法院的代表我們就不增列；考試院的代表由「考試院」改成「考選部」；法官代表六人的部分沒有問題；接下來檢察官代表是三人還是一人？

那就是一人嘛！本來林為洲委員的版本是三人，這就不處理了。

所以我們就是用徐國勇委員的版本，對不對？

顧委員立雄：遴選委員會的組成這一項過了，現在是在討論「第二項委員會由司法院院長召集……」這一項嗎？

主席：是的。

顧委員立雄：文字上有一點不同，我建議採「……由司法院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其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之委員代理之」，然後接下來就直接拉到「委員會之決議」，這樣就可以了。這一項比較接近林為洲委員和司法院跟行政院版。

主席：好，這是第四項。所以我們前三項是採取徐國勇委員的版本，但是把「考試院代表二人」的部分改成「考選部代表二人：由考選部長指派。」；第四項用林為洲委員的版本，但是它漏了「院長」兩個字，應該是「由司法院院長召集……」。

陳司長紹元：報告主席，有關「考試院代表二人」的部分，因為遴選委員會前端處理的是不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的律師轉任，它是要處理考試資格的部分。考試的部分是考試院的限定職掌，考試政策由考試院來處理，所以我是不是可以建議，前面「考試院代表二人」的部分還是維持，但是後面改成「由考選部推派」，這樣是不是達到委員會這邊的要求，也可以顯現前端的考試是考試院的限定職掌？可不可以這樣處理？

主席：不要，我就是要考選部，我就是不要你們考試委員。謝謝。如果第四項這樣處理，第五項沒有修改，然後剛才顧委員說第七項用徐國勇委員的版本呈現性別主流化，這是什麼意思？

顧委員立雄：司法院及行政院的版本也有嗎？沒有後面的三分之一，只有寫「應考量性別主流化、來源多元化及異質化」。

主席：形容詞可以不要，直接寫「司法院院長遴聘第三項第五款委員，其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顧委員立雄：不然就寫成「司法院院長遴聘第三項第五款委員時，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或是「任一性別」。

尤委員美女：這裡的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只是在講生理上的性別，但是生理上的性別不見得有性別意識，而這裡講到的性別主流化，應該是在講具有性別意識。

主席：我知道，但是這個沒有客觀的標準，所以我們只好就法律上認定的標準規範。

尤委員美女：今天我們不是有講到族群及性別的……

主席：我們第七條就這樣處理好不好？請法制局幫忙整理……

尤委員美女：是不是把多元化、異質化的部分放在立法理由裡？

主席：好，請法制局協助處理。

在大家簽第七十四條修正動議的同時，我們先處理第三十條，顧委員的提案。

顧委員立雄：這個部分剛剛司法院已提出修正版本，第一項的部分就照司法院提出的版本，現在主要是針對第二項「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應僅限於單純適用法律之見解」還有一些爭議，這部分請司法院說明。

主席：請司法院林廳長說明。

林廳長瑞斌：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剛剛顧委員的指教，有關第三十條第二項「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是不是只限於單純適用法律之見解，剛才我們副秘書長有提過，關於顧委員剛才指教的那些情形，若是因判決不備理由或判決理由矛盾而造成人民權益嚴重損失的情形，就現行規定而言，似乎可以用第二項第一款解決，不用動到最後一項的文字。

其次，單純適用法律之見解在文字上固然很容易瞭解，但是法官在訴訟程序的程序事項或實質事項中從頭到尾都要適用法律。

主席：請問兩位，如果把原本的條文「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加上「但明顯違背法令致侵害人民權益者，不在此限」這樣可以嗎？

林廳長瑞斌：這樣變成每一件上訴到第三審的案件都有可能被納入。

主席：這不是你剛才講的嗎？

林廳長瑞斌：不是，因為現在的第一款已經可以處理這個部分，如果法官在處理時有故意或有重大過失，造成審判案件有明顯違誤，而且因此造致人民權益受到嚴重損害……

主席：難道「明顯違背法令致侵害人民權益」的標準不夠嚴格嗎？

林廳長瑞斌：我舉一個例子說明，法官審理案件必須通知被害人或告訴人來法院審理案件，開庭次數可能有很多次，但是其中有一次法官沒有通知到被害人或告訴人，此時就違反法律規定。

主席：那當然很嚴重。

林廳長瑞斌：雖然他某一次沒有來，但可能下一次就會來，憑良心講，這種情形偶爾會發生，但是像這類的情形就違背法律規定，然而是不是發生這種情形都要讓它進來？另外一種情形是像顧委員剛才所指教的，案件非常多……

主席：請問顧委員的意見是什麼？

顧委員立雄：我是希望將第二項「適用法律之見解」改成「『單純』適用法律之見解」，加上「單

純」二字比較清楚。

林廳長瑞斌：這個我們可以接受。

主席：在現行條文前加兩個字「『單純』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請司法院準備第一項修正條文及剛才顧委員所說第二項的文字。

請宣讀第七十四條修正動議。

段委員宜康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七十四條 法官任職至年終滿一年，經職務評定為優良，且未受有刑事處罰、懲戒處分者，晉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已達所敘職務最高俸級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

法官任職至年終滿一年，經職務評定為良好，且未受有刑事處罰、懲戒處分者，晉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已達所敘職務最高俸級者，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獎金。

法官任職至年終滿一年，經職務評定為未達良好，不晉級，不給與獎金。

法官任職不滿一年已達六個月，經職務評定為優良或良好，且未受有刑事處罰、懲戒處分者，分別給與一個月或半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經職務評定為未達良好，不給與獎金。

法官連續四年職務評定為優良，且未受有刑事處罰、懲戒處分者，除給與第一項之獎金外，晉二級。

法官及司法行政人員於年度中相互轉（回）任時，其轉（回）任當年之年資，得合併計算參加年終考績或職務評定。

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項有關晉級之規定於候補、試署服務成績審查不及格者不適用之。

提案人：段宜康 蔡易餘 顧立雄 尤美女 周春米

主席：請問各位，對修正動議有無其他意見？

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第七十四條修正動議是不是要有施行日期的日出條款？

張副秘書長瓊文：不只是日出條款的問題，因為它由二級變為三級，若是要晉級……

主席：這個等我們把評鑑處理完再一併處理施行日期，因為評鑑的問題也要有日出條款。

郭組長宏榮：因為我們沒有併案，如果單獨要在這條處理過渡的問題其實可以加列最後一項「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經職務評定為良好，尚未晉二級之年資，與修正施行後，經職務評定為優良之年資，得併計適用第五項之規定。」若委員會同意，我們可以加列最後一項，這樣不用跟評鑑一起處理也可以。

主席：好，把它加上去。我們休息到一點，把在場的修正動議都整理一下，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第七十四條修正動議再修正文字部分如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經職務評定為良好，尚未晉二級之年資，與修正施行後，經職務評定為優良之年資，得併計適用第五項之規定。」

請問各位，對第七十四條照修正後修正動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作以下宣告：委員徐國勇等 16 人擬具「法官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本案無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補充說明。

現在回到併案審查的部分。請宣讀第三十條修正動議。

段委員宜康等所提修正動議：

法官法

第 三 十 條 司法院設法官評鑑委員會，掌理法官之評鑑。

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

一、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

二、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情節重大。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

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情節重大。

五、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

六、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

七、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單純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

提案人：段宜康 顧立雄 周春米 蔡易餘 尤美女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十條照修正動議修正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三十三條。

請問各位，對本條有無異議？顧委員的版本跟其他兩個提案版本差別較大，顧委員要不要說明？

顧委員立雄：他們的部分有提到評鑑委員任期的問題，原本評鑑委員任期好像規定在另外的地方。

主席：原來是規定在第三十四條。

顧委員立雄：對，為什麼他們要規範在第三十三條裡？

主席：他們把第三十四條有關任期的規定改列到第三十三條。

顧委員立雄：這樣做的理由是什麼？

主席：可能是因為第三十四條規範評鑑委員產生的方式，所以把任期放在第三十三條。其實應該都可以吧？

顧委員立雄：我對要不要把「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從第三十四條移過來沒有意見。另外，針對第三十三條我主要的修正在於「六人」的人數部分，所以原本的文字「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如果不改也沒有問題，或是將文字改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那麼我跟徐國勇委員及林為洲委員的版本就都一樣。此外，要加上「任一性別」的文字，現在到底是用「任一性別」還是「單一性別」？

主席：都可以，因為我們還沒宣讀第七條，原本第七條的提案是「單一性別」，但用「任一性別」也可以。請問郭組長，要用「任一性別」還是「單一性別」？

郭組長宏榮：法制上「任一性別」和「單一性別」都有，其實林委員的版本和上屆院版提案文字幾乎是一樣的，徐委員提案條文則是參照法制局評估報告後調整過的文字，當初院版送審時，是以第三十四條單純處理產生方式，至於任期則在第三十三條處理。

主席：那就一致規定好了。

顧委員立雄：由於法官評鑑委員會組成人員來源不同，無法確實掌握是否少於三分之一，所以本席提案第三十三條「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的規定可能有問題，建議本條依照林委員為洲的提案條文通過。

郭組長宏榮：我們後來的版本將這個部分規定在第三十四條中，不過僅限定社會公正人士才有單一性別問題，所以本條採用林委員為洲版本會比較一致。

顧委員立雄：也就是這部分在第三十四條處理，無法在第三十三條處理。

主席：也就是在專家學者六人那部分處理，第三十三條依林委員為洲等提案條文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第七條，針對本條現有一修正動議。

段委員宜康等所提修正動議：

法官法第七條修正動議

第 七 條 初任法官者除因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直接分發任用外，應經遴選合格。曾任法官因故離職後申請再任者，亦同。

司法院設法官遴選委員會，掌理法官之遴選。

前項遴選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任主席，其他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名額及產生之方式如下：

一、考選部代表二人：由考選部部長指派。

二、法官代表六人：由司法院院長提名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從中審定應選名額二倍人選，交法官票選。

三、檢察官代表一人：由法務部推舉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院長從中提名應選名額二倍人選，辦理檢察官票選。

四、律師代表三人：由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地律師公會各別推舉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院長從中提名應選名額二倍人選，辦理全國性律師票選。

五、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六人：學者應包括法律、社會及心理學專長者，由司法院院長遴聘。

第二項委員會由司法院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其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之委員代理之。委員會之決議，應以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總人數，應扣除任期中解職、死亡致出缺之人數，但不得低於十二人。

遴選委員會之審議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司法院院長遴聘第三項第五款委員時，其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遴選委員之資格條件、票選程序及委員出缺之遞補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行政院、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分別定之，並各自辦理票選。

提案人：段宜康 尤美女 顧立雄 周春米

張副秘書長瓊文：這部分在實務上有窒礙，因為我們目前正在遴選律師轉任法官，遴選委員正在組成及運作當中，不知道剛才那樣的規定是否有日出條款？

主席：法制局對此有無建議？

郭組長宏榮：在第一百零三條處理施行日期即可。

尤委員美女：由於第四項已規定由司法院院長任主席，所以第三項的「以司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後面的「並任主席」四字應予刪除。又，第四項「第二項委員會……代理之。委員會」均為新增文字，其下應該劃線。

主席：本條第三項第一行的「並任主席」四字刪除。

顧委員立雄：如果條文中規定的是「任一性別」，前面的「其」字應予刪除。

主席：第四項的「其任一性別」修正為「任一性別」。如果各位沒有其他意見，第七條照上述修正意見修正通過。

尤委員美女：針對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的規定，應將異質性及多元性等寫入立法理由中，詳細文字請工作人員整理。

主席：這部分請法制局協助處理。

現在處理第三十四條。本條分成兩個部分，一個是評鑑委員的產生方式，一個是排除條款。有關評鑑委員產生方式，我們是不是以林委員為洲提案條文為基準再看看該如何調整？

顧委員，你的版本第四款之社會團體代表產生的方式，「由社會團體推舉長期參與司法改革……」，社會團體的範圍要怎麼定？林為洲委員的版本比較接近原來的，只是人數有變動，他是按照原來的方式。對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是由法務部或律師公會推舉檢察官、律師以外的六人，送司法院院長遴聘這樣的架構有沒有意見？

顧委員立雄：最右邊的就是司法院和行政院的版本，它是寫成「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於司法院所定相當期間公開接受各界推舉前三款以外之人，由司法院院長遴聘」，採用這個版本好了。

主席：上一屆院版的第一、二款跟徐國勇委員的提案版本一樣，就是指定票選的辦理機關。

顧委員立雄：為什麼一定要改？為什麼要由司法院或其指定之所屬機關辦理全體法官票選？如果維持法官代表由全體法官票選，這有什麼問題？

主席：你們是不是考慮實務執行的狀況，有什麼問題嗎？

林廳長瑞斌：確實目前的運作情形是由司法院來辦，法務部這邊與司法院的作法是不是另外有一個作法？這個部分法務部也可以說明，目前實務確實是司法院在做沒有錯。

主席：你們如果不修改，有沒有困難？只要是全體法官和檢察官票選出來，到底是誰辦？那是你們自己去處理，對不對？

顧委員立雄：我的看法是不用改，它只是一個概念，由全體法官、全體檢察官票選，至於誰去辦，好像不需要規範，所以我想維持原來的規定。

主席：好。

顧委員立雄：問題是，行政院和司法院第四款的版本好像沒有寫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要幾個人。

主席：對。

顧委員立雄：應該要寫吧？

主席：這個在前條就有啦！

顧委員立雄：對，前條有了。

主席：法官評鑑委員產生的方式，就採用上一屆的院版，但是第一、二款不修正；第四款的部分用院版來做修正。

接下來看排除條款。

顧委員立雄：排除條款以林為洲委員的版本、也是司法院和行政院版本來看，這個範圍有沒有需要那麼大？

林廳長瑞斌：這個部分我報告一下，當時會有這樣的設計，是基於實際運作結果，民間團體請求評鑑的比較高，如果某個團體請求評鑑，這個團體的主要、核心幹部又是評鑑委員的委員，這樣可能會影響評鑑委員的客觀與公正性，當時是基於這樣的考量。

主席：好像頗為合理，排除條款採用上一屆院版再合併委員的提案版本，定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是不是應該這樣？

顧委員立雄：院長遴聘第一項第四款之委員時，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主席：是。最後一項呢？最後一項沒有改，如果沒有其他意見，我們請法制局協助整理修正動議。

尤委員美女：公會要列的「一大卡車」。

主席：處理第三十五條。請各位看第 8 頁的上一屆院版，比較有修正的基準，請問各位有何意見？

顧委員立雄：第三十五條有兩個問題，一個是主動，另外一個是律師請求，律師有沒有必要列入？感覺上好像沒有太大的必要。

林廳長瑞斌：有關律師部分要不要加進來？其實在實務運作上影響不大，如果照這個條文通過，可能會產生一種情形，在法務部的書面報告裡面有提到，就是如果律師的意思跟當事人本人的意思不一致，如果照這個條文通過，可能律師可以違反當事人的意思，把它提出來要求評鑑，當事人不要評鑑，可是律師說要評鑑。第二個問題是，律師如果單純在代理案件的時候，認為這一位法官有問題，可以透過公會來申請，其實管道應該暢通的，沒有問題，所以我們也認為可以保留這個條文。

顧委員立雄：不用加律師，以當事人的意見為主。

主席：第三十五條是採用院版，或者用林為洲委員的版本？林為洲委員的版本有寫委任律師。

顧委員立雄：這一項是照現行條文不修正。

主席：是嗎？

顧委員立雄：單就這一項。

主席：是啦！

顧委員立雄：「法官有應受評鑑之情事」部分，現在司法院應該可以同意不要寫「應」，而是「得主動進行評鑑調查及審查」，對不對？另外，兩院提出的版本是「法官評鑑委員會於審議個案評鑑事件時，發現受評鑑法官有其他未經請求評鑑之違失情事，情節重大，得並就該部分進行審議」，所以是不是除了我的那一項，再加這一項？因為主動那部分已經改為「得主動進行評鑑調查及審查」，而你們的是已經在審議個案評鑑，就他的其他違失部分……

主席：對不起，我先提醒各位委員，下午的會議是 1 時 30 分開始發言登記，各位可以去做發言登記。

顧委員立雄：所以是不是只要用我這一項就可以了？

張副秘書長瓊文：顧委員可能有一點誤解了，我們是認為如果評鑑委員隨時都看到報紙就主動調查，會感覺他的角色……

主席：對不起，我要打個岔，顧委員所提條文的意思應該是評鑑委員會，而不是評鑑委員。評鑑委員會跟檢察官、跟立法委員不一樣，不是委員看報紙後就去調查，就算他看了報紙，還是要得到評鑑委員會的同意，評鑑委員會才有辦法去調查，應該是這個意思，對不對？坦白講，我覺得司法院在處理這個法官評鑑時，早上各位委員質詢時也提出來，包括你們自己的評核其實也都是虛應故事，今天就算是評鑑委員看了報紙想要做評鑑與調查，這應該被鼓勵，更何況他不能個人行使職權，而是要經過這個委員會，並沒有那麼草率。

林廳長瑞斌：這個可能跟評鑑委員會的定位及屬性有關係，評鑑委員會跟世界各國相類似的組織在實際運作時，通常都是被動受理，如此才能維持其公正與客觀，如果賦予他的角色或性質是像檢察官一樣，就會失去其客觀公正的角色；其間需要有一點平衡，這是沒有錯的，然而有關這個平衡，我們現在實務上已經在運作，當某個法官被評鑑時，發現他不只是這個案子，還有其他二、三個案子，這時我們的院版就進來，評鑑委員可以斟酌一次解決，如此反而讓法官及評鑑委員對於整個事實的一次釐清有幫助。

主席：如果將你們院版的「得」改成「應」呢？

林廳長瑞斌：改成「應」的話，就變成是評鑑委員會的義務。

主席：是他們的義務呀！知道他有問題，還不處理嗎？

林廳長瑞斌：變成他們義務的結果，他們是不是需要主動去蒐集？這跟法官的定位一樣。

主席：你們一開始講不能看報紙就去調查，現在於評鑑過程的調查時發現他有問題，還說要等人家來告他，這講得通嗎？講不通啦！如果發現受評鑑法官有其他未經請求評鑑之違失情事，情節重大，進行審議當然是你們的義務呀！

張次長斗輝：我是覺得「得」要改為「應」，既然發現有違失情事，情節重大，我們贊同將「得」

改為「應」。

主席：顧委員，如果這樣改呢？

顧委員立雄：我的那一項跟現在這一項是兩個不太一樣的概念，我的那一項是剛才主席講的，評鑑委員會如果經過討論，發現有應受評鑑之情事時，也可以主動進行評鑑調查及審查，不一定要有人請求法官評鑑時才被動的受理。剛剛司法院認為「應」好像太嚴格，就可以改成「得」，他們也可以去內部討論後做個審酌。因為確實有很多時候一般人民是拿不到相關可受評鑑的資料來請求進行評鑑，包括光碟等等，即使到民間團體來喊冤，申訴法官行為舉止的不當或是辦案的不當，但沒有相關資料，所以不要規定「應」，如果法官評鑑委員會能有這樣的裁量來進行的話，我想是沒有太大問題。

主席：所以顧委員的意思是將他提案的那一項與院版的這一項都保留，但是「得」與「應」對調。

顧委員立雄：對，講得好。

主席：司法院可以接受嗎？

林廳長瑞斌：司法院的意見是認為，如同剛才張次長所提的，院版的「得並就」可以改成「應並就」，顧委員提案的部分改成「得主動進行評鑑調查及審查」，這個時候可以有一次解決的情形，放在同一個條文裡的這個安排是一件事情。另外，還有我剛才報告的情形，對於法官評鑑委員會如何定其屬性？是不是讓他客觀中立比較好？因為卷內調查的結果，確實是發現了，可是除了卷內或是人家請求以外，要不要再賦予他這樣的義務或是讓他去調查？看起來是被動性質的立法例比較多。

主席：顧委員，我替他解釋，他的意思是如果評鑑委員發現除了有人要求評鑑的部分，或是在調查評鑑事項時發現除了這個案子外的其他案子，來源有可能是媒體報導或評鑑委員擔任職務時閱卷所看到的資料，評鑑委員對這個法官有意見或覺得他應被評鑑的話，可否透過其他管道提出要求評鑑；是不是這樣的意思？這要看看會不會有迴避的問題。

顧委員立雄：我覺得兩項所規範的不一樣，兩項都可以並存，這樣應該還好吧！

主席：請尤委員發言。

尤委員美女：我贊成顧委員的意見，其實這兩個東西不一樣，一個是在處理評鑑時發現這些人還有其他違法情事，所以應該一併處理；另一個是事實上已經發現某人有需要評鑑的事由，如果還要等到外面的人檢舉，申請評鑑，然後才能評鑑，我覺得這樣太消極，所以當他很明顯的知道這些人有應受評鑑的事由時，還是可以主動去做。如果「應」的強度太強，可以用「得」，所以剛才說將這兩個對調，我是贊成的，我認為這兩項應該並行。

周委員春米：其實顧委員這一項是放寬要受評鑑的情事，這個方向我是贊成的，只是現在還有主動進行，等於將來對他自己發動的調查要不要做一個確認，就有球員兼裁判的疑慮，我想主要的疑慮點是在這裡，否則對於擴大範圍本來就是我們這次修法的方向。

主席：好，我們就把原來院版倒數第三項的「得」改為「應」，然後把顧委員的「法官評鑑委員會知有應受評鑑之情事時，得主動進行評鑑調查及審查」放進來，至於怎麼放，請法制局協助處理。

第三十四條有一修正動議。

段委員宜康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十四條 法官評鑑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 一、法官代表由全體法官票選之。
 - 二、檢察官代表由全體檢察官票選之。
 - 三、律師代表，由各地律師公會各別推舉一至三人，由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全國性律師票選。
 - 四、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於司法院所定相當期間公開接受各界舉薦前款以外之人，由司法院院長遴聘。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委員：
- 一、各級法院及其分院之現任院長。
 - 二、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之現任檢察長。
 - 三、全國性及各地方律師公會之現任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秘書長及副秘書長。
 - 四、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團體之現任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常務董事、常務理事、執行長、秘書長、副執行長及副秘書長。
 - 五、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外之公務人員。但公立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學、研究人員不在此限。
 - 六、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司法院院長遴聘第一項第四款之委員時，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評鑑委員之資格條件、票選程序及委員出缺之遞補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行政院、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分別定之。

提案人：段宜康 顧立雄 周春米 張宏陸 尤美女

尤委員美女：第一項第四款「……於司法院所定相當期間公開接受各界舉薦前款以外之人，由司法院院長遴聘。」中之「之人，由」要劃線。第二項中「

- 一、各級法院及其分院之現任院長。
- 二、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之現任檢察長。
- 三、全國性及各地方律師公會之現任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秘書長及副秘書長。
- 四、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團體之現任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常務董事、常務理事、執行長、秘書長、副執行長及副秘書長。
- 五、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外。」

「司法院院長遴聘第一項第四款之委員時，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都是新增的，全部要劃線。另外，立法理由也要加上性別……

主席：第三十四條的立法理由這個部分要做補充。

第三十四條照修正動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六條是關於期限的問題。

顧委員立雄：這個部分可以用司法院和行政院的版本，這個比較接近另外兩位委員的版本，時間的部分是否要延長？

主席：剛剛大家一直強調時間太短，這部分要怎麼延長？

顧委員立雄：各款有延長，第二款也是「承辦個案」，要不要比照第三、四款改為「三年」？林委員為洲、徐委員國勇的版本都有最後二項。

林廳長瑞斌：林委員為洲和徐委員國勇版本第三項增訂「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的背景是，當時法院組織法有關法庭錄音的規定還沒有入法，所以希望用這個方式取得法庭錄音光碟，現在因為法院組織法已經入法了，相關辦法也頒布了，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不要。

主席：這個部分，上午的報告有說明過，第三十六條採用林委員為洲的版本，但把第二款的「二年」改為「三年」，並把最後二項刪除。

尤委員美女：第四款是什麼意思，請稍微解釋一下。

顧委員立雄：第二款與第四款，請說明一下。

林法官家賢：第四款是針對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裁判確定或久懸未結 6 年的案件，處理時效的問題，是針對現行條文新增分類的修正，是撤回、和解、調解的情形。

尤委員美女：第四款的「非以裁決確定之情形」是什麼意思？

林廳長瑞斌：上訴 6 年沒有結。

張副秘書長瓊文：超過 6 年未結的，隨時都可以聲請，從滿 6 年開始起算。

主席：第二款還是要改 3 年嗎？

尤委員美女：對。

主席：第三十六條就以林為洲委員的版本為主，將第一項第二款改成三年，並將第四項刪除。

尤委員美女：能不能請林法官再解釋一下第三款「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亦得請求個案評鑑」？

林法官家賢：這邊後面加的文義就是為避免被認為一定要從裁判確定日起三年才可以請求，所以恢復與現行條文的文義一樣，以免造成誤解，自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就可以請求評鑑。

尤委員美女：就是脫離繫屬，不一定要等到確定？

顧委員立雄：你剛才問的問題，他現在用這種方式來解決，他可以選擇裁判確定，也可以選擇案件脫離一審到二審就可以請求了。

尤委員美女：這個請求就沒有限定三年？

林廳長瑞斌：一樣是三年。

尤委員美女：看不出來啊，「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亦得請求個案評鑑」，所以個案評鑑是從辦理終結之日起三年？

顧委員立雄：如果要更清楚一點，是不是要改成「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三年內，亦得請求個案評鑑」？

林廳長瑞斌：文義上是一樣的。

顧委員立雄：所以要不要加三年內？

尤委員美女：這就是我一直看不懂的，要嘛就是等到裁判確定之日起三年內可以去提起，如果不想等到裁判確定，也可以在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去提起，但這邊要不要限定三年，還是自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但可以一直到裁判確定之日起三年內提起？所以這邊應該沒有期限的限制。

林廳長瑞斌：因為一到四款的設計，原先都是自某日起二年的設計，所以當時在寫第三款的時候，中間這一段就用分號把它分開，可是從前後語意看起來，應該可以解釋成都是三年的意思，也就是說，你可以自終結之日起三年內就開始。

周委員春米：如果超過三年沒有請求就要裁判確定。

林廳長瑞斌：如果終結之日起還沒有確定，就超過三年了，如果是這種情形，就回到第三款的前段，應該不會影響他的權利。你可以提早做，即使三年內忘了做，還可以用第三款前半段去適用，確定以後都可以用，這沒有問題。

尤委員美女：我覺得三年部分應該要加上，否則應該是從那時候開始一直到裁判確定。

主席：我們就把第二款改成三年，第三款要改成「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三年內，亦得請求個案評鑑」嗎？

尤委員美女：如果自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已經第四年了，案件還沒有確定，我已經等的不耐煩了，請問我可不可以提起個案評鑑？依照剛才講的就是不行，要嘛就是前面三年，不然就是要等到裁判確定後再去提起，是這樣嗎？

林廳長瑞斌：後半段的部分不是以裁判確定來終結的，情形可能包括和解、調解或撤回等情形，理論上，這些情形應該是和解成立或調解成立，或撤回之日起就確定了，這是理論上，當然也不排除有和解撤銷、調解撤銷的情形，所以我剛才是報告，如果把文字改成「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三年」，分號的部分改成「或」，文義上是不是一樣？

尤委員美女：「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就我的理解是這部分並不是判決確定，例如和解、調解成立之後，我就可以去請求評鑑，不是經由判決，而是經由中間的和解或什麼，所以才會規定「辦理終結之日」嘛！但是剛才講的是，即使是用裁判，但是因為還沒有判決確定，所以第一審法官如果有受評鑑的事由，不需要等到第三審判決確定，可以在案件脫離第一審之後，於三年內提起評鑑，這是完全不一樣的內容，所以我才會一再詢問這到底是什麼意涵。所謂「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亦得請求個案評鑑」是不是指將來還是要等到判決確定，但現在只要脫離那位法官，就可以在三年內提起？還是說這個案子並不是經由判決確定，而是經由和解、調解或是經過非訟程序，這時候一樣是三年，如果是這樣的話，我會覺得應該要分開規定，否則真的會看不懂。

顧委員立雄：我建議改為「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至判決確定前，亦得請求個案評鑑」，這樣就不用去管三年的部分了，否則會越弄越混亂。

張副秘書長瓊文：第二款非裁判終結者就是三年，裁判終結者，就是適用第三款，自裁判確定之日起三年內提起，這樣是不是就 OK 了？因為三款後段看起來其實就是二款的部分啊！

顧委員立雄：尤委員的意思是，如果是裁判終結者，是以……

張副秘書長瓊文：裁判終結而未確定者可以評鑑嗎？

顧委員立雄：可以，他們的意思是可以。

張副秘書長瓊文：沒有吧。

周委員春米：如果這樣就要判決確定了，副秘書長說第三款後段刪掉，等於要等到判決確定了，除非……

顧委員立雄：除非裁判終結。

周委員春米：對，裁判終結的話，主要前提是裁判終結，這樣訂定更寬了，等於結案後就能聲請，這樣會有疑慮。

主席：好，你們先討論，我們先宣讀第三十五條修正動議。

段委員宜康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十五條 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下列人員或機關、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

- 一、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三人以上。
- 二、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上級機關或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
- 三、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
- 四、財團法人或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法人，經許可設立三年以上，財團法人登記財產總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社團法人之社員人數二百人以上，且對健全司法具有成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得請求個案評鑑者。

前項請求，應以書狀敘明與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所列情事有關之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

當事人、犯罪被害人得以書面陳請第一項機關、團體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

就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法官認有澄清之必要時，得陳請所屬機關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個案評鑑之。

法官評鑑委員會於審議個案評鑑事件時，發現受評鑑法官有其他未經請求評鑑之違失情事，情節重大，應並就該部分進行審議。

法官評鑑委員會知有應受評鑑之情事時，得主動進行評鑑調查及審查。

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應先依第三十七條規定審查有無應不付評鑑之情事，不得逕予調查或通知受評鑑法官陳述意見。

第一項第四款之許可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提案人：段宜康 顧立雄 周春米 張宏陸 尤美女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五條修正動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剛剛的問題，你們討論好了嗎？

顧委員立雄：我建議維持司法院、行政院的版本就好了，他們的意思就是這樣，可以看得懂的。他們的意思就是用判決的，但是只要脫離繫屬，只要不用到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仍然可以請

求評鑑，而請求評鑑的時間就是脫離繫屬後三年內或是判決確定之日起三年內，雖然講起來很拗口，但就是這個意思。

主席：這樣可以嗎？

顧委員立雄：判決確定之日起也可能是指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以其涵蓋的面向有兩類，除了涵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外，也涵蓋了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以外的部分，因為要同時涵蓋兩個狀況，所以就變成這樣的條文，我想這是你們草擬的，應該知道這個意思。

主席：好，第三十六條就參考林為洲委員的版本，將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三年，第四款改為「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非以裁判確定之情形」，然後修正第二項第二行「受評鑑事實因逾前向……」的「向」字為「項」；並刪除第三項、第四項。

顧委員立雄：報告主席，林為洲委員版本的「自滿六年時」後面少了「起」字。

主席：所以是「自滿六年時起，三年。」，好，本條修正通過。

先徵詢一下各位同仁的意見，今天看來是審不完，所以我們是不是就先處理到第三十六條，然後下次再從第四十一條開始討論？如果半小時可以處理完，我願意配合，但看起來好像不太可能。大家意見如何？目前剩下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一條之一、第八十九條等等，還剩很多條，應該是處理不完，如果照剛才大家認真審查的程度，我認為剩下的條文大概還要討論兩個小時。

顧委員立雄：在散會前我先跟法務部說明一下，剛剛雖然將第三十六條最後一項「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確定後，準用前項規定」刪除了，但還是請法務部理解，之後處理到準用的第八十九條時，我們還是會處理這部分，並不會忘記。也就是說，雖然目前司法院解決請求交付光碟的問題，但並未解決這部分在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確定後，法務部無法拿到任何光碟的問題，這是請求評鑑時非常傷腦筋的部分。雖然確定以後沒有偵查不公開的問題，但事實上現在民間沒有任何管道可以拿得到，當事人拿不到，也不可能拿得到，因此，這部分我覺得你們要思考一下。

主席：好，今天就先處理到法官法部分修正草案的第三十六條條文，下次從第四十一條開始處理。今天上午的會議到此告一段落，併案審查法官法部分修正草案的其餘條文另定期繼續討論。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擬具「政治檔案法草案」與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政治檔案資料保護法草案」，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今天下午的議程是，一、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擬具「政治檔案法草案」案。二、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政治檔案資料保護法草案」案。

接下來請尤委員美女說明提案旨趣，時間為 6 分鐘。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及顧委員立雄共同提出政治檔案法草案，最主要的理由是，檔案法自 2002 年施行至今，14 年期間不時發生政治檔案應用管理爭議，且美麗島

受刑人因不滿隱私遭揭露，進而控告檔案局，最近政治受難者家屬、歷史研究者、民間團體頻頻抗議，認為檔案局過於保守，妨礙歷史真相的追求。檔案法並沒有細分不同檔案的性質，我們都知道，檔案法所處理的其實是一般的國家檔案，最主要是以保存國家記憶存在為目的，跟所謂的政治檔案不同，政治檔案目的則是要將威權時期的政府檔案公開揭示，具有教育示警目的，所以這兩個目的不一樣，把兩個目的不一樣的檔案類型放在同一部法典處理，導致發生政治案件檔案應用管理的爭議。所以本席參考德國威權政治檔案法治的最完整的規範，以德國經驗為例，前東德國安部文件法為了保護文件當事人的資訊自由，當事人、失蹤者、死難者的人格權的保障（隱私權）及對前東德國安部之行為的法律回顧、探討以及對前東德國安部之行為的歷史、政治回顧與探討等法益，都賦予個人、官方及非官方單位的文件近用及資訊公開權。

此外，該法更進一步的在法益保障優先次序上做出明確的決定，一是將「文件當事人」區分為「加害人」及「被害人」，被害人享有高度資訊自由及隱私權保障，加害人則沒有，且被害人的資訊自由要優先於加害人的隱私權。二則是承認歷史真相的公開、歷史回顧及反省，必須給予保護的重大法益，不得以「隱私權」為由阻絕歷史真相的公開與反省。綜上，鑑於當前檔案法並沒有對威權時期的政治檔案制定做特別規範，也未對威權時期政治檔案之特性進行適當法益衡量等問題，爰以前東德國安部文件法為藍本，並參酌檔案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國家機密保護法以及動員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等，擬具政治檔案法草案，共二十一條，盼促使台灣澈底落實轉型正義，將歷史正義還給受難者、家屬以及下一代的台灣社會，以上是本席提出政治檔案法草案的旨趣。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國發會檔案管理局林代理局長秋燕報告。

林代理局長秋燕：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第 41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大院尤委員美女等 23 人擬具「政治檔案法」草案及林委員俊憲等 18 人擬具「政治檔案資料保護法」草案，代表本局進行報告，並備質詢，至感榮幸！本局謹擇要報告如下，敬請惠賜指教。

一、政府持續辦理政治類國家檔案之徵集與典藏

為整理與公開歷史檔案，以落實轉型正義，本局一向致力於政治檔案之妥善保存，並加速開放應用。自民國 89 年起即展開多次政治類國家檔案專案徵集計畫，並陸續完成移轉；累計至本（105）年 6 月底止，總計徵集移轉相關檔案 413.63 公尺，包括 228 事件檔案 222.03 公尺、美麗島事件檔案 18 公尺及其他重大政治事件檔案 173.6 公尺。檔案目錄可查詢率達 99.67%，影像數位化比率為 99.2%。

二、現行促進政治類國家檔案開放應用之具體作為

自 100 年起至本年 6 月底止，民眾申請應用政治類國家檔案計 132,736 件（以每件 15 頁估算，約 1,991,040 頁），占全部申請案約 42.06%；機關檢調政治類國家檔案計 68,704 件（以每件 15 頁估算，約 1,030,560 頁），占全部檢調件數 69.85%。

另，102 年間修正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對於重大政治事件檔案當事人申請其本人所涉案件相關之國家檔案，同一檔案免收一次費用；當事人死亡或失蹤，其遺屬準用之；以提升政

治受難者及其家屬得以有效應用國家檔案之基本保障。

目前本局就政治類國家檔案之開放應用，經參酌學者專家意見及受難者家屬之期望，並考量檔案法第二十二條國家檔案至遲應於 30 年內開放應用，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有關「對公益有必要」之內涵，在衡酌「公開個人資料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大於提供個人資料所侵害之隱私權益時，個人資料檔案得予適度公開等因素，現行做法對已屆滿 30 年國家檔案，以儘量開放為原則，最小限制為例外，對外提供應用。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對當事人本人相關檔案及其個人隱私資料皆全部提供應用，惟同案件涉及他人之個人隱私，則於抽離或遮掩該部分內容後提供應用。後續將持續以已設置之專屬服務窗口及簡便措施，加速提供應用。

三、政治檔案開放應用法制之推動

關於本次 貴委員會審查之《政治檔案法》草案及《政治檔案資料保護法》草案，係參考德國處理前威權政體檔案經驗，將政治檔案應用以特別法規範，並使國家檔案不因個人資料保護原則而受限。對於委員致力於推動轉型正義，本局深感敬佩。

惟鑒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刻由 大院審查中，該草案業明定行政院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稱促轉會）規劃開放政治檔案事宜，爰相關法案之推動，建議俟該條例立法通過、行政院成立促轉會後，經由整體性的檢討規劃，在符合憲法及各項法律原則下，擴大政治檔案的開放應用，以回應社會各界所有關心轉型正義之人士對於政治檔案開放應用之期許。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並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國史館吳館長報告。

吳館長密察：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貴委員會審查「政治檔案法草案」及政治檔案資料保護法草案，本館應邀列席報告，至感榮幸。

兩項草案第十六條均明定：「為推動關於二二八事件及國家總動員、戒嚴及動員戡亂時期之歷史研究與公民之轉型教育，國史館具有下列職權：一、二二八事件及國家總動員、戒嚴及動員戡亂時期相關民間檔案之徵集。二、政治檔案數位資料庫之建立。三、政治檔案彙編之編纂。四、獎勵推動二二八事件及國家總動員、戒嚴及動員戡亂時期之歷史研究及出版。」

本館長期為歷史檔案典藏機關，草案所述四項職權，若蒙 大院通過，本館將以既有相關推展經驗為基礎，本於職責積極加以推動。說明如下：

首先，徵集民間檔案方面，在政府啟動轉型正義工程後，相信將有更多民間之文獻、史料得以出現或被發現，本諸蒐藏歷史資料之職責，本館將依法進行蒐集度藏，建立友善的通報窗口，提供民間有意願者接洽，並且開放各界使用。

第二，建立數位資料庫方面，本館歷年已陸續建置政治檔案相關主題網頁及資料庫，諸如「雷震先生網頁」、「國家歷史資料庫」的「二二八事件」、「白色恐怖」史事專題。未來在此項職責上，將以既有的數位資料庫建置經驗為基礎，建立政治檔案主題之數位資料庫，供各界

應用，推動公民之轉型教育。

第三，政治檔案彙編之編纂方面，本館已先後出版《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八冊及《戰後臺灣政治案件叢書》十七冊。本法通過後，本館當本於職責，持續進行政治檔案之編纂工作。

第四，獎勵研究出版方面，在是項職責上，本館將會著力於獎勵民間進行二二八事件、國家總動員、戒嚴及動員戡亂時期等相關主題之歷史研究，並完善研究成果公開的線上環境，期使各方研究能量持續累積。並且鼓勵出版相關主題之書刊，以增進公民對於轉型正義的理解與關切。

主席：謝謝吳館長。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均不再延長；下午 3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顧委員立雄發言。

顧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本席進入立法院後第一次登記到第一位的發言，所以星期五請大家喝珍珠奶茶。

林局長，剛剛你有提到二二八的檔案、美麗島事件的檔案，本席想先請教一下，所謂的白色恐怖時期，大部分是指戒嚴時期與動員戡亂時期，然而，這段白色恐怖時期的檔案徵集狀況是如何？

主席：請國發會國家檔案管理局林代理局長說明。

林代理局長秋燕：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剛剛提到政治類國家檔案的徵集，除了二二八及美麗島之外，也包括了其他重大政治事件的檔案，總共有 173.6 公尺，這就是所謂在戒嚴時期的相關重大政治事件，時間是從民國 27 年到 100 年間，都有相關的檔案。主要的來源包括國防部、國安局及國安會等等，總共有 38 個機關。

顧委員立雄：在你講的 38 個機關中，我們大家最重視的就是調查局與警備總部。關於警備總部，大家都很清楚，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就被裁撤掉，那麼警備總部的檔案呢？

林代理局長秋燕：我們也有一併移轉。

顧委員立雄：在警備總部被裁撤的當下，它的檔案保存狀況、徵集的狀況與移交的狀況是如何？關於這一點，可能應該要讓大家知道，因為大家都很關切警備總部的檔案。

林代理局長秋燕：在它被裁撤之後，我們主要都是從國防部那邊移轉，包括警備總部的相關檔案。

顧委員立雄：從國防部那邊來的？

林代理局長秋燕：是的。

顧委員立雄：就你的理解，國防部移交的檔案齊全嗎？

林代理局長秋燕：從 89 年到現在，我們啟動的清查及移轉大概有 8 次。

顧委員立雄：我們現在到底有沒有可能再去找到警備總部的檔案，就是還留存在外並沒有交到檔案管理局的部分，無論是放在國防部或是其他的地方？

林代理局長秋燕：在今年的 6 月 20 日我們曾經函請所有的機關再做一次清查，只要是屬於戒嚴時期的檔案，我們要求全部改列永久保存，並且要移交到檔案管理局，而國防部也是其中之一。

顧委員立雄：國防部是否向你們回報又找到任何的檔案，或是根本就沒有任何東西？

林代理局長秋燕：目前國防部還沒有回復、還在清查當中。

顧委員立雄：另外一個單位，調查局在白色恐怖時期就符合政治檔案法的相關之政治檔案定義應該也很重要，可以說是一個重要的單位，就這個部分而言，因為調查局目前還存在，它在白色恐怖時期被定義的政治檔案，現在的情況是如何？

林代理局長秋燕：有關於調查局在民國 39 年到 76 年我們所審選的這些檔案，在今年度的 6 月已經移進了 591 卷。

顧委員立雄：今年的 6 月？

林代理局長秋燕：今年 6 月我們移進了 591 卷，從 91 年開始，包括美麗島、包括重大政治事件，分別在 99 年及 102 年等等我們已經移了很多次，目前它的相關檔案在檔案管理局裡總共有 2,113 卷 03 件，還有少數 64 案因為是機密檔案，所以還在清查當中，基本上，已經有兩千多卷檔案移到檔案管理局了。

顧委員立雄：就檔案管理局的理解，調查局所保管的這些相關檔案，無論是現在已經列為非機密或是仍然列為機密的部分，它的保存狀況到底好不好？

林代理局長秋燕：保存狀況？

顧委員立雄：以後我們訂定政治檔案法或是檔案法的修正，即使是增加一個章節也好，無論我們是要進去調查局、檔案管理局或是哪一個單位看一看，卻發現資料都已經被調查局銷毀或是仍然將資料保存得非常良好，你認為是哪一種狀況？

林代理局長秋燕：依照檔案法的規定，檔案法施行之後，各機關不能任意銷毀檔案，必須要整理銷毀計畫及目錄，送到檔案管理局核定之後、核准之後，才能夠銷毀。

顧委員立雄：本席問你一個案例，監察院陳豐義秘書長的案子，在 2011 年 6 月的時候，因為他將已經歸檔、未逾保存年限及永久保存的調查檔卷從檔卷處移出之後，直接將部分內容抽除、焚毀，後來這個案子移送到地檢署，雖然地檢署並不起訴，但是，最後他還是被記申誡。至於申誡的理由，大致就是他未能督導繕造實際去化資料內容的清冊，並提供監察院管制稽查，影響了監察院檔卷業務的管理，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所訂之公務員應該的規定，因此記申誡一次。現在檔案法第十二條規定，各機關要銷毀檔案需先制定銷毀計畫及銷毀的檔案目錄，送交檔案的中央主管機關審核，由監察院這個案例得知，你們的第十二條有用嗎？

林代理局長秋燕：其實監察院這個個案，我們也做了多次的了解及輔導，根據我們的初步理解，主要原因是它的保存年限區分表有更迭，而保存年限區分表是作為檔案清理的判斷依據，因為他們有修正、有更迭，必須要用新的去判斷舊的檔案，所以有一些誤解以及作業上的問題。其實，他要做一些處理的時候，應該有內部界定以及審選機制，應該是這個部分……

顧委員立雄：堂堂一個監察院，卻無法期待它能確實依照要求實際繕造清冊，並提供管制稽查，這樣的狀況都會發生。請問檔案管理局現在是屬於……

林代理局長秋燕：國發會所屬。

顧委員立雄：國發會底下的三級機關？

林代理局長秋燕：是。

顧委員立雄：監察院會聽你們的嗎？調查局呢？你們到底要用什麼樣的態度去面對政治檔案？

林代理局長秋燕：我們能夠依據的就是檔案法的相關規定，除了檔案法第十二條的規範之外，另外在它的罰則章也有一些處罰的規定。其實，目前各機關是依照檔案法與我們的……

顧委員立雄：檔案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明知不應銷毀之檔案而銷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截至目前為止，是否曾經有人因此而被判刑？

林代理局長秋燕：就我們所知，應該是沒有。

顧委員立雄：現在你們要求先制定銷毀計畫及銷毀的檔案目錄，這樣的檔案目錄到底是詳細到什麼程度？

林代理局長秋燕：目前的檔案目錄有兩種，一種是依照案件的層次編列，就像是我們一般熟知的案由的概念，但是，也有一些是用案名的方式來做銷毀目錄的送審。因為在銷毀目錄送審的同時，我們要求機關必須併同銷毀計畫，告訴我們現在要銷毀的這些內容及數量是依據你的保存年限區分表中的哪些事項來做判定。

顧委員立雄：根據銷毀計畫而銷毀的檔案目錄，到底檔案管理局有沒有辦法實際去監管，這些實質應該要保存的檔案卻被有意或意外銷毀的風險？你們到底能夠管制到什麼程度？現在政治檔案法的訂定還不知道是什麼時候，但是，檔案管理局應該是在 2003 年就已經成立？

林代理局長秋燕：檔案管理局在民國 90 年 11 月就成立了。

顧委員立雄：2001 年的時候？

林代理局長秋燕：是。

顧委員立雄：扁政府時代成立的？

林代理局長秋燕：是。

顧委員立雄：那時本席還擔任過數位會委員，到現在為止，也經過這麼久的時間了，對於本席剛才所提的風險，到底檔案管理局有沒有辦法讓大家感到有信心，相信我們還可以去追尋戒嚴時期或動員戡亂時期的相關政治檔案？

林代理局長秋燕：在檔案法施行之後，我們啟動了幾件事情，其中有一件事情就是要求機關必須清理及建檔所有的檔案目錄，目前我們蒐集到的目錄總數已經超過 5.2 億筆，開放在我們的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提供給外界查詢。

顧委員立雄：現在本席做個總結，從剛才所提的監察院那個例子，到調查局以及被裁撤掉的警備總部，整個來看，我們來想像應該留存的白色恐怖時期相關政治檔案目前的狀況，就檔案管理局的立場來看這件事情，到底是否已經齊備？或是仍有許多檔案散落在那些我們認為應該還要再交出來做為永久保存的相關單位，而且留在那裡還有等著被銷毀的風險？這就是你們要去關照的，對嗎？

林代理局長秋燕：是。

顧委員立雄：具體而言，連監察院都會發生這樣的事情，我們再來看調查局、再來看警備總部，因此，檔案管理局能否給本席一個答案，關於白色恐怖時期相關檔案的徵集狀況，你們認為是如何？

林代理局長秋燕：我們目前已經收整到四百多公尺的檔案，其實，就目前散落於國內各機關的檔案集中狀況而言，應該是最為齊全的，但是，我們不敢說各機關手上是否還有，因此，我們才會啟動多次的政治檔案移轉。今年 6 月我們再次的請機關再清查一次，從 6 月 20 日發文到目前所做的統計，有 2 個機關函復表示還管有一些檔案，加總起來大約是 18 件，另外，也收到 63 個機關函復表示手上已經沒有相關的檔案。

顧委員立雄：最後，本席還是要再追問一下，關於調查局的保存狀況，你們認為到底是好或不好？

林代理局長秋燕：今天也有法務部的人在場，我先簡單的說明，因為法務部在這幾年我們辦理金檔獎評獎的時候非常的積極，包括自己與所屬機關，他們都會進行輔導，因此，就我們的立場而言，法務部是一個很好的合作夥伴。

顧委員立雄：調查局有派人出席嗎？你們到底有沒有曾經將白色恐怖時期的政治檔案銷毀？你的答案是有或是沒有？

主席：請調查局總務處樂處長說明。

樂處長勝利：主席、各位委員。調查局沒有把戒嚴時期的任何檔案銷毀。

顧委員立雄：這是一個明確的承諾？

樂處長勝利：是。

顧委員立雄：只是保存到現在？

樂處長勝利：是。

顧委員立雄：沒有做過任何一次銷毀的動作？

樂處長勝利：沒有做過，我們都是在檔案管理局的徵集之下進行移轉。

顧委員立雄：也就是說，歷來每一筆如今被我們定義為威權時期由調查局負責的政治檔案，調查局都可以完整的將它交出來？

樂處長勝利：對，我們都完整的保管、保存，並沒有銷毀。

顧委員立雄：這個時間可以上溯到什麼時候？

樂處長勝利：我只能這樣說，調查局保留的檔案一直都沒有銷毀，至於能追溯到什麼時間，我們是沒辦法訂定。

顧委員立雄：關於國防部的部分，如果當時警備總部的資料是回到……

林代理局長秋燕：我們是從國防部移轉的。

顧委員立雄：如果那些資料是回到國防部，請問今天國防部有沒有派人出席？本席要向你確認一下，因為大家很有興趣想知道關於警備總部相關檔案的狀況，在警備總部被裁撤後，相關資料的保存狀況是如何？有沒有曾經被銷毀？

主席：請國防部政務辦公室蔡上校說明。

蔡上校鎮守：主席、各位委員。現在的接管機關是改制後的後備指揮部，關於所謂的銷毀，在檔案管理局尚未成立之前，銷毀的程序是屬於各機關的權責，我也不敢保證之前是否曾經銷毀，不過，在檔案管理局成立後，都是按照銷毀的程序提報檔案管理局審查。

顧委員立雄：那麼銷毀的資料應該都可以提供給我們，因為你剛才說都有提報審查，對嗎？

蔡上校鎮守：那是在檔案法施行之後。

顧委員立雄：在檔案法施行之前的呢？

蔡上校鎮守：之前是屬於各機關的權責。

顧委員立雄：即使是屬於各機關的權責，進行銷毀時也要有紀錄啊？

蔡上校鎮守：這部分要再查。

顧委員立雄：總不能說後備指揮部哪一天興之所至就將檔案拿出來全部銷毀吧？

蔡上校鎮守：關於這個部分，我們還要再做清查，誠如局長所言，根據他們 6 月 20 日的函文，我們已經請所屬機關再做詳查。

顧委員立雄：本席承辦過雷震回憶錄案，就本席的了解，當時真的就是新店監獄把它拿出來燒毀，後來在扁政府時代，我們要求國防部調查，還真查出了一點，但是，也只有斷簡殘編，因此，還是得要看下的力道是到達什麼程度。

蔡上校鎮守：是。

顧委員立雄：雷震的回憶錄就這樣莫名其妙的在一聲令下就銷毀了，然而，在警備總部被裁撤掉之後，你竟然說整個檔卷是交給了後備指揮部？

蔡上校鎮守：他們是在組織調整後，整個轉型為現在的後備指揮部，警備總部等於是它的前身。

顧委員立雄：照理講，整個檔卷也應該悉數全部移到這個單位去啊？

蔡上校鎮守：那個時空現存的檔案應該是要移交到現在的後備指揮部。

顧委員立雄：既然如此，能否就警備總部歷來整個檔卷留存的與銷毀的紀錄，要求國防部提供一份報告？

蔡上校鎮守：我們要請他們做一些整理，才有辦法提供出來。

顧委員立雄：本席是不知道前人有沒有追過，至少本席是很想知道警備總部的資料到底還留存多少。

蔡上校鎮守：其實，移交給檔管局的部分應該都有資料可查，因為必須奉核定才能做銷毀，因此，不可能是我們後備指揮部自行銷毀。

顧委員立雄：是啊！關於警備總部的這個部分，能否提供一份報告？你是哪個單位？

蔡上校鎮守：政務辦公室，我們是國防部的檔案管理單位。

顧委員立雄：既然是檔案管理單位，你們就應該去了解啊！

蔡上校鎮守：是。

顧委員立雄：可不可以給一個時間？既然要提出報告，本席就給你們一個期限啊？一個半月？

蔡上校鎮守：就警備總部的部分嗎？還是……

顧委員立雄：單就警備總部，因為警備總部就是存在於威權時期，之後轉給後備指揮部，所有已銷毀檔案的紀錄以及檔案的保存狀況，整理出一份報告，可以嗎？

蔡上校鎮守：是。

顧委員立雄：謝謝。

蔡上校鎮守：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輪由本席發言，請顧委員立雄暫代主席位。

主席（顧委員立雄代）：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局長，本席順著顧委員的問題再向你請教，就剛才的例子而言，本席一時間無法調查雷震回憶錄是不是屬於檔案法或未來的政治檔案法要保護的範圍，以雷震回憶錄為例，因為檔案法規定要歸檔的資料要照程序歸檔，假如它只是一個資料的話，可能燒掉就燒掉了，因為它有可能不是檔案法所規範的範圍，這點你了解嗎？它是這樣嗎？雷震回憶錄的狀況呢？

主席：請國發會檔案管理局林代理局長說明。

林代理局長秋燕：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雷震回憶錄的部分，我請同仁查詢目前的典藏狀況。至於委員所提的檔案歸檔，目前我們的確要求機關必須依照管理程序歸檔，納為檔案之後就受檔案法的約束。

段委員宜康：它要依程序歸檔，納為檔案之後才受檔案法的約束？

林代理局長秋燕：是。

段委員宜康：其實，未來的政治檔案法也是一樣，如果依照現在的版本，它對於政治檔案的定義，同樣也必須要是檔案，才能夠是政治檔案。

第二個問題是接著顧委員的問題來提問，歷次對於重大政治事件檔案的徵集，你們的資料提到二二八事件的檔案在 102 年已經再次清查過了？

林代理局長秋燕：是。

段委員宜康：但是，為什麼移轉的情形中還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十二條的規定，核列永久保密或機關仍具業務參考需要者暫不移轉？暫不移轉的是哪些機關的資料？或者列為永久保密的是哪些機關的資料？

林代理局長秋燕：我們主要是尊重該機關，依照國家機密保護法，屬於情報來源……

段委員宜康：哪些機關把二二八事件的檔案列為永久保密？或是哪些機關仍然有參考需要而不必移轉？有哪些機關？

林代理局長秋燕：目前所掌握的大概是國防部的所屬機關，至於詳細的情況，我請同仁再查一下。

段委員宜康：本席再向你請教另外一個問題，關於陳文成事件的檔案，這件事是發生在美麗島事件的後 2 年，西元的 1981 年，也就是民國 70 年，我們知道有人去查過陳文成事件的資料，因為陳文成涉嫌案約談及處理經過檢討報告與陳文成涉嫌案偵辦經過的報告在檔案中都被抽離，至於抽離的原因是事涉國家機密或是當事人要求抽離，這個案子鬧過新聞事件，你應該知道吧？

林代理局長秋燕：我們局裡的確有一些陳文成的檔案，但是，我們不會特別去抽離，除非裡面有涉及到第三人，如果是他的家屬來申請，我們就會全部提供，如果是第三人來申請，有可能抽離的就是像死亡的驗屍證明或是病例等等，這種屬於個人隱私的部分就有可能做抽離，否則，在這個……

段委員宜康：如果是檢討報告與偵辦情形呢？本席知道，依照規定，有一些像是驗屍報告等等有可能會遮蔽、有可能會抽離，但是，現在是整份報告都被抽離了？兩份報告都被抽離了？

林代理局長秋燕：委員所指的是向檔案局申請嗎？

段委員宜康：是啊！在檔案局看的啊！在檔案局看到的資料，裡面就附了一張註明，就是報告被抽離了。

林代理局長秋燕：假若是第三人來申請，我們會抽離的情形大概就是屬於特種個資，例如他的病歷、他的死亡報告或是屬於財產的清冊及戶籍謄本等等。

段委員宜康：為什麼陳文成涉嫌案約談及處理經過檢討報告會被抽離？

林代理局長秋燕：如果依照目前的判斷，不應該有這樣的事情，因此，關於個案的狀況，能否讓我們查清楚之後，再向委員回報？

段委員宜康：查清楚之後，麻煩於本週之內向委員會提出說明？今天是星期三，你們還有明、後兩天的時間，向委員會及委員會的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林代理局長秋燕：好。另外，我再做個補充說明，關於委員詢問的雷震案，剛才在檔案管理局中以雷震這個名字當作關鍵字搜查的結果，目前有 10 個案子+101 件的國家檔案，以上說明，謝謝。

段委員宜康：關於二二八事件的檔案，為什麼國防部會有一部分的檔案沒有移轉？

主席：請國防部政務辦公室蔡上校說明。

蔡上校鎮守：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屬於機密檔案的部分。

段委員宜康：二二八事件的檔案是機密檔案的理由是什麼？原因是什麼？總要有理由吧？

蔡上校鎮守：是。

段委員宜康：什麼理由？

蔡上校鎮守：關於這個部分，我……

段委員宜康：不知道？

蔡上校鎮守：是，我真的不知道。

段委員宜康：你不知道，那誰知道？是誰將它列為機密的？從 1947 年到現在已經 70 年了，這個機密要維持到什麼時候？

蔡上校鎮守：委員現在講的是我們國防部的存檔，或是在檔管局的部分？

段委員宜康：本席不知道，應該是檔案管理局還沒有移轉，局長，你們在 102 年針對二二八的檔案再次清查，其中有一部分還沒有移轉，對不對？

林代理局長秋燕：是。

段委員宜康：依據國家機密保護法第十二條的規定，核列永久保密或機關仍具業務參考需要者暫不移轉，所以還有一部分尚未移轉？

林代理局長秋燕：對。

段委員宜康：剛剛你提到，據你所知是國防部，對嗎？

林代理局長秋燕：目前查到的有國防部的軍情局以及法務部的調查局。

段委員宜康：法務部請上台。

林代理局長秋燕：對不起喔！

段委員宜康：你不需要向他們說對不起，如果你不講出來就是你的責任。

樂處長，什麼理由？你們是根據業務尚有需要，因為二二八事件還沒辦完嗎？究竟是你們的業務需要或是依據國家機密保護法而核列為永久保密，什麼原因？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總務處樂處長說明。

樂處長勝利：主席、各位委員。調查局沒有二二八事件的任何檔案。

段委員宜康：沒有？

樂處長勝利：是。

段委員宜康：檔案局說你們有，而你們說自己沒有？

樂處長勝利：91 年 12 月 18 日二二八基金會到局裡面參訪，我們也向他們報告過了。

段委員宜康：局長，調查局說他們沒有？你不要笑，這件事不好笑！

林代理局長秋燕：我請徵集組的組長提出補充說明。

主席：請國發會檔案管理局檔案徵集組涂組長說明。

涂組長曉晴：主席、各位委員。對不起，應該是說 38 年前法務部調查局的檔案都已經配合完成移轉，至於 39 年到 76 年的部分，還有 64 案是列為機密。

段委員宜康：那是二二八事件嗎？

涂組長曉晴：不屬於二二八事件範圍。

段委員宜康：那不是二二八事件。

涂組長曉晴：雖然二二八事件是在 34 年到 38 年這段期間發生，但是，之後機關有的檔案即使是在 38 年後，其實也都陸續有後續相關，因此，我們不能夠很明確的說……

段委員宜康：所以調查局還有些案件是二二八事件後續的發展或是相關……

涂組長曉晴：是不是後續，因為我們沒辦法看到案由……

段委員宜康：你們看不到？

涂組長曉晴：是，因為被列為機密。

段委員宜康：調查局從民國 34 年到民國 76 年……

涂組長曉晴：從 39 年到 76 年。

段委員宜康：從 39 年到 76 年還有幾件？

涂組長曉晴：64 案。

段委員宜康：還有 64 案尚未移轉給國家檔案局的理由是什麼？

涂組長曉晴：他們提出的理由是涉及機密，必須再清查檢討，並且進行調整，解降密後再擇定期間進行移轉。

段委員宜康：什麼時候告訴你們？102 年嗎？

涂組長曉晴：今年的 6 月。

段委員宜康：今年 6 月告訴你們的？

涂組長曉晴：今年 6 月 20 日辦理的。

段委員宜康：處長，你們什麼時候能夠整理完？

樂處長勝利：根據我們與檔管局所做的協調，等到審查完畢，再請我們的相關單位詳細查核之後，再將 64 案移轉給檔管局。

段委員宜康：大約需要多久？

樂處長勝利：大概要半年以上。

段委員宜康：國防部又是什麼資料？

蔡上校鎮守：軍情局的資料應該也是列為永久保密。

段委員宜康：不是與二二八相關嗎？是哪一年的資料？徵集組，根據你們手上的資料，軍情局是哪個部分的？

涂組長曉晴：詳細的時間，可能還需要回去再調查，因為我們整個調查的時間範圍很廣，在 102 年針對二二八事件進行再次清查時，他們有這樣的資訊作回報，還有一些可能在整個跨到比較近期的也有，主要是 102 年的二二八事件再次清查時，他們的回覆是依照國家機密保護法而列為永久保密的資料。

段委員宜康：現在唏哩呼嚕的，坦白講，我們也不曉得你們手上沒有完全移轉的到底還有多少，我們不知道，等一下我們會做一項決議，要求你們將它清查完畢，並提供一份報告給我們，也就是說，針對你們手上尚未完全移轉的部分，必須提出一份報告給我們。

涂組長曉晴：因為我們這次在今年 6 月 20 日有函請機關再次清查二二八、美麗島的檔案，截止日期是 8 月 15 日，等到整個結束以後，我們把各機關回報情形再做報告。

主席（段委員宜康）：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檔案局目前只有徵集檔案的業務，你們是只有接受各機關送給你們的資料？或者你們可以到各機關看他們有沒有確實把檔案都交給你們？

主席：請國發會檔案管理局林代理局長說明。

林代理局長秋燕：主席、各位委員。檔案管理局分成徵集、典藏、應用和資訊組，所以我們的工作是一個流程、一個流程接著來進行相關國家檔案的徵集、典藏、應用和用資訊化的方式來管理。依照我們的相關規定，檔案管理局絕對可以到機關去了解他們檔案管理的情形，我們目前在徵集的工作方面是每四年訂定一個國家檔案的徵集計畫，依照這個計畫分階段、分年，很有系統地逐步來做移轉。另外，我們每年也有相關的評鑑機制到機關進行實地評核。

張委員宏陸：所以你們可以到機關裡面去查有沒有確實。

林代理局長秋燕：是的。

張委員宏陸：你們去查的時候，他們列為永久機密的可以查嗎？

林代理局長秋燕：我們可以看目錄和看到封套的管理情形，但不能看到裡面。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可以嘛！

林代理局長秋燕：可以。

張委員宏陸：剛剛兩位委員問的，你們剛剛所說的那些他們沒有給你們的檔案，你們隨時可以去查，你們可以隨時去看，兩個禮拜就可以給本委員會看一下粗略的情形為何，可以嗎？

林代理局長秋燕：在機關用機密檔案管理錄案的方式上有一些是用密不錄由的方式，所以我們其實

知道它是機密檔案，但是不知道案情，因為案情上會寫「密不錄由」。

張委員宏陸：至少趕快去查，我不指名哪個單位，以前常常有公家單位在水災之後資料都不見了，有時候半夜會突然發生火災。

林代理局長秋燕：如果是移到檔案管理局的資料，我們每年都要求機關做機密檔案的解密。

張委員宏陸：回答我剛剛請教你的問題，移到你這邊的資料我不管。

林代理局長秋燕：如果在機關的話，目前的確要透過稽核評鑑的方式才有辦法了解和掌握。

張委員宏陸：對於我剛剛的要求，你們要趕快去做，至少簡單的目錄要趕快提供給本委員會，這應該兩個禮拜就做得到吧！剛剛前面兩位委員也很關心這個問題。

林代理局長秋燕：目前因為全國適用檔案法的機關有好幾千個，每個機關都有機密檔案，如果要做實地的管控，我們必須把範圍、對象匡出來。

張委員宏陸：不用啦，就剛剛大家講的比較特定的單位，這不會超過五個機關吧！兩個禮拜應該做得到吧！

林代理局長秋燕：我們試試看能否請原有管有機關來幫我們做實地了解。

張委員宏陸：如果你又讓原有機關做，原有機關報給你的到底是真是假，你連看都沒有看過，怎麼知道是真是假？目前你們的運作都是書面，對不對？

林代理局長秋燕：評獎的時候是實地，我們每年都有評獎機制。

張委員宏陸：你們徵集資料大概都是用書面。

林代理局長秋燕：徵集資料我們會組成學者專家的評鑑鑑定小組，我們會實地到機關裡面看著目錄和檔案實際做審選，我們不會只做書面。

張委員宏陸：如果這樣的話，你們這些業務都有在推動？

林代理局長秋燕：是的。

張委員宏陸：你是覺得兩個禮拜太短？還是以你的能力一個禮拜就好了？

林代理局長秋燕：我們匡定範圍，例如 5 個機關，我們的確可以馬上啟動，讓同仁去做實地了解。

張委員宏陸：就剛剛講的，調查局、國防部這些單位就先做啊！有困難嗎？

林代理局長秋燕：我們來試試看，做實地了解。

張委員宏陸：不是啦，我現在就要求兩個禮拜，資料趕快給司法委員會。我現在是「要求」，不是讓你試試看，可以嗎？

林代理局長秋燕：好。

張委員宏陸：這一點謝謝你。另外，你們報告裡面提到徵集、移轉相關檔案用公尺計，後面又說民眾申請國家檔案幾件，到底是怎麼計算？

林代理局長秋燕：國際之間計算檔案的容量或典藏量多數是用公尺，最主要原因是一個案子……

張委員宏陸：你這個是數位化之後或是非數位化？

林代理局長秋燕：實體檔案，當它放在架子上的厚度，所謂的公尺數是根據它的厚度來計算，因為如果用「件」，每一件可能是 3 頁，也可能是 300 頁，一個案有可能是 1 卷，也有可能是 50 卷，數字的數量會不夠具體，所以國際間在計算檔案的容量都是用長度來計算，長度的計算方式

就是我們檔案立在檔案架上厚度的總長。

張委員宏陸：我從這裡面看不出來總共多少件，對不對？

林代理局長秋燕：委員說的是政治類國家檔案嗎？

張委員宏陸：對。

林代理局長秋燕：目前我們在計算方面是用公尺，我們清查出來的數字好像是 6,000 多案，但因為案件的厚薄不是很……

張委員宏陸：這我們都知道，我之所以要特別提出來，這跟剛才問的相關，我覺得你們應該主動去各單位查，而非被動，不然有很多的資料如果被機關核為永久機密，機密或非機密不是你們的業務吧？

林代理局長秋燕：是。

張委員宏陸：如果很多檔案或資料都是機密的話，你連看都不能看，所以根本也都不知道，對不對？

林代理局長秋燕：我們是本著機關信賴原則，如果機關不拿出來，就算我們去查，我們也不知道它放了什麼，其實也是一樣的狀況。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這是態度的問題，你們本來就有到現場去看的權利，你要做一個積極的大局長，或者只是用書面，普普通通來做，這也是一種方式，積極做也是一種方式，我覺得既然你在這個位子，就積極去做，例如剛剛我們要求的，你就趕快去做。另外，今天審查這個法案，你認為會不會跟促轉條例的規定產生衝突？

林代理局長秋燕：我們認為促轉裡面就要求行政院要成立促轉委員會來處理整體的政治檔案的公開問題，所以在書面報告有特別提到，如果促轉會來做整體的檢討和規劃，我們認為比較沒有將來競合上的一些疑慮。

張委員宏陸：所以？

林代理局長秋燕：所以建議是一起討論、一起檢討。

張委員宏陸：一起檢討？

林代理局長秋燕：對。

張委員宏陸：你們要扮演什麼角色？

林代理局長秋燕：目前在委員所提出的草案裡面，是以檔案局為主管機關，如果有特別這樣規範的話，檔案局非常樂意，但是因為目前促轉條例同步進行中，因此我們建議能夠整體地來檢討和規劃。

張委員宏陸：我的意思是說，其實主管機關還是你們，你們就積極去做。就我們手頭上的資料，例如東德資料很完整，因為它不像我們年代這麼久，檔案當然比較完整、比較好處理。像我們有些加害人可能也是被害人，有些東西可能要特別注意，就剛剛我們提到的那幾個單位，請局長在兩個禮拜內，去了解他們所有的機密文件到底有多少件、內容有什麼，做一個總目錄給我們，不要在這段期間內，那些機密資料突然不見了。

林代理局長秋燕：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審查政治檔案法，報告裡面提到因為政治檔案法屬於國家轉型正義的一部分，因為我們現在已經定有促轉條例，所以是不是等促轉條例通過以後再來處理。我們也知道政治檔案法是從上一屆就提出來，但是很遺憾一直被國民黨擋在程序委員會，一共足足擋了 60 次，這次好不容易立法院政黨輪替，所以我們的政治檔案法才能夠被排入今天的委員會進行審查。當然，政治檔案法的部分在上一屆也跟林局長有過很多的溝通，你們覺得政治檔案法不需要另立專法，只要在原來的檔案法裡面規範就好。這裡牽涉到的是，原來的檔案法處理的是一般的國家檔案，一般的國家檔案其實是對國家記憶的保存，而政治檔案是對威權時期，可能是從二二八事件到白色恐怖時期等等後來所有的政治事件所發生不公不義的事情，當時的歷史真相到底是怎樣，這些受害者或家屬一直在等待著真相的釐清，所以它的公開、使用、應用和管理等等，我認為跟一般的國家檔案是不一樣的，這也會牽涉到政治檔案裡面有當年很多的「抓耙子」做了不實的指控，所以今天政治檔案的公開可能會牽涉到很多的隱私，這裡面有些隱私可能是不實的紀錄，如果這部分就這樣直接公開，對有些人可能是種傷害，所以它的公開其實要透過非常審慎的處理。所以政治檔案和一般的檔案不管是公開、保存和管理等等，事實上都是不一樣的。對於一般國家檔案的公開，自從有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後，我們就經常看到很多資料都是○○○。可是對於政治檔案，我們要的是歷史真相的呈現，所以不能把所有資訊都用○○○，如果全部都是○○○，我認為歷史真相是無法呈現的，所以這是兩個性質完全不同的東西，是沒有辦法定在同一部法案裡面。當然，你硬要說訂個專章也可以，可是每一部法律有其立法的宗旨和精神，依照這個立法的精神再去制定各種的規範等等，這樣兩個屬性、目的完全不同，它的使用、應用和保管等等都不一樣的情況下，硬要塞在同一部法，是不是有絕對的必要？

主席：請國發會檔案管理局林代理局長說明。

林代理局長秋燕：主席、各位委員。是，之前我們是設法把相關的有關政治檔案的一些比較特殊性的條文是放在檔案法修法的三個條文裡面來處理，目前因為修法的案子已經獲得立法院的同意，行政院是要求我們撤回重新研議。

尤委員美女：所以你們最近會再提一個政治檔案法？

林代理局長秋燕：因為現在促轉的政治檔案的公開是將來促轉會……

尤委員美女：如果你有看草案的話，在促轉條例裡面是說另以法律定之

林代理局長秋燕：對。

尤委員美女：然後促轉條例裡面政治檔案的定義也會跟政治檔案法的定義一致，雖然這裡會互相搭配，但並不表示我們的政治檔案法一定要促轉條例通過之後，由促轉會去規劃後，才能制定政治檔案法。

林代理局長秋燕：我們會先行準備相關的資料，例如是以專章或有無必要制定專法，檔案局內部會先做準備，但是整個配合行政院對於促轉會要去處理促轉法裡面要求公開政治檔案這件事情，我們需要依照行政院整體的檢討和規劃，看到時候怎麼搭配和處理。

尤委員美女：我們這個最後不會等你們。另外，剛剛一直追問的，就是所謂政治檔案法政治檔案的部分，目前好像散在各個機關，是不是？

林代理局長秋燕：其實目前我們能掌握的幾乎都已經移到檔案管理局，所以才說我們有 413.63 公尺，這些是集中到檔案管理局。

尤委員美女：但是你這裡面的政治檔案的範圍是很廣的，你把它列為所謂的政治檔案類。

林代理局長秋燕：目前主要的內容是二二八、美麗島及戒嚴時期的重大政治事件，當時我們在清查的時候，重大政治事件是請教學者專家，篩選了 200 多個人名到機關清查出來而移轉過來的。

尤委員美女：我們知道民間有真促會，所以民間在追查的時候，後來他們在公賣局的檔案裡面就發現當初二二八事件被槍殺的，因為它是賣菸所造成整個事件的爆發，所以最原始的檔案就在那裡，而不是存在國防部或軍情局。因此，很多的東西、很多的資料，這些檔案你們就把它歸為政治類的，當然，你們從這個角度去蒐集是一條路，但它還有很多的東西，說實在的，今天如果這些檔案在戒嚴時期黨國不分的情況下很多是存在國民黨的檔案裡面，檔案局能不能要求國民黨把這些資料拿出來？

林代理局長秋燕：公賣局的檔案部分，因為公賣局屬於公營事業民營化的一環，我們在 92 年已經啟動一次的徵集和清查，目前屬於公賣局的檔案已經全部移到檔案管理局了。

尤委員美女：所以所有的國營事業轉民營化之後，所有的檔案都回到檔案局了嗎？

林代理局長秋燕：目前有少部分的菸酒檔案還沒有移，但是大部分的，包括臺金或台肥等等很多的公營事業，我們在 92 年曾經啟動一個清查的計畫，完成審選之後，目前幾乎都已經移進來，只有少部分還在處理中。第二，我們剛才提到，政治檔案我們雖然用專案去徵集，但是檔案管理局在徵集檔案不是只有用專案的方案，我們目前的做法是按年代逐步清查，像 93 年到 97 年，我們曾經針對民國 38 年以前的檔案，要求所有的機關做一次全面性的清查，而且民國 38 年以前的檔案已經全部移到檔案管理局了。目前比較重要的主管機關，我們還陸續啟動……

尤委員美女：38 年是到什麼時候？

林代理局長秋燕：沒有上限，38 年以前，只要機關有的檔案。

尤委員美女：國史館不是還有一些檔案嗎？

主席：請國史館吳館長說明。

吳館長密察：主席、各位委員。有的，因為 2002 年檔案法施行之前，國內檔案行政沒有整體法制的時候，有不少檔案進了國史館，有一些是 1949 年以前在中國大陸過來的，有一些是在臺灣，尤其是臺灣省的檔案也進來了，所以內容就參差了。補充報告，例如剛才提到有沒有二二八的檔案，我們最近就從臺灣省的檔案裡面發現二二八檔案，它本來是以冊為單位著錄，從冊的名稱看不出來跟二二八有關，但是當我們整理進到「件」的階層時，我們就發現它有二二八的檔案，所以我們最近就又發現了 100 多件有關二二八的檔案。也就是說，因為整理的單位的不同，會找出不同的結果來。

尤委員美女：你找出這些資料後，現在這些檔案是在國史館或是檔案局？

吳館長密察：在國史館，因為它本來是臺灣省的檔案，所以就在臺灣省的卷宗裡面。

尤委員美女：所以從這裡可以看得出來，事實上，我們所有的政府機關檔案、國家檔案等等散在各個地方，例如我們用年度要求你們提出來，很多機關的檔案可能都是零散的，連整理都沒有，所以散在各個部分，甚至有些在當年可能覺得不重要，因為以前根本沒有檔案的觀念，所以有些可能散落在民間，前陣子才有魏姓民眾收藏的檔案，而且他們後來跳出來說還有幾千件，這些東西到底應該是檔案局去徵集？或是國史館徵集？到底要歸誰？另外，我相信在國民黨的檔案裡面一定有很多應該是屬於國家的檔案，這個部分可不可以徵集？如果沒有政治檔案法的話，你們依照一般的檔案法可以做到嗎？

林代理局長秋燕：就民間的檔案而言，目前在檔案法相關法制的要求裡面，像機關法制上的要求就是移轉，那是法定的職權，但如果是屬於民間的財產，我們目前能夠徵集的方式就是運用捐贈、受託保管或收購的方式來取得。但是，其實我們看到的民間有些檔案，我們相對應去查檔案局，原件可能在檔案局，因為常常有的檔案發出去會有一些副本、抄本，有時候看起來這些檔案流落在外面，但是有時候我們核對之後，它的原件是在檔案管理局。

尤委員美女：如果原件在你們檔案管理局，那些附件就不再去處理嗎？

林代理局長秋燕：是的，因為目前我們對於民間的檔案是要採取我剛才提到的三個方式，不然就是買，不然就是請你捐，不然就受託給檔案管理局保管，以這樣的管道來處理，目前我們對於民間的檔案是用這三個管道來補強。

尤委員美女：國民黨的部分呢？

林代理局長秋燕：國民黨黨史會手上的確有非常多重要的檔案，因為它一樣涉及民間的問題。

尤委員美女：你們可以徵集過來嗎？

林代理局長秋燕：應該要有社會共識和法源，我們才有辦法處理，依照我們目前的做法，我們之前有去拜會過，也願意就複製品或相關出版品部分來交流合作，但是如果強制移轉的話，目前相關的法律並沒有給予檔案局這樣的職權。

尤委員美女：所以政治檔案法就必須要定，對不對？

林代理局長秋燕：如果有共識、有法源的話，我們當然樂意，但是要先有法律的依據。

尤委員美女：今天散落在各地，甚至散落在國民黨的黨史會裡面很多的檔案，或是像剛才講的國史館裡面也有一些，國防部、調查局、國營事業，尤其是臺字輩的，很多國營事業都已經轉成民營的，很多的檔案如果都放到你們檔案局，你們資料庫放得下嗎？

林代理局長秋燕：我們目前掌握到等待移轉的檔案估算大概有 140 公里，這是在機關裡面等著要移轉的檔案，這是我們已經掌握到的，因為檔案局目前的檔案典藏量有 30 公里，所以我們必須要依照先後順序依序移轉，因為 30 公里和 140 公里的需求差距很大，而且機關的檔案不是靜止的，每年都會成長，所以我們估算就我國需求的檔案長期發展的總量應該要預備 300 公里的空間，也因為這樣，我們一直有在提報國家檔案館的新建計畫，我們認為我們的國家應該要有一座國家檔案館作為長期的發展，我們已經在提報計畫了。

尤委員美女：檔案局是國家最高的檔案保管、管理單位，事實上很多檔案仍在各個單位，但是因為各個單位各自管理、保管檔案的規定不一樣，所以你們作為國家最高的檔案管理保存單位，由

你們來統籌，或者目前散落在各機關而必須移轉的檔案，因為檔案局沒有空間，所以檔案局授權這些機關繼續保管，但是裡面的保管、規定等等，由檔案局統一規定，包括保存期限、使用管理等等，這些全部由你們統一規定，它們等於是幫你們代為保管的機關，你們需要檔案的時候，所有的目錄都在你們這邊，甚至數位檔案也在你們這邊。所以人民要查閱是從你們這裡，但是要看檔案實體的話，你們都有目錄索引，就可以到那個機關去處理，這樣是不是就能夠節省掉蓋非常多棟的大樓來保存這些實體的檔案？其實這些機關檔案不斷增加，但是它們有義務去保管這些檔案，管理、使用、應用等等全部依照你們檔案局統一的規格、保管方式、保存年限等統一的規定，是不是有可能用這樣的方式去處理？

林代理局長秋燕：謝謝委員，依照檔案法的規定，檔案分成兩大塊，一個叫機關檔案，一個叫國家檔案，屬於機關還沒有移轉前的，或者還沒有燒毀的，就屬於機關檔案的範疇，目前是用目錄在做公布，而且我們在相關的，不管是法規或作業手續是全國一致通用的，相關的規定是一致的，也要求機關要依照目前相關規範，要接受民眾的申請運用，它是要提供服務的。在現有機制裡面，並不是放在機關就不能應用，放在機關也是可以應用的。至於剛才委員提到的集中或分散保管，我們認為某部分重要的檔案仍然應該以集中為主，至於空間上要求機關做進一步的開放應用的機制，這部分我們在過去也曾經有一些合作、委託代管的機制，要求它用一樣的標準提供服務，過去有一些少部分的機關有合作的經驗。

尤委員美女：現在依照你們檔案法規定，最長保存 30 年，很多的檔案列為機密檔案尚未解密的檔案有多少？

林代理局長秋燕：您說的是最長保存？

尤委員美女：就是解密時間最長，必須 30 年就要解密。

林代理局長秋燕：依照國密法的規定。

尤委員美女：現在還沒有解密的檔案到底有多少？你們知道嗎？

林代理局長秋燕：在全國各機關的數字目前我們應該沒有，但是在政治檔案類這一塊，檔案管理局目前原本移進來有 9,000 多件列密等的檔案，我們要求機關解密，到目前為止，剩下 200 多件還沒有解密。

尤委員美女：為什麼沒有解密？

林代理局長秋燕：主要的原因都是屬於情報來源要做永久保密，或者有一些是業務上的檢討，因為目前在國內機密檔案的解降密與否的權責是屬於原賦予機密等級的機關才有權來做機密檔案解降密的檢討。所以依照目前的機制，我們必須回請原來的機關來進行檢討和處理。

尤委員美女：對於所謂敏感的政治檔案，不牽涉國家機密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全部解密？

林代理局長秋燕：目前剩下 200 多件，像二二八的檔案全部都解密了，美麗島剩十幾件。

尤委員美女：白色恐怖呢？

林代理局長秋燕：白色恐怖目前大概有 200 多件，我們每年都會請機關檢討看能不能解密，因為我們已經從將近 9,000 件減少到目前剩 200 多件，每年都有在檢討。

尤委員美女：是不是可以把這些所有跟政治敏感的檔案都移轉過來，它應該不屬於國家機密了吧？

所以這部分應該是可以解密吧？

林代理局長秋燕：我們尊重原機關的判斷。

主席：解密與否或降密等是原機關的權責，現在依檔案法不是它們可以決定的。

林代理局長秋燕：我們沒辦法決定，我們只能請它們檢討。

尤委員美女：這部分我們再討論。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

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綜合剛才幾位委員的詢答，其實我們大概可以再確認幾個問題、再確認幾個你們的說法。就我們整理出來的資料，1991 年 12 月德國通過史塔西檔案法，所成立的史塔西檔案局目前收藏的檔案量是 111 公里，平均一年新增的檔案量是 4 公里左右，史塔西檔案應該就是我們這邊稱的政治檔案。我們跟它們比較，檔案管理局是從 2000 年籌備至今，收藏的檔案量是 17 公里，這個數據對嗎？

主席：請國發會檔案管理局林代理局長說明。

林代理局長秋燕：主席、各位委員。17.7 公里。

周委員春米：如果算平均值的話，一年新增檔案量大概是 1 公里，照剛剛局長的報告，政治檔案的部分累計到 105 年 6 月底總計徵集、移轉相關的檔案 413.63 公尺，所以不到 0.5 公里。所以我要跟你確定，當然，我們也提了很多的個案，有些個案和大家關切的一些檔案都散落在一些單位。請教局長，檔案管理局或政府部門，包括國史館，就政治檔案的部分，你們大概還可以再做些什麼來促進蒐集和保存的能量？有什麼具體的積極作為？就像你講的，你說要等促轉條例通過之後再來總體檢討，這個議題大家討論很久了，我們想了解就這樣的方向有什麼具體的作為或計畫？

林代理局長秋燕：首先跟委員說明，你剛剛有幫我們計算每年成長量大概是 1 點多公里，最重要的原因是因為我們的典藏空間不足，還有人力、經費上的關係，所以我們慢慢移轉，因為一進來我們就要進行修復、數位化掃描等等工作。

周委員春米：你們有原本保存，還要做數位典藏？

林代理局長秋燕：對，所以我們依照我們的計畫逐步、每年有一定的移轉數量來逐步移轉。

周委員春米：每年大概是多少？難道就是 1 公里嗎？

林代理局長秋燕：沒有，目前我們一年大概 2 公里到 3 公里左右，因為我們其實是 102 年剛搬到新莊，新莊是我們第一個永久性的國家檔案庫，之前都是跟人家租借的，那個地方有 30 公里的典藏空間，所以我們這幾年來進度就稍微快一點，我們會有 2 到 3 公里的移轉量，將來如果有國家檔案館，我們在相關的規劃速度上也可以再更快一點，這是第一點要向委員說明的。委員剛剛有提到政治檔案的狀況，我剛剛有提到，我們從 89 年籌備時期開始，我們就專案徵集，所以我們並不是被動等待，從 89 年到現在，我們大概啟動了 8 次徵集。在今年 6 月，我們也發函給全國各個機關，請它們清查在戒嚴時期這段期間，包括二二八和戒嚴時期這段期間所有的檔案

。

周委員春米：為什麼今年 6 月才做呢？

林代理局長秋燕：之前我們已經啟動 8 次的徵集，今年這次我們更進一步要求，除了清查之外，並且要求只要是戒嚴時期跟政治檔案有關的所有檔案，全部要改列永久保存，不管原本是定期或永久，全部改列永久保存。依照我們的機制，屬於永久保存的，我們要求就要移轉，這是我們在今年 6 月就啟動的工作。

周委員春米：是不是可以這樣解讀，國家檔案局的發文事實上對其他機關沒有拘束力，沒有任何的法源依據，你們檔案局的發函有拘束力嗎？

林代理局長秋燕：移轉的工作要求是檔案法明定，各機關屬於永久保存的檔案，經過鑑定審選之後，它是依照檔案局的要求來進行移轉，這是法律上明定的。我們請機關清查，目前陸陸續續回收中，因為給機關的時間是到 8 月中。

周委員春米：剛剛有委員要求兩個禮拜，8 月中是最後的期限？還是 8 月中開始回函？

林代理局長秋燕：8 月中是最後的期限，剛剛委員要求的是兩週之內要我們去特定的幾個機關了解機密檔案的保管情形。而這個部分不是指機密檔案而已，是指屬於戒嚴時期和二二八相關的所有檔案，我們請機關進行清查，目前有一些機關已經回復，目前我們掌握到有兩個機關還有 10 幾件的檔案，我們會陸續處理。

周委員春米：是不是可以把這個資料送到委員會？

林代理局長秋燕：是的，剛剛委員也有特別交代等 8 月 15 日截止後，我們會蒐集所有相關資料，整理回復的情況再向委員會進行報告。

周委員春米：再請教局長相關法令的規定，剛才有幾位委員都有提到陳文成命案，他是在 1981 年 7 月陳屍在臺大校園，今年是滿 35 年，這個檔案我們推定、臆測、認定應該還是在國防部。

林代理局長秋燕：檔案局有陳文成的檔案。

周委員春米：如果依檔案法第二十二條的規定，30 年後就可以開放，這個檔案如果開放也是限於他的遺屬嗎？請你說明一下，或者相關的單位可以申請閱覽？

林代理局長秋燕：檔案法施行之後，包括國家檔案和機關檔案都是對所有的人民開放，都可以來申請，但是裡面如果涉及到其他法律所限制的事項，例如個人資料或個人隱私的部分，我們會採分離的原則處理完之後再提供使用，所以並不是只有檔案的當事人和他的家屬可以申請，但是如果是檔案的當事人或家屬來申請檔案，他本人所有的檔案，我們完全都可以提供。可是如果是別人要用他的檔案，因為有個人隱私的問題，我們會做分離處理後再提供使用，做法上大概是這樣子。

周委員春米：對機關來講是開放，如果對個人來講，就是遺屬限於他本人的部分？

林代理局長秋燕：一般民眾也可以申請。

周委員春米：所以這個檔案在檔案局裡面過了 30 年的保密期限，是可以開放的？

林代理局長秋燕：目前根據檔案法第二十二條的規定，國家檔案屆滿 30 年，至遲在 30 年要提供外

界使用，其實只要移轉進檔案管理局來的資料，沒有其他隱私的問題，我們原則上是儘量開放。但是，在計算的基準上，我們會以全案最晚的日期來加 30 年去計算之後，提供給外界使用。

周委員春米：我們 1998 年成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運作了 15 年，總共受理 1 萬多件，補償 7,965 件，依照行政院 2007 年 7 月 11 日的院會資料是說，戒嚴時期軍事法庭受理政治案件高達 2 萬 9,000 多件，受難者約 14 萬人，我們想知道檔案局就這個部分的掌握是多少？你們認為這些應該認定是政治檔案的話，這些應該放在哪裡？我們要怎麼去修復或管理？

林代理局長秋燕：如果是不當審判的檔案，目前有些是由文化部保管，還有相關的事項是由基金會這邊來做後續處理，檔案管理局在過去跟不當審判基金會就檔案的提供其實有很密切的合作關係，就是它要做補償或相關事項處理時，通常會要求我們檔案局提供相關的檔案，因為它法律上直接有要求檔案局不能做任何的處理，我們直接把檔案提供給基金會作相關補償業務事項。

周委員春米：所以可以確定這些檔案在檔案局，但是你們提供給基金會處理？

林代理局長秋燕：有相當多的檔案是從檔案管理局提供出來的。

周委員春米：請問國史館，在尤委員提案的政治檔案法草案中，有將你們列入政治檔案的徵集與官方研究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請館長就這部分說明一下將來如果法案通過之後的具體作為。

主席：請國史館吳館長說明。

吳館長密察：主席、各位委員。在這之前，國史館就對二二八及白色恐怖時期的政治案件進行研究，第一波大概就是 2000 年到 2003 年之間，當時的政府做了一次相當大的普查，以普查所得的檔案為基礎，我們出版了一些資料輯。如果政治檔案法繼續推動下去，一定會再出現一些檔案，我們也會在這樣的基礎上繼續做下去，資料庫也好，紙本式的史料輯也都出版過，對我們來說已經很有經驗了。

周委員春米：所以政治檔案後續的研究工作由國史館負責？

吳館長密察：基本上我們是編輯史料供大家做研究。

周委員春米：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德福、林委員俊憲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許委員淑華、林委員俊憲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許委員淑華書面意見：

一、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擬具「政治檔案法草案」案。二、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政治檔案資料保護法草案」案。

「政治檔案法」草案規定，含有個資的政治檔案不得公布，違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公務員若假借權力、機會犯前項之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公布政治檔案有其必要，過去的政治檔案不是要寫給社會看，主要是寫給統治集團看，故檔

案揭露不是政治清算，而是要揭露真相，促進社會和解。但是所謂「政治」檔案，應如何界定？此外，歷史研究注重「人事時地物」，若凡事以個資為由拒絕公開，公布則遭受「刑罰」，此舉不僅與言論自由價值背道而馳，「政治檔案法」更將作繭自縛，淪為「政治檔案不公開法」。

又依《政治檔案法》草案規劃，要在行政院國發會檔案管理局下，設立 9 人的政治檔案諮詢委員會，由研究威權統治、轉型正義、檔案管理的學者專家及受難者家屬組成，任期 4 年，得連任 1 次，工作內容包括決定個別政治檔案應否開放，以及制定政治檔案開放的應用標準外。

但是政治檔案諮詢委員會的職權部份，有許多與現行機關重複部分，例如二二八基金會、國家檔案管理委員會等單位，是否會有疊床架屋的疑慮？此外，政治檔案公開部份，目前所有政府的資訊都能去申請，因此是否有必要再設《政治檔案法》及政治檔案諮詢委員會？

有關開放政治檔案，現在執政者就能要求國安單位提供政治檔案資料，何需再設專法？我們認同法案的精神，對於戒嚴時期檔案的搶救、還原歷史真相，但對於立法動機是存疑的，尤其政治檔案的界定是民國三十四年至民國八十年，這是相當針對性的，本次立法動機似乎是為了全面執政，作為政治鬥爭、長期執政的準備？

林委員俊憲書面意見：

1. 請教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代表，你們在針對本次法案審查的報告書中末段指出，未來促轉條例通過後，你們將會經由整體性的檢討規劃，在符合憲法及各項法律原則下，擴大政治檔案的開放應用，以回應社會各界所有關心轉型正義之人士對於政治檔案開放應用之期許。那本席更認為此時此刻要趕緊將此草案推動，未來在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中，要統籌規劃「開放政治檔案」、「清除威權象徵及保存不義遺址」、「平復司法不法、還原歷史真相並促進社會和解」，以及「處理不當黨產」四大方向，現在我們所提的政治檔案資料保護法草案就是促進轉型正義下的其中一條子道路，我們必須蒐集並開放更多過去威權時代所掩蓋的歷史真相，才能讓我們的社會真正達到和諧。

根據貴局今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統計數據，貴局典藏的國家檔案 1 萬七千多公尺的資料中，僅有政治類檔案僅有 412.83 公尺（228 事件 222.03 公尺，美麗島事件 18 公尺）這樣的比例太令人失望，請問局長，貴局從 2000 年起就開始徵集 228、美麗島資料，結果 15 年後，僅收藏了總計 240.03 公尺的資料，收藏的比例不到 3%，光是一個民間團體「國家文化總會 19.6 公尺」所典藏的資料就大過美麗島事件的資料了。檔案管理局代表你們覺得這樣合理嗎？你們是不是應該針對政治類的、過去威權時代所被抹滅的資料，要放更多心力、物力去還原真相，這才能讓台灣人民看見威權時期的黑暗，也才能訓誡後人不可再犯。本席要求貴局針對你們報告中所提多次政治類國家檔案專案徵集計畫的施行績效做出報告，並在促轉條例通過、促轉委員會運作前，於局內組織專案小組處理政治類檔案的蒐集與典藏，並將相關的計畫與人員配置做成報告盡快知會本席。請不要讓轉型正義在促轉條例通過前毫無進展，這是可以提前做的事情，就要在現行制度下趕快先做，轉型正義刻不容緩。

十七、政治類：此類檔案總長度為 412.83 公尺，詳細資料說明如下表。

類別	全案名稱	內容大要	起迄期間 (民國)	長度 (公尺)
228 事件類	總統府、國史館、行政院等 80 個機關	內容包括 228 事件相關人士之自白、筆錄、判決書、受刑人服刑情形、各機關對於 228 事件之陳述及報告，戰後海外台胞遣返及駐外單位對於 228 事件紀念報導等檔案。	34-89	222.03
美麗島事件類	總統府、內政部警政署、國防部軍法司等 13 個機關	內容包括美麗島事件之國內外各界函請釋放檔案，軍法審判及軍法執行之檔案與照片、美麗島事件在押嫌犯之家屬安全維護執行檔案及中壢事件等檔案。	64-87	18
其他重大政治事件類	國防部部長辦公室、監察院、國家安全局等 38 個機關	內容包括涉叛亂或內亂罪相關案件之軍事或刑事審判案、日本戰犯審理案、逃亡日僑名冊、台灣獨立組織案件、書刊查禁、文星專案、其他重大案件（包含江南案、陳文成案、林義雄宅案、孫立人等）、冤獄賠償、拂塵專案計畫、安康接待室關係人名冊資料及指紋卡案、刑事判決原本、防諜案、國軍撫卹業務、軍史資料蒐集案、軍官調派案、撤職案等檔案。	27-100	172.8

2. 再來，請教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代表與法務部代表，未來對於民眾保有政治性檔案應當如何捐贈與管理？促進轉型正義開始後，未來政府是要繼續蒐羅更多的政治性檔案並公開，政府開始向民眾蒐集資料時，最重要的就是民眾對政府的信任感，會不會又發生上次憲兵搜索事件的狀況？會不會又假以「同意搜索」之名來剝奪民眾的重要政治資料？本席是不知道馬政府時代是否允許這樣做，但現在民進黨執政下是絕對不容許！

因為本席認為，法務部要盡快回去研擬刑事訴訟法中同意搜索的相關要件，不要讓同意搜索成為未來執行轉型正義的殺手，因為這將會破壞人民與政府間的互信，讓檔案的蒐集更加不利。本席於 3 月中有擬具刑事訴訟法第 131-1 條的同意搜索修正草案，針對同意搜索的要件增加，以避免未來類似狀況發生時民眾的權利被架空。實務上亦有判決，學者上成功大學法律系李佳玫教授亦有相同見解，應將刑事訴訟中的同意搜索要件加強完備。本席懇請召委盡速將此議案排入審查，避免民眾之權利可能受危害，也要求法務部回去研擬，同意搜索之要件架構完備是否有何窒礙難行之處，並惠復本席。

蔡委員易餘書面意見：

國家檔案局對於威權時期政治迫害之相關案件之檔案管理與任事態度，嚴重影響到全民理解歷史真相之所需——

- 一、消極處理檔案性質認定，延宕國人理解歷史全貌之機會。
- 二、對政治迫害相關檔案消極任事。

三、長期錯誤解釋《個人資料保護法》，錯失家屬瞭解真相機會

本席認為，針對與政治迫害相關之檔案，檔案局應就目前檔案法所規範，盡力完成「收集」之任務，對各機關應移轉/未移轉檔案狀況，特別應明確清查相關政治檔案流向，是否有不當處置、遺失或違法銷毀等情形，俟政治檔案相關法令通過後，執行上有所依循；再者，無論檔案之機敏與否，檔案局不應該以應用服務之業務情況為滿足，須知檔案之收藏與開放之便於取得，強化可取得性（accessibility），是為檔案局本身應盡之機關責任，亦為檔案能更為官方、學術與民間等各面向之強化使用，對研究與歷史之正面用途，皆有裨益；第三、過去長期為政治受害家屬所詬病的「無加害者，有被害者」的狀況，概為檔案局對個資法錯誤引用理解，導致政治案件受害者（及其家屬）進一步之二次傷害。本席建議，檔案局若憚於個資之隱匿，自可援引個資法第 15 條第 1 款、第 16 條第 1 款規定，對該資訊向申請者公開。至於，檔案局如本日報告中，以轉型正義條例未經通過為由，抗拒、拖延政治檔案之整理，自是重複過去消極任事，肇至全民延緩認識政治迫害歷史，恰為適得其反之態度與作為，應予改正。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A、尤美女委員等所提臨時提案：

鑒於與二二八事件、國家總動員體制、動員戡亂體制及戒嚴體制相關，涉及當時鎮壓、調查、偵查、私行拘禁、起訴、審判、執行之國家政府各級機關（構）、組織、人員組成、程序及司法判決與國家總動員業務執行之政治檔案，目前由政府各級國家機關（構）、中國國民黨及其黨營機構及行政院所設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所保管，不同單位對於所保管檔案之分類標準、保存年限認定及開放應用方式不一，政治檔案之保存、開放及應用迭生爭議，甚至發生疏於保管而致檔案破壞、銷毀或流失之狀況。爰請檔案局針對前述政治檔案之保存、開放及應用，邀集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召開公聽會，研擬具體解決辦法，並就訂定政治檔案專法或增訂檔案法之政治檔案專章擬具推動時間表，於兩個月內提交本院司法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周春米 張宏陸 顧立雄

主席：請國發會檔案局林代理局長說明。

林代理局長秋燕：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困難，但倒數第三行「公聽會」能否修改為「會議」，讓我們可以用不同的方式來進行。

主席：尤委員，檔案局希望能夠把公聽會改成會議。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是委員會開的嗎？

主席：不是，你寫的是請檔案局召開。它們改成會議，我們開公聽會的部分，我等下會宣布。

倒數第三行「公聽會」修改為「會議」，提案修正通過。

今天因為政治檔案法牽涉比較廣，很多問題複雜，所以我們在詢答之後，會排定時間召開公聽會，聽取各方意見，公聽會之後再來進行條文的處理。

今天兩個案子均另定期繼續討論，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59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2 時 1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葉委員宜津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32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劉權豪 李昆澤 陳歐珀 鄭寶清 鄭運鵬 趙正宇 鄭天財 Sra · Kacaw

葉宜津 蕭美琴 陳素月 林俊憲 李鴻鈞 簡東明 Uliw · Qaljupayare

陳雪生 顏寬恒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江啟臣 鍾孔炤 劉世芳 鍾佳濱 徐永明 李彥秀 孔文吉

黃偉哲 黃昭順 徐榛蔚 陳 瑩 邱志偉 吳志揚 王惠美 呂玉玲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莊瑞雄 張麗善 賴士葆 周陳秀霞 賴瑞隆 許毓仁

蔡易餘 楊鎮浚 施義芳 黃國昌 尤美女 張宏陸 顧立雄 周春米

林德福 林為洲

委員列席 33 人

列席官員：交通部

部 長 賀陳旦

航政司

司 長 陳進生

會計處

處 長 洪玉芬

路政司

司 長 林繼國

交管小組

執 行 秘 書 李明慧

民用航空局

局 長 林志明

航港局

局 長 祁文中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溫永松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張志清

國防部後勤參謀次長

室 處 長 周一新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副 局 長 薛清蓮

移民署	專 門 委 員 孫圖華
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 門 委 員 林秀燕
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	研 究 員 王振玉

主 席：陳召集委員雪生

專門委員：黃輝嘉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 錄：簡任秘書 李美珠 研 究 員 游亦安 簡任編審 陳淑玫
科 長 黃彩鳳 專 員 鄧可容 薦任科員 黃珮瑜
薦任科員 郭佳勳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交通部部長賀陳旦就「國內機場暨航站現況與未來發展及離島交通運輸改善」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交通部部長賀陳旦報告後，計有委員劉權豪、李昆澤、陳歐珀、鄭寶清、鄭運鵬、趙正宇、蕭美琴、陳素月、鄭天財、葉宜津、林俊憲、李鴻鈞、簡東明、楊鎮浚、鍾佳濱、李彥秀、施義芳、劉世芳、徐榛蔚、王惠美、孔文吉、陳瑩、邱志偉、陳雪生及黃國昌等 25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賀陳旦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葉宜津、徐榛蔚、鄭寶清質詢另提書面補充意見，及委員顏寬恒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委員趙正宇等 20 人擬具「公路法第二十七條、第六十一條之一及第六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公路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27 人擬具「公路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俊憲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賴委員瑞隆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賴委員不在場。

請趙委員正宇說明提案旨趣。

趙委員正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感謝今天的會議主席葉宜津委員，並在本次委員會同仁的支持下，讓本席所提的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順利排入今天的審查議程中。本席所提的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主要修法重點如下：

一、現行汽燃費採「隨車徵收」方式，依車輛種類、使用油氣類別及汽缸排氣量畫分等級，由公路監理機關隨車代徵。但汽車燃料使用費應修正為使用者付費，以落實「污染者付費、使用者付費」原則，因此，特修正第二十七條將汽車燃料費改為「隨油徵收」，以鼓勵節約能源。

二、據監理單位統計，駕訓機構糾紛案例特別多，以「調、補課安排」、「無法退費」、「威脅學員撞車後要負修繕責任」等為常見消費糾紛。監理單位除要求駕訓班改正外，往往無法認定駕訓班違約，造成民眾求助無門，因此，特修正第六十二條之一，加列明確授權，以保障學員學習駕駛訓練權益。敬請各位同仁予以指正並加以支持，謝謝。

主席：趙委員正宇等提案條文第二十七條說明欄當中的「每公升零售價格百分之二」更正為「每公升一元」，趙正宇委員已正式提出書面更正，敬請委員會予以更正。

趙正宇委員等所提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二十七條修正條文說明部分，原「每公升零售價格百分之二」請更正為「每公升一元」。

趙正宇 鄭寶清 葉宜津

鄭委員運鵬已經到場，現在請鄭委員運鵬說明提案旨趣。

鄭委員運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感謝召委將本席所提的公路法第七十五條修正草案排入議程進行討論，關於公路法第七十五條的文字修正，大致上是在第七十五條當中增加欠繳金額累計達三千元以上才開罰的規定。今年三月份交通部公路總局發出 118 萬件處分書，因為數量太大，所以忙中大錯，在 101 年度催繳的罰款中，有 15 萬件不符合程序，最後只好撤銷。可見罰款的數量龐大，而且程序繁複，很容易出錯，不只是增加公路總局的作業成本，而且也會擾民。

在第七十五條的修正草案當中，本席修法的用意大致如下：根據相關規定，如果汽車所有人未繳納或忘記繳納汽燃費時，在規定期限內將會被罰三百元以上至三千元以下罰鍰。依照罰鍰基準，汽車累計欠繳金額在六千元以下，逾期最低處三百元罰鍰，最高處一千八百元罰鍰；如果累計欠繳金額達六千元以上，逾期最低處五百元罰鍰，最高處三千元罰鍰。機車並沒有累計的規定，逾期未滿一個月繳納者處三百元罰鍰，逾期一個月以上繳納者處六百元罰鍰。就逾期而言，只要發現逾期通常都已經超過一個月，所以實際發出的罰單都是六百元。當我們比較汽車和機車汽燃費的費率時，就會發現機車的燃料費罰款額度顯然和汽車不成比例，舉例來說，50CC 機車汽燃費一年為 300 元，125CC 機車汽燃費一年為 450 元，而它們的罰款卻高達 600 元，也就是比每年所繳的汽燃費還要高，這顯然不合理。以汽車來講，小客車汽油開徵額最高為

15,720 元，罰款最高達 3,000 元，即使是最高額度，其汽燃費和罰款的比例也只有 19.1%，而機車卻達到百分之百以上，本席認為這是對機車族的相對剝奪。感謝各位委員對於這次本席修法提案的支持，我們增列條件規定欠繳金額累計達三千元以上，主管機關才可以開罰，目的只有兩個，一是降低公路總局的行政作業成本，如果有必要或欠繳金額太大，當事人拒不繳交時，那麼交由強制執行就可以了，其實本來就是可以這樣做的。如此可以降低行政作業的程序和成本，減少像今年三月份大量開罰時造成錯誤的情況。二是降低機車族與汽車族之間的相對剝奪感，本席再重複一次，50CC 機車汽燃費一年為 300 元，罰款卻高達 600 元，等於是汽燃費的兩倍，其他的罰鍰顯然都沒有這麼高的比例，這一點要請交通部及各位同仁予以考量，並請同意第七十五條的修正，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報告。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趙委員正宇等擬具公路法第二十七條、第六十一條之一、第六十二條之一修正草案、賴委員瑞隆等擬具公路法第二十七條修正草案、林委員俊憲等擬具公路法第七十二條修正草案暨鄭委員運鵬等擬具公路法第七十五條修正草案，提出本部處理建議，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有關趙委員正宇及賴委員瑞隆等提案，建議汽車燃料使用費改為隨油徵收，並訂定費率上限每公升 1 元。本部考量非用油車輛無法徵收，及非車輛用油區分不易且用途證明或身分辨識機制擾民，建議於整併至能源稅徵收前，仍維持現行徵收方式，以確保道路養護修建費用財源穩健。

有關趙委員正宇等提案，建議將公路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正為「勞動部」，並將常見駕訓班消費糾紛項目納入授權辦法得規範事項，以保障學員學習駕駛訓練權益，本部尊重貴委員會審查結果。

有關林委員俊憲等提案，建議針對管線單位道路施工後之責任及罰則，本部建議酌予修正部分文字，其餘尊重貴委員會審查結果。

有關鄭委員運鵬等提案，建議汽燃費欠費金額達 3,000 元以上始得開罰，本部考量該措施對按時繳費之民眾並非公平，建議後續於罰鍰基準適時檢討逾期及罰鍰額度之合理性。

以上謹先摘要說明本部提出報告重點及建議處理意見，接下來請路政司林司長向各位委員做詳細的說明。再次感謝各位委員的關心及指教，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繼續說明。今天除了汽燃費，還有路平的問題，請司長說明得明確一點，看你們的立場怎麼樣。

林司長繼國：主席、各位委員。本人謹就相關委員擬具公路法之修法提案，提出本部處理建議，敬請指教：

壹、趙委員正宇等提案修正第二十七條、第六十一條之一、第六十二條之一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一、有關本次委員提案將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費率限定不得超過每公升 1 元，並採隨油徵收方式辦理，說明如下：

(一)汽車燃料使用費為車輛使用道路所衍生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本質為「道路使

用費」，與藉由收費籌措空氣污染防治經費財源或抑制車輛廢氣污染排放之目的性質有別。隨著非汽柴油車輛（如電動車等）之發展，車輛用油多寡與使用道路之關聯性已非必然，隨油徵收已未必具備公平之實施環境。以美國為例，目前隨油徵收公路信託基金亦面臨車輛節能提升及替代能源車輛比重增加、費率長期未提高等因素，其收入已漸不足以支應道路養護修建，需另由政府稅收增加財源挹注。又新加坡針對車輛以排氣量徵收之道路稅（Road Tax），亦為隨車徵收道路養護修建所需經費之案例，我國現行隨車徵收方式並非特例。

（二）汽車燃料使用費倘採行隨油徵收，於加油時須區分使用道路車輛為徵收對象，避免一律附加於油品銷售時課徵汽車燃料使用費所衍生適法性問題，農漁機械、民生、工業等非屬車輛用油須有關部會配合建構複雜之辨識機制，整合難度高，且相關身分及用途證明作業亦有嚴重擾民議題。一旦車用油及非車用油存有價差，不論管理稽查方式為何，人性追求低價之心理促使民眾提桶購油宣稱非供車輛使用等違法情事必然發生，未課徵汽車燃料使用費油品之流用及轉售問題將無法避免，尚可能衍生油料存放公共安全議題。

（三）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費率，自 63 年起即維持汽油每公升 2.5 元、柴油每公升 1.5 元計算。依據經濟部能源局 104 年運輸部門能源消費統計，公路車輛汽柴油為 147.17 億公升，倘採行隨油徵收並限制費率不得超過每公升 1 元，即使滿徵之情況下仍將導致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銳減（105 年預估收入 460 億元），進一步衍生各地方政府分配額度驟降，將嚴重衝擊道路養護之根本財源，使各級公路之養護工作無以為繼，危及交通安全，且無法避免須另籌更多公務預算投入道路養護所需經費，導致非道路使用者補貼道路使用者之更大的不公平現象產生。

（四）汽車燃料使用費改採隨油徵收之前提，須確保道路養護財源穩固及避免徵收成本大幅增加。本部曾邀集相關部會召開座談會議，咸認 50 年代實施汽車燃料使用費隨油徵收曾遭遇油品流用及費收短徵等問題，現今仍可能發生，將導致道路養護修建財源無法穩健維繫，加油站亦因徵收成本及現行作業複雜度增加而強烈反對汽車燃料使用費附加於油價。

（五）就國家稅費徵收立場，汽車燃料使用費隨油徵收以併入能源稅（採不區分對象一律就源徵收）實施為佳，一方面兼顧公平原則，另一方面也可一併解決汽燃費單獨隨油徵收之界面處理問題，避免二次換軌。在未併入能源稅隨油徵收實施前，考量道路為公用設施，即使車輛未使用仍須常態性定期養護道路，現行隨車徵收機制，道路養護財源可由車輛使用人依據平均用車習慣共同分擔該固定成本支出，尚屬公平、簡易、合理之可行作法。

二、有關委員提案第六十一條之一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正為「勞動部」部分，說明如下：

（一）本條第四項原授權本部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定汽車修護技工與汽車修護技術士檢定管理辦法，前於 93 年間本部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係已完成研議「汽車修護技工與汽車修護乙級技術士檢定及管理辦法（草案）」，但該會以無涉其權責為由致未能依法完成會銜發布，後雖經兩部會多次研商迄仍無共識致無法完成。

（二）考量汽車修護乙級技術士之檢定及管理，勞動部依其業管職業訓練法、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等，法令已有完整制度，並無須再涵括納與本條第四項授權訂定之辦法中，爰本條第四項建議修正為「前項汽車修護技工之檢定方式、類別、資格、科目、訓練、考核及監督管

理及汽車修護技術士申請核發汽車修護技工執照之條件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三、有關本次委員提案將駕訓班退費、調補課安排、訓練期間發生事故損害賠償責任等 3 項納入公路法授權訂定管理辦法之事項，說明如下：

(一)現行「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業已明定收費及退費規定。

(二)本部函頒施行之「汽車駕駛訓練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已於第壹章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壹章第七條，分別就受訓學員之調補課與訓練期間發生事故損害賠償責任歸屬規範予以明定，對駕訓班受訓學員之權益已受保障。

(三)基於本提案精神與現行已有之規範及作法一致，本部尊重貴委員會審查結果。

貳、賴委員瑞隆等提案修正第二十七條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本案與趙委員正宇等提案修正第二十七條之本部處理意見相同。

參、林委員俊憲等提案修正第七十二條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一、本次委員所提公路法第七十二條修正條文中，增訂管線機構或其他工程主辦機關（構）於使用公路用地設置管線或其他設施時，如未維護管線或其他設施之平整，及因其設置或管理有缺失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或經主管機關巡查發現，設置範圍內路面回復不確實或有致人體損傷之違失情形，均得予以處分之規定，有助於提升路面品質，本部樂觀其成。

二、另委員建議修正本條文第三項「管線機構或其他工程主辦機關（構）使用公路用地設置管線或人、手孔蓋，除具有救災功能或特殊需求經核准得免下地者，其餘設置或維修後應予『修復』……」一節，為與前開免下地除外條款規定一致，故建議修正為「……其餘設置或維修後應予『下地』……」。另有關平整度的標準以及抗滑值的檢測方式及數字等修訂條文內容，為避免頻繁修正，建議不列入條文，其平整度及孔蓋抗滑能力另以規則、要點或規範等訂之。

肆、鄭委員運鵬等提案修正第七十五條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一、公路主管機關每年定期公告開徵汽車燃料使用費，並以繳費單通知汽、機車所有人繳納，未於開徵期限繳納者，均依法以雙掛號書面通知進行催繳，倘逾催繳期限繳納者，始依公路法第七十五條規定處分，爰現行法令規定對逾期繳納者已有合理之寬限機制。另民眾因戶籍地與居住地不同而擔心無法如期收到汽車燃料使用費繳費通知，本部公路總局已持續宣導民眾可申請辦理約定扣款，亦可申請登記繳費通知寄送之住居所地址。

二、汽車燃料使用費為道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之重要財源，倘欠費金額累計達 3,000 元始得處罰，則機車所有人將可累積約 7 至 10 年之欠費始有經公路主管機關處以罰鍰之可能性，恐造成更多機車所有人有延遲或不繳納，短收費額將影響道路養護工作推動，對於多數按時繳納之車輛所有人並非公平。

三、有關因機車之汽車燃料使用費開徵金額較低，其罰鍰金額卻與之相當，相較其他車種之比例未甚合理，本部將審酌罰鍰金額之警示效果，以提高民眾按時繳納燃料使用費為目的，適時檢討修正「公路法第七十五條規定逾期不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罰鍰基準」針對機車逾期繳納之罰鍰。爰本案建議維持現行條文暫不處理。

伍、結語

綜上說明，本部對於貴委員會審查趙委員正宇、賴委員瑞隆、林委員俊憲及鄭委員運鵬等相關委員擬具之公路法修正草案等 4 案之建議處理意見，敬請各位委員參採。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林委員俊憲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俊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等 27 人建議修正公路法第七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等相關規定，是因為臺灣一直在喊路平，說道路要平整，喊了這麼多年，所有用路人還是都同樣覺得我們的路老是不平整。為什麼我們的路不會平呢？我發現這幾十年來，我們在法律位階居然沒有明文規定道路應當要達到什麼樣的品質，所以本席提出這個修正草案。

路不會平大概有幾個原因，第一是施工品質，柏油路鋪好了，就算驗收當日合乎標準，但是使用沒多久，路就開始凹凸不平了。第二是施工、開挖，其中最嚴重的就是人孔蓋有各式各樣的單位會使用到，像台電、自來水、瓦斯、消防等等，所以我們臺灣的道路是世界奇觀，大大小小的手孔蓋、人孔蓋不計其數，光是自來水和台電，全臺灣就有超過 110 萬個孔蓋還沒有下地。臺南市火車站前那條路短短一、二公里就有 3,000 個孔蓋，而且從來沒有和路面切齊過，造成用路人開車不舒服，騎機車、自行車也很危險，過去經常發生重大車禍，尤其是騎機車，撞到孔蓋很容易就滑倒、摔倒，然後被其他車輛撞死，常常在新聞上看到這樣的悲劇。

所以我們提出相關的修正案，明文要求所有的孔蓋應該要下地，對於路面品質，也用明確的數字來要求以後施工單位有義務把它恢復，同時，執法單位也因為有法可循，可以要求所有道路，不管是新鋪設的或者是整修的，各種孔蓋都要下地；有了法律的明確規定以後，我們也可以嚴格要求相關廠商和施工單位必須把道路平整還給用路人，達到舒適安全的道路使用目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其他委員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委員如有提案，請於 10 時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中午原則上不休息。

首先請鄭委員寶清發言。

鄭委員寶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燃料費的問題在立法院吵了很多屆，也吵了很久，這次就有兩個委員提案。最重要的是，剛剛林司長提到，燃料費其實和燃料無關，它是道路使用費，所以今天就是名不正、言不順嘛！言不順則事不成，正名最重要，交通部要重新檢討，這個名稱要改正，就是因為你們用「燃料稅」的名稱才會引起很多紛爭，因為定名錯誤，明明沒有使用燃料卻要被課稅。我們看這裡有一輛 1800CC 的車子和一輛 8000CC 的車子，下面這輛跑車一年只開一次卻要繳 15,700 元的燃料稅，上面那一輛車只要繳 4,800 元的燃料稅，這樣公平嗎？這個不公平起源於燃料稅的命名錯誤，它事實上燃料稅和燃料無關而是與道路使用有關，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說明。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對。

鄭委員寶清：要不要正名？

范次長植谷：名稱當然可以考量。

鄭委員寶清：這名稱引起很多紛爭，百姓有很多的誤解都是來自於你們搞錯名稱，你們用「道路使用費」、「道路費」或道路稅都可以，至少不會造成這麼多紛爭。

范次長植谷：新加坡是用「道路稅」的名稱。

鄭委員寶清：我們是不是就用「道路稅」這個名稱？你們研究一下。

范次長植谷：是。

鄭委員寶清：華信在中秋節要罷工，次長知道嗎？

范次長植谷：我知道，昨天就知道了。

鄭委員寶清：你們有沒有掌握情況？

范次長植谷：華信預計中秋節罷工，還有一段時間，昨天部裡有討論，希望華信公司勞資雙方能夠多方協商，不要協商一次就中斷了。

鄭委員寶清：你知道不知道他們為什麼會談判破裂呢？

范次長植谷：第一項議題同工同酬的部分就談不下去了。

鄭委員寶清：現在怎麼辦呢？

范次長植谷：雙方都還在努力，我們也透過民航局監督、督導華信公司就這個議題……

鄭委員寶清：交通部現在是多事之秋，新店客運說星期六、星期日要停駛，次長知道這件事嗎？

范次長植谷：瞭解。

鄭委員寶清：有沒有因應之道？

范次長植谷：新北市和台北市政府是新店客運的主管機關，我們是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我們也在密切注意此事，星期四客運聯合會會和勞動部溝通，我們正在密切整個情勢的發展，必要時我們要出面協調。

鄭委員寶清：交通部要花更多時間，因為勞基法一改，其他很多行業都站出來抗議，甚至罷工，台灣罷工風潮已被點燃，從一砂可以看到整個蒼穹，交通部最近要特別謹慎，華信中秋節罷工、新店客運星期六及星期天不開車都不是個案，這些也都涉及人民行的自由，次長有什麼因應之道嗎？

范次長植谷：交通部會非常慎重的面對、處理此事，基本上，新店客運是市公車的性質，我們會加強協調地方政府並透過勞資雙方做正面的溝通。

鄭委員寶清：這絕非個案而是全面性的，如果新店客運、華信開始點燃罷工的火都不會是小事，都會燎原，次長要想辦法。

范次長植谷：我們昨天下午就開始討論這件事了。

鄭委員寶清：Uber 在台灣會盛行，但在別國不一定會盛行，次長有沒有分析原因？

范次長植谷：我們有瞭解了，現在是 Uber 一直不願意合法化。

鄭委員寶清：他們當然不願意合法化，合法化要讓你們管，你們又不給人家路。

范次長植谷：事實上路是有的。

鄭委員寶清：就如我上次講的，黑道收了人家的保護費會保證人家可以做生意，但政府收了保護費後人家還是無法做生意。

范次長植谷：問題是他們連稅都不願意繳。

鄭委員寶清：當然不願意繳，繳稅之後你們沒有辦法保證人家的生存，人家幹嘛繳稅給你？人家繳稅給你，你可以保證人家的生存，人家當然會繳稅，事實不是這樣，他們繳錢之後政府無法保證他們的生存，這比黑道還慘，黑道是你交了保護費後保證你一定可以賣東西，不會來砸店，但政府收了保護費後，店還是繼續被砸。

范次長植谷：政府機關總是要保護合法業者。

鄭委員寶清：Uber 算好了，他們知道你們的效率不好。

范次長植谷：賀陳部長昨天也提到，希望我們能引進一種類似台灣 Uber 類型的計程車，這部分我們會加緊處理。

鄭委員寶清：林司長說要做一個 APP 來解決他們的問題。

范次長植谷：現在已經有 APP。

鄭委員寶清：問題是我們的 APP 做得零零落落，這些計程車業者做的 APP 和 Uber 做的 APP 相較是天差地遠，人家的很好用，我們的很難用，我們的介面多又複雜。

范次長植谷：我們有些車隊的 APP 網路交涉品質不輸 Uber，但它還有一些限制，如外觀、費率還是受到限制。

鄭委員寶清：這些都有其存在的背景和原因，為什麼 Uber 無法進入日本就是因為日本的管理很好，在 Uber 還沒進去之前，他們就把 APP 全部建置好了，而且他們的司機訓練得很好，每個司機都打領帶、戴白手套，反觀我們，我們都放任不管，你們骨子裡就不想納管才會造成這個多的問題。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趙局長說明。

趙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計程車的部分目前是在六都，基本上我們是盡中央主管機關的力量去取締，如果納管到計程車業應該是由市政府處理。

范次長植谷：你們沒有在取締，你們都互踢皮球，你們說那是經濟部的事情和你們沒有關係。

趙局長興華：我們曾做過停業的處分，但經濟部沒有接受。

鄭委員寶清：Uber 在台灣的發展是有原因的，他們的名稱是「台灣宇博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他們從來沒有做計程車服務，他們做的是資料處理、電子資訊供應、第三方支付服務，哪有計程車客運服務？你們對此都不管，等到星火燎原之後才發現這是大問題。他們怎麼願意讓你們納管？毫無納管的誘因，繳稅給你你又無法保障其生存權，他們為什麼要繳稅給你？當然不願意被納管。

你們說要罰錢，到現在為止只罰了三千多萬，哪有在管理？他們就是知道政府散散的，不必花錢就可以營業，他們的價格還比計程車便宜，計程車哪有辦法生存？你們要真正的去取締，取締到他們無法做，他們自然就會申請合法。你們可以看看別的國家是怎麼管理的，荷蘭的做法是要有計程車執照才可以營運，日本則是強力取締，整個環境讓他們不能進去，你們不是這樣，你們不是真正在做事所以才會導致這麼多的計程車司機圍道路，這都是國家資產的浪費，計程車司機不去開車把車子放在那裡，國家的整個資產就浪費掉了，如非不得已，他們回家睡

覺都比在那裡圍機關還重要。

林司長繼國：（在台下）是否可以容我說明一下？

鄭委員寶清：可以。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繼國：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Uber 剛進來的時候，我們就找他們來，提供他們如何在國內現有法令規定下找到他們想要經營的業務的合法管道和方式，但他們還是不願意，既然他們不願意被納管，因為其違法經營事實明確，所以我們一方面嚴格加以取締，另一方面也分別行文經濟部投審會、商業司和財政部，希望相關部會能就其權責部分一起來做取締。

鄭委員寶清：那些都無效，Uber 是一個趨勢，即使把 Uber 整個打死，新的又會接上來，所以那不是處理事情的辦法。

范次長植谷：事實上，我們在思考如何輔導提升計程車的服務品質以回應消費大眾的期待，在這部分，我們現在也在研議對應化計程車，希望可以鬆綁法規，讓計程車產業可以有更多彈性，能發揮更大的競爭力。

鄭委員寶清：你們限制多少錢、不能打折等等都造成競爭的消失，現在最大的問題是新政府如不願意鬆綁，台灣沒有未來，將來亂都亂死了。請次長回去要想辦法。

范次長植谷：是。

主席：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汽燃稅的問題，正如鄭委員所說的，一般老百姓搞不清楚徵收汽燃稅做何用途，實際上，汽燃稅是用於道路維護、增建等等，因此，今天你們講的「直路使用費」才是正確的。我從政 20 年，後來才知道汽燃稅是給地方政府用於道路修復、道路使用，以前我們一直以為汽燃稅是燃料的費用，所以我覺得鄭委員講的非常有道理，這個名稱確實需要更改。

交通部管的事項非常多，幾乎陸海空都有，尤其是鐵路、公路等大眾運輸工具，最近有那麼多罷工、勞資糾紛，你們的預防措施一定要做好，鐵路、公路、航空各方面都有各自的問題，等問題全部湧現的時候就是照單全收，事前就要預防、協調好，否則一旦罷工會造成交通運輸的不便，這是非常不好的。

汽燃稅的問題已經講了很久，交通部的計算標準是一天 60 公里、每公升 2.5 元，以汽車燃料的種類及 CC 數來徵收，請問，你們是否可以將每公升 2.5 元的標準調降？為什麼大家對汽燃稅非常有意見就因為使用者付費是最高原則。

次長大概都坐公務車，請問次長有沒有私家車？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說明。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我有。

趙委員正宇：次長的車子一年大概跑幾公里？

范次長植谷：不多，只有星期六、星期日開，一年大概 50,000 公里。

趙委員正宇：一年 50,000 公里？次長是開計程車嗎？

范次長植谷：我講錯了，不是一年 50,000 公里，是開了十幾年，累計到現在 50,000 公里。

趙委員正宇：平均一年不到 5,000 公里，幾乎沒有什麼開。你一年只開 5,000 公里，你覺得你繳汽燃稅公平嗎？次長算正派的公務人員，有些人是在星期六、星期天司機休假時自己開公家車，公車私用，你開自己的車是合法的，那些人則是瀆職。次長一年開不到 5,000 公里，你覺得繳這個稅合理嗎？

范次長植谷：我已經習慣了，雖然我覺得不是很合理，但至少還算公平，道路使用是看個人的用路需求，有時會高有時會低。

趙委員正宇：很多屆的立法委員都提過這個問題，我當立法委員第一天就有很多長輩對我說，為什麼是長輩對我說而不是年輕人對我說這件事情呢？因為這些長輩平常都是騎摩托車，但家中會有一輛車子，只有星期六、星期天偶爾用用，尤其是下雨天，平常的使用率非常低，所以他們認為繳這個稅不合理，而且每公升 2.5 元算是非常高的，應該降低一下。隨車徵收是平等的，但不符合公平正義的原則，我認為應該隨油徵收才能讓租稅公平，使用者負擔環境的成本才符合使用者付費的原則。次長覺得這樣有沒有道理？

范次長植谷：如果理想化一點，這個想法是對的，隨油徵收有其租稅的公平性。

趙委員正宇：新加坡的做法是買車一定要有車位證，而且他們的車輛貨物稅非常高，所以要買車的人有一定的經濟水準，新加坡是彈丸之地，其大眾運輸系統是非常健全的，大部分的人都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財力狀況較好者才有私家車，因為數量少容易控制，所以使用隨車徵收，但這麼大的台灣、中華民國也和新加坡一樣採用隨車徵收，次長覺得有道理嗎？

范次長植谷：這有其歷史背景，最主要的是隨車徵收這麼多年實施下來，雖然有些覺得不公平的聲音，畢竟還是有其合理性，而且在徵收方式上也比較簡易可行。

趙委員正宇：怎麼會比較簡易可行？每個區的監理站要發稅單，對於沒有繳交的人還要催收，郵務還要送催繳單到指定地點，對於沒有收到或沒有繳交的人又要發罰單，搞得人仰馬翻，為什麼不隨油徵收呢？隨油徵收不是比較方便嗎？現在的車和以前不一樣，現在有 3 個汽缸的，雖然 C.C. 數小，但有渦輪、Turbo、自然進氣引擎。以前自然進氣是大宗，渦輪也不是很成熟，這幾年進展到不只缸內直噴，還有掛渦輪的，1,200C.C. 可以有 1,800C.C. 到 2,000C.C. 的馬力。現在汽缸數越來越小，我們是算汽缸數、C.C. 數徵收，國外是依馬力數課徵，老百姓認為購買汽缸數小一點、馬力更大的車子，可以繳少一點稅。

我們現在鼓勵車子節能，分級標示從一級、二級、三級到四級，講了半天原來燃料稅竟然是道路使用費，現在為了呼籲使用油電混合車，貨物稅減半，當然這和交通部沒有關係，這是經濟部的事情。泰國的油電車非常盛行，不僅貨物稅減半還補貼購買，我們反而背道而馳。燃料稅的問題已經講了很多年了，我強烈的建議改為隨油徵收。就如你們的報告中所說的，你們必須認定不能適用隨油徵收者，如計程車業者、運輸業者，因為他們是職業性、大眾運輸，因此，我要請問你們是否有辦法改採隨油徵收？次長有沒有這個打算？

范次長植谷：現在有車用油和非車用油的級別，如果要單獨做車用油的部分，當然有其複雜性，因為還牽涉到非車用油的部分。我們的理想是希望能併能源稅，不分徵收對象以救援方式來做，

這樣會一次達到目的。如果採隨油徵收，後面能源稅又加進來，將來會變成兩次犯規……

趙委員正宇：這樣會變成兩次徵收。

范次長植谷：這樣會擾民。事實上，這段時間我們一直和經濟部、能源單位及財政部等單位協調，希望對汽燃費的使用能夠從能源著手，包括剛才所講的油電混合車、瓦斯車、電動車等等做一個通盤解決的方式。

趙委員正宇：這對一般的民眾非常重要，不論是民意代表或公職人員都要替老百姓著想，如果採隨油徵收，老百姓會節約，可能開車次數會減少，達到環保的目的。

范次長植谷：這比較符合時代潮流。

趙委員正宇：雖然稅收會比較少，但符合環保，用路量也會比較少，用路量減少，破壞程度就不會那麼大，環境污染也比較少，環境污染和地球暖化的問題是很重要的。

次長有沒有聽過 APEC 藍？

范次長植谷：有。

趙委員正宇：北京哪一天看得到天空是藍的？大陸人來台灣多高興，他們很驚訝台灣的天空是藍色的。大陸要舉辦 APEC 的時候，不准工廠開工，不准汽車開上街頭，所以北京只有那幾天看得到藍天白雲。霾害最主要的來源是汽車，汽車的污染是最嚴重的，隨油徵收的話，民眾會節約，節約是不是就會省電？這個道理是一樣的，所以隨油徵收是最後的目的，一定要去做。請次長多加油。

范次長植谷：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次長知不知道 Uber 在台灣有哪些名稱？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說明。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主要是字博。

鄭委員運鵬：字博是它分公司的名字，網路上有不同的名字，喜歡它的叫它「優步」，不喜歡它的叫它「奧步」。Uber 到台北 3 年了，我向次長報告它現在的狀況。不管它是優步或奧步，我們不能無步，現在大家的感覺是政府都無步，任由 Uber 公司予取予求，這不是好現象。現在看起來我們是罰駕駛比較多，而且也只能去釣魚，對它的公司似乎無能為力。

7 月 11 日司長參加計程車業者和工會的抗爭公聽會，經濟部、財政部也有參加，司長對他們表達的立場應該很清楚。我在此向次長分析一下。合法的計程車業者一定是忍無可忍才會上街頭，而且是兩、三個星期就上街頭兩次，因為他們真的生氣了，他們認為政府無步，所以他們說它是「污步」或者是「奧步」。次長要注意，部長也在媒體上做了一些宣示。

我要幫合法計程車講幾句話，這是 7 月 11 日的抗爭現場，他們跳到車上，這些都有錄影，YouTube 上也有播出。在下面留言的人大部分是年輕人，他們對這個行為的評價並不好，他們認為台灣計程車司機可能就是這樣，怪不得人家要搭乘 Uber，但我必須替這些合法的計程車業者講話，他們是因為忍無可忍才會上街頭也才有這些動作。其實台灣計程車司機也有很多進步的做法，甚至有領先周邊國家的一些做法，比如統一顏色，讓台灣人或觀光客看到黃色標誌就知

道是政府認證的好駕駛，他們是職業駕駛人。另外，台灣很早就開放無線電叫車、網路叫車，所以台灣計程車算是進步的，不能說現在 Uber 出來，台灣就是落後的，事實不是這樣的，台灣的治安不錯，我們的管理也不錯，他們真的是忍無可忍，真的無步了才會這樣做，所以我一定要幫駕駛人講話。

有人說台灣的計程車駕駛比較暴力，形象比較不好，其實不是這樣，我們看看其他國家，德國柏林也是大抗爭，英國倫敦也是，都是反 Uber 的抗爭，紐約也是，因為他們也認為不公平，另外多倫多、澳洲莫爾本、法國也有抗爭，法國甚至還火燒車。這些資訊我提供給網友，如果他們有看質詢的話，可以參考一下，不是台灣的駕駛人沒有水準，而是被逼上絕路了。全世界的合法職業計程車駕駛人都受不了。

我要求次長和司長，台灣消費者喜歡的、可以接受的是台灣 Uber 的駕駛人，他們不能接受 Uber 這個公司，所以優步的部分是因為我們的駕駛人表現得還不錯—即使他們是違法營業，但 Uber 這個公司一定要處理，你們一直在釣魚也沒有幫助，你們的人力又有限，況且你們也只能針對駕駛人，這些人可能只是打工，可能認為這是他們的職業，如果他們去考職業駕駛人好像也不符合性質，因此，我覺得駕駛人本身的可責性沒有那麼高，但 Uber 這個公司就很惡劣了。

次長知道 Uber 這個公司去年繳了多少稅嗎？

范次長植谷：他們去年在台灣沒有繳稅。

鄭委員運鵬：有，我等一下告訴次長他們繳了多少稅。

根據 7 月 11 日經濟部 and 財政部的說法，他們不太清楚交通部對台灣宇博公司的定義是什麼？

我請教次長第一個問題，Uber 經營商業的行為是否屬於公路法第五十六條所稱的計程車客運服務業？

范次長植谷：他們實質上的行為等於是計程車客運服務業。

鄭委員運鵬：好，第一題解決了。第二題是 Uber 司機的載客行為是否屬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營業小客車駕駛人的行為？

范次長植谷：是。

鄭委員運鵬：第一題、第二題的答案都是「是」。第三題是 Uber 有沒有依據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向公路主管機關，也就是你們申請核准籌設？

范次長植谷：他們剛到台灣時，我們的主管單位都有和他們的負責人溝通，希望他們能申請正式的汽車運輸業。

鄭委員運鵬：他們沒有申請，他們登記的是服務業。

范次長植谷：他們沒有做。

鄭委員運鵬：這三個問題問下來，和所有 Uber 消費者的感覺一樣，沒有人認為它不是計程車業，它的公司就是客運業，就是計程車行，其駕駛人就是計程車業者，但前天經濟部和財政部都說你們沒有告訴他們，它應該納入規範。你們現在對台灣宇博這間公司的態度是什麼？

范次長植谷：剛才林司長報告過，在他們一進來的時候，我們和經濟部、財政部、投審會等相關單位協調過，而且一再行文……

鄭委員運鵬：你們有發公文，告訴他們依公路法規定辦理？

范次長植谷：對，我們講得很清楚。

鄭委員運鵬：為什麼他們不這樣認定，而且在公開場合說交通部沒有告訴他們？

范次長植谷：這話可能不是很實在，當初我們開始取締時不是只有就公路法的條文予以取締，而是從源頭開始，和它的負責人溝通到與各部會的溝通，我們一直在進行，這個工作一直在進行。

鄭委員運鵬：看起來你們繼續進行也沒有發揮實質的效力，所以現在財政部、經濟部都把責任推給你們，投審會甚至說只要交通部發公文給投審會，投審會就撤銷它的投資。這樣也不一定對，撤銷公司成立的話，連稅都扣不到，老實說，這間公司都做奧步。

范次長植谷：它變成有點不務正業，它申請的是資訊業。

鄭委員運鵬：這三個問題既然都回答了，你們應再次明文要求他們，他們是屬於公路法管理的範圍。

范次長植谷：我們會再行文。

鄭委員運鵬：剛才次長說不知道 Uber 繳了多少稅，全台灣大概沒有人知道，根據我辦公室的調查，2010 年台灣宇博向國稅局繳稅約 100 萬，換算其營業額大約是 2,000 萬，這顯然是逃稅。Uber 向每一趟的駕駛人收取 25% 費用，它的抽頭費就是 25%，如果它繳的這 100 萬稅金是來自其營利事業所得，那麼它的營業額大概是 2,000 萬，事實上它的營業額不止這個數目，所以它顯然是逃稅。台灣沒有一家計程車行像 Uber 這個公司一樣吸血、冷血。實際上，這 100 萬繳的是什麼稅？它繳的應該是資訊服務業的部分，這可能是總公司給的開發費用，在計程車營利行為的部分沒有繳過一塊錢的稅，這是誰的責任？是交通部或財政部國稅局的責任？

范次長植谷：我們也提醒過。

鄭委員運鵬：這樣就可以看出它的奧步在哪裡，它最多的營業收入是運輸收入，絕對不是那些雜七雜八的收入，你們以為它沒有繳稅，實際上有，但它繳的這 100 萬的稅不是美國股票上市時大家投資的部分，大家投資的是它抽成 25% 的部分，它雖然沒有在台灣申報，其實你們可以抓得到。為什麼它可以不必繳運輸收入部分的稅金，因為它全部不經過台灣的分公司，他們分公司的總經理也是這樣講，他們把收的錢直接匯到荷蘭總公司，我不想用太好聽的「服務費」，我直接用「抽頭費」，這就是做莊，違法賭場的老闆抽頭 25% 卻沒繳一毛錢的稅，所以是公司有問題，駕駛人大致上沒有問題，只是他們不願意被納入現在的汽車駕駛人規範。這就是 Uber 整個公司的經營。這點你們沒有掌握，相關部會都把責任推給你們，所以他們會認為政府沒步了。不管是優步或奧步，政府沒步最後會變成政府奧步。

今天部長在媒體上宣示，兩個月內要提出台灣對計程車的輔導與競爭力方案，在這兩個月內，你們除了做台灣的系統之外，你們要如何處理這個問題？

范次長植谷：在他們沒有合法化之前，原則上我們是嚴加取締，另一方面我們也希望輔導本土業者，包括車隊、車行及個人計程車的部分能夠走向類似……

鄭委員運鵬：不管怎樣，既然他們在台灣有營業，有向消費者收錢，有向駕駛人收取 25%，這個稅至少要拿到，你們可以向財政部調資料，他們每一筆收費都用刷卡，都有銀行紀錄，它是大

公司大概也不會用人頭，大概是直接匯入同一個帳戶，你們調到這個資料就可以合法扣到稅。這點先做，他們應繳的稅絕對不止那 100 萬，他們的營業額絕對不只 2,000 萬，這點要做到，你們要直接處理他們的公司，駕駛人不是你們的重點。

范次長植谷：好，我們可以 and 財政部合作，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風災，花蓮縣富里市區通往富里鄉豐南部落的永豐大橋斷了，豐南部落另外一個出口通往東河、泰源的道路也斷了，現在這個部落沒有對外通行的安全道路，必須改走產業道路，而產業道路非常難行，在民生各方面都很不方便，當時還有民眾需要洗腎的事件發生，我和蕭委員都處理了。請問，現在是不是要先搭便橋？便橋什麼時候可以搭好？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趙局長說明。

趙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我昨天到現場看過，整條道路的修復只剩下永豐橋橋台的部分尚未完成，因為橋台受到水流沖擊造成下陷。至於便道的部分，大概這兩天就會處理，我們已經在開始調箱涵，把水道改過去之後就把箱涵弄出來。

另外有關鄉公所的部分，有個便道只差 60 公尺，我們也會協助他們做處理。我們預計在 9 月底把整個橋台修復好，便道的部分則在這個星期一定會處理。

鄭委員天財：我們看一下蘇花公路，大家都知道蘇花公路經常會有落石，也常常封路，這些落石非常危險，也因為非常危險所以常常封路。以這次風災來講，從 7 月 7 日就開始封路，然後又開放，開放之後又封路、封路後又開放，一直到 11 日才正式的不再封路。這對花蓮、台東影響非常大，對農產品運輸、民生、返鄉之路的影響都非常大，甚至連救災都會有影響，新北市政府等北部地區的地方政府想到台東救災，他們認為颱風經過太麻里，那邊的道路應該不能走，所以改往花蓮走，結果車子開到那邊遇到封路。南迴鐵路、南迴公路反而毫無損壞、暢行無阻。

蘇花公路的工程一直延宕到現在當然也是因為過去溝通不足所致，我常對環保團體說，蘇花改越慢通車對環境保護的影響越大，一再地坍方導致蘇花公路無法休息，對蘇花公路的環境保護有很嚴重的影響。公路單位、交通單位在溝通上要以歷次風災來舉例，比如北迴鐵路在這次颱風中沒有受到影響，這次這麼大的颱風經過太麻里，南迴鐵路也沒有受影響，就是要以這樣的經驗告訴他們蘇花改要趕快做，但是現在蘇花改的時間表又受到影響，請問，蘇花改何時可以通車？何時可以全部三通？

趙局長興華：就目前整個進度來看，最後一個期程是 108 年底。

鄭委員天財：又修正了嗎？

趙局長興華：原來 106 年、107 年、108 年的部分，我們還是繼續在努力，107 年的部分因為涉及文化遺址，我們在等待文化部的協助、處理。

鄭委員天財：上次開會的狀況如何？

趙局長興華：他們還沒有正式的決定，我們要等他們正式決定。

鄭委員天財：還沒有確定嗎？

趙局長興華：對。

鄭委員天財：這是非常重要的文化遺址，也與原住民族有密切的關係，但安全回家的路也很重要。

因此，一定要考慮如何兼顧、如何做最好的溝通、如何提供最多資源，所謂提供很多資源的意義是，例如原本是縣定遺址，變成國定遺址之後，所需要的相關資源、包括經費與人力可能都會增加。對於如何協調相關機關，或者相關經費如何支應，你們都有加以考量嗎？

趙局長興華：基本上，我們與文化部溝通過，我們願意出考古所需經費，文化部則因為既然是國定遺址，願意處理後續。

鄭委員天財：是啊！就是要請文化部多協調啊！不僅是文化部，也許就相關經費等事項，也可以與主計總處等財主單位或國發會等相關單位溝通，畢竟這是臨時多出來的計畫，要如何以緩濟急，都需要處理。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說明。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以我個人來說，由於關心蘇花改的進度，昨天也到漢本遺址實地訪查，事實上，當地除了提升為國定遺址以外，文化部現在也準備召開文史委員會議，確定遺址挖掘的範圍將來到底要不要變更，以及挖掘方式要不要變更，大概是這些事情，我們希望到現場進一步了解。等文資會開會時，本部公路總局會與文化部充分溝通，而在此之前，本部政務次長與文化部的楊政務次長也密切協調聯繫，希望就這個部分妥善處理，盡量不要影響到工期，這是我們的基本立場。

鄭委員天財：對，我希望跨部會協調的層級盡量提高，要是層級太低，開會代表每次都還要不斷請示。

范次長植谷：現在不用了，我們是非常主動地做這件事。

鄭委員天財：希望行政機關的橫向聯繫層級能夠提高。

范次長植谷：是。

鄭委員天財：我們看下一張圖。太魯閣號 7 月 9 日在富里出軌，又是在富里！第一次出軌也在富里。主要原因為何？

范次長植谷：這次事件最主要是電車線出問題，大概是受到颱風影響，所以有許多吊掛線斷了，掉了十幾根。

鄭委員天財：但它並不是颱風過後通行的第一班啊！

范次長植谷：不過它是電車的第一班，其他則是柴油車。

鄭委員天財：可是我就是搭這班車，因為我一大早就前往台東，然後搭這班車回來，所以它不是第一班，我就在這列車上啊！

范次長植谷：不過初步仍研判是颱風的後續影響。

鄭委員天財：所以現在還沒有找出詳細的起因？

范次長植谷：主吊線沒斷，而是吊掛線斷落，也就是下面的部分。

鄭委員天財：這起事件影響也很大，因為延誤很多人，包括要搭火車去救災的人，也包括家園受損，要從北部趕回去的遊子，大家都受到影響，應該延誤了好幾個小時吧！不只是交通運輸，救

災工作也受到影響。這也顯示出花蓮、台東無論是鐵路或公路，各項建設都需要國家更多關注。

范次長植谷：我們會要求臺鐵加強巡查。

主席：在蕭委員美琴發言完畢之後，休息十分鐘。

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會今天的審查重點在於第二十七條，就是討論汽車燃料費隨車徵收改為隨油徵收的可能性。從早期立法原意來看，汽車燃料使用費是車輛使用道路所衍生出來的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本質是道路使用費，所以徵收費額的多寡主要是反映車輛對道路耗損的程度。剛才也有許多委員關心過，次長也回復過，在新加坡，基於類似目的徵收的稅，名稱就叫做道路稅。其實，地方上也有很多民眾反應，比較傾向將汽車燃料費改為隨油徵收。

剛才，公路總局林司長在報告中提到交通部的立場，主要是認為隨油徵收可能衍生地下油行猖獗的問題，還有運輸業者，包括計程車或大貨車在內，燃料與能源稅等成本可能增加的問題。請問交通部范次長，這些問題真的沒有辦法克服嗎？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說明。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對，在 50 年代就是隨油徵收，據我們了解，當時整個徵收額大概只達到現在的 65%，主因就是費額短收的問題滿嚴重的，此外，也造成很多黑車用油狀況，包括流用、甚至轉售等問題。以目前的狀況來看，如果汽車燃料使用費只能隨油徵收，牽涉的範圍有待商榷，過去出現過的問題也還會再發生，所以我們才會比較慎重地考慮。現在，我們的基本立場是希望進行跨部會討論，大家一起努力協調，考慮範圍也納入能源稅等稅賦，例如現在還有新型電動車、瓦斯車，油電混合車也愈來愈多，我們希望汽燃費能與能源稅等稅費結合，一方面反映道路使用狀況，一方面也希望併同考量空汙等問題，這是我們的基本想法。

陳委員素月：從立法原意來看，汽車燃料使用費實際上的用途就是道路養護與修護，能夠符合公平正義的原則就是使用者付費，我們要研究如何落實。就像您在剛才說明時提到，您自己使用的車子可能一年才開 4 千公里而已，其實很多民眾的狀況也是如此，也有一些汽車玩家，也就是純粹為收藏而買車的民眾，汽燃費隨車徵收對他們來說也是很大的負擔，這種齊頭式徵收的汽車燃料使用費對他們來說也不甚公平。如果無法把隨車徵收改為隨油徵收，交通部可不可能考慮對使用率比較低的車輛調整費率？

范次長植谷：這個部分倒是可以研究，不過，以目前來講，我們徵收來的汽燃費其實仍要轉到各地方政府，做為道路養護經費，所以，這個問題牽涉範圍比較大。在尚未改為隨油徵收之前，我們可以針對隨車徵收的費額以及其差別費率考量、檢討一下。

陳委員素月：制定政策當然必須利大於弊，可是也要考慮到衍生的問題，比如說車輛的使用、石油的使用也會關係到能源節約或環境汙染問題，如果政策目標是節約能源，汽燃費隨油徵收應該會有比較大的幫助。

范次長植谷：對。

陳委員素月：所以，我希望交通部能夠多方面考量，並且酌予調整，即使在沒有辦法改為隨油徵收的狀況下，其他細節上也許可以做一些調整，讓我們在節約能源與環境保護上能做得更好。

范次長植谷：是。

陳委員素月：另外，本席想請教一下，全國目前有 12 條東西向快速道路，唯一尚未全線完成的就是位在彰化縣的台 76 線東西向快速道路，也就是漢寶草屯線。這條道路最後的路段、也就是台 19 線以西好不容易在民國 102 年 4 月定案，也就是說，連絡二林中科園區和西濱快芳苑交流道這條路線已經定案了，交通委員會也曾經到地方上考察，當時官員表示，環境影響評估預計今年 4 月送件，不曉得目前進度如何？

范次長植谷：據我了解，環評剛剛通過。

陳委員素月：環評通過了？

范次長植谷：但定稿本尚未出爐，公路總局正在積極處理，希望正式報告一出來，進度就能往下走。

陳委員素月：所以，環評確定已經通過了？

范次長植谷：是。

陳委員素月：通過之後，應該是要送行政院核定了吧！

范次長植谷：還沒有到那個程度。

陳委員素月：那大概還要多少時間？根據期程，大概還要多久？

范次長植谷：大概半年之內可以報院。在這個階段，環保署的工作比較重要，我們會跟環保署多協調、聯繫，希望環保署盡快送出來。

陳委員素月：這一條最後、也是最西邊的路段已經延宕非常久了，希望交通部加快腳步。

另外，自從新政府上任之後，國道交通問題一直備受矚目。平日國道交通運輸的塞車路段、或者說是瓶頸，以彰化縣境內來說，就是在埔鹽交流道與員林交流道路段。本席曾在委員會提過，地方鄉親一直建議在這些路段辦理拓寬工程，我記得部長的答復是會做相關規劃，不曉得目前是否已經開始進行？

范次長植谷：這個部分應該是高工局在處理，應該正在評估可行性或初步探討階段。高工局已經在進行可行性研究。

陳委員素月：已經在做可行性研究？

范次長植谷：是。

陳委員素月：大概什麼時候會有結果？

范次長植谷：我們可不可以會後再提供目前的進度資料給委員？

陳委員素月：好。

綜觀從南到北的交通，彰化縣其實真的是瓶頸，而彰化與台中的南北縱向交通主要就是仰賴國道與省道台一線連結。即使在平日上下班時段，國道這個區段塞車的狀況也已經非常嚴重，所以，我們也希望交通部可以儘快進行改善工程。

本席也要關心 Uber 的問題。計程車業者在 6 月 28 日與 7 月 11 日分別上街抗議，希望政府維

護他們的權益。Uber 現在面臨的癥結點主要有對乘客的保障不足，以及無法為我們的國家增加稅收，為什麼還是能夠生存下來？我想，應該是因為 Uber 提供的服務有辦法滿足一般社會大眾。所以，交通部是不是也該重視這個問題？因為你們目前就是靠持續開罰來處理他們非法營業的問題，但交通部已經對 Uber 開罰了 6,200 多萬，Uber 仍然繼續營業，可見他們對於這樣的罰款並不怕，也就是不怕罰、罰不怕。在保障合法計程車業者權益以及乘客的安全方面，鄭委員剛才提供了許多詳細的意見，我也希望交通部可以考量，畢竟我們不希望一直讓問題有模糊空間存在，應該斷然處置，如果是合法業者，就讓它合法經營，若是非法，就不能讓它存在。

范次長植谷：是。我要簡單答復委員一句話，昨天，本部部長已經宣示了，要推出類 Uber 計程車，事實上，我們已經著手進行這項工作，應該近期會定案。

主席：請問范次長，罰款都收到了嗎？

范次長植谷：有。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說明，6 千多萬的罰款，你們收到了多少？

林司長繼國：主席、各位委員。公路總局處分違規參與經營的司機及公司之後，被處分對象都會先繳罰鍰，但隨後也都提起訴訟或訴願。

主席：也就是說，6 千多萬都收到了，但對方也都提起訴願？好。

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主題是汽車燃料費隨油徵收的主張，其實，我們在地地方上不斷聽到有民眾提出隨油徵收的期待與訴求，我也支持這樣調整，但是根據交通部今天提出來的回應報告，似乎認為還會有一些配套上的問題需要克服，尤其你們主張，未來可能考慮調整為併同能源稅一次性隨車徵收。這個方向固然符合使用者付費的基本原則，所以我支持，但是會不會產生負面效果？尤其在偏鄉等替代公共交通運輸服務不存在的地區，對於車子的依賴性特別高，使用的距離與範圍甚至也特別大，都是民生所必需，如果適用使用者付費原則，交通運輸反而會成為偏鄉地區民眾特別大的成本與負擔。所以，在制度調整的過程中，我還是希望你們還是要考量這些區域的問題。未來如果要併同能源稅一併徵收，我也希望你們適度考量地區性優惠或補貼方案，這樣才能真正符合我們所期待的公平原則。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說明。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講得很有道理，如果將來有機會，我們也會與其他部會協調，促成這件事。

蕭委員美琴：另外，這次颱風災害不斷在花東造成交通上的破壞，也對居民帶來許多不便與擔憂，蘇花公路的落石已經是長年以來的問題，蘇花改也正在持續進行。我們得知，前兩天，文化部與交通部政次會面，剛才鄭委員天財也關心到這個問題，行政院東辦許傳盛執行長也參與其中。在這個高層溝通機制中，提出了不改線、不延期的基本原則與方向，那我希望在整個跨部會協調的過程中也能確實落實不改線、不延期的基本原則，可以嗎？

范次長植谷：關於這兩個原則，現在就是我們兩個部會全力溝通的問題，尤其是不改線的部分，漢本遺址北邊、南端中研院挖掘那一部分，前後橋墩地柱都做好了，要改線，幾乎是不可能的事

情，提升為國定古蹟以後，文化部文資委員會要重新審查整個挖掘的部分，包括它的範圍、要不要繼續開挖等問題，還透過文資委員會開會決議，現在交通部、公路總局儘量跟委員會進一步溝通，以免延宕時間。

蕭委員美琴：文化保存固然非常重要，但政府對用路人的性命安全有基本保護責任，政府是一體的，希望文化部相關人員在討論過程中，將我們所顧忌的公路安全、儘快通車的需求、挖掘遺址所留洞窟旁邊的鐵路地基問題納入考量，這是我特別關心的，還好這次的颱風對這個地區的影響不大，雖然它也造成很多悲劇，例如公路實質斷線、落石持續塌方，如果連鐵路的路基都受到破壞或影響的話，花東將會成為孤島，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希望在兼顧相關保護工作的情形下，把地方的交通需求、安全保障用路人的基本原則、如期完工的態度納入討論。

范次長植谷：謝謝委員提醒，昨天我到漢本遺址勘察時，鐵路單位和公路監造單位都很在乎這件事情，目前正密集監測，希望整個挖掘工作不要對北迴鐵路的邊坡造成影響。

蕭委員美琴：北迴鐵路畢竟就在旁邊。

范次長植谷：對。

蕭委員美琴：我甚至懷疑鐵路下面可能也有一些遺址存在。

范次長植谷：是。

蕭委員美琴：但是鐵路畢竟是在氣候變遷情形下唯一進出的管道，不能再被破壞，希望能維持路基的完整性和安全性。這次風災除了造成蘇花公路持續坍塌之外，南區的交通也產生中斷現象，尤其是永豐橋，當天我曾在豐南部落跟局長聯繫，如果要繞山路走產業道路，若長輩有緊急醫療需求，將非常不方便，當天局長跟我說，現在正在做便橋，永豐橋部分大概需要一個月才能修復，結果現在要延長到 9 月，這是基於什麼考量？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趙局長說明。

趙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個橋三跨連續，它的穩定性必須重新檢測，另外因為要在河川上面打微型樁以補強基礎。

蕭委員美琴：這座橋歷史很久了，到底要就現橋繼續加強，還是要重新改建？

趙局長興華：要不要改建，後續再做評估，現階段我們希望……

蕭委員美琴：是否已達到使用年限？

趙局長興華：應該還可以用，根據先前的評估，前端的富里大橋有需要。

蕭委員美琴：沒有坍塌的部分，你們也有重新強化，並進行使用安全的評估嗎？

趙局長興華：是，只有河川供給面部分要處理，3 個月之內、9 月底以前就可以處理好。

蕭委員美琴：畢竟是一座老橋，雖然橋不大，但除了後山的產業道路之外，這座橋是居民進出唯一的管道，該補強的還是要補強，以保障通行的安全及長期的使用需求。

趙局長興華：好。

蕭委員美琴：這次颱風過後也發生鐵路中斷問題，你們認為電線損害跟風災有關，但卻造成被卡在車上的民眾很大的不便，他們紛紛抱怨，有人甚至懷疑是不是有人為因素，因為發生地點和上次鐵路出軌地點非常接近，雖然損害型態不同，但是不是跟之前影響鐵路安全的工程有關，請

你們詳查，不能只責怪颱風。其實這次颱風在台東端的風速、災害更嚴重，但是對鐵路的影響卻發生在花蓮端，你們指控這是颱風造成的災害，邏輯上是否合理，已讓民眾產生質疑，希望你們繼續調查，對花東線的整體安全也要持續做，我們一再要求不容再發生，結果又再發生一次，這是大家沒有辦法接受的。

范次長植谷：除了臺鐵行保會的調查以外，我們會要求高鐵局鐵路營運監理小組做後續的調查，這部分我們會持續做。

蕭委員美琴：這幾次發生事故的地點都距離台東、花蓮兩大城市之間最遙遠的地方，導致接駁車抵達的速度產生延誤，造成民眾非常不方便，你們有沒有考量其他的替代機制？今天很多民眾關心 Uber 的問題，在都會地區，我們固然要保障現有計程車的需求，可是偏鄉地區的計程車也應納入新科技化的 APP、使用者友善的機制，在緊急狀況下徵用民間的車輛，採取對使用者比較友善的機制，讓周邊的車輛投入接駁行列，一方面讓車主增加一點經濟收入，一方面加速人員的接駁、疏散的時程，不知可否納入考量？城鄉之間對 Uber 有不同的需求，如果能分區進行不同型態、程度的管理，研發不同型態車輛的共享機制，在交通不便或中斷的情況下加以徵用，讓閒置車輛發揮更完整的共享機制。

范次長植谷：因為這牽涉一些法律面的問題，我們可以通盤檢討。不過，除了類似 Uber 的工具以外，DRTS 的部分我們也會繼續規劃，俾在緊急狀況時協助輸運的工作。

蕭委員美琴：DRTS 是偏鄉非常重要的公共運輸服務型態，但偏鄉、地方的財力、人力有限，希望中央能投入更多資源與人力，並參考其他國家的經驗與人才，大家共同參與，不要把問題丟給地方政府研究。

范次長植谷：我們會負責來做。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早上很多委員提到隨油徵收的方向，我個人也贊成，不過，你剛才也提到，未來不管是電動車、油電混合車或瓦斯車，各種新能源車輛會越來越多，因此徵收技術的問題就有待大家討論。但是滿遺憾的，隨油徵收這個議題早就提出來了，經過這麼多年，終於大家也認同了，結果新能源車輛又出來了。最近我們宜蘭地區縣長、鄉鎮長、議員都不約而同的在買納智捷的車子，我知道經濟部以科專計畫補助了好幾百億，提升國產車的製造技術和功能，所以我在此要求交通部鼓勵中央部會購置國產車，現在國艦都國造了，上次我也要求鐵路局購置國產引擎、車廂，請問次長，現在交通部首長用車是哪一種車？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說明。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都用國產車，我們公家機關根據財政部共同供應契約來採購的，基本上都是國產車。

陳委員歐珀：今天各部會都有代表在此，下次我總質詢會提出來，我是台韓國會議員友好協會會長，我到韓國去很少看到他們開進口車，我們這裡卻是進口車多於國產車好幾倍，所以，請大家多使用國產車，這也是扶植國內產業、創造就業機會一個很好的方式，請交通部宣導。

范次長植谷：是，我們之前也是鼓勵儘量使用電動車，這部分我們也配合經濟部在辦理。

陳委員歐珀：好。

第二、前天有些計程車業者來我們立法院抗議 Uber 非法搶生意，這個問題我之前也提過，今天再利用一點時間來談。現在我感覺已不只是計程車司機和 Uber 司機在對抗，而是交通部公路總局和 Uber 公司在對抗，他們根本不怕你們，你剛剛也講，錢也繳了，但是在打官司。所以，政府的態度如果不強硬起來，將來後遺症會很大，尤其現在經濟這麼不好、景氣這麼差，交通部要從根本著手。我上次有提過，就是要設法提升計程車的服務品質、效能和安全性，正面迎戰，我覺得會比跟他們打官司有用。將來如何取締違法 Uber、輔導合法計程車營業、稽查人力夠不夠，限於時間關係，我就不問你了，我提出來是希望你們正面思考，讓台灣的乘客對合法計程車更信任，我相信這對合法計程車在市場上的競爭才真正有幫助，否則，防不勝防。現在 Uber 最大的問題就是稅捐和安全性，大家都知道，所以是否應從根本上讓合法計程車提供優質的服務來淘汰非法的業者，是我們未來要思考的，同時我也期待現階段必要時你們，應針對 Uber 公司進行處置，而不是 Uber 的司機。

另外，花蓮人現在已忍無可忍了，因為蘇花改通車一再跳票，剛才蕭美琴委員也在關心這個問題，我也一再提出這個問題。蘇花改預計 108 年全線通車，再問一次局長，有沒有可能如期達成？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趙局長說明。

趙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目前來講，工程進度都在我們的掌握之中，還是維持預期目標。

陳委員歐珀：所以應該沒問題吧？我至少已經問過你三次了。但是我再強調一次，東澳到南澳這一段是改善舊有道路，並未開隧道，所以這 12 公里過去 3 年發生 6 起死亡車禍，最主要的原因是超速，還有酒駕、逆向行駛，沒有一件是落石致死的，但是為什麼會超速？因為該路段限速 40 公里，不可否認這是危險路段，你們現在正在作基礎調查，需時 1 年，如果再作環評，又要 1 年多。

趙局長興華：這條路基本上我們會和警方配合加強取締違規，希望消除超速或跨越雙黃線的情形，這樣安全性就穩定了。

陳委員歐珀：我希望基礎調查、可行性評估能夠趕快進行，然後趕快作環評，因為 108 年就要通車，所以，照理講如果這一段要開隧道的話，需要 8 年，這 8 年中，只要蘇花改一通車，這裡就塞車，還有國道 5 號銜接蘇花改那一段也會塞車，這兩處塞車就會回堵到雪隧。

趙局長興華：我們會作審慎評估之後，再看如何處理。

陳委員歐珀：花蓮人忍無可忍了，我也一講再講，如果講話那麼沒有用的話，那麼以後就來抗爭就好了。

趙局長興華：基本上，短期我們先強化交通安全的部分。

陳委員歐珀：我一再強調，最近 5 年蘇花改總共坍方了 105 次，現在蘇花改不只遇到地震、颱風會坍方，平常無緣無故也會坍方，你知道吧？

趙局長興華：因為邊坡受到風化，我們無法控制。

陳委員歐珀：局長，人命關天，我剛剛講過，蘇花改這兩個瓶頸如果無法突破，蘇花改通車以後，蘇花改銜接國道 5 號連絡道和東澳到南澳這兩段馬上塞車，召委，我們找一個時間去看一下。你看這是 12 公里死亡路段，過去 3 年就發生 6 起死亡車禍，目前東澳到南澳沒有隧道，因為是舊有道路，所以崎嶇不平，坡度和彎度都太大了，我們就是希望給東部一條安全的路，不只有花蓮需要，將來要去花蓮、台東的國際旅客都會走這條路。

趙局長興華：是，委員，這個我們都分短期、長期來處理。

陳委員歐珀：針對今天的議題，我要再強調一遍，國產車的部分要好好宣導，政府已經花了好幾百億，包括科專計畫也有補助國產車的研發及製造技術的提升，而且現在也已經贏得國人的信任，所以希望大家能夠儘量愛用國貨。

范次長植谷：是的。謝謝。

主席：處理臨時提案。共有兩案，其內容如下：

1、

本月 8 日尼伯特颱風帶來強風豪雨，東部地區首當其衝，多處道路封閉。臺鐵局因應現狀，特別增開台北—台東免費志工專車，讓欲協助救災之志工免除舟車勞頓之苦，使其可迅速且舒適抵達災區協助救援，此舉值得讚賞。有鑑於台灣為颱風、地震頻繁地區，完善的補給、運輸機制倍為重要，爰此，建請臺鐵局以此次彈性志工專車為例，主動邀集相關部會，共商我國緊急鐵路救援運輸機制，以期能在未來災害發生時，免去繁雜的申請、行政程序，讓臺鐵與相關部會能立即啟動人員、重機具、物資之運送，以縮短災區待援時間。

提案人：蕭美琴 鄭運鵬 趙正宇 鄭寶清 陳素月
葉宜津 陳歐珀

2、

本月 8 日尼伯特颱風帶來強風豪雨，東部地區首當其衝。花蓮縣富里鄉永豐大橋慘遭沖毀斷裂、玉里鎮玉里大橋也因秀姑巒溪溪水暴漲而封橋。有鑑於用路人的安全及防範即將到來的颱風雨季，爰建請交通部責成相關單位，儘速針對全國重要橋梁、橋墩進行檢測，以保障用路人之生命安全。

提案人：蕭美琴 鄭運鵬 趙正宇 鄭寶清 陳素月
葉宜津 陳歐珀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

請交通部臺鐵局何副局長說明。

何副局長獻霖：主席、各位委員。方才我們已經跟委員溝通過了，所以第 6 行「主動邀集相關部會」修正為「邀集相關單位」；另外，「共商我國緊急鐵路救援運輸機制」修正為「共商東部地區緊急鐵路救援運輸機制」。

主席：就依此文字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主席（陳委員歐珀代）：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現在是交通委員會最資深的委員，記得當立委的第一年我就開始談隨油徵收才是公平的、才是一項好的政策，而之後歷任的、答應要去討論、研究的部長，大概也有七、八個，可是油價高的時候，你們說隨油徵收會墊高油價，所以不妥；油價低的時候，你們說隨油徵收會帶動物價上漲，現在新政府上任了，請問新政府要不要做隨油徵收燃料費？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說明。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們還是認為隨油徵收能與能源稅併同考量，這樣才會一步到位。

葉委員宜津：我也猜到你要如何回答，我這裡有各國能源稅的比較，像我們的汽車燃料使用費是屬於規費，是交通部公路總局及監理所發出繳費通知，收費之後再交給財政部，然後再撥給道路專用養護費，然這個議題我提了 6 屆，你們就告訴我油價太貴，實施之後擔心會帶動物價上漲，所以你們都說要研究一下能源稅。談到能源稅，2005 年 6 月全國能源會議的討論中就有提到，要規劃能源稅，因應二氧化碳減量的目標、推廣再生能源、擴大天然使用、電價合理化等等；2006 年 7 月全國經濟永續發展會議，那已是 10 年前的事，且當時是有共識的，即大家一致通過，這是政府未來施政的方向，而今能源稅到底在哪裡呢？今天經濟部只派一位來列席，而且還是副組長，可見你們就是不當一回事，請教陳副組長，這部分不是有共識嗎？而且這個共識已形成 10 年的時間了！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陳副組長說明。

陳副組長茂陽：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能源稅，現在是由財政部在主政，而非經濟部。

葉委員宜津：財政部今天派的也只副署長，你們再繼續推來推去啊！請教張副署長，能源稅到底在哪裡？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張副署長說明。

張副署長意欣：主席、各位委員。對不起！能源稅是賦稅署主政的。

葉委員宜津：這個政府真的讓人非常失望，交通部推給經濟部，經濟部推給財政部，財政部推給賦稅署，本席是今天的主席，下次我會再找賦稅署來列席。范次長，我認為這不是一個負責任政府應有的作為，什麼叫做公平正義？我們已經吵了五十幾年，還有，我們說要公平正義、使用者付費；我們說要以量制價；我們說要碳交易、要環保；我們說要節能減碳；我們的能源稅有共識，但結果卻是假的、卻是唬弄一場，難怪人民對政府沒有信心，光從今天各位的表現就知道，今天的案子已經不用審了，你們根本一點都沒有準備要做，大家已經清楚行政部門根本就是唬弄一場，因為這件事情到現在並沒有任何行政部門的作為，而這也是為何今天大家一而再再而三覺得不滿的地方。

總之，能源稅的部分，我們知道政府毫不作為，而今天還有一項議題，即路平你們也不作為

嗎？

范次長植谷：這部分我想……

葉委員宜津：次長，針對第七十二條，我今天再一次地要求司長清楚地告訴我們：你們做，還是不做？結果我聽了你的報告，很清楚地，答案就是不做！

范次長植谷：路平專案是非常重要的，我們一定要做。

葉委員宜津：早上司長報告的不是這樣，其實第七十二條有關路平的部分，每一次都是管線單位反對。管線單位當然反對，因為會增加營運成本，可是什麼叫做「管線單位」？不就是台電、自來水公司、中華電信嗎？這些不也是國營事業嗎？他們不但不做，每次我一說，就要動用工會向我施壓，每次都如此。其實你們有要求這些公家單位要回填，但是你們去勘察是否有回復原狀、回填是否確實的時候你們還是睜一隻眼、閉一隻眼，因為大家都是公家單位，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繼國：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非常感謝委員的提案，我們非常贊成、支持第七十二條的修法。我剛才報告的時候可能沒有講的很清楚，因為委員的提案條文裡面有具體到把平滑度的標準部分及檢測的方法，是否我們可以建議另外用要點來規定，不要定在母法裡面，但是對於提高罰則以加強管線單位挖掘、管理的規範，基本上我們是非常贊同及支持的。

葉委員宜津：我們今天就把第七十二條通過，好不好？我要跟各位講，人民沒有辦法再等待下去。你們訂定的標準什麼時候會出來？

范次長植谷：如果今天這個辦法在會裡面通過，對於細節的部分，我們會同步進行。

葉委員宜津：好，第七十二條只要我們通過，你們就會把標準拿出來，你的意思是這樣嗎？好，我們今天一定要把第七十二條通過，因為回復原狀本來就是管線單位的義務，但是你們也有監督的義務，不能因為台電、中油、自來水公司反正都是國營事業，你們就睜一隻眼、閉一隻眼，你們還是要確實地去監督，好不好？謝謝。

范次長植谷：謝謝委員。

主席（葉委員宜津）：請各黨團動員一下，我們今天最少要通過第七十二條。

請簡委員東明發言。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聽到今天要通過公路法第七十二條的修正，我想這是所有民眾期待已久的修正案，因為路平直接影響交通的安全，非常重要。不單單是省道，其他道路統統都是一樣，常常因為下水道、自來水、瓦斯、電力、電信等等工程，再加上溝通有問題，沒有聯繫好，使得剛剛鋪好的路面為了管線又要重新再挖路，重鋪的路面要恢復原狀真的不容易，路差絕對會造成很大的問題。因為路平的問題而聲請國賠的案例中，交通部應該占多數，這裡有一個 10 年來中央機關國家賠償的排行榜，次長應該非常清楚，交通部是遙遙領先，其次是國防部。在這 10 年當中，交通部大概花了 3 億多元進行國賠，交通部的國賠案件總共有 193 件，第 2 名的國防部有 80 件，還不到交通部的一半，我想次長應該非常了解主要的因素為何，就是交通事故。假如過去非常重視路平的問題，可能不會造成這麼多冤枉死亡或受傷的案例。我記得曾經有一個單位做了一個路平專案的評鑑，不曉得是工程會，還是哪一個單

位？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說明。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工程會。

簡委員東明：現在還有沒有繼續在做這個評鑑？

范次長植谷：有。

簡委員東明：真正講起來，路面差嚴重影響安全，除了將來對於開挖管線的國營事業要嚴格地監督之外，我發現有些原住民地區的道路被挖了之後雖然有恢復，但是沒有恢復得很好，後來就交給縣政府用汽燃稅處理，結果縣政府有時候因為經費的關係，會將汽燃稅的稅收移作他用，造成那些道路變成非常危險的道路。基於這樣的狀況，次長及司長剛才已經非常明確地同意第七十二條的修正一定要通過，如果不能通過，將來上述的問題還是會繼續衍生。

其次，關於臺灣交通的亂象，不知道次長平常在市區裡面來來往往的時候，有沒有看到機車與汽車爭道的情況非常嚴重？

范次長植谷：有，混合車流的情況很嚴重。

簡委員東明：司長呢？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繼國：主席、各位委員。確實如此，針對這個部分，我們一直在推動分流，使汽車與機車在行駛的路權上能夠做到區隔。

簡委員東明：我們到一些先進國家考察，發現他們都分得很清楚。我每次回到立法院大安會館，常常看到復興南路的機車都開到內車道，甚至在夾縫中開來開去，這已經是很久的現象，整個道路沒有辦法管好、沒有辦法進步，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因素。另外，自行車與人爭道的情況也相當嚴重。交通部看在眼裡，應該要想出對策，把車流、人流予以分割、分隔，不曉得你們有沒有什麼對策？

范次長植谷：跟委員報告，現在我們交通部在做環島一號線的時候，就是把自行車專用道與主要的省道做一個區隔，在地方縣道也是一樣，現在這個標準已經訂出來了。我們希望完成環島一號線、全省環島的路網以後，將來各縣市在推動自己的自行車路網時可以比照辦理，包括標誌、標線、號誌等等，都有一定的規範。

簡委員東明：關於標誌、標線、孔蓋造成打滑的問題，現在的標線有紅色、白色、藍色及黑色，針對打滑的問題，你們現在有沒有什麼改善的措施？

范次長植谷：這個部分一直都有在改善，都有訂入相關的總計畫及規範，防滑係數都有規定。像這次林委員等幾位委員的提案也特別重視防滑係數的部分，我們會納入正式的要點或規範來辦理。

簡委員東明：針對道路路面的問題，交通部一定要做非常大的改善，不要每一次都造成這麼多冤枉的民眾傷亡。

再請教趙局長，這一次尼伯特颱風對台 21 線玉穗替代道路造成嚴重傷害，現在處理的情形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趙局長說明。

趙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勤和至復興段，目前水量還滿大的，我們會等到水消退之後，預計在 7 月 25 日之前修復完成，玉穗農路這部分基本上已經處理好了。

簡委員東明：我建議公路總局趕快設法看看有何構想能夠一勞永逸地……

趙局長興華：報告委員，我們正在做中期的提升。

簡委員東明：但凡河床道路，只要雨季來臨，雨不一定要很大，所有的設施又被沖毀，又重新做，那不曉得花了多少的經費。

趙局長興華：基本上我們是沒有鋪柏油，就是簡單地復原而已。

簡委員東明：對啊，你們是沒有鋪柏油，但是復原的工程也要花很多錢啊！

趙局長興華：是。

簡委員東明：所以我希望公路總局設法看看，該如何處理將近十幾公里這部分。

趙局長興華：沒有，大概在 5 公里左右，目前只剩下這 1 公里而已，其他的部分都已經處理好了。

簡委員東明：從復興到勤和……

趙局長興華：勤和到復興 5 公里。

簡委員東明：請你們想辦法，看看如何處理才能一勞永逸。

趙局長興華：報告委員，現在我們已經處理 4 公里了，還剩下 1 公里。

簡委員東明：但我經常經過那個地方，我看……

趙局長興華：那個地方是最難的，因為那裡剛好是布唐布那斯溪的沖積面。

簡委員東明：現在連之前做的那種高抗災的方式都看不到，整個幾乎都是河床。

趙局長興華：是。

簡委員東明：希望局長看看如何處理比較好……

趙局長興華：是，我們正在處理當中，我們現在是……

簡委員東明：有必要做隧道？

趙局長興華：隧道可能是長期方案，那是永久的方案，但是現在來講還沒有到那個時候，要等到整個河床……

簡委員東明：還沒有到那個時候，但是不要每次一做就被沖毀啊！另外，我想這次風災後你也去看了嘛？

趙局長興華：是。

簡委員東明：這次尼伯特颱風來襲，霧台鄉有沒有受影響？

趙局長興華：有一些落石，都已經處理好了。

簡委員東明：但是我想那一條道路……

趙局長興華：依照上次的會議結論，那部分我們還會再持續處理。

簡委員東明：你們做的不錯，這條道路做得很好，但是還會落石的地方，包括你們現在劃為丙級的道路，他們一再地要求，希望能夠把它修好。

趙局長興華：我們會針對比較危險的部分先處理。

簡委員東明：最後一點，草埔到安朔的隧道所造成的野溪污染的問題……

趙局長興華：排水的部分，已經解決了。

簡委員東明：不是解決的問題，他們提出他們的農產因為污水沒有辦法灌溉，這個問題，你們現在都還沒有答復。

趙局長興華：我們可以找第三公正單位做鑑定，做完鑑定之後，我們會……

簡委員東明：此事要盡快做，好不好？謝謝。

趙局長興華：是。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提案修正公路法第七十二條條文，從剛才幾位委員的發言，你們應該可以感受到大家對這個問題的重視，我在此感謝剛才發言的簡東明委員以及本委員會召委葉宜津委員對此案的重視。道路的使用是現代社會的命脈，我們一定要替用路人考量到舒適性及安全性，說到安全性，剛才已有委員提及，國賠案件占大多數的部會就是交通部，過去 10 年有 191 件，等於平均每個月超過 1 件。請問次長，交通部國賠案件那麼多，最主要的原因是什麼？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說明。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主要當然就是因為道路的狀況不好。

林委員俊憲：第一是天然災害，比如因為天然災害造成道路的破壞，造成人民生命財產的損失。第二就是路面坑洞，路面不平，這是造成交通部國賠案件主要原因，也讓交通部成為各部會國賠案最多的第一名，不過這個第一名很難看。

如果我們希望能夠解決這個問題，我覺得有幾個地方一定要從法令上強制地嚴格要求，第一個當然是路面的平整性，路面的平整包括了施工的品質以及後續的維護。過去道路施工有個問題，驗收的當下是合格的，不合格如何驗收？但使用不久，整個道路就破破爛爛，其中原因可能是廠商施工時壓整不實或是偷工減料，但是沒有人負責，也沒有人有義務維持我們原本希望道路應有的可堪用標準，只要驗收通過、錢領了，大家都沒事，只要過了保固期，承包商也不太會理你，即使保固期尚未屆滿，但路面已經凹凸不平，通常行政單位都是睜一隻眼閉一隻眼。我覺得我們應該要求的不只是驗收通過，而是在一定的期間內，業者都有義務保持道路後續的使用無虞，讓廠商不敢再偷工減料，讓行政單位也能依法強制要求業者必須做好善後工作，一旦驗收完後不久就出現路面不平的狀況，就可要求業者必須重新做好，所以我才提案修正本法。

第二，造成道路不平，使得馬路如虎口，威脅用路人的生命安全一個很重要的原因就是路面上的許多孔蓋，這幾乎成為台灣奇蹟。我相信如果各位有出國可以比較一下，很多國家的道路不會像台灣那麼可怕，台灣的道路怎麼會有那麼多孔蓋呢？有台電的、有自來水的、有瓦斯的、有消防的、還有中華電信的，那些孔蓋有多少？我們來看一下，不算其他的，光算兩大孔蓋的製造者台電及自來水公司，台電有 67 萬個孔蓋還沒有下地，自來水公司則有 43 萬個左右，所以光是台電及自來水這兩家公司未下地的孔蓋就超過 110 萬個。如果再加計瓦斯公司以及中華

電信公司的孔蓋，全台灣大概有 165 萬個孔蓋遍佈在一般的道路、公路上。請次長、司長及局長看一看這張照片，短短幾十公尺的道路上，居然有將近 20 個孔蓋，這只有台灣看得到，你叫用路人如何開車、如何騎機車？不要說車輛，連走路都很困難耶！這些人孔蓋挖了以後，並沒有強制要求必須恢復到平整，如果有的話，也可能挖完後大概維持個一、兩天，車輛再跑幾天，又破破爛爛了，所以必須用法律來強制要求。次長，你知道孔蓋製造多少悲劇嗎？我們隨便 Google 一下新聞報導，一個多月前，三重有一個高職學生早上騎機車上學，才跟父母說再見，家人在 10 分鐘後接到電話，告知兒子出事了。人還沒有到學校，騎車在路上撞到一個孔蓋，車子彈跳起來，人飛出去，被對向來車撞死，他的家人簡直難以相信，就在十幾分鐘前還一起吃早餐，看著孩子出門上學，結果一條人命沒有辦法挽回，一個家庭就破碎了。這是人孔蓋造成的，全台灣居然有 160 多萬個人孔蓋，怎麼辦？所以本席要求用法律強制規定，對人孔蓋的平整度以及路面防滑等等都應該強制規定。但是，對於本席的修法，剛才司長說不要規定在法律裡面，另外用要點或是其他施行細則來規定孔蓋下地標準，次長有聽到吧？

范次長植谷：是。

林委員俊憲：我覺得官僚單位都是在唬弄，現行有標準嗎？

范次長植谷：現在的標準是……

林委員俊憲：本來就有標準了，本來就規定在所謂作業程序手冊裡面，本席為什麼要求在法律裡面訂定？請問你們對於手冊裡面的標準有在執行和要求嗎？如果你們有執行和要求，全台灣不會有那麼多凹凸不平的孔蓋，也不會有那麼多的交通事故，你們都是睜一隻眼、閉一隻眼，在手冊裡面規定有什麼用？有用的話，本席就不必修法了！再者，如果你們有在執行，那在法律裡面訂定不是更好嗎？司長，你怕什麼？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繼國：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們贊同罰則納在母法裡面，但是因為這個標準可能會隨著時間……

林委員俊憲：不會變！本席修法後的標準，如果你們能夠做得到，那就謝天謝地了，國際標準也是如此而已，你們做得到這個標準再來說，我都質疑你們是否能夠做到，所以不要找理由，說什麼在母法訂定標準，將來如果要改就要再修法，先不用考慮那麼多，如果你能夠做到今天修法的標準，我就很感謝，台灣的用路人至少可以得到最基本的尊重，對他們生命安全的尊重；反之，如果像司長所講的，沒有在法律條文裡面明文規定，只在施行辦法細則裡面訂定，那就已經有了啊！現在就是規定在「交通部公路總局受理挖掘公路作業程序手冊」，裡面的標準也寫得很清楚啊，要不要我們馬上到路邊去看看？有哪個路段的孔蓋有合於程序手冊的標準？如果不合乎標準，你要怎麼樣？本席認為要用法律強制要求，這也是對人民的保護和尊重，而且從此以後，交通部執法更有力量，我們現在是授權給你，本席是在幫助你們，你們可以要求台電和自來水公司，孔蓋一定要平整、要下地，你們在逼他們做到時就更有立場。國會支持你們，修法讓你們執法更有力量，這樣好不好？

林司長繼國：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立法委員和行政官員在立法院辛苦的對不合時宜和不好的法令做修法，修法工作也很辛苦，好不容易有些法令通過了，如果行政機關不執行的話，修法也是白修，次長認為呢？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說明。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民主社會對法治還是非常重視。

陳委員雪生：法已經修 10 年了，法令也有了，但你們過了 10 年都沒有去做，問你們做或不做，你們的回答還是說要做，但還要再等 10 年嗎？所以還是有問題。

前天計程車為了 Uber 的事情，發動第二次大規模抗爭，昨天賀陳旦部長接受《台北之音》周玉蔻女士訪問，提到如何讓 Uber 在台灣合法化。對於這次計程車同業所提出的訴求，我簡單作以下說明。第一，2014 年 9 月到 2016 年 6 月，一共對 Uber 開出 322 張罰單，如果扣除民眾檢舉的部分，每個月只開 15 張左右，也就是說，它不合法，但我們政府沒有作為。第二，Uber 違反汽車運輸業，在資訊網明白刊登廣告，司機可以向哪些特約的租車公司以優惠的價格承租車輛來跑 Uber，所以它違反汽車運輸業規定。第三，已經開罰了 100 萬，這是針對網路的部分，它結合了運輸業，但對運輸業並沒有開罰，政府可以連續處罰，處罰一次就完成了嗎？第四，他們說向第三方購買了 2,000 萬保險，但沒有拿出保險單以昭公信，公平會也沒有調查。第五，他們說對司機有嚴格審查，可是鄭運鵬立委早上上傳資料，馬上就核准了，他是合法的 Uber 業者了。第六，他們說司機絕對不用對乘客負擔任何的法律責任，他們說要告就到荷蘭去告荷商。第七，只要第一次搭乘，Uber 就送乘客 1,000 元免費搭車金，這種低利行銷的行為已經違反公平交易法，公平會也沒有處理，就像國家沒有這個單位一樣。第八，Uber 違反營業項目登記，偷偷經營運輸業務，投審會也視若無睹。第九，每一項車資要收 25% 的稅，財政部也沒有管。

另外，本席點出以下幾個問題。第一，交通部說要依法行政，行政官員說我們依法行政，但怎麼依法行政呢？第二，我們說要仲裁 Uber 的不公平競爭行為，但公平會沒有動作啊！第三，根據外國人投資條例應撤銷荷商許可，因為他們違法，但也沒有撤銷啊！第四，有關逃漏稅的行為，財政部有沒有去調查？第五，要提高罰鍰，公路法第七十七條之二、之三以及第七十八條之一在修法之後，希望交通部要嚴格執行。

對於賀陳部長在《台北之音》接受訪問時說要讓 Uber 在台灣合法，請次長對此說明。

范次長植谷：事實上，媒體有一些誤解，第一，部長強調，在 Uber 尚未合法化前，依法還是要取締；第二，我們希望能夠推動臺灣版的 Uber，鬆綁現在的法令，包括顏色、費率及駕駛等等的部分。

陳委員雪生：針對臺灣版的 Uber，請問林司長有什麼構想？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繼國：主席、各位委員。這段時間我們內部也在規劃研擬所謂的多元化計程車，如同剛才次長所報告的，我們會透過現有法令的鬆綁，讓計程車業界在車輛、費率及未來服務的方式上，

可以提供類似於 Uber 具有競爭力及服務品質的彈性經營空間，這部分我們正在與業界的工會及學界共同討論。

陳委員雪生：針對 Uber 的資格你們如何審查？他們上傳資料到網路，你們就核准了嗎？

林司長繼國：當然不可能，我們對於經營汽車運輸業，例如計程車客運業，針對司機的資格還是要符合現行嚴格審查的規範。

陳委員雪生：前天跟他們開檢討會時提到，投審會要在一個月內撤銷宇博的資格，這部分你們要落實，交通部要依法行政，還有財政部查稅也要落實。你們不能繼續這樣下去，如果你們只靠底下的監理所去查，根本查不到。

林司長繼國：感謝委員，接下來各部會可以共同就權責的部分積極做 Uber 違規的……

陳委員雪生：今天早上計程車業者又打電話給我，他們說，前天的檢討會交通部看起來滿有誠意的，但昨天賀陳部長接受電台訪問時，好像又不是這樣。他們預計在 8 月 1 日還要發動全臺灣最大規模的遊行，那時場面就失控了，第一次與第二次發生時我已經幫你們解圍了，既然賀陳部長指示要推動臺灣版的 Uber，希望你們處理 Uber 的事情時務必要小心。當然有些偏鄉、離島確實需要 Uber 這種行業存在，但是你們千萬不要漠視計程車業者 8 萬人的生計，請范次長回去向部長報告，也請林司長研擬相關措施時務必小心，希望能與本席商量。計程車業者又要發動遊行了，而且下次的規模絕對不只這樣。

范次長植谷：謝謝委員，我回去會一五一十的向部長報告。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公路法相關的修正提案都是攸關全國人民的權益及安全的基本保障，我們希望交通部要站在人民的立場，而不要以官方消極、官僚的態度處理。今天本席要和次長討論的是更高層級、與人民安全相關的交通運輸場站及系統基本安全的保障與要求。這幾年來，國內外發生很多重大交通場站或交通系統遭受惡意攻擊、隨機攻擊或恐怖攻擊的事件，皆造成很大的傷亡與人民極大的恐慌。這四年來，包括國內的高鐵、捷運及臺鐵陸續發生炸彈、攻擊或是臺鐵今年發生令人遺憾的爆炸傷人事件，都造成很大的傷亡。另外，單就今年來說，國外光是機場就發生兩起恐怖攻擊，也造成 77 人死亡、500 多人受傷。這些國內外重要交通場站進出的人數都非常多，光從臺灣交通運輸的場站來看，臺北、高雄捷運每日運量高達 220 萬人次，臺鐵有 63 萬人次，高鐵有 15 萬人次，航空機場大約有 18 萬人次，每天這些重要交通設施場站出入的人潮共高達 318 萬人，其中最擁擠的場站當然是臺北車站，臺北車站包含臺鐵、高鐵及捷運，甚至還附設有商場及餐廳，外部出入的人潮也非常多，這樣一個交通場站設施的安全非常重要。我要提醒次長，根據美國運輸部情報與安全辦公室的分析，有三分之一恐怖攻擊的地點都設定在大眾運輸系統，因為它是開放的空間，出入的人潮非常多，而且攻擊時容易造成民眾的恐慌。因此，為了民眾的安全，安檢非常重要，國內的高鐵、臺鐵或是機場等交通設施，目前只有機場設有安檢設施，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說明。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昆澤：而且臺灣機場安檢的鬆散也是國際知名，對不對？曾發生把柴油桶當成蜂蜜、把活貓當成鴨賞等等情況，導致國際對臺灣安檢產生不安全的印象，嚴重傷害臺灣的形象。單單以機場安檢的人數來看，目前機場安檢人力訓練及員額不足也是很嚴重的問題，我們是由安全檢查大隊、保安警察大隊及刑警大隊負責行李的安全檢查、違禁品查驗、爆裂物查驗及機場維安等等，現在這些人力總共的員額為 947 人，編制員額二十年來都沒有更動，但是旅運量卻成長五倍，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不僅造成工作人員負擔增加，也危及乘客的安全。依照「安全檢查員額設置參考基準」，合理的人力至少要有 1,371 人，目前缺額高達 424 人。以桃機的安全檢查員為例，每人要負責 4 萬 2,862 人，而新加坡樟宜機場的安全檢查人員每人只要負責 1 萬 5,843 人，香港機場的安全檢查人員每人負責 1 萬 8,693 人，由此可見，我國機場安全檢查員每人的負荷過重，交通部及警政署必須要儘速檢討相關的人力。

范次長植谷：機場航空檢查局人力不足的問題，這段時間我們一直有向行政院及人事總處反映，這部分目前還在磋商中，機場的安檢工作愈來愈重要……

李委員昆澤：這只是以機場安檢為例，像我剛才提到的台北車站，每天有百萬人潮出入，有臺鐵、高鐵、捷運、餐廳、商場，面對這樣一個重要的出入，我們必須要建立一個安全的機制及警力的巡邏，才能提升相關安全措施。因此，我認為交通部應該要檢討大眾運輸系統相關的安全要求及設施，請部長記錄下來。首先，要在重要車站部署警力和警犬，並裝置密集的攝影機來追蹤可疑人員，以保障民眾的安全。其次，要擬定快速疏散乘客的路線及防爆的安全區域，重要通道及機電設施應設置辨識系統，防止外力入侵。另外，還要加強定期及不定期的安全巡邏，並減少車站垃圾桶數量，降低被放置爆裂物的機會。以上是我們對交通部的建議及要求，其實也是美國運輸安全局的基本要求和基準，請次長針對這部分做簡單說明。

范次長植谷：非常謝謝委員的建議，舉例來說，有關攝影機的部分，臺鐵在發生這次事件以後，事實上他們有和鐵路警察局等相關單位一起重新檢討現有 8,000 千支攝影機的定位、設置位置及方向；至於垃圾桶部分，過去我們也儘量採購透明化的垃圾桶，一方面減量，一方面設置透明化垃圾桶，其實臺鐵、高鐵都有在做，捷運現在可能也一起在做。

李委員昆澤：你們要加強對旅客安全的保障，交通部組織法第二十六條明文規定要設置交通動員委員會嘛？

范次長植谷：是，現在就有了。

李委員昆澤：交通動員委員會是由次長和政次來擔任重要的職位，但交通動員委員會對於安全都是作書面查核，流於形式，這對人民的安全有保障嗎？另外，交通動員委員會是以天災為主，所以它對場站設施及相關系統的安全是比較不注重的，然而這幾年來卻陸續發生高鐵放置炸彈、鄭捷殺人事件、郭彥君殺人事件及臺鐵爆裂物事件，其實交通動員委員會應該要提高所查核的事項。以美國運輸部來說，他們還設有相關的情報與安全辦公室這種基本的機構，反觀我們目前只有動員委員會，而且流於形式，書面查核是以天災為主，這已經無法保障每天有三百多萬人次出入的重大交通場站設施的安全。因此，我要求交通部必須在 1 個月內，針對目前的缺失

及未來需改進的部分提出檢討報告，請問部長有沒有問題？

范次長植谷：是，謝謝委員的指教，我想這沒有問題。另外，雖然交通動員委員會只是一個任務編組，但是其工作內容及範圍也開始慢慢在轉型。的確過去它是以防災為主，但有關危害人安的事件及類似防恐的工作，在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的指導之下，目前已經開始轉型，相關的辦法也立即在訂定。

李委員昆澤：我會再要求這部分，這也是近幾年來我們一再要求對國內外旅客安全的基本保障，交通部必須做好應有且全面的準備，來保障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范次長植谷：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黃委員偉哲、陳委員明文、江委員啟臣、孔委員文吉、黃委員昭順、林委員德福、賴委員士葆、徐委員永明、鍾委員佳濱、吳委員志揚、高潞·以用·巴魖刺委員、管委員碧玲、蔣委員乃辛、賴委員瑞隆、蔡委員易餘、徐委員國勇、羅委員明才、張委員麗善、周陳委員秀霞、王委員惠美、陳賴委員素美、呂委員玉玲、高委員金素梅、邱委員議瑩及李委員鴻鈞均不在場。

現在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感謝災後公路總局對於花東境內的交通進行改善，並速速修建了永豐大橋和豐南大橋，豐南大橋的部分，目前正要做河底便道。其次，也協助了鄉公所儘快清運 82 鄉道的部分，但是富南的部落必須要走台 9 線才能回花蓮，其實距離滿遠的，後來趙局長有想到可以儘快將農路鋪設完成，因為現在是插秧的時候，如果山上又下大雨的話，永豐大橋河底的便道可能又會淹水，所以謝謝公路總局的全力協助。

此外，有關漢本遺址的部分，星期一時我們有開會，現在行政院又說要如期如質完工，但問題是，第一、如果文化部一直在討論遺址要如何保存的問題，但是卻把時間拖得很長，壓縮了公路總局工程單位的施工日期，會不會造成勞安的問題？會不會造成工作期程上品質的問題？所以交通部一定要站在主導的地位，讓行政院能夠真的如期如質地完工，好嗎？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說明。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是。

徐委員榛蔚：因為只有剩兩分鐘，其他部分就請次長和局長以書面答復。另外，也請交通部體察第一線工程單位勞工的聲音，你們一直壓縮他們的時間，行政院又說要如期如質完工，請問要如何如期如質？所以是否要請文化部將時間縮短？另外，現在是要治標還是治本？你們在五段的瓶頸道路進行邊刷坡工程或監測系統，但是這都不是治本的工作，要治本還是要做在五段的瓶頸路段。本席知道蘇花改的二期工程去年已在評估，所以評估報告要趕快出來，讓二期能儘快設計施工好嗎？

范次長植谷：前線的可行性評估報告已經在做了。

徐委員榛蔚：請儘快並加速好嗎？其實鄉親期待的就是二期以及蘇花改善道路能全線讓人安全回家，局長到開路先鋒廟拜拜的時候，蘇花改上又有一塊大石頭落下，相信應該很恐怖，所以，那

就是花東人的心情。

有關鐵路的部分這次又發生狀況了，我們不樂見未來又再發生，所以一定要把 SOP 準備好，周邊可茲應用的民力、交通也一定要先將它準備好，如此方能擔負起在最短的時間內疏散、疏通乘客的工作。

另外，有關 Uber 的部分，雖然交通部都在談 Uber，但為何我們現在對於合法的計程車與出租業者無法提升其服務品質？我們一直說交通部要幫忙業者提升再提升，但是現在卻看不到，請問您要如何做，請你說明。

范次長植谷：針對 Uber 這個問題，我們現在訂有多元化的計程車方案，最重要的就是像委員剛剛提到的，首要提升其服務品質，其次要做到法令的鬆綁，讓它整個……

徐委員榛蔚：不是這樣，我現在問題的是，該如何提升合法業者的服務品質。

范次長植谷：我就是針對合法業者在說明。

徐委員榛蔚：你要如何提升？你們的提升就是「提升」兩字，但卻沒有看到如何提升的落實方案。

范次長植谷：我舉個例子，諸如顏色和費率的鬆綁以及提高駕駛員的服務品質等，這些都在我們所擬的方案裡。

徐委員榛蔚：請問需要鬆綁的數據出來了嗎？政策也都有了嗎？

范次長植谷：有，草案已經出來了。

徐委員榛蔚：和合法計程車業者已溝通了嗎？

范次長植谷：都有溝通。

徐委員榛蔚：不要到時候他們又來抗議了。另外，對於今天要審查的法案，有關隨油徵收的部分，請問部裡的看法是如何？您的立場又是如何？

范次長植谷：我們還是希望……

徐委員榛蔚：鄉親一直希望使用者付費，所以請問交通部現在的立場是如何？

范次長植谷：我們希望在通盤考量後，將來財政部在訂定能源稅時可以一起進行制度上的變更。

徐委員榛蔚：所以通盤考量的結果還要會同財政部一起來做嗎？如此，要到何時才能出來呢？

范次長植谷：我們也一直與財政部溝通。

徐委員榛蔚：你們各部會都說要溝通，但 50 年前的案子到現在也還是一直拖著，麻煩請儘速好嗎？

范次長植谷：好。

徐委員榛蔚：謝謝。

范次長植谷：謝謝。

主席：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作以下處理：鄭委員寶清之發言另有書面補充意見，林委員德福、顏委員寬恒、劉委員權豪與徐委員榛蔚之書面意見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鄭委員寶清書面意見：

1. 2011 年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修正，准許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

上大型重型機車，得依交通部公告規定之路段及時段行駛高速公路。

2. 然而直至 2016 年為止，高公局僅開放快速道路及部分國道供大型重型機車行駛，尚未依法律之修正開放。

3. 請交通部提出相關說明以釐清外界疑慮。

林委員德福書面意見：

105.07.13 交通委員會

●趙正宇等 20 人擬具「公路法第二十七條、第六十一條之一及第六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公路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林俊憲等 27 人擬具「公路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問題一、

本席請問交通部代表，兩項跟交通安全有關議題：

(一)輪胎年限攸關行車安全！今年 1 月，經濟部標檢局已明訂製造日期超過 6 年的輪胎禁用、禁止販售。不過，目前交通部並未訂定汽車用輪胎的使用年限法規，交通部未來的配套措施何時會正式上路？

(二)美國國家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表示，「自動煞車系統」在 2022 年 9 月起，將成為美國新車的標準配備。更有日本車廠表示，「自動緊急煞車系統」，將於 2017 年底，成為新出廠車款的標準規格。我國何時會要求市售新車將「自動煞車系統」列為標準配備？

問題二、

請問交通部代表，最近一次與財政部討論「汽車燃料使用費」併入「能源稅」政策的時間為何？如果短期之內，「能源稅」無法完成三讀立法，本席認為要提高「汽車燃料使用費」稽徵比率，正本清源之道是「隨油徵收」，以解決長久以來交通部無力徵收困境！

問題三、

請問交通部代表，「汽車燃料使用費」近三年欠費經額？汽車與機車未繳費筆數？近三年處理「汽車燃料使用費」催徵行政程序成本多少？如果未來「汽車燃料使用費」改為「隨油徵收」，可減少多少交通部經辦人力、經濟成本？「隨油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是否需要給加油站業者「委辦費」？

問題四、

依據「發展大眾運輸條例」，主管機關應依大眾運輸發展或重大建設需要，規劃設置大眾運輸場站或轉運站。有鑑於 7/8 臺鐵松山火車站爆炸事件，本席認為防範未來各類突發意外事件，交通部應對所轄「大眾運輸場站」或「轉運站」提升安全維護，各重要交通要點、重要場域與周邊的監視器要全面檢測，確保監視器功能正常運作。臺鐵火車車廂未來是否會比照捷運車廂加裝監視器？

問題五、

本席認為「無障礙友善環境」需要中央、地方機關共同合作打造推動，應邀請身障團體實地

勘檢。請問交通部代表，目前「身障代表」佔「交通部無障礙環境推動小組成員」比例多少？
預估 2016 年底全國低底盤公車有多少？佔全部公車比例多少？

顏委員寬恒書面意見：

這次尼伯特颱風對於東部地區道路受損情形如何？會不會考慮蘇花改在道路施工上，在安全規範建制更完整的防災機制？這次颱風造成台東地區嚴重受損，因為氣象局的報導讓救災體系誤判，國軍人員的配制無法在第一時間進駐台東，造成當地駐軍徒手幫忙救災，甚至於還用資源回收車來載運國軍，本席看了真的對國軍弟兄很不捨，平日對國軍我們的執政團隊也沒善待他們，災害發生又需要他們，請問次長，氣象局以後在判讀颱風路徑有沒有改善空間呢？

曾經有監察委員強力指責氣象局是專業傲慢，在八八風災預報沒有發揮預警功能，這次又錯估情勢，本席認為他們可以多參考日本氣象的資料，該學習就學習，在台灣氣象局算是單獨專業機構，部長也說別忘了他們也有準的時候，但是極端氣候的來臨，未來還有可能比尼伯特更強的颱風，不能只有偶爾會準，事關人命財產的安全，這次我們看到東部鄉親的處境，請問次長有沒有想過要怎麼檢討氣象局，讓民眾對氣象局有信心。

汽燃費隨油徵收的提案討論很多年了，本席對於賀陳部長的使用者付費概念非常認同，基於部長的觀念本席認為不可以有選擇性，可以向民眾多收費就說要使用者付費，減少支出就說不適用，做事要是兩套標準，人格是不會受到尊重的，請問次長同意嗎？

公路法修正主要為了這個看起來很容易的提案，鄰近國家像日本，早就隨油徵收實行多年，請問部長有魄力堅持端午節取消夜間免收費，有沒有魄力採用正確的方法來改革呢？

如果就公平正義原則，汽燃費隨油徵收明顯比汽燃費隨車徵收來得好。現在隨車徵收的制度，對職業駕駛可能影響比較小，我們的政策也多向鼓勵搭乘大眾捷運系統，對一般家庭也有逐漸改變通勤方式，假日會進行全家一起旅遊開長途，這樣下來一年其實開車里程數根本不會破萬，卻要付出 4,800-6,180 元不等的汽燃費，隨車徵收明顯對這些人不公平，次長你認為呢？

現在汽油價格並非在高點，實施汽燃費隨油徵收是個推動的好時機，請問次長這樣是不是符合公平正義原則，也是轉型正義的最佳時期？公路總局為了鼓勵繳納汽燃費，準備了金額高達 500 萬新台幣以上的獎品，一切起因都是因為汽燃費隨車徵收，如果我們今天將汽燃費從隨車徵收改成隨油徵收，不就沒有欠繳汽燃費這個問題了嗎？而且還不用額外支出費用去獎勵繳納汽燃費？

公路總局的鼓勵繳納滯納金活動其實不只這樣，還有增設第二重交通安全有獎徵答活動，參與民眾回答交通安全相關之情境選擇問題，答題過關者就有機會獲得獎品，連觀音隧道貫通石頭都成為抽獎獎品，請問交通部究竟編列多少經費當作獎品支出？

汽燃費隨車徵收還有一大問題，就是政府必須要全面寄發通知單，職業駕駛每一季寄送一次，一般駕駛每年寄送一次，不但政府要為此支出大筆行政雜支，而且民眾還要提心吊膽，擔心是不是因為戶籍地跟居住地不同因此漏掉通知單，會不會預期繳納的問題等等。政府這樣處理真的便民嗎？

汽燃費隨車徵收對偏遠地區的民眾而言，也是一項不方便的舉動。偏遠地區的民眾得要跋山涉水，到了比較熱鬧的地區才有辦法辦理繳納汽燃費。不然就是得等監理機關派人上山下海來協助辦理，真的是勞民傷財，非常沒有必要。

公路總局編列預算來鼓勵繳納汽燃費，主因是因為監察院在 101 年對汽燃費催繳不力提案糾正。根據 105 年初行政院函復資料指出，機車燃料費徵收率已由原本約 60% 提升至 104 年之 85%；欠費移送執行金額為 14.2 億元，移送率 98%。監察院 101 年調查發現政府機車燃料費徵收率僅約 6 成，且因交通部公路總局長期未辦理小額欠費催繳及清理，截至民國 100 年已累積 90 億元之龐大欠費，其中 74 億元甚至已逾 5 年公法請求權時效而不得再徵收。這些問題都是因為汽燃費隨車徵收造成的，請問次長基於上述這麼多原由，是否同意改為隨油徵收呢？

劉委員權豪書面意見：

公路法第 27 條修正案，欲將汽燃費從原本隨車徵收改為隨油徵收，過去該案已曾討論過，其中針對汽燃費隨油徵收優點如下：

一、使用者付費，較具公平原則。例如部分車主其車輛使用率不高，但是與經常使用者都繳一樣汽燃費，並不公平。

二、相對隨車徵收，隨油徵收方能達到節能減碳效果。使用越高、用油越多，汽燃費就越多，民眾因此會盡量減少浪費，達到節能減碳效果。

三、汽燃費內含在購油價格內，公路局與中油、台塑拆帳即可百分百徵收汽燃費。相對於隨車徵收，手續繁瑣，呆帳比率過高等，隨油徵收較方便。

四、汽燃費內含在油價內，民眾抗拒心態較低，減少民怨。

五、汽燃費徵收主要為道路養護之用，惟目前國道已有徵收通行費成立國道基金作國道養護，汽燃費徵收則以公路養護為主，但是同樣的道路養護名目，卻已不同方式徵收，讓民眾有被剝兩層皮之感，隨油徵收，並將徵收名目改為能源費，方能讓民眾不會有被重複課稅的感覺。

但汽燃費改隨油徵收其缺點如下：

一、查核及退費作業困難：依公路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汽車燃料使用費用途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其徵收對象僅限於機動車輛，故農漁業用油附加徵收之汽燃費，應辦理退費或於農漁民購油時即免收汽燃費。一旦汽燃費隨油徵收政策付諸實施，中油等國營事業尚能配合政府政策，但民營加油站業者未必能配合政策辦理農漁民相關證明文件之查核及退費作業。另外，對於部分工業機具、發電機等必須使用汽燃油，渠等多提油桶前往加油站購油，若需證明等方能退費，增加繁瑣作業恐不便民。

二、地下油行之非法營業更加猖獗：地下油行販售之汽油多無法課徵貨物稅、營業稅及空污費等，其售價較低，汽燃費若再改採隨油徵收後，其價差擴大，將使地下油行之非法營業更加猖獗，除對於加油站業者之經營造成衝擊，市面油品價格更形混亂，使得隨油徵收之推動更加困難外，並將嚴重影響汽車燃料使用費的徵收。

三、增加汽車運輸業者營運成本：汽燃費改按「實際耗油量」隨油徵收後，將增加汽車運輸

業者營運成本，於經濟景氣不佳之際，業者經管將更形困難，或恐造成公共運輸成本增加，提高價格，降低民眾使用大眾運輸意願。

縱上所述，倘全面採隨油徵收汽燃費，實際上名目應改為能源稅為宜。因汽燃費徵收主要為道路養護之用，而購買汽油非汽機車使用者，其徵收費用不宜用在道路養護，而應用於能源政策上，因此徵收名目應改為能源稅，再將該費用區別為能源政策使用及道路養護等。且從費改成稅，政府可從產油公司中油、台塑等直接課徵，不必透過民間加油站，程序上爭議不大，且使用能源者皆課稅，不必再區分農機、汽機車等分別，程序上既簡便爭議也可避免。而過去免汽燃費的部分，政府另以補貼政策回補即可。但本案若採能源稅方式，則不宜於公路法內訂定，應由行政院召集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等共同研議處理，本案建議應不予處理，俟行政院能源稅政策研議後再併案辦理為宜。

併辦理為宜。

徐委員榛蔚書面意見：

一、蘇花改進度與漢本遺址保存已有共識

1. 首先要向局裡各位同仁致上我們花東居民內心誠摯的感激之意，因為每有天然災害發生，花東的公路運輸總是首當其衝，輕則落石坍方，重則柔腸寸斷，這次又因尼伯特風災造成蘇花公路及數條省道與公路損壞，相信大家都忙壞了，所以再次向大家致謝。

2. 局長辛苦了，您昨天特地到花蓮勘災，視察台 23 線永豐大橋遭大水沖刷導致路基掏空、橋面斷裂的情形，雖然公路總局在 7/11 隨即動工搶通溪底便道，但現在正值農忙時期，農民的曳引機、收割機等機具無法從便道通行，幸而局長在得知此情況後，同意就一旁產業道路來修繕搶通，並將編列經費讓縣府進行工程，免去村民多繞路半個小時之苦，目前相關經費概算已由縣府及公所進行中，對於局長的體恤民情，本席代替村民再次表達感謝。

3. 局長您大概已經猜到本席要詢問的事項了，自 7/1 漢本遺址被指定為國定遺址後，各界尤其是花東居民都非常擔憂蘇花改預定 108 年完工的工期又有變化，雖然 7/11 跨部會的協商會已有如期完工的共識，但該會 1.不進行路線變更 2.108 年通車為目標 3.最小工程破壞，最大遺址完整保留的 3 點結論，完全沒有具體作法，這不是讓協商會有開等於沒開嗎？

4. 身為蘇花改的主要負責單位，請問趙局長，漢本段沉澱池，永久機房及 P3N、P3S 墩柱，可以動工施作了嗎？不能現在不給做，然後又要求 108 年完工，原本要 3 年的工期，結果你只給施工單位 1 年時間，這樣的趕工品質，安全嗎？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做得到嗎？

5. 做為蘇花改工程的第一線施工權責單位，本席想請教局長，請您就自 101 年開始的遺址搶救挖掘作業，迄今所造成工程及工期延宕的具體情形來向外界說明一下，讓大家了解到底現在搶救作業到底結束了沒？

6. 按照蘇花改工程處先前的新聞稿指出，原本蘇花改南澳至和平路段預定 107 年底完工的時程，係依據中研院考古團隊 104 年 12 月及 105 年 6 月完成搶救和本高架橋 P3S 及 P3N 墩柱區域，並交付施工單位施工為基準所推估。但目前確已造成工程延誤，請教局長，關於工程延宕部

分，在如期通車的前提下，其最後動工的時間點為何？

7. 依局長的工程專業，就目前遺址保存與蘇花改如期完工的這兩件事，公路總局有規劃出可行的因應方式嗎？請教局長，對於後續工程的進行，您打算怎麼來進行？如果文化部對於遺址保存方式遲未有所決定，公路總局或交通部會有何因應之道呢？

二、蘇花改如期如質完工才是符合全民期待！

1. 按公路總局最新統計，蘇花公路近 5 年坍方次數達 105 次，其中有 39 次造成交通中斷，最多為 2012 年的 23 次，交通中斷天數以今年 6 月的 3 天為最久，而養護經費從 2013 年 9,700 萬到去年已達 1 億 5,000 萬元。這縫縫補補、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被動作法已經浪費了那麼多公帑，本席實在不解，政府為何不能正視蘇花改確有其需要性和急迫性？

2. 交通部賀陳旦部長在昨天（7/12）接受廣播媒體專訪時，針對蘇花改做了以下的表示「那時候，是『賀陳旦』不贊成蘇花改建設，但我現在作為部長，就應該讓這工作繼續執行下去，不能辜負國人對預算及工程的要求。」因此，局長，蘇花改的如期如質完工通車，就是我們對於工程的要求，現在有了部長的發言給你們當靠山，是不是請您堅持工程單位的立場，堅定如期完工的目標？

三、臺鐵對於事故的應變有待加強

1. 在風災期間，臺鐵東部幹線因電車線斷落，在花蓮東里＝東竹間又發生運輸停擺的狀況，導致該太魯閣列車上的 250 名乘客受困長達 3 小時，事後有民眾向媒體投訴，臺鐵每次只派一輛接駁車，下一輛又要等 10 分鐘以上，因此他們必須在太陽下苦等一小時才能搭上車。所以本席請教次長，東部幹線狀況不斷，在短短一個月內就已發生數起運輸中斷事故，難道臺鐵至今還沒有因應的 SOP？

2. 另外，本席也要請次長督促臺鐵盡速建立可供緊急疏運的運輸業者資料庫。尤其是東部幹線，目前動輒造成上百或數千人受困或運輸延遲，唯有建立可隨時應變的運輸業者支援名單，才能及時且有效的縮短對旅客造成的遲延與不便，這項工作由次長來督導並促成，您說好不好？

四、Uber 納管和合法業者素質提升應同時進行

1. 由於 Uber 爭議不斷，讓計程車業者連續兩周上街頭抗議，目前投審會雖然擬撤銷 Uber 在台的投資許可，但自 102 年的 Uber 來台營運迄今，其申請經營業別和實際經營內容不符早就是存在的事實，為什麼公路總局一直採取被動消極的取締告發，非得等到業者走上街頭，付出社會成本後，才願意積極處理？

2. 賀陳部長昨天也表示，為了因應 Uber 帶來的衝擊，對於台灣租車與計程車等行業，要積極輔導發展出台灣網路媒合產品，以多元產品服務普羅大眾，有合理競爭，才是應有的態度。所以請教局長，您對於部長「積極輔導」的指示有何看法？有無實際具體的規劃與做法？

3. 綜觀 Uber 在世界各國發展和政府應對的情形，身為主管機關，卻只能透過一直互相隔空喊話的方式來做溝通，而且在花費了三年的時間之後，難道無法找出一個有效管理解決的方法？

4. 而在提升國內合法業者的素質部分，其實本來計程車業者就已經有網路叫車的服務，現在只是要求其能夠做到像 Uber 般讓整體服務更精緻化而已，為什麼長久以來，都沒有看業者在 APP 這方面的改善？你們有沒有和業者面對面的溝通過，了解問題的困難點究竟在哪裡？

5. 本席建議為因應 Uber 的衝擊和藉此提升國內合法業者的素質起見，主管機關應更有肩膀及魄力地積極來要求，除了要 Uber 接受我國法令管理外，同時也應要求計程車及出租車業者在最短時間裡必須進行質的改變，不然最後只會落得政府、合法業者、Uber 及乘客四敗俱傷的下場而已，局長您說是不是？

主席：本委員會對本案已討論很久，大家也非常有共識，但我們不希望像行政部門一樣只有共識而無作為，故作以下處理：對於第七十二條的路平專案，以及林委員俊憲的公路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雖然有修正版與林委員的版本，但由於林委員的版本有將具體的路平標準入法，行政院則想另以辦法定之，然相關辦法卻尚未訂出，因此本席建議，第七十二條整條送出委員會交付朝野協商，目的是為了給行政部門一個時間，讓你們把辦法訂出來，並於朝野協商時提出該具體辦法，如此我們便能接受你們的修正動議，否則便照林俊憲委員的標準入法處理。今天就這樣做，不浪費大家的時間，對於第七十二條，我們就一讀出委員會併案送朝野協商，林委員這樣可以嗎？

林委員俊憲：請交通部講清楚，你們大概會準備怎麼做？你們要把它改成什麼樣子？如果沒有法律強制性規定的話……

林司長繼國：我們在部裡定有交通工程規範，我們會將標準都訂在其中，包括平整度與抗滑度，未來對方若未達到交通工程規範的標準就會按照委員的建議處罰。

林委員俊憲：你們本來就有訂定交通工程規範了，那些內容在現行規範中有沒有訂？

林司長繼國：現在只有平整度與標線的部分。

林委員俊憲：主席，他們訂的是交通部內部認定的規範，但是交通部官官相護，如果交通部不堅持的話，像台電、台水的孔蓋就做得隨隨便便。

林司長繼國：委員，我們現在說的是罰則，如果公告了罰則我們就能開罰……

林委員俊憲：須訂有法律根據，你們才能依法執行。我也強迫交通部必須嚴格要求相關單位讓孔蓋下地，我知道像台電和台水都會遊說拜託你們。如果我們訂有時間限制，他們就會逐年編列預算改善。

林司長繼國：交通工程規範的依據也是公路法授權訂定的，所以它也有規範的效力。如果再加上公路法第七十二條修法訂出罰則的話就已有標準，後續只要有違法都可以處理。

林委員俊憲：我們現在依葉宜津主席的裁示，再請交通部將罰則提出來，屆時我們再看看。

主席：好，那我們就具體一點，將林俊憲等 27 人擬具「公路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送出委員會交朝野協商，協商前請交通部把訂定的辦法也一併送交朝野協商，至於其他案則暫不處理。

鄭委員運鵬：有關我所提第七十五條的修正案，剛才與公路總局局長討論過，應該是欠繳金額累積

達新台幣九百元以上者才處理，他們是同意的。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七十五條照修正動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趙委員正宇：主席，我的第六十一條之一與第六十二條之一，是不是可以一起處理？

趙局長興華：報告委員，我們剛剛考量到由於英式擺錘在交通工程規範裡有幾種試驗方法，如果在這裡只單列其一的話就不適當。因此如果可以把文字改成……

主席：是第七十九條嗎？

趙局長興華：不是，是第七十二條。

主席：這一條還要送朝野協商，等朝野協商再說。

在場人員：第 4 案要不要協商？

主席：第 4 案不用協商，他們已經答應了。趙正宇委員還有什麼問題？

趙委員正宇：第六十一條之一與第六十二條之一……

主席：第六十一條之一是汽車檢驗與汽車駕駛考驗，亦即針對有證照的部分。請問交通部對第六十一條之一有什麼意見？

林司長繼國：跟委員報告，我們建議修正動議第四項文字是不是可以酌予修正為「前項汽車修護技工之檢定方式」，也就是將「與汽車修護技術士」等字刪除，因為這部分已於勞動部的相關規定中訂定了。

主席：趙委員，這部分今天無法處理，因為隨油徵收的關係，所以第六十一條不是只有……

林司長繼國：第六十一條之一可以。

主席：我問問趙委員，因為你一個包裹有三條，現在如果要審查你的第六十一條之一的話，其它兩條就用「不通過」處理，但是如果是不通過的話……

趙委員正宇：就會退到我們這邊來嗎？

主席：對。這樣就變成我們不通過，但是我們其實是想讓它通過的，所以我們就把賴瑞隆委員的版本留著，還是要隨油徵收，但是我們要讓你的提案「不通過」。我建議你下次再單獨提這一條，不然這樣對你不好，對本委員會也不好，這樣可以嗎？

趙委員正宇：好。

主席：我們還是只處理第七十二條與第七十九條。

針對本次會議作如下決議：一、說明及詢答完畢；二、討論事項第 3 案與第 4 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討論前第 3 案須送交黨團協商，第 4 案則不須交黨團協商，討論時由本會召集委員葉委員宜津補充說明；三、討論事項第 1 案與第 2 案另定期繼續審查；四、委員於質詢中要求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五、召委葉委員宜津等委員所提修正動議列入紀錄。

剛才議事人員沒有宣讀修正動議，就讓行政部門與議事人員進行文字修正。請問各位，對本次會議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13 分）

附錄：

一、委員趙正宇等 20 人擬具「公路法第二十七條、第六十一條之一及第六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七條 公路主管機關，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得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其徵收費率，不得超過燃料每公升一元。 <u>汽車燃料使用費採隨油徵收方式辦理，行政院應於本法修正公布一年內施行之。</u> 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及分配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財政部定之；其有關市區道路部分之分配比例，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辦理之。	第二十七條 公路主管機關，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得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其徵收費率，不得超過燃料進口或出廠價格百分之二十五。 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及分配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財政部定之；其有關市區道路部分之分配比例，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辦理之。	現行汽燃費採「隨車徵收」方式，但汽車燃料使用費應改由使用者付費，以落實「污染者付費、使用者付費」原則。因此，將現行徵收費率，不得超過燃料進口或出廠價格百分之二十五修正為每公升零售價格百分之二。並明定修正公布一年內施行。
第六十一條之一 汽車檢驗及汽車駕駛考驗，應由檢定合格並領有證照之人員為之。 前項汽車檢驗及汽車駕駛考驗人員之檢定方式、類別、資格、科目、訓練、考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修護汽車，應由領有汽車修護技工執照或乙級以上汽車修護技術士證之人員為之。 前項汽車修護技工與汽車修護技術士之檢定方式、類別、資格、科目、訓練、考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u>勞動部</u>定之。	第六十一條之一 汽車檢驗及汽車駕駛考驗，應由檢定合格並領有證照之人員為之。 前項汽車檢驗及汽車駕駛考驗人員之檢定方式、類別、資格、科目、訓練、考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修護汽車，應由領有汽車修護技工執照或乙級以上汽車修護技術士證之人員為之。 前項汽車修護技工與汽車修護技術士之檢定方式、類別、資格、科目、訓練、考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定之。	行政院組織改造後，將我國專責辦理全國勞動業務之「勞委會」已改組升格為「勞動部」。因此，為避免民眾混淆及統一法律用語，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正為「勞動部」。
第六十二條之一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之設立，應先經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准籌	第六十二條之一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之設立，應先經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准籌	據監理單位統計，駕訓機構糾紛申訴案例，以「調、補課安排」、「無法退費」、「威脅

設；其依規定期限完成籌設，並經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准立案，發給立案證書後，始得對外招生。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之設立程序、設備基準、組織、師資、課程、收費、<u>退費、調補課安排、訓練期間發生事故賠償責任</u>、督導考核等與對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之限制、禁止事項與其違反之糾正、限期改善、核減招生人數、定期停止派督考及定期停止招生，或廢止其立案證書之條件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交通部會同教育部定之。	設；其依規定期限完成籌設，並經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准立案，發給立案證書後，始得對外招生。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之設立程序、設備基準、組織、師資、課程、收費、督導考核等與對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之限制、禁止事項與其違反之糾正、限期改善、核減招生人數、定期停止派督考及定期停止招生，或廢止其立案證書之條件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交通部會同教育部定之。	學員撞車後要負修繕責任」等為最常見的消費糾紛。但監理單位除督促駕訓班改正外，卻無法認定駕訓班違約，以致造成民眾求助無門。因此，修訂加列明確授權，以保障學員學習駕駛訓練權益。

二、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公路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七條 公路主管機關，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等所需經費，得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u>採隨油徵收方式辦理</u>。 汽車燃料使用費之<u>隨油徵收方式、減免範圍及分配辦法</u>，由交通部會商財政部定之；其有關市區道路部分之分配比例，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辦理之。	第二十七條 公路主管機關，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u>得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其徵收費率，不得超過燃料進口或出廠價格百分之二十五</u>。 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及分配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財政部定之；其有關市區道路部分之分配比例，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辦理之。	一、將汽車燃料使用費由現行的「隨車徵收」制改為「隨油徵收」制。 二、隨油徵收方式及相關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三、委員林俊憲等 27 人擬具「公路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七十二條 擅自使用、破壞公路用地或損壞公路設施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	第七十二條 擅自使用、破壞公路用地或損壞公路設施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	一、修正本條文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六項。 二、修正本條文第三項，明訂

萬元以下罰鍰；公路主管機關並應責令其回復原狀、償還修復費用或賠償。

管線機構或其他工程主辦機關（構）使用公路用地設置管線或其他公共設施時，未依申請許可檢附之工程計畫書維持交通、辦理修復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繼續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之。

管線機構或其他工程主辦機關（構）使用公路用地設置管線或人、手孔蓋，除具有救災功能或特殊需求經核准得免下地者，其餘設置或維修後應予修復並確實回填與鄰接路面齊平，平整度標準以三公尺直規檢測單點高低差不得超過正負零點六公分，其抗滑值於濕環境下不得低於英式擺錘抗滑試驗實測值六十 BPN 以下。違反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繼續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之。

前項設置之管線或其他設施，如因設置或管理有缺失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或經主管機關巡查發現，設置範圍內路面回復不確實或有致人體損傷之違失，處新臺幣三萬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之。

前項管線或其他設施設置範圍係以管線或其他設施於公路用地內施工所挖掘之範圍內。

萬元以下罰鍰；公路主管機關並應責令其回復原狀、償還修復費用或賠償。

管線機構或其他工程主辦機關（構）使用公路用地設置管線或其他公共設施時，未依申請許可檢附之工程計畫書維持交通、辦理修復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繼續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之。

公路用地經公告、立定界樁並禁止或限制建築後，仍擅自建築者，由公路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拆除之。

除救災功能或有特殊需求經核准得免下地者，其餘管線機構或其他工程主辦機關（構）使用公路用地設置管線或人、手孔蓋者，應於設置或維修後修復並確實回填路面。並明訂路面平整度標準，為改善機車因行駛道路標線處發生打滑之問題，故參考現行規範與國外相關數據，明訂抗滑係數應小於英式擺錘抗滑試驗實測值（British Pendulum Tester）60BPN 以下，以保障用路人安全。

三、依據監察院 104 年度財正字第 0003 號監察案，公共事業應主動蒐集、傳達相關災情，並加強地下管線資訊橫向聯繫，以落實指揮體系一元化與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為避免高雄氣爆類似公安災害案件重演，修正本條文第四項，明訂管線機構因設置或管理違失造成用路人損害者相應之處罰，並限期改善。

四、修正本條文第五項，補充前項管線或其他設施設置範圍，係指管線或其他設施於公路用地內施工所挖掘之範圍。

五、據上，為加強管線機構對於維護公共安全意識，修正本條文第六項，明訂因違反上開規定，造成重大災害者得加重處罰，以維民眾安全。

違反上開規定致使發生重大災害，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公路用地經公告、立定界樁並禁止或限制建築後，仍擅自建築者，由公路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拆除之。		

四、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七十五條 汽車所有人不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公路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其繳納， <u>欠繳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三千元以上者</u> ，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並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換發牌照。	第七十五條 汽車所有人不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公路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其繳納，屆期不繳納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並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換發牌照。	增列欠繳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之條件主管機關才得以處罰。

修正動議

第六十一條之一 汽車檢驗及汽車駕駛考驗，應由檢定合格並領有證照之人員為之。

前項汽車檢驗及汽車駕駛考驗人員之檢定方式、類別、資格、科目、訓練、考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修護汽車，應由領有汽車修護技工執照或乙級以上汽車修護技術士證之人員為之。

前項汽車修護技工與汽車修護技術士之檢定方式、類別、資格、科目、訓練、考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提案人：葉宜津 陳雪生 李昆澤

修正動議

第七十二條 擅自使用、破壞公路用地或損壞公路設施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公路主管機關並應責令其回復原狀、償還修復費用或賠償。

管線機構或其他工程主辦機關（構）使用公路用地設置管線或其他公共設施時，未依申請許可檢附之工程計畫書維持交通、辦理修復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繼續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之。

管線機構或其他工程主辦機關（構）使用公路用地設置管線或人、手孔蓋，除具

有救災功能或特殊需求經核准得免下地者，其餘設置或維修後應予下地並確實回填與鄰接路面齊平，其平整度及人、手孔蓋抗滑能力基準由交通部另訂之。違反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繼續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之。

前項設置之管線或其他設施，如因設置或管理有缺失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或經主管機關巡查發現，設置範圍內路面回復不確實或有致人體損傷之違失，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前項管線或其他設施設置範圍係以管線或其他設施於公路用地內施工所挖掘之範圍內。

未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規定及違反第三項規定，致發生重大災害，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公路用地經公告、立定界樁並禁止或限制建築後，仍擅自建築者，由公路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拆除之。

提案人：葉宜津 陳雪生 李昆澤

修正動議

第七十五條 汽車所有人不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公路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其繳納，欠繳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九百元以上者，處新台幣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並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換發牌照。

提案人：葉宜津 陳雪生 李昆澤 林俊憲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3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7 時 1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昭順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3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5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29 分下午 2 時至 2 時 59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怡潔 姚文智 黃昭順 林麗蟬 莊瑞雄 賴瑞隆 李俊俤 陳超明
趙天麟 陳其邁 洪宗熠 Kolas Yotaka 吳琪銘 徐榛蔚 楊鎮浯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江啟臣 鄭天財 Sra · Kacaw 林德福 徐永明 李彥秀 蔡適應 羅致政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鍾佳濱 陳明文 鍾孔炤 王育敏
吳志揚 賴士葆 陳亭妃 蔣乃辛 劉世芳 羅明才 陳 瑩 林俊憲
何欣純 周陳秀霞 張麗善 陳賴素美 呂玉玲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委員列席 26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小月
副主任委員 邱垂正
主任秘書 李麗珍
企劃處處長 胡愛玲
文教處處長 華士傑
經濟處處長 葉凱萍
法政處處長 蔡志儒
港澳處代理處長 杜嘉芬
聯絡處代理處長 許君如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代理董事長 陳德新
綜合處代理處長 方 旭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 李仲威
巡防處處長 姚洲典

後勤處處長	蔡麗仙
海洋巡防總局總局長	蔡長孟
海岸巡防總局總局長	許績陵
國家安全局第四處處長	潘向前
國防部副部長	李喜明
海軍司令部參謀長	梅家樹
情報參謀次長室副主任	熊仁傑
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助理次長	唐華
外交部常務次長	李澄然
亞東太平洋司副司長	林恩真
亞東關係協會秘書長	蔡明耀
國際傳播司副司長	林晨富
條約法律司副司長	連建辰
北美司副參事	徐佑典
公眾外交協調會副參事	陳剛毅

主 席：黃召集委員昭順

專門委員：張禮棟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賴映潔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一、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小月、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代理董事長陳德新、國家安全局副局長、國防部副部長、外交部政務次長就「雄三飛彈誤射事件對兩岸及周邊國家關係之衝擊、影響與我國處置應對之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二、邀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李仲威就該署自太平島撤離百噸海巡艦艇之原由及釣魚台海域護漁後續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小月、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代理董事長陳德新、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李仲威、國防部副部長李喜明、外交部常務次長李澄然、國家安全局第四處處長潘向前報告；委員賴瑞隆、黃昭順、陳怡潔、林麗蟬、莊瑞雄、姚文智、李俊俤、陳超明、趙天麟、陳其邁、洪宗熠、江啟臣、林俊憲、王育敏、吳琪銘、張麗善、周陳秀霞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小月、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代理董事

長陳德新、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李仲威、國防部副部長李喜明、外交部常務次長李澄然、國家安全局第四處處長潘向前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徐榛蔚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定：報告及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臨時提案：

鑒於菲律賓政府向國際常設仲裁法庭提出南海仲裁案結果將在台北時間十二日下午五時公布仲裁結果，而大陸解放軍近日在西沙群島海域舉行大規模軍演、美軍亦至少有三艘驅逐艦在南沙群島海域進行巡弋，南海海域呈現高度緊張狀態。

外交部表示，中華民國政府對南海領土及海域權利主張符合國際法及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對於菲律賓稱太平島為「礁」非「島」，政府絕不退讓。然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卻於此時以南沙太平島受颱風、低氣壓侵襲等影響，可能會危及 100 噸級巡防艇安全為由將 100 噸級巡防艇調防回台。

為避免國際社會錯誤解讀我國針對太平島主權之立場，國會代表人民的聲音，應在南海國際仲裁案前向國際社會宣示我國捍衛太平島主權及領土完整之主張從未改變，並保障太平島駐守官兵之安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應依據海域情勢靈活調度，派遣巡防艦艇支援太平島海域，加入巡弋海疆之任務，以實際行動捍衛我國南海海域之合法權益。

提案人：黃昭順 楊鎮浚 林麗蟬 陳超明 莊瑞雄

Kolas Yotaka 陳怡潔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行政院秘書長陳美伶、內政部部長葉俊榮、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小月、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李仲威、國防部副部長、外交部政務次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就「於荷蘭海牙常設仲裁法庭（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 PCA）舉行之南海仲裁案，對我國主權、漁權等權益之影響、國際關係之變化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因應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行政院陳秘書長因另有要公請假，今日會議由何副秘書長代為列席，現在請何副秘書長報告。

何副秘書長佩珊：主席、各位委員。陳秘書長今日因另有公務必須親自處理，不克列席貴院內政委員會，爰指派本人代表提出專題報告。目前仲裁庭已對本案作出判斷，其中對太平島的認定，

已經嚴重損及我南海諸島及其相關海域之權利，我們在此鄭重表示，絕不接受，也主張此仲裁判斷對我國不具法律拘束力。以下是幾點理由：

一、在判斷本文中，以「中國臺灣當局」（Taiwan Authority of China）不當稱呼我國，貶抑我作為主權國家之地位。

二、太平島原不在菲律賓請求裁判的標的，仲裁庭卻自行擴權，將我方統治的太平島，連同由越南、菲律賓及馬來西亞等國占領的南沙群島其他島嶼，全數宣布為「岩礁」（rocks），不得擁有專屬經濟海域（Exclusive Economic Zone），嚴重損害我南海諸島的法律地位及其相關海域權利。

我國對南海諸島及其相關海域享有國際法及海洋法上的權利，不容置疑。本案仲裁庭於審理過程中，未曾邀請我國參與仲裁程序，也從未徵詢我方的意見，因此本案判斷對我國不具有任何法律拘束力。

政府堅持南海諸島屬於中華民國領土，堅決捍衛太平島為一島嶼之事實，並絕對會採取堅定行動捍衛國家領土以及相關海域權利，絕不接受，也主張此仲裁判斷不具法律拘束力。關於南海爭議，應透過多邊協商，依據「擱置爭議，共同開發」之方式和平解決，而我國應以平等地位獲納入相關多邊爭端解決機制。我國也願在平等協商之基礎上，與相關國家共同促進南海區域之和平與穩定。以上報告，懇請各位委員先進支持政府立場，一致為捍衛南海主權而努力，謝謝。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報告。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大院各位委員對本部業務上的支持與指導。今天謹就「於荷蘭海牙常設仲裁法庭（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 PCA）舉行之南海仲裁案，對我國主權、漁權等權益之影響、國際關係之變化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因應作為」涉及本部權責部分提出說明如下：

壹、南海仲裁案背景

2013 年 1 月 22 日，菲律賓依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UNCLOS）關於爭端的解決以及附件 7 關於仲裁程序之規定，就其與中國大陸之南海爭議問題啟動南海仲裁案。同年 6 月 21 日，南海仲裁案仲裁庭依 UNCLOS 附件 7 規定程序組成，仲裁員分別由迦納、法國、波蘭、德國籍等聯合國海洋法法庭法官，以及荷蘭籍教授擔任，仲裁庭指定荷蘭海牙常設仲裁法院為本案書記處，為仲裁程序提供檔案管理。

菲律賓共提出 15 項訴求，請求仲裁庭裁決，惟中國大陸以菲律賓所提訴求實質上涉及領土主權及海域劃界爭端，已被其 2006 年聲明所排除，故不接受、不參與仲裁，並表示仲裁庭對本案不具有管轄權。2015 年 10 月 29 日，仲裁庭針對本案《管轄權和可受理性》作成判斷，裁決仲裁庭對菲律賓 7 項訴求有管轄權，其餘訴求的管轄權問題保留至實體階段一併審理，並強調仲裁庭不會針對雙方陸地領土主權及海域劃界問題作成任何裁決。同年 11 月下旬，仲裁庭續開庭審理本案實體問題，於本（2016）年 7 月 12 日公布仲裁判斷。

貳、仲裁結果對我國主權之影響

PCA 公布仲裁判斷，嚴重損害對我國在該地區歷來領土主權及相關海域權利主張。整體而言，仲裁結果對我國主權影響說明如下：

(一)由於我國一貫主張南海諸島及其相關海域主權屬於中華民國所有，惟仲裁判斷間接否認我國既有南海 U 形線劃定，以及南海地區的主權主張，影響我國未來在南海事務的國際話語權。

(二)仲裁庭接受菲律賓片面言詞，認定太平島無法維持人類居住及其本身經濟生活，屬岩礁(Rock)，嚴重扭曲太平島所應有的島嶼地位，損及其得依 UNCLOS 所享有之海洋權利。

參、我國對南海仲裁案之立場

針對南海仲裁結果，總統府已發布立場，本部也召開記者會對外說明，重申南海諸島及其相關海域主權屬於中華民國所有，中華民國對南海諸島及其相關海域，享有國際法及海洋法上之權利，這是中華民國一貫的立場與堅持。

由於仲裁庭並未邀請我國參與仲裁程序，亦未徵詢我國意見，因此，仲裁庭之仲裁判斷，對中華民國不具法律拘束力，我們也不接受仲裁結果，本部將與相關部會共同努力，堅定捍衛國家之領土主權，以及應有之海域權利，絕對不允許任何傷害我國家利益的情形發生。

我們主張太平島為 UNCLOS 第 121 條可維持人類居住及其本身經濟生活的島嶼，絕非岩礁；太平島得依 UNCLOS 享有完整的海洋權利。而本部 1947 年公布「南海諸島位置圖」時，已明確宣示東沙群島、西沙群島、中沙群島、南沙群島及其相關海域主權屬中華民國所有，政府將持續主張此一立場。針對仲裁判斷，我們在此鄭重表示，我們絕不接受。

肆、結語

我們再次重申，南海諸島及其相關海域享有國際法及海洋法上之權利，這是中華民國一貫的立場與堅持。政府將堅定捍衛國家領土與主權，以及應該享有的海域權利，絕對不允許任何損害我國家利益的情形發生。

對於南海的爭議，我們主張，應該透過多邊機制進行協商，共同以和平方式解決爭端。我們也願在平等協商之基礎上，與相關各方一起努力，共同促進南海區域之和平與穩定。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

指教

主席：請陸委會張主任委員報告。

張主任委員小月：主席、各位委員。承蒙貴委員會邀請，就有關「於荷蘭海牙常設仲裁法庭舉行之南海仲裁案，對我國主權、漁權等權益之影響、國際關係之變化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因應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以下謹提出本會簡要說明，敬請指教。

一、南海仲裁案結果

國際仲裁法庭於臺北時間 7 月 12 日下午 5 時針對「南海仲裁案」作出裁決，重點包括：中國大陸在《公約》規定的權利範圍外，並無對「九段線」內海域資源享有歷史性權利的法律依據；認為南沙群島所有高潮時高於水面的島礁（包括太平島等）在法律上均為岩礁；裁定陸方建設人工島嶼等行為違反菲方主權權利、對海洋環境損害及加劇爭端等。我總統府立即發表聲明

，說明該仲裁結果嚴重傷害我主權，我方絕不接受，並重申我堅持南海主權與領土之嚴正主張。

二、中國大陸立場與反應

(一)中國大陸外交部在仲裁案結果公布後立即發表聲明表示，菲律賓政府單方提起仲裁違反國際法，仲裁庭沒有管轄權，該裁決嚴重侵犯中國大陸作為《公約》締約方的合法權利，是無效的、沒有拘束力，陸方不接受、不承認。中共領導人習近平及外長王毅在當晚均發表談話，重申其領土主權及海洋權益之立場。

(二)陸方重申在領土問題和海洋劃界爭議上，將繼續遵循《聯合國憲章》確認的國際法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包括「尊重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以及和平解決爭端原則，堅持與直接有關當事國在尊重歷史事實的基礎上，根據國際法，通過談判協商解決南海有關爭議，維護南海和平穩定」。

(三)國臺辦發言人表示，兩岸同胞有責任共同維護南海的領土主權和海洋權益，共同維護中華民族的整體和根本利益。

三、其他各方之立場與反應

(一)菲律賓之立場：菲律賓政府對仲裁結果表示

歡迎，認為裁決對南海爭議的解決有重要貢獻，並重申其追求和平解決與爭端處理，促進區域和平與穩定的堅定承諾。

(二)美方立場：美國國務院發表聲明表示，該仲裁對和平解決南海爭端的共同目標有其重要貢獻、具法律約束力，敦促相關各方遵守，並避免挑釁言行。美國在臺協會代理發言人蘇阿麗（Alys Spensley）表示，美國支持用和平的方式解決南海爭端。

(三)日本等相關國家立場：日本外務省發表聲明指出，期待有關當事國服從該裁決，以實現今後南海爭端的和平解決。越南方面重申其主權，歡迎仲裁庭裁決，支持透過外交及法律方式解決爭議。其他如印尼及泰國等國均呼籲各聲索方克制，維持區域和平穩定。

四、我政府立場

(一)堅定捍衛國家領土主權與海域權利，不容任何損害我國家利益情形發生：中華民國依據 1947 年公布的「南海諸島位置圖」，對於南海諸島及其相關海域享有國際法及海洋法上的權利，政府堅定捍衛國家領土與主權，不容任何損害我國家利益的情形發生。本案仲裁於審理過程，從未主動邀請我國參與仲裁程序，也從未徵詢我方意見，相關仲裁判斷內容及對我國家之錯誤稱謂（以「中國臺灣當局」Taiwan Authority of China 不當稱我），均嚴重傷害我主權，尤其對太平島的認定，更損及我南海諸島及相關海域權利。我們堅決反對、絕不接受，該仲裁結果對中華民國完全不具法律拘束力。

(二)呼籲各方透過多邊協商，共謀和平解決爭端：關於南海的爭議，政府主張應透過多邊協商，共謀爭端的和平解決。我們也願在平等協商之基礎上，與相關國家共同促進南海區域之和平與穩定。政府主張以「擱置爭議，共同開發」的方式處理南海爭端，我們主張臺灣應被納入多邊爭端解決機制，與各方共同以和平對話方式化解歧見，並共同維繫南海區域和平穩定。

五、對整體情勢之初步評估與後續作為

(一)會否升高區域情勢仍有待觀察：南海問題錯綜複雜，中國大陸對仲裁結果表達一貫立場，陸方及相關各方對仲裁結果反應與可能動態，均將牽動此一區域的情勢發展，後續區域緊張情勢會否升高，仍需嚴密觀察，以進一步評估對南海與亞太局勢的可能影響。

(二)仲裁結果應不致影響兩岸關係：仲裁判斷嚴重損及我南海諸島主權及其相關海域權利，我政府不會接受，且堅定捍衛我國家領土與主權的主張與既定立場，也不會改變；兩岸各自表達立場，研判南海仲裁結果不致對當前臺海情勢造成影響。兩岸關係是建構區域和平與集體安全的重要一環，政府將致力維持兩岸關係的和平穩定發展，亦將密切關注中國大陸反應。

(三)本會將密注後續情勢發展，政府各機關共同捍衛國家最大利益：南海仲裁案公布前後，政府相關部會均持續密切關注、掌握相關各方及陸方可能作為，對相關事態發展保持警備。蔡總統並在仲裁公布後召開高層會議研議後續因應作為，本會並與各主管機關保持橫向聯繫，因應南海情勢發展，共同積極研議應處，以捍衛我國家最大利益。以上說明，敬請指教。

主席：請海巡署李署長報告。

李署長仲威：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大院內政委員會第 33 次全體委員會議，針對「荷屬海牙常設仲裁法庭（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 PCA）舉行之南海仲裁案，對我國主權、漁權等權益之影響、國際關係之變化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因應作為」進行報告如下：

南海諸島，包括太平島，為中華民國領土，這是我們一貫的立場與堅持，針對南海問題，本署強調有責任捍衛主權和領土，在相關巡防任務和強度，不會因為仲裁案減弱，也將視海域情勢發展，靈活調整，相關因應作為如下：

一、掌握情勢發展

南海情勢自仲裁案裁決發布後，為獲取預警情資、降低與其他當事方間之誤判及摩擦，持續會同外交部、國防部等相關機關嚴密掌握後續發展，並及時妥採因應措施。

二、捍衛主權漁權

為捍衛我國南海主權，除由東沙島及南沙太平島駐艇執行海域巡邏任務外，「碧海專案」東、南沙海域巡護勤務亦保持正常實施，並視海域情勢發展，適時增加巡護頻度。

三、海域勤務整合

與國防部南海偵巡艦任務期程進行整合，偵巡期程交錯，強化海域任務連續性，以捍衛我國南海主權及維護國籍漁船航行與作業安全。

四、訂定應變機制

為應處東、南沙突發狀況，本署業與相關部會制訂因應計畫，且不定期辦理沙盤推演與實兵驗證。

五、加強防務整備

為強化東沙島及南沙太平島防衛作戰能力，本署與國防部已就人員訓練及落實武器裝備妥善維持緊密合作，未來將視情勢發展，調整防衛能量。

六、強化人道救援

善用東沙島、南沙太平島現有醫療能量，提供遇險船舶緊急救難服務外，並推動南海區域搜救合作，透過交流互訪與參加研討會等作為，汲取國際經驗及搜救知識技能，發揮加乘效果，提供安全海洋環境。

本署居於維護國家南疆主權的第一線位置，將遵循政府政策指導，持續會同相關部會辦理各項精進措施，並藉由落實海域巡護及強化各項戰備工作，以共同確保國土安全。

感謝大院委員對本署的支持與指導，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國防部鄭副部長報告。

鄭副部長德美：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各位委員長期對於區域安全情勢與各項國防事務的關心與支持，在此表達誠摯敬意與謝忱，以下就「於荷蘭海牙常設仲裁法庭舉行之南海仲裁案，對我國主權、漁權等權益之影響、國際關係之變化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因應作為」提出報告。

壹、前言：

常設仲裁法庭於 7 月 12 日發布南海爭議仲裁結果，裁決中國大陸對「九段線」內海洋區域之資源主張歷史性權利，沒有法源依據。南沙群島的所有高潮時高於水面的島礁（含太平島），在法律上均無法產生專屬經濟海域。

此一仲裁結果，對各聲索方的主權主張造成程度不等之影響，相關國家反應亦牽動區域安全情勢。現僅就仲裁結果對周邊區域國家之影響、各國可能反應及本部因應作為，提出報告。

貳、對周邊區域國家之影響：

一、就中國大陸而言，其「九段線」歷史性權利主張失去國際法理依據；陸方主張的島礁無一能夠產生「專屬經濟海域」，致其海洋權益受到限縮。

二、就美國等區域外大國而言，仲裁結果符合其一貫主張維護南海海、空航行自由，並否認陸方對南海「九段線」之權利等。

三、對其他南海聲索國而言，由於仲裁庭裁決南沙島礁無一能夠產生「專屬經濟海域」，菲律賓、越南、馬來西亞等鄰近南海國家其漁業與海洋經濟活動相對變大。

四、對我國而言，仲裁結果已損及我南海諸島及其相關海域之主權及海洋權利。

參、周邊與相關國家可能反應：

一、對中國大陸而言，由於其南海主權及海洋權益受到衝擊，大陸外交部於仲裁結果公布後，已鄭重聲明：「該裁決是無效的，沒有拘束力，中國大陸不接受、不承認。」陸方重申，將繼續遵循國際法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堅持與直接有關當事國在尊重歷史事實的基礎上，通過談判協商解決南海有關爭議。研判陸方後續可能採深化外交活動以爭取國際支持、提高批判力度並強化軍事部署，以支撐南海維權任務之遂行。另不排除其於民主礁（黃岩島）進行填海擴島工程，或於適當時機宣布劃設「南海防空識別區」。

二、美國務院表示這項裁決對達成和平解決南海爭端的共同目標有重大貢獻，呼籲各聲索國避免挑釁言行；判其將維持在南海之常態性巡弋任務。

三、菲國政府認為，這個重要判決對於解決南海爭端有重要貢獻，並重申繼續堅持和平解決

南海爭端。其他南海周邊國家判將尊重仲裁法庭判決，並重申自身主權權益，及呼籲和平解決南海爭端。

四、我政府對仲裁案之立場聲明：中華民國對南海諸島及其相關海域享有國際法及海洋法上之權利。本案仲裁庭於審理過程中，並未正式邀請中華民國參與仲裁程序，也從未徵詢我方意見。相關仲裁判斷，尤其對太平島的認定，已經嚴重損及我南海諸島及其相關海域之權利，我方絕不接受，也主張此仲裁判斷對我不具法律約束力。

肆、本部因應作為：

一、依政府南海政策，我國擁有南海主權，不因常設法庭仲裁而有任何改變，國軍將堅定捍衛國家領土與主權。

二、本部針對南海海域及週邊區域情勢持續嚴密監控，原定在 14 日赴南海巡弋海軍康定級巡防艦，提前至 13 日出發，宣示捍衛海疆，同時在今天早上 8 點 40 分三軍統帥蔡總統親自登艦鼓舞士氣宣示主權。

三、為因應南海情勢變化，本部除與海巡署加強南海地區情監偵及掌握海、空動態外，並提升聯合作戰指揮中心值勤層級，國軍將持續派遣機、艦實施南沙巡弋、運補與護航，支援海巡任務，國軍將堅定捍衛國家領土與主權，保持高度警覺，以有效掌握全般狀況，確保國家安全。

伍、結語：

本部將依循政府南海政策及護漁政策指導，針對仲裁結果公布後之南海情勢，強化情資掌握與突發事件因應能力，並協助海巡署提升太平島戰備能量及護漁任務，以維我南海主權。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導，謝謝！

主席：請外交部吳次長報告。

吳次長志中：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各位委員長期關注及支持外交工作，也期盼各位委員持續不吝給予本部建言與支持。外交部聲明，針對仲裁庭就南海仲裁案所做出之判斷，中華民國政府鄭重表示完全無法接受，其結果對我國無任何法律拘束力，謝謝各位！

主席：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報告。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召開第 9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33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人承邀列席備詢，首先感謝委員一向對農委會之關心與指教。以下謹就南海仲裁案對我國主權、漁權等權益之影響、國際關係之變化及因應作為進行說明，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背景

南海位處敏感地區，一直存在我國、中國大陸、越南、菲律賓、馬來西亞及汶萊等國有關主權、海域劃界及資源利益等爭議。

菲律賓於 2013 年訴請荷蘭海牙常設仲裁法庭表示，中國大陸主張之「九段線」無歷史基礎，且中國大陸佔領的南海地物都不屬島嶼，另亦企圖讓我國所有之太平島（為南沙群島中最大的天然島嶼）被判定不具島嶼資格；中國大陸已表明不承認且不接受判決，並於本（2016）年 7

月 5 日至 11 日在該海域進行軍事演習；而美國呼籲各國尊重仲裁結果、避免挑釁行動，另主張該海域之自由航行權。

我國海巡署長期駐守於南沙太平島等島嶼，確有維持人類居住之實，依國際法我國擁有東沙群島、西沙群島、中沙群島、南沙群島及其海域之主權。

貳、我國漁船於南海作業現況

經本會調查結果顯示，2015 年我漁船於南海 U 形線海域（約為東經 105 至 123 度及北緯 5 至 21 度間之範圍）作業之情況如下：

一、作業漁船數：約 200-300 艘。

二、漁船作業熱點區域：以北緯 15 度以北為主，而北緯 5 至 15 度之間漁船數相對較少。

三、主要漁獲：

（一）延繩釣漁業：鮪類、旗魚類及鯊類。

（二）刺網漁業：鯛類、鰹類、鰻類、雜魚及石斑魚類。

（三）籠具漁業：蟳蟹類。

四、漁獲量：推估年總漁獲量約 2,400 餘公噸。

參、南海仲裁案結果之因應立場

一、針對仲裁結果，我方主張太平島能維持人類居住或其本身的經濟生活，依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規定，我應擁有專屬經濟海域（EEZ）及大陸礁層等權利。

二、南海周邊聲索國將會認為我國僅可主張太平島 12 浬領海之主權，我漁船在太平島 12 浬外作業，有遭他國扣押或干擾之風險，本會將請漁民作業應提高警覺，並協調海巡署適時增加海域巡護，維護我漁權。

肆、結語

我國堅持擁有傳統南海主權及漁權，以維護我國漁民既有之漁業利益。本會會定期提供我漁船於南海作業熱點區域之位置予海巡署及國防部，供作護漁船艦調配及佈署之參考，保障我漁船於南海作業之權利及安全。

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援例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陳委員怡潔質詢。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要請教的是，各界都說這次南海仲裁案最大的輸家是中國，各位也是這樣認為嗎？請葉部長先回答。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世界各國針對這件事各有解讀，從判決結果確實很多人認為菲律賓所要求的 15 項大部分都有得到。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認為最大輸家是中國。請陸委會張主任委員回答。

主席：請陸委會張主任委員答復。

張主任委員小月：主席、各位委員。判決結果對菲律賓有利，對中國大陸則是不利，這也損害我國關注判決相關的狀況及各種情境，對我們而言，這是不好的結果。

陳委員怡潔：沒關係！接下來，請海巡署署長回答。

主席：請海巡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仲威：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判決對國家的權益損失很大。

陳委員怡潔：請國防部副部長回答。

主席：請國防部鄭副部長答復。

鄭副部長德美：主席、各位委員。對於這樣的判決，我的看法與各部會首長一致，我們不會接受。

陳委員怡潔：如果這件事對於台灣的衝擊能量程度分為 1 至 10 分，各位認為是幾分？

鄭副部長德美：這件事衝擊我國的主權及領土。

陳委員怡潔：若分為 1 至 10 來評判，你認為對台灣的衝擊有多大？

鄭副部長德美：涉及領土、主權是非常嚴肅的問題！

陳委員怡潔：請葉部長回答。

葉部長俊榮：領土、主權確實很難以界線來打分數，任何對中華民國領土的完整及尊嚴的影響，我們都認為是非常嚴重的事！

陳委員怡潔：所以對於我國的主權衝擊，你認為是幾分？

葉部長俊榮：無法評分，因為這是非常嚴重的事！

陳委員怡潔：對於兩岸的衝擊，張主委認為是幾分？

張主任委員小月：就我們的角度來看，我們堅定的反對！我們不是仲裁當事方，根本不會去……

陳委員怡潔：你說的我都知道，請你回答我的問題，對台的衝擊程度是幾分？

張主任委員小月：這個對我們沒有任何的拘束力，我們不會接受。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認為沒有衝擊？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不會接受這樣的仲裁結果，我們不是仲裁的當事方……

陳委員怡潔：所以我問你有沒有衝擊啊？

張主任委員小月：對我們而言，沒有任何拘束力。

陳委員怡潔：請署長回答。

李署長仲威：我剛才已經講過，對我國的主權及權益，衝擊非常嚴重！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認為是 10 分嗎？

李署長仲威：這個真的無法衡量。

陳委員怡潔：部長，目前政府對於捍衛太平島主權的強度是否到此為止？現在仲裁的結果已經出來了，我們對於捍衛太平島主權的作法僅止於此嗎？

葉部長俊榮：具體地說，昨天仲裁的判斷出來之後，我們也掌握到許多國家針對這個狀況都做出反應，以我們掌握的情形而言，每個國家都須衡量他們的狀況，也要能夠掌握區域的動態，並適時做出合乎整個國家最大利益的因應，是目前我們的重點。

陳委員怡潔：你不要保持模糊或兩面討好！我是指現在對於捍衛主權，我們不可以投機，所以我簡單地請問你，我們承認 U 形線嗎？會不會放棄？

葉部長俊榮：我們已經多次強調，中華民國對於南海諸島的主權以及南海諸島相關海域在國際法及海洋法的權利，我們絕對非常堅持而不放棄。

陳委員怡潔：你就回答我的問題，會不會堅守傳統領域，即所謂的 U 形線？

葉部長俊榮：容許我將委員提的這件事說的精確一點，好嗎？

陳委員怡潔：我不需要！我只要知道你的態度，會不會堅守 U 形線？只要回答我堅守或不堅守！

葉部長俊榮：我更負責任的回答你完整的內容，好嗎？

陳委員怡潔：會不會堅守 U 形線？

葉部長俊榮：從內政部的角度，我一定要這樣說。

陳委員怡潔：會不會堅守？

葉部長俊榮：因為要完整的說。1947 年我們公布南海諸島的……

陳委員怡潔：我怕你誤會我的意思，你只要回答你的態度是什麼，因為你身為內政部長，今天捍衛國土的權益或主權是不容退讓的，所以我不認為你可以對於主權可以模糊的說！

葉部長俊榮：我完全沒有模糊！

陳委員怡潔：因為你們都有參加國安會議，我只要問你的態度，內政部部長堅守 U 形線嗎？

葉部長俊榮：所以我要很完整的告訴你，今天的報告也寫到，現在我們關心、討論的 U 形線是否因為仲裁的判斷，而使我國在國際的話語權受影響，但是仲裁本身並非針對我們所劃定的部分裁決，這點一定要……

陳委員怡潔：你說的我都知道，我只是問你的態度堅守與否，這麼難嗎？上面有下指導棋要求你們如何回答嗎？

葉部長俊榮：我們對於所有的南海諸島……

陳委員怡潔：內政部長對於主權的說法都這麼模糊！我問你要不要堅守，為什麼你不敢說？你就說堅守嘛！堅守與否只是態度問題而已啊！

葉部長俊榮：我現在要特別對委員說明，1947 年我國公布了這份地圖……

陳委員怡潔：部長，我不需要你回答！因為你這樣的回答已經讓我看到你對國土、主權的退讓！連我要你表達堅守與否，你都答不出來，身為一位捍衛國土、主權的內政部部长，竟然沒有肩膀來回答？

葉部長俊榮：更精確地說，我要堅守、捍衛的是南海諸島的主權，包括中沙……

陳委員怡潔：其實我不需要浪費我的時間，因為你連捍衛我國主權的 U 形線都說不出來，我問你要不要堅守態度，只是要你表態而已！

葉部長俊榮：我們只是要將議題導向更精準地說……

陳委員怡潔：我只要你的態度！對於國土的權益及守護，你是退讓的！

葉部長俊榮：一點都不退讓！

陳委員怡潔：接下來，我要請教張主委，昨天對岸呼籲兩岸同胞要有共同責任維護南海主權權益並

列為選項之一，對此國安會議是否有討論？

張主任委員小月：對於南海爭議我們的主張是要透過多邊的協商，共同來……

陳委員怡潔：難道召開國安會議都在教導你們這些官員應該如何來備詢，上面有下指導棋要你們以規避、迴避的模式來回答國土、權益或主權的問題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非常清楚主權的立場沒有任何的退讓……

陳委員怡潔：昨天國安會議有沒有論及對於對岸呼籲兩岸同胞要有共同責任維護南海主權權益並列為選項之一？

張主任委員小月：針對所有相關的狀況，我們都進行討論，對於如何解決爭議，政府的立場是透過多邊的協商機制，而且對相關的情形，我們都會加以討論。

陳委員怡潔：陸方已經主動釋出這樣的呼籲，你認為這次是不是兩岸關係破冰的機會？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非常重視兩岸關係，對於南海議題我們主張多邊協商，就是提出相關的……

陳委員怡潔：這次是不是兩岸關係破冰的機會？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非常期待在平等的基礎上，與相關各方一起針對南海議題來討論，而且相關各方都應該要……

陳委員怡潔：這次會不會是兩岸關係破冰的機會？

張主任委員小月：對於兩岸的議題我們非常期待，也就是我方溝通協商的大門永遠開著，我們認為所有相關的議題都是基於兩岸之間的……

陳委員怡潔：我不需要浪費時間一直聽你在跳針！身為中華民國的官員上台備詢，對於不論是我國主權的喪失或是全力維護主權，因為主權不容退讓，而今天中華民國官員在此只是規避地回答，我覺得你們都沒有資格站在這裡。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堅定捍衛主權立場，沒有任何的退縮，也沒有任何的退讓！

陳委員怡潔：請問主席可以暫停詢答時間嗎？因為我要先聽他演講完，他都不回答我的問題而一直演講，我就等他演講好了！

張主任委員小月：影響到主權的問題不允許有任何模糊的空間，所以謝謝委員給我這個機會，重申南海相關島嶼的主權及相關海域的權利，主權的立場非常清楚，不容任何的退讓！

陳委員怡潔：你講完了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請委員指教。

陳委員怡潔：這次對於兩岸關係到底是不是破冰的機會？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期待兩岸關係……

陳委員怡潔：大家會不會認為我們都刻意迴避，例如 U 形線，而有可能進行所謂的軟性台獨，你的看法為何？

張主任委員小月：兩岸關係……

陳委員怡潔：我們會不會到最後連 U 形線都不能堅守？會不會到最後連兩岸互信都無法保住？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堅守主權的立場非常清楚！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也堅守 U 形線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不知道委員對 U 形線的定義為何？對此我們一直有不同的意見，所以說的更加清楚一點，就是南海諸島及相關的海域……

陳委員怡潔：接著我要請教海巡署署長，你認為如果恢復由海軍陸戰隊駐守太平島，全面提升防禦及作戰能力，此舉會不會相對比較好呢？你認不認為？同不同意呢？

李署長仲威：現在海巡署所有的……

陳委員怡潔：你們現在已經有海巡官上去，畢竟執法與陸戰隊的任務還是不一樣，所以請問你的態度為何？

李署長仲威：現在所有守島的官兵都是經過陸戰隊的標準訓練出來的人，所以他們等同陸戰隊。

陳委員怡潔：有沒有可能最後還是海軍陸戰隊去駐守，並全面提升太平島的防禦與作戰能力？你認同這樣是比較好的作法嗎？

李署長仲威：我特別向委員報告，其實我們現在的戰力就等同於陸戰隊。

陳委員怡潔：不一樣！他們不是海軍，所以你不認為應該交由海軍陸戰隊駐守，如果他們去駐守對於太平島的防禦與作戰能力沒有加分嗎？

李署長仲威：要不要由陸戰隊……

陳委員怡潔：你要給予國防部意見啊！我希望聽到你的態度，這樣我才能要求國防部，今天連署長都無法表達自己的態度了！

李署長仲威：目前海巡署駐守太平島的能力與決心都可以很堅定的向委員說，我們可以確保它的主權。

陳委員怡潔：所以不需要國防部去駐守，只要海巡署就可以確保，對嗎？

李署長仲威：假如有其他的考量，就是以其他的方法。

陳委員怡潔：因為這樣的狀況漁民會最先受到衝擊，現在菲律賓可以大搖大擺的進入兩百浬，如果未來菲律賓漁船侵入太平島海域兩百浬內捕魚，台灣的海巡艦艇敢不敢驅離或逮捕？

李署長仲威：目前我們都在執行護漁的工作。

陳委員怡潔：所以未來菲律賓入侵太平島海域兩百浬內捕魚，你敢不敢驅離？

李署長仲威：我們依照規定來執行。

陳委員怡潔：我再此要求海軍及海巡執行兩百浬海域的例行護漁，你們到底可不可以做到？

李署長仲威：目前我們一直在做。

陳委員怡潔：我是說海軍及海巡兩個單位有一起護漁嗎？

李署長仲威：對！共同來執行。

陳委員怡潔：若菲律賓漁船大搖大擺的進入，海巡署敢在此對全部的漁民說你們有肩膀可以將其驅離，是嗎？讓捕魚的人可以放心！

李署長仲威：今天啟航的康定級巡防艦就是負責這部分。

陳委員怡潔：康定級巡防艦只是在當地巡守而已，我是指要有驅離的動作及態度！

李署長仲威：假如有發現違法或違規的行為，我們就會驅離。

陳委員怡潔：你應該在此說，讓漁民可以放心。

李署長仲威：我一直強調，我們護漁的工作從未減弱。

陳委員怡潔：所以不會減弱，若傷害漁民的權利，你們就會驅離並且逮捕嗎？

李署長仲威：按規定都會做。

主席（林委員麗蟬代）：請黃委員昭順質詢。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昨天睜眼說瞎話、荒腔走板的國際仲裁，我在此表示最嚴正的抗議！朝野共同維護國家主權是必要的，但是在整個過程當中，我們沒有看到整體團隊發揮戰力。昨天大概六點三十幾分，我看到總統府網站發表一份聲明，內容只有幾百個字，而我也看到你們前去參加國安會議，可是各部會卻各自召開記者會。所以我在這裡要重申一件事，蔡英文總統是到左營的哪一條艦上面，是康定級的還是哪一條艦？

鄭副部長德美：（在台下）康定級迪化艦。

黃委員昭順：迪化艦還是康定艦？

鄭副部長德美：（在台下）迪化艦，就是康定級那一型的艦。

黃委員昭順：康定級迪化艦，現在他上去那邊宣示、開一些記者會。我們從哪裡開始看起？前一段時間內政部部长在立法院就沖之鳥礁的問題接受答詢，之後「礁」字就不見了，陸續地我們的 U 型線也不見了，而十一段線部分，剛才陳委員怡潔質詢的時候你們又不敢講。1967 年經國先生就宣示了我們在南海的主權；1990 年李登輝前總統一樣去宣示；2008 年前總統陳水扁也去宣示；2016 年馬英九前總統更陸續去了幾次，甚至今天外交部都在他們的報告裡面肯定馬英九前總統當時到那邊去宣示的作為。今天在場的都是中華民國最重要的部會首長，今天你們回去以後，能不能請蔡英文總統召開國際媒體記者會，讓全世界知道這是一個荒腔走板、睜眼說瞎話的裁判？部長，請蔡英文總統今天回到總統府召開國際記者會，可以嗎？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我已經把這個觀念、想法不斷地透過總統府那邊及各部會，表示對這個仲裁判斷的不滿及不能接受，但是不是需要再怎麼樣處理，會……

黃委員昭順：部長，這個是不一樣的，從頭到尾，行政院也沒有開記者會，都是任由各部會在這邊各自發言，我覺得這是不對的，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請蔡英文總統要登上太平島宣示主權，你們能不能轉達？邀請那 5 位法官跟國外的媒體一起來，可以嗎？

葉部長俊榮：我們儘量轉達委員這樣的想法。

黃委員昭順：這 5 位法官，其中 1 位是德國籍，尤其那 1 位應該是召集人，南海仲裁庭長為日本籍的柳井俊二，各位能接受嗎？前一段時間為了沖之鳥礁的事情，你們在這裡連它是「礁」或「島」都不敢講，除了內政部長講了以外，其他部會首長一而再，再而三地迴避，所以今天我們才會有所質疑，捍衛國家主權不分藍綠，我們連一點點領土都不能夠退讓！我要請內政部長再說一次，1947 年我們所宣布的領土範圍為何？

葉部長俊榮：在 1946 年，因為中華民國收復了西沙、南沙，所以隔年……

黃委員昭順：你不要迴避問題，那幾個島嶼的事情我們都非常地清楚，剛才你們說不知道 U 型線、十一段線是什麼……

葉部長俊榮：我來跟委員說明 U 型線是什麼，好不好？

黃委員昭順：請你們要加以捍衛，剛才陸委會主委說不曉得 U 型線、十一段線是什麼，我把這個圖拿給大家看，因為這個影響的程度太大了，包括剛才海巡署署長說依法要驅離，請問你們，是 12 海里還是 200 海里？你們所依據的是這一次荒腔走板的國際仲裁還是中華民國憲法，告訴我們我國的領土為何？請海巡署署長回答。

主席：請海巡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仲威：主席、各位委員。對這一次的仲裁，我們政府已經很清楚的表明不接受，所以我們當然是依照中華民國憲法所賦予的責任來做。

黃委員昭順：好，按照中華民國憲法。

那請問部長，你是按照中華民國憲法還是什麼國際公約法來宣示我們的主權？

葉部長俊榮：我們當然是建立在中華民國憲法所匡定的主權基礎之上，但在國際的……

黃委員昭順：好，中華民國憲法。1947 年我們已經很清楚地把十一段線劃在所有的資料裡面，陸委會……

葉部長俊榮：我們是劃在南海諸島的地圖上，是劃在地圖上，然後那個地圖是用來……

黃委員昭順：這個地圖所代表的意義，就是我們主權所及的領土，不容許有一點點的退縮。所以我要求中華民國的部會首長，你們在國會宣稱我們的領土與主權之時就要按照中華民國的憲法去宣稱嘛！今天你們坐在國家機關最重要的一個位置上，怎麼連這一點都不能夠做到、很具體地主張呢？藍綠立委、全國人民不分朝野，只要蔡英文總統說：「好，我們到太平島去。」我們一定都全力支持、宣示主權。

葉部長俊榮：捍衛中華民國主權的完整與尊嚴是大家共同的責任，我們一定努力去做。

黃委員昭順：召開國際記者會的部分，剛才我已經請你再回去轉達了。

第三個，我要求的是，剛才海巡署署長說現在的的海巡人員是採陸戰隊的訓練方式，那裡總共有多少人？

李署長仲威：這個數量我們就不要在這裡……

黃委員昭順：不宣布？好，沒關係。

李署長仲威：我們到辦公室去跟委員做說明。

黃委員昭順：副部長，昨天國防部開了一個專案會議，對不對？

主席：請國防部鄭副部長答復。

鄭副部長德美：主席、各位委員。是。

黃委員昭順：你們怎麼因應？

鄭副部長德美：首先，太平島的兵力訓練，完全比照國軍海軍陸戰隊的標準去驗證，他們有能力去捍衛……

黃委員昭順：這個我知道，你不用再告訴我這些！南海各國現在都非常緊張，本席認為對岸那邊應該只是講講而已，也不是真的敢挑起任何戰事，但他們說要提升戰備，那我們的國防部做好準備了嗎？

鄭副部長德美：對南海主權的伸張，國防部不是因為這件事情而有所注重……

黃委員昭順：我現在不是問你這個！我們……

鄭副部長德美：平常的時候我們就會掌握海軍……

黃委員昭順：你剛才已經講了……

鄭副部長德美：做好準備，隨時因應，還有因應方案。

黃委員昭順：因應方案包不包括空投特戰部隊至太平島？

鄭副部長德美：這個方案都在考量當中。

黃委員昭順：有考量嗎？

鄭副部長德美：有。

黃委員昭順：除了海巡署原有的兵力以外，絕對會再增加兵力，對不對？

鄭副部長德美：有各種局勢的方案，不只是 1 個方案，最後是要確保領土的安全……

黃委員昭順：你們能不能考慮用長期駐軍的方式？包括前國防部長都提到要派陸戰隊到那邊長期駐軍，你們有考慮嗎？

鄭副部長德美：謝謝委員的指導，對於進駐兵力我們是依據實際狀況需要適時做調整，這一些都可以考量，但就是要以捍衛主權，確保領土為最主要的宗旨，國軍一定捍衛到底。

黃委員昭順：你不要一直說重複的話，好不好？每一個委員只有 10 分鐘的時間。

鄭副部長德美：這個很嚴重，一定要重複講……

黃委員昭順：你一直重複再重複，去開記者會跟記者說就可以了。

鄭副部長德美：謝謝委員。

黃委員昭順：國際法庭的 FB 介面大家應該都看到了吧？請每一個國人到這個臉書上去抗議，希望行政院能夠帶頭開記者會，相信國人一定會努力做到。我們請我們的國人，每一個人到臉書上去做抗議的動作，希望行政院能帶頭開記者會要求我們的國人，我相信我們的國人一定會做，希望我們一定努力做到。

再來我要請教一件事，我看了你們整個評估報告，其實從你們一開始執政直到現在，對沖之鳥礁不敢講話，做了很多的退讓，所以很多外面的聲音都講了，說我們是不是拿太平島去換我們的貿易談判跟日本的外交關係，請外交部回答，我們所有的國際貿易組織，是不是跟美國換了什麼東西，或是去跟日本換了什麼東西，所以你們都不敢講，你們在這裡要保證喔！

主席：請外交部吳次長答復。

吳次長志中：主席、各位委員。到目前為止，我們對這樣的說法都無所聞。

黃委員昭順：但是外面已經有很多的陰謀論出來，因此我特別要請我們的部會首長幫忙，因為這件事是我們國人絕對不允許、也無法容忍的裁判，我們希望能一起來主張我們的主權、捍衛我們的主權、捍衛我們的領土，我希望今天你們回去了以後，能夠跟蔡英文總統建議，第一是請他開國際記者會議，當時小白的事情發生的時候，我們都看到蔡英文總統馬上就講話，但是因為現在我們在這裡質詢，我不知道她在左營海軍講了什麼話，我們等一下可以看。但是我們相信在那個船艦上，並沒有國外的媒體記者在那裡，所以我希望她回到台北的時候，能夠開一個國

際記者會，告訴全世界我們中華民國的主權，絕對不允許任何的退縮，可以嗎？

葉部長俊榮：我們轉達。

黃委員昭順：包括到太平島宣示我們的主權，可以嗎？你會轉達嗎？部長，可以嗎？

葉部長俊榮：委員的意見我們會轉達。

黃委員昭順：好，謝謝。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質詢。

莊委員瑞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來請教一些比較技術性的東西，我看前面有一些論述，讓我感覺好像國台辦的講法，跟我們這邊出去的聲音都有一點類似。我的那個選區，不是東港就是小琉球，大部分會到南沙或太平島的，我看都差不多是小琉球過去的。到底在我們南沙那個地方，會有多少漁船進出，現在多不多啊？

主席：請海巡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仲威：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剛才農委會也特別講了，其實大部分的漁船作業都在北緯 15 度以北，所以在南沙、太平島周邊的其實不多。

莊委員瑞雄：我想也是很少，差點被你們嚇死，但是昨天仲裁結果出來以後，我相信國人同胞不分藍綠，大家都沒有辦法接受。首先我們不是當事人，卻被突襲裁判了，如果說這樣的仲裁結果對我們有拘束力，我們哪吞得下去啊！我剛剛也看到葉部長有談到這部分，對我們政府不只沒有拘束力，我們也不會去承認它。可是我最擔心的是我們內部不同調，農委會的副主委，以後要告訴國人同胞的時候，有時候不要在一時激憤之下，讓人感覺像是在灌水一樣，對我們影響多大，主權、甚至於我們漁民的權利、我們的海域，這些都不容退縮，要非常堅定，可是這個部分如果過度被渲染也是不好。我想請教署長，這次的仲裁提到因為我們住在上面的人，大部分都是官員駐紮……

李署長仲威：官員？

莊委員瑞雄：對啊！

李署長仲威：它的官員定義我不太清楚。

莊委員瑞雄：人家講的其實也沒有太離譜啦！我們在太平島這個地方，到底有多少人在那邊？

李署長仲威：人數就不要在這裡講。

莊委員瑞雄：好，那我問設戶籍的有多少人？只有 5 位，其中有一位護士，一位指揮官、一位副指揮官。對於這個裁判，我也搞不清楚它為什麼算的那麼精準，所以我想請問，我可不可以去那個地方設籍？

李署長仲威：提出申請。

莊委員瑞雄：提出申請？那些土地要怎麼申請？那條跑道的土地就是國防部的，其他是海巡署的，我要怎麼申請？除非你們要租給我。

李署長仲威：申請設籍的相關規定，不是我業管，我不太清楚。

莊委員瑞雄：本席的意思就是說，剛剛我聽到這麼多委員的看法，我也表示敬佩。

國防部的副部長在答詢的時候很好玩耶！我聽你講話會比較有精神。

今天總統到康定級的迪化艦上表達捍衛我們國土的決心，可是我也看到很多委員會有不同的要求，像是剛剛談的十一段線，還有中國的九段線，這種 1947 年裡面所講的固有疆域，會把你們搞死你知道嗎？副部長，如果沒搞清楚，以後本院有些委員在跟你講固有疆域，你還會講說一定要捍衛它，你知道憲法的固有疆域到哪裡嗎？

主席：請國防部鄭副部長答復。

鄭副部長德美：主席、各位委員。那是歷史固有的疆域。

莊委員瑞雄：所以你跟我講北邊在哪裡啊？你們講南邊，也是在說歷史疆域。我願意啊！這對我們主張捍衛國土是好事啊！可是如果去講北邊呢？外蒙古也是固有疆域你知道嗎？所以你不要那麼激動。可是我會認為這次在仲裁前，中國去吃我們的豆腐，要我們共同去維護南海的主權，這個也怪。我想請教你，美國的雷根號航空母艦在那個地方對嗎？

鄭副部長德美：是華盛頓號。

莊委員瑞雄：那中國去了什麼？

鄭副部長德美：據我們所瞭解，中共的船艦在周邊海域大概有 44 艘左右。

莊委員瑞雄：有 44 艘喔！看你跟我答詢，又搖又笑，像孔明胸有成竹是嗎？

鄭副部長德美：這是例行性的維全、巡弋，到目前為止並沒有什麼特別針對性的行動。

莊委員瑞雄：你是副部長，剛剛黃召委說建議蔡總統可以去太平島，本席覺得這樣的建議無可厚非，可是我的想法是總統去了以後呢？要多久？你有建議蔡總統到那邊去嗎？你會建議嗎？

鄭副部長德美：這個是屬於總統府的權責，國防部沒有辦法代為回答，但是無論在哪裡，宣示主權都有同樣的效果。

莊委員瑞雄：你這樣的答復就弱掉了！你應該像剛才黃召委所建議的，說你回去以後會轉達給總統。

鄭副部長德美：每位委員的建議都是好的建議，我們都會依照各單位的權責向總統報告。今天總統登上康定級艦，鼓舞士氣就是宣示主權。

莊委員瑞雄：鼓舞士氣就是宣示主權？

鄭副部長德美：一方面鼓舞海軍官兵的士氣，另一方面也是當然的宣示主權。

莊委員瑞雄：你們要加油，剛才海巡署李署長說不需要海軍陸戰隊過來，海巡署官兵就足夠了，你認為海巡署李署長這個話有沒有亂講？

鄭副部長德美：沒有亂講，對於中華民國海軍陸戰隊訓練出來的人員，大家有沒有信心？當然有信心啊。

莊委員瑞雄：聽你說話真的很有趣耶！

鄭副部長德美：這是實話。

莊委員瑞雄：我相信國人同胞也樂於看到國防部副部長在國會中有堅定的信心，這是件好事。

接下來本席要詢問李署長有關我國專屬海域的問題，在仲裁結果還沒有出來之前，還能蒙混說我們主張 200 哩的經濟海域，至於別人接不接受我們不管，但是仲裁結果出來後，本席擔心我國漁民捕魚的作業海域一定會被相對限縮，這樣就會影響到我國漁民的捕魚權利。既然我們

說這裡是我們的傳統領域，也主張太平島是一個島，所以有 200 浬經濟海域，請問署長，在仲裁結果出來後，我們要不要加強護漁？

主席：請海巡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仲威：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的護漁工作一直持續在進行，從來沒有減弱過。對於這次的仲裁，我們的立場很清楚，我們根本就不接受仲裁的結果，所以我們的護漁工作仍會持續進行，如果有必要，我們還會增強其強度。

莊委員瑞雄：我最欣賞署長的原因就在這裡！請看一下螢幕上的護漁線，這可能會造成外界誤解，我們在雅米島、巴丹島都有例行性的護漁，但是這張圖會造成誤解，大家討論太平島的護漁強度要不要增強，其實你們可以大膽的告訴漁民與國人同胞，我們在太平島本來就有長期性駐紮的巡防艇，只是數量不便告知，這部分應該先說清楚，不然大家以為整個太平島都沒有在護漁，護漁線只到巴丹島、雅米島，這個部分應該要說清楚。

李署長仲威：委員，其實我們每一年都有與漁民進行座談，也都會把護漁的決心與作法清楚的告知他們，請全國漁民都能安心，只要是在合法區域內捕魚，你們的安全海巡署會負責。

莊委員瑞雄：所以不管原本在哪裡捕魚，那怕這個國際仲裁的結果出來，漁民還是可以安心在原来的地方捕魚？

李署長仲威：肯定。

莊委員瑞雄：好，謝謝署長。

張主委，在仲裁結果出來之後，國台辦有沒有打電話給你們，或是你們有沒有打電話給國台辦？熱線有沒有接通？

主席（黃委員昭順）：請陸委會張主任委員答復。

張主任委員小月：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並沒有就這件事情有溝通對話。

莊委員瑞雄：陸委會沒有特別針對這次國際仲裁的結果與對岸國台辦進行官方聯繫？

張主任委員小月：並沒有。

莊委員瑞雄：大家對此也滿擔心的，在維護太平島的論述方面，政府可能認為有效佔領也是一個很好的論述，確實我們是佔領了那地方，而我們又不能放棄傳統固有領域，畢竟這是從過去政府還沒有退守到臺灣來以前，這是民國 36 年的主張，是那個時候中國大陸的主張，我們到臺灣來了，中華民國現在在這個地方，我們又要死抱過去的主張，所以不得不這樣做，為了捍衛國土、捍衛海權，所有的論述幾乎都想過了，但這也會造成一個問題，會不會讓外界誤解我們與中國在南海是與中國聯手的？如果這樣的訊息傳達給國際社會，你怎麼去評價它的利與弊？

張主任委員小月：臺灣也好，中國大陸也好，大家是從各自的立場出發，從各自的利益角度去爭取各自的權利。

莊委員瑞雄：所以這個要特別小心，凡是涉及到兩岸的部分，哪怕是我們自己的領土與海權的主張，都要特別留意。

最後，本席要請教葉部長，其實這次的事件就是多個強權國家聯合起來封殺中國在南海的勢力，臺灣有夠衰的被波及到了，依照葉部長剛才提到的 UNCLOS（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以太

平島滿足漲潮時露出於海面上，且可以支持人類經濟活動這二點來說，你要很嚴正的告訴國人，對於太平島，政府的底線與主張是什麼，對這次仲裁結果應該要展現出更強悍的態度！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這次仲裁的結果認為太平島是岩礁，對此，我們是不認同的。雖然許多話語、判決中的討論都針對 UNCLOS 第一百二十一條，但是這個判決對於 UNCLOS 第一百二十一條所提出的 4 個條件的解釋，我們認為是論證不足，我們有許多地方可以再進一步去反駁與辯論。這些都是未來我們要捐棄成見努力去做的一部分，這也是大家必須團結在這個基礎下，以維護我們最大的利益與主權。

莊委員瑞雄：好，加油！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質詢。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為什麼今天行政院秘書長沒有來列席？出席名單上行政院的代表是副秘書長。

主席：行政院秘書長有請假。

王委員育敏：為了什麼重大事情而請假？有比太平島從島被降為礁的事件還重要嗎？

主席：他去參加船長的公祭。

王委員育敏：高鐵這麼方便，不能趕回來嗎？

主席：請行政院何副秘書長答復。

何副秘書長佩珊：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公祭是一大早，是雄三飛彈罹難者的公祭……

王委員育敏：應該要趕回來啊！今天委員會安排這麼重大的議題，但是行政院提出來的報告只有一張紙！我要問的是，行政院面對這麼重大的事件，你們的態度到底是什麼？是嚴正以待嗎？是將層級拉高到院長找大家來開會嗎？在這張紙裡面，我看到的是目前行政院是在口號治國，只對國人以「堅定捍衛」這種口號來喊話，你們的具體作為是什麼？外交部表示，如果太平島被降為礁，一定嚴正抗議，請問外交部到目前為止對國際社會做了什麼、說了什麼？用什麼方式來嚴正抗議？

何副秘書長佩珊：對於這個事情，基本上是由總統召開國安會議，昨天下午院長就已經到總統府，與總統一起召開國安會議來因應……

王委員育敏：那行政院呢？行政院做了什麼事情？

何副秘書長佩珊：關於行政院的部分，委員應該都已經看到了，那就是各部會昨天都一致參與了國安會議……

王委員育敏：你們預備計畫是什麼？這件事情發生到現在，從報告中卻看不到行政院對於未來該如何因應此一情況而有提出具體計畫與因應策略、作法，今天國人要的是你們提出方法！昨天國民黨立院黨團及剛才黃委員昭順也都一再呼籲，這件事情不要做內銷，國人都知道太平島是島而不是礁，你們該嚴正抗議的、說明的對象是國際社會！

請問外交部，你們有召開國際媒體記者會了嗎？

主席：請外交部吳次長答復。

吳次長志中：主席、各位委員。對這次仲裁結果提出抗議的主要就是中國與臺灣，中國政府……

王委員育敏：我問的是你們有沒有召開國際記者會？

吳次長志中：中國政府鄭重宣布「不接受、不參與」菲律賓提起的仲裁，我國所使用的是「絕對不接受」，所以我國的抗議強度遠高於中國。

王委員育敏：你有沒有告訴國際媒體？有沒有召開國際媒體記者會？

吳次長志中：有，這已經對國際媒體宣布出去了，我們的抗議強度高於中國……

王委員育敏：你們透過什麼方式宣布出去？本席沒有看到外交部召開記者會啊！

吳次長志中：新聞已經發布出去了，所以可以看得到……

王委員育敏：你們就用簡單的新聞稿……

吳次長志中：昨天晚上部長也有召開國際記者會，總統……

王委員育敏：昨天有召開？

吳次長志中：總統今天登上康定艦，這是個非常強烈的動作，國家元首登上軍艦是個最強烈的動作。外交辭令有嚴重與比較不嚴重之分，我們的辭令已經比中國嚴重非常多了。

王委員育敏：你覺得你們傳達的力度已經夠了嗎？對於這件事情，你們已經窮盡一切方法向國際社會表達我們堅定的立場與抗議，也用盡一切方法去說明了嗎？你們現在的所做所為都已經足夠了，可以向國人交代了，意思是這樣嗎？

吳次長志中：我們會持續去做，對於這個仲裁案，昨天下午 5 點宣布……

王委員育敏：你們未來要做什麼，本席希望你們能提出來。

吳次長志中：我們在晚上就召開國際記者會，今天早上總統就登艦了，這就是一個動作。

王委員育敏：你認為總統要不要出面親自召開國際記者會？

吳次長志中：這要由總統決定。

王委員育敏：過去馬英九總統面對重大事件時，是以總統的高度親自召開，請問行政院與外交部，現在你們要不要我們的元首出面召開國際記者會？你們認為總統召開記者會的強度與外交部長召開記者會的強度相比，哪一個比較強？

何副秘書長佩珊：對於這件事情，我想總統府會做評估，我們會轉達。

王委員育敏：還在評估？這就是我們現在看到的新政府，龜縮的新政府！面對這麼重大的事情，應該當機立斷、馬上就應該召開記者會。相較之下，我還比較肯定葉部長，昨天晚上他就站出來勇敢說出內政部的立場。

我們的總統為何這麼猶豫呢？面對國安級的重大事件，他在瞻前顧後什麼？在顧慮什麼？及早發聲、及早說明，不是更早對國際社會傳達我們的立場嗎？這應該是要當機立斷的事情啊！當然，這不關二位的事，但我要說的是，今天總統選擇登艦的作法，但是並沒有明確告知國人他即將要登島。大家都知道，剛才國防部的說法有一部分可能是錯的。登艦是個訊息，但登島所傳達出來的訊息更為重大，是站在太平島、站在中華民國領土上，告知國際社會，這是我國的領土，一時都不讓，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訊息。為什麼之前馬總統非要登島不可？就是要向國際社會傳達這樣的訊息。我不知道蔡總統到底是怎麼思考的，在這件事情上顯得軟弱、不夠

強悍，臺灣人民此時此刻需要的是一位強悍、有領導力、展現捍衛國土決心的領導人，我們希望蔡英文總統不只是今天登艦而已，還要召開國際記者會，也要向國人說明什麼時候會登島。在座的部會首長也應該要以行動來展現捍衛領土的決心！

昨天本席有看到葉部長召開記者會，但是本席認為這個記者會的時間點稍嫌晚了一點，事實上，在你上任後，如果內政部可以展現出清楚的立場，我們對於南海諸島的主權是從民國 36 年就擁有到現在，這個訊息可以很清楚的釋放出去，相信國人給你的掌聲會更多。現在因為發生這樣的事件，你們才出面表態，我覺得時機晚了一點。部長，對於這件事情，未來內政部要如何捍衛國土？除了口頭說明之外，還會有什麼具體行動？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對於捍衛南海諸島的主權從來沒有停息過，包括昨天我對外的說明也是在這樣的基礎之上。我們要準備怎麼做之前，必須先很細緻的去瞭解人家認為太平島是島礁的原因，我們必須深入瞭解其理由之後，才能知道要如何去應對，而不是只抽象的講那些內容……

王委員育敏：你的具體作法是什麼？還在研議嗎？

葉部長俊榮：不只是研議，我們要去思考這樣的內容……

王委員育敏：速度要快！我們不是在做研究，不是從現在開始才要來研究……

葉部長俊榮：我們在判決出來之前就已經在做研判了。

王委員育敏：本席在此提出一個具體建議，希望內政部可以去思考，看看要怎麼結合外交部與經濟部去做。部長知道太平島是南海諸島中唯一產有淡水的嗎？

葉部長俊榮：對，有淡水。

王委員育敏：你知道出水量多少嗎？

葉部長俊榮：請委員指教。

王委員育敏：高達 65 噸，其中的五號井日產 3 公噸，且水質可媲美國際礦泉水品牌「evian」，當時登上太平島的很多人都有親口嚐過這口井出產的水，水質非常棒，這是道道地地的太平島出產的淡水。

葉部長俊榮：對，經濟部有在處理。

王委員育敏：現在有在處理嗎？今天本席具體提出建議，現在除了積極捍衛爭取主權之外，還可以生產太平水來行銷太平島。既然太平島出產的淡水有這麼好的水質，就應該把這樣的水包裝為礦泉水，現在我手中拿的這瓶礦泉水是本席辦公室自己做的包裝，以後可以做的更精美，這瓶礦泉水上要標註是太平島產出的太平水。本席認為產出太平水之後，首要事情就是送給菲律賓，讓菲律賓人嚐到太平島生產的太平水，讓菲律賓人知道原來太平島真的是個島，因為太平島上可生產淡水，提供人類生活所需。

另外，外交部也要把太平水送給友邦駐臺灣各代表處，讓他們知道太平島是有產淡水的，而且品質這麼好，讓他們感受到這個島嶼是有產淡水的，如果有人再說太平島不是島嶼、不適合人類居住，就像部長剛才說要研議人家在質疑我們什麼，那就用事實來反駁，告訴大家太平島

其實是有生產淡水的。我們要向國際社會與其他國家溝通，就要拿出行動，用一些有創意的方式來進行。

部長剛才說經濟部已經在做這方面的規劃了，本席今天在此提出具體建議，其實這個計畫很容易，因為那裡的水質已經經過鑑定了，只要找到包裝代理公司後，馬上就能生產。我也計算過了，我手上這個瓶子是 330cc，如果一天取 1 公噸的水，一天大概就能生產 3,000 瓶，所以是可以有一定的量，我們就能透過這個水來行銷太平島，讓大家感受它的生命力，感受到它的存在，你可不可以答應這件事，回去聯絡各部會積極辦理？

葉部長俊榮：我認同委員所說的大方向，就是針對問題，結合各界的力量，然後不分黨派，看看有什麼好的方法？這些需要大家集思廣益，事實上，包括現在所講的水，各部會都有一些司法跟……

王委員育敏：要趕快變成行動計畫，而且真的把它生產出來，讓它發揮實質的作用，大家用各種力量，保住我們太平島島嶼的位置，因為太平島是島，絕對不是礁。謝謝。

葉部長俊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俊侶質詢。

李委員俊侶：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討論南海仲裁案所引發的一些後續效應，以及我們評估該如何因應，所以我們應該回歸主題，針對南海仲裁這件事好好的討論。請次長看投影片，其實南海仲裁這件事，已經發生好幾年了，只因菲律賓提出指控：第一、中國恣意在南海製造人工造島；第二、中國擅自畫定 200 浬經濟海域，且所有海域跟資源具有排他性；第三、中國在跟菲律賓有衝突的禮樂灘採集資源，侵害菲律賓的主權，所以才有菲律賓控告中國的仲裁案，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外交部吳次長答復。

吳次長志中：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俊侶：請問這個仲裁案，已經發生幾年？

吳次長志中：3 年。

李委員俊侶：在這 3 年多來，我們到底做了什麼？又如何因應？我們是不是應該針對這個問題做個了解和評估？

吳次長志中：是。

李委員俊侶：今天是因為菲律賓控告中國，才會有所謂的仲裁案。昨天仲裁結果出爐，包括四項內容：第一、中國在九段線主張的歷史權利，國際法庭並沒有接受；第二、有關 200 浬的部分，於法無據；第三、國際法庭認為，中方已經破壞南沙群島，珊瑚礁的生態系統；第四、有關南沙群島，包括太平島、中業島、西月島、南威島、北子礁、以及南子礁，都是屬於礁岩，他們用第一百二十一條來爭議，不過這一項，我們沒有辦法接受，前三項是沒有意見，但是對第四項有意見，沒有錯吧？

吳次長志中：目前為止是這樣。

李委員俊侶：我們說的很清楚，對於這項仲裁：第一、臺灣不是當事國；第二、這樣的判決，對臺

灣沒有法律拘束力，沒有錯吧？

吳次長志中：是。

李委員俊俔：但是對於這樣的判決，我們應該怎麼處理這個問題？第一、海洋法公約第一百二十一條對於岩礁和島礁的判別，我們有不同的認定，所以是不是應該主張這個要多邊性討論？

吳次長志中：是，這是我們的主張。

李委員俊俔：我們是主張多邊性。請問次長，在這次整個仲裁過程中，有沒有徵詢過臺灣的意見？

吳次長志中：沒有。

李委員俊俔：完全沒有？

吳次長志中：是。

李委員俊俔：沒有徵詢臺灣的意見，沒有問臺灣的主張是什麼？也沒有討論過太平島到底是怎麼樣，他們都沒有講，然後忽然冒出這個結果，這也是我們沒有辦法接受的事實，對不對？

吳次長志中：對。

李委員俊俔：如果以外交部的角度，我們第一步應該爭取多邊性談判，然後告訴大家說，其實太平島是島，而不是礁，表達我們不同的意見，就是用多邊性機制來處理，這是不是應該由外交部來做？

吳次長志中：是，這是我們一直在做的。

李委員俊俔：外交部有沒有表達過這樣的立場？

吳次長志中：我們主張關於南海的爭議，應該透過多邊協商，共謀爭端和平解決，也願意在平等協商之基礎上，與相關國家共同促進南海區域之和平與穩定。

李委員俊俔：以外交部的立場來看，你們在外交的部分處理得很清楚，有要求多邊性，要求讓臺灣表達意見及聲音的機會，沒有錯吧？

吳次長志中：是。

李委員俊俔：好，謝謝。我們再看下一張投影片，這是依據 1947 年以來的九段線。以吳次長的專業來看，九段線的主張，跟我們憲法上規定的領域，有沒有一樣？

吳次長志中：這個九段線，並沒有寫在憲法上。

李委員俊俔：這是過去以來的傳統主張，就是所謂固有疆域的概念，請問我們對固有疆域有沒有做任何放棄？

吳次長志中：沒有。

李委員俊俔：有沒有因為這次判決，就說要放棄固有疆域？

吳次長志中：沒有。

李委員俊俔：但是對於固有疆域，是不是我們自己說，要捍衛固有疆域，就統統要捍衛？其實還是要考慮，因為有現實因素的存在。我們現在的固有疆域，東到黑龍江跟烏蘇里江的交界，西到帕米爾高原，北到包括蒙古都在內，所以在現實與實質上，我們還是要面對怎麼因應這些問題？

吳次長志中：根據這次的判決，將太平島列為礁，我們絕對不接受，而且不只及抗議程度非常高…

...

李委員俊侶：我們已經抗議，而且要求多邊性談判，要求臺灣可以介入，好好討論太平島是島還是礁？

吳次長志中：對，但我要回應委員提及，我們未來到底要討論什麼？就是 200 浬因為這樣被喪失了，所以 200 浬是需要去主張的。

李委員俊侶：對。

吳次長志中：在歐洲、地中海的許多國家，如果主張 200 浬，就會產生很多衝突，所以他們有的不主張。

李委員俊侶：這就是我的重點，現在知道有 12 浬和 200 浬，200 浬是經濟海域，12 浬是主權基線，我們主張有太平島的主權，但臺灣有沒有宣示過，要把太平島 200 浬畫起來，請問有沒有畫過海岸基線？

吳次長志中：目前沒有。

李委員俊侶：這牽涉到主權和漁權，我們主張有太平島的主權，但是這個部分從來沒有畫過海岸基線，所以包括漁權的部分，到現在也沒有任何改變。

吳次長志中：沒有錯，這需要協商。

李委員俊侶：其實我們正在跟菲律賓協商，如果 200 浬的領域有衝突，我們會跟菲律賓協商，並沒有因為這個判決，有任何不同？

吳次長志中：對，沒有錯。

李委員俊侶：現在有爭議的是第一百二十一條有關，島嶼與礁的問題。請問次長，在過去 3 年多的過程中，馬英九總統有沒有登過太平島？

吳次長志中：有。

李委員俊侶：他有沒有宣示過太平島的主權？

吳次長志中：有。

李委員俊侶：他宣示主權，對這次國際法庭的判決，有沒有任何幫忙？

吳次長志中：看起來沒有採信。

李委員俊侶：這就是我們到底要用什麼方式來處理問題的核心所在，並不是自己在太平島宣示主權，然後弄一個碑就有主權，就解決所有問題了，不是這樣子，而是要討論應該如何因應，對不對？

吳次長志中：是。

李委員俊侶：接下來我想請教葉部長其實現在有人在太平島設戶籍，沒有錯吧？

主席：請內政部葉次長答復。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對，少數。

李委員俊侶：還有郵政及我們的駐軍，所以從任何形態來看，太平島都是一個標準的島，沒有錯吧？

葉部長俊榮：對。

李委員俊侶：我們也宣示太平島的主權，所以現在唯一的問題是，對於國際法庭所做的仲裁，我們要如何處理這件事情？這不是義和團喊爽就好，必須非常有智慧的，一步、一步來解決。

葉部長俊榮：正確。

李委員俊侶：葉部長跟我一樣，過去也曾教過憲法，所以有關主權的部分，一定要捍衛，但是沒有人捍衛主權是捍衛固有疆域的？

葉部長俊榮：每個國家憲法的規定不一樣，有些會明白規定。

李委員俊侶：所以應該依照憲法的規定去捍衛我們國家的主權，像過去畫過的固有疆域也包括外蒙古，那我們要不要捍衛？這是非常現實的問題，要顧慮憲法的規定到底是什麼，沒有錯吧？

葉部長俊榮：對。

李委員俊侶：好，謝謝，請葉部長回座。

接下來，我想請教張主委。其實南海仲裁這件事，從頭到尾聽起來就是起因於中國。

主席：請陸委會張主任委員答復。

張主任委員小月：主席、各位委員。對，中國大陸跟菲律賓。

李委員俊侶：中國畫定經濟海域，宣稱他們有主權，認為菲律賓來採不行，因為有排他性，主要問題發生在中國，所以才會有這個控告案及仲裁案，沒有錯吧？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

李委員俊侶：問題來了，中國要採取這些措施之前，有沒有對臺灣做任何知會？

張主任委員小月：並沒有。

李委員俊侶：原本南海諸島的主權應該屬於臺灣，不屬於中國的。

張主任委員小月：對，屬於我們。

李委員俊侶：換句話說，中國是基於一個原則，就是兩岸同屬一中，所以認為是臺灣的，也是他們的，你家就是我家，用這樣的方式，做了這些事情，才會被國際法庭仲裁，沒有錯吧？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

李委員俊侶：我們看看，除了這個之外，中國還做了什麼？中國外交部說，兩岸的中國人都有責任維護中華民族的祖產；又說，兩岸同屬一個中國，所以兩岸同胞有共同的責任，維護國家主權及領土完整；這兩天又說，他們呼籲臺灣，支持中國的六項作法。請問張主委，中國要求臺灣支持中國六項作法，有沒有告知陸委會？

張主任委員小月：並沒有。

李委員俊侶：有沒有給你簡訊？

張主任委員小月：都沒有。

李委員俊侶：有沒有跟你打電話？

張主任委員小月：沒有。

李委員俊侶：有沒有 line 給你？

張主任委員小月：沒有。

李委員俊侶：既然沒有，他們說要做，我們就要做嗎？今天的問題在於，中國處理南海爭議，跟臺

灣處理南海爭議，有不同的作法、不同的方向，沒有錯吧？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完全正確。

李委員俊俤：中國是基於他們認為國家主權受到影響，所以現在窮兵黷武的說：「我們不惜一戰」；請問臺灣有沒有不惜一戰？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主張用和平的方式來解決爭端。

李委員俊俤：主張用和平的方式、多邊性的參與，然後能夠真正解決問題，對不對？

張主任委員小月：對，多邊協商。

李委員俊俤：中國說，兩岸同屬一中，然後綁架臺灣，要臺灣跟中國站在一條陣線上，所以不惜一戰，請問陸委會有沒有辦法認同？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不可能認同。

李委員俊俤：不可能認同，也不願意接受，我們跟中國在這件事上，完全綁在一起，變成臺灣和中國，共同對其他國家不惜一戰。

張主任委員小月：不可能，我們主張透過多邊協商機制，而且用和平、多邊的方式，大家一起來討論，臺灣應該被納入。

李委員俊俤：最重要的問題在這裡，就是蔡總統說的，我們要尊重國際法及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並尊重南海航行自由跟飛越自由，最重要的是和平解決爭端，而且臺灣應該被考慮在多邊機制裡面，這才是臺灣能夠真正參與，表達我們聲音的機會，我們所有的政策也應該照這樣走。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

李委員俊俤：但是問題來了，從剛剛質詢答辯的過程中，我們看到兩種不一樣的主張，民進黨是主張尊重國際法及海洋法公約，可是對仲裁結果第四項，認為太平島是礁，我們沒有辦法接受，但爭取用和平解決爭端，要求參與整個談判過程，參與爭取太平島的主權，是不是這樣？

張主任委員小月：這是我們的立場。

李委員俊俤：可是國民黨委員的作法不一樣，他們認為第一要召開記者會，事實上記者會也開過了；第二是主張蔡英文現在要立刻登島。我再請問主委一次，馬英九過去 3 年，在整個仲裁還在執行過程中，有沒有登太平島？

張主任委員小月：有的。

李委員俊俤：登太平島對整個仲裁案，有沒有任意助益？

張主任委員小月：以目前看起來是沒有幫助。

李委員俊俤：到現在為止，蔡英文總統有沒有說她絕對不去太平島？

張主任委員小月：她沒有這麼說。

李委員俊俤：她還列為考慮的對象之一。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

李委員俊俤：現在非常清楚，要主張我們的主權，在捍衛主權上，大家的目標都一致，但是用什麼方法，才是能真正解決問題的方法。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我們中午不休息，下午還有一個議程。

請 Kolas Yotaka 委員質詢。

Kolas Yotaka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荷蘭海牙常設仲裁法庭（PCA）做出判斷，如果我沒有理解錯誤，主要結論是在投影片中，紫色畫出來的這一區，不專屬於中國，但中國聲稱紅色虛線這一整塊，包括紫色這一塊都是他們的，所以菲律賓當然會提出異議，認為已經畫到菲律賓的海線。今天媒體報導，蔡政府對海牙仲裁法庭的判斷很傻眼，完全在狀況外，以主委的了解，是不是如此？

主席：請陸委會張主任委員答復。

張主任委員小月：主席、各位委員。完全不是這樣，其實我們很早就開始關注海牙仲裁法庭可能會做出的判斷，而且對於相關狀況也做各種不同沙盤推演，包括可能預想的狀況都做了演練。

Kolas Yotaka 委員：剛才陸續聽到幾位委員，尤其是國民黨、親民黨委員的發言，但我自己從頭到尾一字一句的讀過，中國外交部長王毅的對外發言，我覺得非常類似，中國的外交部說，這個判斷或仲裁叫做鬧劇，中國不接受、不承認這個結果，還說這是菲律賓方面的策劃和操縱，強調中國在南海擁有歷史權利，所以中國外交部說，中國在當地擁有內水、領海、毗連區、專屬經濟區等等。您剛剛在報告中說，國台辦發言人甚至表示，兩岸同胞有責任共同維護南海領土主權。但中華民國跟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本是兩個不同獨立存在的國家，至少我個人跟中國人就不是同胞，我們站在國會殿堂捍衛中華民國，有關南海各島的主權，尊重國際公約或相關國際法對我們周邊相關海域的約束，可是我們跟中國在這件事的看法或立場上是一致的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並不是完全一致，譬如我們主張這些是我們的，他們主張是他們的，本來就不一致，所以不是相同的主張。

Kolas Yotaka 委員：你能不能再清楚說明，我們的主張有哪裡不一樣？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是主張根據 1947 年內政部公布的南海諸島位置圖，所以相關島嶼就是東沙、西沙、中沙、南沙，包括太平島這些島嶼的主權，還有相關海域的權利是屬於中華民國的，這是我們一貫的主張。

Kolas Yotaka 委員：剛才聽見多位委員不斷要求您或所有在座的首長，對 U 形線表達立場，但 U 形線到底在哪裡？剛才聽見好幾位委員說，我們前總統也不斷登島表達主權，請問過去 8 年，我們政府有沒有明確的對 U 形線做出清楚定義？

張主任委員小月：似乎並沒有看到很具體的定義，但我們的主張更精準，就是內政部公布的內容，我們對於南海諸島還有相關海域權利的主張，這是更精準的狀況。

Kolas Yotaka 委員：所謂的更精準包括什麼？

張主任委員小月：就是根據 1947 年公布的位置圖，包括東沙、西沙、中沙、南沙，尤其是太平島，這些都是屬於我們的。

Kolas Yotaka 委員：面對這樣的判斷或結果，您剛才也提到，中華民國的立場，應該是針對這個領域進行多邊協商。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

Kolas Yotaka 委員：您認為多邊協商的模式或內容，應該是什麼？

張主任委員小月：譬如有提出聲索的相關各方，大家應該坐下來談，尤其牽涉到中華民國利益的時候，我們也應該參與相關談判，因為有些海域的確是有重疊，所以對於有爭議的海域，應該用和平的方式，大家坐下來透過溝通協商來解決相關爭議。

Kolas Yotaka 委員：過去中國方面，對我們企圖想要參與的多邊協商是不是多所限制？甚至打壓？

張主任委員小月：過去我們都沒有獲邀參加相關協商，但這個影響到我們的主權及權利，所以我們會積極的主張。

Kolas Yotaka 委員：好的，非常謝謝主委，請回座。

另外，部長剛剛有特別提到，這不是一個仲裁，而是海牙法庭做出來的判斷，請問您對這件事情在法理上的理解是什麼？對於這個地區的主權，您的立場又是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這確實有一個限制，因為這個法庭不會去處理主權跟劃界，本來就處於這樣的基礎之下，所以對於所做的判決，他們也一直呼籲大家用比較和平的方式去面對，我們不但對此提出看法，同時強調應該用和平、多邊的方式來處理。

Kolas Yotaka 委員：剛才陳怡潔委員在質詢時，您似乎提到一段歷史，就是根據 1947 年，我們對這個地區的定義及理解，能不能請你再多做說明？

葉部長俊榮：對於委員剛剛提到的 U 形線，我們必須了解以前所公布的内容，並沒有在這次仲裁裡面被直接認定，但是長期以來，一直到現在為止，我們的主張都非常清楚，就是在 1947 年公布的南海諸島位置圖還預定這些島嶼的名稱，但只是在圖上給它框定一些線，在這樣的基礎之下，真正的重點在於我們在南海到底有哪些諸島、主權及相關海域，以後在國際法及海洋法的基礎上可以怎麼樣去做主張，因為捍衛這樣的內容比單純去談什線更有內容，事實上，它也沒有在這次仲裁中被當成直接處理的對象，所以這樣的說法比較合乎我們國家整體利益。

Kolas Yotaka 委員：如果蔡總統即時登島，聽起來似乎也沒有辦法在一時之間就解決我們現在所面臨的困境，您的意思是這樣嗎？

葉部長俊榮：我倒不是針對這樣說，而是認為任何可以強化我們國家總體利益的，都要去做思考及處理，但並非單純只做形式的動作，必須了解這個仲裁判斷所提出的內容為什麼把太平島稱為岩礁？我剛才一直試圖導引以後要重視這些，因為裡面有提出 4 個條件，他們認為太平島應該具備一些條件，例如能夠用自然的方法去延續、維持有人在那裡居住等等。我們必須針對這個基礎去了解，因為明明在相當程度上已經合乎這個要件，為什麼這個法庭還將其認定為岩礁？未來我們必須針對這個基礎去強化，譬如要對周遭海域做詳細調查，以了解現在的狀況，像這些工作都需要去做，當然裡面有相當多我們可以努力去做部分，但基本上，現在並不是屬於那種比較單純即興式的作法，而是要做相當的研議，才能夠作為向國際主張要求多邊協商的重要後盾，這是我剛才一直要講的訊息。

Kolas Yotaka 委員：好的，謝謝部長。

接下來，我想請教外交部。昨天判斷結果出爐之前，其實國際有非常多媒體已經有中國相關

立場的報導，我個人強烈懷疑，中國在這方面操作媒體非常嫻熟，尤其看到非常有名的網路媒體 Huffington Post，在判斷或仲裁結果出爐之前，已經引述來自中國僑務辦公室副主任何亞非的發言，基本上就是說，國際法專家支持中國的立場；在昨天之後，又陸陸續續看到包括國際媒體 BBC 及其他系列的相關報導，都不斷報導中國的立場。但是外交部針對中華民國的立場，不論在國際媒體上的曝光，或是透過媒體表達中華民國對這件事情的看法，到底有哪些作為？

主席：請外交部吳次長答復。

吳次長志中：主席、各位委員。其實也有跟我國相關的報導，譬如每日新聞、產經新聞、外交家雜誌都有報導，但是這個案子，我們並不是當事國，而是美國跟中國角力的結果，所以我們要注意的是國家利益要如何捍衛，這才是最重要的。

Kolas Yotaka 委員：好的，謝謝。

吳次長志中：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賴委員瑞隆質詢。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早上有聽到署長說，這次我們對於整個太平島周邊，有關漁權及領土的維護，我們都會全力來捍衛，這個沒有問題吧？

主席：請海巡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仲威：主席、各位委員。是。

賴委員瑞隆：我看你們在 104 年的施政績效，在執行護漁相關工作上，總共有 588 航次、1 萬多人次的執行，包括一些干擾作業，這個未來只會多、不會少，可以這樣說嗎？

李署長仲威：對。

賴委員瑞隆：在此關鍵敏感時刻，不管是我們國家的主權或漁民相關權益，我想政府，特別是海巡署，一定要捍衛這樣的立場。

李署長仲威：我可以在這邊保證。

賴委員瑞隆：署長可不可以再說一次？

李署長仲威：我們對所有的漁民，只要是合法捕魚作業，我們一定會全力捍衛他們的安全。

賴委員瑞隆：除了捍衛他們的安全外，在相關巡護次數上呢？

李署長仲威：整個強度絕對不會減弱。

賴委員瑞隆：不會減少？

李署長仲威：是。

賴委員瑞隆：我想再確認一下，之前有兩艘百噸級巡防艦的事。

李署長仲威：我想跟委員講一下，可能大家對 100 噸的艇沒有什麼概念，這 100 噸的艇有多長，大概還沒有整個會議室長，寬度大概只有這個會議室三分之一，其實它是一個很小的艇，並不是一個很大的艇，今天基於安全的因素，才調整把它調回來，改派大型 1,000 噸以上的船去那邊執

行勤務。

賴委員瑞隆：現在是偉星艦？

李署長仲威：偉星艦是 2,000 噸級。

賴委員瑞隆：偉星艦是短期性而已，大概多長時間會完成它的任務？

李署長仲威：我們在整個頻率上，會跟海軍的偵巡錯開，盡量讓勤務密度再增加。

賴委員瑞隆：因為這兩艘百噸艇被調回的時間點很敏感，而且撤離的時間點又在仲裁出來的前夕。

李署長仲威：主要是考量颱風季節，因為颱風季節已經到了，加上現在颱風生成很迅速，路徑又沒有辦法掌握得精準，所以在安全的考量下……

賴委員瑞隆：這兩艘艇還會再回去嗎？

李署長仲威：要把安全系數全部解除掉。

賴委員瑞隆：安全系數解除是指什麼？

李署長仲威：如果西南湧浪，會危及船隻在那邊靠泊的安全，就要看怎麼解決碼頭的問題。

賴委員瑞隆：預計多長的時間可以把碼頭問題做一個解決？

李署長仲威：現在已經有做一些強化，要看強化做完以後，能不能確保它靠泊的安全，必須有一段時間來觀測，再看看改善的怎麼樣？這只是其中一個理由；另外，那邊是沒有辦法防颱的，像我們所有的港口，除了碼頭以外，還有防波堤及其他保護作用，可是那邊就是一個突堤碼頭，沒有防波堤或什麼東西，太平島又非常平，你看這次颱風通過臺灣南部，整個樹都被攔腰掃完了。

賴委員瑞隆：署長，這個我們當然了解，但是大家關切的是立場和態度，特別在這個敏感時刻，都不宜讓人家認為我們在態度上比較軟弱。

李署長仲威：我們維護主權的立場絕對沒有改變，包括實施護漁的強度及作法也都沒有改變。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儘快，如果這個百噸級巡防艦還是可以維持既有的運作功能，雖然不大，但在宣示上有其意義。

李署長仲威：現在已經積極透過相關管道，希望在那附近找到一個臨時靠泊的港口，假如有臨時靠泊的港口……

賴委員瑞隆：預定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李署長仲威：這是協商的問題。

賴委員瑞隆：目標呢？

李署長仲威：我們希望儘快達成，但是真的沒有辦法跟委員講一個確定的時間點。

賴委員瑞隆：儘快好嗎？至少讓大家看出我們在捍衛這方面的決心和態度。

李署長仲威：是。

賴委員瑞隆：接下來，我想請教外交部吳次長。今天在媒體上看到「傻眼」的字眼，好像沒有預期到有那麼糟的結果，所以外交部高層感到傻眼。請問次長，要不要就這部分先澄清一下？

主席：請外交部吳次長答復。

吳次長志中：主席、各位委員。這必須要澄清，並沒有外交部傻眼這件事情，據我了解，國安會和

外交部都有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可能的結果並提出因應措施，所以沒有報導中所謂的傻眼情形。

賴委員瑞隆：其實這件事情大家已經關注很久，相信各種劇本，包括最好、最壞的情況也都研判過，不應該有所謂「傻眼」誤導的字眼，所以外交部必須鄭重對外說明。

吳次長志中：是。

賴委員瑞隆：再來，這件事發生之後，後續的解決還是要透過多邊溝通，但昨天仲裁判斷出來之後，包括總統府及行政體系的立場，大致上都已經確定，有沒有同步跟周邊國家表達我們對這件事的立場和態度？

吳次長志中：我們部長晚上也有開會，表達我們絕對不接受這樣的議題。

賴委員瑞隆：我們有同步對哪些國家表達這部分的態度和立場？

吳次長志中：有通電各外館要把我們的立場表達清楚。

賴委員瑞隆：有請國外的外館轉達出去？

主席：請外交部條約法律司連副司長答復。

連副司長建辰：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把總統府的聲明及外交部的嚴正聲明全部通電給各外館，請他轉達我們的立場，並向駐在國政府說明我們的堅定立場。

賴委員瑞隆：所以都有轉達給我們各外館，並轉達給各邦交國跟政府？

連副司長建辰：是。

賴委員瑞隆：好，謝謝。

接下來，我想請教張主委。其實中國大陸非常關切這件事情，陸委會有提到對於這件事的態度兩岸是各自主張、各自權衡，剛剛本席也問過外交部，包括周邊各國，都應該跟他們表達我們的立場，因為這是一個重大議題，當然也牽涉到臺灣的相關權益，請問我們有沒有趁這個機會也跟中國大陸做一些溝通？

主席：請陸委會張主任委員答復。

張主任委員小月：主席、各位委員。到目前為止，沒有就這樣的事情來做溝通，因為溝通的機制沒有像過去這麼順暢，而且大家所主張的利益並不相同，所以這個還需要再加以考慮。

賴委員瑞隆：除了考慮之外，還是要把我們的態度和想法讓中國大陸那邊知道，因為對於這一塊，我們有我們的想法跟堅持，而且不止跟中國大陸，不論是跟美國、日本或透過其他系統所做的溝通，我認為溝通都是一個持續的過程，不管我們給他們的訊息是不是已讀不回？或傳真不回？還是收到簡訊，但至少表達出我們的態度。請問主委，你同意這樣的作法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完全同意，因為我們一直強調提出聲索的相關各方都應該溝通和討論，這當然也包括中國大陸在內，我們主張透過多邊溝通機制，然後針對這個爭議大家坐下來談並加以解決。

賴委員瑞隆：兩岸之間就是要不斷溝通，讓他們感受到在我們的一些想法、態度確立之後，也會讓他們清楚知道這是保持兩岸溝通管道，持續運作的一個方法和精神。當然，大陸的態度怎麼樣，這個我們尊重，但至少向他們表達出，我們該有的態度跟想法。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我們一直覺得，兩岸議題溝通管道的大門永遠都是敞開的，所有兩岸之間的相關議題都應該用對話來增進更多的了解。

賴委員瑞隆：謝謝主委。

接下來，我想請教葉部長。其實剛才也有很多討論，不管是我們既有的領域，包括九段線、十一段線等等，部長要不要再統整一下內政部對這件事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仲裁判斷的內容並沒有直接針對我們過去主張的 U 形線做處理，而且我們對南海諸島的主權及相關海域在國際法及海洋法基礎上的權利，一直都沒有放棄，也努力來捍衛。

賴委員瑞隆：我們這裡有一張內政部在民國 35 年召開會議協助接收南海諸島的一個圖，這部分沒有改變，既有的相關領土、範圍等等，原則上是沒有改變。其實這是一個很大的爭議，對臺灣影響比較大的是太平島被認定不是一個島，它在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中的定位是不能維持人類居住或其本身的經濟生活的岩礁。但是我們看太平島的現況，除了剛剛有些委員提到水的部分，島上還有養一些雞，另外還有原生的芭蕉，甚至有椰子樹等等。我想再跟部長確認一下，你認為這樣有沒有達到海洋法中對島的標準？

葉部長俊榮：在海洋法公約第一百二十一條中，確實有設框定條件，基本上就是說，人的居住以及自然配合的那種能力，這就是解釋的問題，我們可以看到，現在我們有 5 個人在太平島設戶籍，隸屬於高雄市旗津區，從過去到現在，已經有 60 年的進駐，而且是和平進駐，很少受到挑戰，從這個角度來看，我們一直在……

賴委員瑞隆：部長你也是國際法的專業學者，就你的見解，這是一個島在國際法上看來應該是沒有疑義的吧！

葉部長俊榮：我們當然是這樣主張，而且以現在的狀況來看，那當然是合乎……

賴委員瑞隆：今天有一些委員提到將太平島朝觀光化的方向去推動，不知部長對這件事情的看法怎麼樣？有委員提到可以帶人到太平島去觀光，請問這個地點適合這樣規劃嗎？

葉部長俊榮：我們要評估，我還是認為我們應該儘量回歸海洋法公約的精神，我們要往那樣的方向來……

賴委員瑞隆：我認為處理方式一定要務實理性，而且要考慮多邊情勢，這才是可行的方法。或許立法院有些不同的見解，但我希望行政部門是穩健在處理，這樣才能維護台灣的最大權益。

葉部長俊榮：我們會朝這樣的方向來進行。

賴委員瑞隆：謝謝部長。

葉部長俊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質詢。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一些爭議還是需要釐清，這次國際仲裁法庭所提出來的結果有幾個重點，首先他們說太平島是礁而不是島，另外就是否定中國九段線的歷史權利。就部長的理解，中國所主張的九段線之法律意含是什麼？是指在九段線裡面都是中國的領

海嗎？是中國的內水？還是中國的經濟海域？中國的主張是什麼？就部長所理解的概念，九段線的法律意含和中華民國所提出的十一段線的意含到底有什麼不同？抑或兩者是一樣的？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我只能對我們過去所做的部分加以說明，當時因為畫了南海諸島位置圖，並在圖上加以標示，基本上僅是止於這樣的觀念而已。

陳委員其邁：所以這只是一個概念性的界線劃分而已，它並沒有法律上的意含？到底它是領海的概念？主權的概念？還是歷史權利或海洋權利的概念？它到底是屬於哪一種？針對國務院對這次仲裁結果所提出來的主張，就你的理解，中國的概念是什麼？

葉部長俊榮：我不太清楚他們的做法。

陳委員其邁：本席再重覆我的問題，它到底是屬於國界？內水、領海等歷史性的水域抑或類似經濟海域的概念？到底它在概念上是屬於哪一種？

葉部長俊榮：根據我的瞭解，他們都沒有明說。

陳委員其邁：中華民國政府的態度到底是什麼？九段線的法律含義到底是什麼？

葉部長俊榮：就是僅止於我剛才所講的那樣。

陳委員其邁：按照我們在 1999 年所公布的大陸礁層及經濟海域相關法律規定，假如是屬於我國的經濟海域，那我們要不要公布？

葉部長俊榮：我們有一項法律規定，所以在 1999 年的時候我們公布了第一批的領海及鄰接海域的……

陳委員其邁：按照法律規定，經濟海域要不要公布？

葉部長俊榮：都要，如果……

陳委員其邁：我們都沒有公布？

葉部長俊榮：我們連第一次領海基線的劃定也沒有公布經濟海域……

陳委員其邁：所謂的中華民國經濟海域範圍到底在哪裡？有公布過嗎？

葉部長俊榮：我們沒有公布，我們只有在 1999 年針對第一次的……

陳委員其邁：我們只有公布領海及鄰接海域對嗎？

葉部長俊榮：對。

陳委員其邁：經濟海域我們都沒有公布嗎？按照經濟海域及臨接區……

葉部長俊榮：經濟海域一公布最高可以到 200 浬，那會造成相當多的重疊，所以不是任何國家都會去公布經濟海域的。

陳委員其邁：所以我們沒有公布是嗎？

葉部長俊榮：沒有。

陳委員其邁：我們現在對於南海的主張到底是什麼？目前我們所主張的海洋性權利範圍到底有多大？有關大陸礁層資源的利用，包括漁獲、鑽探等等，我們的權利到底是什麼？

葉部長俊榮：這些都要根據海洋法公約，所以我們在討論問題時，其實都要針對海洋法公約，而不是針對……

陳委員其邁：這方面的風險是什麼？根據海洋法公約，中國所主張的這些相關權利全部都被排除，根據海洋法公約相關規定，這些歷史性的權利全部都被排除，我們唯一有利的主張是什麼？就是他們沒有邀請我們參加對不對？按照相關規定，雖然我們不是締約國，但是締約國以外的實體理論上應該也可以參與旁聽。請問外交部吳次長，馬政府有沒有申請說要成為觀察員或旁聽？我們有沒有提出申請？為什麼沒有提出申請呢？究竟是提出申請被拒絕還是怎麼樣？

主席：請外交部吳次長答復。

吳次長志中：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沒有提出申請。

陳委員其邁：為什麼沒有申請呢？按照海洋法公約，越南等相關第三國表明他們沒有意見，針對判決結果越南也表示歡迎。請問馬政府當時為什麼沒有提出申請呢？

吳次長志中：因為我們並不是 UNCLOS 的締約國。

陳委員其邁：但是按照海洋法公約的規定，不是締約國的其他實體只要利害有相關都可以申請列席表達意見，我們為什麼沒有呢？請問馬政府為什麼沒有提出申請？

主席：請外交部條約法律司連副司長答復。

連副司長建辰：主席、各位委員。根據當時我們的側面瞭解，仲裁庭方面應該不會接受我們的申請。

陳委員其邁：他們不會接受，我們就沒有提出申請嗎？程序上我們還是要把申請文件遞出去啊！自己都放棄自己的權利，不提出申請說我們想要成為觀察員或要求列席，現在我們的權利被剝奪，請問誰要負責？當然是政府要負責啊！為什麼當時不提出申請呢？怎麼知道他們不會接受呢？請問你們當時問了誰？是問了海洋仲裁法院，結果他們說他們不接受嗎？當時馬政府問了誰？是不是問了中國，因為他們說我們不應該去，所以我們就沒去？

連副司長建辰：我們的外館有側面進行瞭解。

陳委員其邁：是側面跟誰瞭解？

連副司長建辰：是跟仲裁庭方面進行瞭解。

陳委員其邁：照理說，我們應該要窮盡所有的努力，針對參與仲裁法庭的相關程序或實質問題之審理過程，我們必須表達我們的意見才對。現在發生這些事情，法庭判決時並沒有我們的意見表達，我們當然要嚴正的拒絕，我們也不接受，我認為政府的態度是沒有問題的，完全沒有問題啊！我們當然是拒絕啊！

請問內政部葉部長，既然如此，為什麼 2010 年馬政府時代的內政部不公布太平島的領海基線？江宜樺當時擔任內政部部长，為什麼不公布呢？我追這個問題追了很久，結果他說很敏感所以就不公布。按照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精神，既然沒有這些附屬在陸地或島嶼所衍生的海洋性權利，那當然就沒有主張領土或領海，自然也就不能延伸到經濟海域，為什麼當時不公布呢？

葉部長俊榮：我不知道當時為什麼不公布，但公布經濟海域牽涉到相當多可能的重疊，在南海比較複雜的情勢之下，確實必須從國家最大的利益角度綜合去考慮，也許要考慮的項目相當多。

陳委員其邁：現在漁民在太平島周遭我們所公布的禁限制水域以外的海域可以捕魚嗎？就國際法上的認知而言，現在我們的漁民要在哪裡捕魚？是在菲律賓的經濟海域裡面捕魚呢？還是在公海

上捕魚？到底是在哪裡？這又是屬於哪一類的海域捕魚？有沒有風險？海巡署說沒有問題，還說你們要護漁，現在我們在太平島周遭有鮪魚等漁產的捕獲，請問將來我們的漁民到底要在哪個海域捕魚？是在公海呢？還是在菲律賓的經濟海域裡面？抑或是大家對於這些海域，不只中國沒有主張歷史性的權利，菲律賓也沒有主張相關的海洋權利？也就是南海諸島周遭的海域大家都沒有主張，現在的問題是不是這樣？海巡署是執法單位，你們應該要搞清楚菲律賓的經濟海域啊！

主席：請海巡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仲威：主席、各位委員。農委會剛才已經講得很清楚，其實我們的漁船作業大概都是在北緯 15 度以北的海域。

陳委員其邁：你們要搞清楚嘛！才不會跑到人家的經濟海域去護漁，因為我們沒有主張我們的經濟海域，但別人有主張，所以他們就有排他性的權利。

李署長仲威：目前他們也沒有主張。

陳委員其邁：他們也沒有主張？大家對於南海周遭的權利都沒有主張？

李署長仲威：對，現在等於是大家都在公海上作業。

陳委員其邁：應該是這樣講，菲律賓有主張相關海域都是他們的經濟海域，但是大家都不承認對不對？

李署長仲威：對。

陳委員其邁：針對這一次的仲裁，包括菲律賓、越南、馬來西亞等國家事先都已經在私底下先磋商大家都以陸地為延伸，其他相關海域則屬於公海，這樣其實是對南海周邊的國家有利。本席認為我們不應該承認，我建議內政部立刻組成專案小組，就我們相關的海洋權利作清楚的說明，並向國際社會表達。剛才大家都有提到，其實九段線是一個很模糊、不確定的概念，我們既沒有主張它的海洋性權利，也從來沒有公布過我們的經濟海域，包括中國也不敢公告，其他國家只是從他們的陸地延伸過來他們的經濟海域公告。我們要捍衛主權的一個方式就是先從太平島做起，如果其他國家拒絕我方多邊協商機制的倡議，那麼我們在太平島的主張應該要更強烈才對，我們應該把太平島的領海範圍及領海基線都劃定出來。雖然現在中國占領了黃岩島，但我們還是把它劃定為我們的領海，理論上海巡署應該馬上到黃岩島把中國趕出去才對。我們都理解到南海是一個很複雜、有極大爭議的區域，當然我們也呼籲大家都要克制，但是我們希望政府能夠拿出保衛中華民國領土和主權的決心，同時也要捍衛我們在周遭所衍生的海洋權利，我想這應該是不分藍綠大家都支持的做法，針對周邊國家的主張，我們必須要有完整的策略。

葉部長俊榮：我們都全力在掌握，謝謝委員。

主席：請姚委員文智質詢。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都知道南海仲裁案的發生其實是糾結著歷史與國際政治的複雜因素，台灣在國際的處境上本來就有許多困難的地方。目前我們在太平島有 5 位居民設籍，如果陳其邁委員要選高雄市長的話，他搞不好要過去拉票，那裡有飲水，另外還有 150 隻羊、30 隻雞，我想國人同胞應該都能很清楚的認知它是一個島嶼的事實，這一點我們

是不是應該積極加以主張並強調，同時也要讓國際社會理解？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海洋法公約第一百二十一條，對於島和礁都有明確的規定，要合乎島的話必須有一些條件，包括可以居住、能夠自然維持，在這兩個基礎之下，我們來慮定太平島未來努力的方向應該是非常合理的。

姚委員文智：我們來釐清過去馬政府的做法、傳統的做法、中國的做法及我們的處境，外交部不管是爭取成為觀察員或旁聽，當時外交部所採取的策略是「完全不干己事」對不對？

主席：請外交部吳次長答復。

吳次長志中：主席、各位委員。對，根據剛才的理解是這樣子，我們並沒有提出申請，也沒有參與。

姚委員文智：「完全不干己事」是仲裁時的一種策略嗎？

吳次長志中：我想當初大概是馬政府覺得就算提出申請可能也會被拒絕，而且可能會造成負面形象，因為我們面對的是一個比較困難的國際情勢。因為當時我並不是……

姚委員文智：後來比較法學會有提出一份報告，請問這是以什麼樣的角色和關係提出這份報告的？是代表中華民國政府嗎？

吳次長志中：應該不算代表中華民國政府。

姚委員文智：葉部長知道嗎？這是諮詢性的嗎？

葉部長俊榮：那比較像是法庭之友，一般來講，像美國等西方國家都有這樣的制度，也就是法院在審理過程當中，除了雙方當事人以外，有時牽涉到非常廣泛的議題時，有一些人會就其專業及關心的角度提意見進去，這不一定要是當事人，一般我們把它稱作法庭之友的意見。

姚委員文智：當時的馬政府應該知道有這件事吧？雖然我們沒有旁聽，既不是觀察員也不是聲索國，而且也沒有提出主張，但是當時的馬政府應該知道有這件事情對不對？

吳次長志中：應該是。

姚委員文智：外交部或其他單位還是有意思表示對不對？那時候是不是用過去的十一段線或 U 形海域等歷史固有海域的方式去談？

吳次長志中：應該是，這是馬政府一向的主張。

姚委員文智：現在我們當然不願意接受這樣的結果，這個案子從 2013 年一直陸續發展下來，雖然我們看到馬總統浩浩蕩蕩搭了飛機過去，但真正在仲裁法庭上的攻防我們卻看不出馬政府有什麼作為，或者是他們並沒有認清國際現實。我認為確保我們在太平島的相關權利及領海的主張能夠讓國際社會清楚的理解才是關鍵，對於在仲裁庭上可以參與或表達意見的場合不應置之不理或採取不相干的策略，任由我們對於太平島的主權淹沒在國際現實當中，請問未來小英政府有什麼樣的改變或作法？

葉部長俊榮：我們現在對於太平島主權的主張並沒有任何改變，不會因為這樣的仲裁判斷而有任何改變，但是對於太平島以後的經營，我們必須很清楚的瞭解到這必須在海洋法公約的基礎之下，考量到南海的複雜情境，從國家總體最大利益的角度來看。也許以往我們會採用派軍隊去占

領或在島上立碑的方式，但如果真正理解海洋法公約內涵的話，就會知道並不是做多少人工設施或形式上的武力占領，大家就會認為這一定是島或礁，這方面必須要有一些實質的認定。就太平島而言，過去我們已經有相當多的基礎，但是論述過程必須加強，未來我們的做法當然是更努力的強化，讓太平島合乎公約的內涵。

姚委員文智：剛剛有些委員提到可以設立太平水公司，請問這會是一種可能的做法嗎？

葉部長俊榮：我覺得委員的關心都是好意，大家可以集思廣益，當我們在考慮太平島的議題時，確實需要用非常務實、合乎海洋法公約的精神來考量，台灣……

姚委員文智：設立國家公園呢？

葉部長俊榮：這些都是可能的，我們以後可能的……

姚委員文智：或是設立南海觀光管理處？

葉部長俊榮：這些都是可能的方向，各界一定會有許多建議，未來我們確實必須很清楚的瞭解到，像這一類事情的主張並不是只有我們認為怎麼樣就是怎麼樣，這就是為什麼我們一直想把它放入國際法和海洋法的內涵當中去討論的原因。因為台灣在國際參與上相當困難，所以離開國際社會已經有一段時間，但是當我們面臨這樣的問題時，我們必須瞭解國際法及國際規範的內涵，政府的政策和總體利益必須在這樣的基礎之下作考量，其實我今天在這裡也是不斷用這樣的角度來發言，大家集思廣益並沒有錯，但我們必須盡量往這個方向來考量，才能建立紮實的基礎。

姚委員文智：未來應該依照國際法的原則推動各種積極的作為，甚至要考量我們的南向策略有沒有辦法跟周邊其他國家共同進行石油、天然氣的開發或進行其他合作，請問現在小英政府裡面有沒有設立太平島小組或南海小組，準備來推動相關的積極作為？

葉部長俊榮：原來有設立南海小組，但是在 2005 年的時候已經裁撤，因為這次的仲裁案，更讓我們感受到對於太平島經營的方向必須要更有想法，我們會努力往這方面來進行，也希望大家都能站在共同促成國家總體最大利益的角度來努力。

姚委員文智：接下來本席想請教陸委會張主委，這件事情發生之後，這段時間以來難得中共方面希望我們同仇敵愾、共同攜手面對問題，請問你的熱線他們有打過來的？

主席：請陸委會張主任委員答復。

張主任委員小月：主席、各位委員。並沒有，就雙方所關注的焦點來看，因為我們的利益和對岸的利益並不是完全相同，所以我們還是要從我們自己的利益角度出發來作考量。

姚委員文智：這是當然的，就這件事情而言，中國的立場是被告，從昨天到現在他們都沒有透過任何方式進行聯絡嗎？有沒有傳簡訊給你？

張主任委員小月：並沒有。

姚委員文智：有沒有 line？

張主任委員小月：沒有。

姚委員文智：坦白講，這是半吃台灣豆腐，我認為陸委會還是要堅持台灣的基本立場，我們爭取領土及海域的各種權利，在現今的國際局勢當中，我們也必須掙脫出一條出路，謝謝。

張主任委員小月：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鎮浚質詢。

楊委員鎮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之所以先請何副秘書長上台備詢，主要是想瞭解從仲裁的結果出爐之後，行政院作為統合機關，到目前為止，你們有沒有提出任何說法、指示或有什麼具體作為？

主席：請行政院何副秘書長答復。

何副秘書長佩珊：主席、各位委員。就憲法而言，這件事情其實是總統的職權，所以院長率各部會首長在昨天下午參與總統所主持的國安會議。

楊委員鎮浚：總統管外交及國防沒有錯吧！雄三飛彈誤射之後，行政院在第二天馬上召開專案會議，同時也在行政院的官網上發出新聞稿，包括院長也提出五點指示，按照你剛才所說的邏輯，林全院長就是嚴重越權。請問雄三誤射是不是國防問題？按照你剛才的說法，這是不是總統的權責？

何副秘書長佩珊：當時總統是出國的狀態，所以院長必須負起責任。

楊委員鎮浚：那副總統呢？

何副秘書長佩珊：因為當時院長是……

楊委員鎮浚：院長就直接跳過副總統是不是？為什麼針對這次的事件，到現在為止行政院沒有半點的主張、說明或指示？

何副秘書長佩珊：我們今天在大院的報告當中已經說明行政院的立場，而且……

楊委員鎮浚：到目前為止，行政院還沒有對國人提出說明，按照你剛才的說法，如果這是屬於總統的職權，那麼你們的標準怎麼那麼不一致？你們把副總統當成隱形人是不是？你們完全不尊重體制啊！還是說副總統看你笑一笑，他的氣就會消了？本席就不為難你了，這也不是你能決定的事情，反正就是內閣想遵守體制就遵守，不想遵守的時候就不遵守。為什麼本席要先請你上台來答復這個問題你知道嗎？因為本席看了今天一整個早上的質詢狀況，坦白講，有點讓本席不知該如何質詢下去，如果這個時候行政院還不跳出來提出統合性的做法和說法，國人將會很失望。早上我也看到國防部副部長非常激昂的雙手一比，說是登上船艦視察就是宣示主權；我也聽到內政部葉部長說我們不能抽象、不能盲目、不能躁進、不要即興式的宣稱和形式，而要好好的判斷人家為什麼這麼判定，我們要先瞭解法理和原則之後，再來看看我們要如何因應、策進；更厲害的是外交部次長，這大概是本席進立法院這半年來所聽過最好的回答，外交部次長在回答某位委員的問題時竟說我們的立場比大陸還強硬，為什麼？因為大陸的新聞稿說他們「不接受」，而我們是說「絕對不接受」，所以我們的態度比他們強硬多了，如果是這樣的話，本席建議以後外交部的新聞稿都要加上「我們絕對、百分之百、超級無敵不接受」，這樣國際上就會認為我們的態度是最強硬的，我們可以無視於人家已經有不惜一戰的心理準備，也可以無視於人家已經在那邊派船艦的作為，只要加上「絕對」兩個字，我們就比他們強硬，請問副秘書長認同嗎？

何副秘書長佩珊：這本來就是我們作為主管機關必須就這個問題……

楊委員鎮浚：這些荒腔走板的回答凸顯兩件事情，如果不是整個團隊失靈，就是我們對南海的事情漠不關心，所以才會任由這樣的回答一一出籠，也因此本席才會說行政院必須趕快統合，不然真的對國人無法交代。

何副秘書長佩珊：報告委員，我想這樣的回答應該是公允的，而且應該很能表達行政部門對於南海問題的立場……

楊委員鎮浚：所以你也認為加上「絕對」兩個字就代表我們的態度比人家強硬是嗎？只要登艦就已經充分宣示……

何副秘書長佩珊：其實大院也非常期待我們能夠強硬起來。

楊委員鎮浚：坦白講，剛才內政部、陸委會和外交部的回答並沒有碰觸到問題真正的本質，我所說的本質和部長所說的本質不太一樣，部長所說的本質是法理的本質，本席所說的本質則是一個政府應有作為的本質，總統府、外交部及內政部等相關單位昨天紛紛發出聲明，本席將其大致歸納為三點，第一是仲裁的結果不接受，第二是主權領土不退讓，第三是透過多邊協商來和平解決。你們還有沒有要補充的？

張主任委員小月：（在台下）我們應該被納入……

楊委員鎮浚：主要的部分應該脫離不了這三點。

張主任委員小月：（在台下）對。

楊委員鎮浚：其實我跟各位講，前一任政府和現任政府在這些聲明上其實是大同小異，因為涉及主權，不會有人在主權的事情上有所退讓，所以是大同小異的。但是本席認為最重要的是堅守我們的主權，更重要的是我們做了哪些行為和動作。其實，我必須很嚴正的跟葉部長講，沒有錯，我們不能有一些即興式的作為，但是作為一個政府，不僅僅要判斷法理，不僅僅要看後續如何和國際組織來談，更重要的是政府的態度會帶給國人信心、讓國人清楚的瞭解國家的處境。520 之後已經一個半月了，這件事情也鬧得沸沸揚揚，如果照您這樣講，請問過去的一個半月以來政府做了哪些努力？譬如軍方，自 520 以來我只看到兩件事：一、不知是誰指示還是自己主張，在仲裁結果出來之前，就把海巡署長駐太平島的艦艇撤回，換了一艘運補船；二、就是有一個大嘴巴說要運幾萬發砲彈去太平島。這一個半月來和太平島有關的就這兩件事，當然政府內部做了哪些準備我們看不到，但是呈現在國人面前的就只有這兩件事。這就是我今天要跟各位講的，很多時候不是關起門來研商就可以的，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很多時候要讓國人適度瞭解政府的思考、態度、作法，而不是說瞭解之後再來做。

再者，我也必須跟各位講，前一任政府的確確做了很多努力，但是從結果來看，並未發揮預期的作用，有作為不一定有效果，沒作為一定沒效果，這句話，部長認同嗎？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並未將基礎建立在過去的政府到底做得怎麼樣，我們現在都要很認真的承擔，而且很努力的去思考該怎麼做，在這個基礎上，大家不分黨派、立場共同來努力，這也許是國人最大的期待。

楊委員鎮浚：部長，我一開始就說了，從頭到尾我沒有否定在座各位維護主權的決心，我只是說當

這樣一件重大事件發生時，呈現在國人面前的用辭、思維、態度必須要更慎重一點，讓國人覺得政府是可以信賴的，畢竟這是有關主權的爭議，畢竟涉及到把我們的島矮化成礁。

另外，我想請問三位首長，你們知道過去有幾位總統曾經登島？

葉部長俊榮：登哪個島？

楊委員鎮浚：太平島。

葉部長俊榮：以前確實都有登過。

楊委員鎮浚：應該說馬英九總統、陳水扁總統都有登島。當然我們可以做的事情還很多，並不是登島就一定能改變結果，登島也不一定能代表什麼，但是我剛才已經表達得很清楚，這代表了政府的態度！所以本席在此建議，你們也要跟蔡總統建議，請他登島，如果說作為國家元首，現在不宜到這個熱點，坦白講，元首確實要顧慮很多，可是在這個情況下，至少我們還有副總統、至少我們還有行政院院長。

葉部長俊榮：委員，我們都不排除。

楊委員鎮浚：這是給你們建議，因為這是政府態度的問題。

再者，這件事情會凸顯我們的存在感，很多事情不是做了之後一定要立竿見影，但我們該有的態度要出來。

另外，我看到有學者在講，200 哩的經濟海域涉及龐大的利益，南海的糾紛也是肇因於此，我想請教一下三位，如果我們直接劃設 200 哩的經濟海域，首先會和誰發生衝突或重疊？

葉部長俊榮：委員所指的是哪裡的經濟海域？

楊委員鎮浚：以太平島為中心的 200 哩經濟海域。

葉部長俊榮：非常複雜，這會牽涉到各自互相有沒有這樣的劃定，重疊又會更複雜，我想對於南海，我們一向主張和平原則，海洋法公約第二百八十條強調，一定要先用和平的方式……

楊委員鎮浚：部長，我瞭解，我為什麼這樣提？因為剛才好像是次長舉例，在歐洲有的人怕糾紛，所以就不劃設、不主張，這是沒有錯的，但是當別人一直在主張的時候，你還能用這樣的論調嗎？當別人一再侵門踏戶的時候，你還能維持這種論調——主張會引發衝突、引發糾紛？我再回頭來講，這件事情發生至今，總統府的稿子裡寫了兩點：第一、透過參加國際多邊組織來解決爭端，我請問就在剛才，張主委答復委員時提到，過去這幾年我們都沒有被邀請參加國際多邊組織，沒有錯吧？剛才你是不是這樣回答？

主席：請陸委會張主任委員答復。

張主任委員小月：主席、各位委員。我不是這樣講。

楊委員鎮浚：我們可以調紀錄。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是說我們會跟相關的……

楊委員鎮浚：我剛才聽得很清楚，剛才是哪位委員問你說，我們過去幾年有沒有被邀請參加這些周邊的多邊組織？

張主任委員小月：不是多邊組織，而是說我們覺得我們應該被邀請參加這個多邊協商機制。

楊委員鎮浚：好，問題是都沒有，對不對？

張主任委員小月：沒有。

楊委員鎮渥：好，在過去兩岸關係最和緩的時候，我們都沒有被邀請參加這些組織，那我請問在今天這種局勢之下，我們空言我們要透過這些組織來解決爭端，你不覺得是在講空話，欺騙國人嗎？沒吵架的時候都沒有辦法參加了，現在吵架了，竟然說要透過這些組織解決問題，那不是講高興的喔？

張主任委員小月：繼續不斷的……

楊委員鎮渥：繼續努力嘛！對不對？我知道你從上任到現在，一直以來的態度就是繼續努力！繼續努力！過去做不到，我們現在很樂觀的覺得可以透過它來解決我們面臨的困境，你覺得國人會相信嗎？你不覺得是空話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還是要窮盡一切的可能。

楊委員鎮渥：窮盡一切的可能？你們現在對對岸的態度叫做「悉聽尊便」，這叫「窮盡一切可能」？我們把訊息送過去了，他們要不要回應，我們發言人的說法叫做「悉聽尊便」，這樣的態度叫做「窮盡一切努力」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的發言人沒有作這樣的發言，媒體報導是錯誤的。

楊委員鎮渥：又在指責媒體了！主委又在指責媒體亂寫了。

張主任委員小月：沒有，我們的發言人從來沒有講過那四個字。

楊委員鎮渥：「悉聽尊便」我在很多媒體上看到，如果不是主委說謊，那就是媒體亂寫。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的發言人從來沒有講那四個字。

楊委員鎮渥：好，沒關係！我想今天主委在此大聲的講發言人沒有講「悉聽尊便」四個字，如果是我錯了，我也願意接受你的說明，但是我想媒體會去查證，因為很多家媒體都有報導。

最後，我想瞭解一下，除了我剛才所講的這些問題，除了剛才部長所講的去探究為什麼國際法對我們不利之外，外交部有沒有什麼馬上要做的作為？陸委會有沒有什麼馬上要做的作為？請簡要回答。

主席：請外交部吳次長答復。

吳次長志中：主席、各位委員。剛剛我們已經抗議了，總統已經登艦了。

楊委員鎮渥：我知道。

吳次長志中：再來持續要求國際社會要跟台灣來談……

楊委員鎮渥：我建議你，抗議要加「強烈」二字，才符合你剛才講的夠強硬。

吳次長志中：沒有錯，外交語言上強烈和不強烈是有不同，所以我們會強烈要求國際社會要把台灣納入，因為台灣本身是這個地區的重要角色扮演者，如果沒有把台灣納入，事實上對整個地區的和平穩定和資源的……

楊委員鎮渥：還是僅止於在我們希望、呼籲、要求繼續努力，那主委咧？

張主任委員小月：為了堅持主權，我們會有相關的作法，請拭目以待。

楊委員鎮渥：好。本席今天質詢最後一句話，就是要告訴大家，有關於主權的糾紛、有關於島變成礁、有關於這些涉及國家重大利益的事情，我們的新內閣一定會有作法，請大家拭目以待！謝

謝大家！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質詢。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知道行政院、內政部、陸委會和整個國安系統都為了這次仲裁的結果預先擬訂了很多「劇本」並進行推演，請問張主委，這個結果是不是最差的結果？

主席：請陸委會張主任委員答復。

張主任委員小月：主席、各位委員。是一個我們認為非常不好的結果，的確是相當壞的結果。

趙委員天麟：那昨天總統召開了國安會議，對這個結果的因應採取了相關措施、策略？

張主任委員小月：對，第一時間總統就找了相關單位開會，馬上總統府就發出新聞稿，表示堅定捍衛我們的主權，也確定今天總統要到左營登艦，並在艦上發表談話，再次重申我們的主權。接下來也還會有相關的作法，不過，如果我們講出來的話，別人就知道了，但一定會有作法的。

趙委員天麟：我們和中共有非常大的特殊性，可能站在中共的立場，兩岸不管如何，中華民族要一起面對這個問題，這是他們的角度，但是你先前也表示，中華民國在主權的堅持上或許和對岸又有點不同。

張主任委員小月：當然完全不一樣，因為我們主張那是我們的，他們主張那是他們的。

趙委員天麟：我知道，所以接下來我想請教，因為我們有我們的作為，他們也有他們的作為，而且他們的處境比我們更艱難，因為他們是被聲索的對象，他們還有簽這樣的公約，我們還不是這個公約的締約國，大可以講說因為我們不是爭端的一方，我們沒有參加這個法庭，也不是公約簽署國，當然有另外不同的角度，可是他們現在的作為有可能影響到我們，所以我要請教他們有沒有可能藉由劃設領海基線或南海航空識別區，作為對於仲裁結果的回應？如果這是這樣的話，我們的太平島及相關權益恐怕就會被劃設進去，航行的自由可能就會受到影響，這都是我們先前並不承認也不接受的。

張主任委員小月：他們會不會劃設 ADIZ，我們都在密切的觀察當中，如果他們劃設的話，我們絕對不會承認，相關的運補都會照常進行，我們也不可能通知對方，這個立場是非常堅定的。

趙委員天麟：好，就是對於中華民國的主權、領海、南海的權益，我們的立場已經多次聲明，我們當然也尊重中共，他們以另外一個角度去面對他們的問題，但是我只是提醒，如果他們的相關作為影響到我們，我們可能要預作準備。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

趙委員天麟：在這方面要審慎小心，在不刺激兩岸關係之餘，我們的主權絕對不能因為對岸的舉措受到傷害。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

趙委員天麟：好，謝謝。

接下來請問內政部和外交部，這樣的結果出爐，當然國人都非常震驚，今天我看到很多委員不分黨派，大家的心意都是一樣的，都是希望共同面對這個嚴峻的問題，所以我也要本於職權請教兩位，剛才楊委員也提到了，目前多邊協商我們遲遲都未受邀，在短期之內如果主、客觀

情勢沒有改變，也不太容易受邀，我們現在都是單方面表達我們要擱置爭議，希望能夠共同開發，也希望在這件事情上絕對不能讓中華民國台灣缺席，但是除了單方面的宣稱之外，我們還能做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國際海洋法中非常重視實踐國家的 practice，所以該主張就要主張，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基本原則。但是第二個原則就是和平，其實並不是發生爭議之後，一定會仲裁，一定會有判斷，其實都會先要求和平解決，這次這個仲裁案有它一定的背景，我們又不是當事方，我們當然是基於自己利益的角度，要相當審慎的應對，我們一直都在這樣的基礎之上。這樣的判決更讓我們清楚過去所做的每一件事情，我們現在是不是要用更合乎現在國際情勢的立場來律定，整個思考方向是這樣。對於多邊協商機制，不管國際上是否可行，我們的國際處境固然很困難，但是我們一定要主張，我們現在都不能以什麼事情會做到、什麼事情不能來看，在國際的基礎之上，該主張的我們都要主張，這也是我們瞭解這次仲裁結果之後的基本立場。在此基礎上，大家在各方面當然都要共同合作、共同努力，希望把這個內涵做到最好。最後的總體目標一定是國家總體最大的利益。

主席：請外交部吳次長答復。

吳次長志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回答一下委員，舉例來說，歐盟成立之初只有 6 國，後來西班牙、希臘、葡萄牙才加入，當年歐盟不讓這幾個國家加入的原因是他們不是民主國家，於是這幾個國家先把自己轉型成民主國家之後再設法加入歐盟。現在土耳其也是一樣，土耳其自己本身先做人權方面的改善，才可以申請加入歐盟，就是自己要先改善。在南海，我們要瞭解一點，其實我們在那邊是有很大貢獻的，剛才有提到，那邊台灣的漁民並不多，太平島所援助的漁民很多是菲律賓及其周邊國家的漁民，所以我認為我們應該先把自己的角色做好，同時持續要求加入多邊協商機制，我沒有說一定可以，可是持續做一個有貢獻的國際角色扮演，這是有希望的，這是我的看法。

趙委員天麟：這個方向我們當然樂見，因為相對於對岸，他們是用窮兵黷武的方式，例如把沙洲、島礁變成人工島，在上面興建軍事設施、部署飛彈及相關的武器設備，這樣的作法當然更不能為國際社會所接受，我們所做的環保、救援的工作，當然要持續，可是要怎麼去解決那種無力感呢？就是我們在那邊做的已經是這方面的事情了，我們還降低其軍事化，把駐軍撤回，改派海巡，我們一直是和平的締造者，我們在那邊興建醫院作研究，太平島那麼大，而且上面還有森林等等，竟然還被判斷為礁，這種判決出來之後，事實上對於像日本的沖之鳥影響也非常大，對全世界都有非常大的影響，可是問題是我們是當事者，雖然不是聲索的當事方，但是我們是被結果侵害的當事者之一，所以曾有學者建議，是否要增加民事設備？就像剛才姚委員提議的成立國家公園、開放平民進住，當然我們已經把當地設為高雄新旗津區且核發門牌了，可是那只是去軍事化，讓它變成更和平的、真正有人居住的地方，而他們並不計較除了守軍之外沒有其他平民，所以有沒有讓太平島更為民事化、開放更多居民進住的打算？

葉部長俊榮：我想分兩個層次來講，太平島的主權，不管在仲裁之前或之後，都沒有任何喪失，只

是太平島在過程當中被附帶的說成它不是島是礁岩，我們的狀況是這樣而已。這個影響就是海洋法公約規定如果是島的話，就可以主張 200 哩的經濟專屬區，但是現在在南沙群島中很少有一個島可以主張 200 哩經濟海域，一旦劃定，幾乎全部都涵蓋在內了。我們把地圖拿出來，以太平島為中心去劃設 200 哩，那幾乎把別人的都劃進去了，哪有可能呢？所以我想我們在看事情的時候要務實，這也就是為什麼我們在看到這個仲裁結果的時候，要非常清楚瞭解此事對我們的影響是什麼。確實對於我們原來主張的島說成是岩礁，我們很關切這件事情，也會從這個角度來努力，並不是仲裁完後，我們就失去太平島的主權，我們還是繼續維持主權，而且是和平及長期來經營這個島。

趙委員天麟：我理解部長所說的，我只是要提醒部長，主權並不是這次仲裁庭去 touch 到的問題，主要還是在講相關海域的權利問題。由於這對未來我們想要擱置爭議及共同開發的權益有很重大的影響，如果只剩下 12 哩，我們可能也只剩下主權的意義而已。有關南海開發的權益，我們並沒有受邀討論，現在卻被矮化成礁，連要宣稱不能缺席的基本權利都沒有了。因此本席建議，不管是主權或是 200 哩的經濟海域，我們都必須堅定去維持相關的權利。

葉部長俊榮：我們還在維持著，也沒有放棄什麼。

趙委員天麟：很多委員提出的創見，也請你們一併納入考慮。剛才主委說有些部分還要拭目以待，不能現在就公布，我們都給予尊重，可是我們也希望能夠看到政府的作為。謝謝。

葉部長俊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洪委員宗熠質詢。

洪委員宗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有委員問秘書長為什麼沒有來？本席請何副秘書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行政院何副秘書長答復。

何副秘書長佩珊：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早上秘書長去參加雄三誤射罹難者的公祭。

洪委員宗熠：就是雄三飛彈誤射高雄籍漁船翔利昇號船長黃文忠的公祭，本席在 8 點多的新聞就看到了，也覺得滿難過的，因為我們要有同理心，而陳秘書長美伶是代表行政院長去參加公祭。

針對此次陸菲南海仲裁案，本席認為行政院已經動起來了，包括內政部、陸委會、海巡署、國防部及外交部等都在第一時間就做出回應，而且也處理得不錯啊！不過好像有些委員卻說你們不夠盡心，現在本席請何副秘書長說明行政院是怎麼動起來呢？

何副秘書長佩珊：行政院高度關注這件事情，也跟國安會保持密切聯絡，昨天下午院長率相關部會，包括在座的葉部長俊榮、張主任委員小月到總統府參加蔡總統所主持的國安會議，昨天晚上各部會也各自召開記者會，包括外交部、內政部及陸委會，所以並不是行政院沒有作為，因為相關立場都要透過各部會凸顯出來，即外交部、內政部及陸委會都有各自的立場，我們是用這種方式來呈現。

洪委員宗熠：不過所有部會的統籌還是要在行政院底下，如此對外的口徑才會一致。

何副秘書長佩珊：是。

洪委員宗熠：剛才本席聽部長的答詢，我認為你的態度非常堅定，即堅定維護我們國家的主權及領

土。在南海地區有這麼多島嶼，很多國家都希望爭取到這些島嶼的主權，部長表示如果將經濟海域劃得太大，就會引起與一些國家的衝突，針對這部分也請部長再說明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一般是依據這樣的基礎，即先有一個基線，然後才有 12 浬的領海，再到 12 到 24 浬的鄰接區，所謂的專屬經濟區最高可以到 200 浬，但是不一定會到 200 浬。以上只是原則上的匡定，當然任何國家去劃基線時，他們會去考慮相關的情資，包括該地區是否有衝突或狀況如何。我們知道這地區的島礁非常密集，太平島是該處最大的突出物，也是我們認為的一個島。由於該處非常複雜，並不是我們要劃什麼專屬經濟區就能劃的，何況周邊國家也沒有做這樣的事情。

洪委員宗熠：我們希望用友善及多邊協商的方式，與周邊國家一起和平來解決問題。

葉部長俊榮：這才是國家總體最大的利益。

洪委員宗熠：對嘛！本席聽得很清楚。

此次南海仲裁案件，聲索國有哪幾國？

主席（林委員麗蟬）：請外交部條約法律司申司長答復。

申司長佩璜：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說六方，包括中國大陸，越南、菲律賓、汶萊及馬來西亞。

洪委員宗熠：印尼。

申司長佩璜：印尼不是。

洪委員宗熠：中國不想參與仲裁，所以完全否決掉。此次菲律賓表示非常歡迎仲裁，越南的態度呢？

申司長佩璜：越南表示歡迎及接受。

洪委員宗熠：馬來西亞呢？

申司長佩璜：我還沒有看到資料。

洪委員宗熠：汶萊呢？

申司長佩璜：上面兩國都還沒有答復。

洪委員宗熠：美國呢？

申司長佩璜：美國 AIT 在昨天第一時間就發表聲明，對內容沒有任何評論，但認為本案仲裁結果對菲律賓及中國大陸具有法律拘束力，也支持用和平方式解決南海爭端。

洪委員宗熠：日本呢？

申司長佩璜：日本希望各方遵守這項仲裁。

洪委員宗熠：澳洲呢？

申司長佩璜：澳洲及紐西蘭都是呼籲各方尊重仲裁案的判決結果。

洪委員宗熠：不管各國是什麼樣的回應，我們還是堅持我們的主權及領土，這是最基本的原則，也是內政部及外交部應該相互呼應之處。

申司長佩璜：是，我們的立場一致。

洪委員宗熠：海巡署的偉星艦在禮拜日就出航了，同時也有兩艘百噸船艦回航台灣，偉星艦如何維

護太平島及周邊海域的主權，請署長再說明一下。

主席：請海巡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仲威：主席、各位委員。特別先跟委員說明，我們調整回來的兩艘，只有一艘是 100 噸，另外一艘早在 4 月份就回來了。

洪委員宗熠：現在派去一艘 1,823 噸，這更表示我們護漁的決心。

李署長仲威：我們一直在講，就是我們對護漁的措施從來都沒有打折扣，而且強度是越來越強。

洪委員宗熠：回來一艘 100 噸，然後去了一艘 1,823 噸，力道越來越大嘛！本席希望海巡署派去的船艦噸數要越來越大，這才能表示海巡署的決心。

李署長仲威：是。

洪委員宗熠：今天早上蔡總統有到康定級迪化艦去作一些宣示，請問副部長有看過及瞭解相關內容嗎？

主席：請國防部鄭副部長答復。

鄭副部長德美：主席、各位委員。有看過，首先，總統宣示這次仲裁對我南海主權及領土是極大的傷害，所以重申前例並宣示主權；其次，是對海軍官兵做精神上的鼓舞。

洪委員宗熠：蔡總統早上談話中的一段話，本席滿肯定的，就是「我是三軍統帥，我對國軍有責任，國軍被稱讚我會很驕傲，各位如果遭受到屈辱，我一定比任何人更加難過。」你心裡對這種談話有什麼想法呢？

鄭副部長德美：更有加重我們責任的感覺，中華民國國軍維護主權及領土是有決心的，在總統這樣的宣示及指導之下，全體官兵會更具信心及更有力道來執行這項領土主權及領海的宣示。

洪委員宗熠：你非常肯定總統這段談話，你應該絕對服從三軍統帥的領導吧！

鄭副部長德美：絕對服從。

洪委員宗熠：這次派出康定級迪化艦所進行的巡防任務，可以講的就講，不能講的就不要講。

鄭副部長德美：此次迪化艦有非常重要的任務，容我會後再詳細跟委員說明。

洪委員宗熠：這次的任務還是要以維護國家主權及領土完整為主，你事後再向本席說明。

鄭副部長德美：是。

洪委員宗熠：謝謝。

鄭副部長德美：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質詢。陳委員質詢完後，休息 30 分鐘用餐。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很欽佩部長，依照這次的判例，沖之鳥是島或礁呢？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來看這一次的重點……

陳委員超明：簡單講是島或礁呢？

葉部長俊榮：我們來看這一次的重點……

陳委員超明：你比誰都瞭解重點，現在的官員都不敢講實話，這一定是礁，國民黨執政時也是定為

礁，你們又改掉了，這表示你們沒有正確的心態。如果要維護主權，本席實在不敢信任執政的民進黨。

本席手上有一份 3 月 10 日的資料，即美國在台協會向蔡英文總統要了兩份文件，首先，希望台灣能夠提供十一段線的歷史證據給他們；其次，就是太平島要給美軍使用，有沒有這樣的事情呢？

葉部長俊榮：我不知道。

陳委員超明：美國在台協會的回答是不予評論，外交官的不予評論就是不否認及不承認。這份資料沒有人談，有沒有租借太平島的事情？

主席：請外交部北美司徐副參事回部辦事答復。

徐副參事回部辦事佑典：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不知道有這件事情。

陳委員超明：這份報紙你可以看一下。

外交部及陸委會都要聽好，周邊國家有好幾國，而且還不是聲索國，美國說這次的判例是最終的判例，具有拘束力。日本的評論很有意思，如果判例下來之後，大家要遵守海牙公約的判例，不要強勢去反對。周邊國家都非常高興，也躍躍欲試。菲律賓、越南會很輕鬆跟我們談判嗎？目前周邊國家只有馬來西亞還沒有發表聲明，可是大家都歡迎這樣的判例。今天針對這樣的狀況，政府也不敢再談，其實這是中國與美國在較勁。

剛才你們說絕對不接受這次的判例，也絕對堅持主權，現在本席在給你們一個最新的消息，你們要好好答復，就是我們派軍艦去護南海，白宮說請台灣不要亂來。這則消息剛剛才出來，美國白宮副國安顧問羅茲警告，勿以武力處理聲索主張。現在本席不知道台灣到底要怎麼樣？

蔡總統在就職時表示，我依照中華民國憲法當選，絕對負責任捍衛中華民國的主權及領土。另外，她還說繼續深化，包括日本、美國及歐洲等民主國家的關係，在共同的價值上推動全方位的合作。當太平島從島被變成礁的時候，美國有沒有替我們講話？沒有，只叫我們不能亂來。日本則是非常高興，因為美國來撐腰了，並表示根據法律，當事國必須要服從，你看他們的用詞強度有多強！

今天美國白宮已經在警告我們不要亂來，也不要派軍艦去，在這種情況之下，你們要如何堅持及維護中華民國的主權及領土呢？其實這不是什麼判例的關係，何況此一判例也非常違反常理。針對本席以上的問題，誰要答復呢？

葉部長俊榮：我們這個不是什麼武力，我們請國防部……

陳委員超明：沒有，白宮已經講了，美國警告台灣不要亂來，勿以武力處理聲索主張。連我們派一個康定級艦出去，美國就這樣警告我們了，要如何堅持？現在我們的政策是親美友日，那幾個國家在政治現實利益之下從來沒有考慮過臺灣的利益，是我們的好朋友嗎？我只問這個問題！

我很欽佩部長。對於這個部分，你們現在答不出來，還是不敢回答？還是沒有接到這樣的消息？這是 7 月 13 日剛剛出來的新聞。

主席：請外交部條法司司長答復。

申局長佩璜：主席、各位委員。美國是我們的友邦，當然，我們也尊重它的意見，可是我國是獨立

自主的國家，我們有自己的外交政策，如果決定要怎麼回應，我們就怎麼回應……

陳委員超明：講的非常偉大，我不相信這一點，在強權主義之下，你們要左右逢源也要逢源得好一點。再請教部長，我今天欽佩你哪一點？就是話語權。這個仲裁是不是最終的裁決？你講的話語權很重要。這個仲裁作成之後，菲律賓變成在南海擁有權力最多的國家，以後我們與菲律賓談判的時候，都要對菲律賓說：「拜託！拜託！」是不是這樣子？為什麼大家不把事情講出來？你講的話語權很重要，中國大陸現在一直強調、主張他們的話語權，要跟歐美民主政治國家的制度不一樣，他們說中國深化的民主主義比資本主義還要好。部長提到話語權，請主委好好研究，根據我了解的狀況，中國大陸對於世界所有價值的判斷開始認為不是西方就是對的，這個已經是他們要做的事情。

我要提醒外交部部長，談到菲律賓，他們直接將我國的詐騙集團嫌疑人送到大陸去，鳥都不鳥臺灣，因為他們秉持一中的主張。臺灣如果要跟菲律賓談判，他們會跟我們談判嗎？他們還是會找中國大陸談判，他們的一中主張非常明顯。假使遇到我剛才講的問題，你們要怎麼處理？我今天把問題逐一提出來，不管你們自認自己多偉大、多強，你們敢不敢攻打菲律賓？你們都不敢啦，因為菲律賓後面有美國老人在撐腰。

葉部長俊榮：委員，和平解決還是基調。

陳委員超明：我當然曉得。南海自從 1960 年發現石油、天然氣之後就變得很重要。1988 年通過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以後，很多人都批評中國大陸侵占南海諸島，那是因為其他國家一直侵占，中國大陸才去侵占，但是大陸始終沒有動我們的太平島。等到中國大陸擴充南海島礁的建設時，其他國家也開始擴建，什麼時候有這樣的變化？就是在 2014 年美國基於亞太戰略平衡，想在亞太占有一席之地，所以我們臺灣不能被他們當成卒子欺騙，變成人家的走馬卒子。你看日本多高興！美國多高興！真正的問題就在這項仲裁。我為什麼要把這些點出來？其實我們面臨了很多問題，要真的深思，包括陸委會在處理這些問題時都要非常謹慎小心。這是強權的政治，面對這項最終的裁決，如果欠缺話語權，以後我們臺灣只有向菲律賓低頭，它多「鴨霸」！我把問題點出來。

葉部長俊榮：委員，您非常了解國際現實。基本上，在相當困難的情況之下，我們所有的作為都要謀取國家總體最大的利益，我想您應該了解我現在講的意思。

陳委員超明：你們應該把事實講出來，仔細去讀、仔細去看來龍去脈，會發現其實這是美國與中國大陸的鬥爭，我們也不要偏袒，我們要爭取我們最大的權益。像剛剛提到美國講的那種話是在暗示什麼？老人在談話，教我們臺灣乖乖的。張主委，其中當然有很多不同的觀點，但是在領土上，基本觀念是一樣的，如果真的要合作也不要怕，為什麼在這個時候美國與日本沒有替我們講話？民進黨執政最好的朋友沒有替我們講一句話，還在旁邊說三道四，這是很悲哀的事情，你們內閣會碰到這樣的問題，我們希望你們也能妥善地解決，好不好？

葉部長俊榮：我們有想法，也有規劃，謝謝委員。

陳委員超明：我告訴你，從美國這樣的講話，你就可以知道嚴重性在哪裡，其實臺灣只能在嘴巴上喊一喊、宣示主權。今天蔡英文總統到巡防艦上宣示主權，人家就教我們不要亂來了。你們有

多大膽？我們要面對事實，面對困難加以解決，你們要發揮智慧，好不好？謝謝。

葉部長俊榮：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陳委員超明代）：現在繼續開會。

江委員啟臣改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請林委員昶佐質詢。

林委員昶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請內政部葉部長再次重申一下，現在政府對於南海主權的論述、主張是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南海諸島的主權及相關海域在國際法及海洋法基礎下的權利，我們絕對捍衛，而且持續主張，沒有打折扣。對於太平島被這次的仲裁判斷為岩礁，我們認為這是一個不合理的做法，也不合乎海洋法公約的精神。

林委員昶佐：我剛才在隔壁的會議室質詢外交部李大維部長的時候，他的說法跟部長一樣，我又繼續追問：這與舊政府時代所提的 U 形線、十一段線是不是一樣的內容？他說：是。你認同嗎？

葉部長俊榮：我認為在談 U 形線之前，必須了解為什麼會有那條線，我們的說法會更具有……

林委員昶佐：你認同嗎？現在新政府的主張與舊政府所說的十一段線或 U 形線是一樣的脈絡嗎？

葉部長俊榮：我覺得當中已經有不同的重點，我來說明一下。我們今天所看到的所謂 U 形線或十一段（Eleven Dash）的內容，其實是在我們以前公布的南海諸島位置圖上所劃定的，真正的重點在於我們對於東沙、中沙、西沙、南沙諸島的主權，以及我們相關海域在國際法及海洋法上的權利主張，基本上是這樣，實質的內容是這樣。

林委員昶佐：也就是說，實質不是用這個十一段線劃，而是海面上的這些島或礁……

葉部長俊榮：真正的實質是這個內容，不是說那些線……

林委員昶佐：但是原則上它還是來自於 1947 年的論述一直到現在再詮釋的概念？

葉部長俊榮：對，但是我們必須賦予它比較精準的內容，它原來是因為我們公布的位置圖。

林委員昶佐：我知道，根據這樣的主張，民主礁、黃岩島、永暑礁是不是也變成中華民國的領土？

葉部長俊榮：如果是民主礁（黃岩島），它本來就在我們 1999 年第一次公布的領海基線裡面，那個時候就劃了，但是我們那個時候也只劃那個部分。

林委員昶佐：但是過去政府從來沒有對中國、也就是現在實際上在控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抗議，所以如果現在的新政府也認同這個是中華民國的領土的話，是否有準備要對中國抗議？我再詮釋一下，因為對於越南及菲律賓占領了這些島嶼，過去政府有抗議過，但是對於被中國占領了這些島嶼，卻從來沒有抗議過，所以新政府在這個條件、判斷上面未來會有不同的做法嗎？

葉部長俊榮：對於我們曾經所劃定的部分，我們還是一直在宣示我們的主權。在那個基礎上，我們對於第一次劃定的領海基線已經有框定，那時候有包括民主礁。

林委員昶佐：我就直接問部長好了，我們有準備要劃定太平島的領海基線嗎？

葉部長俊榮：在 1999 年公布第一次領海基線的時候，後面有附註，有加上對於未來怎麼樣再……

林委員昶佐：那是對未來，現在已經經過 17 年了，都還沒有劃？現在最重要的是，這次仲裁法庭認為這種歷史權利自海洋法公約生效以後就被取代了，這反映了國際社會自聯大第 1435 號決議後對傳統權利的一貫立場，就是通常在航路上面的歷史性水域是永遠不會被接受的。所以我要再次強調，無論我們現在對 1947 年的位置圖再進行再詮釋，它都還是承襲自一模一樣的背景論述，最後我們在國際之間還是很容易被忽略，因為這與中國主張的重疊性太高了，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呼應蔡總統在 7 月 5 日重申處理南海議題的 3 原則的第 1 項，要依據海洋法及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相關規定提出主張及立場？也就是說，我們就依照國際法，現在就去劃定我們實質控制的太平島領海基線。

葉部長俊榮：確實是按照國際法及……

林委員昶佐：我現在直接講，因為現在所有的國人都以為開船去就是表示了，不管是開船去護漁、開軍艦去，或是誰登島、誰在上面喝到水了等等方法，為什麼我們不能實際用行動去公告我們領海基線呢？我們有沒有打算這樣做？

葉部長俊榮：我們應該先講國際海洋法最重要的是國家的 practice，一定要有實踐，現在我們已經進駐太平島這件事情本身就是個實踐，倒不是說這樣的狀況之下一定要延伸、劃定 12 浬或 24 浬，我們對它本身就已經是一種……

林委員昶佐：但是我們連民主礁這個我們實際沒有控制的岩礁都劃了，結果我們現在實際有在控制的島卻不劃，然後現在用派船去、各式各樣的方式，包括媒體、很多不一樣的政黨提出來的都不是用實際去劃領海基線的方法，對我來講，那些也許重要，但並不是根本性地提出主權的主張。

葉部長俊榮：委員的考慮及想法當然都是可以列入考慮的。

林委員昶佐：我覺得這很重要，不只是「考慮」，因為這將是宣示跟上一個政府過去長期以來與中國重疊的主張不一樣了，我們不再繼承、也不再宣示那些歷史性的東西。說真的，在臺灣接受國民黨教育的這一代，已經很習慣將蒙古、西藏都說成是我們的，現在 U 形線一劃，也說這些島礁都是我們的。

我希望新的政府要有新的擔當，既然連蔡總統都說要依據海洋法及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我們就不要再走過去那種虛幻式的、用劃的、用口號的方式。部長可不可以承諾，既然連中國控制的岩礁我們都劃下去了，日本控制的釣魚台我們也劃下去了，實際真的我們自己在控制的島礁有沒有可能在今年底以前就劃？

葉部長俊榮：我認為所有的做法確實是在現在南海非常複雜的情境之下，以及我們的國際外交很困難的情形之下，我覺得最重要的重點就是整個國家的總體利益。

林委員昶佐：我完全了解。

葉部長俊榮：在那個基礎之下，我們了解到國際海洋法的現實就是一切基本上是以協商為主，而不是靠人家仲裁。

林委員昶佐：我了解。

葉部長俊榮：所以要增加實力的話就要多主張。

林委員昶佐：但是我們現在維持的模糊，它的實質是跟中國九段線的模糊一樣，而這個模糊最後就是讓中國在國際上面可以說臺灣跟他們的主張是一致的，最後衍生到變成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我們如果為了避免在南海議題上太敏感的話，而放任這種模糊，到底是孰重孰輕？

葉部長俊榮：但是我們要主張這是不一樣的，既然主張不一樣……

林委員昶佐：我現在的意思是，最簡單的不一樣就是劃下我們的領海基線，把我們實際控制的島礁劃下去。

葉部長俊榮：主張的不一樣就是我們不是在講什麼線、什麼線，我們是在講對於我們南海諸島的主權及相關水域……

林委員昶佐：剛才我在隔壁會議室的時候，外交部部長就說不清楚了，因為對於十一段線裡面的島或礁，你們都說是我們的，只是不劃出那個線。為什麼李大維部長說不清楚？因為這個是同樣的歷史脈絡演進而來的，這個歷史脈絡跟中國的歷史脈絡是一樣的，它可能有一天會說他們不再說九段線了，但是九段線裡面的島或礁都是他們的，這樣的說法不就跟中華民國的說法是一樣的？所以我在這裡要強調，我們要直接切斷跟中國一樣的模糊主張，避免在國際上面落入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的一個中國原則，最簡單的方法就是如同我們劃其他的領海基線，包括我們連臺灣本島都劃了，我們就一樣劃我們實際控制的領海基線。我相信國際社會會支持我們，因為這是真正符合現代國際法的做法。用歷史權利的方式去講，包山包海、吃銅吃鐵、全部都是我們的，沒有人會支持。我們應該針對現有的實事求是，不能把沒有的也納入，劃得那麼大，真正要做事的時候，什麼都不敢劃。部長，我希望我們不能繼續維持這種模糊、跟人家一樣的主張。

葉部長俊榮：委員，我了解你的想法，但是只要我們主張，我們就 on the game。根據國際海洋法，只要不主張，當然就是……。所以我們該主張的……

林委員昶佐：重點是主張的內容不要跟中國一樣……

葉部長俊榮：才有機會去進入，那當然很困難，我知道。

林委員昶佐：南海議題一定不會今天就停止，未來一定還有很多，這件事情很複雜，我們一定會面臨要真實地面對自己的時候，到時候我們就要用真實的、現代的國際法主張來切斷跟中國一模一樣的模糊性主張。內政部及其他相關部會的首長及高層一定要做好準備，我希望今年底就可以劃下去，我們要在可見的未來達到這個目標，要不然我們會一直繼續在國際社會被中國吃豆腐而已。

葉部長俊榮：我們以國家最大的總體利益來考量，包括委員剛才所提的，都要納入我們的思考。

林委員昶佐：最後，最大的總體利益就是不能讓臺灣繼續被認為是中國的一部分，我們現在的主張很容易掉到那裡，包括剛才李部長也很沒辦法講清楚。

葉部長俊榮：但是也不能隨便放棄。

林委員昶佐：是的，請部長考慮。

葉部長俊榮：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鄭委員天財及黃委員偉哲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俊憲質詢。

林委員俊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立法院都在關心南海仲裁的案子，當然，我們政府的立場已經講的非常清楚了，就是我們不接受這個仲裁結果。針對這個案子，剛剛也有很多委員發言，我覺得目前因為大家都不承認這個仲裁結果，所以會不會導致主權的衝突問題還有待觀察，但是可能會先遇到漁權的問題。如果這個仲裁法庭判定太平島是個礁，立刻受到影響的就是我們的經濟海域立刻從 200 浬變為 12 浬，會不會產生漁權的衝突，因為那個地方其實是很重要的漁場，有很多鮪魚、鯊魚、旗魚，尤其有很多屏東的船隻、南部的漁船都會在那邊作業，因此跟過去一樣，其實我們優先要考慮的仍然是漁權、經濟海域、護漁的問題，這些工作海巡署要負最主要的責任，海巡署之前有一個議題被大家討論，就是關於海巡署為什麼把 2 艘 100 噸的船都調回台灣來，海巡署當然有幾個理由，我今天再延續這個議題，要請教署長，這 2 艘 100 噸的船應該可以比較長時間停泊在太平島，因為太平島有一個碼頭，為什麼太平島要建碼頭？是不是就是希望讓武裝船隻可以比較長時間停留？

主席：請海巡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仲威：主席、各位委員。當初建這個碼頭，主要的目的是因為，以前沒有碼頭，運補的船過去以後，所有的東西和人員都要靠平板船駁運，在駁運的中間，常常因為湧浪太大而有安全上的顧慮，所以就建這個碼頭，當然它也可以做其他艦艇的靠泊，但是因為這個碼頭是一個突堤的碼頭，直接突出在外海上面，旁邊沒有防波堤的保護，所以才會產生這些問題。

林委員俊憲：產生什麼問題呢？署長沒有講得很清楚。那 2 艘 100 噸的船根本不能停泊，因為停下去的話會發生碰撞，對不對？

李署長仲威：對。

林委員俊憲：甚至曾經拉斷纜繩。

李署長仲威：拉斷很多纜繩。

林委員俊憲：很多次。船身因為不斷碰撞岸邊而受損，也就是說，不能停靠這個碼頭。署長，這個問題應該要講清楚。

李署長仲威：是，很抱歉……

林委員俊憲：為了造那個碼頭花了多少錢？

李署長仲威：花了二十多億。

林委員俊憲：花了二十多億做一個碼頭，我們的武裝船卻不能停靠，當然這不是你任內做的，是之前做的，現在事實證明就是不能停船。

李署長仲威：大型的船、運補的船都可以停靠，然後裝卸……

林委員俊憲：因為太平島很小，所以最適合護漁用的武裝船隻就是這種 100 噸左右的船，可是這種船不能停靠在當地碼頭，一停船就壞掉，前幾天我們在討論為什麼海巡署要把那 2 艘 100 噸的船撤回台灣，原來不是撤，而是那個碼頭根本不能用，停在那個地方船就撞壞。是誰設計的？

花了二十多億，國家的錢這樣亂花？原來那個碼頭做好之後，應該產生幾個綜效的功能，運補就方便、安全，運輸船可以靠，武裝船要護漁，當然也要停，可是這 2 艘船根本不能用就撞壞了，所以大家一直問海巡署，那 2 艘 100 噸的船撤回台灣後，什麼時候再回太平島，你答不出來，因為至少要等碼頭修好以後。

李署長仲威：我再補充報告，可能是我上次沒有把話講得很清楚，造成委員的誤會。這個碼頭造好以後，我們就發現這個問題，所以我們用結餘款做一些補強。

林委員俊憲：做好了嗎？

李署長仲威：在今年 6 月做好了。

林委員俊憲：可以停了嗎？

李署長仲威：但是做好以後效果如何，我們必須要再觀察一段時間，所以我們……

林委員俊憲：你還不敢把 100 噸的船再派過去。

李署長仲威：對。

林委員俊憲：你還是怕在那邊撞壞了，還要再開回來。

李署長仲威：要看效果。還有一個原因，就是颱風季節來了，在這段期間如果有颱風過去，那邊完全沒有防護。

林委員俊憲：如果船可以停得穩，才撐得過颱風季節。颱風季節是 7 月到 10 月，有 4 個月，這 4 個月沒有海巡署的船隻，要怎麼護漁？

李署長仲威：我們派一些大型的船艦去做一些勤務的調整。

林委員俊憲：問題是大型船艦停不了多久。現在偉星艦停在那裡。

李署長仲威：是。

林委員俊憲：它 19 日要回來了。

李署長仲威：對。

林委員俊憲：今天總統要去視察，海軍要派康定艦去，那海巡署呢？我現在先追究責任，蓋這個碼頭花掉二十幾億，部長，這很離譜，花二十幾億蓋一個碼頭，結果武裝艇不能停，一停就撞壞，斷纜十幾次，署長，你不用客氣，你要講出來，真相就是這樣子。

李署長仲威：造成委員的誤解，如果說明細節可能會占用很多委員的時間，我們事後到委員辦公室跟委員詳細說明好嗎？

林委員俊憲：不要跟我說明，趕快把碼頭再修好。

李署長仲威：我現在在做。

林委員俊憲：我覺得我們很可憐，要做一個碼頭就說沒錢，給了錢，而且是二十幾億，是很大一筆錢，做好了，居然武裝艇不能停，現在剛好碰到南海這個問題，進入敏感時期，正是需要展現護漁決心的時候，總統要去太平島，只能請海軍派船，像偉星艦，原來是緝私艇，是海關用的船，其實最好用的船就是一、兩百噸的船，現在海巡署怎麼解決？趕快把碼頭補修好。

李署長仲威：對，我們現在循二個途徑，就是看新的防波設備能不能解決……

林委員俊憲：我今天主要是要讓部長了解，我不知道海巡署有沒有這樣跟你報告，為什麼那 2 艘

100 噸的船不能停，前幾天大家都在討論，我們花 25 億蓋的碼頭，那 2 艘船不能停，一停就自己撞壞了，纜繩就斷了，被迫把船撤回台灣，然後再花錢把那個碼頭改善，改善到什麼程度，當然要讓船能夠停，你才敢再派船過去，是不是這樣？

李署長仲威：是。

林委員俊憲：也不知道是什麼時候。我希望這個工作要加快。

李署長仲威：是，一定會。

林委員俊憲：對於南海仲裁案，周邊國家的態度差不多都出來了，我們台灣確實是在一個很不利的狀況，泰國、越南、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汶萊、紐西蘭、澳洲、日本等國都支持這個仲裁，中國、寮國、柬埔寨、緬甸反對這個仲裁，這是美國隊和中國隊的對壘，台灣要選邊，當然很痛苦，因為怕被中國矮化，確實把我們矮化了，整個仲裁庭也沒有參酌我們的意見，也沒有邀請台灣，所以以目前的狀態，確實需要政府各部門齊心來努力，我本來希望政府再強化一點我們的立場，能夠讓國會議員、讓學界、讓我們大家知道政府的主張。我為什麼這麼講，你知道嗎？仲裁案什麼時候宣布？昨天宣布，中國今天就公布它的立場白皮書，寫了 5 萬字，我本來想去看看北京講什麼，我看中國政府 5 萬字一天就出來，我們台灣呢？媒體朋友應該手裡都有今天各部會丟出來的報告，各位看看，內政部寫了 6 頁，算是寫最多的，寫 3 頁、4 頁的一大堆，是不是應該由內政部來整合？看哪個單位來整合。在這樣為難的國際空間裡，我們更需要發出我們的聲音，很多人怎麼參酌？就是看政府的反應，所以中國政府大張旗鼓，5 萬字白皮書一天就出來了，部長，你有時間叫人幫你看一下吧？那我們台灣的呢？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我想不是來比較誰多少字。

林委員俊憲：不用比較字，那你覺得你寫這個報告可以看嗎？請大家來評論一下嘛。

葉部長俊榮：它也是因為它是當事方……

林委員俊憲：那我們不是當事方嗎？

葉部長俊榮：我們不是。

林委員俊憲：太平島由島變成礁，我們還不是當事方？我們的權益也受到影響。

葉部長俊榮：我們是受影響，我們要從我們的利益角度尋求一個最好的、維護整個國家最佳立場的角度去做。

林委員俊憲：不要用嘴巴講，寫一下讓我們可以參酌一下吧！你們應該讓部會把這個當成很重大的事情。今天的報告，內政部寫了 4 頁，國防部寫了 4 頁，陸委會寫了 6 頁，外交部比較認真一點，只寫 10 頁，農委會寫了 3 張，海巡署寫 3 頁，再扣掉一些廢話和前後文，你要我們參考什麼呢？謝謝主席，謝謝部長，謝謝署長。

葉部長俊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琪銘質詢。

吳委員琪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南海仲裁案，中午我看電視報導，不論是礁或是島，很多漁民關心的是在南海海域捕魚的安全性，以及人家要怎麼主張我們的主權。我們都

很清楚南海漁獲量非常高，中午有很多記者採訪了高雄、屏東、小琉球的漁民，他們表示他們擔心的就是在該海域作業的安全，如果那是礁，未來該海域能夠擴充到 200 浬嗎？這是最重要的，請農委會黃副主委答復。

主席：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答復。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主席、各位委員。一般在那個區塊活動的漁船大概有 2、300 艘，主要集中在比較偏北的區塊，直接到太平島週遭捕魚的量比較少，海巡署也表示會加強那個水域的護漁，以現在來看，我們認為是符合捕魚的區塊。

吳委員琪銘：昨天已經公布了南海仲裁案的結果，未來我們的漁民在太平島 200 浬範圍捕魚會不會被驅趕？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絕對會受影響。

吳委員琪銘：有什麼辦法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以現階段來看，應該是海巡署要加強護漁才有辦法。

吳委員琪銘：等一下我再問海巡署，在南海周邊作業的漁船有 200 艘至 300 艘，1 年漁獲量有二千四百多公噸，有著非常豐富的海洋資源，對於漁民所關心的問題，農委會和漁業署一定要加強，保障我們漁民的生計。

繼續請教海巡署，我們漁民在太平島 200 浬海域捕魚會不會被驅趕？

主席：請海巡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仲威：主席、各位委員。到目前為止我們沒有發現這種現象。

吳委員琪銘：但是南海仲裁結果已經出來了，會不會受到影響？

李署長仲威：影響會有，但是有多大，我們後續會再觀察，跟委員特別報告的就是我們護漁強度不會減弱，我們會保護我們的漁民在這個區域作業。

吳委員琪銘：漁民最關心的就是安全問題，尤其過去長期以來菲律賓和台灣漁民的衝突，也有高雄漁船船員被打死，這種問題絕對不能再發生。

李署長仲威：是。

吳委員琪銘：未來在這個 200 浬的海域，我們一定要捍衛。

李署長仲威：是。

吳委員琪銘：但是本席比較關心的是太平島上有海巡的兄弟在駐守，萬一發生危險，對他們而言是很大的威脅，對於這個部分海巡署有什麼因應措施？

李署長仲威：我們所有同仁都會努力執行捍衛國土及捍衛主權的責任，保衛國土安全是我們要做到的，我們會嚴密掌握情勢的轉變，假如情勢有必要，我們就會實施各種因應措施，但這些因應措施不方便在此公開說明，委員若有需要，我們會去向委員報告。

吳委員琪銘：本席關心的就是太平島上的海巡弟兄，國防部應該也有人員進駐在島上，未來如果發生緊張，甚至發生衝突，海巡署的艦艇多久時間能夠抵達太平島？要讓他們在島上能夠安心，他們的家屬同樣也會關心這個問題，海巡署是不是應該針對這個問題對外說明？

李署長仲威：我可以報告委員的就是，針對各種可能發生的狀況，我們都有因應措施，也都有相關

的計畫，這些計畫也都經過沙盤推演和實兵驗證，我們比委員更關心島上弟兄的安全，但這真的不方便公開說明，委員若想清楚了解，我們再到委員辦公室向委員深入報告。

吳委員琪銘：一定要保障弟兄們在那裡的安全，讓他們的家屬安心，

李署長仲威：是。

吳委員琪銘：繼續請教國防部，如果發生緊張或衝突，對於太平島上官兵的安全問題，國防部有什麼因應措施？

主席：請國防部鄭副部長答復。

鄭副部長德美：主席、各位委員。在太平島的官兵已經做過完整訓練，他們自己可以捍衛這個地方管轄權的安全，這是首先要向委員報告的。其次，有關太平島的因應措施，我們同樣有非常嚴密的措施，也有相關因應措施，關於這部分，我個人非常期盼委員能夠見諒，讓我們單獨向委員報告，但請委員放心，我們應該有相當程度，也做過實兵演練，這樣的因應方案都有考量到，以確保太平島遂行領土安全。

吳委員琪銘：我們一定要捍衛我們的主權。

鄭副部長德美：是的。

吳委員琪銘：太平島的官兵安全我們都要顧慮到。

鄭副部長德美：是的。

吳委員琪銘：繼續要請教葉部長，南海仲裁案是 102 年就已經送到仲裁法庭，但這是過去延續下來的，所以很多問題一定要對大眾說明，現在很多社會大眾都不滿，為什麼仲裁點會在這個時間發生？部長上任沒多久，很多問題都有需要對外說明，讓民眾知道不是新政府沒有作為，而是要探討過去政府曾做過哪些努力，將來我們又要做哪些努力，這才是重要的事情。我們都知道，以部長在法學上的素養，在國際間常獲得相當大的肯定，所以，在南海仲裁案結果公布後，我們未來該有哪些作為，可否請部長跟我們說明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照理說，南海爭議仲裁的結果應不致於處理我們的太平島，因為仲裁庭主要是處理中國與菲律賓在南海的爭端，結果最後卻演變成其他南沙島嶼也在同一個仲裁庭中做處理，這些島嶼按照海洋法公約第一百二十一條均被認定為礁，意即非島嶼，我們的太平島就是因此而被牽扯認定為「礁」，連帶使我們的經濟海域也受到嚴重的傷害，但這傷害並不代表我們從此對太平島喪失主權，事實上，我們對太平島還是能做最有效的控管，只是未來我們行使 200 浬的經濟海域可能要受到限制，現在我們的權利並未受到任何影響。或有國人會認為經濟海域的受限制，對我漁權的行使將是一種傷害，所以，我們在第一時間即對南海仲裁判斷結果表達嚴重的不滿，並表示我們不能接受。現在我們要做的就是如何經營太平島，以符合海洋法的精神，這是很重要的工作，我們認為要符合海洋法的精神最重要的就是要做到以下兩點：第一、必須要有人在島上居住；第二、既要有人在島上居住，而人要生存最基本的需求，包括水等各方面的資源，並非從外地搬運過來，而是必須在島上自然形成，所以，為符合海洋法的精神，我們還是要經過一段努力的過程，未來我們努力的方向還包括對太平島附近自然

生態的調查，諸如島上資源分布、附近島嶼的景況，這些都需要投入人力與時間，把過去我們所沒做的都要加強來做。

吳委員琪銘：早上我看到有多位委員跟部長提問，部長都未做充分表達，所以，我特別給部長一些時間讓部長做個比較詳細的論述，希望部長對這件事一定要立場堅定，此次仲裁結果我們當然不承認，特別是漁民在附近海域行使漁權，政府還是要做好維護安全的工作，畢竟從 200 浬經濟海域退縮到 12 浬將嚴重影響到漁民的生計，未來政府在這方面一定要更努力、更打拼！

葉部長俊榮：是，謝謝委員的鼓勵。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質詢。（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接下來請林委員麗蟬質詢。

林委員麗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從早上到現在已有多位委員跟副秘書長討論到南海仲裁結果這個議題，現在麗蟬也代表台灣人民（包括漁民在內）跟副秘書長做一些討論，希望藉此機會給新政府一些建議，期待行政部門務必要好好回答本席的問題，不要隨便回應。

請問副秘書長，這次南海仲裁結果對我國的影響究竟為何？

主席：請行政院何副秘書長答復。

何副秘書長佩珊：主席、各位委員。這次仲裁案的結果當然是對我們的主權……

林委員麗蟬：因為主權乃是針對整個國家行使的權限而言，現在麗蟬想問的是，對國人特別是對漁民來說，這次仲裁案判決的影響究竟如何？

何副秘書長佩珊：委員是指漁民在太平島附近海域的捕魚權嗎？

林委員麗蟬：從最近媒體的報導看來，都是說這個仲裁案判斷結果會對漁民產生重大影響，由於仲裁庭把太平島認定為「礁」，請問副秘書長，這項認定對我們漁民的權益有何影響？

何副秘書長佩珊：對漁民的影響主要是 200 浬經濟海域的部分。

林委員麗蟬：目前漁民到這個海域進行捕魚作業的大概有幾艘漁船？

何副秘書長佩珊：對這部分，可能要請農委會來回答。

主席：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答復。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在這個海域進行捕撈作業的台灣漁船大概有二、三百艘。

林委員麗蟬：一艘漁船上大概載有多少人？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這個問題，容我請漁業署陳署長跟委員作一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陳署長答復。

陳署長添壽：主席、各位委員。一般來講，一艘 100 噸以下的漁船上平均都有 10 人左右。

林委員麗蟬：我們的漁民前往太平島這個海域進行捕撈作業，除了經濟上的需求之外，最重要的就是安全上需求，這是漁民的心聲，我們立法委員既是人民選出來的，對人民的心聲與需求，我們立法委員當然要一起來捍衛。

接下來本席還要請教何副秘書長幾個問題，首先是對仲裁案的結果，新政府是否認為合理？又，這項判決結果是否符合事實？

何副秘書長佩珊：我們認為當然不合理，也不符合事實。

林委員麗蟬：仲裁庭判斷結果認為太平島是屬於岩礁，請問這是否意味太平島上不能有人居住？

何副秘書長佩珊：若照仲裁庭判斷結果的邏輯應該是如此。

林委員麗蟬：這樣的邏輯，副秘書長認為是否合理？

何副秘書長佩珊：我們當然認為這是不合理的。

林委員麗蟬：近幾年來為什麼馬總統要密集登島宣示我國主權，告訴世界各國：太平島就是歸台灣所有。也就是說，我國理所當然擁有太平島的主權；我們回顧當時國內媒體對這件事所做的報導，很多都是笑他在作秀，可以說背負了各種聲音與罵名，但他仍一心一意要捍衛我們國家對太平島的主權，當時他就很擔心國際仲裁會把我們的「島嶼」變成「礁」，因為一旦變成岩礁，連帶我們漁民可以行使的 200 浬的經濟海域馬上就會限縮為 12 浬。

然而令人感備而遺憾的是，在仲裁案結果揭曉之後，我們的蔡總統居然只發布一則新聞稿…

…

何副秘書長佩珊：今天早上蔡總統有登……

林委員麗蟬：對，她今天有登艦發表談話，除此之外，總統府或行政院還有無其他具體行動來表達我們對仲裁結果強烈的不滿，以及捍衛主權的強硬態度？

何副秘書長佩珊：我想總統府會因應情勢的發展而採取必要的行動，當然大院的委員也要求總統要登島宣示主權，對這些民意反映與要求，相信總統府都會進行評估。

林委員麗蟬：就算蔡總統登上太平島，藍綠也都不會覺得她是在作秀，本席再次呼籲不管誰當上台灣的總統，只要為捍衛主權而登島，證明那裡不僅有我們的駐軍，適合人居住，也有井水供應，甚至還可以灌溉種菜、養雞，仲裁結果所說「不適合人類居住」完全是錯誤的！

馬總統為了捍衛國家主權而登島，殊不知他採取這樣的行動是背負了多少罵名，這是他身為總統應該為國家、為人民做的事，今天蔡總統當家，如果她也能登上太平島宣示主權，我相信藍綠都不會罵她在做秀，所以，請副秘書長一定要堅持建議蔡總統做這樣的動作，好嗎？

何副秘書長佩珊：好。

林委員麗蟬：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國防部幾個問題，事實上，在南海仲裁案的結果還沒有揭曉之前，我們就已經看到中美兩國在南海的動作頻頻，相信部長也應該知道吧？

主席：請國防部鄭副部長答復。

鄭副部長德美：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林委員麗蟬：他們有哪些動作？

鄭副部長德美：在南海部分，中國海空軍為了護島、巡弋、跟監；美國也有航行與通航的自由……

林委員麗蟬：他們兩國都有行動，請問我國做了什麼？

鄭副部長德美：我中華民國擁有太平島，這是無庸置疑的。

林委員麗蟬：就只是擁有？他們兩邊都跟我們沒關係，結果判決之後，卻跟我們有關係，我們才說這是我們的主權，然後就沒了？

鄭副部長德美：其實這個區域，我們每天都在掌握之中。

林委員麗蟬：您覺得我們的國防目前需要趕快規劃，加強巡弋嗎？因為我們需要多保護我們的漁民，萬一我們的漁民在那邊被菲律賓帶走，怎麼辦？我們是否需要多加一些巡邏艦艇？

鄭副部長德美：海巡護漁民，海軍挺海巡，這是……

林委員麗蟬：需要增加嗎？

鄭副部長德美：所有的因應方案都會依據當前的局勢……

林委員麗蟬：現在的局勢需要增加嗎？

鄭副部長德美：到目前為止，局勢還沒有異常的狀況，不需要增加。

林委員麗蟬：把我們的太平島變成「礁」，算沒有異常的狀況？謝謝。

鄭副部長德美：謝謝委員指導。

林委員麗蟬：署長之前談到，因為颱風的關係，一些海巡艦艇要調回來，是嗎？

主席：請海巡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仲威：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調整部分艦艇回來，做勤務調整。

林委員麗蟬：調整完了呢？

李署長仲威：調整完，勤務還是照正常實施，整個護漁強度並未改變。

林委員麗蟬：那麼會再加強嗎？

李署長仲威：會。

林委員麗蟬：什麼時候加強？

李署長仲威：我們已在做整個規劃，但不能詳細說明數字，我跟委員保證未來一定會有強化……

林委員麗蟬：除了加強之外，出去巡邏的次數會加多嗎？

李署長仲威：那要看當時的狀況，目前南沙附近海域，沒有什麼異常的狀況，我們保持例行的偵巡；如有狀況發生，我們會調整偵巡的強度。

林委員麗蟬：這個判決下來之後，我們的漁民為了生活打拚，仍有 20 艘漁船在那邊捕魚，本席認為我們應該有某些程度的宣示與行動，好讓我們的漁民安心。之前為了沖之鳥究竟是「島」還是「礁」，我們不知道我們的政府如何去讓我們漁民安心；現在明明是「太平島」，又變成「礁」，我們也沒辦法去講清楚，請問我們漁民的人身安全、財產、生命就不重要嗎？

李署長仲威：報告委員，我從今天早上到現在一再的說，漁民朋友只要是合法的捕魚作業，海巡署有責任，有義務去保護他們……

林委員麗蟬：我知道有責任，有義務，要保護。可是判決下來之後，漁民人心惶惶，他們的家人也會擔心！為什麼我們會急著要您表示，要您多加一些人，多加一些艦艇來保護我們漁民，因為他們真的很擔心，您懂嗎？

李署長仲威：我懂！

林委員麗蟬：因為我們代表政府，政府是人民選出來的，政府不是為了自己的政治立場而去做這件事！這件事已經沒有任何立場，為了保護我們的漁民，我們可以一起做嗎？

李署長仲威：可以。

林委員麗蟬：本席講這些話，不是只講給你聽，也講給在座各位聽，新政府一定要做出行動，表示

我們的抗議。明明上面就有人住，有井水，也可以種菜。你們可以去做這樣的宣示嗎？

李署長仲威：這是一個事實，不需要去宣示……

林委員麗蟬：既是事實，他們為何還這樣判，難道他們不知道這是事實？

李署長仲威：我不了解他們為什麼這樣做，對於他們這樣的判決，我們也不能接受。

林委員麗蟬：所以我們不是只宣示而已，還要有行動，這樣可以嗎？

李署長仲威：可以。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孔委員文吉、林委員德福、葉委員宜津、賴委員士葆、徐委員永明、鍾委員佳濱、吳委員志揚、高潞·以用·巴鱖刺委員、管委員碧玲、簡委員東明、蔣委員乃辛、劉委員世芳、陳委員明文、馬委員文君、蔡委員易餘、徐委員國勇、羅委員明才、陳委員雪生均不在場。

請徐委員榛蔚質詢。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看來今天大家都累了，我們都在討論同樣的問題。昨天晚上外交部長說：「蔡總統明天會有行動，請大家拭目以待。」今天的第一集就是登艦宣示，不曉得第二集會不會登上太平島宣示主權，再登上釣魚臺宣示主權？但本席覺得所有人的勇氣都不足以和葉部長相比，葉部長在第一時間—昨天晚上八點多就做出非常非常嚴正的聲明：我們的太平島是「島」不是「礁」，而且是我國的固有領土。因為部長的大聲疾呼，所以本席這裡準備了喉糖要送給部長。這是繼護漁保台獎狀之後，要送給部長的，請和所有官員一起分享。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請分給大家吃，那是委員的好意。

徐委員榛蔚：我們的固有領土有您說的實質佔有，就是太平島的部分，還有東沙、西沙、南沙、中沙，都是我們的固有疆域，是不是？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我並不是在講固有疆域，我們是在講南海諸島的主權。

徐委員榛蔚：反正你們現在說法很多，不過，我們以前在課本上都這麼讀，東沙、西沙、南沙、中沙，最南到曾母暗沙，對不對？如果現在南海仲裁結果是這樣，太平島又被判斷為礁，請問未來在東沙、西沙、南沙、中沙，若有國家以南海仲裁結果為範例，行政院、內政部要如何堅守國家的主權和領土？

葉部長俊榮：我不是很清楚委員的問題，可不可以再……

徐委員榛蔚：現在南海仲裁的結果，是把太平島判定為礁，是否傷害了我們的主權、領土？

葉部長俊榮：我們對太平島的主權並沒有……

徐委員榛蔚：本席要問的是，如果未來周邊國家以南海仲裁結果為範例，針對東沙、西沙、南沙、中沙聲請仲裁，請問我們要如何堅守國家主權？南海仲裁開了先例，如果覬覦釣魚台的日本針對釣魚台聲請仲裁，或者其他國家紛紛針對南海各島礁聲請仲裁，請問我們要如何守護我們的主權、領土？

葉部長俊榮：各國會不會針對哪些島嶼、礁岩提出仲裁，都要按照國際海洋法的機制去進行，我們也無法預測，但是無論如何，我們的立場都非常清楚，只要是我們主權範圍內的，若有仲裁，我們會爭取參與、爭取表示立場，無論如何，我們對於主權都是積極捍衛。

徐委員榛蔚：你看看馬政府這麼用心維護東海、南海的和平，馬政府主張「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那新政府的「擱置爭議、共同開發、有效佔領」，請問具體的作為有哪些？

葉部長俊榮：我們已經進駐太平島 60 年，都沒有間斷，而且過程中很少引起國際爭議，換句話說，在過程中我們都持續作為。在這次的仲裁中，太平島其實是被附帶的跟其他幾個南沙的島礁一起被判定不是島，只是因為這樣而已。

徐委員榛蔚：所以，部長是說我們是受到無妄之災，無法預期？這就表示新政府對於海洋事務幾乎是不瞭解的，再從 6 月 30 日林全院長要廢止海洋委員會組織法的施行日期來看，也表示新政府對海洋事務的不重視。

葉部長俊榮：委員，我們對海洋非常重視。

徐委員榛蔚：如果非常重視，仲裁之前已經有這麼多年的運作了，怎麼可能會不知道呢？而且它還在南海，南海我們有東沙、西沙、南沙、中沙。

葉部長俊榮：這個仲裁已經經過 3 年了……

徐委員榛蔚：是，所以他們的期程我們都應該要留心啊！謝謝。

至於陸委會，我想也不用再問主委了，現在兩岸已經急凍到極點了，尤其雄三誤射以後，其實很多好朋友都跟陸委會說你是「冰雪公主」，陸委會是「開冰店」的，反正也不曉得該如何融冰、如何化解，尤其在南海的部分，真的不曉得該怎麼辦，陸委會變成了製冰機，謝謝你。

行政院副秘書長，國際事務很多意外的發展會造成國內經濟的衝擊，你瞭解嗎？從英國意外的脫歐以後，人民幣大貶，對我們這種以出口為導向的國家，包括韓國，衝擊非常、非常大，對不對？

主席（林委員麗蟬代）：請行政院何副秘書長答復。

何副秘書長佩珊：主席、各位委員。這些我們財經部會都有在評估。

徐委員榛蔚：如果現在南海仲裁的結果造成中國、美國的關係到達冰點，如果人民幣繼續往下跌，台灣的股市有那麼多外資進來，而且買進近千億的股票，請問對我們的股匯市會不會有影響？我們的 GDP 保 1 還保得住嗎？行政院轄下的經濟部、國發會及相關部會有沒有因應的政策？

何副秘書長佩珊：這部分行政院也都有在注意、評估。

徐委員榛蔚：注意什麼？評估什麼？請你具體的說明。

何副秘書長佩珊：所有的財經部會因應國際事件的發展，都有進行例行性的評估。

徐委員榛蔚：副秘書長，你可不可以不要講一些天馬行空的話？我們不講那些意識形態的事情，我們只關注國內的經濟民生，行政院統合各部會政策的走向，現在國內出口因人民幣大貶受到這麼大的衝擊，請問該怎麼辦？

何副秘書長佩珊：人民幣貶值可能是一個趨勢，當然這是一個長期的發展，也不是一天、兩天的間

題，就必須委請財政部、金管會……

徐委員榛蔚：這是一上任就應該注意的，不應該打高空，其實你們行政院每個禮拜都在開會啊，對於國家經濟民生的問題都應該知道啊，你今天要來備詢，就應該可以說得出來嘛！你們現在實際上的作為在哪裡？有嗎？

何副秘書長佩珊：委員是指經濟部分的嗎？如果是南海主權的問題，這次對於經濟的衝擊看起來應該是沒有嚴重到那個地步啦。如果是單一的南海主權……

徐委員榛蔚：本席剛才強調，在昨天發生這麼嚴重的問題以後，行政院其實應該要站出來開記者會。

何副秘書長佩珊：院長有跟各部會一起參與總統的國安會議。

徐委員榛蔚：兩岸的關係、國際的情勢、國際的關係，面對這種情況，我們國家最高領導人——總統應該要出來開記者會。如果總統沒有出來說明，行政院閣揆也應該要出面說明，可是到現在都沒有。

何副秘書長佩珊：總統今天有登艦、公開發表談話。

徐委員榛蔚：登艦、發表談話？請問，我們現在是要媒體政治、還是報紙政治？我們統統都是這樣子處理？沒有一點作為嗎？

何副秘書長佩珊：總統今天其實已經用登艦作為他實際宣示的決心。

徐委員榛蔚：登艦有媒體記者跟嗎？

何副秘書長佩珊：所有媒體應該都知道這件事，也都有報導。

徐委員榛蔚：是總統府發的新聞稿嗎？

何副秘書長佩珊：這都有照片。

徐委員榛蔚：好。本席再請教海巡署，我們的護漁行動不因為這次的仲裁而影響嗎？

主席：請海巡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仲威：主席、各位委員。是。

徐委員榛蔚：但我們護漁是全部一體的，是不是？

李署長仲威：對。

徐委員榛蔚：所以，不管是南海、釣魚臺、沖之鳥礁，都是一樣的，對不對？

李署長仲威：對。

徐委員榛蔚：所以現在太平島的部分是護漁到 12 浬還是 200 浬？

李署長仲威：當時作業的漁船在哪裡，我們就在那邊……

徐委員榛蔚：您告訴我是 12 浬還是 200 浬？

李署長仲威：因為漁船作業不會在一個定點，而是一直在移動，我們就是保持一個適當的距離去保護它。

徐委員榛蔚：如果今天有一艘菲律賓的漁船進入太平島 200 浬內，你會怎麼做？

李署長仲威：它不可以進入我們的禁限制水域內。

徐委員榛蔚：何謂禁限制水域？

李署長仲威：禁限制水域就是我們不允許他們進入作業的水域。

徐委員榛蔚：如果這一艘菲律賓漁船進入 200 哩的經濟海域內，海巡署要怎麼做？我當然知道你現在都說護漁的強度統統沒有改變，護漁是一定要做的，但本席現在就舉這個例子，當他們的船在 200 哩經濟海域內，你們會怎麼做？

李署長仲威：我們在太平島並沒有宣告 200 哩的經濟海域。

徐委員榛蔚：太平島不是我們的國土嗎？

李署長仲威：是。

徐委員榛蔚：我們是不是保有 200 哩的經濟海域？

李署長仲威：是，但我們還沒有宣告領海基線。

徐委員榛蔚：好，200 哩海域是我們的，對不對？

李署長仲威：對。

徐委員榛蔚：今天如果有一艘菲律賓漁船已經進入 200 哩內，你會怎麼做？現在要讓我國的漁民有保障、讓他們更安心，數日前我們不是有一艘漁船在釣魚臺附近作業，它尚且在我們的海域內，可是卻被日本政府驅趕。

李署長仲威：不是，它是在中日協議的海域內。

徐委員榛蔚：是。

李署長仲威：就像我上次來這裡報告……

徐委員榛蔚：既然是在中日協議的海域內，為什麼他們還會被驅趕？海巡署又在做什麼？

李署長仲威：我們海巡署馬上趕到現場之後，就告知日方公務船員，我們是在合法海域作業，請他們不要干擾我們，日方的船就離開了。海巡署就是在做這些事情。

徐委員榛蔚：本席要的是讓漁民有安全的捕魚權及安定的作業環境，只要是合法的經濟海域內，必須是安全的。

李署長仲威：是。

徐委員榛蔚：台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在即，我們現在排中、親美、親日，這一次南海仲裁的部分，我們知道國際法庭審判長是日本籍，我們好像被賣掉了，請問，未來在這個合作對話裡面，我們的立場是如何？

主席：請外交部條約法律司申司長答復。

申司長佩璜：主席、各位委員。這個要跟日本協商，保護我們漁民合法捕魚的權利。

徐委員榛蔚：好。2013 年我們簽定了台日漁業協議，7 月份「金協益 168 號」也在合法、合理的海域內捕魚，為什麼會被日本的軍艦驅離？未來你們會不會在這個雙邊對話的談判內發出我方強烈的聲明及嚴重抗議？還是我們就一路忍到底？

申司長佩璜：不會，日本的公務船如果沒有按照……

徐委員榛蔚：它本來就沒有按照當初的和平協議。

申司長佩璜：那我們當然會提出抗議。

徐委員榛蔚：那我們要求你們在對話之前要到立法院報告，有沒有這個安排？

申司長佩璜：這要看貴委員會。

徐委員榛蔚：我們內政委員會上次在黃昭順召委主持會議時有提出要求。

申司長佩璜：我們就看貴委員會如何安排，委員會有要求的話，我們當然就接受。

徐委員榛蔚：所以，事前要來進行報告，是不是？

申司長佩璜：這要看貴委員會如何安排，不是我們要來就來。

徐委員榛蔚：好。本席強烈要求外交部在台日對談之前要到立法院來做報告，謝謝。

主席：好。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許委員毓仁、周陳委員秀霞、王委員惠美、陳賴委員素美、高委員金素梅及陳委員歐珀均不在場。

請張委員麗善質詢。

張委員麗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南海仲裁結果公布之後，大家都非常難過，也很遺憾。我曾經聽過部長在委員會對於太平島的詮釋，你本來說是島，後來又改稱是經濟海域。昨天南海仲裁結果不承認它是島，而承認它是礁。請問部長，對此有何看法？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對於此次的仲裁將太平島判斷為岩礁，我們不同意。我們認為此違反海洋法公約第一百二十一條對於岩礁及島的認定，也不合乎海洋法公約的精神。

張委員麗善：好，我非常肯定你今天的宣示，我希望政府從上到下都能夠秉持一貫的方針，我們不承認它是礁，而承認它是島。因為：一、它適合人居住。二、它有一定的經濟海域，因此這個仲裁對我們的影響相當大。到底這個經濟海域是 12 浬還是 200 浬？剛才李署長吞吞吐吐，講不清楚，徐榛蔚委員希望李署長說清楚講明白，現在南海仲裁結果判定太平島是礁，我們的經濟海域是只剩下 12 浬還是 200 浬？

主席：請海巡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仲威：主席、各位委員。我剛才可能誤會徐委員的話，是我沒有清楚聽清楚；太平島當然是島。

張委員麗善：所以它是不是擁有 200 浬的經濟海域？

李署長仲威：它是擁有 200 浬的經濟海域，但是要宣告。

張委員麗善：我們現在稱之為島，也就是我們不承認南海仲裁的結果。

李署長仲威：我們當然不接受。

張委員麗善：既然我們沒有承認，我們就要強力主張國家的主權、漁業權，但我們非常遺憾，因為蔡英文總統並沒有召開國際記者會，他站在艦艇上，只能算是一個形式作為，並沒有強力的捍衛主權。剛剛聽到李署長講，看我們的漁船到哪裡，你們就在哪裡護漁，其實 12 浬與 200 浬焦點非常模糊，上次我方漁船的潘船長在日本海域 156 浬處捕漁卻遭日本扣押，試問你們要在哪個地方護漁？

李署長仲威：我們就是要保護他們，漁船在哪裡，我們就會跟漁船保持適當的距離，保護他們作業的安全。

張委員麗善：就你的回答來看，我們還是承認 200 浬的海域。

李署長仲威：是。

張委員麗善：也就是說，我們的漁船可以正式在 200 浬內捕漁？

李署長仲威：是。

張委員麗善：假設菲律賓有意見？

李署長仲威：截至目前為止，我們的漁船在南海的作業都很正常；未來他們有甚麼動作，我們當然會有因應措施。

張委員麗善：昨天才宣布仲裁案結果，你們當然要有很多的因應措施，我希望你們要拿出對策來捍衛國家主權，針對漁民安全要有所保障，國家有沒有力量保護在 200 浬內作業的漁民？

李署長仲威：我們當然會全力保護他們的安全。

張委員麗善：接著請教國防部副部長，目前太平島大概有多少兵力？

主席：請國防部鄭副部長答復明。

鄭副部長德美：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太平島有海巡兵力進駐，我請海巡署李署長向委員報告。

李署長仲威：我不方便在這邊公開說明兵力部署一事，假如委員需要知道，我可以向委員單獨報告，因為這個敏感性比較高。

張委員麗善：接下來請教陸委會張主委，我現在比較擔心的是，對於整個太平島的兵力，假設對岸祭出南海防空識別區的警訊，你們會有甚麼因應措施？

主席：請陸委會張主任委員答復。

張主任委員小月：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不可能接受，事實上我們平常在那邊所有的補給作業都會照常進行，我們也不可能事先通報他們。

張委員麗善：目前兩岸的關係，就像主委之前所講的，熱線、聯繫都斷了，傳真也沒有人回應，都是已讀不回；包括南海仲裁案、雄三飛彈誤射，甚至從 520 到現在，陸委會幾乎是跟對岸沒有任何的聯繫，我們非常擔心，在沒有聯繫的情況下，還出現這種問題，會不會引起、造成國際、兩岸之間的麻煩或誤會，甚至造成戰亂？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一直覺得兩岸之間一定要有好的溝通、聯繫管道，所以我們一直強調我們溝通、協商的大門永遠是開著的，就相關的議題上，我們都很樂意與中國大陸交換意見。委員剛剛提到溝通管道雖然不是很順暢，不過我們看到，最近我們和中國大陸同樣遭受尼伯特颱風災害，從人道的角度上，相互都有表達關懷的意思，還有雄三飛彈事件，我們也跟對岸做了通報。

張委員麗善：我們看得出來，現任的政府比較傾向美、日，幾乎是撇開與中共任何有關係的地方，所以九段線（U 形線）、11 段線，看起來好像有點重疊，或有異曲同工之妙，實際上你們故意撇開這部分，不去講它，但是本席認為你們好像選錯邊了。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的政策是從國家整體的利益來考慮，不會特別傾向美國、日本，或者是完全撇開中國大陸；我們是從美國與中國大陸中間，採取一個最適合、最能夠捍衛國家利益的立場，並沒有選任何一邊來站。

張委員麗善：針對南海仲裁案，如果哪個國家不配合、不承認、不予以接受，美國好像有提出他們

的意見；在這樣的情況下，本席認為，我們不能自己矮化國格，也不能對自己的主權沒有提出主張，我希望外交部、國防部和陸委會等相關部門都應該要嚴格伸張本國的權益，站在 2,300 萬人共同的權益之下，這是我們所需要做的，我們希望新任的政府絕對要硬起來，而不是要選邊站。我們當然希望我們在國際地位上能夠跟每個國家都要有絕對的競爭力，也能夠和平共處；我們要穩定的不只是兩岸之間的關係，也要穩定在全球應該有的立足之地，大家應該要共同努力。謝謝大家。

主席（陳委員超明代）：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另有王委員惠美、吳委員志揚、徐委員榛蔚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本日上午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另以書面答復。

王委員惠美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王委員惠美，鑑於國際仲裁法庭針對南海仲裁案結果，嚴重損害我國主權，不僅我國長期主張的 U 型國界線（11 段線）被否定，包括太平島在內的南海諸島，都被判定為無法「維持人類生存與自身經濟生活」的礁岩。相較於沖之鳥礁至今是「島」或「礁」無法確認，比其大上五萬倍、林木扶疏的太平島，居然不能算是島嶼，實為荒謬。此次仲裁的結果恐造成我國南海主權的嚴重損失，行政院各部會不可輕忽，必須有所積極作為，特向外交部、國防部、內政部以及陸委會提出質詢。

說明：

一、海牙仲裁法院昨日針對菲律賓提請的「南海仲裁案」作出裁決。這是近十年來最受矚目的仲裁案，不僅衝擊中國大陸與東南亞各國關係，更將牽動中美及兩岸關係。此次的仲裁雙方一個是中國大陸、一個是菲律賓，表面上看起來是中菲兩國的領海爭議，但事實上是中國大陸跟美國在南海權力的競逐；然而，兩強權爭擾的結果，卻犧牲了我國在太平島的主權。

二、回顧過去八年，馬總統對於南海主權，始終堅持「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這樣的論述三番兩次遭到當時的在野黨攻擊、批評。但是，看看總統府昨日發的新聞稿，對於南海仲裁後的因應，總統府強調將「擱置爭議、共同開發」，行政院各部會必須明確說明未來政府如何具體實踐。

三、根據該法庭判決全文：「現在很多島礁上駐扎的政府人員依賴於外來的支持，不能反映這些島礁的承載力。……仲裁庭認定，這種短暫的利用並不構成穩定的人類社群的定居，且歷史上所有的經濟活動都是純採掘性的。據此，仲裁庭得出結論，認為南沙群島無一能夠產生延伸的海洋區域。……在認定中國主張的島礁無一能夠產生專屬經濟區之後，仲裁庭認為它可以在不劃分邊界的情況下裁定某些海洋區域位於菲律賓的專屬經濟區內，因為這些區域與中國任何可能的權利並不重疊。」由此可知，太平島僅能宣稱 12 海浬領海，衝擊我國領土主權。對此，相關部會必須積極向國際社會闡明我國於太平島之主權以及 200 海浬之經濟海域權利。

四、太平島被視為「礁」的一大衝擊即是漁權以及航權。新政府在仲裁前即表示，對南海仲裁的裁決不承認、也不接受、對我國沒有約束力，但在太平島的判定上，現在被認定是礁，以後漁船在我們自己認定的經濟海域捕魚，受到其他國家驅逐，未來誰保護漁民？我國政府以什

麼立場保護漁民？

五、對於仲裁，外交部重申我方堅持南海主權，強調政府處理南海議題 3 原則，包括各方都要依據《海洋法》和《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相關規定提出主張和立場，各國都有義務維持南海地區航行和飛行的自由權利，並期待各方都能以和平手段處理。這次的仲裁，國際法庭根本不理會台灣的意見，未來面對爭議我國又該如何申辯？

六、台灣在南海議題的角色關鍵，不只是台灣實際控制太平島，更重要的是中共「九段線」是對中華民國「十一段線」的繼承，這正是中華民國宣示主權的關鍵時刻，也是跟中共談判的重要籌碼。但蔡政府選擇偏向美國路線，對仲裁可能不承認「U 形線」的結果不吭聲、不回應，台灣不僅陷入難解的爭端；新政府現在選擇不再沿用「歷史權利論」而是美方主張的「海洋權利論」的結果，是太平島被「降格」，不僅沒有討好美國，反而讓已經關門的兩岸對話更加緊閉，陸委會應立即修補兩岸關係，重新建立互信。

七、蔡英文政府為了新南向政策，在南海仲裁案宣判後，希望透過曖昧不明的政策宣示與東協部分國家做好關係。但在這裡我們必須提醒新政府，若蔡英文放棄台灣所謂「11 段線」主張，而主張太平島是台灣主權的延伸，等於破壞了原本中華民國領土延伸的既定空間，很有可能被大陸視為是「法理台獨」，未來陸委會如何消除陸方對此之疑慮？

吳委員志揚書面質詢：

本院委員，有鑑於 7/12 日荷蘭海牙常設國際仲裁法庭於針對南海仲裁案作出判決，其中認定南沙群島所有高潮時高於水面之島礁均為岩礁，導致我國所擁有之太平島連帶被判定為岩礁，嚴重傷害我國主權，但目前政府除重申堅持南海主權立場外，並無任何實質解決方案或處理措施，如任由國際輿論發酵，將導致我國在國際聲譽與國內主權雙重損失，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2013 年 1 月 22 日菲律賓依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CLOS），就與中國大陸間日趨嚴重之南海爭議問題，提出南海仲裁案。同年 6 月南海仲裁案仲裁庭依 UNCLOS 附件 7 規定程序組成，仲裁庭則指定荷蘭海牙常設仲裁法院為本案書記處；2015 年 10 月 2 日仲裁庭針對管轄權和可受理性做出裁決，針對菲律賓部分訴求保留至實體階段一併審查，同時強調不會針對雙方陸地領土主權及海域劃界問題做出裁決；同年 11 月仲裁庭繼續開庭審理本案實體問題，並於 2016 年 7 月 12 日公布仲裁判斷。有關我國所屬太平島部分，菲律賓則是依據訴訟策略需求，於 2015 月提出主張太平島之定義並非為國際法認定之島嶼，而是屬於岩礁，故無法主張專屬經濟海域以及大陸礁層等海洋權利，以此擴張由菲國巴拉望島衍生出專屬經濟海域等。

二、2016 年 7 月 12 日荷蘭海牙常設仲裁法院之仲裁庭，公布最終仲裁判斷，其中包括中國大陸對九段線內海洋區域的資源主張並無法律依據；南沙群島中所有高潮時高於水面之島礁，在法律上均為岩礁；陸方不應限制、礙菲律賓漁民在黃岩島傳統漁業權利等，然而此裁決同時認定太平島也屬於南沙群島中之岩礁，以致於喪失原有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等海洋權利，嚴重侵害我國經濟與主權。

三、綜觀目前政府作為，除各部會相繼發布重申堅持南海主權與不接受仲裁判決之立場外，並無提出任何實質解決方案或處理措施。若以此放任仲裁判決持續在國際間發酵，將導致台灣在國際聲譽與國內主權受到雙重損害。

四、我國目前實質擁有太平島，同時主張在南海之主權，而大陸針對該海域之權益的九段線歷史論述，也是延續 1947 年內政部宣示主權時所公布之「南海諸島位置圖」，故此兩岸是否該合作共同爭取南海主權，與開發該海域經濟價值，或者各自依據國際關係與情事爭取各自權益，行政院應作出通盤考量，並提出適當之因應方案與措施。

徐委員榛蔚書面質詢：

一、南海仲裁對於南海區域之影響

1. 南海仲裁結果出來了，請教秘書長心情如何？

2. 本席看到，南海仲裁結果出來之前，政府表示捨棄「U 型線」、「固有」疆域的主張，但我們可以看到蔡總統在就職演說時講到在東海和南海的問題，主張「擱置爭議、共同開發」，總統府發言人在被問到政府的南海論述，只一再地重申我堅持對南海諸島包括太平島的主權立場無庸置疑。

3. 其實本席很疑惑，這和馬總統一直以來主張的「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共惠、共同開發」有什麼不同？過去馬政府從東海和平協議到南海和平協議，無一不是為國家最大利益在努力，難道現在我們的政府不管是現在、還是未來，都要以政黨意識凌駕國民權益的方式來處理國家事務嗎？

4. 一個國家的存在就是因為有它的歷史背景與脈絡，但現在政府卻一味的抹殺像是「U 型線」的歷史，反而想要改以「有效佔領」作為主權的論述，本席請教，是認為「U 型線」主張不具有正當性嗎？難道不是因為存在「U 型線」的歷史，才能有現在的「有效佔領」嗎？政府不承認「U 型線」，那對於中國主張的「九段線」看法如何？

5. 歷史論述的正當性到底重不重要？我們可以看到，新政府執政後，的確是承認並且使用「中華民國」的國號，但這個「中華民國」是從哪裏開始？是 1949 年？甚或晚到 1996 年總統直選之後？但問題在於，中華民國所有對南海島嶼的占領和經營主張，很重要的一部分都源自「1949 年以前的中華民國」，現在政府不採用歷史主權的論述，是在間接否認以前的主權嗎？

6. 政府一直希望能被納入多邊和平爭端解決機制，請問現在相關單位做了哪些努力？總該不會只是口號喊一喊，就冀望人家理會你吧？

7. 未來如果其他國家效法菲律賓，因為海洋主權的問題向國際法院提出國際仲裁，像是印尼針對「納土那群島」、日本針對「釣魚台」，政府有設想過這樣的問題嗎？將如何因應？這次南海仲裁，政府說由於未被仲裁庭徵求意見，所以政府對南海仲裁的裁決不承認、也不接受、對我國沒有約束力，但本席請教，日後再有國際仲裁的事件，像本席講到的，甚至是涉及到我國的實質佔有領土（如釣魚台），政府還是只會強調不承認、也不接受、沒有約束力嗎？

8. 再來，本席想請教一個很多委員一直在關心，但好像我們陸委會也一直沒有辦法回答的問題，政府在兩岸政策上，做好準備了嗎？現在大陸對我們都是不理會、陸委會要跟陸方溝通也

只能「傳簡訊」，未來陸方如果對全球進行經濟制裁，國內的經濟挺得住嗎？雖然政府一直說要推行「南向政策」，但在「南向政策」根本還不成氣候的現在，兩岸卻又無法有穩定發展的步伐，到底政府要國人、要台灣的經濟發展何去何從啊？

9. 南海仲裁的影響，不是僅僅國家和區域性的議題，近來國際事件都好像朝著「意外」的方向在發展，像是英國脫歐，人民幣在英國意外脫歐之後，大幅貶到 2010 年 6 月以來的新低，影響的範圍包括了台灣、韓國等亞洲主要出口國的出口，也分別寫下連續 10 個月以上的衰退，而人民幣的貶值也增加了它的出口競爭力，對亞洲其他的競爭對手來說又是另一個壓力。

現在，南海仲裁出來了，未來美中對峙，如果也有個「意外」，人民幣匯率直直落，亞股匯市如果引發了意料之外的地震，520 以後買超台股超過千億元的外資，如果不耐匯損，會不會又是一個將被引爆的地雷呢？

10. 秘書長，行政院的相关部會（經濟部、國發會、金管會……）是不是都已經做好應變機制？台灣是不是能夠在蔡總統及林全內閣的領導之下，不再下修 GDP（經濟成長率）？最基本，秘書長，您認為今年能保 1 嗎？這個問題，請教身為綜理行政院各項幕僚事務的秘書長，能回答本席嗎？

11. 南海天然資源豐富，光是鮪魚、沙丁魚，特有的金絲燕窩，都有高經濟價值，還不包括可能蘊含的石油和天然氣，我們可以看到在過去，經濟部、中油、礦務局都曾經到南海進行過探勘，過去馬政府時代，從國防整備到資源的探勘，都可以說是馬政府面對日漸升高的南海情勢所做的準備，現在在資源的探勘上，有繼續進行嗎？

二、南海一旦發生戰事，我國政府將如何因應？

1. 本席繼續請教國防部及海巡署，之前，在六月初時，國防部馮部長說會在 6 月底、7 月初派海軍艦協助海巡署，把所需 4 萬枚四〇砲的彈藥運到太平島，但國防部發言人陳中吉受訪時澄清，4 萬枚是指各類型彈種，包括各種輕兵器彈種，而不是單一彈種，也對於運送地點保留不回應，只說彈藥配送是配合海巡署要求都是例行性、計畫性的。對於是否全運到太平島，他說，運送地點容他保留。

2. 請教海巡署，目前有沒有對於太平島進行是否加強軍事裝備的評估？如果南海發生戰事，不要說不可能，凡事都要做好萬全的準備，才是國家對國民最大的照顧，一旦南海發生戰事，我國政府的態度如何？會不會加重軍力到太平島？還是，我們根本舉雙手、淨島投降？

3. 李署長，您是海巡署成立以來第一位出身軍旅的首長，加上您曾任國防部常務次長、海軍司令部副司令、海軍艦隊指揮部指揮官，相信對於我國主權及漁權的維護您來說責無旁貸的，但本席看到，怎麼自從您上任以來，無論是從沖之鳥礁和太平島海域撤守的傳聞和事件就一直不斷？本席不希望，看到一個曾經為保家衛國奮鬥的鋼鐵軍人，換了位子，就變成了現在節節撤守的行政官僚。

4. 無論如何，南海不管是豐富漁業或礦藏資源，都是周邊各國的必爭之地，先前我國對太平島的積極主張與維護，本席與大多數國人都持相當肯定的態度，未來，如果再有海巡署撤艦換防情形，本席認為，應由國防部立即接手，加強相關駐守軍力與巡護航次，一方面可以捍衛我

國主權，二方面更可扭轉外界對軍方成見，請國防部副部長回應？

三、台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在即，未來漁民權益保障？

1. 最後，請教外交部次長與農委會副主委，就本席瞭解，7 月下旬將在台北舉行「台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的首次會議，將聚焦在漁業合作、海洋環境保護、海上的急難救助及海洋科學調查合作等 4 大議題，沒有錯吧？

2. 但我們可以看到，沖之鳥海域的爭議懸而未決之外，在已經簽訂協議的釣魚台海域，日前甚至發生日方驅趕在合法作業範圍內作業的漁船，是不是能在這裡給本席、全體國人保證，向日方提出嚴正的抗議，並在對話中確實主張我國的主權、漁權？

1. 護漁作業是一體的，不是新聞事件跑到哪裡，政府就表現到哪裡，好像在應付委員們的質詢、應付國人安全的期待。除了太平島，沖之鳥礁、釣魚台，這些地方，護漁作業有持續嗎？

2. 本席看到前幾天，我國南方澳漁船金協益 168 號在台日漁業協議範圍合法作業，卻遭到日方的驅趕，本席也只看到漁業署表示，將向日本水產廳反應

現在的太平島事件，國家最高元首現在最具體的作為，也只有登上軍艦發表談話，剛才外交部吳次長說，有向國際發新聞稿了，本席很疑惑，難道現在我們的政府就只能口號治國、呼籲治國、新聞稿治國，除了內政部葉部長在最短的時間內挺身為國家主權發聲之外，其他首長、其他部會，完全沒有實質的作為了嗎？

3. 現在，南海仲裁出來了，未來如果其他國家效法菲律賓，將這次的南海仲裁做為前例、慣例，因為海洋主權的問題向國際法院提出國際仲裁，像是印尼針對「納土那群島」、日本針對「釣魚台」，政府有設想過這樣的問題嗎？將如何因應？

4. 這次南海仲裁，政府說由於未被仲裁庭徵求意見，所以政府對南海仲裁的裁決不承認、也不接受、對我國沒有約束力，但本席請教，日後再有國際仲裁的事件，像本席講到的，甚至是涉及到我國的實質佔有領土（如釣魚台），政府還是只會強調不承認、也不接受、沒有約束力嗎？

難道政府在海洋事務的推動，從廢止海洋委員會組織法施行日期的那一天開始，就註定要每況愈下嗎？

5. 馬政府辛苦打下的東海和平，努力促進的南海和平，難道現在蔡政府都要一一讓這些根基垮台嗎？政府在沖之鳥、釣魚台的議題都已經很明顯地對日本放低姿態，難道，我們在南海的問題上，又要向其他國家低頭嗎？

6. 外交部吳次長，本席還記得上次跟您詢答時，一再呼籲，跟日本開始《台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前，要先到立法院進行報告，但因為質詢時間到，遺憾沒有獲得次長明確的答覆，現在，《台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月底就要在台北舉行，外交部跟漁業署，會不會向日方嚴正表達抗議，主張我國既有的領土主權、國人合法的海洋權利？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 3 案。

1、

鑒於荷蘭海牙常設仲裁法院 7 月 12 日對南海仲裁案做出仲裁判決，包括太平島在內，所有南沙群島島礁均屬「礁岩」，僅能主張 12 海浬領海，均不可主張專屬 200 海浬經濟海域。前總統馬英九任內，對南海主權提及的南海十一段 U 形線範圍，均屬中華民國領土，且依據內政部於一九四七年公布「南海諸島位置圖」，即已宣示東沙群島、西沙群島、中沙群島、南沙群島及相關海域主權屬中華民國所有。海牙常設仲裁法庭判決，完全昧於太平島可以自給自足之現實，嚴重損及我國於南海海域之主權、漁權及相關權利，且該案審理過程，並未正式邀請我國參與仲裁程序，也未徵詢我國意見，我國絕不接受仲裁結果。

我國主張太平島為《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一百二十一條可維持人類居住及其本身經濟生活的島嶼，絕非岩礁；太平島得依公約享有完整海洋權利。從 2015 年 12 月到 2016 年 5 月，包括馬前總統英九在內，國內 150 多位部會首長、國內外學者專家和國內外媒體，皆訪問太平島，親眼見證太平島淡水充裕（南沙唯一）、農產豐富、生活機能完整的島嶼，完全符合「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121 條關於「島嶼」必須「維持人類生存與自身經濟生活」的要件。至今年 4 月底為止，更有 430 篇國際媒體完整陳述「太平島是島」的事實。太平島是「島」不是「礁」，已是國內外多數人的共識。且我國歷任總統馬英九（2016 年 1 月 28 日）、陳水扁（2008 年 2 月 2 日）皆曾登島宣示主權。

為彰顯我國全民捍衛南海主權一致決心及堅守我國在南海諸島及相關海域享國際法及海洋法上權利，絕不允許任何損害我國家利益的情形發生，避免國際勢力不當干涉，影響南海海域區域和平穩定發展。爰此，蔡英文總統應立即率領朝野政黨領袖及國會議員登上太平島宣示主權，並召開國際記者會，向全世界展示中華民國做為一個主權國家捍衛領土完整之決心及意志，且儘速加派國軍戰士前往太平島駐守、海軍軍艦常態性於此海域巡弋，以因應急速升高之南海緊張情勢，並開放一般民眾觀光，向全世界宣示並證明太平島做為一個可以自給自足之「島」。內政委員會本於職權及代表全國最高民意機關，應於近日內立即安排考察太平島，向海內外宣示中華民國全民一心捍衛太平島主權及領土完整。

提案人：黃昭順 楊鎮浚 徐榛蔚 林麗蟬 陳怡潔
陳超明

2、

因日前尼伯特颱風重創臺東地區，使居民之身家財產遭受嚴重損失，亟待政府經濟援助，惟有鑑於過往之風災補助經驗，加上臺東地區之原住民於申請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核准前，尚未取得土地所有權，若仍要求不動產毀損補助須以具有所有權為要件，始得申請補助，將不利於租賃或實際使用不動產之災民，造成真正有補助需求者無法獲得實質援助，爰建請內政部及其相關單位應於此次風災放寬補助要件，並以在不動產上有居住或使用事實為認定標準，且從優從寬主動辦理，簡化申請流程，以利災民能盡速重建家園，早日恢復往日生活。

提案人：陳 瑩 洪宗熠 李俊俔 吳琪銘 莊瑞雄
Kolas Yotaka 劉權豪

3、

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5 人提案，有鑑於現今南海情勢緊繃，為維護我太平島主權與海上漁民安全，海巡署應增加巡防能量，若遇巡防油費不足，應動用該署第一預備金以為支應。

提案人：莊瑞雄 李俊俛 洪宗熠 Kolas Yotaka

趙天麟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請李委員俊俛發言。

李委員俊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對於第 1 案臨時提案有意見，有三個部分：第一，立法院作決議要求總統，試問立法院何時有這樣的職權？總統不是立法院監督的對象。第二，加速國軍戰士前往太平島駐守；本席認為，這個部分最多也只能由國防部研究；國防部要在哪裡駐軍怎麼會是由立法院作決議？第三，一方面要要求國軍儘快長期駐守，一方面又要開放觀光，充滿著矛盾，試問我們有哪個軍區是開放觀光的？老實講，這項提案有三個不通，包括在憲法上層次不通，在國軍駐守上也不通，還有長期國軍駐守及開放觀光也都不通。除非作文字修改，否則我們不予支持。

主席：我個人的看法是，要求總統登島，這是一個宣示作用，絕對不退讓，就是這樣的原則，所以用這種方式來表示我們的立場應該不會有錯啦！至於你認為立委不能監督總統，這點你們可以考慮一下。第二，關於國防駐軍部分；現在大陸已在演習，美國和菲律賓也聯合演習，我們也要表示我們非常堅持維護我們的主權，這並不會太離譜，因為別人已經有動作，我們也要有所動作。第三，觀光是很多人提出來的，不過要適合民眾居住，這部分規範在國際公約法第一百二十一條，將這部分寫進來也差不了多少，不然你們就提出其他比較好的意見。你們認為哪裡要修正？

李委員俊俛：（在台下）就修改嘛！不然我們就不接受，就這麼簡單嘛！

主席：你覺得要如何修正？你認為總統不應該去太平島宣示，但我認為這不要緊，也不傷太雅。

李委員俊俛：（在席位上）如果不修改，我們就不予贊成，如此而已。

主席：其他委員有無意見？

莊委員瑞雄：（在席位上）今天大家要相親相愛……

主席：我們兩黨在太平島的立場要團結一致。

莊委員瑞雄：（在席位上）什麼兩黨？是 3、4 黨。

主席：好，現在是我們團結一致的時候？

楊委員鎮浚：（在席位上）李委員剛才說怎麼有駐軍，還開放觀光，其實大二膽就是如此，這個是不衝突啦！但是……

李委員俊俛：（在席位上）金門是在漸漸撤軍後才開放觀光。

主席：李委員，確實不衝突，我們要表示立場，金門也是觀光、駐軍並行對不對？在這個時候我們要團結一致，有沒有其他意見？

李委員俊俛：（在席位上）所以你們要作文字修改。

主席：為了表示立場，我們要共同維護太平島的主權，及專屬漁業權的權力。

繼續處理第 2 案，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 2 案照案通過。

繼續處理第 3 案，末段文字修正為「向行政院申請動用第二預備金以為支應。」第 3 案修正通過。

回頭處理第 1 案，第 1 案倒數第 8 行修正如下：「爰此，建請蔡英文總統於適當時機登上太平島宣示主權，並召開國際記者會，向全世界展示中華民國做為一個主權國家捍衛領土完整之決心及意志，請相關單位研究增派人員前往太平島駐守，海軍軍艦常態性於此海域巡弋，以因應急速升高之南海緊張情勢。內政委員會本於職權及代表全國最高民意機關，應視海巡署勤務調度及海域狀況，安排考察太平島，向海內外宣示中華民國全民一心捍衛太平島主權及領土完整。」請問各位，對上述修正意見，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 1 案修正通過。

我們稍後進行下午的議程，與下午議程無關的政府單位代表可以先行離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審查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擬具「反族群歧視法草案」案。
- 二、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反族群歧視法草案」案。
- 三、審查委員吳志揚等 18 人擬具「族群平等法草案」案。
- 四、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反族群歧視法草案」案。
- 五、審查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擬具「反族群歧視法草案」案。
- 六、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族群平等法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逐條討論，請議事人員先將所有條文唸一遍。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名稱：族群平等法

吳委員志揚等提案條文：

名稱：族群平等法

陳委員超明等提案條文：

名稱：反族群歧視法

李委員彥秀等提案條文：

名稱：反族群歧視法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為落實憲法第五、七條平等權保障之精神，防止歧視性之言論、行為或政策損及人民基本權利，爰制定本法。

吳委員志揚等提案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依據憲法第五條與第七條民族、種族與族群平等，達成社會融合與和諧之目的，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陳委員超明等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為促進族群和諧，消弭各類族群歧視，健全族群發展，並落實人權保障，特制定此法。

本法未規定者，或其他法律之規定優於本法者，適用於其他法律之規定。

李委員彥秀等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為落實憲法上種族與族群平等之規定，避免族群間之敵對與歧視，健全弱勢族群之發展及保障人權，爰制定本法。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族群」：係指基於血統、省籍或族群、膚色、性別、語言、宗教、社會階級、地域、容貌、身心障礙、性向、年齡、婚姻狀態、職業、財富、文化、風俗習慣、政治立場、教育程度等因素，形成認同，並有別於其他群體之人群。

二、歧視：係指基於血統、省籍或族群、膚色、性別、語言、宗教、社會階級、地域、容貌、身心障礙、性向、年齡、婚姻狀態、職業、財富、文化、風俗習慣、政治立場、教育程度等因素，對於認同不同者所為之任何區別、排斥、騷擾、限制或優惠，致生損害於他人之人權、基本自由或平等機會之行為。

三、騷擾：係指任何帶有敵意性、脅迫性、冒犯性、羞辱性之言語或行動。

四、反族群平等者：係指法人，或十八歲以上，具有限制或完全責任能力之自然人。

吳委員志揚等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歧視：係指基於族群因素，在相同或相似之情形下，相較於不具該特質之人，以較差待遇或惡意言行對待具備該特質之人。

二、族群：係指以膚色、民族起源、語言、籍貫、出生地或原始國籍作為區分之群體。

三、雇主：指僱用受僱者之人、公私立機構或機關。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視同雇主。

四、求職者：指向雇主應徵工作之人。

五、受僱者：指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者。

六、學校：係指公私立各級學校。

陳委員超明等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族群係指膚色、民族起源、語言、籍貫、出生地或原始國籍作為區別因素

之群體。

本法所稱歧視係指，依族群區別因素，所為之任何區別、排斥、騷擾、限制或優惠，其目的或效果為取消或損害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基本自由及平等機會。

前項所稱之騷擾，係指以敵意性、脅迫性、冒犯性或羞辱性之言詞或行為，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日常生活。

李委員彥秀等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之「族群」一群人擁有共同的血緣、語言、文化、宗教等因素而與其他群體有所區別之人群。

本法所稱之「歧視」為僅以特定族群之身分或歸類給予較差之待遇。

本法所稱之「騷擾」為對人作出敵意性、脅迫性、冒犯性或其他令人羞辱難堪之言詞或行為，以致侵犯人性尊嚴或影響日常生活者。

本法所稱之「中傷」為藉公開活動煽動大眾基於某人的族群而對該人產生仇恨、嚴重鄙視或強烈嘲諷。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者，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吳委員志揚等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促進族群平等委員會；在直轄市、縣（市）為直轄市、縣（市）促進族群平等委員會。

陳委員超明等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李委員彥秀等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地方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者，應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之。

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機關、單位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歧視申訴審議小組，審議申訴事件。

前項之審議小組成員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同一族群不得逾四分之一。

審議小組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為調查反歧視案件，各級主管機關應設反族群歧視委員會。

反族群歧視委員會應置委員十三人，任期四年，由主管機關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擔任之，均應代表不同之族群。

反族群歧視委員會委員名單應上網公開一個月，無異議者始得擔任之。

本法制定後，曾因歧視族群因而受罰者，不得擔任反族群歧視委員會委員。

反族群歧視委員會每月開會次數不得少於四次，其組織、會議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各級主管機關另定之。

吳委員志揚等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為統籌處理促進族群平等事務，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行政院促進族群平等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一項行政院促進族群平等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特任，任期四年，任滿得連任，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行政院院長為提名時，應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

陳委員超明等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為調查族群歧視案件及推動族群平等事項，各級主管機關應設族群平等委員會。

族群平等委員會應置委員十三人，任期四年，由主管機關遴選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擔任之，且單一性別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族群平等委員會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各級主管機關另定之。

族群平等委員會應每年向民意機關提出族群平等報告，報告內容應對外公告之。

吳委員志揚等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行政院促進族群平等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族群平等政策及相關法令之研擬與執行等有關事項。

二、國內外各項促進平等之資料蒐整與統計，族群平等、權益保障之趨勢及有關問題之研究。

三、族群平等之宣導教育，以促進人民對於族群平等及權益保障之認知與理解。

四、協調、督導及考核各級政府執行促進族群平等政策或相關事務之事項。

五、每四年對族群平等問題與現況成效與需求進行調查分析，制定國家防治政策報告書。

六、消除不法歧視，促進社會參與、機會平等與多元文化之其他全國性事項。

七、受理歧視案件之申訴，及調查、調解、移送有關機關等事項。

第 六 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設促進族群平等委員會。

前項促進族群平等委員會應置委員十一人，任期四年，由地方主管機關遴選社會

公正賢達人士，提經當地民意機構通過，並報請行政院促進族群平等委員會備案。

前項促進族群平等委員會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其地方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七 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設促進族群平等委員會，其職掌如下：

一、族群平等政策及相關法令之研擬與執行等有關事項。

二、國內外各項促進平等之資料蒐整與統計，族群平等、權益保障之趨勢及有關問題之研究。

三、族群平等之宣導教育，並促進人民對於族群平等及權益保障之認知與理解。

四、消除不法歧視，促進社會參與、機會平等與多元文化之其他全國性事項。

五、受理歧視案件之申訴，及調查、調解、移送有關機關等事項。

第二章 族群平等之促進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各級政府之行為與活動，包括公權力行政、公共政策之制定與實施、公共設施及營造物之開放或使用、公共教育或就業、公共合約，及基於人民平等地位所為或規範、管理所屬公務人員及其他行政內部關係所為之一切作用，均不得有歧視族群之言論或行為。

各級政府不得提倡、維護或贊助任何個人或組織所施行之歧視性言論或行為。

吳委員志揚等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政府應採取適當之具體政策與措施，促使各族群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其他權利之實現。

陳委員超明等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各級政府之行為或活動，包含國家行使公權力、施行公共政策、公共設備及營造物之開放使用、處理公共就業、公共教育、公共合約，或基於人民平等地位所為或規範、管理所屬公務人員及其他行政內部關係所為之一切作用，不得有任何歧視。

各級政府不得提倡、維護或贊助任何個人或組織所施行之歧視性言論或行為。

李委員彥秀等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政府應採取妥當措施以消除弭平族群間之歧視，並保障各族群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領域上得以公平發展，確保其於國內實質平等之地位。

第 八 條 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為達施政目的所為一切行為不得有歧視、騷擾或中傷特定族群之情事。

各級政府不得提倡、維護或贊助組織、個人所施行之歧視性言論或行為。

各級政府機關內之公務人員不得對特定族群有歧視、騷擾或中傷之文字、圖畫、影像、言語或其他形式之行為。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任何人不得以文字、語言、影像、圖片、動作或其他形式之言論或行動，歧視或騷

擾他人。

李委員彥秀等提案條文：

第十二條 人民之言論、文字、圖畫、行為或其他形式之行為，不得有歧視、騷擾或中傷特定族群情事。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七條 因受歧視而受有損害者，得向反族群平等者請求停止歧視、除去歧視之結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反族群平等者為政府機關或公務員者，得請求國家賠償。

陳委員超明等提案條文：

第六條 人民因他人以文字、圖畫、影像、新聞、廣告、政論內容或其他一切形式之故意歧視，受有損害者，得向歧視者請求停止歧視，除去歧視之結果及損害賠償。

李委員彥秀等提案條文：

第十三條 人民得請求第八條到第十二條之機關（構）或行為人停止其行為、除去歧視之結果並得請求所受之損害賠償。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九條 法官辦理反歧視案件，應考量各族群之背景，主動行使闡明權，不得使用歧視之言論。

反歧視案件，被害人難以證明歧視之言論或行為者，得以被告之合法自白、偵查筆錄、竊錄影音、訴訟外文書作為唯一證據。

陳委員超明等提案條文：

第十一條 法官應依據法律獨立審判；考量各族群之背景，對刑事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應一律注意。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十條 各族群有學習、保存、發揚其文化、習、宗教、語言、認同之權利。
任何族群不得剝奪其他族群之權利。

吳委員志揚等提案條文：

第九條 各族群有保存與發展其傳統語言、宗教及文化之權利。

陳委員超明等提案條文：

第十二條 各族群有學習、保存、發揚及傳播其傳統語言、宗教及文化之權利。

李委員彥秀等提案條文：

第四條 台灣各族群一律平等，皆有平等學習、保存、發揚及傳播其傳統語言、宗教及文化之權利。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十一條 政府應考量各族群之需要，合理要求或限制廣播電視頻道提供相關節目。

陳委員超明等提案條文：

第十三條 政府應考量各族群之需求，適度要求廣播電視頻道提供相關節目或語言教學節目。

李委員彥秀等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政府為促進族群平等，鼓勵民眾對國內各族群之認知，應要求傳播媒體提供多元及適度之相關節目或語言教學節目。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十二 條 政府應考量各族群教育之自主性及特殊性，於合理條件下提供特別補助、扶助或保障。

吳委員志揚等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政府應考量弱勢族群之自主性及特殊性，特別保障其受教權利，並扶助其發展

陳委員超明等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各級公、私立學校應提供各族群平等之就學環境。

政府應考量弱勢族群教育之自主性及特殊性，給予保障，並扶助其發展。

各級公、私立學校針對學生之招生、入學、就學、退學及獎懲等不得因族群而有差別待遇。

李委員彥秀等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國內公、私立各級學校應提供各族群之平等教學環境，其針對學生就學及獎懲相關決定不得有歧視、騷擾或中傷特定族群之情事。

吳委員志揚等提案條文：

第 十一 條 政府應就社會經濟、就業環境，規劃完整之族群政策，並保障各族群之生存與發展。

李委員彥秀等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政府保障並考量各族群之經濟、社會及就業環境等生存發展條件，為免其遭受各類歧視，得依各族群之特性提供優惠性之社會福利予以支應照顧發展。

吳委員志揚等提案條文：

第三章 歧視禁止

第 十二 條 雇主不得基於歧視，對求職者為下列行為：

- 一、將歧視事由作為招募、甄試、進用之審查標準。
- 二、拒絕進用符合招募、甄試、進用審查標準之人。
- 三、附加進用之條件。
- 四、拒絕提供職前訓練。

陳委員超明等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國內政府機關、民間機構、公司行號等法人團體，對於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陞遷、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不得因族群而有差別待遇。

李委員彥秀等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國內公、私立之政府機關、民間機構、公司行號等法人團體，對於求職者之招募、

甄選、進用，以及其分發、考銓、陞遷等，不得因族群、國籍、語言、宗教、文化及性別差異而有歧視、騷擾或中傷情事。

吳委員志揚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三 條 雇主不得基於歧視，對受僱者為下列行為：

- 一、拒絕或限制分發、配置、考績、陞遷、退休、福利或其他與僱傭相關之事由。
- 二、拒絕提供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
- 三、予以解僱、資遣、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 四、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予以差別之薪資給付。
- 五、使其受有其他不利益。

第 十 四 條 各級學校不得基於歧視為下列行為：

- 一、將歧視事由作為入學資格或審查標準。
- 二、拒絕符合入學資格者入學修讀。
- 三、附加入學許可之條件。

第 十 五 條 各級學校不得基於歧視，對在學學生為下列行為：

- 一、開除學籍。
- 二、拒絕或限制在學學生享有或使用學校提供之福利或設施。
- 三、使在學學生受有其他不利益。

前項所稱在學學生，包括於各級學校接受教育之任何人。

第 十 六 條 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締結行政契約、訂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確定行政計畫、實施行政指導及處理陳情等行為時，不得歧視特定族群。

第 十 七 條 社群網路與傳播媒體之報導或節目內容，對於特定族群，不得使用歧視性之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人產生歧視或偏見之報導或節目內容。

陳委員超明等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人民於網際網路上因他人以言論、文字、圖畫、影像、惡意程式或其他一切形式散布、播放、轉載之故意歧視，受有損害者，得向歧視者請求停止歧視，除去歧視之結果及損害賠償。

李委員彥秀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電影及傳播媒體於影片及節目中，不得以言論、文字、圖畫、行為或其他形式之作法，公然散佈傳播歧視、騷擾及中傷特定族群之情事。

吳委員志揚等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任何人刊登廣告，不得包含歧視言論或內容。

廣告代理業在明知或可得而知之情形下，仍製作或設計包含歧視言論或內容之廣告，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廣告媒體業在明知或可得其所傳播或刊載之廣告有包含歧視言論或內容之虞，仍予傳播或刊載，亦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第 十 九 條 公務員於行使職權或執行職務時，不得以言詞、文書、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方式，公然發表對特定族群有所貶抑、侮辱或仇恨之言論。

民選公職人員、擬參選人及公民投票提案人，不得以言詞、文書、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方式，公然發表對特定族群有所貶抑、侮辱或仇恨之言論。

親民黨黨團等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以言語、行動、文字、圖畫、影像、電磁記錄、新聞或廣告、政論或其他言論形式，實施、散布、傳播或煽動歧視言論、行為者，處兩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吳委員志揚等提案條文：

第 二 十 條 任何人不得基於煽動歧視特定族群之意圖，而發表對於特定族群有所貶抑、侮辱或仇恨之言論。

前項規定於公開或私人場所，及不特定人得瀏覽之電腦網站或私人電子郵件信箱，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任何人不得基於煽動歧視特定族群之意圖，而散布、播送或販賣包含對其有貶抑、侮辱或仇恨意涵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

意圖散布、播送或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文字、圖畫、聲音、影像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第四章 歧視爭議之處理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十 三 條 人民受有歧視或騷擾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訴。

主管機關因申訴或主動知悉歧視情事者，應即將案件交付反族群歧視委員會調查。

前項調查，應經查證，並予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到場陳述申辯之機會。

調查結果認有歧視或騷擾情事者，主管機關應定相當期限，命反族群平等者改正或除去歧視結果，逾期不改正或除去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

不服前項之處分者，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吳委員志揚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人民遭受本法所定之歧視時，得向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申訴。

如歧視情事屬地方性質而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訴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申訴案件，或發現有上開歧視情事之日起七日內，移送地方主管機關。

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接獲申訴後或主動知悉歧視情事時，應於七日內展開調查。

前項調查應於二個月內完成並為處分。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

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進行調查時，事件當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與事件有關之人員或機關（構）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陳委員超明等提案條文：

第 十 四 條 人民受到第五條至第十條所定之歧視者，應自知悉因歧視致權利受侵害時之次日至二個月內以書面為之，向中央或各地族群平等委員會提出申訴。

中央及各地族群平等委員會接到人民提出之申訴，應進行調查與查證，並予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到場陳述申辯之機會。

前項之調查應於二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一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

李委員彥秀等提案條文：

第 十 四 條 人民遭受第八條至第十二條所定之歧視情事時，得逕向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歧視申訴審議小組申訴之。

申訴之提起，應自知悉受歧視以致權利遭受侵害之次日起一個月內以書面為之。但自侵害發生時起已逾六個月者，不得提起。

如歧視情事屬地方性質而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申訴案件，或發現有上開違反情事之日起十日內，移送地方主管機關。

第 十 五 條 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進行調查時，案件關係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員或機關（構）應予配合並提供涉及本案之相關資料。

前項之案件關係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員或機關（構）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至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調查應經查證，並予相關案件關係人到場申辯之機會。

不服第二項處分者，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吳委員志揚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人民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後，對於地方主管機關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於十日之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議或逕行提起訴願。對中央主管機關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依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提起訴願及進行行政訴訟。

前項申訴審議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法院對歧視事實之認定，應審酌促進族群平等委員會所為之調查報告。

前項調查報告之事實認定，法院於審理時如不予採信者，應詳述其理由及證據。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十 四 條 受歧視人請求損害賠償者，除得請求民法第二百十六條所定之損害外，並得請求適當之慰撫金。

吳委員志揚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五條 歧視爭議被害人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或命加害人停止侵害。

前項被害人另受有損害者，得向加害人請求損害賠償。向行政機關請求賠償者，其程序依國家賠償法規定。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第二十六條 依本法所提之訴訟，因歧視爭議加害人之故意所致之損害，被害人得請求損害額五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

第二十七條 人民因他人違反本法之規定，而向法院提出訴訟時，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

前項法律扶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李委員彥秀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七 條 人民因他人違反本法之規定，而向法院提起訴訟時，主管機關應予以下列扶助：

一、法律諮詢。

二、提供律師及必要之訴訟費。

前項費用之補助辦法，由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會商定之。

吳委員志揚等提案條文：

第五章 罰 則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規定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其限期改正或改善，屆期未改正或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陳委員超明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五 條 族群平等委員會調查人民申訴案件確有歧視之情事，主管機關得命歧視行為者於一定期限內改正或停止歧視行為，逾期未改正或未停止者，得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至五百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改正或停止為止。

不服前項處分者，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 七 條 以文字、圖畫、影像、新聞、廣告、政論內容或其他一切形式之煽動歧視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受有損害者，得向歧視者請求停止歧視，除去歧視之結果及損害賠償。

李委員彥秀等提案條文：

第 十 六 條 申訴之調查結果確有歧視情事者，主管機關應定相當期限，命該機關單位或個人予以改正或停止其歧視行為，逾期不改正或停止其歧視行為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至三十萬以下罰鍰，並得以連續處罰至改正或停止其歧視行為止。

不服前項處分者，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吳委員志揚等提案條文：

第 三 十 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

罰金。

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及其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三十一條 出於族群之仇恨或歧視動機，而犯刑法之罪者，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將具重要性之反歧視案件審理結果公告或公開上網。

吳委員志揚等提案條文：

第六章 附 則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十六條 各級政府對於足以造成或持續歧視之法規，應予修正、廢止或宣告無效。

陳委員超明等提案條文：

第十六條 各級政府於權限範圍內，對任何足以造成或持續歧視之法規，應予修正、廢止或宣告無效。

李委員彥秀等提案條文：

第十八條 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對任何足以造成或持續歧視之法令，應主動予以修正或廢止。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吳委員志揚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陳委員超明等提案條文：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李委員彥秀等提案條文：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吳委員志揚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陳委員超明等提案條文：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李委員彥秀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繼續進行黃委員昭順等人所提修正動議。

黃委員昭順等人所提修正動議：

105.07.12 修正動議提案

名稱：族群平等法

第 一 條 為促進族群平等、社會和諧，防止並排除對特定族群之一切形式之歧視，健全族群發展，落實保障人權，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族群係指依憲法第五條與第七條規定對象，及因膚色、語言、籍貫、出生地或國籍作為區別因素之群體。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者，應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 四 條 為統籌處理促進族群平等事務，主管機關應設置族群平等委員會；其組織、會議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族群平等委員會應置委員十五人，任期四年，由主管機關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擔任之，且單一性別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政府代表之人數不得超過三分之一。

族群平等委員會委員名單應上網公開一個月。

各級族群平等委員會應每年向民意機關提出族群平等報告，報告內容應對外公告之。

第 五 條 中央主管機關之族群平等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族群平等政策及相關法令之研擬等有關事項。

二、國內外各項促進平等之資料蒐整與統計，族群平等、權益保障之趨勢及有關問題之研究。

三、族群平等之宣導教育，以促進人民對於族群平等及權益保障之認知與理解。

四、每四年對族群平等問題與現況成效與需求進行調查分析，制定國家防治政策報告書。

五、消除不法歧視，促進社會參與、機會平等與多元文化之其他全國性事項。

第 六 條 政府應採取適當之具體政策與措施，促使各族群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其他權利之平等。

第 七 條 各族群有保存與發展其傳統語言、宗教及文化之權利。

第 八 條 政府為促進族群平等，落實國民對國內各族群合理對待及正確認知，應考量各族群之需要，合理要求傳播媒體提供相關教育節目。

第 九 條 政府應就社會經濟、就業環境，規劃完整之族群政策，並保障各族群之生存與發展。

第 十 條 電影及傳播媒體於影片及節目中，不得以言論、文字、圖畫、行為或其他形式之作法，公然實施、散佈、傳播或煽動侮辱、仇恨及歧視特定族群。

第 十 一 條 人民於網際網路上因他人以言論、文字、圖畫、影像、惡意程式或其他一切形式散布、播放、轉載之故意歧視，受有損害者，得向歧視者請求停止歧視、除去歧視之結果

，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受理人民就其主管業務範圍內因特定族群所受不合理待遇之申訴。但為促進各族群之實質平等所為之合理差別待遇，不在此限。

前項申訴之程序及審議機制，由各級政府另定之。

第十三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主動檢討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違反有關族群之平等原則，應於本法施行後兩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訂、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第十四條 解釋本法規定，應符合憲法、世界人權宣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消除一切形式種歧視國際公約及其他相關國際人權公約之意旨。各級政府解釋其主管法規，亦同。

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為促進族群平等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黃昭順 陳超明 林麗蟬 孔文吉

主席：現在休息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因為提案的版本很多，經過整合之後，我們有一個修正動議版本，親民黨的部分，因為來不及做整合，如果陳委員同意，我們可否就以修正動議版本來做討論？

鄭委員天財：今天在座各位，有律師、教授，也有司法院、法務部的代表，本席想請教大家一個問題。最近三天有人在臉書上說我們原住民是畜牲，沒有腦袋，提到我們的時候都用「牠」字。因為他是對集體的原住民族，不是針對某個人，而刑法所謂的誹謗、侮辱罪，基本上都是對個人，像這種對原住民族整個族群所涉及的誹謗罪、侮辱罪，究竟要用什麼方式處理？因為修正動議裡面，對於這樣的行為，並沒有罰則規定，在此情形下，審查這個就沒有意義。而且這類問題一直存在，並非第一次發生，像上次有人到蘭嶼，也罵雅美族是土蕃。針對這個部分，本席請相關機關，尤其是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提出解決方法。

李委員俊俤：本席有會議詢問，鄭委員剛剛提到修正動議版本現在沒有罰則，請問鄭委員的意思是現在不要審，擇期再審嗎？還是……

鄭委員天財：因為主席一開始就問大家是不是以修正動議版本來做討論，所以本席也把這個問題提出來，讓大家重新思考。

李委員俊俤：針對鄭委員所提族群歧視問題，其實可以依移民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八十一條的規定，進行舉發、提告。本席現在要問的是，我們的討論程序是要以修正動議為主，再配合各案來討論？或是如鄭委員所說的，整個案子還要再重新來看？可否請主席裁示？

主席：鄭委員剛剛提到網路上的歧視問題，確實很嚴重，而他也提到這個部分沒有罰則，針對這個部分，李委員俊俤馬上就找出方法來。所以本席建議，我們逐條協商、討論，如果需要加罰則，也請在座各位提供意見，比如移民法第幾條可以參考等等，否則再拖下去會拖很久。請問李委員有沒有意見？

李委員俊俔：沒有意見。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對於這個修正動議，本席不滿意，但還是可以接受，為了這個反族群歧視法，之前已經開過兩次會議，今天是第三次，原本各委員的版本都有罰則，也都有申訴程序，後來大家取得最大共識，連法案名稱都改了，變成族群平等法，沒有罰則也沒有申訴程序。照理說，這個反族群歧視法應該是要有牙齒的老虎，但經過上次的討論，黃委員昭順特別綜合大家的意見，提出這個修正動議，陳委員超明和本席也都有簽字連署，希望大家都能來支持。因為提案版本很多，現在就本席與陳委員超明和親民黨代表陳委員怡潔三位提案人在座，我們是否就修正動議來做討論，如有不足的地方，像鄭委員剛剛提到的問題，現行法令有規定，我們就不需要再訂定。以上是本席的意見。

主席：本席了解孔委員和鄭委員為了這個法案花了很多心思，如今他們接受大家的建議，都退了一步，同意將反族群歧視法修正為族群平等法。不過本席還是要徵詢一下陳委員的意見，親民黨的版本可否和本修正動議並行討論？

陳委員怡潔：我們就並行討論，因為我們就只有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反族群平等者：係指法人或十八歲以上……」中之年齡與國民黨團版本的十四歲不一樣。

主席：現在開始逐條討論。請問各位，對法案名稱：族群平等法，有無異議？

Kolas Yotaka 委員：請問法案名稱是「族群平等法」還是「種族平等法」比較好？因為憲法對民族和種族都有定義，唯獨對族群沒有定義。就像我們上次所說的，既然都要審這個法了，為了定義更明確，可否改為種族平等法？

孔委員文吉：本席上次說過，「種族」比較針對血統、膚色、種族，就像原住民族這樣。現因本法第二條也有族群的定義，本席認為用「族群」比較好，不要針對哪個種族。

主席：本席記得上次在討論的時候，講到種族就會讓人聯想到黑人、白人等等，但是像非洲國家都是黑人的時候，就都是族群與族群之間的問題；美國是各種族融合的國家，他們有黑人、白人、黃種人，我們則顏色一樣，所以講種族，好像顏色的區分比較大。當然每個地方的狀況不一樣，如果是在非洲，他們的族群問題就非常嚴重，美國則是各種族大熔爐。請問主管機關內政部對此看法如何？

花次長敬群：我們覺得用族群比較符合大家的觀點，孔委員剛剛也提到，第二條也有對族群做定義。

李委員俊俔：其實憲法第五條、第七條用的字眼都是種族，而本法第二條也提到係依憲法第五條、第七條規定對象，及因膚色、語言、籍貫、出生地定義為族群，我們認為可以接受，用族群平等法會比用種族平等法要來得適切。

主席：法案名稱訂定為族群平等法。

請問各位，對第一條照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條照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

陳委員怡潔：針對第二條，本黨團與國民黨團不同的地方，在於第四項，我們希望將年齡界定在

18 歲以上，因為他比較具有限制或完全自行負責的能力，包括刑法上也是以 18 歲為主。所以在條文修正上，有關年齡的限制，我們建議用 18 歲以上。

主席：陳委員的意思是第四項「反族群平等者係指法人或十八歲以上具有限制或完全責任能力之自然人」？

陳委員怡潔：就是年齡界定在十八歲以上，和你們界定在十四歲不同。

主席：十四歲還是童言無忌，十八歲則要負刑法責任。

李委員俊俔：陳委員提到十八歲的問題，係源自於原本的法案，對族群歧視部分有行為能力的限制，現在罰則部分都已經拿掉，是不是要限制十四歲或十八歲，其實意義不大，我們可以聽聽司法法院的意見。

楊調辦事法官坤樵：這個部分要看後面的設計，如果涉及到刑事責任、行政罰或是民事賠償、民事侵權行為的話，因為目前的行政罰法、刑法、民法對於年齡的規定都不太一樣，所以我們覺得沒有訂定的必要，就回到各法律原來的責任，這樣就好。如果我們這裡定十八歲，可是民法部分是二十歲，或你還未滿二十歲，可是你已經結婚的話……

陳委員怡潔：就不要訂定進去？

楊調辦事法官坤樵：對，我們認為不需要規定。

張副主任委員天欽：籍貫部分現在是不是已經沒有了？所以也沒有加註籍貫的必要？另外國籍部分，憲法只對國人部分做處理，這裡是不是有必要以國籍做為區別因素？而且國際公約的規定，亦未將國籍包括進來。所以這個部分可否刪除，做調整？

主席：請問內政部有沒有意見？

花次長敬群：我們尊重司法院的意見。

主席：如果將籍貫、國籍取消，請問楊法官有何看法？還有，我們的身分證是怎麼登記的？

花次長敬群：我們的身分證就寫出生地。

主席：如果是在大陸出生的呢？

花次長敬群：還是寫出生地，沒有籍貫那一欄。

主席：請司法院說明。

楊調辦事法官坤樵：就主管機關剛剛說的，將籍貫、國籍的部分刪除，我們沒有意見。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台灣是一個移民社會，有很多人從不同國家移進來的，所以本席覺得國籍還是要保留。雖然取得身分證就當成國人，可是對族群不平等的這種用語，可能會因為母國的原因而有些歧視，所以本席覺得還是保留會比較好。尤其是陸委會，因為陸配姊妹常會聽到一些令人不舒服的字眼，所以還是要將國籍保留。

主席：林委員的意思是要保留國籍，籍貫不要？還是保留籍貫，國籍不要？

楊委員鎮渥：主席，雖然身分證沒有籍貫是事實，但是這個法要規範的其實是一種在社會上和實務上大家心知肚明會遇到的狀態，並不會因為身分證上沒有籍貫與國籍，這些歧視的現象就不會發生，所以我認為，既然大家有誠意要處理社會上的對立或歧視的行為，就把它放進來。說實

話，這是一種廣義的規範，也就是一種道德的約束，所以我認為把它放進來會更明確。另外，在出生地的部分，我覺得在實務上比較少遇到用出生地來說對方如何如何，反而是籍貫或戶籍在社會上較常見霸凌的語言，因此我建議還是將它放進來，謝謝。

主席：楊委員的意思是要保留籍貫和國籍嗎？那應出生地要不要？留著也比較好認證，不要什麼都退嘛！陸委會的張副主委有什麼看法？還是就尊重委員們的意見？

張副主任委員天欽：大家要保留籍貫和出生地我也沒意見，但是不同國籍或族群的人來到我們國內，要怎麼達到平等是不是還要再思考看看？在 1965 年消除一切形式歧視的國際公約認為國際的部分是可以有區別的，所以若是對外國人也要像對國內的人一樣平等，這點會不會影響滿大的？請大家思考。

林委員麗蟬：陸委會可能不太瞭解我剛剛所言，我說的是，對方已非外國人，但其母國不是台灣，像我的母國就是柬埔寨，只是我現在取得了台灣的身分證，所以我算台灣人而不是外國人，可是在言語上被歧視的時候怎麼辦？我覺得保留較為妥當，畢竟國際公約中我們對於某些統稱的名稱可能無法設定，但對於國內移民的狀況，我們還是要就自己的狀況來設定。

主席：張副主委，林委員是從柬埔寨嫁來台灣的，因為她的感受特別深，所以她會講出來，一定是她常常碰到這樣的狀況。如果是從美國或哪裡來的，我們台灣現在已經很 open 了，除非對方學會中文，……

李委員俊俔：主席，其實在國際公約裡有特別規範，「本公約不得解釋為對締約國關於國籍、公民身分或歸化的法律規定有任何影響」，所以這些都已包含在這條裡面，本席建議本條先保留，往下討論。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條照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四條。請問各位，對第四條照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

陳委員怡潔：第四條提到族群平等委員會委員名單應上網公開一個月，我認為不須有「一個月」的限制，既然上網公開了，其實就是透明的資訊，如果又特別限制「一個月」的話，反而是多此一舉，建議將「一個月」刪除。

主席：你們後來是討論要刪掉嗎？

陳委員怡潔：不是，因為現在是依修正動議，那是你……

主席：我覺得你講得很有道理，「一個月」就不寫了。

李委員俊俔：主席，關於族群平等委員會的設置，請問該單位係屬幾級的機關？這樣的設置會不會影響到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請人事行政總處表示意見。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充分表達。

陳簡任視察雅玲：是，這個委員會看起來是屬於諮詢的性質，也就是一種任務編組，我們會尊重委員會的決議。不過，為了避免委員有這樣的問題，我們建議可以改為「族群平等審議會」，對「委員」兩字做適度調整，如此或可避免這方面的疑問。

楊委員鎮浚：我請教一下，這裡設定……

陳簡任視察雅玲：那樣亦屬任務編組的性質。

楊委員鎮浩：但是它也沒有用……

陳簡任視察雅玲：為避免這樣的狀況，我們希望能有所區隔。像李俊俚委員提到的問題，也許社會大眾也會有同樣的質疑，會不會將增加組設。

楊委員鎮浩：各縣市政府有為因應各種不同目的而產生的委員會，和這裡討論的委員會一樣，但你之所以建議改成「審議」，只是想避免造成誤會，但在實質上卻沒有什麼區別？

主席：「審議」好像就是在審理「對不對」，平等的時候就是指這個會，對不對則是在那個會裡審的。如果名稱採「族群平等委員會」應該也沒有差別，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陳簡任視察雅玲：我們尊重委員會的決議，只是，若能拿掉「委員」二字的話就更好了。

主席：還是用「族群平等委員會」好嗎？李委員有什麼建議？

李委員俊俚：第四條規定要設置族群平等委員會，請問是不是中央和地方都要設置？如果地方要設的話，要不要有自治條例的規範？

主席：我認為縣政府會覺得有設置必要，畢竟現在大家為了選票是一定會設的。

李委員俊俚：概念上是這樣，其實就是偏向諮詢的性質，惟採任務編組的方式進行。既然要訂法規，就要把它講清楚，中央和地方分別要怎麼設。如果地方要設置類似這種任務編組或機關的話，就必須要有地方自治條例的授權否則將無法自行設立，這點要講清楚。

主席：內政部有什麼看法？

羅副司長瑞卿：地方的部分，目前一定要用自治條例訂定的只有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及鄉鎮市公所本身的組織叫自治條例，至於其所屬機關，則是訂定組織規程，但如果是採任務編組的話就無此限制。

主席：所以這裡用的是任務編組而非機關，如果是機關的話，人事就永遠卡在那邊了。

Kolas Yotaka 委員：關於委員的組成，請問需不需要有原住民？因為這裡規定委員要有公正人士與學者專家，單一性別還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因此可不可以在三分之一的後面加一句「且原住民身分之人數至少 3 人」？

楊委員鎮浩：原住民的人數會不會太多了？

Kolas Yotaka 委員：可是原住民確實很容易遇到這樣的情況。

主席：請問各位要不要加上「且原住民身分之人數至少 3 人」，但是新住民……

鄭委員天財：其實會被歧視的大部分都是原住民，在這樣的情形下，是不是要訂到 3 名大家可以討論，因為在……

Kolas Yotaka 委員：一定要有。

楊委員鎮浩：說實話，這樣是滿麻煩的，像我們外島，小時候我到台灣唸書時，大家就會說「你們出國來台灣」、「你們都如何如何」這類的話有很多，當然現在是沒有了。不過我要說的是，這個法走到今天，就是要做精神上和大體上的規範，如果把原住民放進去的話，針對性就太強了，其他族群不管發生的頻率高低都會 argue。我們在立法的時候，不能夠預判他們發生的機率高高低，不然當其他族群來爭論的時候，要怎麼辦？雖然在實務上，我們知道，也很清楚，原住民的好朋友遇到的情況最多，可是法條明文寫下去的時候，我們沒有立場先預設。

主席：你們認為一般法令在規定的時候……

莊委員瑞雄：我覺得不要這樣規定。

主席：我一直講原住民一定是自立自強，其實我一直很欣賞你們，你們的人才真的很多，不要讓自己顯得很弱勢。至少一個，可以啦，好不好？事實上，應該都會聘請。

莊委員瑞雄：不是，我先解釋一下，大家現在進行討論，倒不是說有這個規定的話不好，而是顧慮刻意寫進去是否妥適。

主席：我的意思是原住民自己不要顯得很弱勢，其實你們有很多人才，在一起的時候，可以從你們身上……

莊委員瑞雄：有必要刻意強調、放入原住民的比例嗎？這樣的話，最後地方要不要一體適用？假如要的話，到時候馬祖、金門搞不好還找不到那麼多人。

主席：我一直強調，你們不要顯得自己很弱，特別需要人家照顧，其實……

莊委員瑞雄：有關於到底有沒有歧視，幾位委員認為涉及歧視，可是也有非原住民委員認為應該不至於有歧視。

主席：次長有什麼看法？

花次長敬群：第一點，未來會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組織要點，而且在組織要點裡，還是可以規定族群均衡或是要有各類族群的代表。

第二點，我要跟各位委員提的是，這邊規定任期四年，其實現在政府機關各種類似的委員，一般大概都是一年一聘，兩年一聘已經算是比較少了，這裡一次規定為四年，彈性會比較少。這個部分能不能授權在組織規章裡面定規定就好了，不要在本法裡面明訂？

主席：我們修改一下，首先，親民黨陳怡潔委員提到第三項的「上網公開一個月」，保留「上網公開」就好了，「一個月」的部分取消。其次，第二項「任期四年」的部分也取消。另外規定族群平等委員會組織要點，由主管機關訂定之，好不好？請問 Kolas Yotaka 委員，剛剛提議的內容，你們有沒有意見？

Kolas Yotaka 委員：還是要原民代表。我瞭解大家的考量，可是我們會很難說服，例如為什麼在條文中限定性別比例。這個條文裡面出現針對不同族群的規定，事實上，我們對族群有很多不同的定義，在此特別允許性別這種族群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會對不同職業、種族等族群產生影響。

姚委員文智：我跟 Kolas 委員的看法一樣，至於任期的部分，次長的意見我可以接受。這裡為什麼會衍生問題，就是因為提出了「單一性別」，假設規定單一年齡、單一區域等的話，就會造成成立的委員會有不平等的結構。如果規定單一族群的話，以原住民來講，他們就分為好幾族，在委員會有十幾個人的情況下，又擺不平了。我們應該都是持很開放的態度，這裡本來就要討論族群平等，我相信成立這個委員會，一定會取得均衡，即使沒有均衡，在運作上也會站在比較公平的立場。我認為可以把「單一性別」的文字拿掉，只限制政府部門就好了，各主管機關該去成立、推動、促進，就讓他們統籌去做就好了。

主席：姚委員的意思是將「單一性別之人數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的文字刪除嗎？

姚委員文智：對。

主席：要不要增加什麼？其他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鄭委員天財：我舉其他法規也有提到的用詞—並應兼顧族群比例，因為族群在第二條已經規定定義了。

姚委員文智：坦白講，如果不兼顧的話，這個委員會根本就不要成立了。

陳委員怡潔：跟姚委員講的一樣，與單一性別對等的，有可能是單一族群等的概念，所以是不是考慮將「且單一性別之人數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拿掉，留下「政府代表之人數不得超過三分之一」的規定？

花次長敬群：跟各位委員報告，其實性別工作平等法已經明文規定，各種組織成員的單一性別不得超過三分之一，因此即使這裡不規定，實質上還是要符合這個標準。

主席：Kolas 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你剛剛說原住民最少要有三名，這樣取消掉的話怎麼樣？其實大家反而都會顧慮到這一點，你們在要點裡面……

楊委員鎮浚：第一個，我認同大家講的，把單一性別拿掉，因為這個是贅述，本來就應該遵守。第二個，我們擔心將原民放進去的話，由於新移民等也會遇到歧視，因而有不同的族群要不要放進去的問題。大家不是不支持，而是有疑慮。讓鄭委員、孔委員、Kolas Yotaka 委員的心裡可以好過一點的，就是鄭委員所講的，類似並應兼顧適當之族群比例這樣的話，這並不影響本文的其他意旨。是不是就用這個方式處理？不然這個議題也講了滿久了。

主席：第三項「族群平等委員會委員名單應上網公開『一個月』」的規定取消；第二項「且單一性別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的規定，改為「政府代表之人數不得超過三分之一」，而且要兼顧族群之比例，這樣好不好？

楊委員鎮浚：剛才那一句留下來，但是請大家決定是放本文還是說明欄。

鄭委員天財：還是在本文。並應兼顧族群比例。

主席：請問各位還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第四條就照剛剛講的內容修正，等一下請議事人員提出來。

處理第五條。請問內政部有無意見？

花次長敬群：我們尊重條文內容。

李委員俊俤：我有意見，請問第五款「消除不法歧視」中之「不法歧視」，是什麼意思？

主席：李委員問的很好，這個「不法」要怎麼定義？是不是修正為「消除族群歧視」比較妥適？

楊委員鎮浚：將第五條第五款「消除不法歧視」修正為「消除族群歧視」，難道還有合法歧視嗎？

主席：第五條除將第五款「消除不法歧視」修正為「消除族群歧視」外，其餘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六條，請問各位，對第六條照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七條……

李委員俊俤：主席，不好意思，第五條第四款有一點問題，因為第四條已經取消了四年的限制，這

裡「每四年」是不是也應該一併處理？修正為「定期」？

主席：第五條除將第四款修正為「族群委員會應定期對族群平等問題與現況成效與需求進行調查分析……」；第五款修正為「消除族群歧視，促進社會參與……」之外，其餘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七條，請問各位，對第七條照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

花次長敬群：內政部沒有意見。

主席：第七條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八條，請問各位，對第八條照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

陳委員怡潔：第八條規定「……應考量各族群之需要，合理要求傳播媒體提供相關教育節目。」請問「合理要求」指的是什麼？本席認為應該不能要求傳播媒體替你們播相關教育節目，而是你們要主動錄製教育影片、節目或文宣，透過大眾傳播媒體來播放與刊載，這樣比較合理，而不是有「合理要求」的權利。

花次長敬群：請 NCC 說明這個合理的標準。

林簡任視察慧玲：基本上，我們在評鑑換照時，都會請他們注意族群平等的部分，但如果政府要指定民營的廣電媒體，我們建議應該要給適當的補償，如果是額外要求的話，但是在平常表現部分，我們希望他們在內容部分都要做……

主席：本席建議「合理」二字拿到後面，修正為「要求傳播媒體提供相關合理比例之教育節目」，這樣問題應該就能解決了。

陳委員怡潔：我的意思不是合理的標準在哪裡，而是本來就不能要求傳播媒體提供相關的教育節目，因為你沒有辦法去要求媒體，而是應該要先自行錄製教育影片或是其他想要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刊載的內容與節目，這樣的規定有點本末倒置了，媒體應該是扮演公正的角色，沒有理由要求他們這樣做，我強調的不是合理的標準在哪裡！

主席：說實話，我們也不曉得能不能要求媒體這樣做，不過他們確實有提供公益節目的時段，這個部分修正為「主管機關應於傳播媒體提供相關教育節目」……

楊委員鎮浚：主席，我的疑慮與陳委員不太一樣，他的疑慮是合理的部分，我的疑慮是怎麼要求傳播媒體提供節目？

主席：地方電視台都有一定比例的公益節目，我記得有這樣的規定……

楊委員鎮浚：請 NCC 請說明一下！

孔委員文吉：文字上稍微斟酌一下就好了。

莊委員瑞雄：應該是時段，時段與節目不同！

林簡任視察慧玲：有線電視平台有個頻道是地方或公益頻道，當然可以做為公益使用，這個沒有問題，但是本條確實會有委員所說的疑慮，有可能會變成全面要求傳播媒體要提供，會有這個疑慮。

陳委員怡潔：本席指的不是去要求傳播媒體提供嘛，就以全民國防教育法第九條為例，該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製作全民國防教育電影片、錄影節目帶或文宣資料，透過

大眾傳播媒體播放、刊載……」，我的概念就是這樣，應該由主管機關主動製作影片，再透過公益頻道來播放，而不是要求媒體替你錄製節目再來傳播或刊載。

主席：陳委員，我們就把那一條拿過來這邊用。

我們可以拜託他們播放，不論是地方媒體或是大型媒體，拜託他們播放一、二秒當成公益事業、公益廣告。

孔委員文吉：其實有關於族群的節目，現在公視與有限廣播電視法都有相關公益頻道，本條的意思應該是請傳播媒體重視族群平等的教育節目，因為現行相關規定都有規定對於族群平等要提供公益頻道，是不是可以修正為主管機關可以要求他們依法來提供族群平等的相關節目，所謂依法就是依照現行法律。

花次長敬群：媒體的主管機關是 NCC，不是內政部。

孔委員文吉：我覺得這一條在文字上斟酌修正一下就好了，NCC 可以提供意見，如果「合理要求」不妥，就看看要怎麼修正，畢竟現行法規都有相關規定了。

莊委員瑞雄：第八條看起來平淡無奇，但會讓人感覺好像在規範幾十年代的立法，其他條文都還好，這一條突然讓人有時光倒流的感覺了。政府為了促進族群平等，其實在臺灣的族群應該都會有平等，但可能會有一些個別的、讓人家感受到歧視的，本來條文規定是有刑罰、罰則的，到最後變成宣示性的法規。

其實今天大家的看法幾乎一致，現在第八條規定「……落實國民對國內各族群合理對待及正確認知……」你們要用「合理對待」，我沒有意見，但是「正確認知」，我覺得有點落伍了，哪怕條文這樣規定，但是「應考量各族群之需要，合理要求傳播媒體提供相關教育節目」這部分，我覺得這個好像回到民國初年了，很奇怪。以電子媒體或平面媒體來說，以前要求電子媒體要有公益時段，現在平面媒體，不論是聯合、蘋果、自由都有影音新聞，你要怎麼要求人家提供相關教育節目？這也好奇怪，所以我建議本條刪除。

主席：難得大家有共識……

莊委員瑞雄：今天因為太平島事件，讓大家牢牢靠在一起，一致對外，連這個條文都能快速通過！

主席：姚委員，你擔任過新聞局局長，要提出好一點的修正方式。

姚委員文智：最好的修正方式，也就是剛剛莊瑞雄委員說的太下太平的方式，那就是直接把這一條刪除。

主席：好，請問各位，對第八條刪除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刪除。

姚委員文智：我要說明一下刪除的理由，這麼多年來，政府與媒體的關係，就是不能重蹈過去的覆轍，所以我們不能去指定媒體要做什麼，就算我們這樣規定，媒體還是可以提出各種理由，例如播放「家後」、「親戚別計較」等，節目內容都與族群平等有關，所以訂定這個條文的意義不大，現在有線電視法的規定是有開放時段，在那個時段，政府機關可以去推廣，但是這個措施第六條已經有規定了，第六條「政府應採取適當之具體政策與措施」的措施就可以去做了，所以第八條訂定就沒意義了。

陳委員怡潔：我有一個疑問，因為第五條第三款規定「族群平等之宣導教育」，如果第八條刪除，

未來宣導教育要透過什麼頻道去宣導？可能就沒有辦法做了！第五條第三款有規定「族群平等之宣導教育」，而後面的條文也都沒有這部分的相關規定了。

姚委員文智：政府可以花錢來推動，因為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要提供一定時段，公共電視也能推動，所以應該不需要在本法再規定了。

第五條是規定族群平等委員會要去推廣宣導教育，這個部分沒有問題。

主席：當官的人都希望不要被立委指責沒有做事，他們會努力去做的，他們沒有做好，我們才有機會可以修理他們！

請問各位，對第八條刪除有無異議？

莊委員瑞雄：我們是為了平等，不是為了修理！

李委員俊俤：有關第六條及剛才刪除的第八條及第九條，我想請問一下司法院，法條有沒有以「政府」為主詞的？還是應該要寫「主管機關」？

楊調辦法法官坤樵：特定的個別行政法是有用「政府」當主詞，因為歧視可能涉及到……

主席：他當過考選部次長，你要好好回答，要讓他滿意，讓這個法案趕快通過。

楊調辦法法官坤樵：從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就可以知道，本法所定事項可能會涉及各主管機關，不是單純只有內政部，如果用「政府」就是行政部門各政府機關，只要涉及其業務，就會有這樣的義務，我們……

主席：用「政府」可以嘛！

楊調辦法法官坤樵：可以。

主席：第八條刪除。

現在處理第九條，請問各位，對第九條照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

花次長敬群：我們建議將第九條「規劃完整之族群政策」的「完整之」刪除，因為完整是一個無邊無際的範圍。

主席：「規劃完整之族群政策」修正為「規劃良好之族群政策」會不會比較好？

姚委員文智：一樣啊！

花次長敬群：不然修正為「規劃族群平等政策」。

主席：第九條除將「規劃完整之族群政策」修正為「規劃族群平等政策」之外，其餘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十條，請問各位，對第十條照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

鄭委員天財：我建議第十條與第十一條一併處理，文字修正如下：「以言語、行動、文字、圖畫、影像、電磁記錄、新聞或廣告或其他言論形式，實施、散布、傳播或煽動歧視、侮辱或仇恨族群之言論或行為者」，接下來就要處以刑事責任還是罰金，如果是刑事責任，條文文字為「處二以下有期徒刑，並得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第二項規定「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第三項規定「第一項言論或行為，該族群得向行為人請求停止歧視並除去歧視之結果；受有損害者，得向行為人請求損害賠償。」看看大家的意見如何？

主席：鄭委員，是否將修正文字影印給大家看一下，再一起討論怎麼修正比較好。

李委員俊侶：本席建議第十條與第十一條先保留。

Kolas Yotaka 委員：第十條與第十一條建議先保留，但有個問題本席想聽聽大家的意見，這也是我自己最擔心的部分。誠如一開始鄭委員所說的，原民經常遇到的就是仇恨言論，可是偏偏經常有出版者、創作者聲稱自己有憲法保障的言論自由，剛才我又看到司法院提供的意見的第二點，其實我們最不願意的就是出現這種言論，但是要如何與相關法律、法條之間取得平衡？對此，我想聽聽看大家的意見。尤其像剛才鄭委員所提到的，諸多我們不願意看到的類別，其中有一個是新聞，這邊有很多媒體，如果我們特別針對新聞來進行限制，甚至有罰則，這時候我們應該要如何更清楚地定義，以免我們又被指控違反新聞自由或出版自由？

楊委員鎮浚：主席，我的理解是這樣，實務上大家會擔心遇到這樣的狀況，可是又不願用文字去做這樣的框架，好像有違現在社會進步的方向，但是不做又擔心會遇到這樣的狀況，我請教一下內政部，譬如說在兩性平等委員會裡，各縣市、各機關所設置的部分，一定也有類似的理念和精神，主張不得歧視女性，但是有沒有訴諸文字？有沒有用文字表述不能在網路上、媒體上散布歧視女性的言論？有沒有類似這樣的文字？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這不是我們主管的法。

主席：哪一個主管的？

花次長敬群：司法院的意見。

主席：司法院的看法如何？

我講實際話，是我人生的經驗，其實寫的那個大概都有問題，一般人現在有觀念，我處理過很多事情，最後我判斷起來大概都不離譜，所以剛剛這個是很嚴重，不然這樣好了，楊委員和鄭委員，你們跟陳委員及民進黨他們協商一下，看第十條、第十一條要怎樣來修改好不好？你們去討論一下比較快，好不好？今天難得大家那麼和諧，那麼團結。

好，第十條、第十一條暫時保留。

繼續處理第十二條。請內政部先發表看法。

花次長敬群：原則上受理申訴我們內政部是認同，但是主管機關有中央和地方，所以我們可能不曉得是中央主管機關還是地方主管機關去受理。

林委員麗蟬：其實我覺得到中央就由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到地方就由地方主管機關受理，應該可以去區分吧。

花次長敬群：因為事情一定是發生在地方……

林委員麗蟬：對，那由地方的……

花次長敬群：但是要看中央和地方的權責劃分，地方受理完由……

主席：其實都是在地方發生，萬一地方裁判不公平，沒有申訴管道，中央應該給一個申訴的管道，如果不服地方的裁決，可以去申訴。這部分要怎麼改比較好？林委員、莊大律師，還有楊委員，你這當過民政局長的人，看要怎麼改比較好。

請議事人員唸一下建議修正文字。

賈秘書北松：請各位委員對照表第 16 頁，有很多委員的提案都是寫，人民遭受本法所定的歧視案

件，都可以向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申訴，中央主管機關受理以後，如果發現案件性質是地方的，在一定的時間內要移送如地方主管機關，很多是這樣子設計，但是修正動議沒有把這部分移過來。

主席：這裡真的沒有分中央和地方，如果調整為剛剛唸的建議修正文字怎麼樣？

李委員俊侶：其實這個問題涉及申訴管道、申訴程序，理論上講起來，中央和地方都應該要有申訴管道、申訴程序，所以解套方式就是「主管機關」前面加 2 字，變成「各級主管機關應受理」，本來就是主管機關在處理這類事情，如果是在地方，就向地方申訴，如果是在中央，就向中央申訴，如果對地方的裁決不服，要不要向中央申訴，就是依照本來的行政程序法來進行，這樣才比較有完整性，否則這裡只寫主管機關應受理，主管機關是誰？

楊委員鎮渥：主席，我請教一下內政部。如果像李委員講的加「各級」2 字，變成「各級主管機關應受理」，假設有人直接找到內政部，是應該請他先找地方政府，還是內政部就會直接受理？

羅副司長瑞卿：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擔心的是，同一個案件，他可能同時跟中央和地方申訴，如果是這樣的話，照李委員建議的加上「各級」當然可以讓條文更完整，但是第二項提到前項申訴及審議機制，可能就要授權給我們去定有關這個機制的程序及設計才有辦法。

楊委員鎮渥：這樣就變成前項申訴之程序及審議機制由內政部另定之或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主席：第十二條第一項前半段修正為「各級主管機關應受理人民就其主管業務範圍內因特定族群所受不合理待遇之申訴」，第二項修正為「前項申訴之程序及審議機制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十二條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第十三條。

花次長敬群：內政部沒有意見。

孔委員文吉：第十三條「制訂」多了一個「（訂）」。

主席：第十三條將多餘的（訂）字刪除，其餘均照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繼續處理第十四條。

孔委員文吉：聯合國於 2007 年 9 月 13 日通過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是不是可以納入第十四條？

李委員俊侶：報告主席，我們認為孔委員的建議是合理的，就把它放進去表示對原住民朋友的尊重，所以是「應符合憲法、世界人權宣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主席：孔委員建議的「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放在「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後面，然後是「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請問原民會有沒有意見？（沒有）如果沒有意見，第十四條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第十五條。

花次長敬群：內政部沒有意見。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五條照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六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七條有無異議？

花次長敬群：主席，對不起！公布施行日還是要保留一點時間給我們訂施行細則，因為審議委員會都需要……

主席：要怎麼改？

花次長敬群：本法施行日由行政院另定之，不曉得可不可以？還是通過後半年？我們擔心一通過就有人來請求，但我們沒辦法受理。其實不一定要施行細則，反而是要執行的子法。第十六條的施行細則其實不一定需要。

李委員俊俔：請教司法院，有關施行細則訂定或相關規範的訂定，條文上要怎麼寫？

楊調辦法法官坤樵：就我的印象，立法體例上有一種情形是可能會授權主管機關以發布命令的方式訂本法施行時間，也有一種方式是直接訂為自本法公布之日起半年或多久時間……

主席：你覺得這要怎麼改才好？

楊調辦法法官坤樵：這要看主管機關需要多少時間來處理。

主席：你們需要多久時間？

李委員俊俔：授權內政部訂。

鄭委員天財：內政部先討論要不要訂施行細則，他們是希望不要。

陳委員其邁：本席建議：本法施行日由行政院定之。因為還是有一些準備事項，總要讓他們準備好再開始。

主席：你覺得怎麼修正比較好？

陳委員其邁：就是：「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第十七條就不要了？

陳委員其邁：還是要。

主席：是第十六條不要，還是第十七條？

羅副司長瑞卿：跟委員報告，因為第十二條已經有授權訂申訴程序及審議機制，重要的是這個，反而是施行細則應該沒有必要。至於最後一條的施行日期，希望能夠授權行政院另外訂。

孔委員文吉：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羅副司長瑞卿：尊重委員。

主席：你們的看法呢？

陳委員其邁：第十七條就刪除。

主席：第十六條取消，第十七條則是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陳委員其邁：我不是不相信內政部，但是如果施行日期……

主席：就改為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內施行，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第二條。

李委員俊俔：因為第二條、第十條、第十一條都保留，我認為整個法案還是需要經黨團協商，所以就全部交出去讓黨團協商。

主席：我們保留交黨團協商好不好？

林委員麗蟬：第二條能不能討論完直接處理就好？

主席：第二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保留送政黨協商。

莊委員瑞雄：保留可以。

（協商結束）

主席：族群平等法草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本案須經黨團協商，院會討論
本案時由陳委員超明補充說明。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19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3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5 時 5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國書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3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1 時 49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志揚 蘇巧慧 柯志恩 吳思瑤 張廖萬堅 黃國書 鍾佳濱 許智傑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蔣乃辛 李麗芬 何欣純 高金素梅
陳學聖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黃昭順 陳明文 吳焜裕 鄭天財 Sra・Kacaw 王定宇 盧秀燕 陳曼麗
曾銘宗 江啟臣 徐永明 林德福 陳怡潔 賴士葆 陳亭妃 賴瑞隆
鄭運鵬 羅明才 林俊憲 張麗善 廖國棟 呂玉玲 周陳秀霞 徐榛蔚
尤美女 陳賴素美

委員列席 25 人

列席人員：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率同有關人員
科技部部長 楊弘敦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莉惠

主 席：黃召集委員國書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劉其昌

紀 錄：簡任秘書 郭冬瑞 簡任編審 朱莉華 專員江凱寧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教育部部長就「家庭教育業務推動」與「兩岸教育交流趨緩之因應對策」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議程有委員蘇巧慧、吳志揚、柯志恩、吳思瑤、張廖萬堅、黃國書、高潞・以用・巴

臧刺 Kawlo · Iyun · Pacidal、鍾佳濱、許智傑、蔣乃辛、李麗芬、陳學聖、高金素梅、何欣純、陳曼麗、徐榛蔚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徐榛蔚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 一、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 二、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 三、繼續處理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科技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4 案（保留部分）。

（一）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中「資訊管理」5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除歐盟科研架構國家聯絡據點 750 萬元外）91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晶片設計實作計畫」及「儀器科技發展計畫」1,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建構全國實驗動物資源服務中心計畫」3,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第（一）案至第（四）案預算解凍案，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討 論 事 項

繼續處理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6 案（保留部分）。

（一）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4,0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邁向頂尖大學計畫」3 億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原列 25 億 3,082 萬 5,000 元凍結二十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四）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獎勵科技校院教學卓越計畫」1 億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五）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健全師資培育」3,0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六）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費

經費之四分之一，共計 1,114 萬元，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議：

一、第(一)案至第(三)案均保留，另定期再行處理。

二、第(四)案准予動支 5,000 萬元，繼續凍結 5,000 萬元；第(五)案及第(六)案，准予動支，均提報院會。

臨時提案

一、茲為了解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師資聘僱情形，請教育部 1 個月內盤點下列名單，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教育部及其所屬機關公務員至公、私立大專校院任講師以上職位之兼任教師名單。

(二)私立校院現職人員中已領有公立校院正職退休俸之專任、兼任教師名單。

(三)私立校院具公立校院正職之兼任教師名單。

(四)私立校院董事、顧問曾任教育部九職等以上之公務員之名單。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蘇巧慧 張廖萬堅 黃國書

決議：修正通過。

二、民主與法治是國家進步發展兩個不可或缺的輪子，自從台灣解嚴以後，民主漸漸深入民眾生活，定期選舉成為家常便飯，更是舉國翻騰的時刻，政治性言論百分之百自由，毫無禁忌，顯見民主教育的成功。然而，由於法治觀念不足，法治教育不落實，國家大政任由媒體、「名嘴」治國，其所言所談，僅停留於大爆內幕與八卦，無人能夠就法治國家應有的作為提出有力的論述。政府機關經常自己違法卻不以為意，例如不久前的憲兵違法侵入民宅搜索、以及 318 學運時警察過當使用驅逐強制力，造成抗議民眾學生流血受傷。台灣在這種情況下，一隻輪子用力往前走，另一隻輪子卻跟不上，因此匍匐了 30 年。

就此，落實法治教育，重建掌握權力者的法治觀念，讓政府機關和社會大眾了解政府施政必須有法律依據，國內所有人和機構，不論公私，均應接受法律拘束，並享有法律賦予的權益，應是當務之急。

為此，提案要求教育部應將法治教育，比照衛生教育、體育教育、性別教育、特殊教育等列入教育廣播電台 106 年度政策宣導節目，廣為宣導，以落實法治教育，讓台灣成為真正的法治國家。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尤美女 張廖萬堅 蘇巧慧

決議：照案通過。

三、鑒於國立大學合併案屢見爭議，即使在之前所謂校務會議通過的案子，目前校園內仍存在異議聲音。以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合併案為例，二校已將校務會議同意合併案送教育部，惟高雄海洋科技大學仍透過該校校友會表達該校師生不願合併之意，若行政院冒然同意合併，揚言不惜展開抗議行動。爰此，建請教育部重新審視之前所執行的《

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並履行本委員會於 105 年 3 月 7 日由黃國書召委提案，張廖萬堅、鍾佳濱、蘇巧慧、何欣純、吳思瑤等委員連署之臨時提案內容，檢討目前正在推動之大學合併計畫及《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將合併案與未來教育部補助計畫區分，考慮各校特色與技職教育發展，召開公聽會，廣納師生與各界意見，並設置合併專責委員會，勿讓大學整併爭議形成校園師與師之間對立的元素，單純學術環境卻要苦嚐內部撕裂的惡果。

提案人：張廖萬堅 黃國書

連署人：鍾佳濱 許智傑 李麗芬

決議：修正通過。

四、立法院去年底通過「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後，其中第三條規定教育經費法定下限由占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百分之廿二點五，調高至百分之廿三。預估每年全國教育經費約增一百廿多億元。基於教育資源有限，為妥善運用新增之資源，教育部相關分配模式應不同於過去思維，進而以配合當前政府之施政理念展開規劃。請教育部針對前述新增教育經費之分配與對應業務計畫，於 3 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張廖萬堅 李麗芬 吳思瑤 何欣純

決議：照案通過。

五、鑑於開放兩岸專業教育交流至今，陸生來台就學人數快速增長，陸生來台修讀學位人數自 100 年之 928 人成長至 104 年達 7,813 人，占境外學位生的 16.79%；陸生來台研修生自 97 年之 1,321 人成長至 104 年達 34,114 人，占境外學生研修生的 53.39%。其中陸生來台以研修生為大宗，進行短期的交換、修課，不僅使「陸生陸客化」，更嚴重影響大專校院的生師比，排擠我國學生之學習資源。爰此，要求教育部針對陸生來台對我國高教品質之影響及評鑑情況（含各校招收境外研修生數額及比例統計資料報告），於 3 個月內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李麗芬 鍾佳濱 黃國書 吳思瑤 何欣純

決議：照案通過。

六、為落實「新南向政策」，開拓東南亞國家學子來台就學及建立交換學生機制，教育部應設立「新南向專案小組」，統合各部會相關獎學金等資源，並於 1 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許智傑 李麗芬 何欣純 吳思瑤

柯志恩 黃國書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繼續報告。

二、教育部部長及勞動部次長等針對「兼任教師納入勞基法及學生助理聘

用勞僱化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天議程安排是邀請教育部部長及勞動部次長等針對「兼任教師納入勞基法及學生助理聘用勞僱化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外，有委員提出要求在今天繼續處理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主管預算解凍案 6 案，這部分我們預定在下午 2 點進行，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非常感謝。

現在請教育部潘部長報告。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各位委員對教育發展之關心，今天 貴委員會請本部就大專校院兼任教師納入勞基法及學生助理聘用勞僱化規劃提出報告，本人承邀列席，至感榮幸，敬請各位委員本諸對教育議題之支持與關心，予以賜正。本部亦有提出書面報告，請各位委員參閱。

首先針對大專校院兼任教師納入勞基法規劃部分，本部前於 105 年 7 月 6 日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就大專校院兼任教師納入勞基法具體時程提出報告。本部認為，大專校院兼任教師分為具有本職或未具本職工作者。基於社會資源分配正義，未具本職之兼任教師，其相關工作權利保障尚有強化空間，在兼顧校園與學生安全及學生受教權益下，規劃未具本職之兼任教師以勞基法規定之勞動條件予以保障。至具本職工作之兼任教師已有本職工作之報酬與保障，雖不納入勞基法保障，仍適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有關勞、健保、職業災害保險、待遇及解聘條件與程序等保障，本部亦會加強落實執行。甚至有到多校兼課者，在職災方面也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保障。

前揭聯席會議中，與會委員對本部所提方案表示肯定，基於教學工作是以學生為主體，大專校院未具本職之兼任教師適用勞基法後，仍應考量其個人行為品性，並受教師法第 14 條有關不得擔任教師之樣態及不適任教師通報規範；另因勞基法之請假規定，勞工請假無補服勞務之義務，但在教學實務上，為維持教師授課課程之一貫性與教學品質及學生受教權益，應建立兼任教師請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機制，經本部考量上述配套，研提兩方案。

方案一：由勞動部指定大專校院「未具本職之兼任教師」適用勞基法，規劃將部分涉及校園與學生安全及學生受教權益規定，增訂於教師法中，以特別法優先適用。

首先本部將修正教師法第 35 條，增訂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如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列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終止勞動契約事由且須辦理不適任教師通報。

其次依勞基法規定，工資由雙方議定。為保障所有兼任教師待遇權利，將增訂兼任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公立專科以上學校，由本部訂定後報行政院核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由雙方議定，惟其鐘點費支給基準，不得低於 103 年 8 月 1 日前之數額，如變更數額，學校須與教師協商。

最後因依勞基法規定，勞工請假無補服勞務義務。為維護教師授課課程之一貫性與教學品質及學生受教權益，參照教師請假規則規定，增訂適用勞基法之未具本職兼任教師，請假所遺課務，由學校邀集該校教師會協商後訂定調課補課代課規定，以兼顧兼任老師勞動條件及學生受

教權益。

至方案一規劃期程，如勞動部於 105 年 9 月 1 日公告，建議配合學年學期制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適用，主要理由除須進行法令修正作業外，且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適用勞基法後，學校須提撥勞工退休金 6%（估算約 1 億元）、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請假所支應代課鐘點費等預算編列作業時間、盤點制訂及修訂內部規章、相關管理作業，如：差勤系統設備建置等準備期間。另亦須對各校進行政策宣導，協助釐清執行面疑義，輔導各校建立適用於大專校院兼任教師之勞動契約與工作規則，最後參考勞動部指定公告適用勞基法相關期程案例，如於 102 年 10 月 9 日預告私校編制外職員適用勞基法之期程，103 年 1 月 17 日指定公告私校編制外職員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適用，亦給予學校較為充分準備期間。

本部所提方案二：於教師法增修大專校院「未具本職之兼任教師」其工作權利保障準用勞基法，規劃於教師法第 35 條增訂未具本職之兼任教師準用勞基法工資、休假（含請假）、女工、退休、職業災害補償等專章以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與勞工保險條例規定。並如同方案一增訂未具本職兼任教師解聘事由及通報規定、請假所遺課務調課補課代課規定及保障鐘點費之規定。此外，本部亦將參照勞基法監督檢查與罰則專章，增訂違反相關工作權利保障規定罰則，並兼採扣減獎補助及調減招生名額等行政監督措施，加強保障兼任教師工作權利。

有關方案二期程規劃，本部將即刻啟動修法作業，因需準用勞基法條文，修法幅度大於方案一，本部會積極努力於大院下個會期內提出修正草案，如修正草案審查順利，併同考量前述方案一規劃期程所列之理由，配合學年學期制，期望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本部肯定大專校院兼任教師對教育的貢獻，感謝他們的努力與付出，對未具本職之兼任教師而言，無論採取上開何種方案，相關工作權利均可獲得保障。又兼任教師之聘用是為提升教學品質，引進各界實務經驗以增加課程多元性與豐富性為主，非以取代專任教師為目的。是以，本部將努力督促各校將兼任教師之遴聘回應至真正的教育與課程需求，並讓我國所培育之高階人才回歸各產業，提升我國之競爭力。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給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其次，有關「學生助理聘用勞僱化規劃」部分，分流實施一年來，外界對本部處理原則及衍生部分大學假學習真勞僱的現象仍有爭議，為回應外界疑慮，將針對現行分流制度，提出未來檢討改進方向及作法。

本部現行處理原則規範，係參酌大學校園內各類型以學習為目的之樣態與內涵定之，包括以學生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作為畢業條件所擔任之兼任研究助理、以參與教育實習課程或協助教師教學實務所擔任之兼任教學助理、以參與學校開設課程或實施計畫之服務學習獎助生、以及屬於助學範疇之附負擔性質助學生等。

有關兼任助理分流現況及權益保障部分，分流後屬勞僱型助理者，本部督導學校應依勞動法令為學生納保以保障其勞動權益；以課程或服務學習為目的範疇之學習型助理，亦請學校應依處理原則及校內規範告知學生權益及增加危險性活動加保措施，並落實學生申訴及爭議處理機制。分流後，本部已協調科技部及部內相關補助計畫調整經費使用規範，降低學校財務衝擊、逾 8 成學校也針對學習型助理具危險性活動額外加保、本部也督導學校優先徵詢進用身障學生

並大幅增加進用人數，並已組成跨部會審議平臺，研商修正大學法、學校分流運作及爭議個案等。

分流後相關爭議與衝擊部分，由於外界質疑部分大學以學習之名行勞動之實，衍生分流後學習與勞動分際未盡明確之爭議；但如將兼任助理全面勞僱化，恐將衝擊師生關係與校園學習活動之規劃與進行，影響學習獎助生之學習權益，造成大學實務運作之衝擊，甚至影響以助學為目的之學生獎助經費及機會；此外，外界對於分流爭議案件之處理程序仍有疑義，而分流亦造成大學財務衝擊及社會公益等影響。

為降低分流爭議，後續本部檢討改進方向，包括：

(一)學生與學校間勞僱關係認定爭議，未來將回歸由勞政主管機關依其原則認定；如非勞僱關係認定疑義，則提跨部會審議平臺認定。

(二)將檢討研修現行處理原則，依學生在校修業需求的學習 3 類型，研訂更明確嚴謹之學習定義規範，避免大學過度擴張學習範圍；並已編列學習型助理危險加保經費。

(三)基於助學本意，將研修處理原則明確界定弱勢助學權益保障範圍，持續推動助學措施。

(四)增列一定比例之學生代表強化學校及本部爭議處理機制，更細緻化相關作業程序，並研商建立各類學習型助理運作模式，提供各校參考。

(五)持續進行跨部會協調相關法令研修或研訂部分工時專法事宜。

最後，為能完整蒐集學校、學生及工會等意見，本部與勞動部刻正廣徵前述代表意見，俟蒐集完成後，將研議納入分流制度檢討改進方向之評估參考。

未來本部將持續與大院、社會各界進行深度討論與說明，了解教師、學生及學校的建議與期待，並即時因應調整，讓高等教育教師及學生在教學與學習相關權益之規劃更臻完善。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給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請勞動部廖次長報告。

廖次長蕙芳：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召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邀請教育部部長及本部針對「兼任教師納入勞基法與學生助理聘用勞僱化規劃」進行專題報告，本部能有機會應邀列席作口頭報告，並得親聆各位委員的指正與建議，深感榮幸。對於兼任教師納入勞基法之規劃及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勞僱關係認定之報告如下：

壹、兼任教師納入勞基法之規劃

一、本部研議情形

近年來大專院校兼任教師及勞工團體屢有陳訴，其勞動權益，包含薪資給付、聘約存續、請假權益等保障不足。為使相關勞動者權益獲得應有保障，本部前優先針對私立學校編制外工作者之權益保障進行檢討，並已指定其編制外工作者，除僅從事教學之教師外，其餘人員（如職員、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等）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此外，並積極就私立學校編制外教師權益保障，分別於 104 年邀集教育部、私校團體及教師團體召開 3 次研商會議，105 年再與教育部進一步就大專院校兼任教師之法制保障進行研商，肯認大專院校兼任教師之權利

應受保障。

二、本部回應教育部所擬方案

本部就 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二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教育部所提二方案，回應如下：

方案一、由本部指定「未具本職」之「兼任教師」適用勞動基準法

(一)優點：

1. 提升教師之權益保障

現行公、私立各級學校編制外教師（含兼任教師、專案教師）之權益，教育部訂有相關法規規範，惟勞工團體多次反映保障不足。適用勞動基準法後，其聘約存續、請假權益、勞工退休金等權益，將獲保障。

2. 薪資所得提高

兼任教師之薪資以授課鐘點費計給，其餘備課時間、批改學生作業時間等，應屬工作時間，並依勞動基準法記錄出勤時間，依法給薪或給付延長工時工資（俗稱加班費）。編制外教師之薪資所得，應可能獲得一定程度之提升。

(二)缺點：

1. 「未具本職」及「兼任教師」欠缺明確定義

不論是「兼任教師」抑或「未具本職」，法律上並無明確之定義，難以釐定；且學校於聘用教師時，亦難以確認兼任教師是否另具其他職業身分，或將衍生爭議，不利教育產業。因此，如需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如以編制外教師為範疇，亦應包含專案、兼任教師及專業技術教學人員等，較無爭議。

2. 代課、補課制度待建立

現行編制內教師請假，需依各校規定遴聘代理人或另以調課、補課方式處理。然編制外之兼任教師適用勞動基準法後，於排定之授課日請假，依法並無補服勞務（即補課）之義務，所遺課務當由校方另聘代理人協處；惟基於教育產業具高度公共性，屆時編制內、外教師之補課制度不一，尚待教育部在避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之前提下，預為研擬代課、補課配套措施；各校如原訂有相關規範，亦應通盤檢視並配合修正。

3. 教育人員法規與勞動基準法相關法規是否競合，尚待檢視

兼任教師如屬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對象，權益受損時，可逕向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檢舉或申訴；惟教育人員法規（如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亦規範，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等身分及待遇事項，可循申訴及再申訴程序，以為救濟，二者是否有競合之情形，尚待釐清。

方案二、於教師法增訂兼任教師工作權利保障「準用」勞動基準法

(一)優點：

1. 於教育人員法令規範兼任教師之勞動條件「準用」勞動基準法（或部分規定），以兼顧教育產業特性及教師權益保障，本部表示尊重。

2. 為保障兼任教師之權利，建議於教育人員法令納入勞動法規重要內涵，以回應各界期待。

(二)缺點：

縱採此方案，似應併於教育人員法令明定監督及罰則規範，較能落實兼任教師之權益保障。

貳、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勞僱關係認定

一、學生兼任助理分流制度相關困難與問題

(一)學生邇來多有申訴，學校因應方式為朝外在形式符合學習關係，但內在實務上確實存有勞務對價等從屬性之勞僱關係

目前學校雖全數已完成兼任助理分流，並建立學習及勞動相關制度，但仍有部分學校之工會或學生代表反映，學校將兼任助理透過片面課程設計納入學習範疇，但實務運作上並未符合教育部所發布之處理原則中所定學習內涵，而有「假學習、真僱用」之情形。例如校內章則將清掃工作或行政庶務定位為學習範疇，但實際上卻具有從屬性及有勞務對價性之特徵，當應屬於勞僱關係，相關爭議時有學生向本部及教育部反映。

(二)學校訂定學習型或勞動型兼任助理分流制度相關規範時，多無法與校內工會或學生代表透過溝通，取得共識，致多所學校學生朝向以陳情或抗議方式表達意見

多所學校學生以陳情或抗議表示，雖然學校於訂定學習型或勞動型兼任助理分流制度相關規範時，有舉辦校內座談會、或於行政會議中邀請學生代表出席，但其作法多偏向聽取意見或諮詢性質，學校往往在尚未與校內工會或學生代表溝通取得共識前，即逕循行政程序通過及頒布相關規範，造成學生必須以陳情或抗議方式向學校表達意見。

(三)因監察院糾正及行政院訴願案皆強調，勞動檢查入校園違反大學自治，造成相關申訴案，必須先認定無學習關係後，再由勞工行政單位依法認定有無違反勞動法令

監察院 104 年財正第 16 號糾正案及行政院 104 年 10 月 7 日院臺訴字第 1040147644 號訴願決定書，皆認為本部及教育部以不具法律效力之指導原則，作為學生兼任助理適用勞動法令之依據及勞動檢查操作指引，法制基礎薄弱，致生違反大學自治與法律保留原則之虞；同時指出學習屬於學術重要事項，為大學自治範疇，如對於兼任助理是否屬「學習」之範疇，認定上發生爭議，除另有法律規定外，應由各大學本組織經營自治之權能，籌設組織審議認定之。基此，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目前於處理學生兼任助理申訴案件時，若涉及學習或勞動關係認定爭議，尚無法未經教育行政機關提供意見，即得本權責予以認定或裁罰。

(四)學校反映因勞健保及勞退等費用增加，致學校整體經費不足，或無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學生為由，朝向減少使用學生兼任助理，引發學生團體陳情抗議

學校不斷表達學生兼任助理納保後，導致學校須增加勞健保及勞退等雇主負擔費用及無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須繳納差額補助費，在既有經費無法增加下，將產生經費排擠效應，使各校減少學生兼任助理人數，而引發校內外學生團體陳情抗議。

另，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為避免大學以減少僱用兼任助理人數等影響學生工作權益之方式因應，針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暫先以令釋方式將學生兼任助理不計入該法義務機關（構）之員工總人數及身心障礙者人數，以提供學校合理之緩衝期間。該令釋經綜合評估已

完成階段性任務，且未足額進用學校 1 年需繳納差額補助費約 3,457 萬 3,824 元，與教育部預估需繳納 6.6 億元有所差距，爰於今（105）年 5 月 10 日廢止令釋。

二、未來改進策略

（一）要求各校落實校內平臺機制，確實執行與校內工會或學生溝通協商相關兼任助理分流制度

依法保障所有工作者之勞動權益，應為社會之共識，本部為尊重大學自治，將與教育部持續輔導協助專科以上學校，於訂定校內學習及勞動相關規範時，應落實與工會或學生代表於校內平臺機制進行討論與溝通，充分聽取學生意見，以凝聚共識，降低學校與學生間認知歧異，才能有效解決校園紛爭。

（二）強化勞動型兼任助理認定及權益保障事宜

本部發布之指導原則已針對勞動型兼任助理之認定，提供從屬性特徵之相關判斷指標，未來將持續檢討及補充該判斷指標，並加強辦理勞工行政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等勞工行政人員之教育訓練，促使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處理兼任助理申訴案時，對於學生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之認定及判斷更有一致性，以有效解決紛爭。

同時，若學生兼任助理直接向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提出申訴時，仍將本權責調查事實，依法認定學校有無違反相關勞動法令，並通知教育主管機關督促所屬學校改正，以保障學生勞動權益。

參、結論

有關大專院校教師之勞動權益，現行規範確有不足，本部亦認為其權益保障應予強化；惟現行教育人員法令已有相關規範，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是否將產生法律適用競合，以及究應指定何範圍適用等疑義，尚待進一步溝通研商；此外，適用日期亦宜配合學年或學期制度，俾學校有以因應。未來本部亦將積極與各界溝通協商，廣泛蒐集意見，保障其勞動權益。

另，為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勞僱關係之認定及權益保障事宜，若學生兼任助理向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訴大專校院涉違反勞動法令時，將本權責依法認定，本部並將持續與教育部輔導學校落實與工會或學生代表於校內平臺機制進行討論與溝通，以強化學生勞動權益。

以上報告，請各位委員惠賜指教，共謀勞工生活福祉，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再次跟各位委員報告，今天下午 2 時我們要增列討論事項，處理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主管預算解凍案 6 案。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出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10 時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質詢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請吳委員志揚質詢。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記不記得上週在衛環委員會，本席曾經詢問過你兼任教師及學生助理要不要納入勞基法，你給了一個還算滿清楚的回應，就是未具本職

的兼任教師，以及勞僱型學生助理，將在 9 月份納入勞基法的保障。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上週確實教育部提出兩個方案，這兩個方案對兼任教師的部分，屬於權益保障部分，我們認為一定要用勞基法予以維護……

吳委員志揚：你當時的回答是今年 9 月份，可是剛剛看你的報告……

潘部長文忠：應該這麼說，上週我們有跟勞動部郭部長討論這個問題，教育部所提的這兩個方案，就整個實施面的法制部分來講，其實是有兩個階段，這點我想先跟委員報告，因為勞動部郭部長當時也提到，希望能夠有一個月時間，因為如果直接適用勞基法，而不是準用勞基法，也就是方案一，他們會做整個公布，公布之後，後續在學校端、在執行面部分，確實應該要給學校及教育部有相關法規……

吳委員志揚：就是如果採方案一，9 月份以前就可以公布，但是實施……

潘部長文忠：就是勞基法指定。

吳委員志揚：但實際執行可能需要……

潘部長文忠：因為執行是在學校端，從過去私校編制外的教師……

吳委員志揚：讓我先了解你的意思。第二點，你說勞僱型學生助理其實在去年 9 月已經納入，是不是？

潘部長文忠：是，這部分已經實施了，已經適用了。

吳委員志揚：本席認為有時候把人的種類分成太多種，反而會很難處理，你剛剛提到的方案一、方案二都一樣，有沒有可能將具有本職的兼任教師和學習型學生助理也一併納入勞基法保障？有沒有可能？

潘部長文忠：兼任教師部分，就教育部對兼任老師的實際了解，有 75%的兼任教師是具有本職、具有專業者另外再去兼課的，而具有本職和專業的兼課，不管是公務機關或大學教授，本來就適用這方面的保障和薪俸支給，而且這是相當優於未具本職的兼任教師。未具本職教師部分，其實才是大院委員一直關注的部分，因為他們只有領鐘點費，至於其他包括請假等相關制度，都沒有適法性的給予維護，所以雖然兩者都稱為兼任教師，但是他們本來具有的基礎差異是非常大的。

吳委員志揚：部長，你講的是從有沒有本職來看，但是就他在學校教的鐘點數及勞動作為來看，其實是一樣的。

潘部長文忠：我舉個例子，比如某大學的專任教授如果是在國立大學任教，薪俸可能高達十多萬，他額外透過專長在某個學校兼課。這時候，我們應給予其職災上的安全保障，但如果同時又要適用勞基法當中的各項權益，社會恐怕比較不能接受。同樣是兼任，一個是額外增加更多的工作報酬，又得到更多的額外保障，相對於這 25%，說實在是比較不符合社會……

吳委員志揚：部長要考慮到，有些本職不一定是很好的本職，很多兼任教師是兼好幾個教職，再做點小生意，開個旅行社，這都有可能。如果因為這些本職就影響到他們在學校教書所應有的權益，好像說不過去。勞基法不管是不是兼職，只就勞工勞動的那個部分，都受到勞基法的保障

。

潘部長文忠：以委員剛才所舉的例子，他可能本來就適用勞基法的相關保障，只因為他再去兼學校的課程，就重複給予保障，我覺得可以再斟酌啦！

吳委員志揚：但是你也承認他必須有一些保障嘛。我聽起來，你好像比較贊成方案二，是不是？

潘部長文忠：兼任教師還是本職……

吳委員志揚：採方案二，你是不是比較不須去區分……

潘部長文忠：還是要區分。我剛才一直說 25%和 75%在面對政府和社會各界給予的保障和支持，兩者懸殊非常大。政府對未具本職的兼任老師，確實應給予更多的照顧。

吳委員志揚：沒有本職的兼任教師感覺比較弱勢，因為教師是他主要的工作，如果沒有本職的納入勞基法，有本職的就不必了，……

潘部長文忠：應該說他是適用本職的法。

吳委員志揚：以聘用的學校來講，聘用具本職的兼任教師比較便於管理，而且節省成本。那麼學校會不會寧願去找已經有本職的兼任教師，這麼一來弱勢的、沒有本職的兼任教師被聘用的機會變少。我們原本想保護這些兼任教師，結果實際上反而造成他們沒有受到保護，我們擔心會不會這樣子？

潘部長文忠：確實有這個可能，但是大學的專任教師和兼任教師的數量已經接近一比一，從學校教育品質跟學生受教權益來講，教育部有責任對這個現象澈底檢討。未來我們希望學校不要以人事成本來思考多聘兼任教師，還是要回歸教育本質。

吳委員志揚：當然不希望，可是學校會有現實的考量。關於方案一和方案二，如果你要便於管理，應該是採同一個標準，不要再去區分。

潘部長文忠：即使是方案二，教育部當然會增加行政上更多的人力，但是兩者之間屬性的差異跟原來 75%就有適法性的保障，是不應該為了簡化程序而讓社會資源處於不是很合理的配置。

吳委員志揚：你的想法正確，但是手段要怎麼設計？你要引導大家去接受你的想法，而不是走其他的路，他自有對策嘛！

另外，公私立學校兼任教師的鐘點費並不一致，剛才你的報告是說要回到 103 年時的標準，不能低於那個標準。但這只是照他們原來給的標準，公私立學校的標準還是不一致。去年教育部表示，如果私立學校壓低兼任教師的鐘點費，很多補助會把它納入考量，這有點是引導式的。

。

潘部長文忠：103 年是公立學校的鐘點費未調升之前的基礎，再怎麼樣都不能低於這個基礎。

吳委員志揚：但是你沒有辦法讓它……

潘部長文忠：從 105 年開始，教育部額外增列預算來協助私校提升教師的鐘點費，大概有 38 所學校將鐘點費拉到和公立學校一樣。對這個政策，教育部還會持續進行。

吳委員志揚：還不夠澈底，應該儘量讓兼任教師在公私立學校同工同酬。

潘部長文忠：是。

吳委員志揚：關於學習型助理，基本上沒有很明確的定義，因此造成學校用比較低的成本考量，把

他認定為學習型助理。我要請部長注意一下，因為我們都當過學生，老師握有打分數的權力；學校握有給工作的權力，所以有很多助理其實是做了很多有關勞力的事情，甚至是超出他自己學習、興趣範圍外的事情，他是配合一些老師或教授來做研究跟行政的工作，但是他卻被歸類為學習型助理，這個情況還是非常非常的嚴重。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我們會針對這部分把它定義得更明確一點，而且也會直接提供樣態給學校做參考。未來要認定他是否屬於勞動，這個我們會請勞動部直接來做判定。

吳委員志揚：我個人的認知是，學習型跟勞僱型助理可能在薪資待遇上有差別，但是我認為基本上都還是要適用勞基法才對。

潘部長文忠：如果他真的是以勞動型態來做這件事情，當然就要直接以勞動條件的方式來做一個約束。

主席（張廖委員萬堅代）：請黃委員國書質詢。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新政府上任以後，勞動權益這個議題是抬頭的，所以我們要非常非常的重視，特別要比以前更加關切這件事情的發展。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是。

黃委員國書：當然，每個場域都會涉及到勞動權益這個問題，但今天這個問題是發生在校園，過去校園所發生的任何問題都是由教育單位來做處理，但是現在有很多議題未必可以由教育部來掌控一切，比如說：如果現在校園發生營養午餐的食安問題，只靠教育部這一個部有辦法全權處理嗎？

潘部長文忠：這個一定要跨部會處理。

黃委員國書：一定要跨部會，一定要請衛福部來幫忙嘛！

潘部長文忠：是。

黃委員國書：學習教師或是學習助理的勞動權益問題，當然也要請勞動部一起來研商、解決。

潘部長文忠：是。

黃委員國書：好、很好，我們現在有一個共識，就是這個勞動權益必須要獲得保障，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是。

黃委員國書：像兼任教師，所以現在是要怎麼保障的問題，這個問題上個禮拜在衛環委員會也已經討論過了，勞動部的立場是說適用勞基法會比較快，那天郭部長是這樣說，相信廖次長你也知道，所以如果用勞基法來規範，那最快什麼時候可以上路？9月可以定案吧？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經過2部的會商，這應該會分2個階段，如果用方案一，就是直接適用基勞法，那預計9月就可以直接公布指定適用的對象。

黃委員國書：跟期程？

潘部長文忠：之後執行的這部分，我剛才在口頭跟書面報告中也有跟委員提出來過了，因為這裡面涉及學校預算的籌編，這確實有勞退6%的預算需求。

黃委員國書：對，配套要跟著進來。

潘部長文忠：是，然後相關規則的部分也需要給學校時間來準備。如果是第二個階段，那我們是希望、一定要在民國 106 年度學年度的一開始就可以整個來實施。

黃委員國書：也就是明年？

潘部長文忠：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

黃委員國書：民國 106 年 8 月。

潘部長文忠：不管是方案一或方案二，都是這樣的目標。

黃委員國書：也就是最快是明年 8 月？

潘部長文忠：對，就是正常、完全實施的話。

黃委員國書：好，我可以接受，2 個部會都在這裡，那我們就把期程訂清楚。

潘部長文忠：是。

黃委員國書：民國 106 年 8 月兼任教師要適用勞基法，而這一年的時間就讓你們去把這些配套處理好，這個可以吧？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的指教。

黃委員國書：另外，勞基法跟教師法裡頭有關兼任教師相關的條文，部分條文和兼任教師的權益有所扞格，這個你們要一併去做解決。

潘部長文忠：是。

黃委員國書：包括補課、代課的替代人力的問題，當然還有包括不適任老師退場的問題，這些 2 個部會都要整理出一個版本出來，整理出一個擁有 2 個部會共識的版本後，是不是可以送到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來讓我們做一些判斷，看要施行的這個政策到底是不是一個非常妥適的政策？現在要施行的時間明確的就是訂在民國 106 年 8 月，那今年 9 月你們就要把適用範圍、相關的配套跟期程做一個清楚的說明，以上是對你們的要求與建議。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黃委員國書：學生助理的部分，過去都是由學校來判斷他到底是學習型還是勞僱型，當然，這個引起很大的爭議，現在出現非常多的爭議，有些明明是勞僱的關係，但學校卻認定他是學習型，所以這部分的認定，教育部可不可以委由勞動部來做判斷？特別是現在有很多學校在身障代金的計算上，這個部分教育部跟勞動部就有很大的差別，按照那天你們所提供的資料，教育部預估身障代金要繳納 6 億 6,000 萬元，這是教育部的資料，可是勞動部認為這個差額只要 3,400 萬元，差別這麼大，為什麼會有這麼大的差距？這表示在兼任助理人數的計算上以及他的權益認定上，教育部跟勞動部是有差距的，教育部認定必須要繳納這麼多錢，所以你們當然要去減少所謂的勞僱型助理，大家都要來聘用學習型助理，可是勞動部卻認定只要繳納三千多萬元，這是有差距的，所以我認為勞動權益的專業要回到勞動部，如果勞動部的認定跟你們的基本政策不是差距很大，我覺得那個就尊重勞動部，讓勞動部去處理。因為這個認知有差距，所以讓很多學校迴避去聘用勞僱型助理，大家都改去聘用學習型助理，這個給教育部做參考。

另外我要提到一個概念，勞動教育的推動，我們現在追求的是尊嚴勞動，你知道有這樣字、這個的語彙，什麼叫做「尊嚴勞動」？我想請部長了解一下，台灣現在的受僱率有多少？台灣

現在的勞動人口有 1,100 萬人，受僱者就占了 890 萬人，79% 的受僱率，這個比率非常的高，全世界像台灣有這麼高的受僱率的國家不可能在所謂的尊嚴勞動、勞動權益的概念上，在我們基本教育的學程裡頭，這樣子的被漠視。

課綱審議委員會的委員報名今天截止，教育部也有提出一些名單，我們希望教育部未來對於勞動教育在課綱上能夠有一些比較積極的作為，我給你看一些資料，這是目前現行課綱中有關勞動教育的部分，真的非常少，大概就只有這些，只有在高三的選修課程裡頭有少部分提到勞動的意義與參與。部長，未來在制定新課綱時，可不可以強化勞動教育的概念，把它放進新課綱裡頭？

另外，我想要提的是，這個我前幾天也有提到，奧運轉播的情況今年非常非常的冷淡，我們希望體育署能夠趕快來因應。

潘部長文忠：是。

黃委員國書：後來我有去查，現在的體育署在宣傳奧運的方案上非常非常的薄弱，我們有警察廣播電台、教育廣播電台，還有一些報導。除此之外，我們還做了 2016 里約奧運，「奧運，一起向前！」的宣導 MV，放在 YouTube 讓大家觀賞，點閱率、觀賞人數到目前為止有 1 萬 3,242 人，這樣的人數我覺得非常非常少，太少了！吳思瑤委員一質詢，點閱率隨便都有十幾萬人，你知道嗎？中華奧會里約奧運臉書粉絲團的人數是四萬九千多人，你去問何欣純委員的臉書粉絲團有多少人？隨隨便便也有 10 萬人，這樣子的數量太少了，真的太少了，所以我們必須要積極一點，雖然現在 MOD 愛爾達電視要轉播奧運，但是全台灣有觀賞愛爾達電視的人口只有 100 萬人，有線跟無線加起來有 500 萬人，這些人都看不到，那你們現在有沒有要繼續跟別的有線、無線電視台來商量？

潘部長文忠：確實，除了 MOD 以外，家庭裡面收看有線跟無線的比例其實是相當高的，所以這次里約奧運的轉播我們也希望能夠持續的往這方面來進行，直到昨天我們都還持續跟幾個電視台談，目前還在等待他們最後的確認。

黃委員國書：好，這些我都知道，商業電視台當然會有他們商業上的考量，我建議，如果我們跟商業電視台的談判沒有成功，那可不可以思考把公視納為轉播的選項，可不可以？

潘部長文忠：為了維護家庭收視的權益，因為現在還在協商的階段，如果最後還是不行的話，我們也不能讓民眾的收視權益受到影響，我們會往這個方向來努力。

黃委員國書：好，我現在給你們建議，如果跟商業電視台的協商沒有成功的話，你們可以考量將公視納入你們的轉播選項，這是我給你們的建議，因為這是你的責任。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召委，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質詢。

柯委員志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個星期我們曾經在衛環委員會就這個議題做過質詢，今天回到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這個主場，我們就用教育的語言來說。我必須要承認，這次教育部給我們的這個資料，比起 2 年前我們對於學習型助理跟勞僱型助理的分野明確多了，這個我要給部長肯定一下。

主席（黃委員國書）：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柯委員志恩：但即使再明確，還是有一些模糊的地帶，我們來看一下下面幾個問題，如果一位數學系的碩士生或是博士生去大一教微積分，請問他是「勞僱型」還是「學習型」？部長跟次長 2 位都可以回答，他是「勞僱型」還是「學習型」助理？就是數學系的碩博士生來教大一的微積分。因為你們的報告中有提到，如果這可以做為大學教師職涯準備與訓練基礎的話，他就可以是「學習型」，那這個是屬於哪一個？部長，你覺得他屬於哪一個？

潘部長文忠：因為這一年來有很多樣態。

柯委員志恩：對，但這部分是最簡單的，因為這是大學裡面最常碰到的，這是屬於哪一種？

潘部長文忠：委員所指教的這個，剛才司長跟我說了，這種是會出現模糊地帶的。

柯委員志恩：是，那次長你覺得呢？這應該是屬於哪一種？

主席：請勞動部廖次長答復。

廖次長蕙芳：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從勞動契約來看，至少要有對價，如果有對價關係的話，有錢給他的話，我們會比較傾向認定他是屬於僱傭契約。

柯委員志恩：基本上，這些我們都有付錢，問題只有一個，就是要不要加勞健保，只有這個問題而已。好，這部分我告訴你，他應該比較傾向於勞僱型，因為碩士生已經懂得微積分了，他來教大一生是要付出他的勞力的，可是照教育部的標準來看，就是這是為了未來他要做為教師的準備的話，他就會被列為學習型。

我們來看第二題，請 2 位再看一下，如果是一位圖資系的學生去圖書館協助進行圖書分類、編碼，那他算是「學習型」還是「勞僱型」助理？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以我們不斷的精確後，我比較支持他是「勞僱型」助理。

柯委員志恩：但是以你們第三項的標準來看，這是為了課程相關之實務內涵，所以他應該是屬於什麼？好啦！這是模糊的地帶。我們來看第三個問題好啦！如果一個研究生、研一的學生，他擔任國科會的助理，他幫老師做研究，因此他學會了很多收集資料的技術跟技巧，這些東西也跟他的論文有關，請問，那他是「勞僱型」還是「學習型」助理？所以嘛！各位，這個在教育部的報告中的第一個部分就有提到了，這個研究生是為了他的論文，可是他還是花大部分的時間在幫老師收集資料，所以他可以大膽的說，雖然我因此得到了研究的技能，但是我有很多的時間還是花在幫老師，雖然有一部分是為了我的論文，那這個在你的第一個認定裡面，這是「學習型」還是「勞僱型」？部長？次長你覺得呢？

廖次長蕙芳：如果是科技的專案，本部都認為他是「勞僱型」。

柯委員志恩：好，次長請回。部長，我只是指出這幾個現象，以實務的操作面來告訴你，基本上如果我們今天有錢，錢足夠的話，基本上我們都會付學生這些津貼，現在只是卡在要不要幫他們投保勞健保，至於為什麼現在教育部還要繼續有這個學習型助理？我們必須大膽的說，因為如果完全用勞僱的方法來做，這個就會失去校園的文化及倫理，但為什麼教育部現在還要做垂死的掙扎？無非不就是為了堅持師生關係上最後一個、最基本的部分，的確，有很多老師很無良

，告訴學生非常多無用的事、不應該做的事，可是有很多老師還是不斷的納悶說，我每個月有付學生 6,000 元的研究助理費用，但為什麼卻把我們畫成是勞僱的關係？這對他來說是無可承受之重，不就是這個樣子嘛！是不是？部長，你今天為什麼還是要堅持要有「學習型」助理這個概念？這不就是某種程度的為了要堅守校園的文化以及最後一道的防線？

潘部長文忠：是，跟委員報告，在學校確實有師生關係的本質，但是這個本質也應該要確立在……

柯委員志恩：我完全同意。

潘部長文忠：我還是那一句話，我要非常正式的說，千萬不能有「假學習、真勞僱」。

柯委員志恩：每個人都是一樣。

潘部長文忠：是，因為教育部今天所提的相較於以往是一個更明確的方向，但未來在界定的這個部分，我們要把樣態講清楚。

柯委員志恩：你的樣態就誠如我剛才說的，講得再清楚，還是會發生剛剛我說的那種狀況，因為這裡面有太多的模糊空間存在了。我們來看一下，如果我們完全用勞動部的觀點來看，你看，他擺出的這些勞動契約，光是這 3 點，有關「人格之從屬」、「勞務之對價」、「其他法令之規定」，這等於是全部都把他變成是勞僱型的了，那為什麼還要有學習型的存在？這表示在有限的經費之下，在考慮校園的傳統文化之下，我們還是要有學習型這個部分，這也是剛才我所特別提到的，就是教育部目前還在做的部分。其實這個部分還有很大的空間，我只是建議，未來教育部跟勞動部還是要繼續喝咖啡聊是非，否則還是沒有辦法解決這樣的問題，最好的辦法就是你們建立一個平台，但是這個我不太樂觀，因為以過去教育部跟勞動部的立場來說，我認為勞動部還是比較強勢，教育部某種程度還是有點跟著勞動部的腳步在做，但既然已經有這個部分了，每個學生的權益都要被保障，但是我要預告，這還是有著很大的模糊的空間，這是沒有辦法釐定清楚的，如果教育經費夠的話，我想未來學習型都會往勞僱型的方向去走，這個部長要做好準備。如果要有這樣的準備，那很多大學就可能要有這樣額外的經費，這些都是要來做考量的。

接下來我們要談到兼任教師的問題，上次部長也有特別提到，如果要把他們納入第一方案，就是要把他們納入勞基法的話，那 9 月 1 日就可以公告，但誠如很多老師所反映的，如果你可以把他們納入方案二，即修正教師法，準用勞基法，這也是一種選項，而且這個選項對教育部來說，可能比較合適，因為這誠如我們剛才所提到的，斯斯有 2 種，老師也有 2 種，如果你把老師分成「有本職」跟「無本職」，某種程度就會變成階級制，而且現在無本職的老師，我要強烈的說，這一定會壓縮到他們的空間，你是愛他還是害他？因為現在有很多學校，我不敢說他們是為了要節省成本還是要如何，現在有很多學校已經把很多有本職的老師他的兼任時數，以前是 4 個小時，現在可能是放寬到 8 個小時，這是為了什麼？因為這些大學就可以互相聘任他們，很多助理教授也願意做這樣的事情，因為他們想要多賺一點錢，以前我只能在外兼差 4 小時，現在學校為了大力的節省成本，我可以在外面兼差 8 小時、10 小時，所以你反而讓這些無本職的老師更沒有工作機會。部長，會不會有這樣的狀況發生？如果有，那該怎麼辦？到時候這些老師會不會都來教育部抗議？

潘部長文忠：這個問題之前委員也有指教，本來教育部提供的 101 年數據，已經比較不適合，所以現在有了最新的數據，如果我們回到教育本質來看，它已經到了將近 1 萬 3,000 人。

柯委員志恩：沒錯。如果學校某種程度的比例聘用的是無本職的老師，教育部是不是應該給它一些獎勵或是額外的津貼？部長有沒有這樣的考量？

潘部長文忠：就政策面而言，當時一專抵四兼的政策一定要改變，俾讓學校釋出更多專職老師……

柯委員志恩：對，給無本職的老師啊！你一定要有獎勵措施，因為現在已經出現問題了，我們要公告一個法令固然很好，可是不能不考慮實質層面，像一個老師如果在 3 個學校兼課，照說每個學校都要為他加保，問題是目前狀況並不是這樣。部長有沒有掌握這方面的數據？在大學自治的原則下，除非老師具名檢舉，否則勞動部怎敢進去進行勞動檢查？根本不太可能嘛！再說，老師也害怕他會丟掉工作啊！可見這個問題普遍存在於很多無本職的老師身上，更何況勞動部當初還建議把他們的特休集中在暑假，其實暑假期間這些老師本來就沒課，這個建議到底有何意義？部長，這些林林總總的問題，不是一個法規在今年 9 月公告、明年 8 月正式上路就可以解決的，因為學校要處理起來是非常繁複的。當我每次問說這部分到底是要找勞動部？還是找教育部？每次也都無法找到一個平台，所以我常常在講：「老師無薪，政府是不是也無心？」如果我們只是著眼在法令公告上，那麼從過去的操作層面來看，我是把它畫上一個很大的問號。

潘部長文忠：剛才我之所以跟委員特別提到 9 月公布之後還有很多的配套作為，無非是希望落實委員所言在後端能夠以 1 年的緩衝時間，做好教育部該做的部分，並讓學校有所準備，促使這個制度從法規公布之後，能夠真正維護兼任老師的權益。

柯委員志恩：好。最後，我要給部長兩個建議：第一，一定要在教育部及勞動部之間建立起單一平台，這樣大家只要找一個窗口就可以了；第二，請教育部公告所謂的契約樣貌，因為所有學校每次都是根據貴部的條文去做各種不同的詮釋，所以請給大家一個示範樣本，讓大家跟著做，這樣的話，對大學老師目前在行政面的思維而言，應該可以降低中間的模糊地帶。

最後，我要說的是，如果教育部無法做到以上兩個建議，那麼未來的申訴案件必然沒完沒了，到時老師包圍教育部和勞動部，是指日可待的！這部分請你們兩位部會首長一定要特別注意。謝謝。

潘部長文忠：是，委員的建議我們會研處。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質詢。

吳委員思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潘部長、廖次長辛苦了！現在本席就順著柯志恩委員的話來說一斯斯有兩種，兩種吃了都有效，不同的症狀要吃不同的斯斯。請看投影片，老師也有兩種，但是過去的政府擺爛、過去的政府沒有積極的作為，完全不管病人生死，不僅不給藥方，也不積極診斷，這一種叫做行政怠惰；另外一種是明知道有病，也診斷了，可是給錯藥方，導致治療無效。也就是說，因為舊政府擺爛，所以今天責任在你們身上。

首先，我要肯定你們願意解決問題，但請不要再犯同樣的錯——給錯藥方，治療無效，政策失靈！

請看下一張。第一，大專兼任教師的職場困境——妾身不明，適用教師法？勞基法？搞不清楚；是老師？是勞工？搞不清楚。第二，由於舊政府長期擺爛，很多勞動權益沒有受到保障。第三，勞動權益之外，最重要的就是基本的 income，也就是薪資，可是現在我們這些未具本職的兼職老師，都是廉價的產業後備軍。我用「產業後備軍」這個詞，是因為我不知道該把這些人定位為老師？還是勞工？所以引用馬克斯所謂「產業後備軍」這個講法。

請看下一張。因為舊政府擺爛，我們現在要急起直追，但我還是要強調冤有頭債有主，我說的舊政府也包括過去的扁政府，所以扁、馬都該打屁股！因為 2000 年時教師法頒布，其中第三十五條授權教育部訂定辦法加以管制，但是教育部拖了 14 年，到 2014 年才訂定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結果在這 14 年當中，大學的兼任教師人數攀升一倍，私校還高於公立學校，就在這種不作為的行政怠惰之下，衍生了現在我們必須解決問題，因為未具本職的兼任教師就在這幾年爆增。這是行政怠惰使然，對不對？

請看下一張。另外，我也要罵一罵過去的政府，在師資計算上大開方便之門！2015 年我們頒訂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開發條件標準，這個試算標準是 4 名兼任教師可以折抵 1 名專任教師。本席不解，為什麼是 4 名折抵 1 名，而不是 3 名或 2 名？你訂了 4 名折抵 1 名，等於是大量的替這些私校 cost down。部長點頭如搗蒜，你覺得合理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其實目前將近 1 比 1 的專及兼的比例，在學生受教品質上，是比較不好的。

吳委員思瑤：當然不合理，所以要去改，不能再行政怠惰、政策無方、政策失靈！

請看下一張。這是連帶衍生的問題，既然我們同意 4 名折抵 1 名，但在生師比的部分，居然還是以 1 比 1 來計算，兼任教師還是算 1 名，它好歹要乘以 0.25 吧？這樣大開方便之門，讓私校勉強可以低空飛過，達到法令規範的一般大學、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低於 27、專科學校低於 35 的生師比，這是一個失真的、政策協助造假的比例。部長，要不要改啊？

潘部長文忠：這個一定要面對，而且這種現象是來自整個政策，導致我們現在看到兼任老師數量激增。

吳委員思瑤：正所謂牽一髮而動全身，前面錯了，後面就錯了！今天我特別點出以上兩件事，請你們去改、去思考，不要再犯過去不作為的錯。

請看下一張。這是新政府為了解決問題所提出的方案，對此我要表示肯定，因為就好比過去 10 幾年產生的鳥屎、狗屎，現在要擦了，至少你想要善後。這兩個方案，一個是適用勞基法，一個是適用教師法，我是傾向直接適用勞基法，然後配套去修正該修正的教師法。當然，這兩個方案確實都有可能解決勞動權益的問題，所以你們就照你們的跨部會協商趕快去做。

請看下一張。勞動權益解決了，但是薪資呢？我認為這些老師的低薪問題更加重要，也更應該解決。現行的政策是什麼？我看到你們試圖去調整 10 年都沒有動的鐘點費，從 1993 年到 2013 年，公立 630 元、私立也是一樣 630 元，但從 2014 年開始，公立調整為至少 735 元以上，私立則放任其自訂，唯不能低於 630 元，最好是可以跟上公立。部長可知現在很多私立學校都

還是 630 元？世新就是一例。

請看下一張。現在很多博士級的老師領的是連勞工都不如的薪水，甚至有月薪不到 2 萬元的博士生在大學任教，為什麼會這樣？因為鐘點費就是 630 元，1 週只有 9 堂課，寒暑假還沒有課。我覺得這是問題的核心跟關鍵，勞動權益是一塊，薪資更是我們要面對的。

請看下一張。我看到政府想解決問題，所以去年納入了私校的獎補助，只要願意調升未具本職的兼任教師鐘點費，達到跟公立一樣的水平，就給予 1 比 1 的補助。部長，是不是有這樣的政策？

潘部長文忠：是。

吳委員思瑤：如果全部拉到跟公立學校一樣的水平，大概需要 3 億多的補助款，但高教司及技職司總共編了 2.2 億。請問這部分執行情況如何？

潘部長文忠：的確，從今年開始，對於私校鐘點費沒有跟上，已經有政策了，而且這個政策會持續……

吳委員思瑤：對，你有政策誘因而來加以鼓勵，以解決低薪的問題，但執行情況如何？

潘部長文忠：目前大概有 38 所學校的薪資已經……

吳委員思瑤：我是在引蛇出洞，還好部長很誠實。

請看下一張。私立大學院校總共是 40 所，其中有 19 所搭配你的政策誘因，調高教師鐘點費，占的比例是 47.5%；而在 70 所的私立技專、校院中，只有 18 所來拿這個獎補助，所以你花出去的錢只有 4,500 萬，也就是只有 38%願意加入，願意跟政府對分，領你這個政策的好意。如果把私立大學跟私立技專加起來，那麼只有 33.6%的私校接受你的政策補助，因為多達 6.7 成的私校，還是考量到成本，就算政府給它誘因、給它補助對分，它還是不願意調高這些低薪老師的鐘點費。你是有錢花不出去啊！因為只有 33.6%的學校來領這筆錢，所以你編了 2.2 億，但花出去的只有 1 億 0,400 萬，預算執行率只達 47.3%。這就好比你有子彈、有飛彈，但是子彈打不出去、飛彈射不出去，那不是比雄三還不如嗎？政策失靈就是這樣！

請看下一張。有關薪資部分，是我今天要論述的重點。今天你們的報告都在講勞動權益怎麼解決，我感謝你們終於願意解決問題，可是在薪資上，你們報告中所提的，根本是有寫等於沒寫。對於公立學校，你們要求依教育部核定的鐘點費，但卻授權私校自行以勞資雙方的議定來符合勞基法的精神。拜託！這完全是賣方市場嘛！你要這些老師怎麼去爭取？教育部編了錢花不出去，有子彈都打不出去了，難怪私校這些低薪博士、低薪老師，他的收入連勞工都不如！

請看下一張。基於上述，我的要求是：第一，勞動權益的部分，依照你們所提的方案，個人傾向適用勞基法，請儘快進行跨部會協調；第二，低薪的問題怎麼解決？你要善用各項政策工具，不是只有補助款，現在補助款花不出去，代表它有問題。你有很多政策工具，像評鑑可不可以拿來用？做為一個評鑑的指標，可不可以？你必須拿出各項可以做的政策工具來檢討現行不夠力的補助措施，然後合理調升這些老師的鐘點費，以解決他們的低薪問題。別忘了，薪資是重點！部長是否回應一下？

潘部長文忠：教育部對於委員所關注的這兩個方向，都會持續進行，尤其是勞動權益的部分……

吳委員思瑤：這是比較具體的，我先給你一個「讚」！

潘部長文忠：是，我們會把它明確化。至於低薪的部分，針對 103 年開始所造成的現象，教育部已經在今年啟動獎補助措施，但誠如委員所言，可能還是不夠……

吳委員思瑤：有錢花不出去啦！

潘部長文忠：所以除了既有政策會持續推動之外，教育部也會結合其他幾個政策來處理老師的低薪問題。

吳委員思瑤：好，我會追蹤，但也別忘了你前面答應我的兩件事：第一，師資計算大開方便之門，既然你也認為 4 名兼任折抵 1 名專任不合理，那就要去做檢討；第二，生師比沒有道理以 1 比 1 來計算……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已在進行盤點跟檢討。

吳委員思瑤：這 4 件事情我都會追蹤，不要比雄三還不如！不要比斯斯還不如！謝謝。

潘部長文忠：我們一定會全力以赴。謝謝。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質詢。

張廖委員萬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對於大專院校這幾年來有這麼多的兼任教師，大家討論非常多，尤其是高教產業工會不斷提到大量兼任教師的權利問題，相信部長也很清楚。根據你們所提供的數據，現在共有 4 萬 6,155 名兼任教師，而且資料當中還特別提到一個族群，就是未具本職四處兼任講師者，大概有 8,118 名，對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那是 101 年的統計數字，目前應該已達 1 萬 3,000 名。

張廖委員萬堅：照說在大學任教，應該是這些人的主要本職，可是因為大專院校不願意擴充聘任專任教師，所以他們必須以兼任教師的方式在多所學校任教，結果衍生的問題包括：他們可以被任意解聘、寒暑假期間沒有薪水可領，連帶失去勞健保及社會保險的納保，還有就是如果他們有事，也無法請有薪假，當然，也沒有退休金。這些問題其實存在已久，而且愈來愈嚴重，因此，現在教育部提出兩個方案要來解決，但是裡面都提到「未具本職」，本席認為這 4 個字可能會引發外界質疑，因為這些大量兼職的老師，很可能因為條件不一，兼職的地方不僅限於學校而已，譬如他今年在 3 所大學任教，每個月大概有 5 萬元左右的收入，可是明年他可能只剩 1 所，為了生計，他必須另找公司兼職，就算勞動條件較差，只領 2 萬多元，他也要做，像這種情形，那他算是有本職？還是沒有本職？到底哪一邊才算兼職？他在大學裡面可能可以拿到 3 萬元，但是他另找的公司，以最低工資來看，就是保障 2 萬元，雖然屬於打工性質，但雇主也為他投保了勞保，這樣的話，他在大學那邊算是兼職嗎？

潘部長文忠：以兼課來講，一般就是部分時間；至於他另外到某個公司任職，如果服勤狀況是全時制，那麼這部分當然就是具本職。

張廖委員萬堅：我覺得「未具本職」這 4 個字在認定上，其實有很大的問題。次長，妳認為教育部所提方案中的「未具本職」4 個字，將來如果要適用勞基法的話，有沒有辦法清楚釐清？

主席：請勞動部廖次長答復。

廖次長蕙芳：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就如同我們在報告中所寫的，「未具本職」不是法律上的定義，所以到底什麼叫「未具本職」？我們現在正與教育部尋求共識。

張廖委員萬堅：希望這部分能夠好好釐清。

廖次長蕙芳：是。

張廖委員萬堅：請看投影片。以 104 學年度來看，兼任教師與專任教師的比例幾乎達到 1 比 1，也就是說，大專院校裡面，每 2 名老師就有 1 名是兼任。其實這個現象已經存在多年，所以監察院曾經針對 90 年度及 100 年度做成專案調查報告，其中提到，兼任教師從 90 年度的 2 萬 7,000 名到 100 年度的 4 萬 4,000 名，增加了 63%。如果像剛才吳委員那樣，把時間點拉到更早之前，然後算到今年為止，那麼增加幅度將近 1 倍。不管是倍增或者增加幅度高達 6 成以上，兼任教師在大專院校大量增加是不爭的事實。

請看下一張。兼任教師及專任教師最大的問題就是同工不同酬，現在兩者的比例已達 1 比 1，但大量的兼任教師如此辛苦，鐘點待遇卻跟專任教師有著天壤之別。舉例來說，一位拿到博士學位的助理教授，月薪是 7 萬元，而且授課時數受到保障，相形之下，兼任助理教授的鐘點費是 735 元，如果運氣好的話，他可以兼 3 所學校，1 個月大概有 5 萬 3,000 元的收入。因此，整體而言，專任教師的年薪是 7 萬元乘以 13.5 個月，等於 94.5 萬元，而兼任教師則是以 5 萬 3,000 元乘以 9 個月，等於 48 萬，兩者相差約 1 倍。在此情形下，如果大專院校裡面每 2 名教師就有 1 名兼任，而兼任老師這麼忙，保障又這麼少，那請問高教品質會提升嗎？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長期關注這個議題，包括在幾次的質詢裡面都提到……

張廖委員萬堅：對，我接下來就是要談生師比的問題……

潘部長文忠：是，從這個結構上……

張廖委員萬堅：剛才吳思瑤委員也提到了，剛好跟本席要關心的角度是一樣的。

請看下一張。這是近 3 年來，技術學院、專科學校專兼任教師的比例，從中我們可以看到，102 年度的專任教師是 4 萬 9,000 名、兼任教師是 4 萬 5,000 名；103 年度到 104 年度，專任教師減少 1,000 多名、兼任教師增加 500 多名，這個現象如果再繼續惡化下去，對整個高教品質必有影響，尤其這幾年政府投注這麼多錢，結果卻造成如此的高教情況，讓人不得不感到訝異。

請看下一張。這是 104 年度專任教師減幅最多的前 10 所大學，其中有 9 所是私立大學，只有 1 所是公立大學。現在我們就來談一下生師比，根據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的規定，科技大學的生師比是 1 比 32、技專是 1 比 35（日間學制是 1 比 25），換句話說，如果按照第 5 點的規定，生師比是 4 名兼任可以折抵 1 名專任，那麼請教部長，在你們的評鑑裡面，確實有包括生師比這點嗎？如果是的話，那麼這個學校原本應該聘請 100 名專任教師，結果實際上它只要聘請 80 名專任教師，然後再聘請 80 名兼任教師來折抵 20 名專任教師，這樣不就等同 100 名專任教師嗎？換言之，我們訂了這個要點之後，會造成一種現象，那就是私校寧可聘請 80 名兼任教師，也不願意聘請 20 名專任教師，這是非常離譜的現象耶！

潘部長文忠：這點我請高教司李司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教育部高教司李司長答復。

李司長彥儀：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這是連帶關係，因為我們在計算生師比裡面，有一個要點是兼任老師可以折抵專任老師的比例……

張廖委員萬堅：這是仿照哪一國的制度？

李司長彥儀：我們是參考世界各國，其實美國有 1 所知名大學，也是聘請很多兼任老師，為的是豐富它的授課師資來源，這是基於不同國情、不同學校、不同需求……

張廖委員萬堅：可是剛才部長也承認，現在 4 萬多名的兼任教師裡面，有 1 萬 3,000 名在大專院校專職教書，但他必須四處兼課。請問這些也是妳講的那所外國學校的聘任對象嗎？不是吧？

潘部長文忠：其實兼任教師本質上應該回到補充而非替代……

張廖委員萬堅：剛才司長回答得很好，在國外有名的學校，也是聘請很多兼任老師，但問題是我們現在 4 萬多名的兼任教師裡面，有 1 萬 3,000 名是以大學教書為本業，但他必須四處兼課，因為待遇跟專任教師有天壤之別。這就是我強調的，如果我們仍然繼續維持這個評鑑要點，以 4 名兼任折抵 1 名專任的話，等於是鼓勵私校或大專院校寧可聘請 80 名兼任，也不願意聘請 20 名專任。部長，這是何其荒謬的制度？這也是造成兼任教師大量增加的原因所在，因為你為這些學校大開方便之門嘛！當然，我也相信台灣現在的高教發展，絕對不是靠這種節省教育成本的方式來提高品質……

潘部長文忠：是，我完全認同委員的分析跟建議，尤其現在比例已達 1 比 1，如果以各級學校……

張廖委員萬堅：為什麼兼任教師逐年增加？就是因為你們這個要點規定 4 名兼任折抵 1 名專任，這是一個非常奇怪的制度！

潘部長文忠：我們一定會啟動這部分的整個檢討，司長剛才也特別跟委員提到這一段……

張廖委員萬堅：這要即刻檢討並提出配套來實施。今天這麼多兼任教師為什麼會有血汗現象？我們要解決這個問題就要從源頭去看，否則會造成更多問題。謝謝。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質詢。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還是要肯定你上任之後，願意了解兼任教師納入勞基法及學生助理聘用勞僱化這個議題。請問部長，就你了解，我們會出現勞僱型學生助理及學習型學生助理的爭議，是因為學校有什麼考量？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學校考量的面向其實滿多的，除了從教育本質去考慮學生在課程上面的一種角色之外，也有可能是基於經費的考量，我不排除有學校面對這樣的問題。

林委員靜儀：我想有一部分是因為特殊狀況而有這個需求，但有一些也可能是源自舊思想，就是從師徒關係變成勞僱關係，很多老師無法接受。當然，還有就是部長提到的錢的因素，稍後我會讓大家看看是不是錢的問題。如果是錢的問題，部長覺得是公立學校學習型助理比較多？還是私立學校學習型助理比較多？

潘部長文忠：如果以過去 1 年的樣態來看，學校也許不是分析得那麼多，有些政策也是要檢討，但目前就我們所知，私校的部分會大過於公校。

林委員靜儀：因為私校的經濟壓力比較大嘛！

我們來看投影片。以 104 年度科技部計畫來看，這些學校完全都是學習型兼任助理，沒有勞僱型兼任助理，當然，其中有很多是技職學校，而且只有 2 所國立學校，分別是海軍軍官學校及警察專科學校。這是我們統計之後的資料，完全沒有勞僱型，而是純學習型，亦即這些學校的學生助理，都是以學習型來給薪，而學生也是以學習型來提供助理服務。

請看下一張。這是那天我們從教育部調到的資料，也就是勞僱型助理和學習型助理的比例，簡稱學勞比，我們查過，前 10%有一半是國立大學，其中第 1 名是台北科技大學，學勞比是 227.9，也就是 228 個學習型助理才會有 1 個勞僱型助理；第 2 名是彰化師範大學，學勞比是 118.82，也就是 119 個學習型助理才會有 1 個勞僱型助理。再以後 10%來看，也就是學習型助理比較少、勞僱型助理比較多的部分，這裡面只有 2 所國立大學，其他都是私立學校。顯然的，這已推翻我們剛才的假設—國立大學經費比較充足，私立大學囿於經費及少子化，經濟壓力較大，所以設法以學習型助理來逃避。結果我們看到的情況並非如此！

接下來我們來看經費。對於勞僱型兼任助理，教育部是有補助學校的，而且補助計畫多達 7 項，包括頂大計畫、卓越計畫、區域發展計畫、科技大學的卓越計畫等等，其中還不包含科技部所補助的研究經費。部長，我們原先的假設都是私立大學可能因為經濟壓力大，所以比較傾向濫用學習型助理，但是從數據中發現，經濟壓力理論上比較小，拿了這麼多補助的國立大學，學勞比竟然高達 200。

我們再往下看。這是拿了頂大計畫資源的學校，學習型助理與勞僱型助理的比例，平均起來是 17，也就是說，這些學校從頂大計畫 5 年 500 億的經費中取得勞僱型助理的補助費用，結果卻是 17 個學習型助理才會有 1 個勞僱型助理。部長，這已完全推翻你我的假設！

潘部長文忠：剛才同仁給我更加明確且詳細的統計數字，所以我要更正一下，的確是跟委員所陳述的一樣，我剛才的說明可能不夠精準……

林委員靜儀：沒關係，我不怪你，因為我們都是這樣假設。

潘部長文忠：誠然，數據會說話，這個現象可能是因為國立大學研究所以上的學生以 RA 型態居多使然，而這也是過去 1 年來紛爭擾攘的原因所在，像早上也有委員舉例說明這個現象，所以教育部後續在這個範圍的認知上要更加嚴謹；除此之外，我們跟勞動部已形成共識，未來這部分會由勞動部來做一個認知……

林委員靜儀：所以部長的意思是，雖然你原先跟我的假設一樣，都以為私立學校濫用學習型助理的情形比較多，可是根據教育部的統計資料，公立學校的學勞比反倒是特別高？

潘部長文忠：是，同仁給我的資訊跟委員所言一致。

林委員靜儀：所以教育部知道這個問題，只是之前在態度上一直不願意處理，這樣看來，到底是不是錢的問題？其實也很令人疑惑，因為這些都是有拿補助的學校耶！

潘部長文忠：不管是上次的社環聯席會議或是這次的教育委員會議，教育部針對這部分都已向委員承諾會做檢討，也就是要儘量避免假學習、真勞僱的現象，我們一定要加以釐清跟因應。

林委員靜儀：如果教育部針對我剛才提到的這些數字加以分析，說不定會發現技職學校、技藝學校

或是醫護軍警學校，可能有些特殊狀況，我想這部分應該要訂清楚，也就是像之前勞動部跟你們說的，你用那個方式去看就會差很多。

另外，剛才部長表示要讓兼任教師納入勞基法的適用範圍，既然如此，我要提醒部長注意，暑假期間會不會有非常多的兼任老師被大量解聘？教育部如果真的願意在 9 月份讓兼任教師納入勞基法，請同時保障他們的權益，不要讓他們在暑假期間統統被學校提醒：「你下學期不用來了！」這是本席比較擔心的問題，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是，我們會注意後續的發展。謝謝。

林委員靜儀：謝謝部長。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質詢。

蘇委員巧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針對教育部及勞動部能夠就兼任教師的部分提出具體明確的方案，本席要深表肯定，正所謂發現問題、解決問題，所以不管是方案一或方案二，我們都希望能夠給兼任教師更好、更多的保障。

接下來我要延續林靜儀委員的質詢，以短短幾分鐘的時間來和部長及次長討論兼任助理的問題。剛才林委員提出所謂的學勞比，現在我要提出的是具體案例，請看投影片。這是政治大學教師研習中心徵求「暑期計畫學習型臨時人員」的表單，工作事項包括電腦文書處理、文書整理、協助簽到（退）請假、協助電話接聽、環境整理及其他交辦事務。請問這是學習型嗎？顯然不像嘛！

請看下一張，這是中正大學文學院辦公室誠徵「網頁製作行政學習型助理」。我們一樣可以看出其工作內容也是非常不符合所謂的學習型，除非我們定義說做這些事情都是學習，否則的話，這裡面有哪一點是學習？

我們現在把學校的兼任助理分流為學習型和勞僱型兩類，所以學校會出現大量的作法來把學生提供勞務的部分轉成學習型，像我剛才提到的這兩個案例都是國立大學，分別是政大和中正大學，除此之外，學校還有更多其他方式，好比開設「教學助理實習與實務」的課程，這類課程不用繳學分費，每週上課 2 小時，其他時間則用來值班，所以變成是學校希望學生來做這樣的勞務，卻是硬加上 2 小時的上課時間，讓學生來賺學分之外，同時成為學習型助理。這是我提出的第 3 個例子，希望部長和次長認真思考一下，雖然我們今天大部分的時間是用來解決兼任教師的問題，但是兼任助理的問題同樣嚴重，因為甚至有學校會在系統中幫學生直接灌入這樣的課程。我現在還沒有要求部長和次長說明，只是讓你們看看實務狀況是何其嚴重！

現在我要回到多年前所謂 22K 的問題。請教部長，為什麼 22K 會在社會上引發那麼大的爭議？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過程我大約了解，當時可能也是出自好意，為了協助整個就業的……

蘇委員巧慧：就是提升畢業生的就業率嘛！

潘部長文忠：對，本來是協助，但也就因此民間企業認為這是一個薪資的起頭，所以造成後續大家

以為它是低薪的源頭……

蘇委員巧慧：其中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忽略了所謂的定錨效應，當時我們把這 22K 的標準放下去時，正逢金融海嘯來襲，所以所有企業就以為這 22K 是一個起薪。因此，今天我要在此呼籲及提醒的是，我們制定了這樣一個學習型和勞僱型分流的政策，結果是造成更多學校及企業把學生的勞務分為學習型和勞僱型。

請看下一個案例，台大有一名研究生在中研院擔任研究助理，研究計畫屬於科技部，所以科技部跟他說：「只要中研院納保，費用是由科技部負擔。」結果他向中研院要求納保時，中研院竟以「不行，你是學習型助理。」為由拒絕，所以現在這名研究生還在提出訴願當中。各位，連中研院都開始用學習型及勞僱型來做分類，可見這個實務案例真的非常嚴重。

今天部長在口頭報告中提出 5 個方法，未來希望能夠認定、希望能增加學生代表、希望把這個認定的範圍縮小，這個是教育部提出的狀況，可是勞動部提供的口頭報告，讓人看了有點失望，因為從第 4 頁開始提到學生兼任助理分流制度相關困難及問題，並提出了 3 項問題，且占了兩大頁，而你的第 3 個問題我可讀出句中的意思，即監察院糾正及行政院訴願案皆強調，勞檢進入校園是違反大學自治，所以你們希望教育部先認定他們到底是不是學習型助理，而後面的結論也提到，未來的改進策略，也很委婉的表示希望教育部能夠先去做，可是方才提到教育部是希望勞動部先來認定，表示你們兩個部會的立場恰好是相反的，今天潘部長和廖次長都在這裡，可否請你們利用一點時間，表示一下各自部會的態度，到底是教育部要先認定還是勞動部先認定呢？像方才教師的部分，兩部會能夠去協調並提出具體方案，這是非常好的，從善如流、值得肯定，所以助理的部分呢？

潘部長文忠：從方才委員提的這些樣態，也就是在過去這一年，我們常常會說學校是用這樣的名稱來僱用，和實質上學生所從事的學習或是工作，兩者之間有了一些誤解，所以我們在對這個方案的檢討當中，學習型的部分一定是從嚴定義。

蘇委員巧慧：所以你還是覺得勞動部認定之後……

潘部長文忠：我們會從嚴定義，同時誠如委員的期待和建議，我們希望在整個勞動的認定上能夠回歸勞動部，這在報告中都有說明了。

蘇委員巧慧：你回答得相當清楚。那廖次長的看法呢？是希望教育部先認定還是希望勞動部先認定？

主席：請勞動部廖次長答復。

廖次長蕙芳：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的報告點出了問題點，就是監察院及訴願案的決定都有這樣的疑慮……

蘇委員巧慧：勞動部的態度到底是什麼？

廖次長蕙芳：如果要我們認定的話，當然是以勞動部的意見為主，即我們來認定這是否為勞僱型，但是現在的平台好像是設在校園內……

蘇委員巧慧：可是潘部長表達得很清楚，勞動部先認定了，如果還有爭議，再回到平台來處理，所以我現在想確認這個機制，就是勞動部基於職掌先去認定，有爭議才回到平台去認定。

廖次長蕙芳：如果是這樣，我們也樂觀其成，況我們也希望是這樣。

蘇委員巧慧：你們會主動認為是這樣來處理，即兩部會跨部會協商時會以這樣方式來處理？

廖次長蕙芳：是。

蘇委員巧慧：次長說的算話？

廖次長蕙芳：對。

蘇委員巧慧：好，本席希望這項政策就朝這個方向來發展，先由勞動部來認定，為大家爭取更多的權益，本席認為，勞動就是勞動，跟上次聯席會議的態度一樣，這項政策執行 1 年，產生的問題遠比當初想像的多，所以還要繼續分流嗎？有無可能所有學習型助理就歸為同一類，就都認定有勞動事實，統一讓其有勞基法的適用，讓其獲得保障。至於學習的部分，就回到大學的教學上，所有的助理都是勞務型助理，以上是本席的態度，提供部長及次長參考。

潘部長文忠：謝謝蘇委員。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質詢。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廖次長，職業有貴賤嗎？

主席：請勞動部廖次長答復

廖次長蕙芳：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鍾委員佳濱：勞動有高下嗎？

廖次長蕙芳：沒有，尤其方才是有提到尊嚴勞動。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認為勞基法的目的何在？

廖次長蕙芳：保障勞工最低的標準。

鍾委員佳濱：何謂勞工？

廖次長蕙芳：依照勞基法的定義，勞工有從屬性，即組織上從屬、人格上從屬……

鍾委員佳濱：簡言之，我付出勞動換取生活所需，有勞僱關係成立，這時我就是勞工？

廖次長蕙芳：是。

鍾委員佳濱：勞動都是尊嚴的，都應納入勞基法，請問軍公教人員算不算是一種勞工？

廖次長蕙芳：這部分有法令排除。

鍾委員佳濱：之所以排除是因為軍公教人員都是政府僱用的嗎？

廖次長蕙芳：那是法律特別規定，我們也不能去重複規定。

鍾委員佳濱：我的看法剛好不一樣，即我認為軍人不是因為被政府僱用，所以排除勞基法適用，而是軍人有付出勞動力，但軍人是為了國民的安全而存在的，因此排除了一些勞工所具有的權利；公務人員是公僕，是為國民服務而存在的，所以依法可以罷工嗎？

廖次長蕙芳：不行。

鍾委員佳濱：當初在訂定教師法時也是基於如此，即教師是為了學生的學習而存在，所以教師在行使勞動的過程當中，為了考量學生的受教權，因此有了一些限制，所以軍公教人員之所以沒有適用勞基法，並不是因為被政府僱用，而是因為他們有更重要的服務對象，這部分我想勞工朋友也不反對，教師法當年在制定的時候，當時的教師主要有兩個族群，一個是國中小教師，另

外一個是大學教授，他們所要保障的社會法益是不太一樣的。首先，國中小教師是為了國民、學生的受教權而存在，所以有一定的限制；教授則是因大學有講學、言論的自由，有學術研究的必要，有為國家社會追求知識的累積而存在的，而教師法為何特別獨立在公務人員服務法、陸海空軍刑法之外，然後對教師有保障呢？因為早些年是採威權體制，國中小教師為了主張他們所認知的台灣本體教育內容，因而受到不當威權政府意識型態的打壓，讓其教師的工作權、身分權受到侵奪，所以我們特別訂定了教師法，那時最有名的就是台灣教師聯盟，因為很多國中小教師在課堂上發表了不為當局所喜的言論，以致他的身分、工作被剝奪，所以用教師法特別來保障他們；大學教授也是一樣，不只是公立大學教授、私立大學教授也有，為了阻擋、反對專制、為了追求民主，很多大學的教授因此喪失工作，這些例子是歷歷可見，所以訂定教師法的目的是為了保障教師專業自主性，不因國家、雇主的身分，不因工作而影響他教學的自主權，而大學教授的保障則是規定在大學法當中，大學法透過大學自治、教授治校、校園民主，落實了大學不受威權統治者的影響，所以大學教授可以安心的在大學裡面從事研究。在此向次長說明一下當初的背景。

廖次長蕙芳：是的。

鍾委員佳濱：現在時代不一樣了，現在看到的兼任教師、學生助理，他們在私立大學、公立大學裡面，是純然的勞動者，目前我們國家已經民主化，而大學法對於教師的講學、教學的自主有嚴格的限制及保障，甚至連教學內容的課綱，我們都向前邁了一大步，不准國家透過其他行政機關的黑手介入，其實教師的教學自主權已經達到充分的保障了，但是此時私立大學教師的工作權卻遭到打壓，今天談了很多兼任教師就是如此，在談到未有本職的兼任教師要納入勞基法，而勞動部的主張是不分有無本職，都要納入勞基法，對不對？

廖次長蕙芳：這樣一來在法律體系上會比較清楚，我們也希望這樣才能夠讓他們得到足夠的保障。

鍾委員佳濱：我要告訴你，為何教育部一開始會排除未有本職的兼任教師，即私立大學的兼任教師被剝削，是因為大學明明有正式的員額，他們卻用兼任來聘任，是因為目前公立大學教師退休後很容易可以在私立大學找到正職的專任教師，因為他們有退休俸，所以私立大學不用替他們提撥退休準備金，僱用他們專任的勞動成本很低，而專任教師如果不適用勞基法，這時私立大學就不用負擔這些勞退準備，所以他們當然樂得讓專任缺讓公立大學退休教師來擔任，而不願讓這些青壯並拿到國外博士學位的教師來專任，就是為了節省勞退成本，次長同意這樣的說法嗎？

廖次長蕙芳：對，應該是有……

鍾委員佳濱：我們來看這要怎麼處理，在公務人員服務法中，兼職要受到許可，擔任教學也要經同意，同時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若在領退休金的情況下，則必須停止請領。方才潘部長有提到，很多私立大學兼任教師已經領有公家月俸、月退休俸，所以我們應該是從其本職的待遇去停止給付，而不是在後端限制他們適用勞基法，我想這應該就是次長的意思。既然是以兼任的方式受聘於大學，過去本職的保障有多高，應該由原本職任職機關依其本職的身分，限制他所請領的福利待遇，而不是在後端到私立大學兼任老師的時候，去排除勞基法的適用，剝

奪其勞動保障，次長同意這樣的說法嗎？

廖次長蕙芳：本部是這樣希望，但是這部分恐怕要跟教育部再做進一步的溝通。

鍾委員佳濱：好，我來告訴你要溝通哪幾點，包括教職人員退休條例中，退休教職員如果領有退休金之後再任公職，就要停止請領退休金的給付，但這有一個美中不足的地方，即目前我們的法令，在公教人員法的體制當中，退休後除了到公家機關任職，或到有公股 20% 以上的公營事業任職有限制之外，到私立的就沒有限制，關於這個漏洞，我有要求考試院、人事行政總處、教育部，針對公務人員或在公立學校退休後，除了在公家機關、公立學校任職予以限制之外，另外到私立大學任職相關的待遇，也應該有一些適當的保留，以排除這些人過度占有國家資源，次長也同意這樣的方式嗎？

廖次長蕙芳：可以朝這樣的方向來努力。

鍾委員佳濱：而教育部已經做了一件事情，就是兼任教師雖然適用勞基法，可但就像軍人殺人適用軍法，但並不表示不適用其他的法律。至於法律上有哪些競合的地方呢？目前有競合的地方是教育部訂定的兼任人員聘任辦法中，教師的聘任、解任，由各校定之。所以一旦納入勞基法，就由勞資爭議來處理，是不是？

廖次長蕙芳：是。

鍾委員佳濱：兼任人員的聘任辦法中，關於個人權益的救濟，準用教師法，所以未來就適用勞基法，對不對？

廖次長蕙芳：對。

鍾委員佳濱：但是教師依教學、依法令享有教學自主，這部分勞基法沒有規定，而勞基法是通用的，並沒有特別針對教師的部分，所以兼任教師未來在學校的教學自主，不因為納入勞基法而有所影響，對不對？

廖次長蕙芳：對，不會受影響。

鍾委員佳濱：接下來是私立學校的鐘點支給不能夠低於 103 年之前的標準，這是教育部對此的特別保障，本席看了教育部的相關法令，基本上，任何私立大學兼任教師無論有無本職，都納入勞基法適用，最明顯符合法律的公平正義，但其身分是教師的時候，教育部要針對教師教學的必要性，給予一定的保障，這也殆無疑義。同樣的道理，學生助理也是如此，大學不是為大學生而存在，而是提供大學生和教授追求學術自由、知識的地方，但是現今的大學，尤其在私立大學，學生為了經濟從事勞動工作，這時我就要請勞動部堅持一下，當其以勞動付出換取生活所需時，照理要保障其勞動權益，請問勞動部支持嗎？

廖次長蕙芳：支持啊！

鍾委員佳濱：未來大學裡面，不管是公、私立，學生助理的部分，依勞動部的認定，一旦勞僱關係成立，我們用勞基法來保障，至於勞動部認為，補教不屬於勞務關係、不屬於勞動的部分，我們由教育部依照學生擔任助理的樣態、學習、研究還是其他方式，由教育部來保障學生在學習上的權益，所以這部分要拜託潘部長了，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是的。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質詢。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問題上個禮拜在衛環委員會有討論過，而這個禮拜則是在教育委員會來討論，可是中間一個禮拜的時間，感覺上跟上個禮拜沒有什麼改變，也沒有什麼進展，看了教育部的書面報告，裡面有提到方案一、方案二；勞動部的書面報告則提到方案一及方案二的優缺點，可是都沒有一個定案。方才很多同仁提出質詢，有的是針對勞動部，有的則是針對教育部，然後教育部表示，勞動部 9 月 1 日公告適用勞基法，明年 8 月 1 日就開始實施，勞動部說教育部決定以後，他們再來處理，請問到底怎麼回事呢？關於這個問題，我們在立法院只能 push 這個事情，至於整合的事情，是你們行政院負責，如果真的要解決這個問題，當教育部、勞委會兩個部會無法處理，就應報給行政院，請政務委員出來協調啊！總是要解決這個問題，而不是在這個地方讓委員說教育部、勞動部該怎麼做，然後會議結束後就一切回歸原點，如此一來，明年 8 月可以實施嗎？事實上，還是不能實施，對此，教育部有教育部的理由，而這個也涉及學生受教權的問題，包括將來要不要補課的問題，若依照勞基法的話，就沒有補課的問題，如此一來，學生的受教權就會受到影響，所以如何在這中間取得一個平衡，我覺得教育部和勞動部要去協商，若真的不行，行政院就要出面處理，這樣才顯得出執政黨對於兼任教師的態度是什麼。

對於學生助理的問題，其實也是一樣的，學習型助理、勞僱型助理如何去界定、區分？這都是勞僱關係嗎？還是有老師授課的關係？到底結論是如何，你們兩個單位要去弄清楚。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在上週的聯席會議當中，委員也比較肯定要適用勞基法來維護之前兼任教師保障較為不足的部分，而今天又安排這個議題，其實也昇華了，比方說教育部非常清楚的把相關對應的條文，無論是方案一或是方案二，都已經整理好了，之前和勞動部也有進行會商，其實這兩個禮拜我們兩個部會是有做過會商的。

蔣委員乃辛：可是今天仍是兩個方案，沒有定案啊！

潘部長文忠：上週委員會提議這個議題應該回到教育委員會來處理，讓兩個部會對於後續要進行的，能夠更明確的把配套的東西整理出來，包括期程在內，而今天的報告也非常明確提到這是兩個部會的共識，如果是直接適用勞基法，因為那是指定公告，是一個比較快速的方式，之後也會再利用這段緩衝的時間，所以兩個部會是有共識的，而今天在聽取委員的建議之後，兩個部會就會往方案一來確定，然後就繼續往下走。

蔣委員乃辛：所以現在兩個部會的共識是方案一？

潘部長文忠：方案一在指定的項目……

蔣委員乃辛：勞動部 9 月 1 日公告，這是適用勞基法，然後……

潘部長文忠：部分的教師法也要配合修正。

蔣委員乃辛：廖次長，是否要配合修改教師法？

主席：請勞動部廖次長答復。

廖次長蕙芳：主席、各位委員。如果今天貴委員會達成這樣的共識，我們就會朝方案一的方向走。

蔣委員乃辛：其實我們委員會也沒有什麼共識，就是希望趕快去做，所以你們兩個部會要有共識才行。

潘部長文忠：沒有問題，我們兩個部會會趕快去做。

蔣委員乃辛：從次長的回答來看，你們還沒有共識，所以請部長儘快。

潘部長文忠：是。我們在 106 年 8 月 1 日一定會實施上路。

蔣委員乃辛：不管是兼任老師或是學習型助理的問題，也請趕快處理。

潘部長文忠：是的。

蔣委員乃辛：還有，兼任教師的薪資到底會不會調整？何時會調整、調整的幅度是多少？記得上禮拜我在委員會問了 10 次，部長都是答復檢討、檢討，你們回去後到底有沒有檢討？

潘部長文忠：教育部今年確實有在啟動提升私校兼任教師鐘點費薪資的機制，只是在幅度面還不夠，總之，這部分一定會持續進行，尤其是未具本職的兼任老師薪資的提升，會列為優先支持的部分。

蔣委員乃辛：1 年以後？2 年以後？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會一直持續進行，即現在就在進行中，對此，早上有多位委員也很關注，除了勞動權益的維護之外，也希望部分私校低薪的問題能夠同步解決。

蔣委員乃辛：大家都關心學生助理在學校到底是勞僱型還是學習型，而這跟學生的意願有著很大的關係，事實上，學生暑期打工，最希望打工的地方就是學校，所以對於學生在學校打工，到底是適用勞僱型還是學習型，都是由教育部負責，請問跟勞動部有無關聯？我的意思是說，現在暑假開始了，有多少學生真的是做勞僱關係的事，但適用於學習型助理的名義，這部分教育部和勞動部可否調查、了解一下？

潘部長文忠：我們兩個部會本來就有這樣一個平台，從這次的檢討裡面，也會有一個比較清楚的共識。

蔣委員乃辛：是不是從今年暑假開始，教育部、勞動部就到學校去了解，他們打的是什麼樣的工，是勞僱型的工還是學習型的工。

潘部長文忠：我們會去了解相關的樣態。

蔣委員乃辛：關於勞僱的用學習型名義，這個部分請教育部去了解一下。

潘部長文忠：我們會依照委員的建議來處理。

蔣委員乃辛：另外，學生第一志願是到學校去打工，第二志願是什麼？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我們並沒有深入的調查。

蔣委員乃辛：依網路調查，學生打工的第二志願是到酒店打工，這是經過網路統計出來的，即第一志願是學校打工，第二志願竟然是到酒店去打工，待會會議結束後，部長可以網路搜尋一下，暑期打工的行業中，酒店打工的資料有將近 50 萬筆，而且愈接近暑假，到酒店打工的網路聲量愈高，這代表了什麼？部長可以點進去看看，其薪資是一小時 3,000 元到 2 萬元，而學生只要陪喝酒、純聊天就好，工作內容面談。學生在面臨暑假打工選擇之際，結果第一志願是學校，第二志願是酒店的話，則教育部是否應該去了解一下？

潘部長文忠：應該，委員這項訊息需要進一步了解，因為教育部每次在放暑假前都會透過學校特別提醒學生，無論去打工或是到各種場所、學生人身安全，甚至是委員提到的現象，教育部應該去做更深入的了解。

蔣委員乃辛：無論是學習型或是勞僱型，都是在校內打工，可是校外打工的部分，教育部是否也應該關心一下？

潘部長文忠：當然。

蔣委員乃辛：學生到底到哪裡打工？前天南區國稅局發出一份新聞稿，學生打工薪資以少報多，被當作企業人頭，國稅局要求，希望家長關心、注意這件事情。的確，暑假打工有很多陷阱，則我們如何去保護這些學生，當學生發生問題時，我們有無管道讓學生來申訴，以維護學生的權益、來保障這些學生呢？我們絕對不希望學生暑假打工是到酒店打工，所以請部長能去了解這一塊的問題。

潘部長文忠：是。目前的機制就是各縣市校外會其實也是長期針對學生校外安全等方面提供相關的資訊，謝謝委員提供這樣一個訊息，我會請學特司來做一個深入的了解。

蔣委員乃辛：為何會到酒店打工？第一，百分之六十認為薪資很高；第二，只要陪人家喝酒、純聊天，然後又不需要有經驗。因此，請部長多關心一下學生。

潘部長文忠：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質詢。俟許委員質詢完畢後休息 5 分鐘。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次聯席會議中，潘部長和郭部長兩人相看兩不厭，尤其問到一些問題到底該由誰回答時，兩人是面面相覷，不知誰先開口。現在潘部長、廖次長在這裡，我們同樣的問題再問一次，當天勞動部的講法是 9 月可以實施，對不對？

主席：請勞動部廖次長答復

廖次長蕙芳：主席、各位委員。9 月公告，以配合新的學年度。

許委員智傑：當天是講 9 月公告還是 9 月實施？

廖次長蕙芳：當天並沒有提到這部分，只有提到一個多月可以準備公告。

許委員智傑：公告不就是實施嗎？

廖次長蕙芳：沒有，方才教育部有解釋，因為學校要做一些配套的宣導，所以會弄到下一學年度。

許委員智傑：你回答得很好，即教育部有解釋這部分。記得當天勞動部部長的意思是以勞動部的角度來看，其實隨時都可以，只要喊啟動就可以啟動，9 月 1 日啟動對勞動部來說是沒有問題的，所以郭部長才很率性的表示，9 月就可以開始實施，反觀當天潘部長的答復就語帶保留，只表示會往這個目標去努力，一直未下斷語說 9 月就可以開始實施，如此一來，造成一個模糊地帶，到底何時開始，我們要對人民有交代，在此本席要做一個誠懇的呼籲，就是跨部會之間協調的部分，在上次聯席會議中，你們兩個部會有無先講好一個共識？請潘部長答復。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兩部會針對這項議題一直有在進行會商及討論，包含在上週的聯席會議，也有提出來，也許是表達的精確度不夠，基本上，若採用方案一指定公布，可能是一個

法定的程序，執行面確實如今天的書面報告所言，包含預算籌編、相關的工作、規則……

許委員智傑：其實這部分應該謀定而後動，本席認為，兩個部會要一起謀定出一個共識，但目前這部分似乎稍嫌不足，其實兩部會應該有一個一致的講法，在委員會告訴委員一個比較明確的資訊，才不會讓人有模稜兩可的感覺。

潘部長文忠：是的。謝謝委員的指教。

許委員智傑：記得上次曾跟部長提過，比方說勞資爭議，若將來他們適用勞基法，則勞資爭議是教育部要解決還是勞動部要解決呢？上次在討論教保法的時候，教育部的立場是希望勞資爭議由勞基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來解決，所以當教保員的部分有爭議時，應該是勞動部出面處理，但是勞動部一直抗拒，認為不應該這樣處理，應該還有其他法律規定，包括教師法或是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可以來處理，顯然可知教育部跟勞動部並沒有一致的共識。

蔡英文總統曾說我們要當一個最會溝通的政府，但連部會和部會之間都溝通不好的話，那就會很慘了，所以在此要向潘部長及廖次長提一下，包括這陣子兼課老師要求勞基法的保障，你們可以思考一下為何勞動部會說何時都可以實施、為何教育部會說可能還有一些學校經費、教師調配等問題，可能不能貿然實施，所以以這個邏輯來看，勞動部、教育部要先去思考你們要如何回答，另外，為何有一些住院醫師要求適用勞基法呢？廖次長有何看法？

廖次長蕙芳：我們的平台也有在處理，即與衛福部有在密切接洽，不過現在好像有時程提出來了。

許委員智傑：我是要告訴教育部及勞動部，這是類似的問題，比方說前幾天在進行討論時，部長表示若教師適用勞基法，好像會貶低教師的身分，似乎不妥，應適用教師法，所以要用教師法及勞基法來做配套，由此可知，有任何一位醫師想要被叫成是勞工嗎？應該是沒有，但他們也有醫護過勞的問題，所以後來他們也認為有時候有適當的勞基法保障也不錯，這是一個最後的屏障。

關於兼課教師的部分，是以教師為基本原則，但仍希望勞基法給其最後的保障，以醫師來說，有哪位住院醫師會說自己是勞工？事實上，他們都是醫師，但是在有可能被壓迫、剝削、過勞的時候，有一個勞基法來做最後的屏障，所以勞動部原來的思考應該要有所改變，並不是用一紙命令宣告可以適用勞基法就足夠了，畢竟除了教師、醫師之外，以後可能還有其他的「師」會產生類似的問題，而勞基法是要來做最後的保障，不要讓他們過勞，我想最大的精神就在這裡。

而教育部對於兼課老師，我相信一定有的老師教授 20 堂課，卻跑了 10 所學校才教完，但有的老師可能沒有本職，可是只教兩堂課他就很開心了，以上兩者狀況有所不同，所以希望教育部在研擬配套時要思考一下，一、這些兼課老師尊嚴的問題；二、不要過勞的問題；三、也有少部分兼課老師品質是不好的，這時學校要如何處理？這些教育部應一併去思考，才不會顧此失彼，失之東隅、收之桑榆。

潘部長文忠：是的。我想從今天之後更可以把完整的配套一併提出來。

許委員智傑：另外，關於教育部的體育賽事，我查了一下暑假期間台灣參與的國際體育賽事，我發現裡面都沒有足球，不過，我要談的不只是足球，而是要讓部長了解，到底有幾項運動是教育

部、體育署要主動去關心的。事實上，現在體育署都是處於被動的角色，所有的協會若都表現得很好，那就是很好；如果表現不好，則體育署事先有沒有去關心、事後有沒有要求呢？有沒有設定幾點是教育部體育署重點發展項目？就像本席上次提到的一條龍概念，即不可能所有的體育項目都是一條龍，那是做不完的，但是不是有其中幾項，教育部應該讓國人知道，這部分不知部長有無具體的概念了？像東南亞國家有一些職業足球，但台灣並沒有，然後他們有一些聯賽，專門是針對東南亞的部分。

事實上，我們有新南向政策，包括經濟在內，而在教育的部分，上次我們提到是否可以招收一些東南亞的學生，這部分可以再加強，甚至在體育方面，也可以跟東南亞做更多的互動，況且我們有很多的新住民是來自東南亞，將來他們也許可以變成我們一個不一樣的力量。總之，在各方面我們都應該做一個重新的思考，在此簡單要求教育部，到底要有幾項重點項目請你們想一下，以後我看到這幾項就可以看到教育部是否有長遠的規劃，比方說足球、籃球、棒球、舉重等，這些不管是誰執政，每任政府都會延續下去，讓台灣在世界表現愈來愈好，我們也都看得出來他們在各地發光發熱，你們應該要有這樣長遠的思考，才不會每次都做一半或是每次都頭痛醫頭、腳痛醫腳。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的高見，昨天行政院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也有提到委員的高見，也讓體育署對於國內可以發展的重點項目，包含各別單項或球隊的發展，能夠提出一個完整的配套。

許委員智傑：現在已經有想法了？

潘部長文忠：是。

許委員智傑：再來就是予以具體化？

潘部長文忠：是。

許委員智傑：請問包含哪些項目？

潘部長文忠：都是國內在體育方面非常專業的，他們也有一些關注，這與委員的建議是相呼應的。

許委員智傑：希望可以看到一些具體的項目定出來，包括整個願景及一條龍等等，統統都能夠定出來，將來才會有方向可循。

最後，關於你們昨天討論的東西，何時可以給我一份大致上的資料？請王副署長答復。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王副署長答復。

王副署長水文：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關心，因為現在大家正在忙奧運，昨天我們有跟委員辦公室談過了，俟奧運結束後會來處理這個事情。

許委員智傑：好，沒有關係。不過奧運的部分你們也要多關注。

潘部長文忠：是。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李委員麗芬質詢。

李委員麗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今日會議大家都非常關心兼任教師納入勞基

法一事，這次我們也是將兼任教師分為有本職與無本職兩部分，所以我們在進行討論時，我要先請次長釐清一件事情。政府是否在幾年前就已經將有本職或無本職的兼任教師全數納入勞保？

主席：請勞動部廖次長答復。

廖次長蕙芳：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已納入勞保。

李委員麗芬：因為我們在上次針對已有本職的兼任教師之相關保障進行討論，尤其在職災部分應如何處理一事還特別討論，事實上，現今勞動部在當初還是勞委會時期，勞委會已於 98 年 5 月份發函敘明，受僱從事二份以上工作之勞工，只要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的納保規定者，應由所屬雇主為其分別納保。教育部曾經函詢勞委會有關兼任教師的部分，勞委會函復：已於一般公司行號任職之兼任教師，於學校兼課時，該校仍應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我們也看到教育部也將勞委會的釋疑函轉給各大學，這部分我們要釐清的問題是，無論是有、無本職的兼任教師，學校一定要幫他們投保勞保，這是毋庸置疑之事。請問潘部長，現今每所學校是否都有這麼做？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應該有相當高的比例，大約達到九成多有做到。

李委員麗芬：如此說來，尚有接近 1 成的學校並沒有做到。請教育部與勞動部針對尚未做到的學校，請他們落實保障所有兼任教師的權益。

潘部長文忠：是的。

李委員麗芬：謝謝部長。當我從事資料蒐集時發現，兼任教師的身分非常多元，分別有投保勞保、公保者，甚至有退休領取給付者等許多種類型，針對這些不同的類型，勞動部也都有相對應的法令與函釋，但它都分散在不同的公文中，何況有很多的學校及兼任教師都不知道有此規定。本席認為，當政府尚未將兼任教師納入勞基法之前，這些與勞動相關權益的資訊實屬重要，所以本席希望勞動部於兩週內，針對各種不同類型的兼任教師所對應的法令及權益保障等相關資訊予以整理，並公告在教育部與勞動部的網站上，讓這些教師更瞭解自己的權益。不知勞動部在執行上有無困難之處？

廖次長蕙芳：報告委員，我們可以整理出現行教師權益保障的相關法令，但是，現今兼任教師尚未適用勞基法……

李委員麗芬：我知道，但我認為這還是有相對應的法令，甚至有許多政府機關對此已有函釋，但相關資料並未有系統性的整理，以致教師並不清楚自己享有哪些權益。

廖次長蕙芳：有關勞動部函釋的部分，部內會做相關資料的整理，所以這沒有問題。

李委員麗芬：等到你們準備妥相關的資訊，請公告在教育部與勞動部的網站，讓更多的兼任教師能夠瞭解自己的權益。

潘部長文忠：好的，我想這部分兩個部會做處理，並公告在教育部網站，讓兼任教師能夠容易取得相關資訊。

李委員麗芬：謝謝潘部長及廖次長。

其次，有關上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與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兩委員會聯席會議，勞動部

郭部長非常爽快地答應，兼職教師在 9 月份就可以納入勞基法的保障。雖然方才廖次長的意思是，勞動部只是在 9 月份進行相關公告，但是，根據我的理解，就是在 9 月即可立即實施。對於這樣的改變，我要請勞動部應該向外界再多做說明，讓大家知道為何會有這樣的變化，不然，民眾會認為新政府的政策又是髮夾彎了，原本勞動部不是宣稱在 9 月份實施，但現在看起來最快也只能在明（106）年 8 月份才能實施。本席認為，這是非常大的改變，所以請教育部與勞動部必須說明清楚，為何會有這樣的變化。另外，我在今日會議中也聽到你們提出新的時程，屆時無論是採用方案一或方案二，該項政策都會在 106 年 8 月份開始實施嗎？

潘部長文忠：或許在上週聯席會議時，勞動部對勞動基準指定的方式需要 1 個月的準備時間，從過往的經驗來看，關於學校對兼任老師編列預算或相關聘約等事宜，確實應該給學校一些作業時間。事實上，依照我們曾經處理編制外職員的部分，大概需要一年的時間給學校做準備，如此在執行上會更順暢，我們希望相關制度在 106 年 8 月 1 日開始實施。

李委員麗芬：我之所以要詢問部長此一問題，主要是上次我們講了一個時間，現在又再講了另一個時間，今天我們又看到你們提出時程，這部分不管是由勞動部或教育部執行，新政府是解決問題的政府，既然我們已經提出這樣的時程，我們就一定要做到。本席在詳閱勞動部與教育部所提出的報告顯示，其實我還滿擔心的，因為這其中存在非常多的歧異，因此，本席希望勞動部與教育部能夠立即協調溝通，並儘快規劃出未來我們要執行的方向，何況你們都已經明確制定相關時程，本席認為這個時程，應如期完成不應該再跳票；否則，這將會影響兼任教師的權益，所以我希望教育部與勞動部能夠盡力達成此一目標。

潘部長文忠：報告委員，針對實施期程，我們在上週並未講得很明確，但是，在經過兩個部會協調之後，決定給予學校一段時間的緩衝期，俾利籌編相關預算，並計畫在 106 年 8 月 1 日實施，所以這是確定的事情。

李委員麗芬：好的。謝謝。

再者，請教廖次長，我相信你應該非常清楚，現今兼任教師非常希望納入勞基法的保障，因為我們在實務上確實發現一些問題，譬如有關兼任教師約滿續聘、薪資遲發等問題，我相信廖次長也很清楚，如果我們光靠勞基法的規定是不夠的，這必須配合勞動檢查，相關的保障才能夠發揮效力，可是目前勞檢可以進入校園嗎？

廖次長蕙芳：現在因為不適用勞基法，所以現在不行。

李委員麗芬：可是我們知道現在校園裡有一部分人是適用勞基法，但你們無法進入做勞動檢查，我覺得這也是未來應該解決的問題，因為既然適用勞基法，又不能進入校園勞檢，如何保障他們勞動的權益？

廖次長蕙芳：雖然現在兼任教師還沒有適用勞基法，但學校有些工作人員適用勞基法，這部分是可以進入勞檢的，現在就可以；日後假設兼任教師適用勞基法，我們當然更可以進入勞檢，這是沒有問題的。

李委員麗芬：所以只要適用就可以進去做勞檢，這部分沒有所謂大學自治或大學是否是事業單位的疑慮？

廖次長蕙芳：沒有，只要適用勞基法，現行在職員這一塊我們就可以進去了。

李委員麗芬：除了勞檢之外，剛才黃國書委員也提到，勞動教育其實是非常重要的工作，希望勞動部與教育部可以將勞動教育更加往下扎根，予以落實。除了納入課綱之外，我們也看到一個非常有創意的學校—建國中學，他們在暑假作業的閱讀書單中，就建議要閱讀「過勞之島」這本書，這是非常好的作法，我們要打造對勞動權益往下扎根，所以在此提出供教育部與勞動部參考。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質詢。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很多委員都在關心時程問題，事實上，上週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與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的聯席會議中，就我個人來看，所謂的方案一與方案二並沒有很大衝突，雖然你們一直在說哪個方案比較好，哪個方案又有什麼問題，其實那只是時間排序的問題。既然我們的政策方向很明確，就是要保護、保障兼任教師及學生助理的工作權益與職場安全，這個政策方向是對的，就要趕快做。剛才有其他委員提到兩個部會之間的協調，雖然你們有一個平台，但上週勞動部部長講得很清楚，會在 9 月公告，至於有沒有實施，是你們部會之間次長或司長的溝通平台要去討論時程。請問勞動部，這個時程你們有沒有跟教育部討論過？郭部長開口到現在已經一個禮拜了，你們有沒有討論？

主席：請勞動部廖次長答復。

廖次長蕙芳：主席、各位委員。就如同今天早上我們一直在強調的，現在的時程就是 9 月公告，下學年開始，也就是 106 年 8 月開始。

何委員欣純：你們跟教育部是在上週的聯席會議之後才開會定調的，對不對？

廖次長蕙芳：對。

何委員欣純：9 月公告，剛才部長回答其他委員時說有很多配套，包括要給學校時間，請問關於詳細的時程，包括你們要做什麼事情，都盤點出來了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在今天詳細的書面報告中，針對這兩個方案需要對應的修法，方案一是修教師法，包括修法之後要求配套的預算編列、相關的聘約規則都要訂出來，確定會在 106 年 8 月 1 日實施。

何委員欣純：確定了？不要再改囉！

潘部長文忠：不會。

何委員欣純：我們不希望再聽到有另外一套時間的說法。從 9 月公告到 106 學年度正式實施這一年之間，有關教育部的步驟，我拜託部長及所有同仁，請一定要如期，不要再改了。我上星期也提醒，關於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對老師的聘任辦法或是請假、休假、代課處理原則等配套，也應要求所有公私立學校一併修法，要確保每個學校統統都能配合，部長你能答應嗎？

潘部長文忠：這個緩衝期的必要性，正如同剛才委員所說的，我們希望除了教育部的部分之外，各校也能確實依照相關作業來執行。

何委員欣純：你們必須規劃時程，確確實實去執行，不能再跳票、不能再變更。此外，今天談的是兼任教師與學生助理的問題，對於學生助理，我個人認為無論認定他是學習型或聘僱型，這有太多的樣態，真的不知道教育部要如何界定。其次，不管學習型或聘僱型，他們在職場上的安全及工作保障都是一定要的，所以我建議教育部在釐清楚之後，對於相對應的所有保護措施及要求各大專院校應該怎麼做的部分都要條列出來，明白告訴這些學校應該保障學生助理的職場安全與工作權益。因為在你們報告第 6 頁有關兼任助理權益保障的部分，提及你們協調科技部及相關補助計畫，有逾 8 成學校針對學習型助理具有危險性的活動額外加保。但我上星期才協調過兩個案子，兩個都是研究生，在學校參與實驗時發生傷害，結果老師忘了幫他加保，學校也不聞不問，後來透過民代的溝通平台，學校才處理，這是對學生職場上的安全沒有保障完全，為什麼是 8 成加保，而不是百分之百？即便現在還沒有把學生助理納入勞健保，但現行已經對科技部的補助計畫明定要保障學生工作權益與職場安全，為什麼仍只有 8 成加保？

潘部長文忠：我請司長說明。

主席：請教育部高教司李司長答復。

李司長彥儀：主席、各位委員。剛開始的時候，我們只是對那個系科從事危險活動才去加保。

何委員欣純：這個危險活動是由誰來界定？

李司長彥儀：應該是老師在議題計畫時……

何委員欣純：你們就很被動嘛！連這個都完全沒有規範或要求學校，為什麼只有 8 成？因為教育部完全沒有態度與立場來保障學生助理的職場安全，而是由學校或他的老師認定要不要幫他加保，並認定這算不算危險性活動，這樣對嗎？

潘部長文忠：我想應該是要更全面，教育部在 106 年針對這個正式編列預算，也務必讓學校不要簡化或便宜行事。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要求你要全面盤點，這不應由學校本身來認定，你們要有一套準則，否則有的學校為了便宜行事、節省成本，或是由於經費支付問題，可能就沒有幫學生加保，這個不對。

潘部長文忠：我們 106 年會用預算讓學校全面性來做。

何委員欣純：你們跟勞動部的溝通平台裡面要加入中研院及科技部，剛才很多委員的書面資料裡都看得很清楚，各大專院校有關學生助理部分，有很多是來自科技部或其他部會的補助計畫所聘用的學生助理，既然我們已經開始要規範，保障學生的安全及工作權益，那就要把他們納入這個平台裡面啊！

潘部長文忠：我們會把這兩個單位也納到我們的平台裡面，因為他們也僱用了很多……

何委員欣純：在 106 學年度之前，也就是還沒有真正幫這些學生助理納保之前，現行的狀況也必須加以檢討，不是做到八成就好，本席要求必須做到百分之百。也不用讓學校和老師去界定什麼叫做危險性活動，該加保就要加保，該保護學生就是要保護學生，我覺得這方面教育部責無旁貸。

潘部長文忠：是的。

何委員欣純：本席為什麼要求你們必須將科技部和中研院等計畫補助單位統統納進來溝通平台？主

要是因為實務上有一個牽涉到勞動部的問題，有學校向本席反映，科技部的計畫補助通常不會在每年 1 月 1 日就核定，他們有可能拖到 5 月才核定計畫，就校園的實務經驗而言，為學生助理正式加保的時間是什麼時候？舉例來說，台大接了科技部的研究計畫，而研究計畫並不是在 1 月 1 日就核定，有可能拖到 5 月份才核定，也就是 5 月份才簽約，但教授所聘用的學生助理從 1 月 1 日就已經開始做事了，請問勞保可以溯及既往嗎？

廖次長蕙芳：根據勞保的規定，受僱當日就必須加保，這沒有追溯的問題，因為受僱當日就必須加保。

何委員欣純：這就是爭議點，目前學術圈及學校實際上發生的問題是什麼？很多教授或計畫主持人因為要規避這個問題，所以會把它切割處理，也就是前面的階段不納保，可能是用其他商業保險的方式來處理，由學校代墊經費先提供一層保障，等到 5 月份計畫正式核定之後，他們才會幫學生助理納保。本席所講的是實務面的問題，這也是你們未來在溝通平台當中所要討論的狀態之一，因為學生助理這一年的保險型態被切割成兩個部分，所以就有不一樣的保障。針對實務面的問題，請教育部和勞動部好好去溝通，研究到底要怎麼樣才能落實保障學生助理，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質詢。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教育部高教司王專門委員，你認為那天是什麼原因致使你被丟雞蛋？當天你和學生溝通的內容和今天教育部及勞動部所報告的內容是不是一樣的？

主席：請教育部高教司王專門委員答復。

王專門委員淑娟：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是差不多的。

陳委員學聖：部長聽到沒有？專委說她那天和學生溝通的內容與今天你和勞動部部長所報告的內容是差不多的，下場是她代替你承受那顆雞蛋，被丟雞蛋之後，她個人遭受傷害，至於這項政策，請問你們有做過什麼樣的改變嗎？

王專門委員淑娟：不好意思，應該是說方向上差不多。因為發生那天的事件之後，在部長的督導下，我們有再精進學習的內涵及後續的處理機制。當天我和學生溝通時，乃是僅就當時分流的狀態去表達教育部的立場。

陳委員學聖：你覺得學生有接受你的說詞嗎？為什麼他會攻擊你？今天看到你，我感到很訝異，跟你溝通的人竟會對你暴力相向，本席實在無法接受，因為我覺得你是一個非常可以溝通、非常 nice 的人，為什麼學生會對你突襲？你覺得問題的癥結在哪裡？很抱歉今天讓你成為主角，我也知道你感到很意外，但請你讓部長瞭解一下真實的問題到底在哪裡？

王專門委員淑娟：應該說以政大學生的訴求而言，其實那部分我們也有一直在跟學校做溝通，最後發生這樣的事情我們感到非常遺憾，但我們還是會盡力與學生之間取得一定程度的平衡及共識，這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陳委員學聖：謝謝王專委，我就不再為難你了，起碼我個人對你是高度的肯定，也謝謝你的承擔。部長，我特別請王專委來答復的原因在於我想瞭解當天發生那樣的事件之後，引信到底解除

了沒有？今天從頭到尾聽了那麼多委員的質詢，我的腦海只浮現一個字，那就是「假」，包括學校和學生之間是假學習、真僱用，學校和老師之間是假教師、真勞工，這些都圍繞著這是「假」字。學校原本應該是要求真的地方，但最後竟然是大家都在做假，不管教育部推動再好的制度或改變策略，如果改變不了這種做假的本質，那麼我們的教育就是澈底失敗，因為價值瓦解了。我剛才還在跟我的助理開玩笑說中午快要到了，你幫老板去買個便當，這到底算是學習型還是勞動型？客人進到辦公室來，你幫客人倒杯水，客人離開之後，你把茶杯收走，這算不算是勞動型？老板下午要趕去台中，你幫我去買張高鐵票，這算是勞動型嗎？還是學習型？請問部長，什麼叫做「入室弟子」？你可不可以告訴我什麼叫做「入室弟子」？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在一般的師生關係當中，尤其是在研究所階段有很多論文指導都會跟老師比較有直接接觸的密度，有時我們會用這種詞來形容師生之間的關係。多年來我從事教育工作，我非常認同剛才委員所講的，真實的確是教育當中一個很重要的價值，讓學生能夠接受這方面的教育，我想這是教育當中非常需要具備的一種價值。

陳委員學聖：我相信學校裡面有少數老師在剝削學生，但是也有很多老師是把學生當成自己的孩子在看待，以前我們當學生時，能夠成為助教是一種極大的光榮，老師會把我們帶到家裡去吃飯，跟老師一起包水餃、師母下廚煮幾道菜，那是很難忘懷的溫馨回憶，因為那是生活在一起、是家人的感覺。我剛才質詢王淑娟專委的原因在於雖然我們處理了學生這一端，但現在老師那一端畏懼了，他們不知道該如何和學生之間劃定界線。本來在學習，突然叫學生去買一個便當，然後學生就開始計時，因為他們開始進入勞動階段；客人進到辦公室來，叫學生去外面買一瓶可樂，學生也要開始計時，因為他們又脫離研究範圍，進入勞動階段。我認為這樣是不對的，如果我們太強調西方二元的權利義務、太強調衝突、太強調制衡，最後的結果就會失衡，東方人的傳統價值強調的是包容，我們有作之君、作之師，五倫包括天地君親師，其中師要成師，學生也要成學生，這並不是靠制度來規範，也不是靠法律來規範，如果一切都要靠法律來規範，最後就會成為一個「假」字。

今天私立學校不敢開專任老師的缺，連公立小學也不敢開缺，為什麼？因為擔心少子化之後，萬一有超額老師該怎麼辦？大家都在提防結構性的問題，因為少子化的關係，學生太少、學校太多、老師太多，學校和老師供過於求，而學生卻是供不應求。因為彼此間結構性的失衡，所以就產生學費及成本的問題，大家都在做假。所以我提醒部長必須從結構去處理，更要從價值方面去著手，恢復師生之間的信心，不然全部都在做假，我以後也不敢叫我的助理去處理事情。但是如果我的助理拒絕去買便當、拒絕我教他一些事情，甚至他幫客人倒水如果腰彎得不夠，我還會斥責他，因為這是生活教育的一部分，大家是學習在一起的，是一個團隊。所以我希望這一點在部長任內，而且你又是從師範體系出來的，你真的要把這個價值恢復。這一點是從今天一開始我在辦公室聽所有委員質詢，覺得那其中就是一個價值，這個假若不能破除，價值不能恢復的話，部長，我真的很憂心。

第二個要跟部長提到的叫做真。本來今天所謂兼任教師的問題應該不成問題，因為他本來就

有本職才有兼任，現在是因為他沒有本職。兼任教師太多，因為沒有地方讓他做專任，這是一個結構的問題，所以部長應該從結構去處理它。但是我要跟你講的是，教育部對兼任教師的歧視是令我難過的。

我介紹一個真實的案例，他叫做徐銀樹，是全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的理事長。他學歷不高，40 年前在西湖工商就讀，後來一路在台北國賓飯店、中泰賓館、華華飯店做過實習生，從最基礎開始都做過，然後到日本留學，取得碩士學位，回來以後自己開設了京都飯店，後來開了東京飯店、銀座飯店，在臺灣是一個非常棒的、傑出的學養俱佳又有實務經驗的好老師。他在 91 年的時候拿過教育部長黃榮村的講師證書，但是從那一年之後到今天為止，好多學校聘請他去任教，職稱從副教授到教授，國立臺灣大學是李校長給他，景文科技大學是鄭校長給他，東南科技大學是李校長給他，從此以後，就是沒有教育部長給他。為什麼？部長，你們怎麼可以那麼歧視一個技職體系的教授？你們認為他比高教司出來的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低一等嗎？為什麼不能給他一個聘書？你們瞧不起他嗎？瞧不起技職體系嗎？這是真的兼任教師，他說他去上一堂課的薪水還比不過他翻一張床賺的錢多。部長，你們怎麼那麼歧視真正的兼任教師？

潘部長文忠：這應該不是歧視。我想，各個學校一定都是借重徐經理這樣專業的經歷，所以以技師的方式來聘請他，後面他確實是在升等上……

陳委員學聖：部長，我跟你講喔，他也是在學校裡面三級三審，也有校外審，完全跟其他高教一模一樣，結果你們要他每換一個學校就重新被透明化、再審視過一次，部長，你有沒有感覺到一個從事 40 年真正非常好的兼任教授，連教育部發個聘書都沒有，只給學校發？部長，你這樣怎麼會讓技職起來？怎麼會讓真正的兼任教授獲得榮譽呢？部長，你可以改進嗎？

潘部長文忠：這個個案我可能要再瞭解一下它的過程，只是剛才特別提到，因為也不是完全是以學歷去升等，根據司長剛才的說法，這部分可能是沒有跟教育部做升等上的申請，所以我再來做個瞭解。

陳委員學聖：有啦，你們用了一個 93 年的法令，叫做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從此教育部就不再給兼任的技職體系教授聘書。對於真正的兼任教師、真正技職體系好的老師，部長，一個證書並不要你增加任何經費，但是可以給予更高的肯定，可以給莘莘學子更多的鼓勵，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這個案子我再來做個瞭解。

主席：因為 12 點半我們要進行私校法的朝野協商，所以接下來列席委員發言的時間是不是可以改為 5 分鐘？好，謝謝。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徐委員永明、盧委員秀燕及陳委員宜民均不在場。

請鍾委員孔炤質詢。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學習型和勞僱型助理的問題，其實我們在衛環委員會都討論過了，我現在要請教潘部長的是，助理的工作如果都是勞務，其實最大的差異就是薪資結構，因為勞保最低投保薪資是 1 萬 1,000 元，那學習型和僱傭型你們怎麼處理？這個問題你可以回答嗎？不行？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鍾委員孔炤：那你們怎麼一口氣就說要納入勞基法？

潘部長文忠：委員提到的經費上的問題是一個面向，確實，在學校學生的需求端這部分，目前也有存在……

鍾委員孔炤：你知道兼任助理的薪資大概是多少？

潘部長文忠：應該不等吧！有 6,000……

鍾委員孔炤：五、六千？

潘部長文忠：6,000 元上下。

鍾委員孔炤：那你知道勞保最低級距是多少嗎？

潘部長文忠：1 萬 1,100 元。

鍾委員孔炤：那這個部分教育部要怎麼處理？

潘部長文忠：我們希望能夠跟勞動部這邊在法令上再做一個修訂的會商。

鍾委員孔炤：所以還在協調當中？

潘部長文忠：因為這就跟過去我們……

鍾委員孔炤：如果還在協商中，部長在這邊回答的時候，就不要很清楚地說你們已經……

潘部長文忠：委員，只是這一部分，其餘的應該是……

鍾委員孔炤：我再問你，你的報告當中有提到大學內部的平台，請問它有沒有確實發揮分流溝通的效果？從它的組成來看，我覺得學生代表的比例還是偏低。

潘部長文忠：目前是偏低的。

鍾委員孔炤：請問部長有積極解決嗎？

潘部長文忠：現在就是在學校這個平台和跨部會的平台都希望加入更多學生人數，來把他們的……

鍾委員孔炤：所以你們也承認學生……

潘部長文忠：過去是不足的，以比例來看，過去學生占的比例很少。

鍾委員孔炤：所以你們也同意放寬？

潘部長文忠：應該增加人數，尤其包含學校這一端都應該增加。

鍾委員孔炤：包括學生代表的人數都要放寬，讓他們有更多表達意見的機會？

潘部長文忠：是，我想這是很重要的溝通基礎。

鍾委員孔炤：既然部長斬釘截鐵的表示學生代表會增加，我在這邊也特別感謝部長。另外我要再跟你提到的是，兼任教師納入勞基法其實是為了保障兼任教師的權益，但是我跟你講，我是從地方勞工局出來的，實務上各級學校不會在適用勞基法之後，就特別保障這些納入勞基法的人員的權益，你知道嗎？如果納入勞基法之後，教育部怎麼敢保證大專院校學校不會大量解僱這些兼任教師？勞基法第十一條規定得很清楚，改組、緊縮或業務改變時，那就大量的解僱，你們有什麼具體的方式可以解決？碰到問題時，這些問題該如何解決？納入勞基法不只是勞基法而已，包括性平、請假的相關規則都含括在裡面，你們有沒有考慮到了？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的指教，對於目前已經有掌握到的數據，上次委員也提到，從 101 年的八千多位已經到 1 萬 3,000 位……

鍾委員孔炤：我那天就跟你講了，你提出來的報告居然是拿 101 的報告，現在已經是 105 年了……

潘部長文忠：現在目前的數據……

鍾委員孔炤：如果面對這個問題，流浪的、失業的教師會不會增加？如果你沒有相關的解決辦法……

潘部長文忠：我向委員報告，教育部還是要回到整個政策跟結構上來處理，如果以目前專任教師大專學校院 1 比 1……

鍾委員孔炤：我跟你講，你就直接下一道命令，要求學校不要大量解僱，問題就解決了，大量解僱還有大量解僱保護法，還有一個法條在那裡，不要認為只有勞基法，只要納進勞基法，其實相關的法令規範都含括在裡面了，所以請教育部跟勞動部好好的溝通，有哪些法令規範是要勾稽在一起的……

潘部長文忠：是，委員的提醒，我們會留意。但是還有一個問題，因為剛才委員提到的，我想目前的師資結構，政策上應該要做檢討，如果以 1 比 1 的專任跟兼任，我覺得教育部在高教政策人力上是應該要討論的……

鍾委員孔炤：我贊成剛剛陳學聖委員講的，討論到後面就是一個「假」，假學習真僱用！你的報告中提到「九成」學校成立平台，我告訴你，那是虛應故事，那個就是假！如何輔導學校改善這些假學習真僱用的狀況，這是部長要做的事情！

潘部長文忠：是。

鍾委員孔炤：還沒問完，時間就到了。我真的還是對部長有所期待，面對相關的議題，請多請教勞動部一些相關法令的規範。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鍾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焜裕質詢，質詢時間為 5 分鐘。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幾天在衛環委員會進行詢答時，高教司李司長給我的答案，我並不是很能接受，譬如我詢問國立大學兼任教師為什麼增加，李司長回答因為人事凍結，但是一個所或是一個系都有基本的老師名額，為什麼還需要聘越來越多的兼任教師？如果已經可以成立一個所，為什麼還聘更多的兼任老師，而且逐年增加，這跟人事凍結沒有關係嘛！請問李司長，為什麼會這樣？

主席：請教育部高教司李司長答復。

李司長彥儀：主席、各位委員。國立學校的專任老師根據員額配置，每個所都有達到的員額，這部分沒有問題，但是學校為了其特殊性，還需要一些實務的老師，學校會聘一些兼任的老師，所以兼任老師的人員是有增加。

吳委員焜裕：但是這是逐年增加，每個所為了某些課程，聘任兼任老師當然可以，可是難道每一個所都重新開很多需要聘請兼任老師的課嗎？不然為什麼兼任人數會增加？這不合理嘛！

李司長彥儀：因為每個所的專任老師員額設定是 7 名。

吳委員焜裕：基本是 7 名，現在是超過，對不對？

李司長彥儀：是。

吳委員焜裕：一個系所不會忽然間每年都逐漸增加兼任老師的課程，這就很奇怪了！一個系所每年都增加兼任老師的課程，這很奇怪！每一個所一定有固定基本必須及選修的課程，忽然間每年都增加，這不是凍結人事的關係，高教司很明顯沒有找出原因，對不對？我想這個部分應該要瞭解清楚，不是隨便拿一個答案來搪塞，這樣是不對的。再來，過去教育部都會補助，希望增加兼任老師的鐘點費，但是效果都很不好。未來應該怎麼做，來增加這個比例？否則教育部都有補助學校，但是學校沒有把錢用在我們所要鼓勵的方向上，那麼這還要補助下去嗎？我們有鼓勵，應該也要有懲罰的機制，學校沒有達到目標，教育部還要補助？很明顯的，不知道學校把錢用在哪裡，結果無法達到目的，教育部還要補助？這個問題要如何解決？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委員關注的這個問題，教育部是有一個政策跟資源在引導，因為是特別有這樣的項目，一定是學校有執行，才會給予補助，不會同意學校把錢挪為他用，從這一年實施到目前為止，雖然有一定的成效，但是還可以再提升，因為目前校數相對的並不是那麼高……

吳委員焜裕：技職私校才達到一成，補助的經費用到哪裡，我們也不知道。

潘部長文忠：沒有，我向委員報告，譬如高教的部分大概 1 億左右，實際執行不到 1 億，原因也是有部分的學校並沒有朝提升鐘點費的方式來執行。

吳委員焜裕：到底有幾所學校申請補助？

潘部長文忠：目前應該有 38 所學校有達到，確實如委員所談到的，大概還有 70 所學校左右，在這方面還維持原來 103 年……

吳委員焜裕：這 70 所學校，教育部有給補助嗎？

潘部長文忠：他們沒有提出申請，我想這也是委員剛才所指教的，教育部除了補助引導之外，也希望透過其他的措施逐步讓他們再往上。

吳委員焜裕：有申請的是不是只有五成？

潘部長文忠：高教大概是一半左右有提出申請，也提升鐘點費，但是我想這還是遠遠不足。

吳委員焜裕：對啊！我們要去檢討有拿到補助費的學校，到底有沒有達到這個目標，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是。

吳委員焜裕：目前兼任老師有很多，我們要從源頭管理，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是。

吳委員焜裕：博士班如何跨領域或是跨領域的人才培育，這些一定要出來，不然譬如生科的人這麼多，但是產業都沒有出來，這些人當然都變成流浪博士，台灣並不存在高學歷高失業率，而是因為當時的規劃跟現在的產業發展是不一樣的。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點出我們目前的困境。

吳委員焜裕：不然我們國家的未來發展會受到很大的影響，現在外面的人都誤傳高學歷高失業率，

這是不對的，我們的經濟變差沒關係，如果我們有人才，可以做研發，我們的經濟還可以提升上來，但是當我們沒有研發的人才，我們的經濟壞了，我們的經濟是上不來的，這是很重要的。所以教育部要澄清這些事情，過去甚至還有部長也講高學歷高失業率，這個真的很不合理，好不好？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鄭委員天財、高潞・以用・巴鱒刺委員、孔委員文吉、鄭委員運鵬、黃委員昭順、林委員德福、陳委員明文、陳委員亭妃、黃委員偉哲、陳委員歐珀、江委員啟臣、林委員俊憲、黃委員秀芳、簡委員東明、羅委員明才、張委員麗善、陳賴委員素美、周陳委員秀霞、李委員昆澤、王委員惠美、呂委員玉玲及高委員金素梅均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登記質詢之在場委員均已質詢完畢，黃委員昭順、高潞・以用・巴鱒刺委員、李委員昆澤、高委員金素梅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關於今天議程，作如下決定：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黃委員昭順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學習型助理」爭議延燒，籲請政府重視。教育部今年 6 月 17 日頒布「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將大學內的研究助理劃分為「學習型」與「勞僱型」助理，前者以學習為主要目的，不屬於僱傭關係，沒有勞健保；後者屬僱傭關係，校方需為學生加保勞健保、提繳勞退。「學習型助理」的分流，造成「同工不同保障」的現象，甚至出現大學內「假學習真勞動」的狀況。導致學生團體到教育部前抗議，認為教育部必須廢除「學習型助理」，保障學生勞動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目前大學的研究助理共分成「研究助理」、「行政助理」和「教學助理」，但研究助理幾乎沒有納保，教學助理僅部分納保，行政助理雖然納保，但人員減少且工時增加，且也有行政助理被當成「學習型助理」，整體來說各大學都似乎在逃避校方與研究助理的僱傭關係。

二、各勞動團體與學生團體主要針對「學習型」實施一年後的狀況提出批判，認為教育部提出的「學習型」助理，在實際上路一年後反而更趨氾濫，壓低年輕學生的勞動條件。對於學習型的氾濫，各團體則共同提出「廢除《處理原則》」、「回歸勞雇關係認定」、「撥補納保、勞退與代金之經費」作為回應，端看教育部如何回應。

三、政治大學學生吳昭儒表示：「只要 google 上鍵入『學習型助理』就能找到很多違法學習型的例子，甚至連中研院都知法犯法！」，並且他指出這些工作有的說獨立完成、有的要經訓練過的專業技術能力，到底是要學習什麼？是否真實狀況是如此，有請教育部給回覆。

高潞・以用・巴鱒刺委員書面質詢：

1. 學習活動定義之不明，且刻意忽略學生實際上仍舊有付出勞務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第四點要求課程學習的範疇，需為「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但此定義過為空泛，應做檢

討。

一些學生擔任助教還要選修零學分的課、要學生寫「學習計畫書」，只是為了讓工作看起來像學習，更有學生學習的內容是「學習職場倫理」、而教育部自己的報告中，課程學習範疇之教學助理「參與教學實務課程與協助教學」，做為大學教師職涯準備與訓練基礎」，但沒有當學習型助理並不代表就不懂職場倫理，沒有做過課程助理並不代表就不會當大學教授，教育部強調「做中學」，但卻刻意忽略「做中學」也是實際上有付出勞務的。

什麼叫「學習活動」、什麼叫「非學習活動」，是密不可分的，更何況，在教育部的規則裡，課程學習竟然是「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在學生到學校最終目的往往是「我可不可以畢業」，以畢業做為條件，要求學生一定要簽學習型態助理的契約，學校還會打電話給學生、教授施壓，學生根本不具有不簽「學習型助理」的期待可能性。

2. 學習型助理的濫用與兼任助理工作環境之危險

陽明有一位領取助學金的博士生，每個月領取 6,000 元，平均月工時卻可達 60—80 小時，相除下來根本低於基本工資！這位同學不僅需要管理系所網站、採購資訊設備，又要管理機房、完成所方指派的事項。也有學生表示自己須負擔與學習無關的勞務工作才能領取薪資，例如行政文書、協助所上舉辦活動、接待外賓等，這些工作內容顯然不符合修課申請書聲稱之「非有對價之僱傭關係」。積欠薪水的事情也層出不窮。一樣有人格上、經濟上、組織上從屬性，根本不具有分成學習型助理和勞雇型助理的必要性。

根據統計，自 1997 年以來的 17 年間，光是在大專院校實驗室發生的意外就高達 32 筆，當中確認導致學生兼任助理受傷的工傷案件高達 10 起、輻射外洩事件 1 起、致死亡案件 3 起，且事故發生所在校園遍及台灣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光台灣大學就佔了 5 起、清華大學 3 起、成功大學 3 起、中興大學 2 起。而這些於工作場所發生的意外事故致傷、致死案件，竟然都因為工傷者為「學生」、資方便宜行事未幫其納保，使得他們未能得到完整的職災賠償與撫卹。2014 年中山大學海科系博士生，在參與東沙群島採集工作中不幸溺斃案件，而中山大學校方一方面雖承認該名學生為「因公意外」，卻再三否定該名博士生是否於僱傭關係下參與此項調查計畫，進而拒絕該生應享有勞保所保障的完整職災給付。依上述得知兼任助理的工作環境也是存在有一定危險的，而教育部的報告中說有 77% 學校針對危險性學習活動額外投保商業保險，惟並非非危險實驗或出海等活動就不可能發生危險，故建請教育部讓 100% 的兼任助理均適用勞工相關保險、職業安全衛生保障。

3. 助理權益事關在學學生權益、教授研究資源權益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第一點指出學生兼任助理，包括兼任研究助理、兼任教學助理、兼任研究計畫臨時工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在教育部自己的報告中，學習型助理約 15.2 萬，勞雇型助理約 13.1 萬，也就是說過半的學生兼任助理因為被劃為學習性助理而沒有勞工法規的保障。研究助理跟學校教授的研究息息相關，教學助理和在學學生權益也是一樣，台灣不斷的在追求「頂尖大學」，但是卻忽略大學要能夠穩固發展，與基層人員如兼任助理密不可分，學生助理的待遇與權益應得到保障，這是

最基本的要求，學生和老師、學生和學校之間的關係，便應該回到有明確勞動法令保障的勞僱關係下優先認定。故建請教育部檢討「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並廢除「學習型助理」。

而勞動部與教育部間必須再將權責重新劃分，當教育部創造了一個法律上沒有的概念「學習型助理」，而不讓勞動部認為是勞工的學生納入勞動法規相關保障，勞動部應主動與教育部協調與檢討。

4. 以加保勞保名義變相影響助理薪水

另外關於兼任助理是否應由學校依勞工保險條例投保，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現在也有不少學校，以加保名義變相影響助理薪水，一個月八千元的助理費用調為六千元，拿另外兩千元來繳勞健保，學生做的工作一樣多，領到的錢卻比較少，政府應擴充高教預算承擔本來就有成本，科技部目前針對研究計畫助理允諾可從「業務費」支應相關人事費用，然而對於教學助理或工讀生的勞健保費用，教育部仍未擴充經費。若：校方聘用一位學生兼任助理每月負擔保費約為 2,398 元，扣除寒暑假期間投保 10 個月，目前除了科技部支應研究計畫助理之外，全國尚約 4 萬名學生兼任助理，推估一年預算約在 10 億元。目前高等教育每年預算超過 1,000 億元，僅需擴編經費 1%，即可做為助理的社會保險費用。在此建請教育部重新概算高等教育每年預算與加保每位學生兼任助理的成本比例。

前已述及，想要提升整體的高等教育環境、教授有足夠的研究協助，和助理的保障是密不可分的，故亦建請教育部，即刻補足各大學聘用研究助理所需經費，保障助理權益。

李委員昆澤書面質詢：

勞工權益不只是勞動部的事，教育部主管的大專院校，現在就面臨著兼任教師沒有主管法令，學習型助理不算勞僱關係等問題，教育部應本於保障勞工權益的立場，審慎處理……

議題一、兼任教師適用勞基法

儘速處理兼任教師納入勞基法

現在兼任教師是法令孤兒。不適用教師法，也不被勞基法保護，應加快腳步。

目前教育部希望能夠將有本職與無本職的兼任教師做切割，現階段只處理無本職的兼任教師，其實勞基法的適用，通常是依據職業別，職業特性，工作場域來做處理，這種用身份來切割的情況應該是首例。有許多無本職的兼任教師擔心，未來學校會不會為了壓低成本，不再聘用無本職的兼任教師，只任用有本職的兼任教師，這個後續可能發生的問題，教育部必須謹慎思考。

兼任教師除了適用勞基法的問題，還有投保的問題。很多兼任教師都是兼多所學校，依據目前勞保條例的規定，是只要有工作事實，事業單位 5 人以上，就是強制納保，所以無論兼幾所學校，每間學校都必須要幫他保勞保，教師工會時常反映，目前還是有很多學校沒有幫兼任教師保勞保，這部分教育部跟勞動部有無掌握相關狀況？

另外，如果公校教師至私校兼課，是否能夠保勞保，保了是不是會被退保？那發生職災又該如何處理，這部分的適法性的問題，請教育部跟勞動部研究一下。

勞動部能夠針對兼任教師納保問題加強檢查，教育部也不能置身事外，應督促學校將兼任教師納保。

議題二、學習助理權益

同樣助理兩樣情

大學兼任助理長期有勞動權益的問題，教育部和勞動部去年六月將大學兼任助理依工作型態分成「勞僱型」和「學習型」，前者享有勞健保等保障，後者則無。同樣是助理，在同樣的學校服務，但是權益卻天差地遠。

是否僱用關係，回歸從屬性與對價關係判斷

現在學校用學習型助理，來規避雇主責任，但是一直有學生及工會反映，所謂的學校將兼任助理透過片面課程設計納入學習範疇，有「假學習、真僱用」之情形。例如將清掃工作或行政庶務定位為學習範疇，但實際上卻具有從屬性及有勞務對價性的特徵，應屬於勞僱關係。有從屬關係，又有勞務對價關係，就是僱用關係，學校不能夠為了降低人事成本，濫用學習型助理。

而針對什麼是真正的學習型助理，怎麼樣是勞僱關係，勞動部應與工會團體、學生代表來進行討論，勞僱關係確立以後，再來討論什麼是學習型助理。勞僱關係的認定，勞動部一定比教育部還清楚，這部分希望教育部能夠多與勞動部合作，給予所有助理最適切的保障。

高委員金素梅書面質詢：

針對高教工會（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列舉兼任教師未納勞基法欠缺的六大權益保障，請教育部檢討相關法規，並提出解決方案。

一、假期

一般適用勞基法的勞工，依照勞工請假規則，可以請「有給薪」喪假、病假、產假等，然而大專兼任教師卻毫無依法請假的權利，導致有老師至親過世也無法親自奔喪、因重病開刀住院前數日都還在疲於尋找，代課老師，甚至還在出院後遭校方於學期中解聘。

二、鐘點費

一般勞工無論如何都有基本工資的最低薪資保障，然而教育部卻放任私校兼任教師的鐘點費可以各校視財務自訂。

三、準時發薪

兼任教師面臨寒暑假期間無薪水可領，常常得勒緊腰帶省錢過日，然而大多數的學校在學期間，卻連最基本的「按月發放鐘點費」都做不到。若按勞基法規定，校方延遲發薪的行為根本是違法的，但兼任教師卻因不受勞基法保障，往往求助無門。

四、寒暑假勞健保

許多兼任教師，明明拿到的聘書是一整年，或是在同一間學校都有固定開課，卻因為沒有勞基法當中「不定期契約」的保障，所以總得遭受校方在寒暑假期間，中斷兼任教師的勞健保，導致兼任教師這段期間被迫喪失各項社會保險的權益與保障，出了事只能靠自己。

五、聘約

許多大專兼任教師，在同一間學校開課超過十年甚或十五年以上，這對一般適用勞基法的勞工來說，早已與校方構成不定期契約。然而兼任教師卻常常得面臨學校一聲令下，沒有任何正當的理由，就可以終止與兼任教師的勞雇契約，連最基本的資遣費都不用支付。換言之，都能合法解雇兼任教師，生殺大權完全在校方手中，大專兼任教師至此根本毫無工作權保障。

六、退休金

對於一般適用勞基法的勞工而言，退休後將有兩筆退休金可以領：(1)為勞工退休金條例中雇主每月提撥工資 6%至勞工的個人帳戶，待退休後請領；(2)是勞工保險中退休後之老年給付。

然而，對於兼任教師而言，因為不適用勞基法，導致完全沒有上述 6%退休金的部份，至於勞保的老年給付，也因一年當中學校只幫兼任老師投保 9 到 10 個月時間的勞保，因此每年都損失 2-3 個月的投保年資。導致一位教學長達 20 年的兼任教師，退休後所能領到的退休金金額僅有 60~70 萬元。

先修專科辦法再評估有無修法、立法的必要性。

教育法第二條

教師資格檢定與審定、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與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悉依本法之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

-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
- 二、享有待遇及保險等依法令規定之權益。
- 三、對學校有關其個人待遇及解聘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 四、教師之教學依法令享有教學自主。
- 五、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 六、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結論：在教師法第二條中明確列舉出教師享有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申訴等權益，但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裡，僅寫到「享有待遇及保險等依法令規定之權益」，等一字含括的範圍不明確，應詳細列舉說明，而非用一等字含糊帶過。而在第六項裡又加了「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我認為若是能在第二項詳細列舉說明，即能確切地明訂出保障兼任教師之權益。因而，我認為先修改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後，再去評估有無修法、立法的必要。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1、

對於大專校院從事教學工作之兼任教師納入勞基法適用，其中兼任教師之定義，應以所任職之各該大專校院之員額編制認定。本委員會要求教育部、勞動部盡速就上述原則研商，並於一

個月內公布適用期程。

提案人：鍾佳濱 李麗芬 黃國書 何欣純 張廖萬堅
許智傑 吳思瑤

2、

綜觀目前校園勞動環境可以發現，造成年輕人勞動權益意識低落之政策大致有三，分別是學習型助理制度、強制服務學習政策與無薪實習制度。由上述三種機制所創造的無償勞動狀態，正是讓目前台灣年輕人在求學時期便產生勞動力價值觀被扭曲的主因之一。然而，校園不應該成為慣老闆與自我剝削概念的養成場所，無論是要當勞工或是老闆，都要有對於勞動價值的正確觀念，而教育部亦不應讓政策成為勞動權益意識低落的幫兇。是故，請教育部重新評估，將自 2009 年開始之「服務學習列為必修課程」政策與大學校務評鑑脫鉤，並與勞動部合作，全面檢討校園內無薪勞動、假服務與課程之名行無償勞動之實的狀況，於三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吳思瑤 鍾佳濱 李麗芬 何欣純 張廖萬堅

3、

2015 年 6 月 17 日教育部及勞動部分別通過《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後，做為各大專院校兼任助理學習或勞動範疇分流之標準。

然因學習範疇定義模糊，致使各大專校院擴張學習之定義，濫用學習型兼任助理，造成「假學習，真僱傭」之情形，危害學生兼任助理之勞動權益甚鉅。

為改善上開問題，爰要求：

一、教育部應邀請勞動部、相關工會團體、學生代表舉辦學習範疇界定會議，其比例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之二分之一。

二、教育部應根據學生專業領域教育所需，明確定義及限縮學習型兼任助理之範疇。其「學習內容」應該是要確認是學生專業領域教育所需之專業養成規則，例如醫師、教師、社工，才會安排相關實習課程，且當事人並無選擇自由。針對處理原則第五條，由教育部設定學習計畫的審查標準並定期查核，避免學校系所球員兼裁判，且教育部應接受學生對學校之申訴，並將申訴案送審議平台處理。

三、勞動部針對學生或工會申訴大學違反勞動法令致兼任助理權益受損案件，勞動部應依法進行勞動檢查，違法者應確實裁罰，並將 105 學年度上學期結束前（106 年 2 月）將學校違法情形提報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教育部針對違法學校，應要求以保障勞動權益之前提立即改善，並將 105 學年度上學期結束前（106 年 2 月）輔導學校改善情形提報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如經要求改善仍存重大爭議之學校，應列入校務評鑑之參考。

提案人：李麗芬 黃國書

連署人：林靜儀 何欣純 張廖萬堅

4、

里約奧運舉辦迄今只剩 24 天，然國內電視轉播部分卻遲遲未能定案，作為國內體育推廣之重要項目，教育部雖做為體育主管機關責無旁貸，然而亦應注意不能讓體育署在商業談判過程中淪為業者的提款機，造成運動發展基金與公務經費的濫用。鑑此，爰建議教育部應積極與文化部展開溝通，將公視轉播納入轉播選項，作為全民收看奧運備案。

此外，在國手訓練環境部分，國訓中心及國家運動園區之規劃歷經體委會多屆主委，雖已於民國 98 年經行政院核定，但執行至今僅建置部分訓練場館，與選手相關的宿舍、生活、培訓等環境仍迫需改善。而該計畫中關於國防部士校營區用地及遷建需求部分，行政院卻至今更尚未協調核定，實已經嚴重影響後續建設推動，致使我國競技運動國手訓練水準之提升受阻。體育署做為行政院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之幕僚機構，請體育署將本案之推動提送該委員會專案討論，由行政院檢討並邀集相關部會積極協助溝通並安排訪視，以加速計畫執行，提升國手訓練環境品質。

提案人：黃國書 鍾佳濱

連署人：李麗芬 何欣純 張廖萬堅

主席：現在處理第 1 案。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第 1 案，經過剛剛教育部跟勞動部的報告後，我在這裡還是重述兩個重點，教育部部長很願意，也很貼心，特別體恤未具本職的兼任教師，考量到他們因為未具本職，他們的勞動條件可能較差，需要額外的保障，這是就適用者對象來思考。但是我剛才向勞動部廖次長詢問時，我們要從僱用者的角度來思考，今天僱用者的私立大學為什麼僱用退休公教人員擔任專任教師，就是要規避退休提撥，同樣的道理，如果公私立大學要聘用兼任教師，只有未具本職的人員納入勞基法適用，它的成本較高的話，我們會反向的讓他們去找未納入勞基法，具有本職的人員來做兼任教師，譬如公教人員。所以本來要保障未具本職的兼任教師之美意，但是因為只把他們納保之後，造成他們的成本不一的情況，反而造成資方更加擴大聘任具有本職的人員為兼任教師的誘因。所以我在這裡要藉這個機會要再次聲明，我瞭解教育部的苦心，我也瞭解勞動部的擔當，所以我將提案的文字再做一個整理，修正為「對於大專校院從事教學工作之兼任教師納入勞基法適用，其中兼任教師之定義，研議以所任職之各大專校院之員額編制認定。本委員會要求勞動部會同教育部盡速就上述原則研商，並於一個月內提書面報告，書面報告應包含適用期程及範圍。」因為主張不要以本職來限定的是勞動部，所以以勞動部為主，而且勞動部已經說好要做了，因此請你們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書面報告要包含適用期程跟範圍。

主席：好。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剛才鍾委員的文字修正，教育部依照這樣的方式來辦理。

主席：將「應」改成「研議」？

潘部長文忠：是。

主席：請勞動部廖次長說明。

廖次長蕙芳：主席、各位委員。勞動部可以配合辦理，我們沒有意見。

鍾委員佳濱：不是配合辦理，勞動部是「主要」辦理。

廖次長蕙芳：對，我的意思是配合委員的指示辦理。

主席：應該是尊重辦理。

第 1 案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2 案。張廖委員萬堅加入第 2 案連署。

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 3 案。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

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配合委員提案辦理。

主席：好，第 3 案通過。

處理第 4 案。張廖委員萬堅加入第 4 案連署。

請問各位，對第 4 案有無異議？

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配合委員提案辦理。

主席：第 4 案通過。臨時提案處理完畢。

報告委員會，本日報告事項議程已處理完畢，現在休息，下午 2 時處理討論事項，有關文化部的解凍案。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陳委員學聖代）：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處理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6 案。

(一)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2,300 萬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300 萬元），俟分別提出書面及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3,000 萬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3,000 萬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四)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原列 5 億 3,25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五)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超高畫質節目輔導計畫」原列 1 億 5,000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六)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電影事業輔導」4,000 萬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現在先處解凍案第一案，請問文化部有沒有意見？

楊次長子葆：「一般行政」預算實在是基本預算。

吳委員思瑤：對於「一般行政」當然我們也不會為難，不知這筆預算是誰凍結的？

主席：是鄭麗君前委員，我解釋給你聽好了，當時她嫌文化部所編列的預算太少，她要看到下個年度預算有編多，她才會讓它解凍，因為現在還看不到文化部新的預算，所以這就沒有辦法解凍，就是這樣來的，請問我有沒有講錯？

蔣委員乃辛：行政院核定以後我們再來講。

吳委員思瑤：那我知道了，次長你就要承諾會努力爭取更多的文化預算，那麼我們就同意解凍。

楊次長子葆：一定會。

吳委員思瑤：好，我同意解凍。

蔣委員乃辛：次長去爭取是一回事，行政院給不給又是另外一回事，重點在於行政院給多少的問題，鄭部長為了爭取文化部的預算所以才會凍結這筆經費，如果今天我們把它解凍的話，就表示我們放棄爭取文化部的預算。

吳委員思瑤：鄭部長當初凍結這筆預算之後，她覺得要提高文化部的預算就是要由她自己去當部長才有辦法，所以這個問題是可以解決的，基於這個理由，我認為可以解凍，謝謝。

蔣委員乃辛：我要把話講在前面，如果今年文化部的預算沒有增加的話，那麼這個項目的年度預算我們至少刪減 2,500 萬好不好？

楊次長子葆：這是對我們很高的期望，我們一定盡力做到。

柯委員志恩：本席仔細看了一下凍結的理由，其中特別提到非典型人力的比例高達 74.4%，實際上並沒有增加太多業務，但你們卻大幅增加聘用人員，針對這部分，委員特別要求你們提出改善計畫，但是到目前為止，我並沒有看到你們有什麼作為，本席只是再次提醒當初凍結的理由還包括這一點。

另外，現在本席手上有一本範本，這是 105 年經濟部的預算表，他們把凍結的理由排成一列

，經濟部所用的這種方法可以一目了然，希望你們未來也可以用這種方式來處理，這樣我們比較容易瞭解，否則我們還得一一對照，包括本席剛才所說的非典型人力的聘用，也是我找了半天才提出來的。在此本席必須說你們對於非典型人力聘用比例的改善計畫，其實在你們所回應的報告當中並沒有提到。

楊次長子葆：我先來回應一下，關於非典型人力的部分，我們一定會檢討。其次，我們報告的品質與呈現的方式實在有所欠缺，我們一定會改善，下一次呈現時一定會改進。

主席：我必須說他們在 520 之前做得很好，那時也有這樣的對照表，那是給執政黨委員用的，也就是執政黨委員要幫他們解凍時幫行政部門講話用的，請問民進黨委員有沒有拿到這樣的對照表？

黃委員國書：當然沒有啊！

吳委員思瑤：現在怎麼這樣呢？

主席：你們真的是政黨溝通有問題啊！

黃委員國書：那表示之前文化部都圖利當時的執政黨委員。

主席：不是的，是他們拜託我們要多瞭解。

吳委員思瑤：那我們要更進步，以後不分執政黨或在野黨，都要整理完整漂亮的數據給我們。

柯委員志恩：我要抗議一下，除了資深委員之外，能不能也給新科委員相關的資料？

黃委員國書：那時柯委員還沒有到立法院來，不過當時陳學聖委員有拿到這樣的資料，而我卻沒有，這一點我就要抗議了。

針對這個案子，我看大家應該會同意讓它通過才對，往後處理文化部的解凍案時，是不是可以請文化部把當時凍結的理由以及你們已經排除的凍結理由整理出來，讓大家可以一目了然？因為凍結案都是由不同委員提出來的。

楊次長子葆：以後我們一定會這樣做。

黃委員國書：如果不是經過陳學聖委員的說明，我還不知道這是鄭麗君部長當時擔任委員時提案凍結的。

主席：在此向柯委員報告，當時她一再強調非典型人力這個部分，因為她強烈反對文化部用派遣工，所以我們必須瞭解派遣工在 520 之後有沒有減少，說實在的，這筆預算根本不能解凍啦！

柯委員志恩：對啊！我們都沒有看到啊！

黃委員國書：解凍啦！

主席：我們就按照蔣委員的意見去處理，如果 9 月份文化部所送來的下年度預算沒有增加的話，那我們一定會把這 2,300 萬扣回來，我們先把話講在前面。

楊次長子葆：是的。

主席：另外，根據剛才委員所反映的意見，未來有任何解凍案的話，你們一定要做對照表，好讓委員能夠清楚瞭解。

楊次長子葆：好的。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案的 2,300 萬元全數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准予解凍。

針對第二案，請文化部楊次長說明。

楊次長子葆：第二案是「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輔導」之中的「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3,000 萬元，其實這是社造三期的計畫，這筆預算不但應該要解凍，而且鄭部長還提出地方自治學的計畫，承接原本文化資源庫的概念，目前我們所完成的績效除了接續二期計畫之外，還有一些深化的做法，現在所碰到的問題是大部分的地方社造與村落文化發展的執行都來自中央，所以地方很擔心這項計畫的執行過程，同時因為預算被凍結，所以有些款項沒有撥出去，我們希望在下半年能夠順利執行，所以請務必解凍。

柯委員志恩：本席看了一下當初凍結的理由，其中特別提及對於鄉村區及非鄉村區的補助並沒有達到平衡，根據文化部的說法，你們對於鄉村的補助比城市的補助還要多，究竟該如何定義非鄉村與鄉村？標準在哪裡？有沒有重複補助的情況？這些本席都沒有在你們的報告中明確的看出來基本上，這是一個很大的解凍理由，到底你們的標準是什麼？有沒有重複補助的情況？是不是可以請你們來說明一下？

另外你們還提到有關中國大陸城鄉產業合作的規劃，這也是當初預算被凍結的理由之一，當時要求你們必須提出報告，但本席還是沒有看到相關資料。究竟預算能不能解凍，一定要從你們所拿出來的報告去看是不是有針對預算凍結提出相呼應的說明，我覺得這才是最重要的。

陳司長冠甫：有關柯委員所關心的問題，在此謹作三點報告：一、所謂都會區的定義乃是指人口密度在四千人以上，這是根據內政部相關資料所定義的。二、有關社造資源的部分，以目前挹注到全國各社區的平均數來講，一、二期執行下來已經超過八成了。三、至於赴大陸考察的部分，我們主要是到汶川災區、廣州都會及周邊山區考察食農教育及城鄉之間的交流機制。

柯委員志恩：對我來說，我就是要你們針對第八屆委員所提出來的要求加以說明，但因為我沒有看到，所以我才會提出這些問題。有關到汶川災區考察的部分，請你們提出書面報告好不好？

楊次長子葆：好的。

主席：當時民進黨委員是說大陸不值得去看，所以就把相關預算刪掉了。

黃委員國書：有嗎？是誰？是我嗎？

吳委員思瑤：本席來自地方政府，雖然台北市是都會區，但確實如陳司長所言，九成以上都是來自地方社造村落，所以地方都在等。其次，在這項計畫當中，有非常多關於青年、公民審議、原住民部落的相關經費，所以我希望能夠讓這項計畫的預算解凍以利執行。其實之前本席也曾質詢過，為了要落實文化平權，我們就是要多做這樣的案子，對於實際的非都會區，都要儘可能去滿足它們的需求，但根據你們所提供的資料來看，目前還有 1,689 個村里沒有得到實際的資源挹注。之前我曾調出相關資料，在文化平權的主題下，你們重複補助的比例是高的，我當然知道實際執行時，有一些真的是社造做得很好的，你們要繼續加以支持我也同意，要不然就會淪為為了達到某種公平而讓好的人得到懲罰，並不是得到獎賞，所以你們唯一的處理方式就是重複補助那些有好的績效的部分，而且是持續性的計畫。不過你們還是要有相當的比例去補助那些從未給資源補助的非都會區，這樣才能讓這些地方開枝散葉，讓他們的文化平權能夠慢慢獲得補強。因為這真的是關於村落的事務，我希望大家能夠支持解凍，謝謝。

主席：我當文化局長的時候曾經因為社子島的問題跟當時的文建會主委打過筆仗，就講一個最簡單的道理，在編列相關預算以後，大家要求地方要成立一個社造中心，事實上，民間的社造中心根本沒辦法指揮縣政府或市政府，各單位根本沒有人會理它，所以我認為不應該成立這樣的社造中心，也因此我在文化局之下成立了一個公部門的社造中心，這樣子才能協調各局處。為了這件事情，我和文建會主委打筆仗吵過一架，結果他不知是把我的社造成績打成乙等或丙等，就因為我不聽他的話。到現在這個問題都還沒有解決，到底應該由公部門成立社造中心，還是由民間成立社造中心，你們還沒有給我一個答案。

其次，辦社造永遠就是那些人，都沒有再新增，其實這也要靠公部門把社造經費撥下來，他們才能活下去，如果經費不給他們的話，他們也活不下去，看他們活不下去，我們也覺得很難過，但是都會區裡面需要做社造的常常都沒有在做社造，都是鄉村型的在做社造，永遠都是那些點，我們只是給大家看這些點，這是我覺得一直都沒有辦法突破的地方。

雖然有那些問題存在，但我要特別回應剛才柯委員所講的問題，究竟要不要赴大陸考察？我覺得應該鼓勵大陸人士到我們這邊來考察，其實這幾年大陸的鄉村也在轉型，他們面臨過去在拚工業經濟之後，現在因為環保污染問題也在做轉型，但他們找不到出路，所以他們安排一些團體到台灣來看我們過去社造的經驗，我覺得這是我們的強項，雖然我們還有許多要改進的地方，可是我認為我們沒有什麼理由去他們那邊考察，而他們要來學習我們的地方還真的有很多，雖然我們還有很多地方要改進，但我覺得我們已經超越他們很多。當然我也知道預算還是要讓它通過，但你們沒有改善的地方還是要去改好不好？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本席希望文化部能夠多多挹注在原鄉部落，誠如方才各位所言，許多資源都是重複給固定的某幾個協會或村落，現在城鄉的落差越來越嚴重，我們希望文化部能夠擔起責任，輔導那些更需要這些資源的團隊，讓他們進行社造發展，除了解凍的經費之外，本席期待能夠再多編列一點預算。

黃委員國書：社造是當年陳其南擔任文建會主委時的主要政策，其實每一任的文建會主任委員都有其強項，當時社造是整個台灣在文化推動上一個非常重要的新想法，經過這一、二十年來的時間，我們看到許多社區都有很好的發展成果，但未必每一個社區都是如此，恐怕結果不如預期。現在有許多社區開始出現疲憊狀況，也就是說，政府的預算撥給他們之後，可能並不是用在我們所預期的地方，個案我就不講了，但現在的確已經存在著這樣的現象。針對社造這個領域，請文化部重新加以檢視，用新的思維及新的方向去推動，也許會有新的成果出來，預算就讓它解凍好了。

主席：誠如黃委員方才所言，請文化部用新的思維來推動社造，同時也要加強都會區及原住民部落的社造好不好？

楊次長子葆：好的。

主席：其他部分我就不多說了，另外兩岸也要多作交流，我們歡迎他們來考察。

請問各位，對第二案預算准予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准予解凍。

接下來處理第三案。

楊次長子葆：第三案是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中的文化創意產業的推動與輔導 3,000 萬元，臺灣文化創意產業最大的問題是沒辦法做國際輸出，臺灣的市場恐怕養不起一個產業，所以一定要努力做國際化的市場推廣，這一點非常重要，在鄭部長的政策裡面也包括成立國際中介組織來推動，希望這筆預算能夠解凍，盡量讓我們的文化創意產業能夠得到一定的推廣與鼓勵。

柯委員志恩：我同意楊次長提到的這個部分，不過當初預算凍結有一個很大的理由，就是假文創真餐廳的概念，這也是第 8 屆委員所提出來的問題。上一次你們在報告中提到，102 年上線以後，累計的提案是 900 多件，媒合成功率大概是 43% 左右，本席想要知道這部分總共創造多少產值？績效如何？你們有沒有數據？

陳司長悅宜：我們可以提供統計數據給委員。

柯委員志恩：大概是多少？

陳司長悅宜：整體的產值將近 8,000 億，而且這是保守估計的數字，並沒有將創意內容等放進去。

主席：你們把很多東西都加在裡面。

柯委員志恩：8,000 多億的數字實在是……

陳司長悅宜：接近 8,000 億，其實這個數字是低估的。

柯委員志恩：那要看你們的項目包括哪些東西，可能很多都來自於在我們的認知上應該不屬於文創的部分，請司長提供報告給本席。

另外，本席都是根據你們提供的資料與當初的報告來提問，所以你們還是要拿出一些具體的數字，例如你們提到 4 月 29 日到 5 月 4 日舉辦所謂國際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本席對此還是有一點質疑，我擔心它會成為文創界的大拜拜，它的績效到底如何？因為這也是當初預算遭凍結的理由，我必須看到正確的數字，才有辦法說服我支持。

陳司長悅宜：關於文博會的部分，在座委員如果有參與的話應該都知道，這次的文博會其實相當成功，而且評價相當好。國際買方來臺人數超過去年非常多，入園欣賞的人數也是增加，我們甚至還有做授權展，那是每天都在排隊的。

柯委員志恩：但這些並沒有列在你們提供的報告上面。

陳司長悅宜：好，我們會提供書面資料。

柯委員志恩：光看現有的書面資料並沒有辦法說服我，雖然你講得出來。

陳司長悅宜：會後我們再提供給委員。

柯委員志恩：我覺得這很重要。

陳司長悅宜：這筆預算凍結案 3,000 萬，主要都是在補助文創業者，這一塊全部都是在補助文創業者。根據去年的預算，補助文創業者是百分之百，幾乎都補助出去了，所以這部分的預算如果被凍結，可能對微型文創業會是最明顯的。

柯委員志恩：我們沒有要打壓這些文創業者，我還是強調，因為當初預算遭凍結的理由是來自這個地方，所以今天如果想要解凍，就必須根據被凍結的理由提出解決的方法，所以我必須澄清，我並沒有要打壓文創業者，我同意你們應該是百分之百補助出去，這個完全沒有問題，但問題解決的配套是什麼，我們還是要看到內容，這是我一再強調的地方。

蔣委員乃辛：我想每一個人都支持要幫助文創業者，這一點沒有人會反對，可是政府每年投入這麼多的資金，編列這麼多的預算，可是產業的產值卻是一直往下降呢？方才次長提到，臺灣的內需市場無法支撐，必須向外啊，可是我們外銷的比例為什麼從 14% 一直降到 9% 多呢？文化部有沒有去做檢討，怎麼樣讓文創產業走出去？尤其是影視音流行音樂部分，怎麼樣把根留在臺灣？我們每一次質詢都是講這些東西，可是我從來都沒有看到你們提出任何具體的作法，也沒有看到成果，只看到年報表的數字每年持續下降。

如果我們讓預算通過，對文創產業到底有沒有幫助？我們很懷疑啊，我是很願意讓預算通過，可是相對的，你們也要把績效拿出來啊。我講過好幾次了，韓國的文創產業出口值大於汽車的出口值，對不對？請問我們怎麼做呢？就像丁次長在他去韓國的報告書上寫的，哪一個是文創的頭，那天鄭部長並沒有回答我，丁次長自己也沒有講，但這是他提出來的問題，難道他到現在還沒有一個答案出來嗎？這樣我們的文創該怎麼辦呢？預算我很願意給，可是每一次給你們預算後，如果結果還是這樣，那我覺得預算給或不給都沒關係了，因為沒有相關啊。

吳委員思瑤：誠如蔣委員所言，長期以來，我們給了很多的武器，可是你們在文創上打仗回來的戰果並不是太好。我們並不會吝惜給你們這筆錢，但新政府上任 2 個月了，就去做做看，如果你們沒有改善過去做不好的地方，因為不可能在 2 個月內提出一個改善方案，但如果你們做不出成效，明年我們還是會繼續凍結。因此，本席支持文創，也願意給你們機會去做，但是我要提醒你們，鄭部長要做很多中介經濟，以及國際人才培育，其中很重要的是新南向，因為整個新南向是要擴大我們內需不夠的部分，前進新南向國家，未來臺灣文博會可能有很多授權展要出去，帶著臺灣文創出去參與國際論壇或是做媒合，都要跟新南向結合。這幾天看到針對東南亞 6 個國家，我們派了將近 50 位藝術家去駐村，這是好事，我們希望文創也可以有這種新的思維，好不好？我覺得這是有機會的，那就勞煩你們了，也請大家支持預算解凍，謝謝。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本席在此強調，花東地區除了傳統產業之外，接下來文創產業也非常重要。台東在這一次風災中出現狀況，今天鄭部長下去應該也會去台東糖廠，我希望這裡有一個推動產業輔導的陪伴，或是相關多元資金的挹助，能夠真正去陪伴現在在台東推動文創的這些商店家，因為他們好不容易才讓文創產業稍有起色，而且也被扶植的非常有名。但這次的風災一次就把他們打趴，我都覺得很難過。今天他們在台東糖廠開業一天，就要燒一、兩萬，因為要養員工。關於這個部分，我是支持預算解凍的，不過我也希望文化部能夠支持台東的文創業者。

主席：以前在做城鄉新風貌的時候，內政部營建署有很多社區規劃師，他們的工作是幫人家寫案子，寫到後來就變成有專門在寫案子的人，如果你找不到人幫你寫，再好的才能也是拿不到，我想鍾委員在屏東應該也有感覺。剛才高潞·以用委員所講的，我有很深刻的感受，國內有很多藝術家就是不會寫案子，所以他們就寫不出來。我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最近發生在影視流行音樂局的案子，有一位得過獎的導演要參加文化部微電影的甄選，不過他有一個動作沒有做好，因為他請黑貓快遞寄案子，可是你們要求本人親自來或是郵遞，可是他覺得現在大家都是透過快遞，但你們指定要郵遞，並以郵戳為憑，結果就把他拒絕掉了。他跑來跟我說，高雄的作

法是只要送達就好了，根本不會去管是不是透過郵局，萬一當地沒有郵局怎麼辦？因為他只要有超商就好了嘛！現在他就是透過超商寄送，結果被你們退件，可是他是一位很傑出的導演。我只舉這個很簡單的例子，你們認為理所當然，因為規則寫得很清楚，必須本人來或以郵戳為憑，而且必須透過郵局，但他覺得透過黑貓快遞寄出去應該沒關係，結果就被退件了。我其實是呼應高潞，以用委員的講法，我們認為理所當然的表格，很多人看起來根本是天書，根本不知道要怎麼寫，所以你們要做中介、仲介，請你們常明化一點好不好？我只是講話，不太想刪減你們的預算，因為預算得來不易。柯委員剛剛講的，你們補一個書面報告以後，我們就同意解凍，好不好？我剛剛講的都是真實的事情，你們真的要輔助這些人，要讓人家看得懂、可以寫得出案子。文化部有沒有派專人可以協助寫這些案子？可以逼一兩個人，就是他跟你們講概念，你們要寫案子。

陳司長悅宜：不是，我們有專業輔導的辦公室團隊，他會跟團隊瞭解想要的方向，幫他們、輔導他們怎麼寫。

主席：那要都會菁英才知道去找你們啊！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啊！老實講，我們這邊也常常遇到不會寫案子的問題，像營建署很多跟青年有關的案子，也是中間的輔導團隊在協助地方村落寫案子，其實藝術家的想法就是很藝術，能不能寫出符合你們的規格、標準，不見得。我覺得如果可以多投資一些，讓他們能夠更發揮，對我們的文創產業發展是有利的。

主席：反正預算快審查完了，我再講一個最正式的案例給你們聽，我不太想刁難你們，最近有一個申請案子，他是在苗栗租一個閒置的農舍要做染，而且是植物染、要做臺灣百染，把臺灣百種植物做成染，完全是天然的，結果被誰打回票呢？被農委會打回票，農委會說農舍不能做他用，還說怕它污染。申請人說，純天然、循環使用，而且在他的園區裡面種自然果樹。

楊次長子葆：這也算農業。

主席：文化部也支持這位申請人，可以卻沒有辦法協助他去說服農委會，我看協調也沒有辦法說服。你們講了這個令我百感交集，我看到很多很棒的創意家，去租閒置二、三十年的農舍做植物染、臺灣百染，多棒的概念，卻被農委會打槍，說農舍不能做他用。

楊次長子葆：這是農產加工啊！

主席：農委會說，農產加工就是工廠，所以不行。拜託！還有，客家人拿一個大鍋子煮醃漬的東西，也是加工啊！

黃委員國書：食品加工。

主席：看你怎麼看，所以有時候我真的替政府部門「惋惜」，講完了，預算過了。

書面報告後解凍。

楊次長子葆：書面報告。

主席：補書面報告。

楊次長子葆：謝謝！

主席：處理第四案。

楊次長子葆：第四案是影視及流行音樂業務的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這個計畫上次鄭部長也做過報告，我們現在跟臺北市府合作，已經在執行了，既然在執行，就有撥付款項的壓力。

主席：請吳委員堅持一點，我也堅持一點。

柯委員志恩：我本來不想講，但是次長說跟臺北市府合作，以柯 P 目前的模式，你覺得靠臺北市有用嗎？我覺得非常懷疑。當初會凍結表示執行率太低，對不對？你看所有數據顯示，北基 6 月 17 日為止實際工程進度只有 26%，南基只有 0.93%。而且你們不要忘記，我們今年編列了五億三千多萬元、凍結 1 億元，凍結 1 億元對你們的工程有什麼影響？先回應這個問題好不好？你們也不要忘記，103 年編了 7 億 5,000 萬元，但是實際支出只有 3 億元出頭，給你們的錢都沒有辦法用完，請先解釋我的第一個問題。

徐司長宜君：今年度的預算主要是南基地的部分，今年 4 月份已經發包，昨天我們才做期中查核。今年度北基地和南基地很重要的部分都在鋼構，鋼構的經費相對是高的，到現在我們已經有欠臺北市，就是照進度預算我們的撥付是不足的，當然這涉及分配數的問題。基本上，今年度是所有的預算，包括以前的保留款都會全數撥畢，而且可能會有不足的情況，主要是因為今年鋼構的部分正在加緊進行。

剛剛委員還提到，103 年度的執行率不佳，那一年的執行率不佳是因為北基地流標 3 次，那一年之後我們所有的工程才開始進入履約的狀態，所以 103 年度的確發生執行率不佳的情況。

柯委員志恩：不好意思，剛好承接這個問題。你剛才說，從頭到尾編列 13 億元左右，根據我這邊的資料顯示，你們大概只有用到 3 億元出頭，感覺起來你們不缺錢啊！這個數字顯示是不缺錢的，因為給了錢都沒有辦法做到，我們幹嘛要解凍呢？這個道理很簡單，對不對？

徐司長宜君：委員剛才提到三億多元，是 103 年度的執行數，不是現在，譬如今年總共可支用數是十四億多元，到 6 月底我們執行了八億多元，接下來還有二億多元就要撥款，所以今年度一定會執行到百分之百，去年我們也執行到 98.94%。委員剛才提的三億多元，是 103 年度的，就是因為流標的關係。

柯委員志恩：到目前為止，我們看到的數據，執行率……

蔣委員乃辛：主席，北流從 98 年度一直到現在，北流對市政府來講，因為這個錢是四十多億元，還要再追加 10 億元，總共有五十多億元，是委託臺北市辦的。到目前為止整個北流規畫定案了沒有？如果定案了，為什麼我不知道？我們出錢的人不知道。前一陣子我跟張委員講，張委員同意市政府應該到這邊做一個專案報告，最後定案的東西應該讓我們瞭解一下，或者至少我們應該到北流看一看，才能夠解凍。我們也沒有去看過，像高雄海洋我們就去看過，高雄市政府也跟我們做簡報過，預算當然就通過了。針對北流來講，到現在沒有啊！到底做得怎麼樣我們不清楚。

楊次長自保：那是市政府的。

蔣委員乃辛：在這個情況下，今天說要解凍、說錢很急迫，如果今天真的很急迫，我們同意給，可是北流根本不急，為什麼不急？就是今年可以動支十四億九千多萬元，將近 15 億元，現在只動支了七億多元。換句話說，行政院手上還有 7 億元沒有動支，你現在跟我們要九千多萬元，你

們應該跟行政院要手上的 7 億元，趕快撥給你們，那才是重點。如果今天這個錢解凍了，錢還是到行政院的口袋裡面，行政院還是不撥給你們。問題是行政院手上的七億多元經費，為什麼不撥給？這才是問題，不是在這裡要求解凍。基本上我認為，北流的預算應該等市政府到這邊把最後定案的東西給我們瞭解以後，我們再來解凍。

吳委員思瑤：我可以回應一下，因為乃公比我早好幾年進入立法院，北流的後續問題我在議會比較清楚一點。我一定要告訴大家，北流 *hundred percent* 是中央的工程，臺北市政府只是代辦；*hundred percent* 是中央的錢、中央的設計、規劃、中央的標，臺北市政府新工處做代辦的工程。然後我要跟志恩姊說明，你在質疑北基地預算執行率偏低，乃公聽我講很重要喔！蔣委員質疑北基地預算執行率低為什麼還要給它錢？北基地 3 次流標，都發生在 103 年郝龍斌任內；北基地流標 3 次、南基地流標 2 次，都是柯 P 上任之後馬上完成招標，現在都在蓋。而且不足 10.44 億元，臺北市政府可憐到怎麼樣？10.44 億元不夠錢，臺北市政府用自己 105 年到 108 年的連續性預算先代支，有這種事情嗎？中央的工程，市政府替你們辦、替你們興建，你們的錢沒有撥進來，我還要我的預算，如果我是議員，我就跳出來罵了。我們今天不能混為一談，說責任是文化部的問題……

蔣委員乃辛：更不能給。

吳委員思瑤：更不能給就一直無限的往下 *delay* 下去。這個責任在哪裡？你們現在同步要去啟動後續營運的方式，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的另外處理方式，營運的方式要趕快定調，要不然趕工錢給了，最後營運弄得亂七八糟，這是最不願意碰到的。現在就照這個 *schedule* 去做該做的工作，該給台北市政府的錢就要給人家，我覺得苛扣人家是沒道理的事！我相信如果乃公繼續在議會當議員的話，你也會罵台北市政府為什麼編預算幫中央。中央不給它，台北市替我們擦屁股，但台北市要承擔它的壓力，我覺得這樣是不公平的，所以在此做說明，我真的希望大家能夠支持這個預算。

蔣委員乃辛：若是這樣，文化部更要負責任了，對不對？

當然要把這個責任釐清嘛！第一、我到立法院這麼久了，從一開始審北流預算直到現在，到最後規劃的審定案是什麼樣的東西，我們不清楚。第二、未來如何營運不知道，就講那個場館 5,000 或 6,000 個位子，我們當時一直講 6,000 個位子，可是這次出來的報告卻說是 5,000 個位子，這跟立法院的決議是不一樣的哦！立法院的決議是 6,000 個位子，你們現在變成 5,000 個位子，到底是怎麼一回事？你要讓我們瞭解整個規畫，我們不瞭解的情況下，要如何給預算？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剛剛講過，我們過去已經通過的預算 15 億元，到現在行政院只核發了七億多元，還有七億多的錢在行政院的手上，行政院不撥給市政府，是行政院去負責任，沒有理由說行政院扣了七億多元，卻要我們把這九千多萬元先給文化部，然後說萬一工程發生問題，我們立法院要負責，沒有這回事！行政院把七億多元拿在手上幹什麼？為什麼主計總處不撥下去？文化部自己應該去跟主計總處要錢啊！那邊才有錢啊！至於我們這邊，你們應該要跟我們說明清楚啊！所以前面三個思瑤講的話我都支持她，我希望這次她支持我！等你專案報告完了以後，把

那個審定的案子報告給我讓我瞭解。其次，你將來要如何營運？是市政府營運，還是文化部營運？怎麼營運法，總要讓我們知道嘛！不要花了五十幾億元，到最後蓋完的東西我們不知道要做什么，沒有這種道理嘛！

黃委員國書：換我講一下。當然，請人家代辦幫我們發包、幫我們興建，結果錢不給人家，這當然不厚道。不過，我想瞭解一下，當時北流、南流的計畫是什麼時候核定的？那時候部長是誰？還是文建會的時候？

楊次長子葆：文建會時代。

主席：講到這個，我講一個故事給你聽，是阿扁做總統的時候。

黃委員國書：是那時候嗎？

吳委員思瑤：不，是馬英九的愛台十二建設，然後加上郝龍斌的新十大建設。

黃委員國書：好像是這樣子哦！

吳委員思瑤：是馬英九的愛台十二建設，加上郝龍斌任內最後又提出新十大建設，都是他們！

黃委員國書：好像是這樣。

陳委員學聖：沒有，不是這樣。

吳委員思瑤：是。

黃委員國書：好，我想瞭解一下背景，這個場館蓋完以後，這個財產的所有者是誰？

楊次長子葆：是文化部。

黃委員國書：為什麼北流和南流……

楊次長子葆：現在我們跟台北市政府在商量。

黃委員國書：一定是文化部經營吧？由誰經營？

楊次長子葆：行政法人。

黃委員國書：興建完成後，北流的財產屬於誰？

楊次長子葆：財產是文化部的。

徐司長宜君：當初行政院在 97 年核定這個案子時，它是說「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完成後，由台北市政府負責營運，營運費用由台北市政府負擔，中央不再編列經費補助。」所以基本上，是興建費用由中央出，但營運費用由台北市政府負擔後續的營運管理。

黃委員國書：興建時所有的經費都是由文化部支付嗎？台北市政府沒出半毛錢？他們只負責興建？天底下怎麼有這麼好的事情？怎麼可以獨厚台北和高雄呢？怎麼會這麼好？這一個場館未來是由地方政府負責營運，也是他們發包，但出錢的是文化部，怎麼有這麼好的事情？為什麼只有北流、南流，沒有中流？

吳委員思瑤：你們台中已經有國家歌劇院了啦！

黃委員國書：好，我就要講這個。當時台中歌劇院在台中市議會吵架吵了好多天，要舞場撥給文化部，你們知道嗎？因為在制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的時候，就把這個國家歌劇院送給文化部了。

主席：硬塞給文化部了。

蔣委員乃辛：文化部不要啊！

黃委員國書：不管要不要。當時我就逼胡志強市長，我說，你看人家有北流、有南流，你是中流，你跟馬英九的關係怎麼那麼差啊！人家馬英九都願意給郝龍斌北流了，為什麼台中卻是這樣？我們是地方政府出的土地，也出了一半興建的預算，希望中央給一個條件，就是可不可以未來有中流這樣的規劃？等於是一個配套來補台中市的那個案子。就用這樣的說法，然後這個移撥給文化部。真的！用那個條件就這樣子過了呢！請問，現在還有中流這個計畫嗎？我也知道不可能了。請你告訴我，為什麼當時北流和南流是由文化部出這個錢，然後給地方政府經營？那時候的背景政策是什麼？

主席：因為選舉考量。

吳委員思瑤：我還是要說明一下。其實並不是說給台北市政府好康，未來台北市政府無償撥用期間，它所有營運的盈餘都要分給中央。確實台北市政府現在想爭取以後那個東西留多一點，可是目前照規章來講，它的盈餘還是要解繳國庫。所以並非都是送給它，然後讓它去賺錢，中央還是會有份，它的設計是這樣，真的拜託大家，那個工程不能再拖。

主席：我是覺得為了負責起見，我們應該去看一下，因為我們已經去看過衛武營和南流，只有北流沒去看過。我不是反對這筆預算，但確實應該去看看，我建議下週一去考察。好不好？

黃委員國書：好。

吳委員思瑤：下禮拜已經休會了啊！

主席：休會也可以排考察。還是等到臨時會再排考察？臨時會期間我找沒有院會的日子安排考察。好不好？

吳委員思瑤：南基地沒有地方看，因為剛動土。

主席：就請他們做簡報，讓我們瞭解一下到底做些什麼。

我們就在臨時會期間去看一下，看完之後，我們下個會期再解凍，不差那一點點時間啦！

楊次長子葆：不，看完就可以做個決定了。

蔣委員乃辛：我剛剛講過，行政院手上還有七億多元不給你們，你們為什麼不去向行政院要？去要，他們馬上就給的東西，沒有理由嘛！

鍾委員佳濱：主席、包括連任委員，我覺得今天討論這個解凍案，我們坐在這裡好像是局外人。坦白說，依憲政法例，上一屆國會通過的預算，本屆剛當選的立法委員有什麼置喙餘地？上一屆通過的預算應該今年度執行，偏偏今年度遇到政黨輪替，如果依照我們的政治邏輯，現在的執政團隊若是政黨輪替的，它第一個要做的便是變更預算的追加減。也就是說，它對於前任政府的預算、政策不同意，而且有新想法者，趁著年度還有半年以上，預算也還有，把它要做的以緩濟急或做調整，照理說，送來本院審議應該是做追加減預算案的調整。

今天我們在做的解凍案是什麼？是上一屆國會在審查上一屆政府今年想做的事，現在主客易位了，原來被凍結的部分，在野黨包括現在的鄭部長當時是反對的，她主張保留。然後預算解凍案送到這裡來，照理說，如果以政黨的持續概念，我們還是反對，說這種計畫不好，不應該做啊！現在變成是原來執政黨對他們要做的政績，反過來說它做得不好，這個預算我們不要解

凍；現在反而是新的執政黨委員說，這個要趕快解凍。雖然本委員會很和諧，但是解凍案花這麼多力氣實在沒有必要，要見真章，就是看新任的執政團隊如何說明為什麼要加減預算。坦白說，這些預算通過之後，鄭部長縱使有不同的想法，透過流用、科目的調整，事實上，交出來的決算跟我們現在通過的預算還是不一樣，她不可能放著還有將近一半預算未執行的狀況下，不去改變她施政的優先順序。

我們在這裡為了這個解凍不解凍吵半天，我敢保證明年度審決算時，講的一定又跟現在不太一樣了，所以我很誠懇地希望，這就只是一個過程，是不是大家把意見表示完之後，就把這個錢交給執政團隊去做？不過，我很同意剛剛蔣委員說的，到了年底驗收，我們審查明年度預算的時候，可以依今年的成果做決定，覺得不好的、需要調整的，明年度的預算編列一定會有改變。零基預算是什麼？零基預算的意思就是每年做的事情結束，明年要做的我們重新來審視，當然有些建設是延續性的，就用特別預算去處理，三年一次通過，三年一次來驗收。我們現在逐年地切割，一個北流、南流，它其實是屬於特別預算的範疇，一個工程那麼大，我們切割那麼多年前做預算，前面同意，後面又不同意，這個事情還是不能做。

我覺得，大家是不是可以各自把意見講完，不然我們三個新科委員晾在這裡，北流、南流跟我們屏東都沒有關係，我們也沒有參與，我們要繼續討論下去嗎？我還是覺得可以表示意見，但是不是瞭解彼此的需求？可以在未來年度的預算審查，大家把這些政事重要的程度拿出來分析、討論。

主席：先跟鍾委員報告，以前在野黨審預算都審到下午五點半，不用急！沒關係！來！

蔣委員乃辛：基本上，依照預算法，如果新政府認為需要變更，它本來就是用新的追加減預算來辦理；新政府如果不做追加減預算，就表示它接受前政府的預算，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這筆預算我去年就主張凍結，我並不是因為政黨輪替，去年贊成今年又把它凍結掉。我本來就是主張凍結啊！我堅決凍結這筆預算的理由是，第一、我當時講的理由你們沒有給我一個明確答案，到底你們最後的規劃是什麼？我到現在都不知道。第二、我剛剛講過，立法院通過的這筆預算有 15 億元是可以動支的，可是它現在只動支了七億多元；而且，還有的錢是在行政院手上，不是在立法院手上，立法院沒有解凍的只有這九千多萬元啊！已經通過的預算裡面還有七億多元啊！你們怎麼不向行政院要錢，卻跑到立法院來要這個九千多萬元呢？這七億多元立法院已經通過了，在行政院手上，行政院為何不撥補呢？這是很沒有道理的事啊！怎麼能夠把這個責任丟到我們這邊？說是因為我們九千多萬元的凍結預算沒有過，將來工程萬一如何、如何，我們要負責任，這是很荒謬的事！行政院手上有七億多元，為何不撥下來？如果是這樣的話，等到下個會期總質詢的時候我來問行政院長，等他給我滿意的答復之後，我再來解凍。

主席：105 年度還有連續……

徐司長宜君：目前到 9 月底我們是照工程進度撥了七億多元，最近還有一筆兩億多元，我們這個禮拜就會撥付，基本上，我們的撥款是照著它的工程進度，大概 8 月或 9 月我們就會把全部的工程經費撥付完畢。如果今天沒有解凍，會變成要到下個會期，可能就是 10 月之後了。我剛才有報告，因為目前是在鋼構高峰期，我們希望盡量能夠如期撥付費用給廠商，而且在 8、9 月其實

是要撥付這部分所有的經費。

主席：真正比較負責任的態度，應該是去看過以後再做決定比較好，我們前一陣子去看故宮南院以後，回來談故宮南院的預算解凍，大家都覺得我們審得很好。關於這個部分，說實在我們沒有誰去看過北流，你現在說要給它解凍……

吳委員思瑤：我們休會後趕快去看，然後就解凍，是否可以這樣處理？

主席：但是如果今天沒有送出委員會，就要等到下個會期了。

吳委員思瑤：一樣啊！就是解凍，但是另排考察。如果做不好或怎麼樣，從明年預算去處理它嘛！

主席：你們 106 年度還有連續預算嗎？

徐司長宜君：還有十幾億元。

吳委員思瑤：每年都還有，所以給麗君一個機會，明年處理不好，如果工程進度還是 delay，從明年預算來處理，今年的就讓她做，真的拜託！拜託！

楊次長子葆：還是可以排考察啦！

主席：考察是一定要排的。

楊次長子葆：先解凍啦。

蔣委員乃辛：主席，就算下個會期 9 月就開議了，開議之後召委選出來，就可以把它解凍了。這七億多元難道在 9 月以前就全都撥付出去了嗎？不可能的事嘛！行政院不可能這樣做嘛！我跟你講過，行政院手上還有七億多元，這筆九千多萬元的預算再快也要年底才需要，工程款項的撥付哪有這麼快呢？

主席：而且廠商知道政府不會倒。

蔣委員乃辛：我過去沒當議員之前，在市政府工務局就是負責撥款，所以我知道它的程序，哪有 9 月份就要撥款的？7 億元全都撥完的話，包括這九千多萬元也都要撥掉嗎？

黃委員國書：最慢什麼時候要再安排討論解凍案？

主席：我個人建議，我們在臨時會的時候排考察，然後下個會期一開議我們就優先解凍。

黃委員國書：臨時會期間沒有開委員會。

主席：對，我們就是去考察啊！9 月下個會期一開議，我們就優先排這個解凍案。

吳委員思瑤：我們的處理可不可以這樣子，就是今天的結論為「考察後解凍」？新政府在意的話，文化部拚了命也會拜託我們，不管召委是誰趕快排考察。對不對？

主席：對啊！

吳委員思瑤：我的主張是考察完就解凍生效了，如果說先去考察之後再來處理解凍案，就等於今天沒有解凍，我在意的就是不要不解凍，就是讓它「考察後即解凍」。我真的很在乎，我們的流行音樂產業口口聲聲說在扶植，我們的音樂產業就從這件事情給新政府一個機會，要不然這是對新政府的懲罰，我覺得很不合理！

這之前的執行都是舊政府，為什麼舊政府都沒有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來做說明呢？美國的團隊 RUR 標到這個案，兩邊中間一條繩索拉過來，這是一個可以移動的場館。為什麼過去舊政府都沒有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做考察與報告呢？現在不要懲罰在新政府身上，我真的拜託各位哥

哥姐姐！

蔣委員乃辛：我們絕對沒有意思要懲罰新政府，絕對不會有這種狀況。過去在馬英九當總統的時候，該批的我照樣批、該刪的我照樣刪、該凍的我照樣凍，對不對？而且這個也是我去年凍結的案子，所以我不是因為新、舊政府而作不同的決定。第二點，行政院手上的七億多元撥付完之後，我就給你，你可不可以這樣講？你敢不敢保證？

鍾委員佳濱：做附帶決議啦！

蔣委員乃辛：行政院手上有七億多元，你們不去跟行政院要，跑到這邊來要，又不讓我們到現場去看，然後馬上就要這筆九千多萬元，說不過去啊！行政院手上還有七億多元，你們為什麼不去找行政院撥，一定要這九千多萬元呢？

鍾委員佳濱：按照乃公的意見，就是設條件的解冻，就是你們達到那個條件就自動生效，不用大家再開一次會。因為大家都同意乃哥的意見，就是行政院撥款用完，沒錢撥了，這個預算就解冻，是不是這樣？

蔣委員乃辛：不是。基本上，北流這個問題我絕對不會去打它，可是我們的責任應該要清楚、要瞭解，對不對？今天文化部如果急的話，為什麼到現在還要來我們這裡說，是不是到北流去看？文化部之前為什麼不跟我們說，委員會，你們是不是排一個時間到北流去看？」就像下面那個公視的案子，我上上禮拜質詢，質詢完了以後他們就把質詢之前的一份資料給我，可是到現在為止並沒有把新的資料給我，我要的是 105 年至 108 年的事業計畫，可是我質詢完了以後，直到現在他們都沒有給我。所以是文化部自己不重視這個預算嘛！今天我們凍結你們的預算，就覺得我們在刁難你們。我們沒有刁難啊！你們到底重不重視我們委員嘛？上次鄭部長講，那個 105 年高畫質的是四年的計畫；我就問她，第一，這個四年計畫行政院同意了沒？第二，這個四年計畫是什麼？請提供資料給我，請問到現在為止你們給過我嗎？我剛剛兩點在私立學校協商結束以後，我跟公視講，你們為什麼到現在都不給我？他才說要拿一本給我，之前為什麼不做？

主席：剛剛議事人員提醒我們說，禮拜二、五程序委員會已經排定臨時會的議程，所以我們這個解冻案即使今天解冻也過不了，因為送不了院會。

黃委員國書：8 月底還有臨時會啊！

主席：臨時會是特定議程，所以沒辦法處理，只好等 9 月了。我們講好文化部的預算都是 9 月列入最優先解冻，臨時會期間我們就排考察，好不好？

黃委員國書：最快也是 9 月才能解冻。我再補充一下，這是文化部出的錢，委託台北市政府發包。我覺得這個事情真的很奇怪！如果在興建期內台北市政府跟廠商之間有糾紛的話，是文化部要負責，還是台北市政府要負責？是誰要負責？我覺得以後應該儘量避免這樣的發包方式。

主席：我們今天是預審，審完以後 9 月要生效就很快了。好！我們就臨時會期間安排考察。

鍾委員佳濱：9 月底以前會送院會？

主席：對。在考察期間如果大家認為有共識，大家就做一個考察結論，然後在 9 月排解冻案，就直接解冻了，好不好？本案就先行保留，臨時會排考察。

處理第五案。

蔣委員乃辛：第五案我剛剛講過，我向公視要四年計畫的資料，他們到現在都沒給我，我怎麼解凍呢？既然院會沒有排入解凍案，今天就算我們通過解凍了，最快也是要到 9 月嘛！所以，就把本案與第四案一起保留，好不好？這段時間請公視跟我說明一下，105 年至 108 年的四年計畫是什麼？其次，在你們第一次的報告中有提到，這個計畫要跟 106 年至 109 年的兩個計畫合在一起。那兩個計畫又是什麼？總要讓我們瞭解一下。

主席：文化部徐司長說明一下。

徐司長宜君：上次蔣委員有質詢到 105 至 108 年的科技計畫，因為行政院不會針對科技計畫做核定；科技部是說，我們這邊是以每年度核定的方式，只是先同意你們編列四年，但是是每一年都核定。所以上次交給委員的那份資料就是 105 年度的核定計畫，因為它沒有一個四年的核定計畫。這是科技部的科技計畫，科發計畫與公共建設計畫是不同的，我們這兩天有再跟科技部做過確認，它原來說，每一年在審完之後，會給我們那一年度送去計畫的核定數額，然後我們就去調整那個計畫書，但是它沒有一個四年的總核定計畫。我們一開始有報過，但是它沒有正式的核定公文書，說它是叫做四年核定計畫，因為它基本上是一個滾動的，每一年要通過期中審核之後，去核定下一年度的計畫，所以它會是一個單年、單年核定的計畫。這是關於那個四年計畫的部分，所以 105 年度核定的是 1.5 億元；106 年度的部分這幾天已經做過審查，等到核定完畢之後，我們也可以提供 106 年度的核定計畫，它是每一年用期中審核的方式來……

蔣委員乃辛：這是科發基金的錢嗎？

徐司長宜君：對，它是科發基金的錢，不是文化部的本預算，所以那個計畫的核定方式是不同的。

蔣委員乃辛：假使真如司長所說的這樣，是很危險的事。科技部核定 105 年度的預算，如果 106 年度的預算不給，你們怎麼辦？後面要不要做？買的設備買到一半怎麼辦？所以為什麼要行政院核定，因為行政院核定以後就不能變了，至少對文化部和公視都是一份保障。行政院核定了你們這個四年計畫，這個預算就是要給你們的，如果這個計畫是單年度的，到了 106 年度不給了怎麼辦？或者到了 107 年度計畫改變不給了，你的頭洗一半洗不下去怎麼辦？4G 的三年 150 億元科發基金，不是行政院一次核定了嗎？

主席：項目沒有核定。

蔣委員乃辛：就是這樣子啊！這個不由行政院核定，是很危險的事，隨時可能腰斬。

徐司長宜君：所以我們每年都……

蔣委員乃辛：怎麼辦？那個錢到時候等於丟到水裡，也沒有用了。它那個是要做一個 4K 的製作中心，做一個攝影棚，還買那麼多設備，這些不是一年就可以買足的，今年的 1.5 億元裡面，5,000 萬元是硬體設備、1 億元是軟體的製作內容，到時候科技部不給錢，你們怎麼辦？我不是隨便講的，他說的這一段，從頭到尾每個字我都看了，我不是不看資料就隨便講的。上個禮拜我質詢的時候就講到這個四年計畫，質詢下來以後，你們給了我一本質詢之前的資料，但我要的是 105 年到 108 年的資料，你們沒給我，直到剛剛才說要給我。我想要瞭解一下，如果科技部說這是每年給的，真的很危險的事，這樣的話，我們的預算到底應不應該給，個人更有意見

。

主席：蘇委員第一次發言。

蘇委員巧慧：我是覺得剛剛這樣子一直講到這裡，第五案剛好可以做一個總結，其實文化部真的可以提出更多更詳盡的說明，來說服我們要怎麼編列。剛剛蔣委員講的當然都非常有道理、非常有縱深，也點出這種滾動式的預算會造成的問題。可是我在這裡也想要表示，前面幾案我們沒有各位前輩的歷史縱深，比較插不上嘴，但這個是業界的事情，我們能夠理解。雖然這個預算有問題，可是這件事情要不要做？台灣現在需不需要這件事情？其實非常、非常的需要。儘管現在是滾動式的預算，我們每年、每年的編列會有無法延續的風險，但我要做的，反而是去監督文化部有沒有積極去爭取未來的預算；還有，這筆錢拿來之後，就像我上次說的，它是否真如規劃時所說的一建置了適當的硬體設備，培植這些獨立業界的人才，讓大家有更多的機會，能夠讓台灣的影視產業做得更好。我想要做的其實是監督文化部有沒有認真地去爭取預算，有沒有把錢好好的用，但是這筆預算要不要有？我認為要有，因為我們已經沒有時間再等待。這倒是我個人對這筆預算的態度，我是希望能夠支持，把這筆錢趕快拿去用、好好地用。然後接下來下一個會期的時候，希望能夠看到文化部提出比較詳盡的報告，說明你們把錢花得有道理，才不枉本席的支持。

主席：好，柯委員。

柯委員志恩：我過去常常跟蘇委員有很多雷同的觀點，不過，就這一點意見卻非常地不一樣。也同樣是來自業界的一個聲音，我個人覺得 4K 確實有必要，但對我們來說卻是太遙遠了，像公視過去 HD 的畫質雖然是走在前面，但花了 10 年才走到目前的普及率 85%乃至 90%，很多花東地區目前還是沒有辦法普及。這個問題不是一個 5,000 萬元就可以解決的，它有四年，整個預算加起來硬體設備投注下去，包括以後用 4K 的節目來製作的話，未來四年可能要再花 6 至 10 億元，這個費用的金額是非常多的，第一年才編這 5,000 萬元。我們特別再去看，這個部分裡面不是只有把文化部這部分的預算解凍就算了，還牽涉到 NCC 開放所謂的頻寬，還要改善很多的機上盒，類似這樣的部分，不是單獨一個文化部就可以解決的，它牽涉的層面非常廣，更不要說 4K 了。乃哥剛才特別提到，日本現在已經從 4K 進步到 8K 了，過去我們的 HD 要花 10 年，我們的 4K 可能又要再等 10 年，可是日本現在已經走到 8K 了。就這一點來講，我們到底要不要推動這個 4K？它的普及率，還有後面的支援度要花到 6 億至 10 億元，我們要不要從 5,000 萬元開始花下去之後，看看未來的這個部分。最主要的問題來自於普及率、牽涉的面向非常廣，在所有的解凍案中反而只有這一案最需要從剛開始就考慮到定位的問題，因為它牽涉到未來要投注多少進去。從 HD 的發展看來，不應該拿 5,000 萬元當作一個非常實驗性的費用，後面有很多牽連性的東西，我們的系統業者有沒有辦法搭配 4K 這樣的部分？我們弄了這個部分之後到底能夠受益多少？它的績效是什麼？這個錢在未來四年牽涉太多，更何況我們現在都還沒看到一個整體的部分。所以我個人認為，在這一點上我們真的要非常慎重地再次考慮，因為它花的錢不是只有 5,000 萬元而已。

蔣委員乃辛：上次文化部提供給我們的資料就是解凍的這個資料，裡面已經講得很清楚，4K 現在

很多國家都已經在做了，可是台灣 4K 有沒有辦法做？除了網路，我們一般家庭是看不到 4K 的，因為機上盒的問題、光纖的問題。所以你現在想要看 4K，第一、涉及到內容的問題；第二、涉及到機上盒，你要不要去買機上盒？因為有線電視去年才開始全面換 HD 的機上盒，直到現在才開始斷訊，全部改為 HD，它投入了這麼多免費的機上盒，你叫它馬上再全部投入 4K 的機上盒，不但業者不會去做，NCC 也不會這樣規定。如果業者不這樣做，最快四、五年以後才會有 4K，一般的家庭才會看得到，甚至過了四、五年都不見得看得到，你看我們 HD 發展了 10 年，到現在才有機上盒。如果照文化部的這個報告，10 年以後已經 8K 了啦！我上次質詢時就問過部長，是否可以直接跳到 8K？因為日本 8K 現在已經在做了，照這報告裡所講的，4K 是以韓國為主，8K 是以日本為主。如果直接就跳 8K 的話，我們就不會永遠追在人家後面，當然這要文化部或專家來評估，這個是我當時提出來的意見。

今天我們投入到公視，說實在的，公視在報告中說它要做超高畫質的領頭羊。我那天也講過，三立、民視、TVBS、東森都有 4K 攝影棚，也都有 4K 的設備，你現在才要開始建置，人家都已經有了，你怎麼去當領頭羊？怎麼去追？你永遠是追在人家後面，等到你好不容易建置完成時，人家 8K 已經開始了。在這個情況下，加上科技部到現在為止還只核定 105 年度的預算，而且還不知道 106 年度到 108 年度計畫的預算給不給。如此看來，我們給它預算的話，反而是不負責任的，我們想要通盤瞭解，才是負責任的。

最後，如果照剛剛講的，我們現在通過了，大會也是要到下一個會期才有處理，為什麼不在這段時間我們好好地瞭解一下，甚至幫文化部跟科技部講，如果你今天要給，就保證四年的經費都要給人家，不能只給一半，不給另一半。這是我的建議啦！我們並不是要阻擋，而是希望第一，這個計畫是能夠保證弱勢到最後；第二，這筆錢要花在刀口上，不要永遠都是追在後面，所以文化部可否評估一下我們是不是還要繼續做 4K，還是怎麼樣？

柯委員志恩：最後，就這個部分來講，文化部與行政院本來就有一個平台，這個部分當初也是鄭部長提出來的，這個部分牽涉到 NCC、經濟部與科技部，這部分透過這個平台對於你們未來發展的前瞻性，到底能夠得到一個什麼樣的共識？否則這個錢給下去，後端的支援度不夠的話，這個錢就變成浪費了。我們同意公共電視在技術層面上帶頭去做，但是為了公視好、為了我們對預算善盡監督之責，我個人認為，應該透過這個平台和行政院，看 NCC 以及相關部門可以 promise 到什麼程度。把這個東西做更審慎的規劃之後，我們再來討論這 5,000 萬元到底應該如何運用，我覺得這才是比較負責任的作法，因為它牽涉的部分很多。

徐司長宜君：其實這個案子當初會提出，的確是因為許多國家都已經有 4K 或 8K，台灣現在確實在電視收視上看不到這個部分，可是因為現代人的收視行為已經在改變，很多人並不是透過我們的有線系統看電視，而是透過網路、平板或手機看電視。就這整個案子來講，我們當初的目標是在新媒體上，最重要的目的是在影視內容的產製部分重新再調整；其次，成立示範中心的目的是要讓一些獨立的創作業者與其他業者來共享這個中心；另外一個部分是，這樣的內容是因為國際上現在買片的時候，在版權上都會希望我們是以 4K 的東西才能夠輸出。我們基本上是基於這樣的部分才來支持公視做這樣的一個案子。剛才柯委員提到的 NCC 這部分，事實上，這

部分是長期的一個問題，但是我們也不可能在現在不鼓勵公視去做關於 4K 的內容。因為未來如果國內的系統環境全都改為 4K 的時候，卻發現沒有 content 可以在電視台播出，於是就會產生另外一個問題。公視這整個計畫是基於現在收視行為的改變，以及能用與國際接軌的方式來處理這樣一個示範中心；還有一點，讓獨立的業者可以來共享這個中心，以這樣的方式來做處理。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這裡還是強調，如果我們真的要做為媒體的領頭羊，麻煩把這個遠大的願景和前瞻的藍圖先擘劃清楚，我們到底要怎麼去接軌？我們要花多久建置？建置完成之後，是不是又落後其他人？老實說，我是身受其害者。因為我是從東森到公視，東森在數位化的時候我轉到公視，到了公視我又要重新走線性的系統，然後又花了兩、三年等到它數位化。我不知道公視落後的原因到底是什麼？是因為當時的規劃不清楚，還是高層鬥爭？請聽一下線上這樣一個基層人員的聲音。我剛從東森剛轉到公視的時候，真的非常不高興！我說，你們用的這系統其實是一個非常老舊的，我從數位化的私人商業電視台到了公視的時候，我的武器從槍枝變成斧頭了。我覺得這是公視必須要先檢討的地方，你們要當領頭羊，請確實地規劃清楚，先看未來的前景如何去結合現在進步的科技。我剛剛可能有提到新媒體這個部分，的確，新媒體是我們未來 10 年必須要去符合時代需求所需要做的，但是科技往往進步得很快，你們務必要分析清楚。我希望你們先告訴我們，你們要如何去接軌這個未來，然後你們規劃是什麼？這個建置的期程要多久？建置完成的時候是不是又落後人家幾十年？我的意思是這樣。希望你們回去再思考一下，提出一個充分的規劃報告，其實即使我們真覺得 Ok，也是要等到 9 月份下個會期開議以後，所以我們就等你們的報告。

蘇委員巧慧：剛剛前面幾位委員都有講到未來，但我在這裡想要表示的是，其實現在就是未來，真的！因為現在其他國家都已經在走 4K 了，是我們落後了。剛剛柯委員和蔣委員所講的，我也覺得非常有道理，但這是從觀眾端來講這件事情；可是我們今天這筆預算是要做什麼？其實就像高潞委員說的，我們是在建一批武器來訓練我們的影視人員，讓我們有基地，讓我們的人才可以有機會去實做、去練習、去產製一個未來，也就是現在正在作業的 4K 環境、4K 產品。它的表現方式、被看見的空間，其實真的已經不全然是在電視上了，它是在多媒體上面，而且它的輸出地是全世界，所以我才會說現在就是未來，未來就是現在，我們現在已經來不及了，務必要趕快做。

我其實還想找文化部或客委會等等來談一談，因為我才剛接到一個案子，就是我們的導演接了一個電視台的案子，他現在做的是 HD，韓國有業者看中了我們的片子，要來買。可是，韓國播的是 4K 的，於是我們必須把 HD 轉成 4K，才能去韓國播放；韓國的業者說，我真的很喜歡你的片子，你如果可以把它轉來，我就播你們台灣的，如果不行，我要播大陸的了。結果我們的電視台竟然說：「抱歉！沒有辦法，因為你這個版權是我的，我如果還要再轉的話，其實這個已經是國家的財產了，我現在沒有辦法再幫你出錢去轉。」結果韓國業者更好，他說：「沒關係！這個要轉的費用都由我來幫你付，你只要你們的政府同意就好了。」問題是，我們到現在還卡關，我還正想要找各單位來協調一下，讓我們的產品有更多機會被國外看到。我舉出這

個例子，所要表現的是什麼？人家現在都已經在買我們 4K 的了，我們卻生產不出來。召委，我表示意見哦！

主席：我都在聽啊！聽了高潞委員剛剛講的話，我心裡頗有感觸。

蘇委員巧慧：你也是從業人員，對吧？

主席：對。公視曾經是我們所有電視台裡面設備最好的，後來卻變成閒置率最高的，如果還是邵董事長跟丘總經理繼續做，我沒有意見。公視現在是這幾年來比較平穩的時候，可是最近公視董事要改選，會不會順利產生我都不知道。你看，邵董事長這件擱了多久、鬥爭多久？所以公視有很多很好的設備、很優秀的員工，卻因為高層的鬥爭到最後員工無所適從，就乾脆只要求自己把份內的事做好，這個有時候還不是只有涉及到我們給它經費他有沒有辦法去使用。我再次強調，邵董事長就任以來這段時間是公司真正最安靜的時候，但是最近又要改選了，會不會順利產生，我也不知道。

蘇委員巧慧：可是召委，一碼歸一碼啊！

主席：這一碼會影響到那一碼。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其實對於相關設備與軟體的追求進步，我是非常支持的，而且我覺得，這個預算可以的話，真的應該給公視更多一點。但是，我還是要強調，不要經費給了之後，結果你們做出來還是比人家落後。我的意思是說，真的要想清楚一點，我們希望看到的是一個真正的願景。

主席：看大家精神好不好，大家如果精神好，我們排考察的時候，北流考察完之後再去看公視，好不好？到公視去聽他們的簡報、看他們設備閒置的狀況有沒有改善。

黃委員國書：現在司長就已經做過簡報了，剛剛就已經講過了啊！

吳委員思瑤：這個問題我沒有表達意見，但我聽起來，像高潞、巧慧都認為一定要趕快用錢，所以我支持他們，事實上，真的需要趕快上路，因為已經遲了、已經不進步了。另外，我同意乃公說的，未來是不是可以直接換為 8K？但是我覺得，就這個先做了。好不好？

蔣委員乃辛：說實在的，我們今天即使通過了，也是要到下個會期才能解凍；下個會期過了，也是要到再下一個會期。我剛剛講過，它這裡的 1.5 億元，5,000 萬元是硬體，1 億元是軟體，如果是這樣，軟體我也不反對。就是把這個折衷一下，我們現在先通過四千多萬元，把它湊到 1 億元，讓你們去發展軟體，至於你們的硬體經費，等你們提出報告讓我們瞭解以後，我們再決定。

吳委員思瑤：這個有沒有連動？

蔣委員乃辛：攝影機有啊！我剛剛講過了嘛！如果你要這樣講的話，那就到下個會期再講，我先弄清楚再說。如果是要講製作內容，一定要在公視才可以製作內容嗎？難道沒有公視就不能製作內容嗎？你們公視有多少是委外的？

主席：這個問題柯委員質詢過一次。

蔣委員乃辛：根本不是你們公視自己本身做的啊！有些 HD 也是委外做的，並非百分之百全由公視自己做的啊！我本來是堅持九千多萬元全都不解凍，等到瞭解完了以後再說，我現在已經讓了

，解凍一半，硬體的部分留下來，讓我們瞭解一下狀況；而且你們的硬體是整個的攝影棚製作中心耶！這硬體設備是四年的連續型預算，我們不要瞭解嗎？不需要瞭解你們的四年計畫是什麼嗎？內容來講，如果以後科技部不給錢，影響還比較小，至少你們今年的錢去做內容，不會有連續性的問題，因為硬體的部分一定會有連續性問題嘛！所以我已經讓步。

黃委員國書：好啦！聽起來乃公的意見不是沒有道理啦！但是我們也很怕這個解凍案卡在這裡，讓我們相關的發展節奏受到一些影響。當然，這個解凍案我們也可以繼續把它凍著，我想瞭解它會影響到哪個部分，可否請公視總經理來跟我們說明一下？這筆預算那麼急迫性地今天就要來解凍，如果還是凍結的話，對你們既定期程的影響會是什麼？讓我們可以有一些判斷；如果我們今天解凍給你們了，我們會要求你們在哪個環節一定要做好。整體的問題是這樣子，當然我們都希望在公視這邊、文化部這邊都能有一個很清楚的交代，讓我們給這筆預算是表示我們很願意來支持這個部分的。請總經理來說明一下。

丘總經理岳：謝謝各位讓我有機會跟大家做說明，其實現在大家關切的 4K 環境，跟當年公視推動 HD 的環境非常類似，這是一個全世界電視的規格與電視環境推動的過程。大家如果還記得，最早是類比電視的時代，那時候三台的電視看起來是模糊的，因為那個時候的道具很簡單，只要用保麗龍隨便割一割即可，反正也看不太出來。從類比時代到了 SD（即標準數位），就是進入數位時代了；然後再從數位時代進入 HD 時代，HD 時代又進入 4K 時代，未來可能會進入 8K 時代，只是 8K 到現在為止真的尚未成熟，4K 卻已開始形成一個國際標準的潮流。

我們的鄰國韓國在 2009 年就已經編列了四百多億元去推動 4K 計畫，到目前為止，他們無論是在有線、無線或在衛星都已經有專屬 4K 的頻道了；全世界在美國、英國、法國都已經有了，已經慢慢成為被全世界接受的一個環境和規格。現在我們台灣到底要不要？在這個時候我們公司也不敢說自己是領頭羊，只是我們是不是能夠帶動我們的業界，形成一個 4K 的環境，用這個環境來推動 4K？因為我們真的是落後很遠了，但是 4K 與 HD 差別非常大。我們過去要推動 HD 的時候，政府是給我們一個專屬的 HD 頻道，然後給我們編列每年將近 2 億元的預算來設置軟體，那個時候是集政府所有的力量來幫我們往前推動，所以我們從民國 101 年到民國 104 年共執行、推動了 4 年的 HD 計畫，現在 HD 已經形成大家共有的一個標準格式了。現在眼看著 HD 已經慢慢的落後，要往前推到 4K 了，我們要不要做？剛剛也有委員提到，我們台灣要不要坐著不動，就直接等到 8K？那個大概要 10 年、15 年以後了，因為 8K 還沒有成熟，現在連 8K 的器材都還沒有真正的出來，只有日本的 NHK 有製作出一些 8K 的影片，它是為了要在西元 2020 年時能用 8K 的技術來轉播賽事，所以那是示範性的轉播，它有做了一些東西。不要說我們台灣，連我們的鄰國、其他走得比較快的國家，都還在 4K 的環境裡推動。

現在接收是很重要的一个部分，有線還有新媒體，就是網路，還有其他接收的衛星，那些用 4K 是沒有問題的。無線的部分並不是不能做，只要政府、NCC 那邊能夠釋出更多的頻寬，這個就可以往前推動了，並不是不能動，問題是我們要不要往前推？公司的角色是什麼？我們過去一直往前在幫業界帶動這個氣氛、這個環境、這個潮流，我們今天是坐在這邊等，等到 4K 過去了，我們一直都沒有動，到了 8K 我們根本就來不及了。

從 4K 轉到 8K 是一個過程、一個進程，等 4K 的環境慢慢成熟了，就像 HD 一樣，自然就會轉到 8K 去了，你現在到賣場去看，現在 4K 的電視機越來越多了，但是缺乏的是內容，為什麼我們要做硬體建置中心？因為我們希望 4 年的計畫裡面可以建置 4K 的轉播車、4K 的攝影棚，這些跟 HD 的概念是完全不一樣的，因為從攝影到後製，整個過程完全不一樣的，這必須要開始做，否則你不可能一步就跨到 4K 去，這個一定是要有一個進程的。大家關心的這個預算，第一年就是民國 105 年的預算，加上 106 年、107 年、108 年這 4 年的預算，其實我們在設計每一年的預算目標時，我們所設定或是要建置的器材或是要製作的節目，那些都是有切割的，就是如果今年投注下去了，並不會因為萬一、未來有一些變化的話，今年就白費工了，那是不可能的。我們從今年，也就是從企業「行」的開始、後製的開始，我們還不敢從前端，所以我們是把前端放在後面幾年，就是把轉播車跟攝影棚的建置放在後面，等到第一年比較成熟之後，我們再開始往前推，所以第一年我們只有做後製中心，所謂的「後製中心」就是做剪接、調光這些東西而已，這些東西建置下來不會不見的。

然後我們的節目、一些軟體節目的製作是從 4K 直接進入來做的，這個 4K 做下去以後，我們還可以 download 到 HD 去播出，所以這個不會因為未來幾年沒有預算就沒了。我們今年的建置不管是軟硬體設備，我們的確是存在著會使用的，而且未來我們也會積極的去把我們的計畫寫得非常好，來跟各位報告、跟政府報告以獲得支持，讓我們能夠繼續往前推。我覺得公視是公共的媒體，我們的責任是希望能夠在一個很必要的環境下去帶動這個潮流，我們沒有能力強迫其他業者都要來跟我們一起做，而且你們非得做什麼不可，尤其現在要業界來做這種角色是不可能的，大家也都知道，台灣的影視環境不是那麼的理想，大家的壓力都很大，對不對？

主席：差不多了。

丘總經理岳：希望大家能夠支持這個案子。

黃委員國書：有道理。

丘總經理岳：最後一句話，因為這個案子我們都已經開始往前推了，如果這個案子後面的 5,000 萬元被凍結，對我們來講真的會是非常困難的一個境界，好不好？謝謝大家的支持，謝謝。

蔣委員乃辛：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我上個禮拜質詢時要的资料，為什麼你到現在都不給我？如果這筆預算有這麼重要的話，為什麼你資料都不給我？說實在的，我剛才講的話全部都是你們公視的報告裡面提到的，包括 4K 跟 8K 的問題，都是你們自己的報告裡面寫的，如果你要抱怨，我剛剛講的是在你們報告裡面的那個部分，我都可以指出來，因為我剛剛講過了，這個報告從頭到尾我都有看過，我剛剛講的話都是這本報告裡面的東西，如果照你這樣講的話，已經一個多禮拜了，為什麼不把資料給我？不聞不問，一直到剛剛 2 點鐘、1 點五十幾分的時候，我說你們的資料為什麼都沒有給我，你們才說要拿一本新的資料來給我，為什麼？我們要通過預算，要不要了解？我們當然要了解，我從你的資料裡面提出我的意見，不對嗎？如果你真的重視這個預算，為什麼你資料不給我？而且我剛剛已經講過了，這個內容我是支持的，對不對？我甚至還退一步的說，凍結的這 5,000 萬元我同意解凍 2,500 萬元，另外的 2,500 萬元你趁這段時間趕快來讓我們了解，然後下一個會期一開始，我們再解凍另外那 2,500 萬元，難道會慢嗎？我們可

以看看，我們今天解凍的這 2,500 萬元，什麼時候院會才會通過？這個跟下個會期我們再解凍另外 2,500 萬元的時間是一樣的，如果你覺得現在要先通過，我就先讓你解凍 2,500 萬元，你要不要？不要就算了，那我就堅持要統統等到下個會期再解凍，我們來看看到底是誰比較快，好不好？

吳委員思瑤：還是說，乃公剛剛建議的是軟體先處理，可不可以把它折衷成軟體跟硬體都先一半，讓它有連帶，這樣是不是也比較好？

蔣委員乃辛：預算是 1 億 5,000 萬元，我們上次是凍結 5,000 萬元。

吳委員思瑤：對。

蔣委員乃辛：我現在再從這 5,000 萬元裡面先解凍 2,500 萬元，我只凍結 2,500 萬元，如果公視還是不願意的話，那我就看看到底是那一個比較快？

吳委員思瑤：讓他們可以自己去調配軟硬體的預算，好不好？

蔣委員乃辛：如果你要快，上次質詢完了之後，你就應該要來跟我碰面，把資料提供給我。

丘總經理岳：報告委員，我們有提供文化部的資料，但是因為資料還要再做一些整理。

蔣委員乃辛：你們的資料不給我，我不管是公視要跟我溝通，還是文化部要跟我溝通，總是有人要給我資料啊！一直到現在，都沒有人給我資料，然後現在在講好像是我在阻擋 4K，這個帽子戴得太大了。

柯委員志恩：沒有，我告訴你，說實在的，我剛有把資料調出來，這個凍結的理由是鄭麗君部長當年有特別告訴我們，就是一定要凍結的理由，她的理由講得非常有道理，這個道理到現在看起來還是很很有道理，她說，NCC 雖然提出現在的 HD 就是所謂的 2K，但是整個畫質在趨勢上還是沒能跟得上，所以這個預算一定要被凍結的理由，就是你們還有一段距離；而且這個部分你們一定要跟 NCC、經濟部與科技部一起做一個整合，提出一個有力的方案之後，你才可以來做，所以這個方案的預算是一定要凍結的。因為這個凍結方案到目前為止，與我們所質疑的部分是一致的，各位，這是現在的文化部長所質疑的部分，從這個角度來說，他們還是沒有辦法可以說服我們。而且我也同意，這個不是只有 5,000 萬元的問題，是整個發展策略的問題，而且我也必須要呼應，當它是一個部分的時候，其實有很多的商業電台他們也有在做 4K，真的，當它是有利可圖、有發展前景的時候，不用公視去做，商業電視台都會去做，不會因為公視不做，我們全台灣就在那裡等死，沒有這種事，這件事我們只是要求要有一個更完整的說明，我們是站在監督預算的角度來看問題，所以我在這邊完全呼應鄭立委當年所講過的話，她的話是非常有道理的。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lyun·Pacidal 委員：我老實講，以我在業界的感覺，真的都是商業媒體比較有遠見、更大膽的投資。我現在很想問一件事，就是我們要建置的這個試辦中心，首要、必要的建置費用到底是多少？我不傾向先凍結一半，而是說有沒有什麼是必須、急迫的？剩下的就是考驗你們公視長官的積極度跟態度，因為這個就是考驗你們能不能給底下的員工一個很好的武器跟工具，我們不是要去擋這個預算，而是因為過去你們都沒有給基層的員工一個很好的對待，拿的東西都是很不好的、很落後的武器，很多東西都要等很久。我們要求你們真

正的、積極的去推動，真正的做到領頭羊的角色，可是我現在要先提出來，到底你們一開始是需要多少的費用？這個費用我們先解凍好不好？

丘總經理岳：報告委員，第一年的資本門就是 5,000 萬元。

邵董事長玉銘：我今天真的很感動，在我聽起來不管是蔣委員也好、柯委員也好，他們都是希望我們能夠做出成績來，像剛剛蔣委員講的，如果只有第一年的預算通過，未來 3 年的預算停止了，你們要怎麼辦？我個人在行政機關服務過，我覺得文化部、NCC 跟科技部要好好的召開一個聯席會議，由文化部來召集讓大家講清楚，看長遠的規畫是什麼？不能每年都像擠牙膏一樣的在擠預算，這樣我們也很緊張，萬一做到一半沒有預算了。在我聽起來，今天並沒有人反對做這件事情，而是你能不能夠做得到？你有沒有長遠的計畫？短、中、長期的計畫都要有，不能每年都來要預算，這是一點。

這二點，因為文化部是我們的主管官署，很多事情必須先經文化部同意後才敢送出去，所以送給蔣委員的資料時間比較晚，很對不起！我們確實已經把資料送到文化部了，也許我們應該更緊密的跟文化部聯絡後，大家再一起送資料，這是第二點。

第三點，我覺得我們的部會橫向聯繫很糟糕，有一點我剛剛聽了半天讓我很有感觸，就是二十幾年前我在行政院新聞局的時候，當時正在討論要不要有公視？對不起！這個話大家可能比較不喜歡聽，當時就說先有再改善，因為如果沒有的話，就沒有改善的空間，所以現在一定要直接想到 8K，但 8K 是不可能一蹴而及，可能要先從 4K 開始，要先練練武功，但是這個方案是對的，為什麼我很感動呢？因為大家竟然為了要不要解凍這 5,000 萬元討論了一個小時，但是沒有一個人反對這個方案，而是問有沒有長遠的計畫？整體的目標是什麼？所以我希望這一點我們公視要跟文化部合作，把公共電視要發展 4K 的這整個計畫、白皮書，看哪一天要做什麼事情的整個計畫送到立法院，立法院再決定要給我們多少錢，這是第二點。

第四點，也是最後一點，這也是讓我很有感觸，因為從 15 年前，政府就是每年給我們 9 億元，這 15 年來連 1 億元都沒有增加過，我的年紀比較大一點，因為我們公視跟韓國 KBS 電視台是同一年開播的，現在它的預算是我們的 40 倍，我們只拿 9 億元，巧婦難為無米之炊。而且跟大家報告，也許大家都有看過韓劇，我是很少看，比如明成皇后、冬季戀歌，還有最近的太陽的後裔，這些都是韓國的公共電視台拍出來的，如果我要拍這麼一部片，一整年我什麼事情都不要做了。對於 9 億元的預算，我們公視的董事會最近可能要聯合召開一個記者會，呼籲政府多給我們一點預算，這是為了幫助大家、幫助全民的，如果政府可以多給我們一點預算，這樣我們就可以把人員照顧得好一點，節目內容做得好一點。

我身為公共電視台的董事長覺得很丟人，我到華視接任董事長時，第一個播出的戲劇是甄嬛傳，然後是瑯琊榜、芈月傳，都是韓劇跟大陸劇，我們自己拍不出那種戲劇，這個以我的年紀來說，套句柯 P 說過的話：「對不起國家民族」那種感覺，所以我今天來都是在聽，我向各位保證，我們這屆的董事會有好幾位很認真的、來自於企業界的大老，像施振榮、童子賢，他們都有在幫我們募款，大概募到了 6,000 萬元，所以我們最近在晨間的 7 點到 8 點鐘半個小時播國語新聞，半個小時播英語新聞，這是 18 年來從來都沒有過的事情；而且 7 月 11 日、就是昨天開

始，我們還有推出國際新聞，禮拜一、禮拜二、禮拜三都會播出。一個公共電視台卻沒有早晨新聞、國際新聞，這像話嗎？但就是因為沒有錢，我很希望除了這件事情之外，讓我非常感動，因為大家都很支持，大家都希望我們做得好、做得到，我也希望這 9 億元的預算能夠再增加一點，否則我們永遠都只能跟在韓國後面。

當年我在美國留學時，韓國是跟在我們後面，現在卻是我們跟在人家後面，很丟人，但是今天看到這麼認真的立法委員，讓我很告慰，當年就是靠著這樣的立法委員給我三、四十億元來建台才有公視的。所以我今天的講話最主要是要謝謝各位，我會請我們公視的同仁提出一個完整的計畫來給各位，好不好？謝謝各位！

主席：來，掌聲。我們還是要嚴格的審查，又回到殘酷的現實，乃公？

蔣委員乃辛：給他一半。

主席：好，先給一半，然後另外一半就照董事長所講的，等到你們提出完整的發展計畫後，立法院再去幫你爭取預算，好不好？

黃委員國書：另外我補充一下，因為現在奧運的轉播問題，商業電視台有可能沒有辦法配合，所以是不是可以請公視來幫忙？我今天已經請體育署去協調了，體育署那邊有一些經費，如果他們協調商業電視台後，商業電視台沒有辦法的話，到時候請公視來幫忙，好不好？

丘總經理岳：我們都已經準備好了。

黃委員國書：都已經準備好了？太好了。

丘總經理岳：但是我們沒有預算。

黃委員國書：錢？

丘總經理岳：因為有權利金的問題。

黃委員國書：權利金？不用你們的錢，體育署有錢啊！體育署有運發基金的錢。

丘總經理岳：因為權利金實在太高了。

黃委員國書：我知道權利金，沒關係！那個我們再來協調，好不好？

吳委員思瑤：不能再來協調，奧運已經要開始了。

黃委員國書：因為剩下沒有多少時間了，現在只剩下二十幾天了。

丘總經理岳：我們都有在跟艾爾達體育台談。

黃委員國書：我知道艾爾達體育台，權利金太高？

丘總經理岳：他跟我們談的金額還差一點，要先補助啦！

黃委員國書：對，因為公視沒有營利嘛！我們不營利的嘛！

柯委員志恩：權利金很高。

黃委員國書：我知道，但艾爾達體育台已經有跟他們簽約了，艾爾達體育台要給你們轉播的權利金我們再來談，好不好？好，謝謝。

主席：我是覺得，我們不要介入太多，不然艾爾達體育台可能會跟他們要得更多，好不好？

丘總經理岳：他們已經開出價碼了。

主席：對啦！你再跟他們談，好不好？

黃委員國書：我們在這裡不要講太多。

主席：好，這個案子就按照乃公講的，先解凍一半，另外一半就照你們邵董事長講的，請你們提出長期的發展計畫，需要我們跟各部會、行政院爭取的話，我們再做你們的後盾，好不好？

處理第六案。

楊次長子葆：依據電影法的電影事業輔導金 4,000 萬元，希望能夠解凍。

主席：你講得那麼簡單。

張局長崇仁：報告各位委員，上一次在大院的報告中，我有說明當初凍結這筆預算的原因是因為電影的中程計畫，就是旗艦計畫當時在行政院考核中被列為乙等，但是這是前一年度的考核，就是民國 103 年度的考核被列為乙等，被列為乙等的原因是因為當時電影法還沒有完成立法的程序，所以他們認為我們有一點拖延，因此認為我們的績效不彰，所以把電影事業輔導的這個項目凍結 4,000 萬元。不過這中間有一點誤會，因為這筆預算是影視局在運用的，但是影視局並不負責電影法的修訂，卻把這個過錯放在影視局這邊，所以我們這邊要特別提出來，是不是可以請各位委員解凍？

蔣委員乃辛：同意。

主席：好，那個釘子戶已經同意了。

柯委員志恩：我不是要反對，我只是要特別提醒，乃公是非常認真的在監督每一筆預算，我只是要特別提醒，民國 104 年我們三讀通過電影法時，曾經要求電影院應該在一年之內建置有關電腦的系統，對不對？可是到目前為止，這個系統好像還沒有建置，所以我在這邊要特別提到。還有，當初我們也特別提到，就是凍結這筆預算有時要求影視局要對相關的議題召開公聽會，對不對？這個公聽會到目前為止進行得怎麼樣？我只是針對當初凍結的理由來提出詢問。

張局長崇仁：是，報告委員，當時這個法的第十三條是規定要責成電影業者在一年之內完成系統設置，如果它有需要的話，主管機關可以予以補助，但是這一年來，他們都是自行去建設，現在他們都有依照規定每天回報他們的票房紀錄。問題是，上下游的業者對於資訊的運用有不同的意見，我們也因此召開過多次的協調會，協調後大家有一個共識，就是出席協調會的業者們已經有達成一個共識，而且經過部裡面的討論後，已經做成定案如果將來我們要運用這個資料，再配合影視局這邊所掌握的其他資訊，包括電影審查等相關的資訊，我們會每半年把這些資訊提供給業界和相關的一些非營利機關。

柯委員志恩：也就是說，你的作法不一樣，但是你得到的成效是一樣的？

張局長崇仁：對，因為有一些上游業者對於提供即時訊息這件事情有不同的意見。

主席：他們怕影響票房。

張局長崇仁：是，會影響票房，因為當他們正在推行的時候，如果突然有訊息出來，怕會影響後續的票房表現。

吳委員思瑤：這個問題還是要回到第一個問題，就是你說的還要一年，就是目前還沒有全面上路嘛？可是這就是沒有真正的透明化啊！我們沒有要求公開嗎？我的理解是，不管做什麼事都要公開，才能夠透明化，如果你不公開，是怎樣？我覺得這個下一次要安排專案報告，因為我覺得

現在這個時代就是要透明化，當然業者可能有他們自己的考量，但是我們要站在政府的高度，國外都做得到透明化，國外的廠商不會 argue 嗎？

張局長崇仁：國外不是由政府來做這件事情，都是由業界或是公會。

吳委員思瑤：好，我們需要一個專案報告，看國外的經驗是怎麼樣？台灣又是怎麼樣？因為我覺得，你現在是改成半年一次？

張局長崇仁：這不是我們改的，因為法沒有明定。

吳委員思瑤：好，你的意思是，我來明定你要做，你就要做了？

張局長崇仁：不是，上下游最基本……

吳委員思瑤：好，我們來好好討論這件事，因為大家等了這麼久，票房透明化卻是講假的，我的感受是這樣子。

主席：雖然那個時候我還不是委員，但是那種受騙的感覺我也有一點點，你們在現實面所面臨的問題，我也可以體會，但是你這樣子不算是真正的透明，因為當時我們也針對消費者跟使用者，資訊要有一定程度的揭露，你記得嗎？當時我們還為了這件事情，就是 3 人電影院的報稅問題，因為這會增加它的稅負。我們都有討論過，表示資訊揭露這件事情大家應該都有共識了，但是不要因為這樣去影響一部片子的票房，不要一開始揭露，票房就不好到底，後勢看好也不一定，至於業者之間要在什麼時間來公布？我覺得這個還是要有一定程度的資訊揭露，這一點我們下會期再來討論好了，好不好？但是絕對不是說法沒有規定，我是修法當時的召委，你不要騙我，我跟你講，所以有老委員在這裡是好事，對不對？

吳委員思瑤：你不老。

主席：是，我是資深委員。這個案子我們就給它通過好不好？好，謝謝大家，尤其是謝謝蔣委員。

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繼續處理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6 案，均已處理完畢，做如下決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6 案等預算，同意解凍部分均提報院會。

跟各位報告，臨時會期間我們會安排去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如果公視來得及的話，我們也可以去公視先期了解，如果先期了解後你們有進入狀況的話，下個會期就不用安排專案報告了，好不好？

今天議程皆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54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4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盧委員秀燕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3 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7 分至 12 時 46 分

地 點 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吳秉叡 曾銘宗 賴士葆 洪慈庸 王榮璋 余宛如 盧秀燕 徐國勇
羅明才 吳焜裕 李彥秀 黃秀芳 蔣萬安 陳曼麗 陳賴素美 劉建國
施義芳 吳玉琴 鍾孔炤 林靜儀 陳宜民 費鴻泰 江永昌 林淑芬
王育敏 楊曜

委員出席 25 人

請假委員 陳瑩 黃國昌

列席委員：吳志揚 林德福 黃偉哲 徐永明 陳怡潔 鍾佳濱 陳明文 黃昭順
蔣乃辛 管碧玲 邱志偉 張麗善 周陳秀霞 陳歐珀

委員列席 14 人

列席官員：審計部 審計長 林慶隆
副審計長 王麗珍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計長 朱澤民
衛生福利部 部長 林奏延
疾病管制署 署長 郭旭崧
食品藥物管理署 署長 姜郁美
中央健康保險署 署長 李伯璋
國民健康署 代理署長 陳潤秋
社會及家庭署 署長 簡慧娟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所長 顧記華

主 席：盧召集委員秀燕

專門委員：黃素琴

主任秘書：林上民

紀 錄：簡任秘書 郭錦貴 研 究 員 曾郁棻 科 長 蔡明哲 薦任科員 謝禎鴻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

一、單位決算：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一）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二）特別收入基金：健康照護基金、社會福利基金。

（經審計部林審計長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吳秉叡、曾銘宗、賴士葆王榮璋、盧秀燕、余宛如、洪慈庸、徐國勇、費鴻泰、蔣萬安、羅明才、劉建國、李彥秀、江永昌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林部長、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陳宜民、陳賴素美、施義芳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決議：

本次審查「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含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等各單位預算之執行、政策之實施及特別事件之審核、救濟等事項，均照列。

通過臨時提案 3 案：

一、每年菸品健康捐金額高達 300 億元以上，為使健康捐之使用，更為透明並符合法定目的，請衛生福利部參照「公益彩券盈餘分配之機制」制定專屬網頁，每半年公開菸品健康捐分配項目及其預算執行率。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盧秀燕 賴士葆 費鴻泰 羅明才

二、現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個人照顧服務、第 51 條家庭支持服務，皆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需求評估結果，提供各項服務。然而長期以來，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放任地方政府以經費不足或人力有限為理由，在夜間與假日減少提供服務，造成需求評估核定時數與實際服務時數有顯著落差，明顯違反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 14 條所定，國定例假日可提供服務及不得拒絕服務。

社會及家庭署更於 103 年 7 月 8 日發出社家障字第 1030115848 號函釋，同意地方政府可對於國定假日使用居家照顧服務的身心障礙者，收取雙倍的自行負擔金額，造成失能程度極重度的障礙者，每小時自行負擔金額高達 200 元，加劇其經濟負擔，完全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立法意旨，以及憲法增修條文中身心障礙者照顧屬於國家責任的精神。後經身心障礙團體抗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104 年 1 月 29 日另發社家障字第 1040700089 號函釋，僅取消 7 天不放假之紀念日，不再加收費用，其餘 12 天放假之國定假日，仍維持對使用居家照顧服務的身心障礙者加倍收費。

以 105 年農曆春節期間為例，對身心障礙者加倍收費之服務項目共有居家照顧服務、個人助理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等 3 項。而服務提供狀況異常之 12 個直轄市及縣市中，連江縣根本未開辦個人助理、臨短托服務，其餘 11 個縣市則屬於以資源限制需求的狀況，以高額的自費金額，使得有照顧需求的極重度失能者囿於經濟壓力而放棄使用服務。

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儘速檢討修訂，通盤掌握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與家庭支持服務提供情形，並研商取消現行於國定假日向障礙者加倍收取自費金額之規定，以減少失能障礙者及其家庭的不合理負擔。衛生福利部應於 105 年中秋節（農曆 8 月 15 日）前，將前述檢討報告函送財政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辦公室。

提案人：王榮璋

連署人：余宛如 江永昌 林靜儀 吳焜裕

三、鑑於原住民族地區多位處山坡地、集水區、特定水土保持區、水庫集水區、保護區、保安林地、原住民保留地，導致建築物使用執照取得不易，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會同內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研議原住民族地區之長照機構設立場地尚未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證明文件，得在兼顧人員安全下，以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取代。

提案人：曾銘宗 盧秀燕 江永昌 鄭天財 Sra · Kacaw

散會

主席：由於在場委員人數不足，議事錄暫時保留。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

一、單位決算：

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一)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

(二)其他特種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主席：報告各位，今天我們要審查「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環境保護署主管（含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首先，今日列席的官員有些可能對於本委員會有點陌生，且在想環保署決算審核報告的審查為何會在財政委員會，其實最主要原因在於之前的財政委員會和預算及決算委員會二者合併為如今的財政委員會，所以目前中華民國各部會的預決算統統都在財政委員會處理，這就是今日會議請環保署相關人員列席之故。再者，今天的會議是財政委員會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的聯席會議，而主審者為財政委員會。

其次，政府執行預算很重要，但是預算執行以後也要受到監督，因此今日我們要審查決算審核報告，並請相關單位列席。

另外，環保署署長今日出席參加國際會議，他昨日已向本席口頭正式請假，故今日會議由環保署張副署長子敬代表列席。

現在在場委員人數已足，先確定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接下來，請審計部林審計長就本次審查之機關單位部分簡要報告。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就中華民國 103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內，環境保護署主管（含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審核情形，作扼要說明：

壹、總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署主管共 3 個單位預算機關，歲出預算數 45 億 1,101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40 億 8,363 萬餘元，其中應付保留數 2 億 7,321 萬餘元，占預算數 6.06%，主要係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汰換老舊垃圾車等計畫，因合約期程跨年度等，仍須繼續辦理；賸餘數 4 億 2,737 萬餘元，占預算數 9.47%，主要係補助計畫經費賸餘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等賸餘。

貳、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一、特別收入基金

環境保護基金

審定賸餘 4 億 6,990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11 億 6,006 萬餘元，主要係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推動垃圾車加裝濾煙器，因投標廠商家數不足，辦理重新招標，暨部分委辦計畫因期程跨年度，未

及於年度內完成，致實際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

二、其他特種基金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本年度賸餘 2 億 4,921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7 億 1,182 萬元，減少 4 億 6,260 萬餘元，約 64.99%，主要係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較預計增加所致。

參、重要審核意見

本部審核上述機關年度計畫及預算執行結果，經提出多項建議改善意見，函請各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督促檢討改善或妥適處理，茲摘要列述如次：

一、溫室氣體排放基線已賡續建置登錄，惟尚無強制性，不利後續碳排放交易抵換制度之執行；另我國二氧化碳人均排放量超逾全球平均值 2 倍，距宣示減碳目標尚有缺口，減碳工作仍待持續強化。

我國為善盡地球村成員義務及積極回應西元 2009 年哥本哈根協定，於西元 2010 年向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秘書處，自願承諾於西元 2020 年達成溫室氣體排放總量比排放基線（Business as Usual，簡稱 BAU）減少至少 30%之目標。本年度環境保護署為辦理制（訂）定溫室氣體減量法規、擬定溫室氣體減量策略等工作，計編列預算數 3 億 1,787 萬餘元，決算數 2 億 4,550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一）事業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尚無強制性，不利後續碳排放交易抵換制度之執行，亦影響氣候變遷績效指標之國際排名：環境保護署為期及早建立排放基線資料，參據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第 11 條規定，於民國 96 年間建置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臺，賡續辦理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暨盤查登錄、先期專案、抵換專案、查驗管理、減量額度帳戶、城市行動專區、碳中和等多項與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內容有關排放量登錄事宜，並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優先要求國內主要耗能產業及高能源密集度業者，依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公私場所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等規定完成溫室氣體排放量之申報、盤查及查證作業。據該署統計截至民國 103 年底，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臺有關申報及盤查部分，累計登錄事業家數為 546 家、登錄筆數為 2,034 件（表 1），惟因缺乏法源依據，僅能輔導業者或各地方政府自願參與及登錄，致實際應申報排放源者之排放量等資料仍有缺漏，不利後續碳排放抵換、交易制度之執行，及呈現各地方政府行政轄區部門及類別（如工商、交通類）之排放基線。另據德國看守協會（Germanwatch）與歐洲氣候行動網（CAN-Europe）於西元 2014 年 12 月公布氣候變遷績效指標（Climate Change Performance Index，簡稱 CCPI）2015，我國在 58 個評比國家中名列第 54 名，較 CCPI2014 下降 2 名，亦落後新加坡（50 名）、日本（53 名），又據該協會公布 CCPI2009 至 CCPI2015 評比結果，我國在「氣候變遷國內政策」排名由第 12 名，下滑至第 57 名（扣除前 3 名從缺），得分僅 0.45 分（表 2）。顯示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未能完成立法，影響我國於 CCPI 之整體排名，經函請環境保護署加速完成立法程序，以落實溫室氣體減量相關行動（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已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

表 1 截至民國 103 年底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臺登錄情形一覽表

類 型	登 錄 情 形
申 報 及 盤 查	依規定已完成溫室氣體排放量之申報、盤查及查證作業須登錄事業者計 135 家（全數登錄），其餘 411 家均為自願登錄（登錄筆數為 1,899 件）。
先期、抵換專案	受理審查通過之先期專案 121 件、抵換專案 10 件，減量額度約 4,776 萬噸。
城 市 行 動 專 區	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新竹縣、新竹市、臺中市、雲林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金門縣等 12 個地方政府自願公布行政轄區部門及類別之範疇別排放量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表 2 我國歷年於氣候變遷績效指標（CCPI2009 至 2015）中氣候變遷國內政策排名情形一覽表

CCPI	得 分	原 始 排 名 (註 1)	扣除前 3 名從 缺 後 排 名	參 與 評 比 國 家 數
2009	63.6	15	12	57
2010	79.3	7	4	57
2011	44.0	11	8	57
2012	65.9	24	21	57
2013	45.5	37	34	58
2014	16.2	53	50	58
2015	0.4	60	57	58

註：1. 因 CCPI 排名前 3 名均從缺，故由第 4 名開始排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表 3 西元 2012 年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指標跨國比較一覽表

項目 國家	排放總量（註 1） （百 萬 公 噸）	人 口 （百 萬 人）	每 人 平 均 排 放 （公 噸 ／ 人）
中 華 民 國	256.61	23.43	10.95
排 名	24	49	20
全 球	31,734.00	7,037.00	4.51
O E C D	12,146.00	1,254.00	9.68
日 本	1,223.30	127.55	9.59
韓 國	592.92	50.00	11.86
美 國	5,074.17	314.28	16.15

註：1. 排放總量不包括國際航運排放二氧化碳。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網站。

（二）我國每人二氧化碳平均排放量雖較民國 100 年度下降，惟仍超逾全球平均值 2 倍，距我國宣示承諾之減碳目標尚有缺口且存在不利因素，減碳工作仍待持續強化：據國際能源總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簡稱 IEA）於西元 2014 年 10 月公布之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量統計資料顯示，西元 2012 年我國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總量為 256.61 百萬公噸，占全球排放總量 0.81%，全球排名第 24 位，較西元 2011 年（第 23 名）略降 1 名；每人平均排放量為 10.95 公噸，全球排名第 20 位，雖較西元 2011 年（每人平均排放量 11.31 公噸，排名第 21 名）略有改善，仍高於經濟暨合作發展組織（簡稱 OECD）及日本平均值，亦超逾全球每人平均二氧化碳排放量 4.51 公噸 2 倍（表 3）。另據行政院綠能低碳推動會「國家綠能低碳總行動方案 103 年度工作計畫彙整評析」結果，各部會提報民國 103 年國家節能減碳總行動方案（含核四商轉），減量貢獻 99.9 百萬公噸，距離二氧化碳減量目標（西元 2020 年達成溫室氣體排放總量比 BAU 減少至少 30%）116.7 百萬公噸（389 百萬公噸×30%），尚有 16.8 百萬公噸缺口，顯示減碳推動措施成效仍待提升。復據前開工作計畫彙整評析所載，政府自民國 103 年 7 月開始辦理核四封存，將使我國承諾減碳目標之缺口，由 16.8 百萬公噸增至 33 百萬公噸，增加幅度頗巨，勢必影響我國對國際社會宣示二氧化碳減量目標之達成，經函請環境保護署參據客觀環境之變化情形，審慎檢討評估現行節能減碳推動策略，研謀因應善策，以強化減碳工作。

二、全國細懸浮微粒濃度已逐年改善，惟間有部分空氣品質區細懸浮微粒濃度持續惡化，部分空氣污染防治規範亦尚乏細懸浮微粒標準及預警機制。

環境保護署為推動細懸浮微粒〔PM_{2.5}（懸浮在空氣中氣動粒徑小於 2.5 微克／立方公尺以下的粒子）〕管制工作，持續辦理空氣品質監測、掌握污染來源及成因、研擬管制策略並推動相

關措施，本年度計編列預算數 40 億 6,987 萬餘元，決算數 35 億 2,338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一)部分空氣品質區細懸浮微粒污染情況未見好轉，尚待積極落實管制措施：環境保護署為提供各界查詢空氣品質狀況及預警參考資訊，於空氣品質監測網發布即時空氣污染指標（Pollutant Standards Index，簡稱 PSI），另經參考世界衛生組織空氣品質指引，及美國空氣品質指標等研訂經驗，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起增列 PM_{2.5} 項目監測預警值，並以空氣品質標準所定年平均濃度應為 15 微克／立方公尺為管制目標。依該署監測資料分析，民國 94 至 103 年度，自動測站所測之 PM_{2.5} 濃度已由 35.1 微克／立方公尺，逐年改善至 25.4 微克／立方公尺，減幅達 27.64%（圖 1）。查 PM_{2.5} 因受地貌條件、上下風傳輸等影響，我國「手動監測值—未扣除境外污染」本年度為 23.5 微克／立方公尺，約與南韓（23.21 微克／立方公尺）相當；至「手動監測值—已扣除境外污染」之年平均濃度，由民國 102 年度 22.7 微克／立方公尺，降至本年度之 21.5 微克／立方公尺（表 4）。惟仍有局部區域空氣品質惡化情事，如雲嘉南空氣品質區之斗六及嘉義一般測站；高屏空氣品質區之前金及屏東一般測站；離島空氣品質區之金門一般測站等，其測值連年上升，且已連續 2 年濃度占全數 30 個手動測站排名均列屬前 5 名（表 5）；復查我國 PM_{2.5} 監測預警值（年平均濃度 15 微克／立方公尺）之標準，相較於各國所定標準，尚稱嚴謹，惟與世界衛生組織訂定之空氣品質準則 10 微克／立方公尺相比，仍有未及，經函請檢討，俾於民國 109 年度如期達成年平均濃度 15 微克／立方公尺之目標值，並持續朝向世界衛生組織所訂標準努力。

圖 1 細懸浮微粒自動監測年平均濃度值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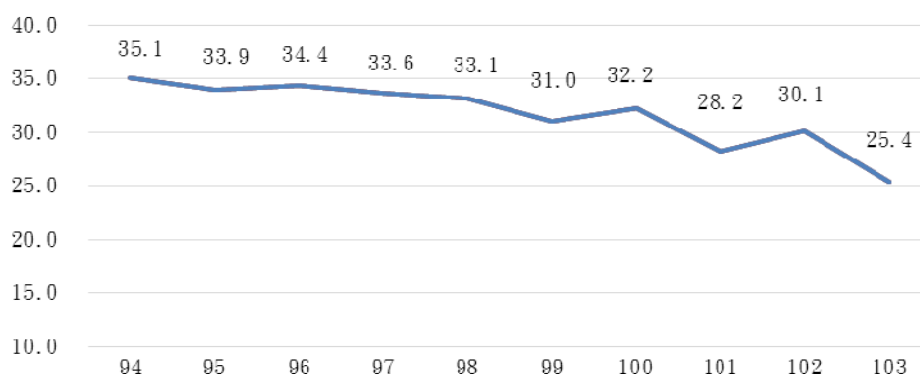


表 4 $PM_{2.5}$ 年平均濃度值一覽表

單位：微克／立方公尺

測 站 種 類		102 年度	103 年度
整 體 (註 1)	自 動	30.1	25.4
	手動－未扣除境外污染	24.0	23.5
	手動－已扣除境外污染	22.7	21.5

註：1. 包括一般、工業、公園、交通、背景及參考測站。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表 5 全國手動測站（已扣除境外污染） $PM_{2.5}$ 年平均濃度值排名前 5 名一覽表

單位：微克／立方公尺

行 政 區	測 站 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增 加 值
		測 值	排 名 (註 1)	測 值	排 名 (註 1)	
雲 林 縣	斗 六	32.4	1	34.1	2	1.7
嘉 義 市	嘉 義	31.7	2	34.7	1	3.0
高 雄 市	前 金	31.1	4	31.2	5	0.1
屏 東 縣	屏 東	31.5	3	31.6	4	0.1
金 門 縣	金 門	30.7	5	32.8	3	2.1

註：1. 排名係就全部 30 個手動測站，依測值濃度由高而低排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二)部分空氣污染防制規範尚乏有關細懸浮微粒之預警及民眾必要防護措施：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土地用途對於空氣品質之需求或空氣品質狀況劃定直轄市、縣（市）各級防制區並公告之；另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亦規範主要污染物，如懸浮微粒〔 PM_{10} （懸浮在空氣中氣動粒徑小於等於 10 微克／立方公尺之粒子）〕、臭氧等項目之空氣品質標準判定方法。查環境保護署公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未將 $PM_{2.5}$ 納入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予以管制規範；又該署為使各級主管機關及公私場所因應氣象變異或其他原因，致空氣品質有嚴重惡化之虞時採取緊急防制措施，訂有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亦乏有關 $PM_{2.5}$ 之因應事項。另該署雖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函頒空氣品質不良通報作業程序及因應措施，就 $PM_{2.5}$ 指標情形，訂有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通報查處作業及採取因應措施，惟有關民眾應依循之規範闕如，核欠完備，經函請儘速於空氣品質防制相關規範內，研議增訂 $PM_{2.5}$ 管制條款及配套措施，俾提供各機關、民眾為適當防護及應變。

表 6 特殊性工業區設置空氣品質監測站一覽表

單位：個	
特 殊 性 工 業 區	設 置 監 測 站 數 量
合 計	32
台 塑 企 業 麥 寮 園 區 (六 輕 工 業 區)	10
林 園 工 業 區	8
臨 海 工 業 區	10
南 部 科 學 工 業 園 區 臺 南 園 區	4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三)已建置之特殊性工業區空氣品質監測站相關監測資料，允應研擬妥適運用分析，以發揮測站綜效：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開發特殊性工業區，應於區界內之四周或適當地區分別規劃設置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另特殊性工業區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置標準第 9 條，規範監測項目含 PSI 及 PM_{2.5} 等。查環境保護署現行依前揭規定納管之特殊性工業區及其設置之測站，計有台塑企業麥寮園區等 4 個工業區、合計 32 個測站（表 6），預計自民國 104 年 5 月起進行監測，惟查該等測站有關 PSI 及 PM_{2.5} 之監測資料，是否單獨揭露測值、或納入現有 76 個空氣品質監測站之測值，據以合併分析後公布於空氣品質監測網，迄民國 104 年 4 月 24 日止尚未定案，不無影響空氣品質監測值之精確度。鑑於空氣品質攸關民眾健康，經函請衡酌考量就特殊性工業區測站之監測值，妥適運用分析，以提升監測資訊精確度。

(四)部分行政區設置空氣品質一般監測站數量，與設置原則未盡契合：依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空氣品質監測站站數之設置原則：「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按人口及可居住面積（建地、水旱田），每平方公里一萬五千人以上者，每三十萬人設一站；未滿一萬五千人者，每三十五萬人設一站；在直轄市，其站數得酌增之」，經下載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縣市人口比例及人口密度」（最新資料為民國 104 年 3 月），及環境保護署全球資訊網「環境資源資料開放平台（Open Data）」之「空氣品質監測站位置圖」，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勾核各地方政府應設空氣品質一般監測站站數（每 35 萬人設 1 站）與該署在各地方政府已設置之站數，計有臺北市等 6 個地方政府設置站數有不足情形（表 7）。查我國空氣品質一般監測站自民國 69 年起陸續設置，民國 89 至 103 年間該署雖曾依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有關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設置原則之規定，檢討各地方政府測站密度並搬遷異動部分測站，惟大多屬同一地方政府內測站位址調整，上開設立站數不足之地方政府，其中新北市（前臺北縣）、臺中市（前臺中縣及市）、臺南市（前臺南縣及市）及桃園市（前桃園縣）因已達地方制度法規定人口聚居達一定人數（125 萬人）以上得改制為直轄市之條件，前分別於民

國 99 及 103 年間改制為直轄市，顯示該署尚未能因應部分地方政府人口密度變動而妥為調整，致部分地方政府轄區設置測站仍有不足，經函請檢討因應各地方政府人口密度及空氣品質變化等環境變遷因素，持續研謀一般監測站調整（或增設）機制，俾提升各地方政府一般測站監測值之精確度。

表 7 部分地方政府已設空氣品質一般監測站數量不足一覽表

單位：平方公里、人、個

地 方 政 府	面 積	人 口 數 (104.3)	每平方公里 人 口 數	應 設 測 站 數	實際測 站 數	不 足 站 數
臺北市	271.80	2,705,958	9,955.71	7	5	2
新北市	2,052.57	3,965,649	1,932.04	11	9	2
桃園市	1,220.95	2,072,736	1,697.64	5	4	1
臺中市	2,214.90	2,725,497	1,230.53	7	5	2
彰化縣	1,074.40	1,290,495	1,201.14	3	2	1
臺南市	2,191.65	1,885,106	860.13	5	4	1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及內政部戶政司網站資料。

三、廢食用油流向體系調查與申報雖已建置完成 4 年餘，惟執行間有欠周，未能有效發揮控管功能。

民國 103 年 9 月國內爆發黑心油品進入食物鏈事件，引發國人對廢棄食用油品流向管理之重視。依據行政院民國 103 年 9 月 17 日宣布之 8 項強化食品安全措施，環境保護署針對「廢油回收管理」，辦理擴大納管、輔導回收個體戶、加強聯合稽查及拓展廢食用油轉酯化添加於燃料油等多項工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一)民國 98 年間已完成廢食用油流向體系調查與申報，惟未能及時納入住宿、餐飲及攤販業等進行擴大管制，致控管功能未能有效發揮：環境保護署前為配合經濟部能源局「綠色城鄉應用推廣計畫」，自民國 96 年間推動「回收廢食用油」以產製生質柴油，復為瞭解廢食用油產源、調查數量流向、研擬回收策略及追蹤檢討廢食用油申報及回收再利用狀況等，於民國 96 年 10 月至 98 年 4 月間委託顧問公司辦理第 1、2 年「廢食用油回收、PVC 管制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估算專案工作計畫」（經費 772 萬元），依該計畫第 2 年期末報告（民國 98 年 5 月）所載，推估我國每年廢食用油產生量約 6.7 至 8.8 萬公噸間，並按民國 96 年 9 月至 98 年 2 月實際申報廢食用油數量，換算推估每年廢食用油應回收量約 4.3 至 5.9 萬公噸間，兩者差異（2.4 至 2.9 萬公噸）主要係住宿業、餐飲業及攤販業等未公告納入申報所致。惟該署鑑於經濟部能源局原訂民國 99 年全面實施 B2 生質柴油（市售柴油強制添加 2%生質油）之政策未強制實施，對廢食用油回收數量之掌握，暫無急迫必要性，致民國 98 年 4 月已完成之廢食用油產源、數量流向調查、回收策略、申報系統及再利用等流向體系，仍未能將住宿業、餐飲業及攤販業等納入應申報對象範圍。又據該署統計，民國 98 至 102 年度家戶、學校及機關團體暨事業廢棄物，經公告應上網申報廢食用油業者，實際每年申報回收數量介於 2.7 至 3.8 萬公噸間（表 8），與前揭工作計畫第 2 年期末報告推估每年廢食用油回收量約 4.3 至 5.9 萬公噸間，仍有約 1.6 至 2.1 萬

公噸之差距，致已完成之廢食用油流向體系之控管功能未能有效發揮，經函請研謀改善。

表 8 廢食用油申報回收數量情形一覽表

單位：公噸

類 型	種 類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合 計		27,840	38,366	30,580	30,465	28,883
一 般 廢 棄 物	家 戶	243	746	640	238	545
	學 校 及 機 關 團 體	1,193	1,040	774	247	256
事 業 廢 棄 物	經 公 告 應 上 網 申 報 業 者 (註 1)	26,404	36,580	29,166	29,980	28,082

註：1. 總公司資本總額達 5,000 萬元以上之西式連鎖速食店，及資本總額 500 萬元以上且產生廢食用油之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二)廢食用油申報回收量與推估產生量仍有差距，尚待建立機制，加強比對勾稽及追蹤流向，並拓展再利用成品市場，以提升回收再利用量：環境保護署為瞭解夜市、商圈及小型餐飲業廢食用油流向，於民國 103 年 9 月 15 日訂頒廢食用油訪查作業原則，同年 10 月 24 日公告廢食用油為執行機關（清潔隊及清除機構）一般廢棄物應回收項目，另同年 12 月 10 日公告修正自 12 月 31 日擴大列管餐館業、食品製造業及旅館業等為應上網申報廢食用油之事業。復為瞭解廢食用油整體流向及訪查情形，該署於民國 103 年 12 月委託顧問公司辦理「廢食用油整體流向調查估算及訪查作業專案計畫」（經費 67 萬元），依民國 104 年 2 月期中報告所載，廢食用油產生量約 6.3 至 7.5 萬公噸間，惟據該署統計，民國 103 年底廢食用油申報回收量為 3.69 萬公噸，顯示與重新估算之廢食用油產生量，仍有 3 萬餘公噸之差距待追蹤。該署雖於民國 104 年起要求全國廢食用油回收業者（包含清除機構、回收個體戶）於回收油品時均配戴工作證憑證，並於該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申報區之「廢食用油申報專區」逐筆申報，惟夜市攤商及餐飲業者是否均將產生之廢食用油交由配戴工作證之合格執行機構回收，尚待該署建立機制，加強比對勾稽收受來源及申報數量。復查現行推動廢食用油轉酯化添加於燃料油之市場規模仍小，依台灣中油公司採購廢食用油甲酯情形，僅於民國 104 年 2 月前完成 2 萬公秉提領，並僅於 5 個供油服務中心銷售，成品通路有限不具擴張誘因，不利提升回收再利用量。為確保廢食用油不污染環境及流入食用油市場，經函請強化勾稽追蹤機制，並協調相關機關持續加強開發推廣廢食用油再利用之回收市場及成品通路。

四、全國垃圾處理已訂有區域合作機制，惟近來大型垃圾焚化廠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有增加趨勢及各廠歲修停爐等情，致衍生家戶垃圾無法清運處理困境，引發民怨，亟待檢討。

環境保護署為解決垃圾處理問題，前經行政院於民國 80 年 9 月、民國 85 年 3 月分別核定「台灣地區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工程計畫」、「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以興建大型垃圾焚化廠，截至民國 103 年底止，全臺大型垃圾焚化廠營運者計有 24 座（不含雲林廠因契約爭議尚未運轉，臺東廠作為區域性緊急垃圾調度備用處理設施等 2 廠），

全國尚無營運中垃圾焚化廠之地方政府，計新竹縣、南投縣、雲林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澎湖縣及連江縣等 8 個地方政府，平均每日約有 1,000 公噸家戶垃圾需轉運至其他地方政府處理。該署雖經促成無垃圾焚化廠之地方政府與鄰近垃圾焚化廠所在之地方政府簽訂區域合作行政契約，惟據該署民國 99 至 103 年度「垃圾焚化廠操作營運情形」統計結果，全臺 24 座大型垃圾焚化廠，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比率介於 30.68%至 35.39%間（表 9），且有增加趨勢；復查民國 104 年初禽流感、農曆春節、臺灣燈會、焚化爐歲修停爐等因素，致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苗栗縣等地方政府出現垃圾處理量能不足，其中南投縣垃圾自民國 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3 月間，於魚池、草屯和竹山鎮堆置 3,500 多公噸垃圾待處理，引發民怨。為避免全國垃圾焚化廠因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而排擠一般廢棄物進廠或歲修停爐等因素，影響各地方政府垃圾區域合作，經函請研謀改善。

表 9 垃圾焚化廠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情形一覽表

單位：千公噸

年 度	垃圾焚化廠進廠量		比 率 (%)
	一般事業廢棄物	總 計	
99	1,965	6,406	30.68
100	2,272	6,507	34.92
101	2,302	6,506	35.39
102	2,256	6,471	34.87
103	2,228	6,420	34.71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民國 99 至 103 年度「垃圾焚化廠操作營運情形」統計報表。

五、全國重點河川整治歷經多年雖達成預計目標，惟尚未能有效改善水體水質，且執行及督導仍間有欠周，均待研謀改善。

環境保護署為期所有河川達水體分類水質標準，經採分期分階段方式，推動水污染防治工作，民國 94 至 96 年度辦理「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以進行河川及海洋污染防治工作。嗣鑑於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工作非短期可獲致成效，民國 97 至 100 年度續辦「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第二期）」，復為改善及維護我國水體環境品質，持續打造宜人樂活之水環境，行政院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核定「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計畫期間自民國 101 至 106 年度，截至本年度止，該署累計編列預算 16 億 5,427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15 億 1,646 萬餘元。經查該署計畫執行與督導考核作業，及各地方政府辦理重點河川現地處理設施執行等，核有下列情事，經函請行政院查明妥處，並就相關地方政府執行欠妥部分，督促研謀改善。

（一）污染整治計畫側重後端整治，未就氣候變遷降雨不均影響河川基流量等情，適時評估水體涵容能力，並針對密集度較高之污水下水道系統，進行河川廢（污）水總量管制，全國 11 條重點河川歷經多年整治，仍大多無法有效改善水質；環境保護署於民國 101 至 106 年間續針對公共污水下水道未普及區域，進行生活污水截流，利用河川灘地，自然淨化及現地處理等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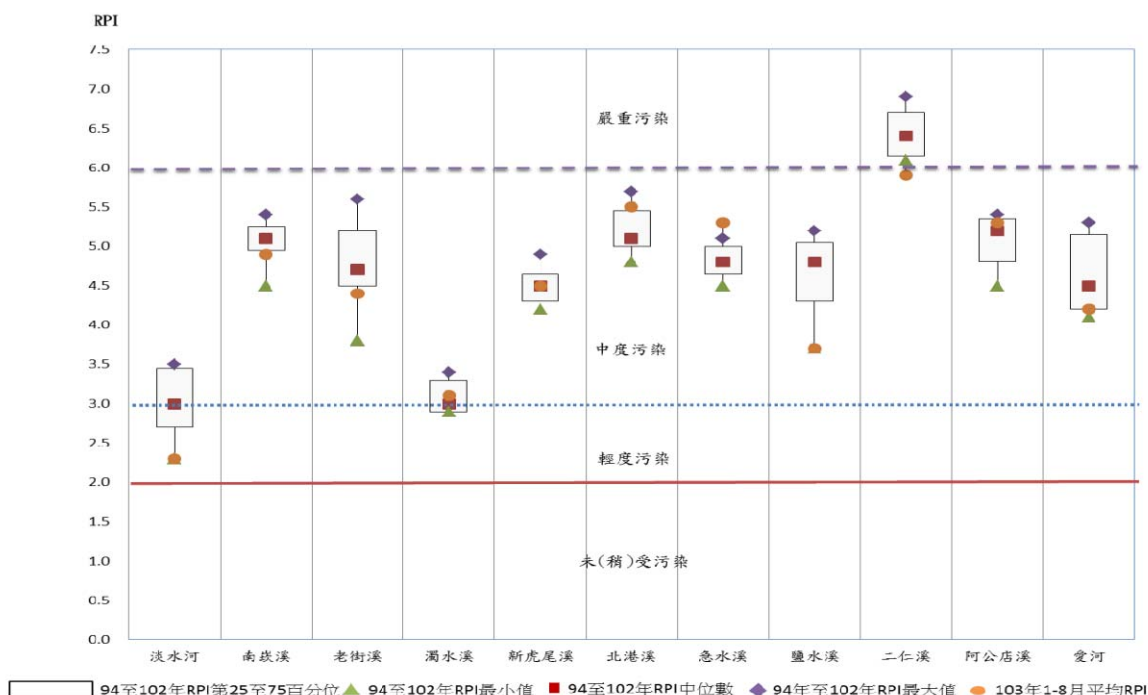
端整治方式，避免大量未經處理之生活污水直接排放河川，改善河川水體水質，期淡水河、南崁溪、老街溪、新虎尾溪、濁水溪、急水溪、鹽水溪、二仁溪、愛河、北港溪及阿公店溪等 11 條重點河川，於民國 106 年度達 88% 以上之不缺氧目標（水中溶氧大於或等於 2mg/L 之比率）。據該署統計，截至民國 103 年 8 月底止已達成預計目標（表 10），查自民國 94 年至 103 年 8 月，該署累計補助淡水河等 11 條重點河川工程施作經費高達 30 億 4,559 萬餘元，多側重後端整治，致除淡水河自 99 年度起已連續 4 年餘維持全流域平均輕度污染外，南崁溪、老街溪等 10 條重點河川，整治期間河川污染程度指數（River Pollution Index，簡稱 RPI）雖下降，卻於隔年或數年後 RPI 值再度惡化，各該河川全流域迄仍為平均中度污染（圖 2），整治前後污染等級未見改善，且未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9 條規定，針對污水下水道系統密集度較高之河川流域，及 11 條重點河川水質監測不合格情形，按水體之涵容能力，分年分期進行河川廢（污）水總量管制，致河川污染整治成效仍屬有限。

表 10 11 條重點河川溶氧濃度大於或等於 2mg/L 之比率情形表

單位：％

年度 項目	101	102	103（8 月）
目 標 值	85.0	85.6	86.2
實 際 值	91.0	90.5	91.1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二)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普及率已達計畫目標，惟仍有部分地方政府接管普及率偏低，影響河川整治作業，允宜積極協調權責機關妥處突破困境：環境保護署於民國 99 年委託顧問公司辦理「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第 2 期）計畫」執行績效評估，所提「全國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調查報告載明，需仰賴污水下水道建設，以澈底解決民生污水問題等建議事項，且據該署統計，淡水河等 11 條重點河川之主要污染源多為生活污水，惟截至民國 103 年底止，11 條重點河川流經臺北市等 10 個地方政府轄區之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除臺北市達 74.96%，新北市、高雄市等分別為 41.52%、34.51%外，其餘 7 個地方政府介於 0.62%至 19.05%間（表 11），致生活污水未能獲得有效削減。據該署統計，前揭 11 條重點河川納列污水下水道第四期建設計畫（民國 98 至 103 年度），預計興建污水下水道系統計 26 處，其中仍有北港溪（斗南鎮污水下水道）、新虎尾溪未納列。另上開 26 處污水下水道系統，截至民國 103 年 6 月僅完成 12 處，進度亦未如預期，嚴重影響計畫河川水質改善目標。復查該署為期有效整合前揭 11 條重點河川之相關權責機關聯繫事宜，各自成立河川聯繫會報，惟僅藉由污水截流、現地處理等後端整治方式，處理流入河川之污染源，避免水體水質惡化，未能針對公共下水道興建、接管等進度遲緩、整體污水截流操作策略及成效評估等各項配套措施，積極協調內政部營建署並妥為研提具體改善措施，致河川整治作業尚難達成預期成效。

表 11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底重點整治河川流域地方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統計一覽表

單位：%

地 方 政 府 名 稱	公共污水下 水道普及率	重點河川流域名稱（註 1）
臺 北 市	74.96	淡水河
新 北 市	41.52	淡水河
臺 南 市	15.04	急水溪、鹽水溪、二仁溪
高 雄 市	34.51	愛河、二仁溪、阿公店溪
前 桃 園 縣	3.79	南崁溪、老街溪、淡水河
彰 化 縣	0.62	濁水溪
南 投 縣	2.97	濁水溪
雲 林 縣	4.44	濁水溪、新虎尾溪、北港溪
嘉 義 縣	5.44	北港溪
基 隆 市	19.05	淡水河

註：1. 計畫補助 11 條重點河川及流經地方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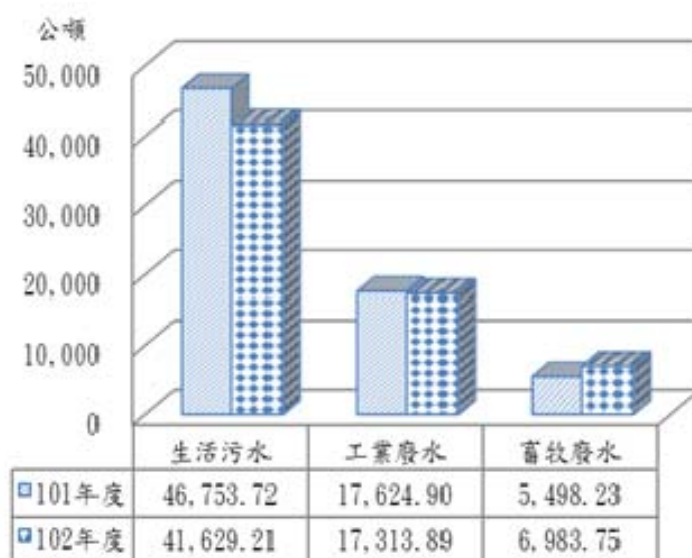
2. 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係內政部營建署依據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修正以接管戶數乘以各地方政府戶量除以各地方政府總人口數而得。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營建署及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三)環境保護署與農業委員會推動改善畜牧業者畜牧廢水處理設備，惟仍待積極協調研議畜牧廢水污染源頭減量機制，以有效降低畜牧廢水造成之河川污染：環境保護署鑑於畜牧廢水多

年來仍為河川污染來源之因，為削減畜牧廢水污染，自民國 99 至 103 年底止補助彰化縣等 11 個畜牧廢水污染源較高之地方政府，辦理「清潔畜產，再生能源」工作，設置豬廁所，金額計 4,281 萬餘元，另農業委員會亦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24 條規定，輔導畜牧場強化設施效能，將廢水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據該署統計，民國 102 年度畜牧場之放流水標準合格率已達 95.98%，惟查 11 條重點河川，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污染來源屬畜牧廢水之排放量不減反增（圖 3），且主要集中排放在濁水溪、新虎尾溪、北港溪、急水溪、二仁溪及阿公店溪等流域，顯示畜牧廢水仍未獲有效削減。復據農業委員會統計，截至民國 103 年 8 月底止畜牧場家數計 15,272 家，惟查該署依「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列管之畜牧場僅 6,962 家，餘 8,310 家約占 54.41%，均未列入管制範圍，該署囿於稽查人力不足，對於未列管之畜牧場，尚未列入主要稽查範圍加強查緝，迄仍無法有效降低畜牧廢水所造成之污染比重，且該署於召開 11 條重點河川聯繫會報時，未能積極洽商農業委員會共同研議畜牧業廢水污染源頭減量機制，致影響河川水體水質改善成效。

圖 3 重點河川污染來源分析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四）現行水質監測機制不具及時性，監測資訊未能適時通報地方政府，造成地方政府資訊落後，無法及時追查污染來源；又稽查人力有限，稽查次數未能有效嚇阻業者非法排放廢水之行為，致河川污染無法有效改善；環境保護署為辦理環境水體水質整治成效評估監測，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0 條第 1 項、水體水質監測站設置及監測準則第 6 條等規定，定期執行全國水質監測（依監測項目分為每月或每季辦理），除將監測結果公布於該署全國環境水質監測資訊網，並就異常部分函請相關地方政府查察污染來源加強管制，惟查該署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依據同年第 2 季河川重金屬水質監測資料，函請地方政府查察時，因通知時間落後於水質發生異常時間

，致地方政府實地派員稽查時多未能發現異狀，且囿於河川重金屬水質採樣每季僅檢測 1 次採樣時間點之水質，未能確實掌握業者偷排廢水情事，致檢測結果河川重金屬含量雖多屬合格，卻時有發生河川遭重金屬污染之情事。復查該署 11 條重點河川流域依「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列管之事業及畜牧業家數，截至民國 103 年 8 月底止，計有 6,679 家，惟據該署統計列管事業及畜牧業家數稽查情形，近 3 年（民國 101 年至 103 年 8 月底止）稽查家數約占列管家數之 70.09%、66.13%至 46.95%，平均每家事業每年僅查核 1.97、1.66、0.94 次，比率明顯偏低（表 12），且呈逐年下降。又該署為加強查核，針對關鍵測站劃定污染熱區，要求各地方政府強化管制作為，據該署統計，民國 103 年 1 至 8 月重點河川熱區列管事業及畜牧業計 1,207 家，稽查次數 2,644 次，平均稽查次數亦僅 2.2 次，尚難對列管事業產生壓力，無法有效嚇阻業者採取繞流、暗管或非上班時間排放等非法行為，致河川污染仍無法有效改善。

表 12 重點河川列管事業稽查情形一覽表

項目 \ 年度	101	102	103（8 月）
列管家數（A）	5,711	6,287	6,679
稽查家數（B）	4,003	4,158	3,136
%（B/A×100%）	70.09	66.13	46.95
稽查次數（C）	11,225	10,424	6,271
平均查核次數（C/A）	1.97	1.66	0.94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五）未列管追蹤地方政府現地處理水質淨化工程待改進事項，致相關缺失未獲積極改善，影響設施水質淨化效益，未能有效提升河川水體水質；環境保護署為改善河川水體水質，陸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各項污水截流、人工濕地、礫間淨化暨接觸曝氣氧化等現地處理水質淨化工程，以期降低重點河川污染，據該署統計，自民國 94 年起至 103 年 11 月止該署補助地方政府興建成現地處理設施計 112 處，其中已有 23 處未正常使用，占 20.54%，惟該署未能提供無法正常使用設施之詳細資料，僅說明可能係現地處理設施因災害毀損或設備待維修更新，顯示該署未能本於主管機關權責及時督促改善，致設施未能發揮應有功效。又據該署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現地處理水質淨化設施操作維護查核資料顯示，部分場址污水實際處理量未達原設計值，或現地處理設施存有引取水問題（表 13），造成現地處理設施未能確實運作，該署雖冀以自然淨化及現地處理等方式，協助提升河川水體水質改善，惟未督導各地方政府確實規劃及落實設施運作，並妥為評估現地處理設施對於河川水質改善產生之效益，致設施運作成效不彰，河川中度及嚴重污染河段仍無法有效改善。

表 13 環境保護署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查核現地處理水質淨化設施操作維護缺失一覽表

項次	缺 失 類 型	現 地 處 理 水 質 淨 化 設 施
1	場址污水實際處理量未達原設計值	北港溪北港排水水質淨化現地處理工程
		舊濁水溪污染整治規劃暨水質改善工程—清水排水
		岡山鎮阿公店溪（岡山農工）人工濕地自然淨化工程
2	現地處理設施存有引取水問題	新勢公園水質淨化工程
		舊濁水溪流域污染削減處理設施計畫—溪湖排水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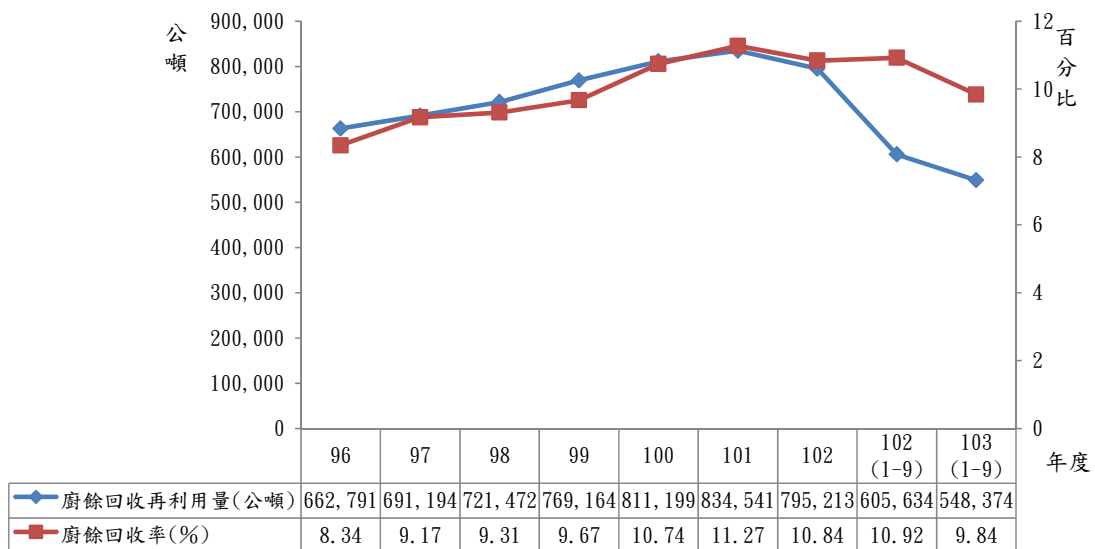
六、全國廚餘回收分離清運系統及多元再利用模式歷經多年推廣並完成建置，惟尚未能有效發揮功能，亟待突破困境達成其他再利用方式推展目標。

環境保護署為期廚餘能有效進行分類回收，自民國 90 年起陸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廚餘回收再利用工作，民國 92 年起推動「廚餘清運與回收再利用計畫」，復為持續擴大廚餘回收推動執行成效，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核定，辦理「推動廚餘多元再利用工作計畫」（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之子計畫，期程為民國 96 至 101 年度），建立廚餘回收分離清運系統及廚餘多元再利用模式，暨開拓廚餘再利用通路，並協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廚餘多元再利用工作。該署於民國 96 至 101 年間，累計編列預算 11 億 3,725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累計實現數為 10 億 6,281 萬餘元（93.45%），累計賸餘（註銷）數為 7,444 萬餘元（6.55%）。經查有關計畫執行及督導考核作業，核有下列情事，經函請行政院查明妥處，並督促研謀改善。

（一）計畫屆期後，全國廚餘回收再利用量即呈現下降趨勢，歷時多年建立之廚餘回收分離清運系統及廚餘多元再利用模式，無法有效發揮功能，有待分析成因適時因應處理：環境保護署為將全國回收之廚餘全部轉化為有用資源，訂定分年目標以達成我國「垃圾零廢棄」，廚餘回收率第 2 階段（民國 100 年底廚餘回收率 7.5%）及第 3 階段（民國 109 年底廚餘回收率 20%）等目標。經該署於民國 101 年度檢討，鑑於該計畫已完成階段性任務，廚餘回收再利用業務回歸地方政府負責賡續推動辦理，爰自民國 102 年度起不再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惟查民國 101 年底計畫屆期後，全國廚餘回收再利用量即呈現下滑趨勢，該署雖賡續函促地方政府，加強再利用處理設施持續運作及維護，並建立開發通路、推廣再使（利）用或持續督導等多項精進策略，惟迄民國 103 年 9 月底止，全國廚餘回收率仍呈現下降趨勢（圖 4），顯示該署歷時 10 年（民國 92 至 101 年）建立廚餘回收分離清運系統及廚餘多元再利用模式，於民國 101 年底計畫屆期後，尚未有效發揮功用，推動廚餘回收多元再利用精進策略成效核屬有限，該

署亦未能適時分析成因積極因應處理，影響民國 109 年底廚餘回收率 20%目標之達成。

圖 4 全國廚餘回收情形圖



(二)積極督促地方政府落實廚餘分類，並管控後續再利用情形，致廚餘後續再利用情形無法得知，管控機制未臻健全：環境保護署鑑於廚餘分類收集作業之良窳，直接影響廚餘最終再利用之用途，於民國 97 年 9 月訂頒「廚餘回收再利用操作管理參考手冊」，將廚餘依性質分類為養豬廚餘及堆肥廚餘，並推展養豬及堆肥之再利用模式，該手冊亦指出廚餘分類良好，可降低處理成本，再利用價值可越高，惟該署僅將該手冊函送各地方政府參考，並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廚餘分類。據該署統計截至民國 103 年 9 月底止，除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及雲林縣等 4 個地方政府，明確公告養豬廚餘及堆肥廚餘之分類方式，及臺中市政府公告養豬廚餘範疇外，其餘 17 個地方政府均未區分廚餘類別（表 14），致計畫執行 7 年餘，多數地方政府仍未依前開辦法及參考手冊所定廚餘性質，落實劃分堆肥廚餘或養豬廚餘，並建立完善之廚餘回收分離清運系統，影響再利用用途。又據該署委託逢甲大學之專案計畫報告所載全國家戶垃圾中廚餘組成估算，仍有高達 6 至 7 成之廚餘未進入回收再利用體系，且據該署說明現行僅列管家戶廚餘，至夜市、小吃攤等非家戶所產生之廚餘，均未列入回收範圍，惟查核有：部分地方政府廚餘源頭及流向控管尚欠落實，該等廚餘最終究係進入焚化廠焚化或由私人業者回收再利用，現行機制無法得知；回收廚餘委由個體戶或未取得公民營廢棄物清理、處理許可證之業者進行再利用；再利用方式未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等情事（表 15），管控機制未臻健全。

表 14 各地方政府處理廚餘分類情形一覽表

項次	地 方 政 府	廚 餘 分 類			項 目
		養豬廚餘	堆肥廚餘	未區分	
1	基隆市			v	
2	臺北市	v	v		
3	新北市	v	v		
4	桃園市			v	
5	新竹市			v	
6	新竹縣			v	
7	苗栗縣			v	
8	臺中市	v		v	
9	南投縣			v	
10	彰化縣			v	
11	雲林縣	v	v		
12	嘉義市			v	
13	嘉義縣			v	
14	臺南市			v	
15	高雄市	v	v		
16	屏東縣			v	
17	宜蘭縣			v	
18	花蓮縣			v	
19	臺東縣			v	
20	澎湖縣			v	
21	金門縣			v	
22	連江縣			v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表 15 地方政府回收廚餘控管缺失情形一覽表

項次	缺 失 類 型	地 方 政 府
1	廚餘源頭及流向控管尚欠落實，該等廚餘最終究係進入焚化廠焚化或由私人業者回收再利用，現行機制無法得知	新北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

2	回收廚餘委由個體戶或未取得公民營廢棄物清理、處理許可證之業者進行再利用	苗栗縣（苑裡鎮、頭屋鄉、造橋鄉、公館鄉、三灣鄉、獅潭鄉）、彰化縣（溪州鄉）、南投縣（國姓鄉）、雲林縣（大埤鄉、林內鄉、東勢鄉、四湖鄉）、屏東縣（新埤鄉、琉球鄉、崁頂鄉、長治鄉、三地門鄉）、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3	再利用方式未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苗栗縣（銅鑼鄉）、臺中市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部相關審計處、室及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三）審查地方政府提報興建計畫未臻嚴謹，且未積極督促依計畫確實辦理，致部分清運機具閒置；又考核廚餘堆肥廠運作成效側重處理量之提升，未能探究設備未充分利用之癥結，並督促針對問題改善，致廚餘堆肥廠之效能未能充分發揮；環境保護署依據行政院民國 96 年 1 月 10 日核定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等規定，據以審核地方政府所提報之計畫書及計畫內容（含操作營運管理、財務計畫及預期目標效益等）等項目，並規範補助項目之範疇及額度，自民國 93 至 101 年底止補助新北市等 16 個地方政府興設廚餘堆肥廠（包含廠房及相關機具）計 69 廠，金額 6 億 7,054 萬餘元，惟其中因天災毀損、人力不足及運轉可行性低等因素，陸續停止營運操作者計 10 廠，尚待營運 2 廠，實際營運者計 57 廠。依該署「廚餘多元再利用工作」補助項目及標準所定，該署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廚餘堆肥廠，係按廚餘堆肥廠日處理數量之多寡，訂有不同補助金額，惟經分析地方政府規劃之設計日處理量，核有相同設計日處理量，獲得補助金額存有差異，或不同設計日處理量，其補助金額卻相當（表 16），甚或有總補助金額超逾該署自訂補助上限之異常情事。復查部分地方政府對廚餘堆肥廠之設計日處理量有低估之虞，據該署統計截至民國 103 年 9 月底止，計 18 座廚餘堆肥廠（占實際營運 57 廠之 31.58%）實際處理量已超逾其設計處理量，致未能呈現營運效能真實情形，均顯示該署審查未確實衡酌各地方政府廚餘回收情形，審查標準與原則徒具形式。又依該署民國 100 年委託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辦理「提昇廚餘及廢家具回收再利用成效推動計畫」報告所載，國內各廚餘堆肥廠設計日處理量約 5 至 10 公噸，處理量在 5 公噸以下者較不具經濟效益，惟查該署補助設置 69 處廚餘堆肥廠中，設計日處理量在 5 公噸以下者計 40 處（占 57.97%），其設計日處理量僅達 70 公噸〔占全部廚餘堆肥廠設計日處理量（282.9 公噸）24.74%〕，且其中有 23 廠（占 33.33%），截至民國 103 年 9 月止實際處理量均未達設計日處理量，廚餘堆肥廠運作情形未如預期，該署雖就平均處理量未達設計日處理量情形，函請相關地方政府研提具體改善措施，或派員至現場督導，惟未探究各地方政府廚餘回收量能不足致設備未充分利用之癥結，督導考核未盡落實，致花費鉅額補助款，廚餘堆肥廠之效能未能充分發揮。

表 16 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環境保護署補助興設廚餘堆肥廠及購置機具比較表

項次	地方政府	設置地點	完工日期 (年、月)	核定補助金額 (千元)	設計日處理量 (公噸/日)
相同設計日處理量，補助金額差異					
1	新北市	坪林區	97.02	4,150	3
2	苗栗縣	苑裡鎮	97.05	18,665	3
3	南投縣	魚池鄉	98.06	8,800	3
4	高雄市	旗山區	98.08	7,000	3
5	高雄市	大社區	99.06	12,615	3
不同設計日處理量，補助金額相當					
1	新北市	坪林區	97.02	4,150	3
2	臺南市	南化區	100.03	4,850	1
3	臺南市	東山區	102.05	4,850	1
4	高雄市	大樹區	98.08	4,000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四)廚餘回收多元再利用模式執行 7 年餘，仍以養豬為主，堆肥為輔，迄未能突破困境，達成其他再利用方式推展目標：環境保護署為推動廚餘之分類、回收，於民國 96 至 101 年間賡續建立廚餘回收後之多元再利用模式，以高溫蒸煮養豬、送民營堆肥廠及地方政府自設堆肥廠為原則，逐步提升其他再利用方式，嗣為發展再生能源，復將廚餘厭氧發酵轉化成生質能納入其他再利用方式之推展目標。據該署統計民國 96 年至 103 年 9 月底，廚餘用於養豬回收率介於 6.47%至 7.95%間，其次為用於堆肥回收率為 1.82%至 3.46%間，至廚餘用於其他再利用方式回收率為 0.01%至 0.08%間（圖 5），顯示全國廚餘回收再利用，仍以養豬為主要模式。復據該署民國 97 年委託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推動廚餘、水肥、養豬廢水及生活廢水產生之污泥集中處理及生質能源再利用可行性評估計畫」報告所載，高比率之養豬再利用方式，是未來提升廚餘回收再利用率之瓶頸。查該署雖於民國 100 年 9 月間邀集各地方政府召開「100 年度廚餘有機物厭氧發酵處理工作研商會議」，並補助地方政府試辦將廚餘有機物轉化為生質能源，惟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顧問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完成「臺南市厭氧發酵生質能廠先期推動計畫」（該署核定補助 240 萬元）評估，該府亦無後續籌建計畫，廚餘厭氧發酵轉化成生質能之推動成效未如預期。又該署為解決臺北市、新北市分類回收之生廚餘去化問題及參考國外成功經驗，推動廚餘與下水道污泥厭氧共消化以產生能源，於民國 101 年 9 月間核定補助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北部地區廚餘厭氧消化試辦計畫」9,762 萬餘元（期程民國 102 至 103 年，截至民國 103 年底止已列支 302 萬餘元，另有 980 萬餘元專案管理費，新北市政府預計民國 104 年 6 月底前完成結算），將廚餘與八里下水道污水處理廠污泥進行共消化試驗，並活化該廠閒置蛋形消化槽。惟該署鑑於不同專家對廚餘所含油脂對於厭氧消化成效及影響有截然

不同之見解，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9 日先暫停相關工程，民國 103 年 12 月則暫停該計畫，致計畫執行 7 年餘，多數回收廚餘仍以高溫蒸煮養豬為主要通路，加上廚餘製成堆肥肥料比率仍偏低，成品通路有限不具擴張誘因，迄未能突破困境，無法達成廚餘其他再利用方式推展目標，影響後續建立廚餘多元之方式與通路。

圖 5 廚餘回收再利用比率分析圖

七、地下儲槽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與監測設備已建置納管，惟間有測漏管檢測屬中高污染潛勢者偏高，迄未查核者亦達 3 成，及部分地下儲槽迄未完成整治控制改善，均待檢討改善。

環境保護署為避免地下儲槽（含加油站，以下簡稱地下儲槽）之油品滲漏導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及健全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之設置與管理，民國 95 至 103 年間賡續委託顧問公司查核地下儲槽設備之設置、維護與定期監測情形，累計支用經費計 9,257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一）地下儲槽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與監測設備不合格率偏高，且仍有逾 3 成之地下儲槽迄未查核：環境保護署為推動地下儲槽污染預防及管理，於民國 95 至 103 年間賡續委託顧問公司辦理「加油站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與監測設備查核暨網路申報諮詢」、「地下儲槽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與監測設備查核暨網路申報諮詢」、「地下儲槽系統網路申報資料查詢、諮詢及勾稽」計畫等，以查核地下儲槽設備設置、維護與定期監測情形。據該署統計民國 95 至 103 年度，查核使用中地下儲槽計 2,292 站（次），核有部分地下儲槽管線、儲槽資料與網路申報資料不一致、儲槽加注口未設置防濺溢功能設施、加油機底部未設置防滲漏設施等缺失，其中全場區測漏管之檢測作業結果，具高、中污染潛勢者計有 516 站（次）（表 17），占查核站（次）22.51%，該署雖曾於民國 101 至 102 年度間針對 64 站高污染潛勢之地下儲槽，於改善後再納入污染查證，惟查證結果仍有 10.94%屬中污染潛勢，顯示業者防污染設施未能有效發揮功能。鑑於截至民國 103 年底止，全國列管使用中地下儲槽為 2,682 站，迄未辦理查核者仍有 904 站（

33.70%)，經函請積極加速清查，以掌握未設置防污染設備及不合格站數，避免油品滲漏導致土壤及地下水遭受污染。

表17 環境保護署查核具污染潛勢地下儲槽數量情形一覽表

單位：站（次）

年 度	申 報	查 核	計 畫	小 計
	查 核 數	高污染 潛勢數	中污染 潛勢數	
合 計	2,292	174	342	516
95-96	295	28	41	69
97	230	28	49	77
98	424	35	65	100
99-100	493	35	60	95
101-102	400	15	53	68
102-103	450	33	74	107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二)經依法公告為整治、控制場址或列管採取應變必要措施之地下儲槽，仍有 4 成迄未完成整治控制改善：據環境保護署統計截至民國 103 年底，全國已公告或列管地下儲槽計 231 站，仍有 94 站（占公告或列管之 40.69%）未完成改善，包括採取應變必要措施 20 站、控制場址 58 站、整治場址 16 站（表 18），其中經公告列管超逾 5 年未完成改善者計 24 站，占未改善 94 站之 25.53%（其中甚有已逾 10 年仍未完成改善者），顯示該署雖廣續辦理地下儲槽調查與場址列管，惟部分場址已列管多年，仍未能完成改善，經函請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辦理地下儲槽之整治改善，並加強控制，以有效杜絕土壤及地下水遭受污染。

表 18 截至民國 103 年底地下儲槽經依法公告列管整治、控制場址及採取應變必要措施未完成改善情形一覽表

列 管 狀 態	站 數	公告列管年度	站 數
採取應變必要措施	20	99	1
		100	3
		101	4
		102	7
		103	5
控 制 場 址	58	91	1
		95	1
		96	4
		97	5
		98	1
		99	4
		100	6
		101	13
		102	18
		103	5

整 治 場 址	16	95	1
		96	3
		97	5
		98	3
		99	2
		100	1
		102	1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三)地下儲槽申報監測資料正確性有待加強：依「地下儲槽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事業應於每年 1 月、5 月、9 月底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前 4 個月總量平衡監測紀錄及採行監測方式之監測紀錄；另同辦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事業應自行進行監測外，並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據環境保護署民國 102 年 7 月至 104 年 1 月間委託顧問公司辦理「地下儲槽系統網路申報資料查詢、諮詢及勾稽計畫」之期末報告所載，將「地下儲槽申報系統」民國 102 年第 1 次申報土壤氣體監測資料 1,695 站，與檢測機構於「環境檢測機構管理資訊系統」申報之檢測資料勾稽結果，發現填報內容格式不一致、檢測值比對不符者，分別為 779 站（46.0%）、373 站（22.0%），申報時間、數量不符者亦有 64 站（3.8%）、79 站（4.7%），雖已於後續完成更正，惟顯示申報監測資料仍未臻確實。為避免事業單位申報流於形式，並提升監測資料之品質，經函請積極督導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督促業者確依規定執行。

八、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未全數開放，且推行電動機車採用共通電池措施未見顯著成效，影響電動機車後續推廣。

行政院為達節能減碳與產業發展政策目標，暨因應全球環保意識趨勢，分別於民國 98 及 99 年間核定「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推動計畫」及「智慧電動車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由環境保護署負責推動智慧電動車示範運行及建立基礎建設標準。截至民國 103 年底，該署業完成訂定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補助辦法及電動機車電池交換費用補助辦法，並委託電池交換系統營運商，分別於新北市、高雄市各設置 30 座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及進行電池交換營運系統示範運行計畫。經查辦理情形，核有：

(一)營運商為控管成本，於試營運階段未開放全數電池交換站，契約對於正式營運後亦無應予全數開放之規範，尚欠周延：依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補助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補助電池交換系統營運商以 2 個為限，所設置之交換站應達 30 站以上。經查截至民國 103 年底，環境保護署業核定補助台灣城市動力及見發先進科技公司共計 9,000 萬元設置電池交換系統，並已撥付前 4 期款項共計 7,200 萬元（分 5 期撥款，每期每家公司 900 萬元），據該署說明，各該系統皆尚未達到契約第 7 條第 2 項第 5 款所定，服務電動機車數應達 500 輛（即加入該系統成為電動機車用戶會員）之第 5 期款撥付條件，爰均尚處於試營運階段，未經該署核定正式營運。復查該署與營運商雙方簽訂之契約，尚無規範系統正式營運應開放全數交換站（30 站），據該署調查，截至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止，新北市及高雄市電池交換系統已分別服務約 105 及 400 輛電

動機車，惟現行設置 60 個交換站中，新北市 30 站電池交換系統全數開放供運行測試；至高雄市電池交換系統，因營運成本之考量僅開放運作 8 站（占 30 站之 26.67%），惟該系統於未全數開放交換站之情形下，已服務約 400 輛電動機車，即將達成上揭契約所定應服務 500 輛電動機車之正式營運條件。鑑於該署與營運商簽訂契約尚無正式營運後應予全數開放之規定，為避免正式營運後，營運商仍以控管營運成本為由，僅開放運作部分交換站之情事，影響民眾使用意願及便捷性，經函請檢討改善，以達補助設置電池交換系統之目的。

（二）推行電動機車採用共通電池措施未見顯著成效，亟待積極加速辦理共通電池審驗、公告等程序，以利後續擴大適用車款種類：本部前抽查環境保護署民國 102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核有新北市及高雄市電池交換系統，因囿於電動機車電池規格尚未劃一，僅分別適用陽光電摩 sunny-60 及見發 CC-999 車款，致電池交換站使用人數偏低等情，函請檢討改進，據復業於民國 102 年 12 月間公告「電動二輪車電池交換系統共通電池審驗規範」，以利業者遵循採用生產共通電池之車種，並訂定電動二輪車改裝使用共通電池補助辦法，且據該署統計，已有 8 款電動機車業者願意採用共通電池，預計自民國 104 年起不補助非採用共通電池之電動自行車等。經追蹤覆核結果，該署原預期民國 102 年底電池審驗規範公告後，於民國 103 年上半年陸續公告合格之共通電池，以擴增適用電池交換系統之車種，惟查該署於民國 104 年 2 月間始公告第 1 款合格之共通電池，截至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止，僅累計公告 3 款共通電池；又截至民國 103 年底止，雖已核定 8 款電動機車業者具有補助資格，惟適用新北市、高雄市電池交換系統之車款，仍分別僅有陽光電摩 sunny-60、見發 CC-999 等 2 種車款。鑑於新北市、高雄市電池交換系統分別自民國 101 年 10 月、民國 102 年 1 月起陸續建置電池交換站，並分別於民國 103 年 1 月、5 月完成設站，以新北市而言，交換站設置完竣已歷時 1 年，惟受限於共通電池尚未普及、適用交換系統之車款尚未擴增，迄今僅服務 105 輛電動機車，並仍僅適用陽光電摩 sunny-60 單一車款，致營運商欲達成服務 500 輛之正式啟用時點仍存在不確定性。為避免影響電池交換站之運行，及提升使用效能，經函請檢討積極加速辦理共通電池審驗、公告等程序，以完善電池交換系統配套措施。

九、補助地方鄉鎮市區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間有監督及控管機制未盡周延，允宜檢討改善並賡續追蹤查核。

環境保護署為全面改善環境衛生，營造永續優質環境，於民國 98 至 103 年度，辦理「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共同推動建構複式動員系統、全面提升城鄉環境衛生、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及重塑清淨海岸風貌等 4 項重點項目，計編列預算 32 億 1,553 萬元（中央及地方分別為 27 億 6,398 萬餘元、4 億 5,154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28 億 9,491 萬餘元（90.03%），保留待執行數 1,199 萬餘元（0.37%），註銷減免數 3 億 861 萬餘元（9.60%）。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一）補助地方鄉鎮市區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尚待建置有效監督機制並賡續追蹤查核：環境保護署為提升村里社區之環境衛生品質，於全面提升城鄉環境衛生之目標下，持續推動村里社區環境衛生在地扎根計畫，並預期結合社區村里之環境衛生成果，落實 14 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

，期藉由每年遴選「示範區級」、「入選級」及「入圍級」等若干鄉鎮市區，分別予以經費補助至多 2,000 萬元、500 萬元及 200 萬元，並以該等鄉鎮市區作為最小推動單位，擴大宣導及推廣至全國主要城市。經查民國 99 至 103 年度，分別遴選 28 處「示範區級」、22 處「入選級」及 60 處「入圍級」鄉鎮市區，合計補助 7 億 5,040 萬元，惟查該等曾獲該署補助之優質環境示範單位中，核有「入圍級」雲林縣虎尾鎮等 5 處鄉鎮市，經財團法人環保媽媽基金會民國 103 年間實地走訪各地方政府環境情況評比結果，整潔程度獲評為（亟）待改善者（表 19），占該署補助之「入圍級」示範單位 10%。鑑於民國 103 年底計畫已全數辦理完竣，該署稱示範區後續維護回歸地方政府自行辦理，不再補助相關經費，惟查該署民國 104 年度起賡續於「建構寧適家園計畫」（行政院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核定）辦理友善城鄉環境遴選、執行宣導及管考，並進行查核輔導，顯仍持續補助推動示範區，僅計畫名稱不同。為維持環境衛生品質暨彰顯成立示範區之效益，並符合各主要城市均朝清潔永續環保示範城市邁進之計畫目標，經函請賡續追蹤查核，並建立督導管考機制。

表 19 部分環保示範區與財團法人環保媽媽基金會評比情形一覽表

單位：千元

鄉 鎮 市 區	獲 年 選 度	獲 選 級 別	受 補 助 金 額	民國 103 年度財團法人環保媽媽基金會評比等級（註 1）
宜蘭縣宜蘭市	99	入圍級	2,000	待改善
雲林縣二崙鄉	101	入圍級	1,600	待改善
嘉義縣民雄鄉	102	入圍級	1,600	待改善
彰化縣田中鎮	102	入圍級	1,600	待改善
雲林縣虎尾鎮	102	入圍級	1,600	亟待改善
	103	入圍級	2,000	

註：1. 財團法人環保媽媽基金會評比分為特優、優、普通、待改善、亟待改善計 5 個等級。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二）補助地方政府計畫賸餘款之控管仍未臻理想：依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第 14 點規定略以，補助經費執行結果如有賸餘款，受補助機關應依規定照數或按該署補助比率於年度內繳回。經查該計畫（民國 98 至 103 年度）執行期間，部分地方政府均有未及於補助當年度提報成果報告，遲於後續年度始完成結案並繳回以前年度賸餘款情事，甚有於民國 102 年度間始收回民國 99 年度補助臺北市及宜蘭縣等地方政府賸餘款情形，距補助年度已逾 2 年，且截至民國 104 年 4 月 24 日止，該署尚列管民國 99 年間補助新北市、民國 102 年間補助花蓮縣之計畫賸餘款，或因履約爭議進行協調、或因補助款支用數尚待釐清等情，致補助賸餘款迄未收回，核欠妥適，經函請檢討改善，俾供後續相關補助計畫管考之參據，並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執行。

十、補助地方政府汰換老舊垃圾車計畫，有助推動低碳垃圾清運，惟間有審核作業欠周延，

及齊頭式定額補助情事。

環境保護署為促使各地方政府持續編列預算維持垃圾清運機具之正常汰換更新，並推動低碳垃圾清運，於民國 103 至 106 年度賡續辦理「汰換老舊垃圾車」計畫，計畫總金額 11 億 1,800 萬元，預計補助汰換 441 輛垃圾車（行政院於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核定「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之子計畫）。截至本年度止，累計編列預算 1 億 1,210 萬元，累計實現數 4,870 萬餘元，保留待執行數 5,481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一）汰換老舊垃圾車補助計畫內容與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重複，衍生部分地方政府未依指定項目辦理，計畫審核尚欠周延：本部前抽查環境保護署民國 101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核有該署汰換垃圾車之補助計畫內容，與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汰換垃圾車）重複，衍生部分地方政府未辦理指定項目，仍可獲致該署補助計畫經費，函請該署檢討，據復於民國 103 至 104 年度持續協助地方政府汰換老舊垃圾車 223 輛之補助作業時，將考量地方政府於一般性補助款編列汰換垃圾車情形，避免其經費移作他用。案經追蹤覆核結果，該署本年度核定補助各地方政府購置 77 輛垃圾車（包括引擎動力壓縮式垃圾車 65 輛及電動壓縮垃圾車 12 輛），計 8,934 萬餘元，惟該署於審核補助計畫時，並未按各地方政府以前年度實際執行一般性補助款指定施政項目情形，作為核定補助之要件，致依該署本年度對一般性補助款指定施政項目執行考核結果，間有新竹市、彰化縣、嘉義縣、高雄市等 4 個地方政府未使用一般性補助款辦理汰換垃圾車，而以該署補助「汰換老舊垃圾車」計畫經費，辦理汰換垃圾車之情事（表 20），其中嘉義縣、高雄市等 2 個地方政府，已連年（嘉義縣 6 年、高雄市 3 年）未依一般性補助款指定項目辦理，該署仍核給汰換老舊垃圾車計畫補助款，補助計畫審核核欠周延，經函請檢討改善。

表 20 民國 103 年度地方政府未依一般性補助款指定項目辦理而由環境保護署補助汰換垃圾車情形表

項次	地 方 政 府	一般性補助款指定項目辦理情形（註 1）	環境保護署補助汰換垃圾車情形（輛）
1	新 竹 市	-	9
2	彰 化 縣	-	6
3	嘉 義 縣	-	3
4	高 雄 市	-	7

註：1. 一般性補助款指定項目（汰換垃圾車）範圍係涵蓋垃圾清運機具。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二）補助購置電動壓縮垃圾車採定額比率補助，允宜參酌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等因素，研訂不同補助額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8 條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應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經查該署分別於公務預算及環境保護基金項下補助地方政府購置電動壓縮式垃圾車，其中公務預算按前開規定，就各地方政府財

政分級分別給予 30%至 50%不等比率補助，惟查環境保護基金（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則採齊頭式定額 30%比率之補助（民國 103 至 106 年度間預計補助 3 億 2 千萬元），該基金並未就各地方政府財政分級予以區分，補助機制之妥適性尚待研酌。鑑於該署本年度起由環境保護基金（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支應部分補助汰換老舊垃圾車計畫，經函請就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等情，研訂給予不同補助，以符合前開補助辦法之規定。

十一、低碳永續家園雖已建置計畫執行管考作業，惟減碳量填報，間有資料未臻完整，或正確性待研酌，尚待加強改善。

環境保護署為推動「低碳家園」任務，自民國 99 年起啟動「低碳永續家園」建構工作，經遴選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等為北、中、南、東 4 座優先建設之低碳示範城市，及指定澎湖及金門為 2 座低碳示範島，截至本年度止，累計實現數 5 億 3,120 萬餘元〔公務預算 6,772 萬餘元、環境保護基金（空氣污染防制基金）4 億 6,347 萬餘元〕。經查該署為掌握低碳永續家園推動現況及成效，自民國 102 年起於「低碳永續家園資訊網」建立執行計畫管考網頁，由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蒐集各該府內各局處執行與低碳永續家園相關之計畫執行資料，並登載於上開網頁，惟依該署民國 103 年 2 月委託顧問公司辦理「低碳永續家園整合推動與認證評等試行專案工作計畫」期末報告所載，截至民國 103 年底止，各地方政府配合彙整登錄至管考系統之低碳永續相關計畫計有 430 項（包含低碳辦公室、專案行動項目、低碳永續相關計畫 3 類），因南投縣、花蓮縣、連江縣低碳專案辦公室自行認定縣內其他處室執行之計畫未涉及低碳永續，或協調取得資料有困難而均未填報「低碳永續相關計畫」數量，肇致該署相關統計未臻完整；又在減碳量之計算上，常因無法取得明確之減排活動量，或排放係數不易取得，致計算出減碳量之正確性亦有待研酌。復查本年度全國 22 個地方政府均辦理低碳相關計畫，惟僅有 10 個地方政府（占全部地方政府 45.45%）填報低碳相關計畫經費與減碳量，且減碳量自 0.52 公噸至 70,000 公噸不等（表 21），差異懸殊。為持續推動低碳永續家園相關計畫，妥適評估計畫執行效能，增進計畫經費運用效益，經函請賡續協調各地方政府妥慎查報低碳永續計畫相關資料，作為後續政策推動改善調整之參據，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表 21 民國 103 年度地方政府填報低碳計畫之二氧化碳減碳量情形一覽表
單位：公噸

地 方 政 府	減 碳 量
總 計	124,749.72
臺 北 市	51,700.00
新 北 市	336.48
苗 栗 縣	22.24
南 投 縣	61.00
雲 林 縣	0.52
嘉 義 縣	18.79
嘉 義 市	154.76

臺 南 市	445.00
宜 蘭 縣	70,000.00
連 江 縣	10.93

註：1. 基隆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臺中市、彰化縣、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12 個地方政府未填報。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十二、澎湖低碳島垃圾分選廠試運轉效能與目標差異頗巨，分選效能待提升。

依行政院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核定「建置澎湖低碳島專案計畫」肆、執行策略及方法，澎湖低碳島應於民國 100 至 103 年度完成 50 公噸「垃圾再分選與零廢棄設施」。澎湖縣政府爰於民國 101 年 4 月 9 日提出「澎湖縣推動低碳島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零廢棄一垃圾分選處理工程計畫」，並經環境保護署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核定補助 5,200 萬元（包括興設工程、設計監造及 1 年試運轉等費用），興設澎湖垃圾分選廠，預計興設完成後可搭配垃圾轉運系統，進行垃圾轉運前之分選回收工作，減少垃圾轉運及焚化等費用，未來亦可搭配離島地區生質能源中心達到零廢棄目標。經查澎湖垃圾分選廠於民國 102 年 6 月間開工，民國 103 年 3 月 15 日竣工，並於同年 8 月 1 日起進行試運轉 1 年。據該署統計，該分選廠自民國 103 年 8 月至 104 年 3 月營運結果，垃圾進場量約 11,312 公噸，平均每日處理量約 47 公噸，惟實際分選之資源物量（紙類、寶特瓶、廚餘類）僅 372 公噸，平均每日分選量僅約 1.55 公噸，依澎湖縣政府前開工程計畫所載，垃圾分選廠初期試車階段分選目標值為 20%至 30%，案據該署換算分選目標值結果，平均每日分選目標值應為 9.4 至 14 公噸，與實際平均每日分選量約 1.55 公噸相較，差距達 7.85 至 12.45 公噸，幅度頗巨，試運轉期間之效能欠彰。復查該垃圾分選廠因進出料不順暢、分選動線不良、臭味溢散等問題，前於民國 103 年 9 月遭民眾抗議，雖經該署於同年 10 月 1 日派員督導，仍發現廠區內污水截流系統及處理設備、抽風及臭味處理設備效能不佳等多項問題，於同年 10 月 8 日函請澎湖縣政府改善，經該府再研提該垃圾分選廠周邊廠區擴建工程計畫向該署申請補助，該署因計畫內容及費用等疑慮，於同年 10 月 28 日函請該府再重新檢討。鑑於該署補助澎湖垃圾分選廠試運轉即將於民國 104 年 7 月 31 日屆期，該垃圾分選廠將回歸由澎湖縣政府自行辦理運轉及維護，經函請積極督促該府有效提升分選效能，俾達興設目的。

以上係就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有關環境保護署主管（含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情形，作扼要說明。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

首先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綜觀台灣地區經濟發展的過程，早期我們強調經濟發展；而當經濟發展到某個程度，相對要重視環保；不過，在經過各界強調注重環保的這些年

之後，如今各界又有另一種聲音，亦即以往過度強調環保的結果阻礙到台灣地區的經濟發展；尤其是 FDI（外國在台灣的投資），在全世界一百九十幾個國家中，台灣大概是倒數第四名，和北韓列為同等級，外界因此檢討。

台灣地區注重環保當然很重要，但是注重環保的同時也要兼顧產業的發展。請教副署長，新政府上台之後，如何在經濟發展的同時也兼顧到環保；反之，如何在注重環保的同時也兼顧到促進經濟發展？大家都知道，主計長也在場，你一樣很清楚，以現今的台灣而言，要擴大公共投資，沒有經費；要促進民間投資，又缺水、缺電、缺土地，同時面臨重大的環保問題。請教副署長，環保署要如何在經濟發展和注重環保之間取得平衡，你們目前有沒有較新的作法？

主席：請環保署張副署長說明。

張副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國家永續發展不是只有環保，必須包括經濟及社會都要有均衡的發展，國家才能永續發展，因此不會因為重視環保而犧牲經濟。長期以來，我們的環保標準及要求並不是世界上最嚴格的，也許比較大的問題是在一些審查機制上，它們可能會造成投資案的一些問題。我們有兩個比較重要的方向，一個是對於污染的改善，我們將會更全面來做，比如空氣污染不會只針對產業產生的污染，對於其他來源的污染源也會全力去追……

曾委員銘宗：你講到重點，在審查過程中，我們往往可以看到某一、二位審查委員的堅持，就使原本可以對台灣經濟有很好成長的投資案被否決掉，這部分要不要去檢討及改善？

張副署長子敬：這是我們要去積極改善的重點，尤其是大家所關心的環評機制，如何使審查過程更為透明及確定性更高一點，同時讓此一機制更為完整，也不要因為重環保而犧牲經濟，或因為重經濟而犧牲環保。

曾委員銘宗：什麼時候會提出新方案？

張副署長子敬：署裡有短中長程的不同作法，近程會優先來改善……

曾委員銘宗：什麼時候會提出短期作法？

張副署長子敬：我們會先解決審查效率的問題……

曾委員銘宗：一個案件多久可以完成環評？

張副署長子敬：我一下子無法向委員報告，我們希望未來的機制，對於審查案提出的意見要很明確，當然開發單位的回答也要很明確。

曾委員銘宗：就是更明確及有效率，半年內可否提出短期措施？

張副署長子敬：我們會有改善措施。

曾委員銘宗：本席希望環保署儘快拿出短期措施。

其次，在審計部的檢討報告中，有關廢食用油的流向、調查及申報已經完成 4 年的建置，去年也陸續將住宿及餐飲納入，而攤販業的部分何時可以納入，目前沒有納入是因為面臨哪些困難呢？

張副署長子敬：我請吳處長向您報告。

主席：請環保署廢管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盛忠：主席、各位委員。申報有兩個機制，剛才委員提到的是產源，比如 2,500 萬或 250 萬

的餐飲業是以網路來申報。另外，就是委員提到比較小的部分，收的人之清除費每個月是以營運紀錄來申報，去年兩者加起來……

曾委員銘宗：攤販業全部要做是不可能的，大部分可以做的部分，你們何時可以完成？

吳處長盛忠：以夜市而言，差不多是五十幾公升的油，每次的申報也會造成他們的困擾，因此是透過收的人以清除費……

曾委員銘宗：有納入申報嗎？

吳處長盛忠：去年平均申報了快 7 萬公噸。

曾委員銘宗：審計部報告的表 11，有關地下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統計，由於污水下水道無法立即展現施政成效，很多地方政府及政治人物往往就不重視地下污水下水道的建置及整治。台北市的普及率最高，已經達到 74%，其次是新北市的 41%，還有台南市的 15%，相對比較低的是桃園的 3.79%，為什麼會這麼低？

張副署長子敬：首先，公共污水下水道的主政機關是內政部，並由營建署執行；其次，在精省之前，省的部分是省府在執行，縣政府並沒有去做這部分的工作，而台北市及高雄市是院轄市，他們自己就可以做這部分。在精省之後，才將這部分的工作下放到縣去，因此才會造成一般縣的進度會比較慢。當縣成為院轄市之後，他們的進度才會快起來，因為經費及人力都比較充足了。

曾委員銘宗：彰化縣幾乎是最低的，只有 0.62%，誠如副署長所言，主政機關是內政部，環保署只是配合機關嗎？

張副署長子敬：我們是負責河川污染的主要單位，當然很重視這方面的問題，由於下水道是內政部在做，如果短期內下水道到不了之處，我們水保處也會去做現地處理，在進入河川之前會先做一些改善，即以簡易處理設施來改善河川污染。

曾委員銘宗：為什麼彰化縣特別低，只有 0.62%呢？

張副署長子敬：我要查一下，現在不是很確定原因是什麼。

曾委員銘宗：查後再向本席報告。

張副署長子敬：好，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禮拜本席在衛環委員會有請教李署長一些問題，主要還是針對台灣空氣污染嚴重的問題。我相信沒有人會反對經濟發展，問題是發展的是什麼產業，還有會造成什麼樣的後果，以及最後將由誰來埋單？這些責任都應該要釐清楚！

台塑長期污染台灣環境，過去幾年來我們總共裁罰台塑多少錢？這樣問副署長有點強人所難，本席就直接告訴你，從 2008 到 2016 年的 8 年內，環保署或地方環保單位處分的件數高達 1,414 件，總金額 2 億 4,287 萬。你知道算出來 1 件平均是多少？17.1 萬！副署長，從這種裁罰的件數和金額，你可以得到什麼結論？

主席：請環保署張副署長說明。

張副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這有點難回答，因為……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你覺得難回答，那我先告訴你我的看法，或許你可以給我一點 feedback。

第一，他根本不怕你，所以一而再、再而三地違法，要不然怎麼 8 年會有 1,414 件的裁罰？顯然他是一而再、再而三的做！他為什麼不怕你？我們看算出來的平均件數也看得出來，裁罰金額才 17.1 萬，他怎麼會怕你！對他來講，他真的努力去改善所有違規事項，包括對空氣污染、水污染等各方面的污染，需要花費的成本比裁罰金額還多，他為什麼要去改善？繼續違反就好了啊！

這是我的解釋，不知副署長有什麼高見？

張副署長子敬：謝謝委員指教。我剛才說難回答是指這個裁罰，首先可能和稽查的頻率會有關係。

我們比較為難的是，到底應該愈罰愈多件比較好，還是愈罰愈少件好？理論上，處罰不是目的，所以我們希望愈罰愈少件比較好，因為他都能改善……

黃委員國昌：你看他愈罰愈多件，他有改善嗎？

張副署長子敬：委員說每件裁罰的金額偏低，我想這部分我們可能要回去查，現在我不確定，這一千多件可能違反的法規不同、適用的法條不同。當然若是重複違反或嚴重違反，像委員剛才所提到的，罰款比他的利得還輕，他自然不怕。其實現在我們已經利用相關法令所謂的不法利得來處理，我們會去追他的不法利得。

黃委員國昌：現行空氣污染防治法針對生煤和石油焦，許可的規定在第二十八條，罰則在第五十八條。對於許可部分，我們稍後再進一步討論。這是我在上禮拜質詢署長的重點。

我們先來看罰則。違反許可規定處 5,000 元到 10 萬元罰鍰，如果是工商廠、場也是處 10 萬以上、100 萬以下罰鍰。副署長覺得這個罰則如何？

張副署長子敬：我想，這必須要看對象。

黃委員國昌：如果是台塑呢？

張副署長子敬：那當然對他不構成……

黃委員國昌：對嘛。所以這樣子的罰則交給你們來執行，你們再努力，最多只能罰多少？100 萬！這不能怪你們。這是立法機關當初立法時沒有考慮清楚，所以制定這麼輕的罰則。對台塑這麼大的廠來說，根本不痛不癢。他去繳罰款比去做其他的改善要輕微多了。

接下來的重點就是上次我請教署長的問題。按照目前空氣污染防治法的規定，中央政府有沒有權限可以宣告地方政府頒布禁燒生煤和石油焦的自治條例是無效的？這是上一任馬政府幹的事情。上禮拜署長的回答是，依他自己對法規的解釋，可能沒有辦法全面禁止燒生煤和石油焦。雖然你們另 1 位詹副署長跟他抱持不一樣的法律見解，但基於行政倫理關係，我們還是尊重署長。這些我都瞭解，也不會為難你。

我進一步請教署長後知道，原來是我們的法令有問題，只能限制不能禁止。上禮拜署長給我的答案是，如果要允許禁止就必須推動修法。我已經告訴署長，我不會讓法規的解釋爭議成為拖延藉口、成為卸責的藉口。所以我正式提案，關於空氣污染防治法，中央主管機關就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物質的販賣或使用，可以公告禁止。如果你們要制定許可辦法也可以，同時母法也授權地方政府可以透過自治條例，因地制宜、因環境治理的需要，禁止生煤和

石油焦。

對於本席推動的這項修法，環保署的立場怎麼樣？

張副署長子敬：報告委員，因為委員已經正式提案了，所以我想在審查法案時應該會有充分的討論。

我個人認為，對於是不是要禁止，也許我們必須要有比較充分的討論。因為法裡面對某些事項有禁止，也有採取許可的方式，也有用標準來管制……

黃委員國昌：不，我現在很明確地告訴你，就是生煤和石油焦。上次你們給我的理由一署長跟我講得很無奈，他並不是故意如此，而是立法院制定的法律就是這樣，要他怎麼辦？所以我當場就承諾馬上推動修法。這個禮拜五雲林、彰化等全國的環保團體都要來立法院監督這個法條的修正。請問環保署的立場是什麼？

今天本席已經推動修法了，環保署不要到現在才跟我說，你們覺得生煤和石油焦絕對不能全部禁止，地方政府也不能禁止，結果環保署的立場和經濟部是一樣的！

張副署長子敬：基本上，署裡面對委員推動修法一向都給予尊重。剛才我提到的是，就管理效果而言，究竟是採取禁止或是以標準或許可的方式來管理對我們比較有效，我想這在審查委員提案時，應該會有比較充分的時間來討論。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我知道你是副署長，有些話你怕現在先講，回去沒有辦法對署長交代。不過上禮拜我已經很明確告訴過署長，你也可以把我今天的質詢內容帶回去，讓署長知道。

上禮拜我已經對署長說過，我對他有很高的期待，叫他要硬起來。如果我推動修法，結果環保署的立場還是反對，那我對你們非常失望，話就會講得比較重。若真是這樣，你們可以大剌剌地講，環保署就是贊成用生煤和石油焦，法規如果要禁止，環保署絕對反對。你們不需要和我扯一堆，說什麼現行法律沒有辦法禁止，講得很無奈。我說不要讓法規的解釋爭議成為藉口，道理就在這裡。

第二，彰化牛稠子工業區占地 75 公頃，其中台化占了 68 公頃。它是不是屬於特殊性的工業區？

張副署長子敬：在我們業務單位的認定上，它是特殊性的工業區，不過台化現在正在訴願當中。

黃委員國昌：我知道台化正在訴願。但我只要知道環保署的立場，它是不是特殊性的工業區？

張副署長子敬：在我們依法認定來說，它是。

黃委員國昌：好。特殊性工業區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置標準是在什麼時候制定的？

張副署長子敬：最近一次的修訂是在 103 年。

黃委員國昌：那為什麼到現在才認定它是特殊性工業區？這是環保署的責任，還是彰化縣環保局的責任？

張副署長子敬：整個程序是由地方提報，也許在提報的過程中……

黃委員國昌：它的標準這麼明確，也就是基地面積超過總基地面積四分之一，就是特殊性工業區。

這個數字如此懸殊！我這幾天一直在想，到底是什麼樣的因素，讓一個這麼明確的案子拖了這麼久？在所有環保團體出面抗議、彰化居民出來抗議的情況下，竟然拖了這麼久才宣告它是

特殊性工業區。副署長，你覺得是什麼因素？如果行政作業要拖這麼久的話，那大家都很擔心了。

張副署長子敬：就我初步瞭解，一開始彰化並沒有提報上來。

黃委員國昌：所以是彰化縣的責任嗎？

張副署長子敬：就我初步瞭解是這樣的。

黃委員國昌：好。

現在台化提出訴願，案子已經到環保署了。前兩天有很多彰化地區的小朋友，跟著媽媽到立法院來陳情。很多跨黨派的委員跟他們一起開了記者會。我希望環保署能夠站穩自己的立場，面對這麼清楚的法規適用問題，不要放水。大家都在看，因為前面已經拖了太久的時間，久到讓人有點看不下去了。

由於時間的關係，最後我要再提醒副署長，回去把今天我和你講的內容告訴署長。我希望署長站出來，公開表態支持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條的修法。讓中央主管機關、讓地方政府都可以去禁用生煤、石油焦。如果中央主管機關考慮特別多，不敢公告禁止，那也沒關係，最起碼讓地方政府有這個權限，可以按照地方自治條例去公告禁止，要不然我都不知道該怎麼跟雲林、彰化、台中的鄉親講。他們有管制需求的時候該怎麼辦？我再次拜託副署長了，謝謝。

張副署長子敬：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署長，雖然行政區是桃園市龜山區，但大家都叫它是林口 A7 集合住宅，就是在牛角坡那個地方，我相信你應該非常瞭解。現在那裡蓋了 4 區集合住宅，一共有 4,000 多戶，即將取得使用執照。當然接下來就會有人住進去，就會產生家庭廢水、污水，可是沒有污水處理廠可以處理這些廢、污水。

一個新的區段徵收區建蓋的集合住宅，沒有污水處理廠可以處理廢、污水，就直接排入十八份坑溪和啞口坑溪。其實這 2 條溪就是塔寮坑溪的上游，最後就經過新莊流到大漢溪，再進到整個淡水河。今天我們看到台北市、新北市在淡水河流域做了很多污水下水道，比率達百分之七十六和百分之四十多，是全國第一名和第二名。

桃園發生這樣的事情，到底署裡的態度是怎麼樣？這件事情我已經講很久了。

主席：請環保署張副署長說明。

張副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其實委員上次提過這個問題，我也交辦了，很抱歉沒有跟委員報告清楚。現在我請業務單位來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水保處劉副處長說明。

劉副處長瑞祥：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上次委員質詢過這個案子後，行政院也召開過 1 次會議，並在會議裡要求上游的桃園市政府建蓋並營運污水處理廠。不過在建蓋和營運污水處理廠之前，如果 A7 集合住宅依據水污法，有設置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的話，就符合法令，可以排放。不過我們環保單位會加強監督它的排放是否符合標準。

吳委員秉叡：我告訴你，我參加新北市副市長陳伸賢召開的專案會議時，新北市環保局提出的檢測

報告指出，那個大腸桿菌的污染量大概是原來一般水的 200 倍！家庭廢水、污水就是有排泄物等等。

在集合住宅的大樓裡，當然有簡易的化糞池、簡易的污水處理設備。但問題是簡易處理完之後，就排到塔寮坑溪這個自然的溪流，一進來就造成污染啊！如果這個理論行得通，那我們就不必蓋污水下水道，何必接什麼污水下水道呢？大家都排放到溪流就好了。

現在集合住宅依照法令也要有污水處理設備，但那是簡易的。副署長，現在集合住宅本來就要設置簡易污水處理設施，你說是不是這樣呢？

劉副處長瑞祥：是，它現在有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吳委員秉叡：如果邏輯這樣可以通、可以當做答案的話，那我們就不必要有污水下水道了，以後不必要有污水下水道的預算了！

你知道過去選舉的時候，郝龍斌和朱立倫宣稱的淡水河曼哈頓計畫要花 2,000 億嗎？為了整治淡水河的水污染，他們準備的是 2,000 億大案！當然那是選舉的時候講一講，現在不知道在哪裡。可是你知道整個大台北地區的污染問題——什麼時候淡水河才能清？

這件事需要做，我還是原來的說法。第一，現在桃園市政府要求撥給他們的地，是內政部營建署的地，應該要撥給他們；第二，興建污水處理廠的費用，請營建署或中央或環保署補助，無論如何就是請中央機關補助。污水處理廠的設計、施工、發包要等補助到了才會做，才能興建完畢。

以新莊市選區而言，我要的是一個期程。你們要告訴我，什麼時候才能完成，是 2 年、2 年半還是 3 年、3 年半？現在我們已經夠衰，我的選區已經被你們污染了，這是不得已的，但你們要告訴我，什麼時候這個問題能夠得到解決啊！我要的是這個。

也不能怪現在的鄭市長，以前的案子是前任吳市長搞掉的。原來區段徵收時要蓋污水處理廠，結果他自己發明，認為弄到龜山水資源回收中心就可以處理。現在鄭市長上任檢討才知道，水資源回收中心根本沒有那個容納量，也沒有辦法撐 2、3 公里到那個地方，現在回過頭來又要做污水處理站。但是時間呢？

中央出錢，我們很感恩，中央願意給地，我們很感恩，台北市政府甚至願意來施做，我們也很感恩，但就我們新莊市民來講，我們已經被污染了。到底什麼時候能夠解決我們的污染呢？這是今天本席想要跟你們提醒的一點。

你們一直來溝通，跟我說這件事有在進行，可是進行在哪裡？期程在哪裡？這是區域選舉立委對選民的責任。這個流域有我的選區，加上蘇巧慧委員的選區，一共有 20 萬的居民。這根本是以鄰為壑，商三 A 區區段徵收不是這樣搞的！照理來說，區段徵收全部完成之後才能夠配地，才能開始申請證照。可是為了配合馬總統 2012 年選總統，弄了一個合宜住宅，沒有完成區段徵收就撥地、申請建照，就蓋了。周邊配套全部沒有完成，是這個因素造成的結果，環保署脫不了責任！當初興建的時候，環保署不能參加會議、不能有意見嗎？整個環保設施沒有完成，你們怎麼可以讓他們這樣蓋呢？

我現在要的是時程，能不能追一下？

張副署長子敬：謝謝委員指教。雖說工程責任不在我們，但就污染的責任而言，我們應該努力去推動這件事。我們回去之後會積極地再和他們協調，最少要把委員期待的後續作法、期程訂出來。

吳委員秉叡：好，這是期程。那麼技術上，這 2、3 年我們不得已要接受部分的污染了，我不敢講全部，請問監測單位是桃園市環保局，還是環保署也可以幫忙監測？

張副署長子敬：這沒有問題，如果需要我們去做的話。

吳委員秉叡：要加強，但是到時候如果有違規，是處罰誰呢？

張副署長子敬：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排放超過標準，我們可以找管理單位負責。

吳委員秉叡：對，所以很可憐的，住進去的這些管委會會常常被你們罰錢。罰到後來，如果新莊居民認為污染很嚴重，就去包圍他們，政府的角色不見了，讓民間的力量去互相衝突，要弄到這樣嗎？

張副署長子敬：我們會儘快找他們來協調。

吳委員秉叡：好，拜託副署長了。

接下來本席要問一個比較技術性的問題。我知道現在對焚燒稻草你們都有加以取締。但是現在有一種農法叫做生物碳，和露天焚燒稻草不一樣。它是悶燒，悶燒會形成碳化，碳化後可以大規模改良土質。地方政府和環保署用什麼標準來判定到底是露天焚燒還是在製作生物碳的過程？這兩者目標不同，作法稍有差異，但是外觀看起來很接近。

張副署長子敬：報告委員，不管是什麼方法，最少要不污染空氣。無論是用悶燒或露天燃燒的方法，如果煙滿天飛，還是會被禁止。

如果能夠走到生物碳，把這些東西回收再利用，我們當然絕對是贊成的。

吳委員秉叡：這個生物碳不是只有對那個東西的回收再利用，在製作過程中也可以減少空氣中的二氧化碳，因為整個作法的流程是不同的，相當具有技術性。生物碳的農法在這兩、三年來開始大量流行，台灣的農民才剛開始學習，其他國家則是早幾年就已經開始，因此，環保署對於這類先進的東西要進一步了解，否則你們根本無法得知問題的本質。露天燃燒與生物碳製作過程中產生的煙霧量是不一樣的，但是，環保署很容易產生一個既有的觀念，燃燒過程中只要有水就會產生煙霧，問題是這樣的煙霧有可能是水蒸氣的懸浮微粒，究竟是不是真正的汙染，不能只憑它的外觀來判斷，其中還是會有差別。本席希望，你們對於新時代的農法能有進一步的了解，而不是光憑外貌來判斷、光看到冒煙就開罰，應該要詳細了解其中的細節，了解新時代的新科技方式到底有什麼樣的意義，好嗎？

張副署長子敬：是，農委會也打算積極推動這個部分，所以它也曾經找過我們，希望大家能共同配合。像這次風災過後，它也請我們儘量將那些漂流木留下來，未來可以再利用，而我們也會進一步與他們合作。

吳委員秉叡：如果你們研究清楚，能夠做土質改良的話，對國家也是好事，謝謝。

主席（曾委員銘宗代）：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署長，請問你會在廁所吃飯嗎？你會拿你的便當

去廁所吃嗎？

主席：請環保署張副署長說明。

張副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應該不會。

盧委員秀燕：兩位所長呢？

主席：請環保署環檢所顏所長說明。

顏所長春蘭：主席、各位委員。不會。

盧委員秀燕：我們不會拿便當去廁所吃、我們不會在廁所用餐，但是，現在有許多台灣的寶寶們都是在廁所吃飯，為什麼呢？最近生了寶寶的女星陳仙梅投訴哺乳環境不佳，大家應該也都知道，媽媽帶寶寶出門時常常會面臨餵奶的問題，幾乎有 99%以上都是在廁所餵奶，因為許多的哺乳室都設置在廁所裡面，甚至有些地方連哺乳室都沒有，最後就只能直接在廁所裡面餵奶，所以絕大多數的寶寶都是在廁所裡吃飯。寶寶不說、寶寶不會說，但是，寶寶吃飯很痛苦！寶寶在廁所吃飯，這就是我們全國的寶寶目前喝奶的處境。

雖然餵奶這件事是由衛福部主管，但是，廁所是由你們主管，你去看看全國的大賣場、百貨公司，幾乎都是將哺乳室設置在廁所裡面，這樣子適當嗎？環保署不只是管理環境的問題，另外還有環保教育，而我們的寶寶在廁所吃飯，你們認為符合環保教育嗎？副署長，你認為適當嗎？

張副署長子敬：謝謝委員的指教，這個部分未列入我們要求的項目中，因為關於哺乳的事項並不屬於環保署的業務，不過，藉由委員的提醒，未來在這個部分……

盧委員秀燕：如果全國的公務員都拿便當到廁所吃，你們會滿意嗎？你們會認為廁所不應該這樣使用嗎？所以這個部分當然也應該是由你們來管！如果今天大賣場或各公共場所將哺乳室設置在廁所裡面，站在環保的立場，你們認為適當嗎？

張副署長子敬：未來我們在輔導他們設置廁所時，也會給予適當的提醒及宣導。

盧委員秀燕：兩位女性首長應該也會感同身受，因為我們女性在使用廁所時的確有許多不方便，除了我們自己不方便之外，寶寶也不方便，但是寶寶不會講，不過，寶寶不說不表示寶寶滿意，其實，寶寶覺得在廁所吃飯很痛苦！本席想請問兩位女性首長，你們有什麼樣的建議？

顏所長春蘭：我們兩個所並不是與環保署在一起，而是有自己的辦公場所，至於我們辦公場所的寶寶哺乳室是另外設置在一個地方。

盧委員秀燕：你知道大部分的百貨公司或賣場將哺乳室設置在廁所嗎？你應該逛過百貨公司吧？在逛百貨公司時應該有看過女性同胞在那個地方餵奶，對嗎？

顏所長春蘭：我們並沒有特別到每個場所去看。

盧委員秀燕：陳所長，你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環保署環訓所陳所長說明。

陳所長麗貞：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業務並不是我的權責，但是，我個人非常感佩委員拋出這個新議題，權責單位應該可以共同來思考。

盧委員秀燕：本席希望你們能夠會同衛福部一起討論，廁所不是如此使用的，廁所就是廁所、哺乳

室就是哺乳室，廁所並不是哺乳室。你可以看看，「擠奶＝馬桶廁所？」就是那天的新聞標題，本席只是將它 download 下來而已，這就是全國哺乳媽媽所面臨的問題、全國喝奶的寶寶們所面臨到的問題，他們都是在我們台灣的廁所被餵養長大的。擠奶等於馬桶廁所，這個標題並不是本席自己寫的，而是那天的新聞報導，它點出了這樣的處境，因此，本席希望環保署短期內儘快與衛福部聯手，衛福部管哺乳、你們管廁所，而廁所並不是如此使用的、廁所不是餐廳、廁所也不是吃飯的地方，所以你們兩個單位要聯手改善，大概需要多久時間才能提出你們的對策？

張副署長子敬：我們會儘快與衛福部商量，當然也包括內政部在內，因為廁所該怎麼蓋，他們有相當的規範，我們會找他們一起討論，如何針對這件事做出有效的改善，希望新的建築不要再發生這種狀況，而舊的建築也要加以改善。

盧委員秀燕：本席會提出修法，希望你們的速度不要落在本席之後。

主計長，我們 6 月份的出口連 17 黑，創史上最長的衰退，而你們的同仁表示希望這個狀況能夠在 7 月份告一個段落、也希望那是一個最低的谷底，是不是已經到了谷底？目前的數字看起來如何？無論是我們的經濟成長率或是出口及各方面的情況，是否會從谷底翻身？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所謂的連 17 黑是用美元計算，如果以新台幣計算就是正的成長，而且扣掉物價因素之後，實質的量是正的成長。

盧委員秀燕：物價才是最重要的，你不能扣掉物價因素，單單就水果而言，根據統計數字，最近水果漲了三成，每個家庭的水果支出費多了四百七十多元，將近 500 元，你怎麼可以扣掉物價呢？物價才是最重要的核心因素、食物才是最重要的核心物價！你們認為現在不是最差的狀況，但是，面臨英國脫歐、南海爭端、種族主義及保護主義興起，中研院評估經濟成長率為 0.25，本席認為已經是很客氣了，不知道今年的經濟成長率是否可能是負的？

朱主計長澤民：針對目前的第二季來看，我們的經濟成長還是能夠達到原來的預估，也就是正的 0.48，至於下一次的經濟預測則是在 8 月底。

盧委員秀燕：你是否有信心，今年全年的經濟成長率不要破鴨蛋？不要破 0 變成負的，你有信心嗎？這句話很重要，你有信心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認為經濟成長率是 0 的或然率比較低。

盧委員秀燕：新的政府要努力！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

盧委員秀燕：要不然，我們的院長是財經出身，如果把經濟成長率搞成 0，甚至是負的，那就真的是非換院長不可了。

今天我們財委會在本會期的最後一次會議，下次開議就是你們要把預算書送進來的時候，最近郭台銘提出貪汙可怕，錯誤的政策比貪汙更可怕，而政府都是在亂花錢。他認為政府根本就不必加稅，只要好好的用錢，也不必調高預算。你們 104 年的預算編列了 1 兆 9,346 億，目前正在執行的 105 年度則是編列了 1 兆 9,981 億，下次委員會開會的時間是在 9 月，也是你們把預

算書送進來的時候，而你是中華民國的主計長，請問，106 年度的總預算是否會破 2 兆？因為今年已經是 1 兆 9,981 億，只差 18 億就達到 2 兆，請問明年的預算會破 2 兆嗎？

朱主計長澤民：目前我們還在籌編中，這個數字也還沒有出來，不過，有不少學者主張財政政策應該不要太緊縮。

盧委員秀燕：不要太緊縮？你的意思是要透過預算的增加來增加建設並創造經濟成長，也就是說，你是在迂迴的回答本席，中華民國的預算可能會破 2 兆？

朱主計長澤民：剛才我是說有學者如此建議，目前政府……

盧委員秀燕：你認同嗎？你也是學者啊！你也是有名的財政學者、統計學者啊！你剛才所說的學者是指你自己嗎？

朱主計長澤民：不是、不是，根據報載有許多學者都這麼講，包括一些……

盧委員秀燕：你特別引用主張要增加預算來創造建設並增加經濟成長率的學者們所提出的意見，是否表示有可能破 2 兆？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並沒有如此主張，而且目前正在籌編中，至於實際金額是否會超過 2 兆，大概在 8 月底送交大院時就會揭曉。

盧委員秀燕：現在已經 7 月了，你要據實且具誠意的回答委員的問題，這樣下次會期才好見面，本席也還會在此與你相遇，所以你要有誠意一點啊！

朱主計長澤民：目前我們並沒有實際的數據，因此，現在無法在此提出，一切都還在籌編之中，謝謝委員。

盧委員秀燕：本席建議真的不要破 2 兆，否則真的很難看！如果你們的預算年年增加，從本席擔任委員開始的 1 兆 5,000 億，到現在已經破 2 兆，預算節節升高，人民的賦稅越來越重，國家經濟有沒有越好？人民的生活有沒有越來越改善？本席認為，這與人民的觀感實在差距太大，我建議你慎之為之！千萬要小心謹慎，不要破 2 兆，如果破了 2 兆，本席相信，人民絕對會很不滿意，因為人民與這些專家學者的看法一定很不一樣，有人認為透過不斷的增加預算、增加賦稅，可以改善生活、可以增加我們的經濟成長率，NO！過去 10 年來證明是錯的，我們的總預算年年增加，就以這兩年為例，從去年的 1 兆 9,346 億到今年的 1 兆 9,981 億就增加了 500 億，但是經濟有變好嗎？沒有！經濟成長率年年下降，人民生活越來越不好，低薪的狀況越來越嚴重，因此，你的預算如果還要破 2 兆的話，本席相信，人民一定會有很大的意見，謝謝。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計長，對於總預算的編制，大家都非常關心，因為牽涉到未來新政府的錢要怎麼用、要怎麼促進經濟發展以及要怎麼照顧社會弱勢族群等等，請問總預算大概在什麼時候可以編列出來？根據你的時間表，到底是什麼時候？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大概在 8 月 31 日之前，一定會按照進度送到大院。

賴委員士葆：8 月 31 日之前送進立法院嗎？

朱主計長澤民：是。

賴委員士葆：那就是大約在 8 月中旬之前就會出來了吧？

朱主計長澤民：最後還要經過行政院院會通過，實際的數字才會出來。

賴委員士葆：行政院院會只是過個水而已，主要還是由你們編列！在各類預算的排行中，社福應該是第一，對嗎？不過，本席比較關心的是在目前經濟環境如此嚴峻的情況下，經濟發展支出的順位仍然排得很後面吧？

朱主計長澤民：不會啦！

賴委員士葆：這幾年一直都排得很後面。

朱主計長澤民：也許科技與公共建設會有些許的成長。

賴委員士葆：公共建設大概會有多少？能不能加個 1,000 億之類的？

朱主計長澤民：不會比去年低，至於實際的數字，還要等各部會將計畫提出來，總之都還在審議中。

賴委員士葆：前幾天討論到年金的時候，年金改革委員李來希放炮嗆你，因為你說軍公教調薪 1% 就要增加國庫 70 億的支出，而 100% 就是 7,000 億，也就是說，1 兆 9,000 多億中，人事費用就佔了 7,000 億，你要如何辯駁？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委員給我機會說明，那是報紙報導某一個單位提出這樣的說法，但是，那個單位既不是主計總處，也不是我，因此，對於他罵我白癡的這件事，我只能說我是被智障罵白癡，所以我一點也不會介意。

賴委員士葆：現在你是嗆回去囉？所以不是你講的？你能否確定一下人事費用占整個總預算的比例是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目前整個人事費用大概是四千多億。

賴委員士葆：大概是兩成多，百分之二十幾吧？

朱主計長澤民：我必須說明一下，如果薪資成長 1% 的話，由於中央還必須對地方增加的支出給予補助，因此，並不是 4,000 億的 1%，而是比那個金額還高。

賴委員士葆：但是不至於高到 70 億吧？

朱主計長澤民：很難說啦！

賴委員士葆：調高 1% 要增加多少支出？

朱主計長澤民：目前沒有估算，以我個人的觀點來看，大概五十多億是跑不了。

賴委員士葆：50 億？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還有勞健保費之類。

賴委員士葆：勞健保歸勞健保，不能把它算進來。其中有許多的文字遊戲，就像你把勞健保也算進來，可以說是包山包海，根本就包不完了。

朱主計長澤民：勞健保也是人事費的一項，不過，我並沒有做任何的估計，因為那個估計是人事行政總處要做的事。

賴委員士葆：所以他應該要罵人事長，不應該罵你？

朱主計長澤民：我並沒有講過那句話，他罵我是白痴……

賴委員士葆：所以他罵錯人了，他應該要罵人事長，不應該罵你？

朱主計長澤民：我碰到智障的人我不會去回應，因為智障的人已經很可憐了。

賴委員士葆：本席並不是他，無法替他講什麼，總之，這件事要弄清楚，調高 1%大概就是要多支出 50 億左右。

副署長，記得在上一個會期的時候，甚至是在過去的 8 年，本席不斷的提問一個題目，無論環保署長是在衛環或是在哪裡，經常都是如此回答本席，在 CO₂ 減量法通過之後，我們的碳權交易制度就可以建立。因為碳權的買賣對減碳而言是很重要的，簡單來講，減碳大概就是透過兩大途徑，一個是碳稅、能源稅，一個就是碳交易。現在 CO₂ 減量法也通過了，2025 年我們的排放量是 2005 年的 50%，因此，整體而言，你是否能告訴我們，去年 6 月就已經通過，將近 1 年的時間，我們沒有看到任何的動靜，環保署沒有任何的動靜，既然這個法通過了，應該將交易制度建立起來、應該將交易平台建立起來，就連中國大陸都有這樣的平台，類似 Chicago 的期貨市場一樣，這樣碳交易市場就出來了，你是否要說明一下？關於碳權的交易平台、碳權的交易機制或碳權的交易，以後是否有可能變成類似碳權買賣的期貨交易或是形成一個交易市場？你們的時間表是怎麼樣？

主席：請環保署張副署長說明。

張副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並不是由我督導，不過，就我所知……

賴委員士葆：副署長不是應該什麼都管嗎？

張副署長子敬：根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的規定，有關於碳權的交易是設計在總量管制之下，因此，我們現在積極在做的就是如何把那個量訂出來，再藉由總量管制的分配，可以實施總量管制，接下來才會有碳交易。

賴委員士葆：你這個回答非常不進入狀況，本席問你的是你們目前進行到哪裡？因為這個法已經通過一年了，去年 6 月就已經通過，到現在已經過了一年了，根據你們原來的講法，在這個法通過之後，一年到兩年之間就會訂出細則，平台會建立起來、市場也會建立起來，我們大家要看的就是這個，若是真的要排碳、減碳的話，它就會牽涉到一個 trade 的問題，關係到所謂的境外交易，只要有人提供就會有人買，而我們國內的產業若是排放量比較多，當然就有可能會去買，因此，價格的問題該怎麼訂等等，這些你都不知道，你們有哪一位同仁可以幫忙說明一下？目前的進度到哪裡？

主席：請環保署溫檢管理室李高級環境技術師說明。

李高級環境技術師維民：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碳權交易的部分，我們要依照溫管法建立總量管制與交易制度之後才能施行，依法的……

賴委員士葆：已經一年多了，還沒建立起來？

李高級環境技術師維民：因為它有 8 項工作要推動，包括盤查、登錄、交易、抵換及配售等相關制度要建立。

賴委員士葆：你們現在是否正在建構一個境外碳權交易？目前台灣的現況究竟是 supply 大於

demand，還是 demand 大於 supply？或是你也不知道？

李高級環境技術師維民：這個部分要等到總量管制下去之後才會知道。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可以知道？總量管制什麼時候可以知道？

李高級環境技術師維民：現在還有一些相關規定要建立，之後才能去做……

賴委員士葆：副署長不知道，你也不知道，本席不知道你們到底知道什麼？這麼重要的事情，大家一直期待這個市場能夠建立起來，因此就等著 CO₂ 減量法的通過，問題是都已經通過一年多了，到現在卻還沒有動靜，很奇怪！這件事很奇怪！真的很奇怪！

副署長，歐盟與美國都對跟我們 trade 有興趣，雖然大眾都了解，碳權的交易也可以透過種樹來 supply，但是這部分是與區域很有關係，歐盟與美國距離我們太遠了，然而，距離台灣比較近的就是中國大陸，它最有可能與我們連在一起。當初本席質詢過沈世宏前署長，他講得很清楚，碳權交易要成功一定要做區域整合，光靠台灣自己 local 是不夠的，最能夠整合的當然就是中國大陸，但是在政治上卻又是最難的，你是否要就這個部分回應一下？

張副署長子敬：委員講到的就是重點，如果要推境外碳權交易，其實我們要面對的就是政治的問題，若是沒有辦法克服，這個部分就會很難做。

賴委員士葆：也就是白搭了。

張副署長子敬：因此我們會比較傾向國內自己先推動起來。

賴委員士葆：自己推動就是不夠，本席已經告訴你，supply 不夠嘛！

張副署長子敬：沒有錯。

賴委員士葆：地太小，樹種得不夠，數量不夠大嘛！

最後一個問題，大家對於 PM_{2.5} 有一個迷思，那就是使用二行程的機油可以降低 PM_{2.5}，而且台北市環保局也在去年底宣布將於 3 年內規定近 12 萬輛的二行程機車從 2019 年開始不得在台北市道路行駛，你是否要針對這點表示意見？關於 CO₂ 跟二行程機車的問題，請說明一下？

張副署長子敬：二行程機車對於 PM_{2.5} 的影響是大家都認定的，其實它有很大的「貢獻」，因此，如何減少二行程機車的使用是我們改善 PM_{2.5} 很重要的策略。究竟是設置禁區禁止行駛或是鼓勵汰換、甚至是嚴加管制，審計部是建議我們應該要加強路檢，讓它能夠加速汰換，這些都是我們要考慮的策略。

賴委員士葆：台北市將從 2019 年開始禁止，而你們環保署是否有相關政策，推行至全國大概是什麼時候？

張副署長子敬：我們會採用並行的策略，補貼鼓勵汰換與禁止會合在一起做一個配套。

賴委員士葆：大概是什麼時候？台北市是 2019 年，你們呢？2022 年嗎？

張副署長子敬：署長已經提出一項計畫，希望在 4 年內把空氣品質惡化的數字降低，因此，在這項計畫之下，我們會讓地方因地制宜提出它比較好的改善策略，倒不一定就是全國都要禁止二行程機車的使用，因為其中還牽涉到民眾的財產問題，所以我們會採取比較彈性的策略運用。

賴委員士葆：也就是說，除了台北市之外，你們並不打算全國統統跟進，沒有這樣的計畫？

張副署長子敬：沒有這個計畫。

賴委員士葆：好，謝謝。

張副署長子敬：謝謝委員。

主席（盧委員秀燕）：主計長，今天你發飆的事可能要上新聞了，與年金改革會的委員對嗆，沒有關係嗎？

接下來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署長，今天我們要審查的是環保署的決算，在李署長上任的第一天就表示，過去我們是消極的在做環境保護，未來我們要朝向積極的環境資源發展。之前我們一直在討論廢棄物的問題，其實，廢棄物也是一種資源，針對事業廢棄物非法傾倒的問題，大家也都知道要解決這個問題有兩個方法，第一個就是從源頭去做減量，另外一個就是做好回收再利用，只有這兩個方法而已。我們每年都編列了不少預算推動減量與回收再利用，但是，依照數字來看，申報為廢棄物的產量還是逐年增加，2013 年是 1,867 萬公噸、2014 年是 1,884 萬公噸、2015 年則是 1,913 萬公噸，由此可知，每年還是持續在增加，這個政策效果不佳的原因到底是什麼？

主席：請環保署張副署長說明。

張副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減量當然是一項很重要的措施，不過，因為減量牽涉到工業或產業的製程改善等等，所以我們能夠施力的部分會稍微弱一點。

洪委員慈庸：吳處長，你要不要說明一下？為什麼沒有做到減量，反而還一直增加？

主席：請環保署廢管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盛忠：主席、各位委員。關於一般事業廢棄物的部分，一方面是申報的原因，因為我們也一直在擴充申報的項目，譬如以前廢棄食用油不需申報，但是，現在就要求必須申報，有時候是因為申報或工廠會增加產出量，不過，誠如委員所言，目前我們還是儘量將那些產出量再利用，希望能夠將它們資源化。

洪委員慈庸：看起來你是很正面在看待這件事情，因為你認為大家都有乖乖的申報，所以量才會增加？

吳處長盛忠：本來是 5,000 萬才要申報，現在因為將申報標準降為 2,500 萬，所以在量的方面當然就會增加。

洪委員慈庸：到底是政策執行狀況不佳導致量不斷在增加，或是因為擴大 base 項目才會導致量的增加，本席希望環保署能針對這個部分進一步釐清到底是因為什麼？

其實，目前事業廢棄物的再利用比例大概是八成多，這樣算起來的話，大概還有三百多萬公噸是由業者自行處理或是委託處理，也就是我們之前一直討論的最容易產生漏洞的部分。在這些事業廢棄物當中，有一些是缺乏再利用的經濟效益、有一些是有毒的，無法拿去焚燒或掩埋，現在針對這些事業廢棄物的處理狀況是如何？有毒的、無法掩埋的廢棄物該怎麼辦？

吳處長盛忠：我們的處理場分為甲級、乙級，原本甲級就是負責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其實，所謂的有害並不一定就是什麼樣的原因，舉個例子，就像是現在大家比較關心的切削油，大部分是因為閃爍低於 60 度而被判定為有害廢棄物，其實有時候判定的原因未必就是對環境有害。以前

這些業者都是送到甲級處理廠燒掉，但是，現在就會覺得可惜，因為那個東西大概還有六、七成可以靠蒸餾再回收利用，當業者的處理費用越來越高的時候、當業者認為自己的工廠處理這個部分可能會更省錢的時候，反而會推動另一波產業自行處理的風潮。

洪委員慈庸：你還是沒有針對本席所提問題解答，在事業廢棄物當中，一定有許多有毒的、無法處理的部分，本席想要知道的是到底要如何解決這個問題，會後你可以再補交報告過來。本席從第一次質詢時就問到關於垃圾焚化爐的問題，去年舊政府表示年底會訂定垃圾處理費的收費標準或是上限的問題，3 月份的時候本席提問所得到的回答是儘快，現在已經是 7 月份了，請問你們現在的狀況是如何？

吳處長盛忠：委員是指家庭垃圾的……

洪委員慈庸：就是焚化爐的處理費。

吳處長盛忠：第一個，環保署會訂定這個辦法，它就是一個規範，而各地方的環保局就會按照這個規範……

洪委員慈庸：做好了嗎？

吳處長盛忠：那個規範本來就存在的，現在是……

洪委員慈庸：收費的標準呢？

吳處長盛忠：我們會請地方再次檢討，依照這個辦法再次檢討目前的收費是否合理，委員應該也知道，譬如高雄市以前家庭垃圾可能是 1 噸要五百多元，現在都改成兩千多元，總之，各個地方就是按照實際成本……

洪委員慈庸：如果不遵守你們的標準，你們也是沒有辦法？

吳處長盛忠：這個部分當然也關係到他們的歲入，假如處理成本真的增高了，當然就要這樣做才能反映成本。

洪委員慈庸：現在就是反映給你們，而你們就要做調整，不然，大家都按照自己的方式去做就好了。

吳處長盛忠：所以我們要訂定規範，必須要考慮到設置成本或操作成本等等。

洪委員慈庸：請於會後補上目前的收費標準以及各縣市的作法，另外還有你們是否有做一些溝通的行為，麻煩請告知本席。就在前幾天而已，中彰投的縣市首長就表示要建立區域的焚化爐，其實，環保團體對於這件事有許多不同的意見，請問環保署的態度是什麼？

張副署長子敬：關於目前中彰投的垃圾處理狀況，確實是有一些問題，主要是一般事業廢棄物大量進入焚化爐，造成民生的家戶垃圾無法處理，因此，對於他們的建議，我們是樂觀其成，同時也希望能夠協助他們推動，儘早讓一般事業廢棄物能有一個比較好的去處。

洪委員慈庸：針對這個問題，本席還是有一點疑惑，現在要這樣做是因為各縣市認為有此需要，但是，環保團體可能會認為還是要從源頭做起，所以在這之間必須要進行許多的溝通，本席希望，環保署不要忘了要做溝通這個程序。

張副署長子敬：是。

洪委員慈庸：你們支持固然沒錯，但是民間是否支持，恐怕又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張副署長子敬：源頭減量是一定要做，但是，事實上，垃圾並不可能憑空就不見了，因此，一定還是要妥善的處理。

洪委員慈庸：所以要溝通如何處理這個問題。

張副署長子敬：是。

洪委員慈庸：再來是關於空污的問題，之前我們一直在討論要朝向非核家園的方向進行，而且要達到減碳的目標，電價又不能漲太多，也就是說，我們要維持廢核減碳又要低電價，之前本席問過這個問題，獲得的回答都是要用超超臨界的燃煤機組就可以達到減碳的目標，但是，本席認為，若是只有這一項，想要做到真的減碳，其實還是很有難度，因此，未來要達到這項目標還是相當辛苦，所以本席在此要再次提醒環保署，上次你們承諾本席儘可能要說到做到。

關於 PM2.5 的問題，上次署長表示在 7 月會公布三級防制區，之前在 6 月 28 日你們也召開過公聽會，現在的狀況是怎麼樣？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關於三級防制區的公告，召開過公聽會之後，我們正在整理資料，很快的，最晚在 8 月就會公告，並於明年的 1 月 1 日開始實施。

洪委員慈庸：之前說 7 月會公告，現在又變成 8 月，現在就是最晚會在 8 月公告？

陳處長咸亨：是。

洪委員慈庸：大家聽到了，會在 8 月公告，明年 1 月生效，對嗎？

陳處長咸亨：對，1 月 1 日生效。

洪委員慈庸：現在有哪些縣市納入？應該是說哪些縣市沒有納入，這樣講會比較快？

陳處長咸亨：應該是台東縣沒有納入。

洪委員慈庸：只有台東沒有納入，那麼納入之後的作為是什麼？

陳處長咸亨：我們公告為三級防制區之後，地方必須要去檢討它的污染防制計畫書，就它的污染防制計畫書做修正的部分，能夠針對污染源進行全面的減量。

洪委員慈庸：你們的總量管制有在做嗎？

陳處長咸亨：關於總量管制的部分，在三級防制區中是得實施總量管制，目前高屏地區已經開始實施了，至於其他地區，我們還會再與地方政府進行溝通。

洪委員慈庸：其實，這個部分一直說要做，事實上也喊了很久，關於時程方面，你們認為何時比較可行？

陳處長咸亨：因為中部有它的特性，譬如台中市一直想要做，但是因為台中市的污染非常集中，而總量管制最主要是針對固定污染源工廠的部分，台中有 80%是集中在兩個工廠，就是在台中港工業區的那兩個大型工廠，如果我們再管制就會變成不均勻，因此我們會好好的再與地方政府溝通。

洪委員慈庸：這個部分請積極一點，好嗎？因為這件事情已經講很久，高屏地區都已經開始做了，而你們就是一直都很保守，一下說是地方政府的意見不一致、一下又說要看高屏執行的狀況再來研究。事實上，台中這個部分已經講很久了，台中人都認為很有必要做，如果你住在台中就

會知道那裡的空氣品質有多差，因此本席要再次提醒，針對總量管制的部分，請你們再努力與地方政府溝通，看我們何時能夠納入，謝謝。

主席：等到王榮璋委員發言完畢之後，我們就先休息一下。

現在請余委員宛如發言。

余委員宛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署長，今天本席要向你請教關於海洋垃圾的問題，之前已經有委員要求你們針對柔珠的產品提出一些處理的方式，因此，本席要問的是目前的計畫與規劃，何時會開始限制相關產品進口到台灣？

主席：請環保署廢管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盛忠：主席、各位委員。針對柔珠產品的規劃，我們預計到明年才能完成法制作業，之前在 6 月 8 日李署長已經宣布要接手，因為化妝品類也得與一些部會協調，最後署長是說由環保署來做。

余委員宛如：由環保署主導？

吳處長盛忠：對。第二個，在正式立法之前，我們與相關業者舉行過一次會議，希望他們提供目前有哪些化妝品或牙膏有加入柔珠，並告知他們政府要管制這個東西。其次，我們也找衛福部及經濟部等相關部會舉行會議，因為化妝品的核准權限是在衛福部，所以未來環保署的管制可能會需要他們的協助。

余委員宛如：明年 1 月份有可能就會完成嗎？

吳處長盛忠：我們會完成立法，包括製造與販賣等兩個階段；當然製造……

余委員宛如：既然要完成立法就要送進來立法院這邊？

吳處長盛忠：不必這樣，環保署會依據廢清法來執行。

余委員宛如：用行政命令？

吳處長盛忠：對。

余委員宛如：除了柔珠部分之外，我後面這張照片是在台灣照的，其實是滿驚悚的，現在海洋垃圾，尤其是塑膠垃圾，已經變成全球各地都很棘手的問題，塑膠柔珠只是其中一小部分大家積極在倡議與解決的問題。事實上所有的塑膠消費性產品是海洋垃圾最大的元凶，根據統計它占了海洋垃圾的 75% 左右；問題是，在這些塑膠產品中，不只是柔珠會變成小分子，我們可以看到，像這麼小的小分子有會吸附海洋毒物的特性，所以魚類把它吃進肚子裡，之後又被人類消費，最後變成是生產消費鏈的污染，這是在我關心的問題。但我看到環保署過去的相關法規及作法，有點遺憾的是，你們談得比較多的是陸地上面的污染，至於海洋部分好像沒有很積極，而且台灣是一個島嶼國家、海洋國家，我們卻沒有像其他國家那麼的重視。

在此我要指出，聯合國環境大會已經提到海洋垃圾，尤其是塑膠垃圾會造成海洋生態系統的破壞，也會造成經濟損失，可能是旅遊業、漁業及商業等等層面，金額高達 130 億美元，其實這是一個低估值。換言之，如果我們不好好地積極作為，事實上它是有影響的。另外，國際海洋垃圾大會是國際組織，且每年開會，他們在 2011 年做出「檀香山承諾」，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 follow 這個國際會議？這個國際會議有作出非常多的承諾，我僅列舉幾項，我認為這是環保

署應該要思考的，包含有沒有鼓勵全民業界和政府為自己生產的海洋垃圾承擔責任，有沒有公開分享有助於防止減少和管理海洋垃圾的解決方案，有沒有支持防止產生或儘量減少垃圾的各種機制，有沒有促進以環境可持續的方式將垃圾轉換為某種資源的行動，有沒有制定全球區域國家和地區性的海洋垃圾減量指標，請問環保署有嗎？舉例來講，環保署有訂定海洋垃圾的減量指標嗎？

主席：請環保署張副署長說明。

張副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並沒有訂定這樣的指標，但是對於減少及促進再利用部分是我們一直努力在做的。

余委員宛如：有沒有考慮訂定這項指標？

張副署長子敬：既然委員提起，我們可以研究訂定這樣的指標。

余委員宛如：我希望你們能夠儘快研究，並且積極訂定指標。

張副署長子敬：好。因為海洋垃圾的來源可能不是只有我們自己產生的，包括船舶、其他國家都可能……

余委員宛如：沒錯，可能會跟著潮汐，接著又被風吹到台灣，我瞭解這是全球性、系統性的問題。但我也很清楚知道，海洋垃圾的造成與民眾的生活型態非常相關，其實不只是政府做就好，最重要是民眾的綠色消費教育。所以我想就今天的決算部分來討論你們在這部分的編列情況。我看到你們在 2013 年有推動一項環保集點制度，希望鼓勵消費者用 APP 的方式，包括搭乘大眾運輸等等，可是到了 2015 年，預算沒有執行。請問副署長困難在哪裡？為什麼沒有執行？

張副署長子敬：容我請管考處許簡任視察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管考處許簡任視察說明。

許簡任視察智倫：主席、各位委員。當初環保集點制度主要是讓民眾在消費時選……

余委員宛如：不用解釋，這些我都有看到，我直接唸新聞稿給你們聽：「環保集點太複雜，僅有 500 人參與」這點你們知道嗎？

許簡任視察智倫：是的。

余委員宛如：問題是出在你們太複雜了，誘因不足。我這裡要提到一項國外的案例叫做 Recyclebank，它是一家社會企業，他們所做的方法跟你們幾乎一樣，就是鼓勵居民、區域民眾回收物品，然後給與他們點券的兌換或消費的商品券，他們非常成功，成功到什麼程度？舉例來講，美國的威靈頓市在短短的幾個月內回收率從 2% 升到 65%；在費城一個月內就從 7% 躍升到 90%。另外，Recyclebank 社會企業運作非常可行，已經擴及全球幾百個城市的大型企業及 300 萬名家庭成員的參與，像好萊塢市也因為推動 Recyclebank 計畫而省下 50 萬美元的清運費用，為什麼我要提這項社會企業？其實幾位認真的官員在辦公室裡面想出來的執行計畫，真的是「無路用」啦！人家做的都比我們好，我現在要問的是，綠色的消費還是得繼續推動，你們在「環境教育基金與推動低碳永續教育」項下分別編了 900 萬元及 1,000 萬元的預算，但我覺得效果不大，你們有沒有反思要如何改進？這是非常重要的的一件事情，因為台灣有很多問題是在於公民的環保意識，尤其是綠色消費沒有覺醒，你們編了預算，但卻做不到，這是我應該要問的

張副署長子敬：謝謝委員指教，我想這也是我們希望要推動集點制度的原因，其實我們對於綠色產品部分推了很多年，但是也遇到了瓶頸。

余委員宛如：我知道你們用意很好，也知道你們很認真。

張副署長子敬：我們遇到瓶頸，所以我們試著要引進新的制度，看能不能推出來。當然委員指教的，我們都接受，也許是設計得不夠友善，所以沒有辦法大力推廣，這部分我們……

余委員宛如：我知道你們有心要做，但不擅長，所以我建議你們看民間有沒有做得更好的單位，結合他們的力量，這樣比較快；我們要認清政府部門能做的有限，或許社會企業、民間組織是另外可以協助你們的力量。

另外，我看到你們有編列地方政府、團體及個人有關環境保護的補助，來自六大基金，包括公務基金、回收基金、土污基金、環境基金、水污基金及溫管基金。可是在這份報告中，我實在看不清楚你們到底是怎麼用錢的？編列哪些項目？給誰？到底有沒有成效？我們沒有辦法評估與考核。尤其有兩筆是滿好笑的，一是嘉義市的契約用戶之其中一筆補助，即補助嘉義市契約用戶，非企業社區節能改善輔導及公有建築節能示範或機關用電智慧監控行動項目實施專案計畫的補助金額是 600 元。你們知道這筆預算嗎？另外一筆金額第二低的預算是 7,500 元。請問這裡的 600 元用掉國家、民間多少行政成本？為什麼會有 600 元的補助金額？

張副署長子敬：有關 600 元部分，我們可能要查一下。至於檢舉烏賊車部分，也就是民眾檢舉違規車輛，我們查證屬實之後，就會依照裁罰規定發給獎金，所以這部分的補助金額可能會比較少。

余委員宛如：在這個過程裡面，我真的看不出來你們補助的成本與效益。我還是要強調，重大的政策要有願景，你們所有的補助行為要扣合這個願景，才有可能不會亂槍打鳥或到處開花，我希望不要再有到處開花的補助，可以嗎？

張副署長子敬：是。

余委員宛如：你們是不是可以查一下？

張副署長子敬：我會查清楚，因為 600 元可能是整個計畫裡面的其中一項，所以我們查清楚後再給委員報告到底是執行什麼東西、為什麼會出現這麼小的數字？

余委員宛如：你們再去確認一下。我一想到 600 元的補助，可能要 1 名官員來處理整個稽核，真的太好笑了！

張副署長子敬：應該不是只是為了那件事情，應該是整個大的計畫在執行時所產生的差額，我們給予補助。

余委員宛如：另外，在你們的網站中，不管是環境教育基金網站、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網站或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網站。我隨便舉 3 個網站，我還沒有全部看完。你們實在是很怠於管理，我看到上面更新的資料從頭到尾最多不超過 3 個日期，甚至還有資料是錯誤的，尤其是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的網站根本沒有資料！我不是說你們黑箱，可能是疏於管理，有沒有編列預算？如果有編列預算，為什麼是這樣的成果？這位執行人員是不是應該要接受懲罰？

張副署長子敬：我們回去後會檢討，因為其實我們內部也有規定，所以如果發生這樣的情況，該處分的我們會處分。

余委員宛如：好，就麻煩副署長，謝謝。

張副署長子敬：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要藉由審查環保署 103 年度決算之議題與審計長、副署長及主計長來討論第二預備金的動支與支用情況。我想 3 位都非常清楚，根據預算法第七十條規定，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相關必要條件，包括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因增加業務量，以及因應政事臨時需要；也就是因為這些原因，我們可以動二。

但就本席的觀察、研究，以及這一年來看到立法院預算中心和審計部的審計報告，如果行政機關浮濫動用第二預備金可能會出現 4 種現象：第一，你們事先的估計出錯，所以動二的結果執行率低落；第二，執行能力不足，經費保留比率偏高；第三，你們因循苟且，每年都用同一個理由來動支第二預備金，每年都編列不足，已經是慣性的動用第二預備金；第四，你們動用第二預備金數額比原先編列的預算還要高，而且還不是增加的、臨時突發的情況。

以下是本席提出的實際情況，你們在受污染農地停耕的補償費用部分，環保署原本就短編公務預算，行政院還同意動用第一預備金和第二預備金來補足經費缺口，是不是太過浮濫？在 102 年度預算數是 1,379 萬元；在 103 年度預算數 2,147 萬多元；這兩個年度的執行數、決算數已經超過預算數。經過兩年的時間，我們 104 年的預算不增反減，而且是驟減，預算只有 560 萬元，加上動一 200 萬元及動二 1,770 萬元，結果決算支出 2,252 萬元。今（105）年度的公務預算比去年還要少，只編了 448 萬元，環保署自己編列的農地污損調查計畫的預算在 105 年到 107 年是執行的高峰期，預估每年經費是 5,000 萬元，但你們編列的情況卻是如此！請教審計長，從審計單位的角度來看，現行預算法第七十條裡面有關動支第二預備金的規定是不是太寬鬆了？還是問題出在主計處同意行政機關動支的標準是必須檢討的？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是的，剛剛委員提到動支第二預備金之大的狀況，確實就像委員指教的一樣，我們發現有部分機關大概都是用同一個理由，每年繼續動支第二預備金，有時動支金額比較大，到了決算時，它有相當大的保留率或有剩餘，這種情況每年都會發生。事實上，對於第二預備金之動支，其實審計部及主計總處都很努力，特別是主計總處為了要改善這種……

王委員榮璋：請審計長就我剛剛所舉農地污染這個例子來看，他們的動二是合理的嗎？

林審計長慶隆：有關這個問題，是否可以請環保署張副署長向委員報告動支情況？

主席：請環保署張副署長說明。

張副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確實在 104 年度我們是短編了，因為地方報上來請求要補助的到了……

王委員榮璋：105 年度繼續短編？

張副署長子敬：對，因為他們報上來要我們補助經費，可是到了比較靠近年度底的時候，我們才發現金額差這麼多，但是 105 年度已經編進去了，我們來不及編，所以 105 年度會有同樣的情況，但是 106 年度……

王委員榮璋：所以今年還會繼續動二？

張副署長子敬：106 年度我們已經改過來了，我們儘量編足。

王委員榮璋：我知道有的時候業務單位事實上有為難的部分。

請教主計長，我知道這件事情並不是在你的任內發生的，我們過去也有到縣市政府考核社會福利績效與經費的運用，依您的專業以及對這部分的瞭解，這樣的結果是業務單位還是主計單位造成的？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以我個人的觀點來看，之所以會造成這種現象，是因為總預算的額度太小了，也就是匡給環保署的經費有一定的限額，所以它容納不下，導致原列的計畫經費不足，所以他們只能夠去找預算法第七十條規定，因原列計畫預算編列不足，所以動用預備金。

王委員榮璋：主計長非常誠實，這與本席的預估完全吻合。因為這是污染農地休耕的補償，所以主計單位乃至於業務單位算準了，無論行政院，其實最主要是立法院，不敢不同意，也不敢不增加，所以就有恃無恐。你們將原來是因為臨時性而不足的部分當成是例行性，主計長覺得，這樣的情況與方式對於我們國家的財政紀律來講是好的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剛才講過，是因為經費不足，所以匡列給他們的金額有限……

王委員榮璋：所以你們預算不足嘛！因為認為不可能不同意增加，所以雖然明知不足，就編列不足，反正到時候沒有人敢不同意增加，是不是這樣？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所講的有點接近事實，不過我必須說明一下，所謂經費不足，就是看環保署在排列優先順序時要不要把這個部分排在前面啦！

王委員榮璋：我知道你的意思。其次，因應 104 年的禽流感疫情，環保署申請動二 583 萬元，協調焚化爐辦理焚化死亡禽類屍體的工作，行政院對這筆經費基於當時的疫情緊急所以一毛錢都沒有刪，但是我們的執行率只有 60% 左右，難道預備金的執行率不重要嗎？事實上，我們看到環保署預估錯誤，導致委辦費跟行政作業費的執行率只有 6 成。預算法第七十條各款的規定是不是不夠明確？主計總處核定動支第二預備金的標準又是什麼？主管機關提出要動支第二預備金，我們審查評估的標準跟指標是什麼？審計部是否認為行政院動支第二預備金的情況已經愈來愈浮濫了？在過去舊政府對第二預備金的動支是否愈來愈浮濫？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行政院決定要不要核准動用第二預備金是要看是否符合預算法第七十條的規定，一定要原列計畫……

王委員榮璋：這確實是嘛！這個情況符合第三款的規定，但是到底要給多少錢？難道統統都是照單全收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不會照單全收，按照往例我所看過的……

王委員榮璋：那執行率只有 6 成，你們主計單位的解釋是什麼？

朱主計長澤民：請張副署長向委員說明。

張副署長子敬：當初疫情產生的時候，大家很急著去做，所以趕快申請預備金，但是預備金下來的時間有稍微晚一點，地方已經執行了，我們有進行檢討，如果是符合規定的部分，我們就先用我們的預算支應，所以……

王委員榮璋：本席只是舉例，同樣的，主計單位對於動支第二預備金應該要根據相關的指標來做決定。本席舉這個例子來講，關於到底應該要核多少，尤其是針對緊急特殊的情況，因為核了之後又沒有用，會產生什麼樣的問題和影響，3 位應該都很清楚，由於時間的關係，本席只是點出問題。

最後，年度開始了，立法院對預算還沒有審，但是事實上我們的經費、計畫都已經開始在執行了，以環保署為例，105 年有這 6 個計畫，到目前為止立法院對基金預算還沒有審查完畢，但是已經開始進行招標，這是今年新興而非例行的計畫，這 6 個計畫都已經決標了，除了土壤及地下水健康風險評估制度與管理計畫這 560 萬的部分沒有辦法決標，其他 5 個案子統統都已經決標了。為什麼我們可以先授權動支？在審查環保署預算的時候本席有問過這個問題，他們表示這有符合預算法第五十四條、第八十八條的規定，所以雖然立法院還沒有審查通過，他們就可以先行動支了。但是本席要提出一點，後來環保署有到辦公室向我說明，也有在 3 月 28 日以公文向我說明，往年在這個基金項目裡面有核准動支，那就繼續核准，即便是用同樣的標準，本席特別要提出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這個部分，我們是在 104 年 6 月通過，這個基金從來沒有被審查過，在 105 年 1 月 13 日我們同意可以在完成法定審查程序以前先行動支溫管基金的相關費用，請問這樣會不會太過於浮濫？會不會超過我們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跟第八十八條規定的授權範圍？

朱主計長澤民：我必須說明，根據立法精神，原則上公務機關不可以先行動支……

王委員榮璋：這個基金最明顯了，去年才剛剛設置，到今年這個基金從來沒有接受過審查，這應該是全新的。

朱主計長澤民：普通的基金是不可以這樣子，但是因為第八十八條是規定為了讓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保持彈性，據我所知，這個經費原來是在空污基金，現在移到這個基金裡面，同樣是附屬單位預算，為了保持執行的彈性，基於業務需要……

王委員榮璋：這樣的彈性會不會太大？審計長，以審計的角度來講，彈性能夠大到這種地步嗎？

林審計長慶隆：就像剛才主計長講的，預算法第五十四條對總預算還沒有通過部分的執行是有比較嚴格的限制，但是預算法第八十八條對附屬單位預算的部分比較有一些彈性那這個彈性……

王委員榮璋：審計單位認為彈性可以到這麼大嗎？

林審計長慶隆：這裡面有規定一個嚴密的程序，就是還是要經主管機關行政院同意，才能夠提前…

王委員榮璋：本席覺得預算法對於尚未審查完畢預算的執行賦予行政單位的彈性太大了，這已經嚴重侵蝕跟剝奪我們的立法權，本席未來會提出相關法案的修正案，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環保預算所涵蓋的範圍非常廣，本席今天要特別聚焦在一個議題，就是我們的垃圾和廚餘處理這一塊，這是環保署對垃圾和廚餘處理的長遠目標，這個表格是來自於環保署，我們看到在 109 年我們的垃圾會減量 75%，109 年離現在只有 4 年的時間，請問這樣的垃圾減量目標有可能達到嗎？這個會影響你們之後經費的編列，如果沒辦法現在回答的話，就請你們提供書面資料。

主席：請環保署張副署長說明。

張副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好，我們再去查一下。

陳委員曼麗：我們的廚餘就是要回收再利用，一般垃圾的焚化廠會轉型為生質能源中心，環保署還有沒有在進行這件事情？如果你們有在做，現在的進度是怎麼樣？根據本席查到的資料，你們在 97 年、99 年都有提出一些資料，可是現在已經 105 年了，請問對這個部分還有在做嗎？

張副署長子敬：坦白跟委員報告，當初是考慮到這個世代的焚化爐年限到了要轉型，所以就設定要轉型為生質能源中心，那個時候也尋找了各種可能的方法，但是碰到了一些技術上的問題。所以現在我們對於焚化爐是進行更新，關於在下一個世代到底是否還是採用焚化爐，當初我們的規劃比較理想，希望能夠直接跳到生質能源中心，而現在對於既有的焚化爐在它的年限到了之後，我們會去整修更新以提升它的效能。

陳委員曼麗：本席從環保署的資料裡面看到，其實在民國 104 年也就是去年內湖廠應該轉型為生質能源中心，在明年新店廠也要轉型了，木柵廠在 107 年也要轉型了，可是看起來好像並不是那麼的順利。如果是原來一般的焚化爐，可能底渣就是廢棄物，可是如果是變成一個生質能源中心，在焚燒之後其實可以轉為做能源的生質煤。既然我們已經有這樣的目標，而且應該在去年就要達成了，本席想問的是，在現在這個轉型的過程當中所碰到的困難是什麼？

張副署長子敬：就像我剛才跟委員報告的，我們就是考慮在下一個世代是不是還是使用焚化爐，當初是希望朝生質能源中心去轉變，所以也有去嘗試烘乾等各種垃圾的處理方式，不過技術上並沒有辦法如我們的預期。

陳委員曼麗：沒有辦法嗎？

張副署長子敬：對，目前是這樣，所以我們現在會優先把……

陳委員曼麗：那焚化廠要轉型為生質能源中心這件事情還是不是我們國家的政策？

張副署長子敬：我想應該是怎麼去定義生質能源中心，因為其實垃圾焚燒本身就是……

陳委員曼麗：本席要提醒副署長，我們在民國 100 年的時候已經完成了政策環評，既然已經完成政策環評，一定是在那個政策環評裡面有把生質能源中心講得非常清楚，才可能做政策環評啊！

張副署長子敬：是，沒有錯，但是據我所瞭解，現在是碰到了一些瓶頸。

陳委員曼麗：碰到什麼樣的瓶頸？

張副署長子敬：因為不管是用焙燒、蒸煮等各種轉變為生質材料的這些技術都還沒有真正商業化。

陳委員曼麗：關於預算這一塊，其實在 102 年有編列一般廢棄物的生質能源中心，當時編了 2,000 萬的經費，可是到後來決算的時候是零，就是沒有執行，保留款也是零，這表示整件事情到後來就沒有了。在 103 年的時候我們也編了 500 萬的經費，結果決算數是 432 萬，保留款是 220 萬，所以這是減價驗收的狀況。從 102 年到 105 年我們已經做了很多的事情，包括在離島要做生質能源中心，如果離島能夠自給自足的話，這也是一件好事情，可是我們也看到，我們編了 5.5 億的經費，結果後來計畫變更，變成一個運轉處理的一件事情，環保署在執行跟生質能源中心相關的事情，從 102 年、103 年一直到 105 年也編了很多的預算，但是後來都執行不出來，這件事情要如何處理、要如何檢討、後續要怎麼做？

張副署長子敬：這也就是我們現在所要檢討的，因為之前設定了目標，但是發現在技術上有問題，所以才會發生預算編了卻沒有辦法執行的情形。

陳委員曼麗：那你們要怎麼樣去檢討呢？

張副署長子敬：我們現在第一個要檢討的就是能夠妥善處理垃圾，這是一個重要的目標，另外就是怎麼樣讓它……

陳委員曼麗：本席希望你們能夠好好再談一談，要不然你們環保署爭取經費也是沒有用啊！到最後經費根本也是掛零，這讓我們覺得非常生氣啊！

張副署長子敬：垃圾處理有很多種方法、有很多方向可以去努力，在這一部分碰到困難，其實我們有整體去做檢討，看垃圾處理到底要怎麼辦。

陳委員曼麗：多久會做出檢討報告？可以送給本席嗎？

張副署長子敬：我們在兩三個月之內提出來。

陳委員曼麗：好，那就請你們在兩個月內把這個報告送給本席。

張副署長子敬：是。

陳委員曼麗：另外，關於廚餘和污泥這件事情，其實現在一直都有在說要供醱酵以能源化，但是我們看到這個計畫好像也是受挫，在八里的部分都停止了。我們在 101 年也編了 9,000 多萬，後來這個計畫就中止了，在 103 年也編了 240 萬，後來也是沒有辦法好好的做，號稱有執行完畢，但是 103 年這個案子是一個評析的專案工作計畫，請問這是針對廚餘何去何從的評析嗎？

張副署長子敬：這個評析計畫最主要是針對要在八里推動醱酵的計畫，在一開始執行時技術上沒有問題，所以我們覺得可以推動，但是後來有一些技術上沒有辦法克服的問題……

陳委員曼麗：可是你們進行評析一定是要為下一步做準備，所以你們到底還要不要再繼續進行下去？現在所有的老百姓都會做垃圾強制分三類，其中一類就是廚餘，但是後來卻讓大家覺得失望。

張副署長子敬：是，我想倒不是這樣子，廚餘回收之後有幾種不同處理方法，倒不是只有非走醱酵能源化這條路，我們對這個方向原來是比較樂觀，可是後來有技術上的問題，沒有辦法克服，所以才停下來。

陳委員曼麗：像美國的迪士尼樂園就把廚餘轉化為能源來發電，其實環保署真的應該要好好參考國

外的做法，我們認為這種做法可以成功，而且已經有前例可循，所發出的電量可以供一萬多戶居民使用，所以本席希望環保署就這個部分要加油，好嗎？

張副署長子敬：好，我們會再來努力。

陳委員曼麗：謝謝。

張副署長子敬：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是討論一些基金的決算，過去環保署都有做很多的研究，我們錢花下去就應該要看到成果，環保署花這些錢最重要的目的就是要達成政策，但是也有一些錢花下去卻沒有辦法達成政策，所以我們就要考慮一下。同時我們也要了解目前社會的變化，民眾有很強的環保意識，他們會抗爭，所以我們也要去了解民眾抗爭的背後意義是什麼？未來如果要再建焚化爐，就要很小心，因為過去的環評都沒有評估到焚化爐排放戴奧辛的問題，以及它可能對健康潛在的危害，這也是為什麼過去每一個焚化爐的選址都會引起重大抗爭的原因。所以我們了解，要建構一個能讓民眾信任的體制，唯有資訊公開，好好去溝通，針對民眾關切的議題，擬定相關的計畫來研究、解決民眾關心的問題，這樣的政策推行，才不會受到阻力。

針對國人很關心的 PM2.5 問題，隨著時間來看國人肺癌的發生率，確實是比較高；當然造成肺癌的因素有很多，其中最重要的因素應該就是抽菸，至於第二個因素，國內很多人認為是 PM2.5 問題，PM2.5 究竟如何致肺癌，其實有很多的爭論，空保處也編了一些預算在做。本席認為這個部分要非常小心，因為很多人在做 PM2.5 來源的研究時，其實都有一些差異，包括境外的貢獻；但是政府好像要把境外貢獻移除，不列入國內的管制，對於這個部分，可能要注意民眾的觀感，因為民眾感受的是實際的總量，如果管制標準將境外部分排除掉，恐怕民眾會很難接受。

PM2.5 造成很多的影響，本席要提醒大家的是它的相關性，究竟是什麼原因造成這個影響，我們還不夠充分了解；問題是我們做 PM2.5 對健康危害的研究，對我們的政策有沒有幫助？據了解，我們也有提供一些基金幫助國衛院研究 PM2.5 對健康效應之影響，請問張副署長，這對我們擬定政策有沒有幫助？

主席：請環保署張副署長說明。

張副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焚化廠排放戴奧辛的問題，其實它是有標準的，也有處理方法去做適當的控制，委員擔心不論怎麼處理，它還是會排一些出來……

吳委員焜裕：標準是一回事，過去的環評沒有考慮到對健康的影響評估……

張副署長子敬：就是對健康的影響……

吳委員焜裕：我知道……

張副署長子敬：未來在評估方面，有關資訊公開的部分，我們會努力朝此方面來做。至於是不是應該繼續做這方面的研究，誠如委員所提，PM2.5 確實有點複雜，包括它的來源等等。我想繼續做研究有很大的必要，問題是這些研究對我們在擬定政策的時候是否用得到，這是我們可以檢討

的。

吳委員焜裕：譬如 PM2.5 致死率的增加，也就是它會不會導致慢性病病患死亡率的增加，這個部分對我們制訂政策有幫助嗎？

張副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這個計畫是我們和衛福部合作，有一部分目標應該也是他們希望要達成的。

吳委員焜裕：對；問題是我們的錢花下去之後能否看到效果？這些研究可不可以做為政策擬定之用？這部分比較重要，不是嗎？

張副署長子敬：所以我們這裡有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即空氣與健康的保護……

吳委員焜裕：它是很重要，問題是能不能拿來做政策使用？

張副署長子敬：未來我們希望能夠建立它的早期預警指標，或是空氣品質的檢查指標。

吳委員焜裕：現在的標準是多少？日平均與年平均各多少？

張副署長子敬：日平均是 35……

吳委員焜裕：可是現狀超出標準很多，所做的研究也都有顯著相關，會造成健康的危害，像中研院的研究在國際期刊發表的都是很好的文章，與導致肺癌相關；問題是你可以拿這個來做政策嗎？

張副署長子敬：誠如委員所指教的，如果光看 PM2.5 單一項目的指標，其實也可以做一些政策的……

吳委員焜裕：對於 PM2.5，現在是哪個部分最重要，在政策上我們需要做什麼，才能讓民眾有感，是去研究會得什麼病比較重要還是降低它的濃度比較重要？我們現在最重要的目的就是讓 PM2.5 的濃度降下來，讓民眾有感；花這麼多錢去做這些 paper，對你的政策制訂—降低 PM2.5 濃度並沒有幫助嘛！

張副署長子敬：其實也不衝突，我們都應該去發展它……

吳委員焜裕：現在的濃度降不下來，所做的健康效應研究報告也都看得到，學者也發表很多的 paper，但是問題是對政策擬定並沒有幫助。如果是國科會去支持做這些，本席沒有話說，讓他們的學者在國際上發表文章，在國際間變得有名，也很好啊！可是環保署花這些錢的目的是為了政策制訂所需，真的有幫助嗎？沒有啊！

還有環境雲的部分，所有資料都放在一起，那麼複雜，環境雲的製作究竟是為了什麼？也沒有目標啊！將所有項目放在一起做研究，對學者來說是很好，可以有經費來發表資料，問題是我們的目的是什麼？政策又是什麼？沒有人知道！這樣子花錢，好嗎？

張副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環境雲是我們與其他相關單位共同在做的。

吳委員焜裕：我知道啊！

張副署長子敬：其實也不是花什麼大錢去做這個事情……

吳委員焜裕：在七、八十億的預算裡面，花個幾千萬，對你們來說可能不是筆大錢，但是對我這種窮學者來說，可是一筆大錢。

張副署長子敬：我的意思不是這樣；其實每一毛錢都很重要，這個部分主要是各部會在做，我們希

望把大家的資源、資訊儘量整合在一起，變成相同的平台、相同的格式，大家需要用的時候，都可以來使用。

吳委員焜裕：如果是科技部花這些錢，本席都沒有意見，今天環保署花這些錢的目的，就是為了政策之用，可是你們現在的目的並不明確！資訊能夠透明公開，當然很好。問題是你們現在擁有的 data、數字是什麼？有什麼樣的資料可以做政策使用？這個部分是不是應該先做？而不是將所有都牽扯在一起，卻不知道要做些什麼。本席建議你們先將政策訂定清楚，逐步進行之後，再去和美國、與世界連結！今天環保署花了這些錢，就是為了制訂政策之用，不要花了錢之後，卻看不出目的。一年花好幾千萬，學者能拿到這個計畫，當然很高興，問題是做出來的研究如果沒有用的話，也就沒意思了！謝謝。

張副署長子敬：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珍愛環境、永續發展」一直是本席所堅持的理念及政見，我們現在講的是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書與環保署相關的部分。整個台灣環境是持續惡化，PM2.5 的問題大家都很關心，我想請教，為什麼 PM2.5 最嚴重地區是在雲林、嘉義附近？它的污染源在哪裡？你們是如何做偵測、防制？請張副署長做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張副署長說明。

張副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因為 PM2.5 它特性的關係，有一些是原先本地產生的 PM2.5，有一些是傳輸過來的，包括境外傳輸，因為風向的關係所以大部分的污染會往南走，所以南部的污染情況會比較嚴重一點，對於這部分我們在制訂防護政策時，都會特別予以考量。

羅委員明才：聽起來，它的來源都是別人的錯，不是台灣製造的問題。

張副署長子敬：不是，我的意思是，它有不同形成的機制，北部產生的污染也許到中南部後就變成 PM2.5，所以我們必須做整體考慮。

羅委員明才：它的來源是火力發電燒煤的問題，還是大型企業或煉鋼所產生的問題？

張副署長子敬：它的來源很複雜，所以才會說，它有可能是本地產生，也可能是外來形成。

羅委員明才：外來的部分先不討論，我們從本地部分做起，你能不能說明，有哪五項是產生 PM2.5 最重要的比例？

張副署長子敬：工業是一個項目，車輛運輸、道路揚塵、營建工地，甚至剛有人提到的稻草燃燒，都可能是 PM2.5 的……

羅委員明才：針對這前五大，你們有沒有加強控管？

張副署長子敬：李署長到任之後對原有的清淨空氣計畫做了一個修正，我們會更強力來推，以往的重點是放在固定污染源，但我們覺得有效改善可能必須全面都要來做，包括二行程機車的排放量本來很高，要儘量讓它汰換，是要管制，還是補助？另外，柴油卡、客車要如何補助改善設備，讓它能夠汰換，這些都是……

羅委員明才：本席最注重環境及健康的問題，你們一定要加強，要竭盡能力把環境做好，因為影響世代子孫至深且鉅。另外，污水下水道是一個國家文明的象徵，新北市的普及率是百分之七十

五點多，算是滿前面的。近幾年來，在新店、深坑、石碇、坪林、烏來等地區，有些地方都還沒有做，水源特定區域犧牲地方很大的土地資源，截至目前為止，有的地方自來水沒有普及，不只是沒有自來水，連污水下水道也沒做，這實在講不過去，希望副署長多多加油，讓那個區域污水下水道的普及率能夠高一點。

張副署長子敬：是。這也是我們所期待的，但下水道建設係由營建署負責，我們會跟新北市環保局研究，看要如何推動……

羅委員明才：當然，公務單位是由營建署來做，但是你們可以要求他們。

張副署長子敬：我們會盡力。

羅委員明才：環境只有一個，我們希望生存在良好、乾淨、永續發展的環境裡面，我們一起努力。謝謝。

張副署長子敬：是。

主席：請徐委員國勇發言。

徐委員國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計長，有人說，如果政府沒有錢發放退休公務員退休金，可以舉債來發放他們的退休金，可以嗎？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預算是統收統支，並沒有說哪一筆錢會拿來做退休金。

徐委員國勇：可是有人說可以舉債支付退休金。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這回事，我們是統收統支。

徐委員國勇：我知道，但是現在李來希說政府很有錢，可以舉債支付退休金。

朱主計長澤民：我必須說明一下，現在的退休金都是繳保費去當基金做……

徐委員國勇：可以要政府借錢來給他們嗎？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這回事。

徐委員國勇：所以他這樣講很奇怪。剛才提到公務員明年不調薪這件事，你好像有回答了一句就是被智障的罵白癡，我是啟智組畢業，教了很多年的啟智班，在電視上聽到你的說法，覺得媒體可能會有所評論，果真媒體現在把你說的這段話寫出來了。

朱主計長澤民：我必須說明，既然他是公教人員協會的理事長，就不要對公教人員用不實資料來罵我是白癡！

徐委員國勇：不過你也有說被智障罵白癡，現在新聞已經開始報導，似乎你對身心障礙者好像不怎麼禮貌，是即時新聞耶！

朱主計長澤民：如果我對身心障礙者有不禮貌的地方，我可以道歉，可是他不能用不實的資料罵我。

徐委員國勇：對，他罵你白癡跟你說被是智障的罵是同樣的意思。我說這叫做花邊新聞，是 side dish，沒什麼。講實在話，我教過這些學生，他們很可愛……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委員提醒。

徐委員國勇：我還是要講，用舉債來支付公務員退休金是政府應該做的嗎？退休人員這樣子主張，

他自己不會覺得不好意思嗎？

朱主計長澤民：實際上我們沒有這麼做，他不應該說這樣的話，而且我們的退休制度是大家都有繳保費，不管是勞保基金或是勞退基金都是當事人有繳保費、政府有補助，所以……

徐委員國勇：主計長，我瞭解大家都有繳保費，我也當過公務員，我在小學教書教了那麼多年，當時就是公務人員身分。我的意思是，政府真的有舉債支付這些退休金，沒有錯吧！以前有這樣，像臺銀每年補貼將近 100 億來支付 18% 的利息，沒有嗎？應該有吧！

假如這些舉債真的會吃到下一代的話，我認為你們要真的好好思慮，年金改革真的滿重要，關於這部分的論述，我希望政府主計總處再加強一下，包括長照等政策都是你們要花費心力的部分。

朱主計長澤民：同意委員的觀點。

徐委員國勇：謝謝主計長，我只是提醒而已，因為我看到新聞報導，我知道你沒有這個意思，他現在是胡亂攻擊，因為找不到弱點，他就故意說你這樣講是對身心障礙者不禮貌，本席是給你機會讓你表達你的意思。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委員。

徐委員國勇：副署長，我們是海洋立國，海洋是我們生命之母，有海洋的國家才能富強，沒有海洋的國家不可能富強，像瑞士、奧地利都是內陸國，所以他們只會富不會強，要富又要強，就一定要有海洋，內陸國幾乎都是很弱的，也就是收入不太好，生活比較苦，譬如非洲的賴索托等等，我的意思是海洋很重要，我們要如何養護海洋？我們看這張圖片，「阿瑪斯號污染墾丁，15 年後仍有殘油」，我記得為了這個事件我寫了好幾篇論文，也曾經傳給你們環保署，可惜你們沒有採納我的意見，官司隨便打，最後打輸了，那時候的環保署長是郝龍斌，我印象很深刻，我還用 e-mail 傳了怎麼打官司、管轄範圍等等給環保署，因為這是我的研究範圍，結果都不聽，自己亂打，跑到挪威打官司，結果訴訟費花了 1,500 多萬，只索賠到 900 萬元，倒貼 700 多萬元！打官司也要有經濟頭腦，真是不成比例。花 5 萬元去要 3 萬元的官司是不能打的，以前我也常常跟財政部講，為了要 3 塊錢的稅金，然後用郵資 32 元的掛號寄出信函，這樣行得通嗎？丟美金撿台幣，划算嗎？除了浪費公帑以外，海洋的問題還是沒有解決。

另外，德翔台北號油污問題，我們要求賠償，他要我們舉證受到經濟損失，但漁民抓不到魚要如何舉證？抓不到魚是消極事實，民事訴訟法相關法律規定，消極事實是不必舉證的。你欠我錢，是我要舉證你欠我錢，不是我叫你去舉證沒有欠我錢，不然就是有欠我錢，你就要還錢啊！譬如我說你欠我 3 億元，你要如何舉證你沒有欠我 3 億？要叫歐巴馬證明你沒有欠我 3 億嗎？還是要叫柴契爾？根本沒辦法舉證，所以消極事實在法律上是不必舉證的，結果我們竟然要漁民舉證。再者，德翔台北號衝擊整個生態，學者說缺乏海洋資料庫，不利求償。你們沒有建立這些資料庫，或許你會說這是漁業署的事，甚至是國防部的事，但難道我們沒有跨部會處理這個問題嗎？因為只要一出事就是你們要處理的。

生態損失該由誰負責？林務局表示，除非是自然保護區，或是有保育的鯨豚類受到影響，才屬於林務局主管範疇。一般海岸油污造成生態損失，是環保署的權責。環保署則強調，油污的

處理程序中，生態損害並非他們的權責，他們是負責油污處理，還有後續訴訟。至於求償中涉及漁業及生態損失部分，則由農委會負責！拜託！政府打官司還有各自打的嗎？那是同一個官司耶！難怪阿瑪斯號會輸的這麼慘！本席用這個例子提醒你們，在處理環保相關問題時，你們到底有沒有經濟算盤？德翔台北號我們要替漁民爭取他們應有的權益。

另外，問及漁業署對於生物調查的態度，漁業署說擱淺發生後，就會委託學術單位進行調查，至於平時，漁業署僅有針對漁獲數量做調查。我的意思是要凸顯你們是各拉各的調；如果各拉各的調，那麼大家都練習好了，一起大合唱也很好，偏偏你們又不會大合唱，每個人只演自己的戲，結論呢？就是讓加害者全部脫逃了！連打國際官司都是這樣子，實在很糟糕。

林務局、環保署、漁業署都說生態不是你們的事，漁業署說只管漁獲量，至於海面下珊瑚什麼的，好像都跟他們沒有關係；林務局則說保育類鯨豚受影響才是他們的事，真是一團亂！本席希望藉由德翔台北號這個案子，政府應該建立一套機制，好好處理相關事宜，因為海洋是我們生命之母。

上次我問漁業署有關底拖網之下，我們資源養護區域一片狼藉的問題，這難道也跟環保無關嗎？副署長，我請教你，對於德翔台北號的問題，你們該怎麼處理？多久會處理好？藉由這個個案，你們對於整個環境污染處理的通案是抱持什麼態度？請你簡單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張副署長說明。

張副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我完全贊成委員的意見，但這也是現存的事實，就是對於整個海洋事務，我們並沒有一個統合單位，所以才會出現剛剛委員提到的問題。漁業底拖網到底跟環保有什麼關係？其實它就是漁業造成的，所以需要進行整合。至於德翔台北輪的求償問題，並不是我們主政，而是航政單位，不過，對於委員所提的問題，我們會來關切，看如何給予必要的協助。

徐委員國勇：你看！我剛剛還忘了把交通部的航政單位加進去，你又提到了，其實是好幾個單位。

張副署長子敬：現在確實是缺乏整合，目前這個案子我們能做的都會盡量來做。

徐委員國勇：就是各吹各的調，但是我告訴你，德翔台北號大家看到的只是污染，所以你們是第一標靶，也許航政單位、漁業署也有關係，但他們是第二、第三標靶，但你們是第一標靶，所以你就承擔責任，或者找他們來好好協商，我想這是一個政府應該有的態度與作法。好不好？

張副署長子敬：好，我們會來檢討看看應該怎麼做，我們會盡量來做。

徐委員國勇：加油一下，檢討一下，趕快處理。謝謝。

張副署長子敬：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審計部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本席發現有關於水質監測機制並不具即時性，也就是監測的資訊沒有辦法即時通報地方政府，沒辦法即時追查污水排放源頭。通常在函請地方政府查察污水排放問題時，通知的時間往往會落後於水質發生異常的時間，而廠商排放廢水一定是偷偷排放，所以我們查核的時機是稍縱即逝，當發現異常時，環保署發文通知地方政府，可是公文旅行時間往往會耽誤追查源頭的時機，這個問題

決算審查報告中特別指出來，所以我想請教副署長，在追查污水排放的時機、機制上，現在我們有什麼具體作法？或是任何的改善措施？

主席：請環保署張副署長說明。

張副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教，也謝謝審計部提出這樣的問題，其實我們也發現了這個問題，所以已經做了修正，就是當進行水質監測時，採樣的人一旦發現異常，第一時間就要通報，我們把相關窗口都建立好了，第一時間通報，就可以讓地方環保單位立即進行相關污染的稽查。另外，即便第一時間沒辦法抓到，我們也有建立一個機制，就是監測發現異常的地方，我們會利用污染源管理系統，從上游清查，藉由污染物質的特徵，先把可疑對象篩選出來，這樣就不會每次查到污染，都不知道該怎麼辦，也沒有解決，下次還是繼續污染。我們現在是希望只要看到污染或偷排，就要把對象找出來，我們現在是有建立這樣的機制。

蔣委員萬安：副署長剛剛提到在第一時間通知，更重要的是稽查的部分，報告中也提到稽查率過低的問題。從 101 年到 103 年，河川列管的事業單位家數從 101 年的 5 千多家到 103 年 6 千 6 百多家，連續 3 年列管的家數持續增加，但是平均查核的次數卻是逐年遞減。101 年平均是 1.97 次，102 年是 1.66 次，103 年只有 0.94 次，平均一家查不到一次，請問到底是稽查人力不足，還是你們很消極地面對這些被列管的家數排放污水的情況？

張副署長子敬：我要坦白地向委員報告，我們的稽查人力確實不足。

蔣委員萬安：不足多少？

張副署長子敬：這個數字我無法一下子提出來。

蔣委員萬安：各區環境督察大隊總共只有 11 人，北區大隊 3 人，中區和南區是 4 人。這 11 人不僅要抓廢水，還要查環評相關的條件有沒有被遵守等等，在增加人力方面，你們有沒有提出相關數據和目標？

張副署長子敬：這是長遠的問題，人力不足的問題一直存在，不只是督察大隊，地方的人力也相對不足，這有先天上的限制。因此我們希望能建立比較有效的做法，當我們把禍首找出來，希望他能得到比較重的制裁，不要像是貓捉老鼠，我們去了他就改善，我們走了他又故態復萌，我們希望能提高稽查的效率。

蔣委員萬安：你們的人力確實不足，但是現在很多管理不再這麼仰賴人力。根據 2006 年的媒體報導，環保署也證實了，你們已運用傳統的水質監測器結合新科技電子即時傳訊設備，所以稽查人力如果不足，可以運用新的科技進行監測和管理。環保署在 2006 年 6 月份就成功地查獲 2 家化學製造業，這就是運用新科技監測系統來落實監測及查察的機制。從 2006 年到現在已 10 年左右，目前環保署運用新科技對污水排放加以監測和管制的成效如何？

主席：請環保署水保處劉副處長說明。

劉副處長瑞祥：主席、各位委員。在水污染防治法的管制上，我們要求排水量 5 千噸以上的事業要設置自動連續監測設施，水質、水溫及相關檢測數據會傳輸到縣市環保局，所以縣市環保局可隨時掌控這些事業的廢污水排放狀況。

蔣委員萬安：你們的人力的確不足，希望環保署能儘快補足，除此之外也希望你們多運用新科技。

你們從 2006 年就開始，科技是日新月異的，你們要好好地運用科技帶入環保的監測工作，加強並持續地做。

其次，本席一直很關心塑膠微粒的問題，我在 4 月 11 日就提出質詢，5 月份又提出臨時提案，環保署也有回覆。大家很清楚，塑膠微粒對環境造成的污染非常嚴重，包括清潔用品及部分牙膏都含有塑膠微粒，這些微粒隨著廢水排到海洋會造成整個生態的污染。更重要的是，生物食用這些微粒之後再被人食用，隨著食物鏈對人體造成傷害。美國在去年通過了無柔珠水域法，明年確定要停止相關產品的生產，後年（2018 年）全面禁用含有塑膠柔珠的產品。環保署在答復本席的書面提到，今年 6 月 20 日已和化妝品業者進行協商，6 月 29 日又與衛福部研商、交換過意見。請問現在的進度到底到哪裡，有沒有具體的結論？

張副署長子敬：這些柔珠基本上都是在化妝品等產品裡面，所以一開始時有適法上的疑慮，我們只能用廢清法來管理，當初必須去協調，不過後來覺得我們的法也可以用就接下來了。未來我們是用廢清法去公告，管制這些東西。在進度方面，剛才提到的協商由於牽涉到國際貿易的問題，預計在明年可以完成法制的程序，至於管制的期程可能還要看協商的過程，也許會作不同的安排。

蔣委員萬安：環保署的新聞稿提到，你們預計在明年完成相關法制作業，吳處長在上個月記者會提到，由於 WTO 的關係，必須要有 2 個月的公告，相關檢驗方法及實驗室的建置也需要一段時間。不過這個問題不是本席在這個會期才提出，上個會期就有委員一直關心，今年 4 月份本席也再次提出質詢。所以不論是實驗室的建置或是 WTO 公告 2 個月，都可以馬上來做，請問實驗室建置的進度到哪裡？你們預計明年要完成相關法制作業，但其實廢清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得很清楚，只要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用或限制就可以，不難也不複雜。美國已開始禁用，相關國家未來也要全面禁用，副署長可否提出具體時程，台灣到底什麼時候可以全面禁用塑膠微粒？

張副署長子敬：我看看處長有沒有腹案，國外很多不是用廢棄物的觀點來管理，所以當初國內會有適法上的疑慮，不確定到底要用哪個法條來管，才会有協調。如果很明確是我們的，那相關動作就可以開始做。但由於不確定主管的法規，要等確定之後才往下做，時間就會比較慢。至於是否有預定的期程，處長這邊……

蔣委員萬安：明年很確定相關法制作業要完成，而其他國家沒有廢清法第二十一條，我們有，就可以用這一條啊！

張副署長子敬：現在我們接下來了，所以明年會完成相關法制作業。

蔣委員萬安：我希望明年完成相關法制作業後，就可以宣布含塑膠微粒的產品在台灣全面禁用。

張副署長子敬：對，能儘早禁用，我們就儘早來做，我們來努力。

蔣委員萬安：好，謝謝副署長。

張副署長子敬：謝謝委員。

主席：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廢棄物的管理和再利用，主管機關的權責是如何劃分？

主席：請環保署張副署長說明。

張副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廢棄物的主管機關是我們，這點沒有問題，至於再利用，由於中間經過修法，一開始是環保署主管，後來因為它牽涉不同行業，可能有其不同的特性，怕有時候全部都是我們主管，好像會配不上它們的使用需要，所以就把再利用許可的這部分歸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現在的分工大概是這樣。

施委員義芳：所以廢棄物的管理是屬於環保署？

張副署長子敬：是。

施委員義芳：至於利用的部分就是相關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張副署長子敬：可以這麼說。

施委員義芳：去年 3 月份的時候，松菸文創那邊產生了爐碴事件，你應該瞭解吧？

張副署長子敬：是。

施委員義芳：爐碴是用在營建混凝土的材料裡面，會造成一些民眾對於結構安全的「不安於室」，事後舊政府的行政院院長曾經指示環保署跟經濟部密切配合，落實相關法令跟管理。從去年到現在，這個部分是否已經落實了？對於相關的管理辦法，是否有去製作或辦理？

張副署長子敬：因為原來再利用的規定是由經濟部工業局定的，所以發生那個事件以後，工業局就把它全部停用，基本上它的一大部分是沒有問題的，就是還原碴是有問題的，可是那個時候他們把它全部停用，停用之後就造成產業沒辦法消化，所以工業局就趕快去修那個規定，也已經在 6 月發布新修訂的規定了，所以現在就可以恢復它的再利用。

施委員義芳：會後可否把 6 月新修訂的辦法拿到本席的辦公室？

張副署長子敬：是。

施委員義芳：另外，環保署對於廢棄物的管理，因為爐碴是鋼鐵廠生產的廢料，如果沒有確實的管控，會造成很多廢棄料亂倒，譬如倒入河川或是作為砂石業的使用與污染農田。未來對於爐碴的管理，你們是否有什麼比較好的機制？

張副署長子敬：爐碴確實是一個比較大的問題，原來在天然骨材不是那麼多的時候，它也許具有它的價值。可是上次經過大的風災，天然骨材供應很多，所以它的價值就跌下來了，它的去處也就有問題。這個部分我們現在也在跟經濟部協商，我們希望如果煉鋼的產業還要存在，那就必須要去面對它產生的廢棄物問題，必須輔導它的廢棄物有適當的去路可以去，否則它就是亂倒。如果我們真的管得很好，它沒有地方亂倒，它的產業生存可能就會受到影響，所以對此我們會跟經濟部協商，目前我們有一個定期協商機制，會把它列為重要議題來處理。

施委員義芳：你剛才提到經濟部的部分，這個很好。對於中鋼這種大型的鋼廠，應列入專案管理，請問有沒有辦法這樣做？從源頭去管理。

張副署長子敬：我們對於它的廢棄物，本來就可以管理。

施委員義芳：你要針對我的問題回答，就是把它列入專案的部分。

張副署長子敬：但其實中鋼最大的問題不是爐碴，真正再利用產生問題是轉爐石的部分，像中鋼它們用原礦來煉，爐碴基本上應該還是很好用。

施委員義芳：但也有電弧製作的鋼鐵廠，所以……

張副署長子敬：對，所以電弧爐的這部分就是要管制的。

施委員義芳：我是舉中鋼為例，但其實你們可以把大型的煉鋼廠列為專案管理，這個有沒有問題？

張副署長子敬：這個應該是沒有問題。

施委員義芳：那是否可以每 3 個月來檢視這份報告一下？

張副署長子敬：可以。

施委員義芳：那就國內大型的鋼鐵廠裡面抽樣 3 家，列入 3 個月管理的機制，每 3 個月報告一次。

張副署長子敬：是，我們會儘量來做。

施委員義芳：好。另外想請教，目前對於環保電動車跟大型公車，在產業的製造部分，國內的推動成效為何？

張副署長子敬：這個部分我就不太清楚，因為是工業局跟交通部在輔導，我請處長來說明一下。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電動公車的部分，目前 3 個部會是有一個共通的目標，希望在 10 年內把 1 萬輛的公車全部電動化，但是初期因為受限於電池等等的限制，所以初期的推動會比較慢，到目前大概是有一百多輛。

施委員義芳：本席提供一個案例，在澳洲的阿得雷德這個城市，一直希望能打造為全世界最綠能環保的城市，這個城市對於電動車租車的概念，或者是太陽能的大型公車，甚至連農業飼養牛隻的打嗝，他們都去研究打嗝所製造出來的廢氣是一般二氧化碳的好幾十倍，要消散還需要好幾十年的時間。我想「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公家機關常常去辦考察，本席也不反對公家機關去辦考察，因為這個考察的制度，能夠讓國內的生態環境變好。未來環保署如果要辦理考察，就應該去這種一級、列為全世界綠能第一名的城市去考察，但是考察不是只是考察而已，而是應該詳實把那些報告的內容落實，然後去做政策面的執行，請問副署長認為如何？

張副署長子敬：我完全同意，我們未來也會儘量朝這方向努力。

施委員義芳：另外一個議題是夏天到了，很多農民都在燒稻草，前段時間本席聽說環保署有在稻草的部分做了菌類的使用，但是因為效果不彰，所以有很多農民都不想使用，對於要如何改良菌類，還是說農民要領菌類必須付費，因為用燒的不用錢，但菌類要錢，請問副署長知道這個部分的問題嗎？

陳處長咸亨：有關腐化菌的使用，過去 3 年我們是在彰化縣推廣，產品是由台中農改場所來輔導的，初步農民的使用效果認為是有效的，比較不方便的部分是因為現在是粉劑，他們是希望能把它改成粒狀物，這樣在施用上會比較好，這部分我們會再跟農委會跟農改場……

施委員義芳：那費用是由誰支付？

陳處長咸亨：目前我們是有補貼，初期一包是 300 元，我們原則上是補貼 150 元，地方政府也有補貼。

施委員義芳：你們應該儘量從免費的部分去推廣，因為這有妨礙到行車安全，譬如有時在高速公路行車的時候，會妨礙行車安全而有車禍的產生。所以在推廣的同時應該是前面的部分要免費，

請問這部分有沒有辦法做到？

陳處長咸亨：我們會跟地方政府溝通，儘量在推廣期間能夠讓農民的負擔更少一點，環保署中央跟地方都各有補貼。

施委員義芳：對於這個部分，希望能讓農民的負擔減低到最低，甚至是免費的負擔，請你們有時間再到本席的辦公室來報告一下。

再來，本席要談一件事情，就是在彰化、雲林交界那邊的六輕，前段時間彰化縣政府有跟環保署要了一部移動式的空氣污染監控車，這個部分環保署尚未答應，但實際上你們不能一國兩制，那一條線本來就是彰化跟雲林交界的地方，所以你們不能說因為它是在雲林縣，所以它就有偵測，可是彰化縣就沒有，但它們只有一線之隔啊！對於這個問題，副署長能否回答一下？

張副署長子敬：我想不會這樣子啦！環境不會因為我們劃一條線就分開，所以我們都會等同來看，對於它請求的部分，我們看如何妥善來處理，回去會請同仁再研究一下。

施委員義芳：這部分跟全民健康有關，不能分縣市，應該要趕快去辦理。

張副署長子敬：是。

施委員義芳：謝謝你。

張副署長子敬：謝謝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曾經很驕傲，台灣僅次於南韓，是世界上第二個國家訂定室內空間品質管理的相關辦法。空氣品質的管理從室外延伸到室內來，在過程中我們曾經這樣的驕傲過，但是到底執行的狀況為何，我想是在決算的過程中可以來做討論的。我有看到你們提供了一些資料，我也詢問過預算執行的概況，因此我想請教一下，99 年的時候編了 900 萬，但是到了 103 年的時候，卻已經編到 5,050 萬，這筆預算幾乎是好幾倍的成長，而執行率從 99 年的 105.7%，下滑到 103 年的 19.4%，預算的增加跟執行率的下降，顯然是一個非常大的落差，能否簡單說明一下這是什麼樣的情況？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預算執行的部分，最主要是我們公告第一批室內空品管制場所以後，最主要是要輔導還有跟他們做法規的說明，也就是一開始是輔導跟法規說明會。當時我們是認為一開始還不需要去執行，因為一般預算的執行都是委辦民間的公司去做，所以我們在 103 年 7 月 1 日開始輔導第一批 10 大類型 466 家室內空氣品質管制場所，我們是希望他們能夠趕緊把自己的自主管理能夠做好，所以預算執行會比較差一點。

劉委員建國：不是，101 年跟 102 年的預算比較，是增加了高達 200%，可是 101 年的執行率是 78.6%，102 年是 35.3%，執行率是降了 50%；102 年跟 103 年的預算相較，又增加了百分之七十幾，可是執行率又減了將近一半。你這樣答復我的理由，是理由嗎？是我們在審預算的時候不夠認真，還是你們在執行預算的過程裡面，就如同是你剛才所講的那個理由？

陳處長咸亨：最主要是我們在執行過程當中，我們跟地方環保局討論過，就這第一批公告的場所，應該是加強去輔導，既然是去輔導，所需要的經費就不是原來規劃的那麼多，所以我們本著摺

節預算的精神，有些工作就先停下來，希望先把第一批的工作做好，然後順著去規劃第二批的公告。

劉委員建國：你們針對 102 年的書面答復是或因委辦計畫執行期程跨年度，或辦理展延至下年度所致。至於 103 年的答復是係因配合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就是你剛才所講的那一段，但其實 102 年就出問題了啊！102 年你們是二個理由啊！那這二個理由是理由？你確定？你要很明確跟我講，因為我們這個年度還會再見面。

陳處長咸亨：因為當初有一些委辦計畫的時程有 delay，我們也有檢討要用什麼方式才能把這件工作做得最好，所以有些經費就把它節省下來，這是整個預算執行不佳最主要的原因。

劉委員建國：這樣好不好，不要浪費大家時間了，你要再補充什麼理由，我再讓你提供書面出來，但是會作為我們未來的依據，你懂我意思吧？第一批公告的場所也應該有檢討的地方，也請一併把檢討報告給我。至於第二批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場所已經在 5 月 9 日預告了，請問環保署要多少時間才可以完成公告？

陳處長咸亨：第二批總共是 13 個類型，大概是 550 個場所，預告完以後，也在 5 月 13 日邀集地方環保機關來研商，接下來把公聽研商會開完以後，就進入法制作業……

劉委員建國：差不多要多久？因為現在已經 7 月了。

陳處長咸亨：應該是 3 個月以內可以完成。

劉委員建國：所以等於是 8 月，8 月 9 日前？

陳處長咸亨：是。

劉委員建國：確定嗎？

陳處長咸亨：是。

劉委員建國：這會攸關國人健康，室內空氣品質的管理機制基本上就是要儘快，因為法律已經通過，預算也已經編列。請問空氣品質的指標有哪幾項？

陳處長咸亨：總共 10 項。

劉委員建國：二氧化碳、一氧化碳、PM2.5、PM10、臭氧、甲醛，還有什麼？

陳處長咸亨：細菌。

劉委員建國：還有真菌，還有呢？

陳處長咸亨：就是這幾個，但是每個場所不一定全部都列管，會分不同的場所。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啊！所以到底是 9 項還是 10 項？

陳處長咸亨：9 項。

劉委員建國：多一項你等一下私底下跟我講好不好？以醫院來講，這 9 項的空氣指標裡面，它只要符合其中的 4 項，就算是合格的場所，車站也是。其中，所謂的符合 4 項，CO₂、CO、HCHO、PM10 等 4 項如果都吻合，就算是合格，但我有一點好奇的是，車站要符合 4 項，但大眾捷運車站，為什麼只要符合 3 項？只要符合 CO₂、CO、HCHO 等 3 項即可，可是車站卻是多了 PM10 這一項，所以大眾捷運車站裡面沒有 PM10，而車站裡面有 PM10？這樣的設定標準機制為何？

陳處長咸亨：最主要是考量大眾捷運站裡面，大家停留的時間不長，因為捷運的班次很密集，所以

在那邊停留的時間不長，而 PM10 的測定要有一個比較長的時間，所以參考國外的作法，大眾捷運的部分就沒有 PM10，這是當初考慮的原因。

劉委員建國：那人潮多的地方譬如車站、捷運、商場，要不要測細菌質？如果要，為什麼沒有測？如果不要，又是什麼樣的依據？

陳處長咸亨：有關細菌的測定，當初的考量是車站最主要是通風、人來人往活動的過程，所以我們最主要是 CO₂、PM2.5、PM10 這些……

劉委員建國：沒有，並沒有 PM2.5 喔！

陳處長咸亨：是 PM10 這些，所以……

劉委員建國：PM10 是針對車站喔！

陳處長咸亨：對。

劉委員建國：大眾捷運沒有喔！你現在答復我大眾捷運站的人潮……

陳處長咸亨：沒有 PM……

劉委員建國：現在大眾捷運站沒有測 PM10 對不對？

陳處長咸亨：對。

劉委員建國：是車站有測？

陳處長咸亨：對。

劉委員建國：你的主要依據是大眾捷運站，人潮在那邊駐足的時間比較短，而車站比較長。

陳處長咸亨：是。

劉委員建國：那我剛才另外一個問題是，車站、捷運、商場為什麼不用測細菌質？

陳處長咸亨：細菌也是一樣，當初認為還是以通風為主，就是 CO₂ 等等這些為主。

劉委員建國：你沒有回答我問題啊！我現在是講車站和捷運你都沒有測細菌質，所以二者的通風都很好？你好像對這件事情不是很清楚耶！你說捷運站駐足的人速度比車站快，可是我又問你為什麼捷運和車站不用測細菌質，你又說二者都非常通風。

陳處長咸亨：要求是希望有通風設施讓它能夠維持一定的室內空氣品質，所以細菌在這個地方就不像醫院，醫院的掛號場所就有測細菌，這是當初的考量。

劉委員建國：你們自己內部要不要再開個會，再討論一下？我覺得這有問題吧！副署長，我這麼建議應該可以吧？

主席：請環保署張副署長說明。

張副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我們回去再做一個檢討。

劉委員建國：我剛才是比較韓國，韓國跟台灣在規定細菌質又不一樣了，落差是將近一倍，像南韓的醫療機構跟台灣的醫療機構，南韓是訂 800 CFU/m³（菌落數/立方米），台灣是訂 1,500 CFU/m³（菌落數/立方米），為什麼我們寬鬆，是訂人家的一倍以上？理由何在？

張副署長子敬：這個我們一併回去檢討好了。

劉委員建國：處長可能這樣回答我：台灣的醫院統統比較好，不是吧！那為什麼差 2 倍？我們在韓國之後才訂定，應該比較進步，他們訂 800，我們訂 1500，你要說明理由啊！

張副署長子敬：我們一併檢討後再提出報告。

劉委員建國：好，剛才本席就教環保署的相關問題，請環保署很清楚地答復，讓我們在未來審查預算和基金的過程中有比較精確的依據。這樣才不會讓有些經費編列得越多，反而害得你們在執行上越不力，這樣我們也會覺得非常對不起你們，謝謝。

張副署長子敬：還是要請委員多多支持。

劉委員建國：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黃委員秀芳及陳委員宜民均不在場。

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副署長，你覺得這十幾、二十年，垃圾減量的成績好不好？

主席：請環保署張副署長說明。

張副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應該算不錯。

費委員鴻泰：別的縣市我不了解，但我當過 10 年的台北市市議員，台北市原本有 3 個焚化爐，現在的垃圾量用一個焚化爐焚燒就夠了，新的掩埋場也不要了，垃圾減量看得出效果。請問環保署對地方的垃圾減量有沒有做過評比？

張副署長子敬：每年都有。

費委員鴻泰：你們如何評比？評比之後如何獎勵？是口頭獎勵還是發給獎金？

張副署長子敬：應該沒有獎金。

費委員鴻泰：你是副署長，不應回答「應該」，你們是怎麼做的？

張副署長子敬：我們每年都對他們的工作績效訂定各種指標，好比資源回收要達到多少，這些都在項目裡面。

費委員鴻泰：回收量達多少？垃圾焚化量是多少？掩埋多少垃圾？是不是這樣來看？

張副署長子敬：對，不過現在儘量沒有掩埋，所以這部分不在我們評核的項目裡，我們會把比較重要的指標訂出來。

費委員鴻泰：評比以後，你們給他們的獎勵是什麼？

張副署長子敬：大概給他們表揚，給他們一個獎牌。

費委員鴻泰：從反面來看，因為你們有評比，所以很多縣市為了爭取績效，垃圾就不收，你有沒有聽過這樣的事情？

張副署長子敬：可能有這種情況。

費委員鴻泰：你不要說「可能」，把狀況講給我聽聽看。我不是要譴責你，對你們的決算也沒有意見，純粹是從現實面來討論。

張副署長子敬：我不敢保證所有的清潔隊統統照規定來做。

費委員鴻泰：我舉一個最近發生的現象來說，從你們有評比以後，雲林的焚化爐就不焚燒，別的縣市說為什麼要到他們那裡污染，有評比的話，我燒你們的垃圾，我的垃圾就沒有減量，因此鄰近的彰化、嘉義、台南、高雄都不幫他們燒。台北市垃圾之中的家戶垃圾，環保局必須收，據

你所了解，事業廢棄物的垃圾是如何處理的？

張副署長子敬：一般事業廢棄物照規定要委託，但如果執行機關願意接受委託也可以幫他們收。

費委員鴻泰：照規定要收，這是有登記、合格的公司。例如台大環保公司就是收取事業廢棄物的公司，有合格登記，費用可能比較高一點。新北市沒有實施資源回收，很多事業廢棄物是集合式住宅的垃圾，某些部分也屬於家戶垃圾，只是住戶為了方便，不想自己去丟垃圾，統一交給事業廢棄物回收商來處理。回收商的目的是賺錢，因此哪邊焚燒比較便宜就去哪裡，這是合理的。以前有些人就把垃圾丟到新北市，當時還是台北縣，這算是有良心的，後來新北市也仿照台北市的這套做法，因此就不收台北市的垃圾，因為他們也希望垃圾能減量。原來台北市的垃圾是透過有登記的公司，也有些是未登記的公司為了成本把垃圾移到外縣市去燒。其他縣市為了垃圾減量，好向市民、縣民有所交代，外縣市來的垃圾就一概不收。你猜台北市怎麼做？這些都是台北市製造出來的垃圾，可是你以前不讓台北市燒，尤其是一些沒有登記的公司到夜市去收垃圾，必須以便宜的价格才能招攬到生意，你猜台北市環保局是怎麼對付這些人？答案是他們就不收，因為這些公司以前到新北市燒，所以現在我就不接你的生意；或者你是沒有登記的公司，我也不收，副署長有沒有聽過這樣的事情？

張副署長子敬：有，我有聽過類似的事情。

費委員鴻泰：我看你們聽到的很少，我的選區在台北市，又當過 10 年的市議員，所以很多人向我陳情說台北市環保局不收。台北市環保局不收，新北市環保局不收，宜蘭也不收，而且到宜蘭路途遙遠，基隆、桃園都不收，你猜這些事業廢棄物業者收到垃圾後怎麼辦？

張副署長子敬：這是我們最不希望發生的。

費委員鴻泰：這跟你沒有太直接的關係，但是請問這些資源回收商的垃圾怎麼辦？

張副署長子敬：這是我們最不希望看到的，因為這樣的結果……

費委員鴻泰：我現在問你的是具體的事情，只是不想點出是哪些人而已，因為那些人都認識我，我會不好意思。但是我希望我今天的發言，他們能夠聽懂。我告訴你這些業者如何處理垃圾，他們都是亂埋、亂丟，甚至丟到海裡去。更可怕的是堆在倉庫裡，聽說這一年有個倉庫燃燒，裡面燒的統統都是垃圾。還有路邊一些廢棄的車子，裡面塞的統統都是垃圾，那都是不定時的炸彈。副署長，你們知道真實的狀況嗎？

張副署長子敬：我們大概知道啦！

費委員鴻泰：尤其是台北市，我真的要譴責台北市，那些做官的為了績效拒絕收我剛才講的那幾種垃圾，但那些垃圾必須得處理，怎麼處理？就是我剛剛講的那幾種方法。今年還是去年就發生了一個大倉庫著火事件，但是後來媒體也沒有繼續追，倉庫裡面統統都是垃圾，除了會製造傳染病，一旦燒起來就是不定時炸彈。

副署長，你要告訴這些縣市，台灣島就那麼小，大家要彼此互相幫忙，這是第一件事情。

第二件事，當官是要解決事情，不是只要績效。多發幾張獎狀給你又怎麼樣？尤其台北市很在意民眾和媒體對他們的評比，為了要評比，拿出績效，台北市環保局就發生這樣的事情。把我今天對你的質詢告訴台北市環保局，告訴他們真實的狀況，否則下個會期我會再來質詢你們

，看看有沒有改進。好嗎？

張副署長子敬：謝謝委員。第一，他們的拒收不會跟我們的考評分數有關，如果和考評有關，就表示我們的設計有問題。

費委員鴻泰：多多少少，如果不和考評有關，我不會這樣問你，我不會憑空想像，這是人家告訴我的嘛！

張副署長子敬：是，如果他講這樣子……

費委員鴻泰：我這樣講你還不承認。

張副署長子敬：如果跟考評有關，我們回去一定會檢討，因為這等於誤導他們去做錯的事情。台北市的焚化爐確實是我們的痛，空有容量在那裡，但是垃圾進不去。現在說垃圾大戰，人家都覺得……

費委員鴻泰：外縣市的不收，台北市民也許不反對，可是是自己製造的垃圾，那個局長為了自己的績效，我已經擺明說是那個局長了，他為了績效就拒絕收。

張副署長子敬：我們再來跟他溝通。

費委員鴻泰：不要破壞我們的環境。自己想想看，難道大家可以把那些垃圾吃掉嗎？有可能嗎？最後就是隨便亂埋、亂燒、亂丟，不是這樣子嗎？

張副署長子敬：這就是我剛剛講的，我們最不願意看到的結果。

費委員鴻泰：我是很誠懇的。

張副署長子敬：是，我曉得。

費委員鴻泰：你好好處理，我會對你很客氣。如果你們要應付我，你就試試看。好嗎？

張副署長子敬：我曉得，我們一直在跟他們溝通，我們曉得這個問題。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賴委員素美、陳委員歐珀、鍾委員佳濱、吳委員志揚、鄭委員天財、陳委員怡潔、江委員啟臣及黃委員偉哲均不在場。

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在席位上）我剛剛已經提書面了。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黃委員昭順、鄭委員運鵬、徐委員永明、陳委員明文、蔣委員乃辛、管委員碧玲、簡委員東明、林委員俊憲、張委員麗善、王委員惠美及周陳委員秀霞均不在場。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德國福斯汽車利用軟體讓汽車在平台測試和在道路實測時的排放結果不同，蒙混過關通過檢測，這件事情處理到現在是什麼進度？

主席：請環保署張副署長說明。

張副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是不是請陳處長說明？

江委員永昌：可以。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德國福斯汽車於去年 9 月在美國發生造假事件，同一時間我們就要求台灣分公司清查所有車輛，清查結果總共有 18,716 輛車子受到影響，就是使用 EA189 引

擎組。我們也要求福斯公司提出自主改善（召回）計畫，所以在 105 年 1 月 14 日核定召回計畫，目前正在執行召回中。

江委員永昌：我不懂你們的召回計畫，但是法規命令辦法是你們自己訂的，一般來講只給 150 天，為什麼給福斯 15 個月（自今年 3 月至明年 6 月）？為什麼給他們這麼長時間？

陳處長咸亨：跟委員報告，有 2 個原因，第一，法規訂的是強制召回，但這個是自主召回，我們必須考慮它的可行性，所以經過委員會的討論……

江委員永昌：是不是面對大廠商、面對比較大的壓力、面對可能涉及比較大的汽車銷售利益，你們就放得比較寬？讓他們自主召回？

陳處長咸亨：不是。

江委員永昌：這顯然有詐欺，可能是公平會和消基會要去處理，但是我沒有看到環保署很具體的立場，到現在你們握有什麼資源在手上能夠迫使福斯汽車照環保署的規定做該做的事？

陳處長咸亨：我們通過了召回計畫，他們必須在 106 年 6 月 30 日以前完成召回計畫中所規定的事項，到時候我們還是會再召開相關審查會議，針對他們是不是完成進行審定，如果沒有完成，是有罰則的。

江委員永昌：從 3 月到目前為止，召回率只有 1.6%，平均每個月召回率只有 4%，明年 6 月召回要達 90%，這顯然有問題。

陳處長咸亨：他們每個月都會提報進度，剛開始會比較慢是因為涉及軟體驗證……

江委員永昌：我看環保署的態度，剛剛你說有罰則，請問罰則是什麼？

陳處長咸亨：我們是按輛計算，1 輛沒有完成罰 10 萬元。

江委員永昌：你們怎麼罰得到？雖然有召回計畫，但是本席要問，我們環保署的規定不同於美國環境部，我們只有平台測試排放標準，但是道路實體排放並未建置進法令規章中，所以道路檢測的部分，我們並無相關罰則，現在他們用造假的軟體讓車子經過你們的許可進入台灣，這個車子現在還可以在道路上行駛嗎？

陳處長咸亨：還是可以。

江委員永昌：為什麼還是可以？你們也沒有罰，為什麼沒有罰？這麼大一家汽車廠用造假的軟體製造錯誤數據，通過了你們的許可，然後讓這個車子可以銷售進來，結果你們的召回計畫還要等 150 天，甚至放寬到 15 個月。我問你，如果他們不召回，可能會罰 10 萬元，問題是他們召回之後也不一定能夠改善，這個時候你們有沒有罰則？也是沒有罰則？在這段時間遇到這樣的事情，環保署有沒有想辦法將我們的法令建置得更完整？

陳處長咸亨：跟委員報告，有關道路測試的部分，全世界都還沒有列入法規的標準。

江委員永昌：美國有。

陳處長咸亨：包括美國也沒有。

江委員永昌：歐盟沒有。

陳處長咸亨：歐盟也沒有，全世界都沒有。現在歐盟是有在規劃，希望在 2017 年公告……

江委員永昌：你覺得全世界都沒有，台灣就允許平台測試通過標準，但是到道路實測時，即使排放

超過標準還是可以行駛在道路上污染我們的空氣嗎？你剛剛的意思是這樣嗎？

陳處長咸亨：現在是因為法規的規定，我們是用國防的……

江委員永昌：這是辦法。

陳處長咸亨：因為全世界都沒有……

江委員永昌：你覺得夠不夠完善？你覺得夠不夠嚴謹，需要再討論、再變更？

陳處長咸亨：有沒有完善，我們可以檢討，我們也會蒐集全世界的資料好好檢討。

江委員永昌：我覺得應該要檢討。現在我要問你，他們使用造假軟體使其在平台測試結果可達到規定的排放標準，可是實際上在道路行駛的時候就不可能達到，以你們現在所做的研究及所了解到的，如果福斯汽車將那個操控汽車各零件排放性能及調整的造假軟體移除，你覺得能通過我國的平台測試嗎？可以嗎？你有沒有想過這個問題？

陳處長咸亨：平台測試還是……

江委員永昌：沒有那個軟體操控那台車的時候。

陳處長咸亨：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用的是歐規，而且是歐盟認證過的……

江委員永昌：你就直接講行不行。因為我讀了你們的資料，也看到網路上所有蒐羅的說明，就是沒有看到這一點。如果把那個造假軟體移除，也不用添購裝置任何設備就可以符合平台測試標準，福斯何以需要向母公司請示種種程序，還讓你們允許他們多拖這麼久的時間，而不很快召回？

陳處長咸亨：最主要是因為生產那個零件，除了軟體以外，還有零件，所以有兩個東西……

江委員永昌：所以你現在就講到一點，光是那個造假軟體的移除，沒有另外的設備零件置入汽車裡，車子是不能通過環保署現在規定的平台測試排放標準，對吧？

陳處長咸亨：要看車種，因為這次的改正報告……

江委員永昌：就是這次有造假的車款，環保署讓我很失望，我問到這裡並沒有看到你有堅定的態度，說實在話，若要你將道路測試相關罰則也列入法規中，我看也是沒辦法。難道你們要所有買到福斯汽車的車主乾脆成立一個網站，不要接受福斯的召回計畫，如果召回不能達到 90%，你們現在扣在手上的 1,000 輛福斯汽車就不能讓福斯銷售，以此做為對福斯的懲罰，你的意思是這樣嗎？不然你有什麼作為？

陳處長咸亨：因為他們原來是合法通過的。

江委員永昌：現在如果移除造假軟體，也不再增加設備零件的話，是連平台測試都不能通過你們所訂的標準，這樣的車子還在道路上行駛，車主購買的時候是希望符合環保規範，結果現在買到的不行，環保署幾乎沒有什麼武器可以處理，要你們去檢討，你們還在推推拖拖。

陳處長咸亨：不是，當初我們也有去測，在實驗室都是合格的。

江委員永昌：那是因為有造假軟體，你剛剛自己也講了，如果沒有那個造假軟體，就還是需要增加設備零件在車體裡，才能符合排放標準。否則福斯可以很快處理，就把 18,000 輛車子全部召回把軟體刪除，平台測試可以符合標準，也不用再增加什麼設備零件，這樣就好啦！為什麼要花這樣的功夫？環保署不要打假球，你們變成好像是在保護他們。

陳處長咸亨：這是依法規在處理。

江委員永昌：副署長回答一下好不好？

張副署長子敬：針對委員所關心的問題，我們回去再做進一步檢討，看是不是……

江委員永昌：一定要確實。

張副署長子敬：是。

江委員永昌：有關詐欺的部分，我還會去問公平會，但是我覺得環保部分不盡完善之處……

張副署長子敬：我們會就我們這部分還有什麼是可以進一步做的進行檢討。

江委員永昌：我再問一個問題，現在二行程的機車到底處理的怎麼樣？你們預估現在還有 200 多萬輛二行程機車？

張副署長子敬：是。

江委員永昌：根據你們 104 年在網站上公布的資料，到檢率大概是 5 成多，有 100 多萬輛。二行程機車的 HC 排放標準是 2,000ppm，可是這 100 多萬輛平均檢測結果是 5,000 多，以常態分析來看，幾乎每一輛車都沒有達到排放標準，現在這些機車到底在哪裡？你們自己寫有 5 成以上到檢率，平均排放標準是 5,000 多，超過你們自己訂的 HC 排放標準 2,000ppm，這怎麼回事？怎麼解？

張副署長子敬：我想……

江委員永昌：這是你們網站上的資料。

張副署長子敬：這部分我再請同仁把數字釐清一下，但是在策略上，可能因為出廠時設計就是那樣，而我們的標準一直在加嚴，所以並沒有辦法改善。

江委員永昌：你們只有編列 1 億多經費等著汰換，我覺得這不夠具體。

張副署長子敬：所以在新修訂的清淨空氣計畫裡，希望地方提出比較有效的方法，除了補貼誘導車主汰換之外，還要再配合管制。

江委員永昌：根本沒有管制。

張副署長子敬：對。

江委員永昌：透過排放標準，請問你這幾年來的空污罰單收了多少錢？警察也不管這個，這需要你們去路檢，我敢講，你們恐怕認為二行程機車屬於比較弱勢的族群，因為價格取向，所以過去他們會使用，我們雖然重視弱勢族群的權益，可是也不能因此讓他們污染我們的環境。

張副署長子敬：是，沒有錯。

江委員永昌：我沒有看到具體作為，而且是一而再、再而三，每年都在檢討這個問題，你們自己網站上公布的資料數據打臉你們自己對環境保護的政策作為。

張副署長子敬：在署長新修訂的清淨空氣計畫裡，我們會讓地方有更大自主權力。

江委員永昌：你簡單說一個具體期限或作為讓本席現在可以聽到。

張副署長子敬：清淨空氣計畫要在 4 年內改善空氣品質惡化狀況，針對二行程機車的部分，我們會比較自由度讓他們提出怎麼樣的補助可以誘引他們，例如補助在 1 年內汰換，另外還有什麼樣的管制措施，迫使那些機車能夠儘快汰換。

江委員永昌：再不這樣做，二行程機車總有壽命和年限，但我看來看去，看到的是環保署的不作為，只是想讓這些機車到達一定壽命年限後自然淘汰。

張副署長子敬：除了經濟誘導之外，我們希望搭配管制手段，促使他們能夠儘快汰換，在後面的計畫裡，我們會盡量做這部分。

江委員永昌：2 週內要先有初步書面讓本席能夠了解。

張副署長子敬：是，這個可以再向委員報告。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本日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詢答完畢，作如下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陳委員宜民、李委員彥秀、楊委員曜、陳賴委員素美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中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陳委員宜民書面意見：

一、事業廢棄物源頭減量成效不彰

環保署 103 年度預算「廢棄物管理」業務計畫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分支計畫編列經費 5,598 萬 4 千元，辦理廢棄物減量、資源循環、再生及再利用等相關工作。

(一)事業廢棄物成長趨勢未歇

103 年度我國事業廢棄物產出量 1,884 萬公噸，較 102 年度之 1,867 萬公噸增加 17 萬公噸（0.91%），亦較 94 年產出量 1,451 萬公噸增加 433 公噸（29.84%），10 年間事業廢棄物產出量呈增長態勢，而事業廢棄物以工業廢棄物為大宗（103 年度占 88.17%）。

請問署長，對於未達成資源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訂定工業廢棄物之中期（100 年度）減量 15% 之目標，有何看法？未來又將如何落實？具體政策作為有哪些？

因若能落實工業廢棄物源頭減量，則將大幅降低我國環境負荷。

(二)工業廢棄物源頭減量措施

工業廢棄物源頭減量工作主要由經濟部工業局及環保署執行，工業局透過推動清潔生產中衛體系進行能資源效率提升、製程減廢、將環保理念納入產品設計及服務；環保署以往較側重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於 103 年度已陸續委外辦理「推動產業綠色設計與資源循環專案工作計畫」及「推動產業廢棄物源頭減量及產業鏈結專案工作計畫」，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工作。

請問署長，「推動產業綠色設計與資源循環專案工作計畫」及「推動產業廢棄物源頭減量及產業鏈結專案工作計畫」，為何沒訂定明確之源頭減量成效指標？如何達成源頭減量措施？

二、支援地方政府災防演習

該署 103 年度預算「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編列 600 萬元，以供支援縣市辦理水災、土石流等災防演習經費之用。

(一)環保署編列上列預算依據

查該署係依行政院秘書長 100 年 2 月 10 日院臺忠字第 1000092227 號函「中央災害防救委員

會第 2 次會議」紀錄結論辦理。上揭會議討論事項二為「100 年災防演習任務編組概要暨 101 年災防演習任務編組概要暨 101 年災防演習經費籌措」案，會議決議因 101 年逢中央政府組織改造，有關災防演習經費，請改組後之相關部會，確實編列年度預算，預留經費支援地方政府。爰該署自 101 年度起至 103 年度均編列經費 600 萬元，以支援縣市辦理水災、土石流等災防演習，歷年經費支用情形（詳附表 1）。

（二）水災及土石流災害防救業務非現行環保署主政業務

依災害防救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以下列機關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一、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內政部。二、水災、旱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經濟部。三、寒害、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四、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交通部。五、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六、其他災害：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水災及土石流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分別為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委會），負責上列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等工作，而依同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環保署係主政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防救業務，該署亦於年度預算內編列經費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等相關計畫。

請問署長，災害防救經費是否應由各主政機關覈實編列？雖環保署擬改組成立環境資源部，並納入現經濟部水利署及農委會林務局暨水土保持局，惟在環境資源部及所屬組織法草案未成立立法前，水災及土石流災害防救經費理應由現行主政機關納編相關經費，您是否同意？待環境資源部依法成立後，相關單位組織、人力及預算併入改組後部會，方能無縫接軌，不礙業務之推動。

三、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制度預算執行率

空污基金 103 年度預算「空氣品質管理」工作項下編列專業服務費 5,050 萬元，供辦理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制度推動及調查檢測與評估相關計畫；發展室內空氣品質檢測儀器、改善技術及污染成效分析指標等應用計畫；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教育、宣導、輔導及訓練計畫等經費。

我國「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制定公布，101 年 11 月 23 日生效施行，103 年 1 月 23 日正式公告「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為推動我國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制度，空污基金於年度預算內編列專業服務費，供委外辦理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制度推動及調查檢測與評估相關計畫之需。專業服務費由 99 年度之 900 萬元，至 103 年度預算已增加至 5,050 萬元，惟其預算執行率則年年遞減，由 99 年度之 105.7%，遞減至 103 年度之 19.4%。

請問署長，為何預算年年增加？為何預算執行率卻年年遞減？經費估列是否應考量相關計畫以前年度執行成果、執行方式與能量？

李委員彥秀書面意見：

案由：本席李彥秀委員，鑒於環保署日前通過「杉原棕櫚濱海渡假村開發案」環境差異分析，引起路蘭、刺桐、都蘭等地居民抗爭及高雄市環保局審查「富駿廢棄物掩埋場」案，環保署是否應

檢討環評制度，針對下列事項懇請相關單位給予答覆。

說明：

一、於 6/29 召開的環評大會，審查台東杉原海岸「杉原棕櫚渡假村」環境差異分析，由 17 位環評委員投票，10 張同意票、1 張反對票情形下通過。這個是目前重大爭議案，在 1998 年申請開發，2002 年通過環評開發案，中間歷經 7 次小組會議，兩度進入環評大會（2015.7 月、今年 5 月 6 日）。此案延宕十多年，歷經多次環境差異分析補件再審，過去此案認為開發單位應先釐清《海岸法》與開發案的關係，為何如今環境保護的做法卻自相矛盾？

二、棕櫚濱海渡假村已經環評通過。一個案子送審超過數十次，環評委員對此案都沒有疑問嗎？對於一再無法通過的案子有無退場機制或要檢討地方。這個案子是中央有條件通過環評會，落實《原基法》。這次通過環評中，有先經過在地部落（刺桐、加路蘭、都蘭）同意開發其傳統領域嗎？甚至本案未來可能位於海岸法中的海岸保護區，保護區範圍有確認評估過嗎？院會強調進行整體觀光政策環評與總量管制，在相關評估出來前，大型觀光建設審查應暫緩等相關措施，有關單位是否遵行？環保署有去瞭解觀光局有展開觀光政策環評嗎？

三、環境影響評估制度最重要的精神是「公民參與、程序透明」，7/4 日高雄旗山區、內門區附近居民在環保局外陳情反對蓋掩埋場，會議開始前，專案小組主席宣布，現場已經有警察及環保局兩台錄影機，會後將放置網頁，現場不得錄音、錄影，經在場民眾抗議後，修正規則同意可以限制數量錄影，但其他委員反對，強調依高雄市的環評旁聽要點第七條，「不得於會場攝影、錄影或錄音」，要求不要破例。

四、高雄市之旁聽要點，其內容依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之第 8 點第 4 款：「不得於會場攝影、錄影或錄音，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該要點是維護會場秩序，本意良善，但應落實民眾參與環評審查為主，而非維護會場秩序，該要點有無違反環評精神之內容，環保署是否應檢討，並同時研議地方政府在事先上網公告議程、提供環說書下載、開放旁聽此三項環評審查程序，應與中央一致。

楊委員曜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楊委員曜，針對環境保護署推動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工作計畫，預算執行效率偏低，有強化效益與改善之空間。且針對事業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尚無強制性，可能不利於後續減碳作為，影響氣候變遷績效指標之國際排名。特向環境保護署提出質詢。

說明：

1. 環境保護署辦理推動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工作計畫案，至民國 102 年底，累計支用數 2 億 7,830 萬餘元，其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部分，累計支用數 2 億 7,499 萬餘元，規劃階段未就全國裝潢修繕廢棄物產出量妥善統計，以及研議整體需求及成本效益分析不足，造成未能如期建立管理機制確實納管實際產出量，致計畫執行多年，裝潢修繕廢棄物回收再利用量仍偏低。

2. 此外，各處理廠之處理量偏低，機具設備多低度利用，營運效能欠佳，業務督導單位環保署，卻未能及時發現問題癥結並提供適當輔導，未能預先研議有效因應措施，環保署應檢討改善。

3. 環保署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優先要求國內主要耗能產業及高能源密集度業者，依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公私場所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等規定完成溫室氣體排放量之申報、盤查及查證作業。據該署統計，至民國 103 年底，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臺有關申報及盤查部分因缺乏法源依據，僅能輔導業者或各地方政府自願參與及登錄，造成實際應申報排放源者之排放量等資料仍有缺漏，不利後續減碳政策與交易制度之推行。

4.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業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立法院審議通過，為我國因應氣候變遷作為奠定法制基礎，且現有申報排放量約占我國能源及工業部門排放量 85%，該申報基線資料將作為未來訂定產業減量之管理基礎。我國已召開 4 次全國能源會議，環保署後續應藉由溝通呈現多元觀點，及持續強化政府與公民團體間溝通，致力於提升我國於 CCPI2016 國際評比。特向環保署提出質詢。

陳賴委員素美書面意見：

Q：7 月 7 日，環保署李署長有提到除了要檢討環評制度，並認為擔任環評委員者，不能同時承接環保署的相關研究案或標案，會去清查過去兩屆有無此狀況，未來也一定要迴避。請教現階段環保署清查進度如何？那如果目前尚未完成，請問什麼時候能夠給予國人大眾答案？

Q：本席另外要請教環保署，針對署長提到的「檢討環評制度」，署內有做進一步的討論了嗎？

Q：那本席在這裡提出部分意見，針對現行環評制度如何從中央到地方都能具體落實，這部分環保署都應該來努力。環評的精神是公民參與、程序透明，針對現行各項條文中如果有妨礙公民參與的部分都需要進行修正。

另外如何讓中央與地方的環評審查程序一致，包含做到包括事先上網公告議程、提供環說書下載、開放旁聽。我想這部分環保署應該要加緊腳步。

而環保署對於檢討環評制度是否有相關期程，請對這部分做說明。

Q：另外，監察院今年初對環保署提出糾正，內容主要是針對環保署自 90 年 9 月 1 日至 102 年底，雖然多次稽查宇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但卻未發現該公司焚化廠旁之空地長期堆置大量有害事業廢棄物，及焚化爐煙道出口高度不足等明顯重大違法的狀況。

造成該廠毗鄰之滲眉埤池魚大量死亡、滲眉埤底泥受重金屬污染後，未及時公布檢測結果，環保執法應有之監控、稽查、資訊掌握能力均有重大違失，對此環保署是否有提出內部改善檢討？

本席於 7 月 5 日總質詢時，有針對宇鴻污染案整治經費 9 億多元進行爭取，請環保署對這部分後續的處理狀況及進程做說明。

Q：那接下來繼續請問關於我們台灣的資源回收率問題，去年達到 45.92%，連國際都讚譽，不過好還要更好，根據 OECD 2015 年的報告，與各國資源回收率比較，我們仍有成長空間，德國高達 65%，亞洲國家屬韓國最好 59%。看看台灣，目前的成長似乎停緩了，是不是反映現階段我們的回收政策陷入瓶頸？那請問環保署針對這項問題要如何因應？如何再提高我們的回收率？

Q：觀察台灣的經濟發展、教育發展、文化發展等等層面，都有著「城鄉差距」的問題。而各縣市資源回收率也有顯示的落差問題，這不是短期才發生的事情，請問環保署對於這項問題準備如何改善？

Q：另外，目前全國有 24 座大型垃圾焚化廠，為了處理各縣市垃圾，環保署推動「垃圾處理區域聯防機制」的計劃，然而，在全國五個區。依照 103 年所統計焚化爐「處理量」和「進廠量」數目來看，是差不多打平。

Q：而從環保署網站上來看，100 年到 105 年各縣市的廢棄物妥善處理率都是 100%，少數縣市不是 100%也接近 100%了，關於這點請問環保署我們真的都做得這麼好？還是蘊藏其他的原因？

Q：環保署在 105 年 2 月就被監察院提出糾正，顯示過去的環保署這種刻意美化的數據和現狀是不符合的。我想這樣的作法必須被改變，對此環保署認同嗎？那我想也請環保署針對這部分儘速提出正確資料，以利我們對相關的垃圾處理狀況能夠全面掌握。

林委員淑芬書面意見：

【錢放水流？河川整治到哪裡去了？公開資訊一場空？】

環保署為推動水污染的防治工作，從民國 94 年至今辦理了「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第一期）、（第二期）」、「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歷經十幾年的整治，累積預算至今已達 16 億 5,427 萬元，但全台灣十一條重點河川污染卻有 10 條河川仍在中度污染以上！過去環保署的污染整治計畫重於後端整治、也未針對密集度較高的污水下水道系統進行廢水管制，再加上畜牧廢水及工業廢水污染，讓好不容易「稍微」整治好一點的河川，RPI（河川污染程度指數）常常上上下下，徒勞無功。

此外，工業工廠排放廢水更是污染大宗。光是今年七月就有台中市大甲幼獅工業區金屬公司長期偷排含重金屬廢水、雲林咬狗溪偷排廢水污染等。當前的河川監測機制不具即時性、難以追查污染來源，且稽查人力有限，讓排放廢水事件仍頻傳。儘管環保署在 2015 年「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中新增工業區及相關事業每日廢水達 1,500 立方公尺以上需完成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設施、連線傳輸設施及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之設置。

然而，目前依規定需要自行設置相關監測設施的廠址共計新增 273 家，已監測的有 84 家。但在環保署列管的事業廢水污染管制廠址卻高達 21,328 家，也就是環保署列管的工廠數不到總廠址的 1.7%！此外，目前的相關監測數據僅公佈在廠址外牆及連線至各地方政府，卻未在網路平台上對外公開，一般民眾難以得知生活周遭的環境資訊，更難以更進一步的監督。

一、請環保署立即檢討並擴大自動監測的列管工廠。

二、環保署在 2015 年 9 月 25 日環團的記者會上承諾：「今年底（2015）就會將企業即時監測資料公開在環保署網路平台」，至今卻仍未看到相關的企業即時監測資料。請環保署及各級環保管制機關將目前所掌握所有的自動監測連線資料全面且即時公開，除了降低稽查人員的壓力外，也確保社區知情權及促進公民監督及參與。請環保署一個月內完成這件工作並回覆本席

。

主席：現在處理討論事項。請議事人員宣讀審查項目。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審查項目

一、單位決算部分：

（一）環境保護署

（二）環境檢驗所

（三）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部分

（一）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

（二）其他特種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主席：請問各位對審查項目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次審查環境保護署各單位預算之執行、政策之實施，以及特別事件之審核、救濟等事項均照列，請問各位對審查結果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恭喜環保署、審計部及主計總處，今天決算審查非常順利，謝謝大家，辛苦了，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48 分）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舉行「原住民族歷史及土地正義」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1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段委員宜康

主席：今天的會議是針對「原住民族歷史及土地正義」舉行公聽會，因為院會交付給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的法案，有委員廖國棟等 27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外來政權統治原住民族時期原住民受損權利回復及補償條例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尊嚴恢復條例草案」、委員陳瑩等 17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委員鄭天財等 23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回復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條例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歷史正義與權利回復法草案」等 5 案，委員會分別在 5 月 26 日、6 月 27 日、6 月 29 日舉行本會期第 27 次、第 36 次及第 37 次會議，審查了以上 5 個法案，並且在 7 月 6 日舉行第一場公聽會，今天是第二場公聽會。原住民族的歷史正義追求目標和轉型正義有什麼不一樣，各界或許有不同看法，所以希望藉由邀集各位來提供意見，讓我們在審查法案時能更為周延。

會議進行之前，主席先代表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對各位的熱心參與，表示由衷謝意。

今日公聽會所列討論題綱如下：

- 一、原住民族的歷史正義追求的目標為何？與轉型正義有何不同？
- 二、聯合國處理原住民族的歷史正義主要文件？所構築的回復原住民族歷史正義框架為何？
- 三、美、加、澳、紐等國處理原住民族的歷史正義之借鏡？
- 四、現行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其配套修法能解決原住民族的歷史正義、土地正義問題？

在邀請各位依順序發言之前，有幾點先作說明。一、基本上，我們會按照各位簽到先後順序邀請各位發言，但如果有需要調整，無論是往前或往後，請告知主席台，我們會來安排。二、發言代表均發言結束後，有本院委員想要發言者，我們會依主席台紀錄委員到場順序，邀請委員發言。三、政府機關代表如果有要針對學者專家意見加以回應，我們也會詢問各位意見。

現在開始依簽到順序邀請專家學者發言，原則上，每位學者專家發言時間 10 分鐘，因為今天會議時間安排到 12 時，如果還有時間，而各位還想進行第二輪發言，屆時我們會徵詢各位意見。

首先請慈濟大學教育傳播學系潘朝成教授發言。

潘朝成教授：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榮幸受邀參加本次公聽會。我是潘朝成 bauki angaw，噶瑪蘭族。祖先來自宜蘭奇立板社和加禮宛社，後因為 1796 年到 1920 年受到壓迫，家族集體遷逃到花蓮。本人從 1990 年代初期就一直在爭取包括噶瑪蘭在內的平埔族群復名工作，以及民族權利。轉型正義，目前民進黨版的促轉條例，看似想要限縮在 1945 年以後威權體制中，但這是相當狹義的轉型正義。個人認為轉型正義應該站在制高點，一個宏觀視野的制高點，它可以含蓋歷史正義與土地正義或歷史以來被不當剝奪的追討。也就是我們要的正義是「把屬於我們的還

給我們」。

促轉條例的年代應從 1945 年往前推 321 年，也就是從 1624 年荷蘭未經台灣南部的西拉雅族的同意就侵占掠奪台灣，同時期的西班牙，以及後來的鄭成功王朝、清朝、日本及貴國中華民國等持續殖民對我們 400 年，這 400 年來各個殖民政權共同的目標就是在消滅台灣原住民族各民族的主權。因此今天的執政黨應該具有宏觀視野的制高點去概括承受這 400 年的歷史，不要藉口太複雜、太龐大，而選擇 70 年的轉型正義。

教宗方濟各在 7 月份的祈禱意向中，呼籲世人要尊重原住民族。他指出，原住民族的特色和生存受到了威脅。原住民族「應受到尊重」。是的，21 世紀的今天，主流族群和殖民國家必須深切反省與澈底改變態度。同時應該儘速提出適當的法律與政策，才有機會恢復台灣原住民族各民族的主權，否則至今仍堅持不放棄祖訓，以及守護千百年的珍貴價值、精神、文化快要抵擋不住了。

我建議應該在現有的民進黨促轉版本中，增列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如果要提出時間點，應該從荷蘭殖民入侵犯下不當作為的時間點開始，也就是 1624 年。

雖然蔡英文總統說她會以總統的高度親自處理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而在總統府設置「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委員會」，看起來處理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位階提高，但是也讓我們擔心是實質的變相降格，這才會令原住民族擔心，因為委員會沒有法律為基礎，蔡英文總統說要以總統高度來處理，但是總統的高度，有一天也會變成低度，今天的執政黨也會變成明天的在野黨，執政時不做，在野時也只能「狗吠火車」，我比較擔心的是，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只會淪為道德面向的討論。

最後我要說的小故事，沒有不敬的意思，但可能會跟段宜康委員有關。大約在兩星期前，段宜康立委在他的臉書上說：「想到在台南有個段氏聚落，看到一些資料吉貝要段氏似乎是來自中國大陸和西拉雅族通婚的後裔，不過有一些吉貝要段氏子弟，並不承認祖先是江西萍鄉段氏，這倒有趣了，應該找時間去訪一訪親同。」

本人可以告訴段宜康立委「此段非彼段」，1998-2001 年本人在吉貝要拍攝紀錄片「吉貝要與平埔阿嬤」，當時就有訪問到一位段姓耆老，他說當時有段姓的老立委來和他們認親，他們也到立法院和段立委相互認親，但他們實在也搞不清楚，交流了幾次就中斷。因為他們知道他們是西拉雅族阿卡段，所以清朝政府就以「阿卡段」要求他們姓段，但不知其他人是段撒小。這就是殖民政府活生生的消滅一個民族的記號，導致今天的謬誤還在延續。如果我們都不知道台灣史，我們的委員又要如何制定一個符合百姓或原住民的政策呢？感謝各位。

主席：謝謝潘教授，因為潘教授發言時提到我本人，我要跟各位做個說明。我提到那個過程，並沒有任何價值判斷，我也不知道這個吉貝要的「段」是哪個「段」，只是中央研究院有一份研究報告中提到這個段姓的祖先來源，另外我也看到吉貝要段氏子弟不承認這個研究，認為這個歷史是假造，但這些對我而言，我都沒有做任何判斷，我只是想要去了解，如果潘教授願意指正，我當然非常高興，但是如果是扭曲我的話，那我沒辦法接受，因為在這裡面，我並沒有做任何價值判斷，因為我跟大多數人一樣，不知道真正的過程是什麼，謝謝。

請台灣阿美族語言永續發展學會鍾文觀秘書長發言。

鍾文觀秘書長：主席、各位委員。我其實很想用全族語跟大家講今天我想講的話，也許未來立法院可以設置一個翻譯人員，這樣我就可以暢所欲言，而今天我就只能使用華語跟大家報告。我從花蓮過來，要跟大家說我內心想要說的話，我是台灣阿美族語言永續發展學會秘書長，同時也是小米穗原住民文化基金會董事，在過去幾年，我其實長期在推動原住民語言復振工作，有很多機會和南島民族互動，這些地方的原住民非常清楚台灣原住民跟他們的關係，所以我們到訪時，他們都會稱呼我們是來自媽媽土地的人，所以有時候他們會稱呼我們 uncle，有時候是 cousin，可見我們彼此之間的關係。

這幾年，包含東加、紐西蘭陸續都有製作 Made in Taiwan 紀錄片，大家可以上 You Tube 去查，這個紀錄片呈現了台灣原住民跟這些地方的關連，我們有相似的語言，相似的社會文化，同時有相似被殖民的歷程。在此，我想問問在台灣有多少人知道這些歷史？有多少人知道這個真實？我想甚至是台灣原住民也沒有多少人知道他們自己和太平洋之間的關係。台灣國家化之後，台灣原住民其實就處於邊緣地帶，又有多少人了解真正台灣原住民的歷史？就連同原住民現在的成員，因為國家同化教育之後，認同污名的下一代，又怎麼知道自己是誰？這是現在台灣原住民碰到的最大問題。

台灣原住民 400 年來，從荷蘭時期的東印度公司，一直到清朝的開山撫番，再到以軍事武力討伐原住民的日本統治，以及接下來的國民政府威權統治，這一整個歷史脈絡下來，從西部的平埔族群越過中央山脈到東部，一直到蘭嶼的達悟族，原住民的生活空間及土地持續在消失中。我講的是「持續」，到目前為止還在消失中。

自從土地私有化之後，再加上臺灣土地改革的政策，讓原住民有許多傳統領域變成公有地，之後這些公有地透過土地改革的政策：公地放領和三七五減租。這些公地全部都是原住民的，為什麼原住民持有這些被放領土地的機會卻非常低？我可以跟大家講，有人會說當時在土地私有化的時候，原住民為什麼不去登記自己的土地？因為當時登記土地的話就要繳賦稅、被課稅，原住民已經很貧窮了，土地如此貧瘠，又要課稅，會使他們更貧窮，那不是把原住民推向貧窮的一端嗎？當然沒有人要登記，漢人當然就把握機會，於是全面大面積地登記。一登記之後，經過公地放領、三七五減租，這些土地都變成私有地。然後私有地上面就會掛了一個「私人土地請勿進入」的牌子，原住民本來可以自由進出的土地，最後變成被限制的生活空間。可想而知，部落的族人、部落的領袖看到自己周圍可以自由進出、可以自由採集的空間，全部變成私有地、全部變成民宿的時候，原住民怎麼去想這些事情？看到這樣的土地變化，教原住民情何以堪！大家有空可以去花東走一走，你可以看到很多原住民附近的田野掛了非常多仲介的牌子，之後就會換成「私人土地請勿進入」的牌子。這是原住民目前在土地上面所碰到的問題。政府與財團聯手開發這件事情就不用說了，這是現在普遍所發生的事情。

世界衛生組織 WHO 在 2014 年出版的世界原住民族健康報告書（The Health of Indigenous People）裡面提到，除了社會經濟地位、公共衛生及醫療服務等因素影響了原住民的健康以外；棲息地的破壞、土地流失更影響到原住民的生存與健康的維護。也就是說，這些來自於殖民者

對原住民的資源掠奪，其實造成了原住民健康上的惡性循環。

我舉個例子，土地被剝奪之後，臺灣原住民因為沒有土地，生產方式改變，不得已來到都市求生存。原住民來到都市只能參與勞力密集性的工作，處於健康、危險的環境。加上低薪資、貧窮、疾病、臺灣產業的變動、失業、整個社會上的偏見及歧視，同化教育又造成自己認同上面的矛盾，這些都讓原住民被邊緣化、被孤立化，尤其都會原住民又是邊緣中的邊緣。根據原民會的統計，目前都會原住民的人口數已經超過 53% 了，也就是說，53% 的原住民是居住在都會區裡面。

所有原住民面臨到的社會問題都是「歷史成因」，我再強調一次，這些都是「歷史成因」，是一種掠奪、壓迫下不正義過程所造成的歷史創傷。這個歷史創傷持續在原住民的下一代產生，所以它是一個惡性循環，不同的世代持續循環這些問題。

再來，從日據時代的皇民化政策，一直到臺灣推行國語的同化教育手段，華語成為有文化、有教養的語言，而原住民族的語言則淪落為野蠻、不文明，一直到今天都還被認為是「草莽」的文化，逼得原住民族語成為一種貧窮和邊緣化的身分象徵，我們要怎麼讓原住民去復振自己的語言？這是整體社會很大的問題。

剛才講的都是原住民現在所面臨到的真實生活，現在在談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歷史正義可以說是其中很重要的基礎，因為這關係到能不能將這 400 年來殖民者對原住民族的壓迫與掠奪的真相予以釐清，從這個歷史的清算去發掘的真相，也可以作為追求其他正義的重要依據。

歷史真相對原住民很重要，上週 7 月 6 日在立法院舉辦的「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公聽會」之後的隔日，新北市一名女網友在臉書 PO 文，開頭就批「臺灣原住民根本腦袋有病！」指這群沒用的人享有特權，還用「畜生」、「牠們」來辱罵原住民，她說：「這群畜生阻擋政府環評不准在原住民族的土地上開發，硬說臺灣人跟政府搶他們的土地。牠們原住民拋棄自己文化讓語言逐漸消失，還要臺灣政府負責一年支付 50 億來拯救母語」。

我很想說，從剛才整個文化歷程裡面，原住民土地怎麼消失的？原住民為什麼不能在自己的土地上面捍衛自己的權利？語言怎麼透過同化教育及單一文化教育消失的？原住民為什麼就不能跟政府求償？我覺得這不是一個個案，它甚至是臺灣普遍的觀念。造成原住民族社會與一般臺灣社會的緊張關係，不是這些鄉民，而是缺乏歷史真相說明的政府政策所造成的。

所以，歷史正義對臺灣原住民族很重要，我認為歷史正義的目標應該要擺置在原住民族在這個土地上既有的「主權」重新挖掘真相，並歸還原本屬於臺灣原住民族在這個土地上的主權身分及地位，唯有藉此才能重建原住民族在自己土地上的人格與尊嚴。

這個主權的概念其實可以回溯自紐西蘭的 Treaty of Waitangi，當初毛利人就站在土地的主權上面跟英國政府談判，才會在整個運動了 30 年之後，毛利人可以在自己的土地上面使用自己的語言，毛利語可以成為紐西蘭的第二官方語言，甚至任何公部門的文書、書表都必須要有毛利語。這是臺灣原住民引領期待的，也是我個人希望能跟大家分享的概念，以及我們從部落帶出來的想法。謝謝。

主席：請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吳盈德教授發言。

吳盈德教授：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主席及大院的邀請，以下就針對大院所提供的「原住民族歷史及土地正義」公聽會討論提綱說明個人的看法。

關於提綱第一點：原住民族的歷史正義追求的目標為何？與轉型正義有何不同？個人本身不是原住民族，但是從一些相關的文件看來，原住民族希望回復的部分，可能跟我們在轉型正義、尤其是促轉條例裡面所提到的一些部分是不太一樣的，而且也跟學界的一些認定可能也不太一樣，因為學界所認定的轉型正義指的當然就是威權統治時期所侵害的事件進行檢討，再加上歷史上面的回復。如果就上述的原則來看，似乎對於原住民族歷史的回復時間好像有點短，因為從剛才前面兩位先進及潘教授的一些發言可以聽得出來或了解到，原住民族所主張的正義回復可能要往前推到 400 年左右，而從陳瑩委員等 17 人擬具的「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的說明裡面也可以看到，大概只有以威權時期為主，這可能與目前原住民族所希望可以回復的範圍是不太一樣的。在這樣的架構之下，是不是可以思考把它分開處理？換句話說，促轉條例專門處理威權時期以後所發生的政府不公義的事件，而原住民族的部分則另外做處理，如此可能在框架及技術處理上會比較明確而且單純化，好處是可以避免原住民族的議題被模糊化，尤其目前國民黨對於促轉條例還有非常複雜的意見，為了避免原住民的議題被促轉條例所稀釋、被綁樁、甚至邊緣化，所以我建議執政的民進黨政府及小英總統可以分開處理。

假定要這樣處理的話，剛才潘教授也有提到，在委員會的部分是不是要把它明確的法制化？的確，今天的執政黨可能就是明天的在野黨，在欠缺明確的法制化做法之下，我認為委員會、包括小英總統提到的原民會或諮詢委員會都會流於形式的狀況，所以在法制上面給予明確化是非常重要的。

提綱第二點提到聯合國處理原住民族歷史正義的主要文件，這些文件非常多，不過如果從 2007 年聯合國原住民權利宣言及 1969 年消除一切種族歧視公約這兩份文件看起來，其所構築的基本框架是：「外來族群對原住民族侵略與殖民歷史真相之調查公開，原住民族的文化保全與安全、政治、經濟、文化、社會的平權措施，以及原住民族特殊史觀的建立」，這些都與目前促轉條例所主張或處理的轉型正義核心意義是很明確地不太一樣，這一點可能也值得或希望大院各個黨團可以再思考。

就上開所提兩份聯合國的文件來看，原住民歷史正義的回復主要目標大概有兩個，或許我的想法還不是非常完整。第一個是回復及確立原住民族特殊法人格的主體地位，換句話說，就是避免他們再招致國家暴力的侵權或掠奪，第二個是回復原住民族固有的主權及土地的管領力。

至於提綱第三點有關美、加、紐、澳等國處理原住民族的歷史正義之借鏡，我只舉美國與加拿大為例。就加拿大來說，從 1874 年開始，加拿大就想要同化原住民族的小朋友，因而強迫他們去住宿學校，對於他們的語言、文化、習慣進行一種同化的運動，推動的結果的確就讓加拿大原住民小朋友被迫放棄他們的母語、甚至生活習慣，對原住民小朋友造成很大的影響。後來加拿大政府在 2008 年成立了一個真相與和解委員會，試圖扭轉及彌補當初所犯下的錯誤。

美國的例子相對來說就更加地複雜。在座各位可能都有聽過美國印地安保留地，全美目前的保留地大概有 310 個，面積大小、相關的制度及管理方式都不太一樣，他們對於印地安人的語

言、相關文化的承認及保留已經有一定的成效，這個部分或許可以讓我們政府參考。

再談到提綱第四點關於現行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其配套措施可不可以解決歷史正義的問題，剛才潘教授也有提到，從荷蘭人到臺灣、日據、一直到國民政府整整 400 年來，其實原住民的土地，包括原住民的生活棲息地，都不斷地受到侵害。以現在的狀況看來，如果要予以回復，比如以美國為例，它有印地安保留區，全美國有 310 個。現在臺灣的原住民有沒有辦法設立相關的保留地，這可能是第一個可以去思考的。不管能不能回復，如果沒有辦法補償或無從補償，至少必須還原歷史的真相，並進行多元史觀的呈現，尤其在日據時代後期與國民政府遷臺後，非常多原住民的土地都被直接收回國有，變成國有的林地或國有的土地，這對原住民傳統領域的侵害是非常大的，所以或許可以思考在這個部分做一個回復或處置。

總結前述的發言，我認為以促轉條例處理原住民族的正義回復，可能還是不太一樣，所以是不是可以思考例如國民黨的版本或其他委員的版本，我覺得或許有更值得參考的地方。謝謝。

主席：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兼法學院院長廖義銘教授發言。

廖義銘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本人十分榮幸有這個機會參加「原住民族歷史及土地正義」公聽會，就這個題目而言，似乎還沒有到討論原住民族相關促進轉型條例本身的階段，因為對於條例本身的討論，與對於原住民族歷史見解的認知及土地正義的界定，終究在立法上、歷史的認知上及正義的界定上是不同的事情，立法還是有其特殊的需求，所以以今天公聽會的目的，個人先就「原住民族歷史及土地正義」這個議題的政策及價值提出個人的想法。

在原住民族的歷史及土地正義方面，個人或許有部分的原住民血統，但我不是原住民，我也對原住民的歷史沒有做過學術研究，但是對於土地正義這件事情，因為我長時間參與農村社區再生及農村社區營造的工作，我倒是曾經遇過山上的農村社區在進行營造工作時所發現的法律問題，那就是農委會林務局認為，原住民族在阿里山或雪山上面原來已經種植幾百年的芥末種在國有土地上面是違法的，因為國有土地不能隨便使用，於是要求這些原住民要把這些原來已經種了幾百年、具有經濟價值的農作物予以鏟除，只因為這塊土地是國有土地，原住民並沒有所有權。但是當這塊土地不再是國有土地，某些具原住民血統、後來用某種方式因此取得原住民身分的人（其實他大部分的生活、習慣、日常的經濟行為就是一般人），透過原住民的身分取得土地之後，反而能夠在山上興建別墅、民宿，甚至於大量砍伐樹木改種檳榔，這樣的問題我也曾經看過，就我的記憶是在大雪山那邊。這是我自己親身見過的，到目前還存在的，我個人認為跟原住民有關的土地不正義，那就是政府用政府所制定的法律，甚至於行政命令來界定土地所有權的內涵，來界定何謂土地的環境正義，來界定何謂土地的保護，更進一步甚至來界定何謂公共利益，用這種方式將原住民原本固有的生活習慣、經濟行為界定為非法。

如果在做原住民的轉型正義時無法處理這種狀況，現在的政府以及未來的政府，無論任何的執政黨或是任何的多數黨政府都有可能對於台灣的任何族群、任何職業產生這樣的問題。那就是原本某個行業或是某個族群本來過得好好的，在原本的生活模式下就有自己的生活習慣或是經濟循環的運作模式，後來因為多數黨政府基於自己的政治考量，透過立法或是行政部門透過制定行政命令就界定了這樣的行為是違法的，而透過此種界定讓原來大家已經行之多年的生活

習慣或行為模式反而變成是違法的。例如最近我看到勞基法中有關於工時的爭議，造成交通業者、運輸業者、鐵公路業者一團亂，我個人在學校裡面教書，上有關於立法論的課程中就曾提到立法學上一個很重要的理論，就是當法律的制定讓大部分的人都有可能違法，讓原本沒有違法的人因此變成違法的話，此時不是違法者的錯，而是立法制定時，在制定的過程或制定的政策上可能產生了所謂的多數或少數的偏頗。

我認為在這一次「原住民族歷史及土地正義」的公聽會上，如果我們能夠就原住民族，甚至於各種族群、各種職業在自己原來的生活習慣上、原來的經濟行為模式上本來的固有模式，因為政府行政機關或者是多數的立法所產生的偏見而造成固有生活權利被剝奪的問題能夠予以檢討，甚至於從原住民相關的問題來加以矯正，那麼對於我們台灣未來社會更進步與和諧將會有相當大的幫助。以上是個人的淺見，謝謝各位。

主席：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蔡志偉教授發言。

蔡志偉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南投仁愛鄉的賽德克族，以我自己的部落來說，我覺得滿值得跟大家分享的，因為在歷史的脈絡當中，我們算是一個比較有名的部落，我們就是 1930 年代霧社事件對抗日本人的莫那魯道的家族，今天來這邊跟大家針對幾個不同題綱分享我的想法。

我嘗試先用幾個不同的概念來跟大家作個說明，今天我們可以很清楚地說，對於原住民族來講，日本時代是一個殖民政府，我們也都知道，日本殖民政府大概在 1930 年代左右就開始實施皇民化政策。戰後國民政府抵台，開始消除皇民化，認為皇民化是不對的，開始推行漢化跟中國化，還是沒有我們原住民族的位置；漸漸地台灣走向一個比較屬於民主、憲政的體制之後，我們又發現台灣的社會在強調我們應該要推行本土化、台灣化，在這樣的過程中，原住民族的主體論述在哪裡？我們為什麼不會提出一個概念，我們為什麼不推動「原化」，為什麼不推動原住民族化？原住民族一直都是被指定、被界定、被要求、被期待要成為政府所想像的一種具有特別文化特質的社群？我們今天在討論這樣一個不管是歷史正義也好，或是轉型正義的問題的時候，應該要靜下心來思考，為什麼國家始終期待要把原住民族變成它所想像的那樣一種人？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轉型正義跟歷史正義的追求目標有什麼不同？這個答案可以從現在在大院所審查的不同版本的草案中就很清楚地看到，這兩者確實有所不同，所以我不需要詳述。但是其中有一個非常重要的關鍵點，也就是不同的政黨所提出來有關於原住民族歷史與土地正義的版本中都在強調土地這件事。原住民族的土地究竟發生了什麼事情？為什麼原住民族今天在正義回復的問題上特別要強調土地回復這件事？我們都知道，台灣從過去一直到現在，對於原住民族來講，有兩個占有原住民族土地的大地主，一個是姓「林」的，就是我們現在所謂的林務局。從歷史文獻資料中可看到林務局的淵源，1945 年 10 月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成立後，新設「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林務局」，林務局成立後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接收原本台灣總督府林政營林等業務。

第二個單位是台糖，根據文獻資料，台糖公司種植甘蔗的面積最高達 12 萬公頃，原住民保留地的土地面積也不過才 26 萬公頃，換言之，台糖公司所種植甘蔗的土地面積就將近原住民土地

的一半。資料上也顯示，它曾占中華民國總出口外匯的 79%，現在台糖公司因為整個產業的轉型，開始經營不同的事業，換言之，國家透過設立一個機關，繼續去占用原住民族的土地，現在更轉型去做營利事業，可是這些營利事業的利益回饋有沒有讓原住民族受到任何一點分享？我們去看台糖的歷史，它一開始也是接收日本所屬在台各糖業相關機構，換言之，無論是台糖公司或是林務局，都是接收日本總督府占領台灣時期所取得的原住民族的土地。

我用一個非常不成熟的概念來跟大家做說明，刑法第三十四章「贓物罪」第三百四十九條規定，收受贓物是一個罪，何謂「贓物」？侵害財產之犯罪，所得到的財物叫做「贓物」；而且同條第二項規定「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換言之，也許在日本時代的時空背景底下，國家用了不同的手段也好、措施也好、法律也好，去合理化它侵奪原住民族土地這件事實，但是就人權概念的發展，我們必須理解的是，假設今天這個侵害的狀態仍然持續的話，我們必須用現在的人權價值、現在的人權標準，回過頭去處理曾經發生在歷史時間點的一個不變的狀態，所以今天我們要談原住民族的歷史正義也好、土地正義也好、轉型正義也好，為什麼前面幾個原住民族朋友都一再提到，以戰後的時間來處理，其實是不可行的。

今天的題綱中提到美、加、紐、澳這些國家處理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到底有何可以借鏡之處？我跟大家分享，1993 年美國柯林頓政府因為美國在 1893 年推翻了夏威夷王國，向夏威夷原住民族道歉；1995 年英國女王在紐西蘭總理跟毛利原住民族 Tainui 族的見證下，向毛利原住民族道歉；1997 年挪威國王因為同化教育實施挪威化政策，向薩米原住民族道歉；2008 年澳洲總理跟加拿大總理也先後因過去所實施的同化教育政策向原住民族道歉。我們的總統，現在的政府在選舉期間已經提出要向原住民族道歉的政見，可是到今天為止，我們仍然不清楚道歉的內容、道歉的對象以及道歉的形式究竟為何，似乎現在的政府把「總統道歉」這件事當作一次活動在辦理，假如是這樣，總統所提出的想法跟政見，反而會讓原住民族對於國家未來如何處理原住民族事務產生憂心。

最後作個總結，我再舉個例子，談原住民族的正義常常會談到司法權，原住民族的狩獵是一個完整的文化行為，可是在現在國家的法律中將其分割與碎裂化，狩獵要合法，第一，你必須是原住民；第二，你的槍合不合法；第三，你狩獵的範圍是不是國家容許的範圍；第四，你狩獵的動物是不是國家容許你狩獵的動物；最後，你狩獵到的動物如何運用，國家還要加以規範。一個文化行為由五個不同的法律規範去處理，換言之，原住民狩獵要過五關斬六將，前面都符合了，有可能你最後一關沒過，你還是有罪。這種國家法律很清楚明顯地構築了一個弱化跟控制原住民族的結構，合法化國家暴力的過度介入與使用；進而容許國家以殖民時期的法律思維來論述原住民族的想像，而且有意識性地去遺忘原住民族先於國家建立之前已經存在的事實、土地與傳統領域權、主權與民族自決等概念。

無論是原住民族的歷史正義也好，土地正義也好、轉型正義也好，它是一個跨政權、跨世代、更是一個跨政黨的議題，原住民族一方面跟其他人同樣經歷威權統治時期，但是我們跟你們不一樣的是，我們曾經經歷過不被國家承認具有法人格資格的狀態。所以，如果我們今天用戰後時期的轉型正義來處理原住民族的問題，它必然會產生片段化、碎裂化歷史縱深、政權移轉

與繼受不正義的風險。所以我當然會認為，如果我們僅著眼在原住民族基本法能夠解決這件事情，如果這部法律能夠解決，其實 16 年前或者 2005 年到 2008 年就已經可以處理了，不需要現在才來討論。以上，謝謝。

主席：請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吳豪人教授發言。

吳豪人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有關今天公聽會的幾個討論題綱，除了第三點有關美、加、澳、紐這部分，剛才蔡老師已經談過之外，我想就其他部分做一些補充。這個公聽會最大的目的就是要釐清到底要不要在促轉條例中加入原住民的部分，我想這是因為主流社會在進行轉型正義這件事時，並未特別把原住民族考慮進去，引起原住民社會很大的不安、焦慮或者是憤怒，但若是因此就要在促轉條例這樣的框架式立法中再納入原住民，事實上也不太具有意義。

先不講原住民的部分，即使這個促轉條例對我來說都是一個荒謬絕倫的東西，這部法中規定要在兩年內做出框架、要準備做的事情，民間都已經做了不知道多少了，事實上可以馬上做的事情，我想我們的執政黨也沒有手軟啊，馬上黨產就要清理了啊！依此要領，其實根本不需要再做一個框架立法，立刻就可以做。今天的題綱談到歷史正義或者是轉型正義有何不同？當然不一樣。其實法律裡面沒有「轉型正義」這四個字，它並不是一個法律用語，全世界把「轉型正義」當成法律用語的只有台灣而已。在其他國家無論是用「真相和解」「真相調查」「歷史清算」等等用語，沒有人會用到 *Transitional Justice*，這是從觀察者的角度所做的定義。不過我們既然已經習慣了這個用語，也沒有什麼關係。

這兩者有什麼不一樣呢？一般來說，談轉型正義，基本上我們都先相信我們是同一個國家的，我們都是自己人。自己人的這個國家曾經從獨裁轉進民主，現在為了不讓獨裁重新滋生，*never again*，所以我們要做一個所謂的「*social engineering*」，就是整個社會的改造，而且是我們自己來改造的，透過全民的反省與民眾的自我改造跟提升，改變整個社會的文化與價值，讓獨裁或不正義的事情以後不再發生。但是談到歷史不正義就未必如此，有些時候它已經不可考了，我們只能把真相發掘出來並予以扭轉，比如說在跟原住民有關的歷史正義裡面一個最好的例子就是吳鳳。

日本人把吳鳳拿來利用，從 1911 年開始把他編入小學課本裡面，把他當作一個神話，製造一個所謂的漢人悲憫原住民，文明統治野蠻，文明為了解救野蠻而犧牲自己的神話。製造這個神話的目的就是要告訴台灣人，既然 200 年前漢人這麼慈悲地犧牲自己的生命去解救野蠻的原住民，現在你們這些野蠻的漢人也應該要能夠瞭解我們日本人多麼慈悲，我們的北白川宮能久親王為了解救你們這些野蠻的漢人，也犧牲自己死在台灣，所以吳鳳的上位概念是北白川宮能久親王。戰後 1949 年以後，國民黨又繼續使用這個吳鳳神話，目的在哪裡呢？因為你們台灣人，包括原住民族在內，實在是太野蠻、太悲慘，被奴化了 50 年了，現在一個偉大的、了不起的，後來也死在台灣父子兩代，都是來解救你們的，所以北白川宮能久親王被換掉，換成蔣介石。像這些歷史上的東西，所有涉及的人物都已經死亡，但是它的歷史事實還存在，它仍然影響很多一般漢人的基本概念，所以這些東西就是要去除的。

可是以台灣來講，我們可以做的事情更多，為什麼呢？因為歷史正義在台灣，以原住民來講

，它跟轉型正義是一國之內、自己國內的這種處理不一樣，基本上阿扁在 1999 年就已經講得很清楚，那是準國與國的關係。題綱裡面問到聯合國的見解是什麼？聯合國就是這樣的見解。原住民跟後來統治的國家本身並不當然就是一個國內的問題，其實它是一個準國與國的關係，所以所有的道歉、所有的回復，基本上都是以條約的形式進行，而不是用我們這種法律，用到法律已經是很悲傷的事情。

為什麼要做原住民歷史正義的這種轉型呢？它真正的目的是要終結漢人，或說從日本時代到中華民國，對於台灣原住民的殖民關係。現在是一個殖民的狀態，殖民關係，我要終結的是殖民關係，那它跟這個所謂的「轉型正義」的內容當然是完全不一樣的，因此把漢人的促轉條例跟原住民的歷史正義回復條例分開是完全正確的，我舉雙手贊成，總統府跟我諮詢時，我也是這樣回答。當我們把這些東西落實之後，我們解除了這種殖民關係，把過去因為殖民對對方造成的傷害回復之後，要不要變成自己人，那個再說。而且我們有不同的族群，有的族群也許願意繼續跟中華民國在一起，有的未必願意，那就要協商，而且這個協商就是屬於準國與國的協商，是條約式的協商，而不是施恩的，不是拿來當選舉的幌子用的，如果連這點都沒有搞清楚的話，那不是執政者的問題而已，也許是同樣屬於原住民族的立法委員們或政治人物們，都應該去思考這個問題。

我舉個例子，剛才蔡老師講到繼受贓物還是贓物，我們說要把原住民的土地還給原住民，很多人會想到原住民怎麼會還有土地，其實我們要問的是：那中華民國土地從哪裡來？中華民國國有土地就是繼受日產而來的，是日本人總督府的財產，那日本總督府的財產從哪裡來？日本總督府來台的時候可沒有侵占漢人的財產，他們先做全國性的林野大調查，只要確認是漢人的土地，只要漢人證明土地所有權是他們的，日本人就不會去動，無法證明的一田二主或一田三主的這種很含混的地方，就變成國家的。但是我們不要忘了，1895 年清朝把台灣割讓給日本，能夠割讓的是主權所能及的地方，從 1875 年的牡丹社事件就可以證明，牡丹社的人殺害了琉球人，琉球的宗主國日本認為台灣是清朝的，就去跟清朝抗議，可是清朝回覆說那是化外之地，干我屁事，實際上日本人自己知道，所以他們來到台灣時很擔心一件事情，他們所擁有的台灣並不是完整的台灣，他們擁有的是清朝所統治過的台灣，那清朝統治不到的後山有多少？有 60%到 70%的面積，這時候如果任何一個國家，如：美國、法國等國，對台灣有興趣，他們如果主張跟牡丹社的人重新訂契約或條約，只要是清朝主權不及的地方，就去訂條約，日本人就會非常尷尬，所以日本必須趕快把那些不屬於清朝的原住民的土地收回來，要怎麼做？最簡單的做法就是模仿 1492 年哥倫布登陸西印度群島的方式，哥倫布一到西印度群島，先接受原住民的招待，當晚就寫信給西班牙女王，說他來到一個富庶的地方，而且這裡一個人都沒有，為什麼說一個人都沒有，因為他認為這些原住民都不是人，雖然他們在生物學上是人，但是在法律上沒有法人格，沒有法人格當然就主張所有權。我剛才聽到一個專家學者不小心講了一句話，讓我心裡抽一下，他說「原住民的棲息地」，我不會說我家是我的棲息地，我相信這一定是口誤，但是這個用法就是 1910 年日本人所使用的法律用語，他們主張原住民沒有法人格，不適用日本民法，所以沒有所有權。既然沒有所有權，原住民所有土地都不是人的土地，是飛禽走獸的

土地，因此全部由日本繼受，因為那是無主物，所以現在中華民國林務局、退輔會或其他國有的土地全部都是這樣來的，我們要處理土地問題就在這裡。從這個角度就可以知道轉型正義和歷史正義完全不一樣。

現行的原住民基本法和它的配套修法能不能解決原住民的歷史正義？最好可以啦！如果可以，我們也不用這麼辛苦了。不可以有四個理由：第一，我剛才講過，基於原基法，它不是國與國的關係；第二，從 2005 年立法到現在，已經 11 年了，原基法子法的草案從來沒有機會走出行政院，各位委員可能不了解，如果你們幫忙過行政院，就知道，原民會所提出的所有法案，行政院所有部會都拒絕，因為那會侵犯到他們的權益。今天我看到原民會提的書面報告，在結語中寫到，未來無論採取任何推動方案，原民會都將會尊重立法院的最終決議，原民會已經被嚇怕了，不敢有任何立場。我上次在報上看到段委員對時代力量說，促轉條例通過後，他們要投桃報李，希望能夠幫助原住民回復歷史正義，我希望這是真的，因為就我所知，剛才蔡老師說他不知道蔡總統現在要道歉的對象是誰、怎麼道歉、在哪裡道歉、道歉什麼，但是就我所知，她似乎認為自己道歉的高度非常高，現在民進黨是完全執政，蔡總統對原住民道歉，我不知道民進黨黨團是不是要全力配合，我希望能夠全力配合。

至於列出來的幾個法案哪個比較好，哪裡比較不好，從時間順序來看，唯一抓到重點的是時代力量版本，但是那個版本並不是很完整，所以當然可以讓任何同意它的人去使用。謝謝。

主席：請青平台基金會林雍昇研究員發言。

林雍昇研究員：主席、各位委員。感謝主席和貴院的同仁邀請我來，我是第三次參加這個公聽會，我還是要再次強調，原住民的歷史正義絕對跟轉型正義不一樣，轉型正義當然不是法律名詞，它是慣用語的名詞，慣用不代表它是全世界統一的，德國用克服過去、清算過去的方式，但是指涉的都同樣是一件事情，在國家統一性及政府的持續性上，轉型正義只處理同一個國家的事情，譬如我們看到納粹、東西德，我們看到西班牙佛朗哥，我們看到中南美洲智利、阿根廷，我們看到東歐從共產主義轉變成民主主義，但是維持的是他們的國家同一性，也就是因為在國家同一性的這個前提之下，後面這個政府必須要承擔，有義務要承擔，前面威權政府所做的不法情事，必須要概括承受，這是第一個。我們來看原住民，這部分絕對不會是一個單一國家，我們很簡單地用台灣來比喻好了，它可能經過西班牙、荷蘭、明鄭、大清帝國、日本帝國、中華民國的統治，很可笑的一件事情是，我們在這裡要求另外一個國家要去負什麼樣的責任？我知道在 1970 年聯合國國際法委員會就已經開始草擬國家責任法，但是到目前還是沒有辦法擬出來，因為太難了，所以在處理相關問題時，只能用談判或全球輿論壓力，我們不可能在這裡說前面統治過台灣的西班牙政府或荷蘭政府應該賠我們多少錢，更不用講那些慰安婦或高砂族的事了，我覺得那跟轉型正義一點關係都沒有，不然我們就不惜跟日本開戰，叫它把所有該還的都還回來。所以我在講的是，原住民轉型正義一定要重視，但是重視的原因在於，我們進入了一個更為進步的人權思想裡面的時候，當我們整個人類社會進入一個更深刻的正義的思想的時候，我們會深深地體會到，每一個國家都有多元民族的存在，有多元民族的存在，就應該尊重其平等性，8 月 1 日蔡英文為什麼道歉？我一直想像不出來為什麼有人定 1642 年，蔡英文有什

麼資格替西班牙道歉？蔡英文有什麼資格替日本道歉？其實對原住民的統治裡，最殘忍的是大清帝國，而且那個人叫做劉銘傳，現在還有個大學叫做銘傳大學，開山撫番是對原住民最大的追殺，那是整個滅族的行為，那我們要不要去追大清帝國？要不要把銘傳大學整個充公，然後還給原住民？不是的，不同的國家絕對不會為另外一個國家的行為負責，如果負責是基於目前的正義觀和人權觀的，促使其對境內所有族群平等對待，這才是原住民歷史正義真正的精髓，所以我在這裡第一個要強調的是，它跟轉型正義的區別非常清楚，須有國家同一性和政府持續性，沒有國家同一性和政府持續性，不要跟我講轉型正義。這個詞彙或許不是全世界都通用，但是大部分人通用，指的是這樣的現象。德國到 2011 年才做一個 32 國的轉型正義，講的就是同一個國家裡面的事情，沒有在講 indigenous 的轉型正義，但我們看看 2007 年的原住民宣言，還有更早的號稱是原住民保障的三大憲章，裡面所講的要求回復原住民族的正義，都是集體的權利，而不是個人的權利，如果在威權時代有原住民個人受到侵害，在威權時期不管是任何人受到暴行的侵害，都一樣列入其中，原住民沒有例外的空間，但是如果是返還土地、保留生活方式、保留文化、保留語言這部分，我會說那跟轉型正義毫無關係，轉型正義很重要的兩樣，一個叫做追究加害人責任，我要問：有哪個很明確的加害人加害了原住民？另外一個叫做追究個人責任，我還要問：有哪個原住民是被害人？聯合國給轉型正義的定義是，一個威權時代由國家機器所發動的大規模的、有系統的權力濫用，來傷害人民的基本權利，請問：在這 400 年來，侵害原住民的只有國家嗎？一般漢人平民有沒有？侵害原住民的只有威權國家嗎？從蔣介石開始到現在，我們都還一直侵害原住民的權利，無關威權時代與民主時代。我剛才講過轉型正義不分族群，但原住民的歷史正義總是分族群，就好像轉型正義裡面本省人會加害本省人，外省人會加害外省人，但我們不會聽到原住民加害大清帝國的人或西班牙人，簡單來講，涉及的是個人責任和個人權利的問題，另外一個涉及的是集體責任和集體權利的問題，我贊成轉型正義和歷史正義都要實現，但是兩者如果混為一談，這兩個正義的追求可能會一起落空，這是我的看法。謝謝。

主席：請彰化師範大學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系劉兆隆教授發言。

劉兆隆教授：主席、各位委員。聆聽完前面幾位專家的發言，我個人對這次的主題「原住民轉型正義」有三點看法。

第一個看法是，因為原住民轉型正義涉及時間長久，而且涉及到不同族群的多元觀點，所以有件事情我們必須持續地做，而且要一直做，就是歷史調查必須要完整，不管是學術界也好，國家也好，可能要有足夠的心理準備和方法，例如要有組織的計畫，去把過去的歷史文獻非常清楚地整理，根據我的了解，像台灣歷史文獻館的地下室就有很多日治時期有關原住民的檔案，可是積灰塵積了幾十年，從來沒有人看過，我們在說要做原住民的歷史轉型正義的過程中，我們卻完全沒有看過過去的檔案，我覺得那些都是空話。這是第一點。

第二，可能有人會說這是日本人寫的檔案，是日本人的觀點，我倒不是這樣認為，我認為日本人的檔案也是觀點之一，對原住民的田野調查包含對於原住民本人的田野調查，這些都必須花很長的時間去做，在這個問題上，這不是一朝一夕的，而且這是一個持續的過程，所以這也

涉及我剛才談到的第二個問題，什麼問題呢？就是我們可以看到轉型正義條例有一個多少年可以實現的問題。如果很認真的探討轉型正義要在多少年之內可以完成，我覺得這是不可能的，原因在於這個問題可能已經拖延或持續好幾百年。這應該是一個持續且漫長的歷程，只要我們生活在這塊土地上，就必須共同處理下去的問題，因為可能不斷有新的事件被發掘，被提出來討論或處理，甚至要回復名譽、賠償等等的過程。再者，剛剛談到很多關於原住民基本權益的問題，例如語言平等法問題，2007 年民進黨曾經提過語言平等法草案版本，後來這個案子被卡住沒有通過。我覺得其中一條非常有意思，如果我沒記錯，就是希望將台灣 11 個或 12 個原住民族語言都列為官方語言進行保護。其實這涉及一個問題，就是對於官方語言的定義可能有所誤解，我們不要以為將原住民族語言列為官方語言就是對原住民族語言的一種保護。官方語言的概念只有一個，就是在法律上終局裁判的語言，再說的更透澈及清楚一點，就是法律文書是以何種語言寫的，它就是官方語言。很多原住民族語言有音無字，甚至以羅馬拼音去拼音，所以將其列為官方語言意義不大，只是造成實際上的困擾。

其次是要保障不同族群、多元族群語言有很多種方法，例如可以參考比利時的作法，比利時是一個多元族群的國家，有法語區、荷語區及德語區共 3 個語區，並在憲法明文規定全國的廣播電視播出時數不得低於該語種人數占全國人口的比例，這就是第一種保障方式。如果從現在開始要保障原住民的基本權利，可以做些什麼？例如真正想要保障原住民族語言，除了在教科文預算上予以補助，將原住民族的語言教學列為在特別鄉鎮的必修課程之外，其實還可以從國家制度上進行保障。國家制度可以進行什麼保障？以地方特考為例，如果開缺在鄒族的生活地—阿里山鄉，若會說當地原住民族語言者優先錄取，這是很合理的！在原住民族鄉鎮擔任公務員若不會說原住民族語言，請問如何善盡對原住民的服務？此外，採取制度性保障可以誘使原來的原住民與非原住民認真學習這類語言，進而達到語言與文化學習及保留的目標。以轉型正義來看，在追求轉型正義過程中，我們發現原住民族的資源持續的稀少。我個人認為原住民委員會可以在兩個部分做更多事，例如我是師範大學的，應該在相關科系設置原住民族公費生名額，鼓勵優秀的原住民取得學位之後能夠留在原鄉任教，並持續提升原住民族的教科文水準。醫學院方面也應增設原住民族公費生名額，以提升原住民族偏鄉地區的醫療水平。我覺得在過程當中很多事情是國家可以做的，除了追溯過去的歷史來追求轉型正義之外，從未來展望而言，我們對於原住民族還有相當多要做的部分。如果我們只是一昧的在過去的問題上糾扯不清而忽略現在及未來需要做什麼，原住民族的地位終究還是不平等的！以上是我簡短的發言，謝謝。

主席：靜宜大學法律學系暨研究所林淑雅教授。

林淑雅教授：主席、各位委員。關於今天會議的提綱，我要進行綜合的回應，並說明上次公聽會時我所說的結論。今天的公聽會討論原住民族想要追求什麼，這是不太恰當的！畢竟我們面對的大部分是非原住民族的團體、個人或朋友，我們要問的應該是這個國家透過訂定這樣的法律或 8 月 1 日的道歉到底想要追求什麼？這才是我們可以問且能夠回答的！對於蔡總統或這個國家而言，今天談論這個立法的問題，就是想要爭取原住民族對這個國家的認同，事實上也要爭取原

住民族願意參與這個國家，並共同建立新的憲政次序。到底原住民族的正義問題與主流社會有何不同？如果只是在文字上談轉型正義與歷史正義的差別要不要處理、何時處理的問題，可能都沒有抓到真正的差異點。據我的觀察，原住民族談正義的問題與主流社會目前談的轉型正義問題最大的差別只在於，當主流社會在談自己的轉型正義時，比較清楚地知道想要達到的答案為何，比如希望如何處理政治威權的狀況，黨產應該要朝哪個方向處理，也許細節有些不同，可是我們心裡隱然有一種是非對錯的觀點，放在原住民族的正義上面是行不通的！因為原住民族的正義只有這個國家的其他族群將原住民族當成一個主體，讓他共同形成正義的觀點，最後再思考到底該如何處理才對，才能真正處理原住民族的問題。換句話說應該像剛才前面幾位老師所提的，以準國與國的方式，共同協商，才是正確且必要的。

確實有很多學者談及轉型正義本身的定義或歷史正義，如果我們的目標是追求原住民族對於這個國家的承認，就要了解原住民族問題因何造成，並加以解決，除了參考現在已經成為國內法的兩公約，事實上，目前國家就有義務處理過去的問題。歷史上的問題，遠的不一定比較難解決，近的也未必比較容易解決。以日本時期所設置的番地或集體共同使用的制度為例，對原住民族的社會而言，也許還更容易一些，可是若要原住民族面對目前中華民國政府之下的私人財產權制度，而且不是一種很恰當的原住民保留地分配制度，事實上，反而造成原住民族內部另一波劇烈的紛爭。這個問題是比較近期的，實際上卻比較難處理，不是嗎？所以時間的遠近不代表問題的容易與否，例如高醫生在中華民國政府時期談到原住民族自治就被殺害，請問這單純是因為威權政府嗎？還是其實這是族群在主流社會中，除了威權的管制之外，還有其他基於族群的背景，自始至終均未以族群的集體性加入這個國家所造成的問題，以及國家對他們的恐懼，基此我認為不應該做這樣的區分。

我再重申一次，這一定要立法來解決，而且是現行基本法不能夠處理的問題。基本法以及憲法都是過去原住民族社會追求轉型正義從國家爭取而得的一點小小成果，所以基本法並不等於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相反地，它是一個局部的成果，意即它是殘缺的。現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無法落實，事實上就是基本法本身的詮釋、憲政轉型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或是歷史正義的觀念沒有被正確地掌握，不是原住民族真的以其集體性共同形成關係所造成的一些問題。簡單地說，除了基本法之外，其他轉型正義的相關立法，再深化原住民族正義的觀點是非常重要的。立法機關在原住民族基本法通過之後，一直想訂定土海法，有一些不同的版本，也許大家認為，努力落實基本法就好了，但立法者的重點大概是希望解放原住民族取得私人的所有權，強化原本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中，個人或部落裡面優先開發的方式，卻從來沒有想到傳統領域或原住民族的土地及海域是結合一整套對於個別原住民族的規範，以及不同主體、不同空間及時間範圍的整體概念。對於一個國家而言，因為完全誤解原住民族土地及傳統領域的概念，所以總是有一種原住民族想要劃界，卻不願意聽原住民族說，其實不是劃界這麼簡單的問題而已。另外，現行原住民族基本法對於原住民族在傳統領域當中所碰到的各種保育、開發及研究事項，事實上需要透過個案調查，否則中華民國有誰知道原住民族之間的傳統領域及觀點呢？所以只要透過個案調查就可以知道這是誰的傳統領域，甚至包含被遷移的部落，而且直接適用原住民族

基本法當中的集體同意權即可。可是原住民族基本法在詮釋上缺乏這樣的轉型或歷史的正義觀，因此這部不需要額外立法的法律至今完全無法使用。此外，原住民族基本法提到原住民族對於林產物的非營利使用等等，但是過去森林法所採取的方式，國家是如何善意對待原住民族呢？在有了基本法之後，我們就直接在與林產相關的管制辦法中，將本來規定一般人在森林區域裡面，不得攀折花木、丟擲果皮屑及不可以侵擾動物等等，因為有了原住民族基本法，就直接在法律的後段加上一條「原住民族不在此限」。所以對於整個大社會釋放出的訊息就是原住民族比較特殊、好奇怪，他們可以隨意的攀折花木或侵擾動物。我們完全沒有從法律的制度凸顯原住民族對於土地及自然資源的價值觀與意義！而且透過扭曲、曲解原住民族基本法並加諸於其他體系的法律，反而進一步侵害原住民族的集體尊嚴。另外，剛才也有其他老師提到狩獵，目前不管是行政、立法或司法，重點是土地範圍要不要開放狩獵，我們不會考慮動物的種類及數量；我們會思考什麼樣的獵槍是否可以使用或要不要登記，可是我們從來不問任何一個原住民族如何培養一名獵人；我們從來不問任何一個原住民族，他們做為一名獵人、狩獵的規範及角色，不是權力而是責任，至於他的義務又是什麼，我們從來不問！所以再次立新的法或行政上的措施，又會讓這個主流社會誤解原住民族只是在爭取一個獨立、特殊而且與當前主流社會的保育價值觀背道而馳，請問這還有正義可言嗎？甚至於國家資源管理機關，原住民族基本法中非常清楚，因為它就是為了經過一個轉型，所以要求現有全部的國家自然資源管理機關都必須要轉換成與原住民族共同管理與治理，可是原住民族基本法底下的各個行政機關將其解釋為不去管現行的部分，只有新設的國家資源管理機關，比如新設國家公園，才需要進行這種機關的轉型，這又是再次的曲解。徒法不足以自行，如果沒有再次透過其他的法令更細緻的將過去這麼多年來實踐原住民族正義的部分所遭遇的問題，並更細緻化定為一部法令，國家會認為這確實是一個恩賜，不會認為這是義務！

特別是我們有一項非常進步的立法，就是在原住民族基本法中規定部落是一個公法人，這也是原住民族社會爭取非常久的，它非常成功的讓國家重新承認民族是一個政治實體，掌握到這個關鍵了，可是文字上使用的是部落，卻讓一個民族到底是不是公法人出現疑義。讓世族或流域群，甚至是更大的民族底下的次級團體都開始動搖，是不是要依照國家的政策或法律，只有部落才能稱為公法人？像這樣相關的誤解，事實上都不是原住民族基本法本身可以處理，這是它沒有能力處理而且本來就無法處理的問題。我要再次強調，當我們在談原住民族參與這個國家當中，事實上重要的是法律及價值的多元，並非主流社會想要多元。既然如此，當我們處理原住民族的轉型及歷史正義時，原住民族永遠不可能成國家當中被尊重且被平等對待的夥伴。

謝謝！

主席：成功大學政治學系梁文韜教授。

梁文韜教授：主席、各位委員。謝謝貴會邀請我出席！我的博士論文是研究英國的帝國主義及殖民主義，以及當初他們在美國如何實踐帝國的侵略，長期而言，我對於國際原住民族的狀況有些許的了解。我來到台灣，我敢說台灣是國際法歷史當中最複雜的一個地方，這是我目前的結論。今天談論的是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關係，我覺得這個大前提非常重要。當我們談歷史正義

時，往往忽略一個非常重要的關鍵，就是到底什麼是我們背後所擁抱的史觀，如果沒有釐清這一點，我們根本很難談起，因此以下以些許時間很快的先說明這部分。首先，從過去至今台灣在國民黨政府底下的歷史教育都是一個中國主義的史觀，所以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處於整個史觀之下，談到這個的原因在於我們對於明、清本身在台灣所謂統治的屬性非常有關。簡言之，中國主義的史觀就是中國有 5,000 年而且有不同的朝代，分久必合、合久必分，是我們從小被教導的，甚至我在香港也是，非常奇怪的是，過去香港是英國的殖民地，我們竟然也被這樣教導，香港也是中國一部分。據我了解，如果接受中國主義史觀，我們無法了解原住民族真正的訴求；假如原住民本身要寫一部台灣的歷史，絕對不是目前坊間從連橫寫的台灣通史至今的歷史。因為這部歷史根本被扭曲了，有部分被中國主義史觀所主導，以致我們根本無法談論。具體說，台灣的歷史不是只有 400 年，對原住民族而言，這根本是荒謬的說法，他們住在這裡數千年，邵族甚至有 3,000 年，雖然目前他們只剩幾百人。如果台灣只有 400 年，現在我們當然是從西班牙、荷蘭時期談起，我先表達自己最重要的一個想法，很簡單，從西方殖民非西方國家的經驗得知，他們殖民的原因在於將一些定居者放在不同的地方進行貿易，對他們而言，最重要的是商業行為，所以荷蘭、西班牙根本沒有在台灣建立任何政權。我們一直說這是荷蘭時期、西班牙時期，甚至有的版本提到台灣 400 年歷史，這種做法是用現代的概念強加於過去的歷史，這是非常值得商榷的，做為一個經濟學者，我希望以我的專業告訴大家，我們可以有另類的思考，所以簡單說，台灣完完整整被一個政權統治的是日本統治時代的後期，從清朝到明朝，都是定居者的社會，大清帝國當然有它的城牆，有它的領地，剛才有學者提過，大清帝國什麼時候統治過完整的台灣？沒有。太魯閣當地人在日本統治的時候還在抵抗，還在跟日本人打仗。清國把台灣割讓給日本，日本也願意承受，他們是私相授受，本來不屬於清國的，就割讓給日本，日本就當作是他們的。我們沒有釐清這個歷史觀就談歷史正義，我覺得是很大的缺陷，我先提出這樣的想法。

再說到轉型正義，剛剛吳老師有提到，轉型正義不是法律觀點，我的看法是，正義本身就是一個道德和哲學的觀念，如果要把這些觀念轉化成法律是可以的，所以我的重點不是在於轉型正義是不是法律用語，而是在於我們要處理這些不公不義的事情，這些屬不屬於轉型正義的範疇？我覺得反而應該討論這個部分，所以我先講我的看法。轉型正義廣義來說，可以包含原住民的訴求，因為正義本身就是包括對不當侵害的追究，如果真的有不當侵害發生在原住民身上，轉型正義當然可以用在這裡。

另外一個說法是轉型正義是威權時代到民主時代，這個說法是西方對轉型正義的理解，為什麼這樣講？因為西方有些地方是從獨裁政權到民主開放的政權，所以他們用這樣來區分，但是以台灣現在的狀況，我們不能只看民主時代的轉化，如果只看這個轉化就當成是轉型，很明顯有矛盾，剛剛有人提到蔡英文總統到底要道歉什麼，代表什麼來道歉，她沒有辦法代表國民黨政府，因為國民黨政府不是她現在可以代表的，如果是代表中華民國政府，如果要道歉，當然是有不公不義的地方是在中華民國政府來台之後發生的，如果蔡英文道歉，轉型正義當然要處理原住民的問題，坦白講，我認為蔡英文不需要道歉，這是題外話，我有機會再跟各位報告。

我的看法很簡單，如果蔡英文總統要道歉，民進黨政府要道歉，必須要把原住民的歷史正義也要一併放在轉型正義裡面去考量，這是我的一個看法。

在這些版本中，比較有趣的是國民黨黨團提出的版本，提到促進轉型正義外來政權統治原住民時期，原住民受損權利回復，我們一般的理解是國民黨帶來的中華民國臨時政府本身也是一個外來政權，所以它要處理國民黨執政時期的這些問題，只是處理過去國民黨來台前的部分，我覺得這是值得商榷的。

我們可以看到兩個不同的處理方式，一個是陳瑩委員等 17 人提出的草案，還有民進黨其他委員的提案，他們切割處理，變成兩種處理方式，民進黨到底為什麼不能達成共識？跟我剛才提的有很大關係，我很擔心一個地方，我也很白目地講出來，我不希望某些考量是源自於某種型態的福佬主義，日本人要對付原住民，會拉攏當時某些本地人，就是所謂的福佬人，這樣算不算欺負原住民？到國民黨來台，因為外省人是少數，就拉攏原住民來抗衡福佬人，但是這個福佬主義本身是很大的問題，如果林媽利醫生是對的話，其實很多台灣的朋友是福佬人跟平埔族、原住民、荷蘭人的混血，所以千萬不要再有那種福佬主義在這邊作祟，我們一定要回到基本上的第三代人權去看轉型正義或歷史正義的論述，加以釐清，然後再具體實現。剛才有人提到原住民到底有沒有被侵害，絕對有侵害，因為我有幫邵族去抗議 BOT 案，剛剛開始的是孔雀園的 BOT 案，請問，如果真的尊重傳統領域，是不是應該先暫停所有 BOT 案？先把歷史正義處理好，再去 BOT，BOT 了 50 年，根本還在傷害他們。大家有沒有看過日月潭的旅遊中心？拿了原住民的地，蓋了那麼大的旅遊中心，在旁邊準備要做一個挾港資、中資的 BOT 案，就在傳統領域內進行，孔雀園現在又在 BOT，難道現在原住民沒有再被傷害嗎？絕對有。所以如果要談，我希望現在的政府必須要在這些所謂爭議性的傳統領域裡暫停所有 BOT 案，這是起碼的。

鄭成功基本上是屠殺平埔族最大的元兇，但是台南延平郡王祠外面有一個非常大的石像，就在供奉他，讓大家朝拜，賴清德市長還要去朝拜他。除了我剛才說的福佬主義，認為鄭成功就是台灣人的國父，這些思維完全違背了現在國際上對原住民的尊重的潮流。所以我建議我們把所有這些圖騰改掉，包括路名，如中山路、中正路，我們要求賴清德市長改，所有相關銅像都全部轉型，這些都沒有做，講了半天，台南市完全執政了又怎樣？我們要求了多久？成功大學就是以鄭成功來命名的，所以我的目標是在我退休前讓成功大學改名，大家可以建議要改什麼名字，請告訴我，謝謝各位。

主席：請尚澄法律事務所蔡昆洲律師發言。

蔡昆洲律師：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是一個行政事項，可能要改正一下我的職稱，因為我離開先前的事務所已經兩個多月了，現在是在新的地方。與其說今天是來這裡提供專家意見，其實今天來到這裡真的是學習，而且獲益良多，特別是剛剛幾個專家學者提出的意見。

做為一個律師，我發現一個很大的問題，對原住民族而言，現有的法律特別是有關權益的概念，和他們的傳統生活方式、文化是不是可以互相相容？在討論這個問題之前，我先報告一個我自己具體處理過的案件，我先前服務的事務所有負責台東縣金鋒鄉的原住民保留地占用案件政府標案，情況是台東縣金鋒鄉目前總共有列管的 33 筆原住民保留地遭到不法占用，從占用人

的姓名判斷，大部分應該是漢人，通常拿來做為種植檳榔或農耕之用，占用面積是 50 公頃，大概是 2 個大安森林公園，雖然總體面積看起來不大，但是大家要知道只是台東一個鄉目前有被列管的範圍就高達 33 筆。身為一個律師，我們想的通常比較具體、可以直接操作、可以直接實踐的部分，在探討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之前，對於他們在法律上的權利，不論是從公部門的立場，或是司法的立場，是不是首先應該思考怎麼樣能夠維護他們現在本來就應該有的權利，然後才進一步提高到更高位階的層次？

從這裡出發，我想要談的主要是跟土地有關的部分，原住民族基本法從第十八條一直到第二十三條主要在討論原住民族的土地使用，特別是第二十條提到關於原住民族土地必須另以法律定之。我知道行政院要提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這可能是之後探討的重點，但是我要提到一點，目前關於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最重要的法規其實是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這是一個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的子法，只是主管機關是原住民族委員會。我就不重複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每一個條文，在此向委員提供幾個重點，首先在定義上，所謂的原住民族保留地所有人都是中華民國，也就是所有原住民族保留地原則上都被列為國有地，由中央機關和地方政府共同管理。至於原住民族在原住民族保留地的地位是什麼？在管理辦法裡是定位為向管理機關申請之後可能可以取得使用權，這個概念不脫山坡地管理及國有地管理的基本概念。我們比較另外一個土地管理辦法，就是 104 年之後訂定的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該辦法和先前提到的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基本架構有非常大的不同，所確認的就是原住民族對於土地資源有管理權利和權限。我所使用的都是法律用語，就剛剛幾位教授提到的，其實現行法律所謂權利的概念，對原住民族來說不見得是適用的。

思考法律上的權利概念怎麼樣能夠合適的適用於原住民族，我覺得可以參考最近新修正通過的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及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保護條例所制定的管理辦法，其中針對傳統智慧創作新設立智慧創作權的概念，並將其定位為集體權利，而且在權利人的部分，也不像傳統權利那樣要求要有一個特定權利人才能行使，或者才能進行權利轉讓、授權，我覺得之後我們在思考原住民土地相關權益時，或許可以朝這個方向來思考。

關於各位委員提出來的版本，針對較高位階的部分，我不方便表示意見，但是民進黨黨團有提出促進轉型正義回復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條例草案，我提出幾個簡單的意見，因為這主要 focus 在土地相關權利的回復，這有幾個問題。首先，這主要是在處理公有土地或公營事業土地，對於私有土地遭占用部分，如果已經被登記為私有土地就略不處理，但是就我一開始所提的台東縣金鋒鄉實例，大家可以知道原住民族土地或保留地遭私人非法占用的情況非常重要，我個人認為如果真的要處理，這可能也是一個需要處理的重點。其次還是回到傳統的權利概念，所以要求權利必須登記在特定的部落，回應剛剛幾位專家學者的說法，我相信條例草案應該是律師或法律人所制定出來的，在我們思考原住民族權益的部分，可能要用完全不同的視野去思考，到底是不是要用傳統的權利或者土地登記的制度執行？或者能夠在學習上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那樣，額外創作一個新的集體權利更有效地使原住民族依照他們的意願及傳統文化使用他們的土地，以上是一些很簡單的意見。謝謝。

主席：請原住民族政策協會陳旻園執行長發言。

陳旻園執行長：主席、各位委員。謝謝主席讓我們今天有這個機會能夠就社團立場表示意見，這陣子在討論轉型正義及歷史正義的問題，尤其對於原住民來說，大家一直在問原住民到底要的是什麼東西？我們知道轉型正義的定義其實很清楚，剛剛林淑雅老師有提過，就是真相調查、究責及回復賠償，最重要的就是社會的對話與和解。關於原住民族的歷史定義，我們看到目前原住民族所面臨到的一些困境，包括土地、教育、語言、經濟、健康等等，剛剛老師們都有提到，他們提到的這些其實都是我們目前面臨到的問題，它是結果，就是產生出現在的一個狀態。所以我們如果把原住民視為一個群體，而不是個人的話，一個有政治實體的群體，我們在處理或解決這些結果的問題，就不應該用個人去看待，或者是用照顧的方式、扶助的方式面對這些問題。可惜台灣到現在還是以處理個人的方式來面對原住民族集體性的問題，這一點從釋字 719 號解釋可明顯看出，連大法官都是這樣認為的。

剛剛有學者提到，當代原住民族面臨的處境仍屬於被殖民狀態，也就是原住民族主權從來都不被這個國家承認的問題。剛剛還有人提到這是準國與國，國中有國的關係，這個說法是在 2000 年陳水扁政府時代，所簽署的新夥伴關係裡面，所承認的準國與國關係。後面所產生出來的，不論是原民專章的討論，還是原住民族基本法的制定，都是建立在這個大前提之上，在那個時間點上，有這麼大的突破，可是現在好像鬼打牆一樣，又回到了原點，重新再去闡述一次 2000 年所講的事情。

這真的是很奇怪的事情，也就是在 2000 年有這麼大的突破之後，這十幾年來，我們遇到的問題有鄒族族群領袖在捍衛土地主權的時候，變成了強盜犯，一直到他過世的時候，都還是強盜犯，這個國家難道不用去面對嗎？我們的傳統領域一筆一筆地被國家和財團 BOT 掉，這個難道不用面對嗎？我們的獵人一個一個入監服刑，這個難道不用面對嗎？所以現在在討論原住民的歷史正義，包括蔡英文總統的道歉，等於是在重新修補、定義我們剛剛一直在講的，國家與原住民之間的關係。它的正當性，相對於目前台灣在討論的民族轉型的正當性，將會有更大的價值，尤其是針對原住民的部分。只是我們現在面臨的問題，更加險峻，因為這十年來等於是把 2000 年所做的那個里程碑全部推翻掉，重新再來一次。不但要對主流社會重新論述，對我們的族人來說，更是自信心的踐踏。

在過去幾次的 BOT 案件或是遷葬案，我們看到族人拿著國家制定的法令，說他這樣子開會合不合法？這真的是很奇怪的事情！在原住民族基本法裡面，部落集體諮詢同意權的部分竟然還要逐條依照國家法律所規定的規則去召開部落會議。在這麼詭異的狀況下，你要求族人自信，就像我剛剛提到的這位已經過世的族群傳統領袖，不論是在面對政府、法院都可以強而有力的去聲稱他應該執行身為傳統領袖的職務，那種自信已經不存在了，是非常難建立的。尤其在民進黨第一次執政的時候，給了那麼大的空間，後面卻又整個推翻掉，重新再來一次，我不知道還有多少族人，願意相信今天政府是玩真的。

在這個脈絡之下，我們當然會認為原住民族的歷史正義絕對高於我們今天所討論的那四個定義；不管是我們在討論的這個族群的歷史正義，還是我們原住民族所要的正義，還是現在討論

的民主社會轉型正義，都不是今天法令制定下去，明天就可以轉型，不是那麼簡單的事情。大家都知道，這裡面有那麼多需要對話的地方，它是一個高度政治性的工作。既然大家都要對話，為什麼原住民在這一塊，可以不用納進來？難道原住民族在台灣是不存在的嗎？我不明白一起納進來會兩頭落空是什麼原因，它不就是台灣整個重新再來討論、重新再來面對台灣原住民族之於台灣這個民主國家的問題？兩頭落空的說法究竟是什麼原因？個人才疏學淺，真的不了解後面的原因到底是怎麼回事。甚至在討論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會讓現階段的轉型正義停滯，無法落實，這個部分我們真的不太懂，也不太不理解，不就是要處理整個台灣社會所面臨的狀況嗎？無法落實的原因是因為我們要的太多？還是你們不想要處理這一塊？

我剛剛說了這是高度政治性的問題，並不是制定法律就能夠回復。原民會今天的報告提到，轉型正義工作應該強化原住民族基本法，才能夠落實這件事情，我們覺得很奇怪，如果真能這樣做的話，就像有位老師說的，十年前早就已經過了。所以這就不是原住民族基本法訂定之後，相關權利就會起來。我們剛剛也說了，原住民族基本法係建制於國家與原住民族之間，準國與國的關係。可是近十年來，我們看到 BOT 案、獵人事件，一件一件都是後法優於前法，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住民族基本法究竟算什麼？如果你要跟我說，我們只要好好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這個東西我們聽太多了，我們真的不了解，講這句話的用意到底是什麼。

所以我們希望藉由現在重新定義原住民族權利或是主權的氛圍下，重新思考、修補台灣政府與原住民族之間的關係，即便在國外，也都一樣以條約的方式或其他方式為前提，為什麼在原住民族這個地方就不行？甚至有人說，原住民族基本法都無法落實，去做一個更高的轉型正義或歷史正義，目的在哪裡？意思就是你連 60 分都考不到，為什麼還想要去考 80 分、90 分？問題是，這十年來，我們的考卷總分就被你們定義在 60 分，你要我們怎麼去達到 80 分、90 分？

今天我們在討論國家與原住民族之間關係的時候，不論是對原住民族的歷史或轉型正義，我們都希望能同步進行，或併入促轉專法，或單獨立法，都可以；不要再是很重要，但是不緊急，這是我們最害怕再看到的狀況。謝謝。

主席：請景文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李岳牧教授發言。

李岳牧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大院邀請本人參與今天的討論。其實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是在 2007 年通過，而我們的原住民族基本法是 2005 年通過，如果以時間來看，可以發現我們是領先立法，可是自 2005 年通過到現在，十幾年來，包括原住民族自治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原住民族發展法，平埔證明等相關法律都止於討論，沒有通過。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情況？從世界潮流及國內相關情勢來看，很多國家也開始反省他們跟原住民同胞之間彼此的互動關係，大部分國家都是採取所謂的夥伴對話關係，從一些實際作為，包括國家公園共管機制讓原住民族能夠採取比較主導性，比如，澳洲烏魯魯國家公園管理處所成立的共管委員會，其中原住民委員占有 6 名，另外 4 名才是非原住民委員，這是他們適度尊重原住民族在土地利用跟自然資源使用的主導權，雖然也有很多值得檢討跟改進地方，但可以發現世界潮流跟趨勢是朝這個方向走。

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八條第一項為「原住民族和個人享有不被強行同化或其文化被毀

滅的權利。」第二項為「各國應提供有效機制，以防止和糾正」；第九條也提到「原住民族和個人有權按照有關社區或民族的傳統和習俗，歸屬某一社區或民族。行使此項權利不得引起任何形式的歧視。」我要講的是，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已經針對原住民的權利做深度闡明，我們國家對這部分有什麼看法？我認為歷史正義有三個重要部分，第一、歷史事實的釐清。大院委員提案的各版本有不同時間斷點，有的是從 1582 年開始，我不知道這個 1582 年是什麼樣的時間斷點；有的是從 1624 年，也就是從荷蘭統治台灣時期開始。就我看到的資料顯示，委員提案的另一個時間斷點是「本條例通過之前」，所以各個版本的時間斷點有不同的意見。還有這項工作的執行位階，各版本也有不同意見，有的提案是總統府位階，有的則是行政院位階。不管是總統府位階或是行政院位階，都體現大院非常重視這項工作的執行、監督。當然，總統府位階的好處是有宣示性作用。如果我們重視歷史正義、回復權利的話，與原住民族基本法有關的原住民族四法是不是可以優先通過？機關設置問題除此之外，從二二八等事件的處理過程，我們發現首先要有一個研究小組，對事實真相釐清、資料蒐集、時間斷點等方面，邀請學者專家、行政、立法相關部門進行意見的統合。我們現在有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我們不是只有針對原住民的部分，對非原住民族群及其它人權部分也要有統合調查動作，並進行歷史資料的蒐集，這部分可以利用資源整合的方式把它整合在國家人權博物館或類似機關裡面，讓他們統合處理所有人權事件。但是我必須提醒，總統的宣示相當重要，因為代表對原住民族同胞的尊重及對過去非原住民族史觀錯誤的承認，我覺得這對未來原住民權利發展有相當大的貢獻。

現在國家資源、預算非常有限，成立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所需預算也相當多，如果相關條例未來討論通過，也會涉及人員、機關設置及資源統合等方面，是不是應該把相關預算、資源做統合，因為現在已經是在討論的層次，所以不是要不要做的問題，而是如何執行的問題，要不要做已經不是討論的主題。執行部分會面臨非常複雜的問題，比如，司法先進在做行政調查時，可不可以對過去的司法冤案、不平案件進行調查？如果發現確實有冤判、不平事情發生，要如何回復受害者的名譽權利？是採取另外一個司法審判模式，還是用其它方式來回復他的權利？種種皆會涉及 detail 的問題。有些條例是利用法律制訂，其它部分可以用行政命令的授權。不過，我還是要跟各位說明，要進行這種重大工程建設，其詳細內容可能要有相關組織做比較詳細的規劃。現在已經有委員提出草案，有的還沒有，對於已經送出草案者，不要先就這個部分實施？因為很快嘛！其它各委員所提版本，我們可以合併討論，這樣在時間掌控及事務推行比較有宏觀看法。基本上，我們希望像澳洲、加拿大等國家對原住民權利的尊重，包括土地、傳統領域、語言發展、文化等問題。也就是說，聯合國人權的發展，已從第一代的公民政治權利，第二代的經濟社會權利，發展到現在，是第三代的發展權或和平權部分，尤其是發展權的部分，我們是不是應該將相關立法進行到與世界接軌的第三代人權發展階段？我的結論到此，謝謝各位。

主席：請臺灣原住民族人文關懷協會陳士章理事長發言。

陳士章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我是阿美族，來自豐濱鄉。因為擔心時間不夠，所以我先講我的結論。今天感謝大院的邀請，才有機會在此分享原住民歷史及土地正義的一些看法，我研究原

住民法律大概有十餘年了，包括我的博士論文、碩士論文題目都是寫這個，也看了很多的成文法或非成文法，以及紐、澳、美、加的案例，大概有一些心得。我的結論是，第一，如果小英總統在 8 月 1 日道歉之前沒有提出一個具體的 action plan 或足夠預算的話，我想大家是不會滿意的。所以，所謂的培力（empowerment）、能力建構（capacity building）等大概都不重要，若以走一條高速公路為例，就是她大概要提出一個中繼站或休息站，如果她說我這個道歉是起點的話，我想大家都不會滿意，或者如果她說這個道歉是終點的話，那轉型正義這一塊，小英大概也不用玩了。第二，任何一個國家，包括臺灣在內，每一次原住民的權利被提出來討論時，無論它有沒有被回復，只要大院一討論，都是我們邁向正義道路的展現，臺灣從 2005 年基本法通過之後，先於原權宣言，而原權宣言大概 run 了二、三十年，我覺得我們的原基法是一個先進立法。但我認為原住民族基本法在臺灣沒有被實行過，因為 2005 年 1 月 21 日通過、2 月 5 日總統公布施行，3 月 13 日我辦了一場研討會，當時是蒲忠成副主委（現任考試委員）撥了 10 萬元讓我辦這個研討會，一些原住民長官也有參加。當時大家對基本法很期待，總共有三十五條，其中第三十四條有一個帝王條款，三年內要使對臺灣原住民權利侵害的法條、法規、命令都要得喪變更，可是，後來三年過去了，包括剛才有一些理事長也講，對於這種原鄉開發案，無論是藍或綠，這種所謂主流與原住民社會的矛盾，沒有因為基本法的公布施行或我們認為的民進黨執政後會比較願意落實原住民權利的回復而有所改變。既然我們的基本法沒有被施行過，我們是否應該給它一個機會，當時的會議有一個小結論，基本法已經有準憲法的概念，所以它也有帝王條款讓我們去做準制憲的功能，所以可以依此訂很多相關的法，包括這一次要訂定促轉條例的話，都應該從基本法去找它有無相關法源，否則很簡單，就把基本法廢止。第三點結論是，如果促轉條例推動到極致，大概會變成另外一個基本法，即缺乏一個充分的社會溝通，大家會認為一定要做這一套，就一樣會變成十幾年過了也沒有被施行的狀況。以上是我的三點結論。

以下則是我的三點分享與建議，第一，剛才看了這五個版本之後，我發現在原住民議題的討論上，從來沒有討論得這麼深入，所以我認為這五個版本都很好，第一個版本就是廖國棟委員的版本，他的草案名稱很長，我就不唸了。他提出的立法目的有三：一、為補償受損之權利。二、還原歷史真相。三、平復所謂的殺伐掠奪。看到第三個目的時，我比較緊張一點，因為如果要用這種訂為法律名詞的話必須講清楚，讀過臺灣史的人都知道，其實部落之間也互有征戰，也會有所謂正義與不正義的問題，所以，如果要訂這樣的版本的話，這個部落內的權利回復也應該要一併討論。

第二，草案裡面的第十八條第三項，規範要成立所謂的原權會，此立意良好，我們剛才談到要推動轉型正義等等都要有一個專門機構去推動，無論它是行政院層級、總統層級或監察院層級，這部分也要有專門的立法。另外，草案中也提到「另外以中央研究院所調查完成的報告」，如果這是一部要打倒霸權、回復正義的法律，我們都知道中央研究院大概不會有太多的原住民的專家，包括像剛才的蔡教授，國內這些研究原住民的專家也不在中研院，所以，為什麼要提中央研究院？我自己也在大學任教，對這一點是有一點感冒，因為既然這是一個要打倒霸權

的法律，你為什麼又要提這樣的一個學術霸權？感覺中央研究院的報告就是一個大家要遵守的圭臬，以上是我針對廖委員版本的一個建議。

其次是親民黨黨團的版本，其主要的目的是完善轉移正義，處理不正的對待及回復權利。它另外也提出一個建立和諧的民主社會，我認為這個很重要。現在有這麼多原住民的法規之後，剛才有人提到，跟既有法規與未來的法規有衝突、競合時該怎麼處理，我認為其中提到的和諧發展就是一個先進的立法，所以就針對族群與個人、還有非原住民族或統治與人權之間的探討而言，我認為親民黨黨團的版本是有提出族群間問題處理的見解。

再針對陳委員瑩所提促轉條例的版本來看，大概也是提出一個自由民主憲政的秩序，我認為這一點很重要，因為像剛才提到的很多法規、人權有競合時，憲政秩序是我們必須優先遵守的，因為你在訂定一部新法時，如果它對於現有的法律有太多變動時，就應該要回歸憲法。換言之，如果要去規範這些這麼重要的事情時，應該要回到所謂的憲法。2000 年時，我們有一個憲法專章的討論，所以我們才說為什麼不要去制定所謂的原住民專章。在陳委員版本的第七條提到要針對不當黨產做處理，其中寫到「另以法律定之」，根據大法官會議解釋第 443 號提到所謂層級化的法律保留原則，所以，如果我們認為處理不當黨產是所謂的重大公義，其實大法官解釋已經提到了，也可以授權命令去做，所以，這個大概是比較客氣，所以說要有法律保留，即所謂法律位階。其實大法官會議也授權，如果要增加這個版本的話，可以增加所謂的行政命令，也可以去處理不當黨產。

針對鄭委員的版本，我認為它是相當明確，就是所謂的回復土地的問題，而且是隸屬於監察院，所以它有一個很明確的標的，即這個轉型正義就是要做土地的回復，這也是一個可以採取的立法方式。

最後談到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大家看到其中的條文可能會覺得這大概是一些法律學者精心的傑作，其中最後提到要落實自由民主平等的價值。也就是說，我們在談要恢復傳統或歷史正義的過程中，也要納入一些所謂的公民社會價值，我覺得這是一個對話、討論的開始，該版本與親民黨黨團版本一樣，都提到對族群間的關係的處理，或未來若要訂一些相關行政程序與罰責的話，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是相當明確的，所以，未來如果真的要整合這些版本時，可以發現大家都有提到一部分，所以可以做一部分的整合。這是第一點，即我對這五個版本推動機制與事項的建議。第二，關於回復正義的時間尺度，剛才幾位學者提到，從 16 世紀開始，到底我們要從哪個點開始，當然，可以往回到數千年前，甚至於從所謂的信史時代開始，但大家必須去討論出時間的點在哪裡，因為時間的尺度必須先拿捏好，後續才得以明確。第三，歷史正義的問題意識，到底什麼是正義？正義是相對的概念，包括我剛剛看到的這個新聞，因為我自己是阿美族人，在快樂山部落又有所謂違建的問題，在都會區邊緣的違建大概大家都不陌生，像溪洲部落、三鶯部落，如果你們把這個尺度拉長的話，它就不是違建啦！它僅是原住民在台灣這塊土地的自由遷徙而已，只是說按照你們現在短尺度的法律來看，它是所謂的違建。所以，我覺得這個尺度要先訂好，這個法規才能夠明確，這是我的第三個建議。

最後要分享的是，剛剛我講到憲政秩序的變動，台灣經過 7 次修憲，憲政秩序已經變動得很

頻繁了，如果我們再用法律讓它繼續有變動的話，未來對於人權、弱勢方面大概會有一些隱憂。

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所有邀請的學者專家都已經發言完畢。

有幾位委員已經等了很久，雖然我有跟幾位委員說明公聽會主要是要聆聽學者專家的意見，但委員還是希望能有時間把他們的感想或想要說明的部分跟大家做個說明。我有記下各位到的先後順序，本來第一位是許委員毓仁，但他願意跟鄭委員天財對調時間，所以第一位是鄭委員天財。有 3 位委員要發言，每一位的時間為 8 分鐘，好不好？好，謝謝。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非常謝謝這麼多學者今天參與這個公聽會，對台灣原住民族的不正義到底是轉型正義、歷史正義還是什麼？事實上現在我們是在立法，憲法、現行法律有沒有定義？如果已有定義了，是不是會牴觸什麼？這個我們也必須去思考。上次偉大的段召委引用了前院長江宜樺、江教授對於轉型正義的文章，它有兩個態樣，第一個是威權政體；第二個是「一個國家在戰爭或內戰結束」之後的部分。另外，這是段召委上次引用的部分：江宜樺教授認為其是對轉型正義的擴大解釋「較少為學界所接受」，也就是「主流社會對邊緣社群的長期壓迫」，江教授所舉的例子是美國白人對黑人的剝削、加拿大白人對原住民的壓迫、各個社會的男人對女人、異性戀對同性戀的欺凌。依我們看，對原住民族的不正義，不論是對土地或是財產、語言文化權相關的不當法律、法規、政策，都是威權統治者所造成的，不是主流社會對邊緣社群的壓迫，是一個威權統治者透過法律、法規等的規定而剝奪了我們很多的權益，甚至相關的文化語言就這樣喪失了。民進黨版的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是針對威權統治所造成的不正義，相關的條文草案裡面提到了威權統治是指西元 1945 年起，原住民族所指的威權統治也一樣，都是在台灣國民政府來到台灣之後。

講到土地，雖然過去我們有講日本、日據時期怎麼樣地，事實上如果依我們看，台灣省政府成立於 1947 年，是在 1945 年之後，跟民進黨所講的威權統治是一樣的。日本人離開了，國民政府來了，他們可以不用甩當時日本政府的規定，但卻透過法律、法規明文規範所有這些被日本歸為官有的土地，並且還加碼，日本還沒有說不歸還喔！但台灣省政府還加碼說概不歸還，這是在台灣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裡面明定的。另外，國民政府來了之後於 1946 年公布土地法，第五十七條規定「逾登記期限無人聲請登記之土地……」，我們的土地已經變成國有、概不歸還了，然後他們又訂了一個土地法，將土地全部登記為國有，連讓我們登記的機會都沒有。1969 年公布的國有財產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凡不屬於私有或地方所有之財產……均應視為國有財產。」規定得非常、非常清楚，全部都已經變國有，當然就連登記的機會都沒有了，國有財產法的規定剝奪了我們登記的機會。所以，這些都是對原住民族的不正義，也都是始於 1945 年以後的威權統治。

去年 8 月 1 日蔡總統發表原住民族政策：「惟有正視歷史傷痛，才能……帶來真正的和解與轉型正義。」他提的是轉型正義。行政院於今年 7 月 6 日及今天的報告中所談的都是在總統府

設置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委員會，是在談轉型正義。而林雍昇博士在 2016 年 5 月 30 日自由開講時特別提到：「國民黨立委鄭天財同時提出了『促進轉型正義回復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條例草案』，此一法案目的明顯地在於阻擋、拖延民進黨黨團促轉條例的審查進度，以掩飾並護航過去國民黨威權體制的不法惡行。」這是林博士的說法。事實上，鄭天財等好幾位原住民立委共同提案，總共 23 人所提的「促進轉型正義回復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條例草案」是根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明定的規定，這個條文寫得清清楚楚：「政府為辦理原住民族土地之調查及處理，應設置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其組織及相關事務，另以法律定之。」同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所以法律已經明定了，原基法有規定，要依法設土調會來調查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原基法於 94 年公布施行，但因為民進黨執政了以後開始進行所謂的組織改造，認為要另外再設一個機關的話，受限於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也受限於行政院組織法中沒有那麼多的機關，受到機關數量的限制，所以一直沒有辦法依原基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成立土調會來調查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民進黨所提的促轉條例版本，排除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及行政院組織法，給了我一個靈感，原住民族也應該要參考這樣的作法，排除行政院組織法、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依原基法第二十條第二項來成立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我是基於這個原因才會提出這個法案，不然，我當公務員這麼久，之後又擔任立委，一直都無法解決第二十條第二項的問題；這次是民進黨黨版讓我想到我們應該也可以這樣做，所以我提出這個法案；這絕對不是為阻擋民進黨黨版「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的審查進度，這本就是原基法明定的。

今天我們要立法，大家在討論這到底是轉型正義，還是歷史正義？其實，對原住民族而言，這些都是不正義。況且現在畢竟不是談學說，我們是談立法，而憲法沒有明定這個定義，其他的法律亦然，我們是在如此情形之下立法。更何況江宜樺教授只不過說，這是學界的另外一種看法；而照大陸的說法，學說也不過是說說而已。我們當然還是很重視學者的意見，但是原住民族的意見也要拜託各位學者重視；我更要拜託偉大的段宜康召委，過去我與他共事得非常好，他在內政委員會提供我很多協助，希望這次他一樣能給予原住民族更多協助，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今天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有關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議題召開第二場公聽會，且邀請到不同於前次公聽會的學者專家出席，但是林淑雅教授好像二次都有出席。

剛剛我大致聽過大家的發言，發覺到前次公聽會林為洲召委邀請出席的學者專家都是主張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應該和這次民進黨黨版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一起審查，要搭這班車，但是今天有幾位教授則認為二者應該脫鉤處理，亦即這要分開處理，特別是吳豪人教授。他們認為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談的是歷史正義，這應該另外處理；但是我聽不懂這二者要分開處理的理由，既然這都是透過立法途徑處理，為何不能一起審查？

民進黨黨版的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之前已經在委員會審查過，與此議題相關的版本原本有五個，除民進黨黨版之外，還有親民黨黨版、時代力量版本、廖委員國棟等人所提版本和鄭委員天

財等人所提版本；此外，本席也提出一個版本，在這星期二才付委，這個法案名稱是「促進轉型正義原住民族權利回復及補償條例」；原本的五個版本再加上我的版本，目前共計六個版本。既然我們都是透過立法院的程序立法，為何不藉這次機會一起審查這些版本？至於談及歷史正義的條文，大家到時可以討論，如果大家覺得歷史正義的條文應該另外處理，就再作處理，但是只審查民進黨黨版，其餘版本都不審查，這是說不過去的。不然，為何之前有學者認為，這二者應該併案處理，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要搭上這班車。

另外，我剛剛看到鄭天財委員的 powerpoint 中提到有一位林教授說，我們故意阻擋、拖延民進黨黨版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的審查進度。在此特別澄清，我們完全沒有這個意思。

本席還是要特別強調，既然談到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我們就要參考世界各國對於原住民轉型正義的定義，它不是只侷限於原民會說的，僅須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就好，只要將語言發展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還有平埔族群的正名條例修好即可。這些僅是原住民族基本法的落實，只是政府依照現行法規保障原住民族而已，但是我們是談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現在我們看看世界各國的案例，我之前曾經談到 1763 年加拿大白人政府和印地安人訂立一個 Royal Proclamation，這是當時白人與印地安人訂立的一個皇家宣言，那是 nation to nation 的新夥伴關係，當時白人與加拿大這塊土地就和原住民訂立這個條約式的 Royal Proclamation。還有 1840 年紐西蘭的 Treaty of Waitangi，這是白人政府代表英國女皇和紐西蘭毛利族酋長簽定的條約，這個條約的意思是原住民毛利族承認白人政府對於他們的土地有管轄權，並希望白人政府能公平合理對待原住民，同時要求白人政府應該依這個條約內容尊重原住民的傳統生活方式和傳統領域。這些就是歷史正義，亦即剛剛幾位學者談到的 nation to nation；反觀鄭成功或滿清政府來台時，他們有沒有和台灣的原住民族訂立條約式的關係？沒有！今天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要談的就是這一塊，由於漢人政府在歷史上從未把少數民族當成民族對待，只將他們當作蠻夷戎狄之邦，然而外國政府到澳洲、紐西蘭、加拿大時都是將當地原住民當成該國的 nation，當作國族；之前陳水扁總統曾經提到 nation to nation，其中道理就在此，但是這有沒有落實？這沒有落實！新夥伴關係有沒有落實？這沒有落實！

因此，我們要談的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是歷史正義這一塊，光一個「原住民族基本法」根本無法含括，而這些法案版本包括我的都有談到原住民族的歷史正義，就像我的版本第九條，內容如下：

「明鄭時期迄今，為撫平原住民族歷史傷痛及記取侵害原住民族權利之歷史事實，出現於公共建築或場所之紀念或緬懷統治者之象徵，應予移除、改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

明鄭時期迄今，統治者大規模侵害原住民族權益之發生地，應予維護保存或現地重建，並規劃為歷史遺址。」

這一條也是參考民進黨黨版的。他們的版本是談 1945 年至 1991 年時期，不包括李登輝執政時期，而是談外省政權時期，從老蔣到小蔣等等，還沒有包括李登輝執政時期。現在我們把視野再推遠一點，從明鄭時期開始談原住民族的歷史正義；剛才有學者指出原住民族的歷史正義範圍太廣，歷史太過遙遠，還不如鎖定清算 1945 年到 1991 年的威權時期；這些都可以討論，

可以討論到我的版本，還有其他委員的版本，但是不納入這些版本一起審查的話，這要如何討論？我實在不太懂為何有委員指出這應該分開處理，我認為這要併案處理，因為我們談的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不是只談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當然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尚須努力，包括自治、原住民族獵人的權益、傳統領域等等都仍須努力。但是好不容易談到這一塊，既然談到轉型正義，我們就好好談一下原住民族的歷史正義。本席在此要公開反對剛才那位教授，他說我們故意拖延阻擋民進黨的版本，完全沒有這個意思，我們是想藉此次機會好好審查，讓政府及蔡英文總統可以好好重視我們原住民的政策。8 月 1 日蔡英文總統要道歉，我們希望不是只有口頭式的道歉，而是希望蔡英文總統能夠對過去原住民族的政策，就像澳洲總理陸克文在 2008 年對原住民講了 3 次對不起，他是對過去錯誤的土地政策道歉，所以應該是拿出誠意來面對原住民所要求轉型正義的訴求及議題。

主席：請 Kolas Yotaka 委員發言。

Kolas Yotaka 委員：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感謝主席，也感謝各位學者來到這邊為我們提供意見。這段時間在立法院有關轉型正義的辯論，我個人認為有看見一個失控的發展。立法院其實是立法的戰場，理論上我們應該要依法論法，不同的委員因為有不同的學經歷、不同從政或行政的經歷、不同的政治信仰及不同的選票壓力，當然就會產生不同的法律見解，並提出不同版本的草案。我認為這是非常正常的，所以大家要彼此互相尊重。

在這一波有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要不要被納入威權時期促轉條例的討論，也出現了高度政治的對抗，導致我們沒有辦法坐下來好好立法。我個人的立場一直希望不同政黨或提出不同版本的委員，大家可以針對法律本身來辯論，包括在座的兩位委員，他們都是我敬重的前輩，我們經常都可以好好討論法律。包括在這次我自己沒有提出版本，那也是因為我有不同的見解，由於我對現行的法律及政府體制有不同的想法，所以很想跟大家好好坐下來討論，而不是只拋出對對手所屬政黨，甚至是委員個人進行人身攻擊。不過很遺憾的是，在過去這幾個禮拜，這些情況都在立法院發生了，可是我還是堅持我們應該要依法論法，而且我還要不厭其煩一直問稍後以下的這些問題，這些都是我在立法院質詢，或是想要審查法案時間過很多次了，但是都沒有人要回答我的問題，當然希望在座學法的學者可以提出一些意見。

例如現在有原民的委員或以政黨名義提出的這幾個版本，在我的看法都是組織法，剛才我才知道孔委員另外又提出一個版本，現在我們已經有 6 個版本了。我的理解它們都是組織法，不是作用法，也都是為了要成立原民真相和解委員會，或原民的轉型正義委員會而立的法，所以它們都是組織法。因而導致這幾個不同版本當中，均明確說即便這個條例過了，還要再立其他相關的法規來落實原民的轉型正義，在各個不同的版本都有這樣的文字。我的問題在於，如果這是大家的見解，為什麼不同的版本願意容忍再等二、三年，即等這個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出爐之後，再來啟動相關的立法或賠償的工作呢？這是不是讓行政機關有更多的藉口可以拖延呢？這是我的問題，可是幾次以來都沒有人回答我。

其次，有委員說要把委員會設在監察院之下，像鄭委員就是如此，我在質詢時也有詢問過。監察院以我的理解，它是憲法機關，憲法賦予監察院的職權是糾舉、彈劾、調查及糾正，而且

鄭委員的版本，如果我沒有看錯，若有看錯的話，稍後委員也可以指正。你的版本是說排除監察委員作為原民土地調查委員會的成員，根據憲法監察院擁有調查權的只有監察委員，那這個版本是不是就會跟監察委員依憲法獨立行使職權及監察院是最高監察機關的相關規定有扞格呢？我提出疑問，也想請鄭委員釋疑，不過因為過去幾個場合，我們都沒有辦法好好坐下來討論。包括我記得上週，鄭委員好像也有……

主席：我們今天的公聽會，並不是給兩位就個別版本進行討論，而是要聽聽受邀專家學者所提供的意見，同時也並沒有審查條文，因此委員在發言時，可以的話請盡量不要去批評到個別的版本，好不好？

Kolas Yotaka 委員：抱歉，我只是說我要提出來的，就是希望能夠好好審查法律，也希望可以有一個比較理性且能好好坐下來討論法律的過程。

在這波立法的過程當中，我也很擔心學術界的理論，是不是被關心原民的學者不小心加以引用，而且可能會將錯誤帶進我們整個立法過程呢？這一波我們不斷討論何謂正義？過去這段時間就有學者引述一位哈佛大學哲學教授 John Rawls 的著作「正義論」中的理論。我個人非常尊重台灣的這位學者，也非常尊重 Rawls 這位學者，我相信如果 Rawls 還在世，他作為自由主義受人尊重的學者，他應該很大方有度量樂見我接下來的評論。

John Rawls 是一位白人，自由主義且被視為左派社會契約論的學者，他的理念主要是假設社會中每個人都一樣，如果有任何人是不一樣的，那是因為我們來自不同的階級，所以國家機器就要扮演重要的角色，國家機器要適度的介入，讓人人致富，所以在他的理論裡面只談階級，不談性別的差異，也不談種族的差異。在他所理解的社會中，每個人的特殊條件都是被抽離的，例如不論你是同志、黑人、白人、原住民或客家人，在他的理論裡都是不需要被討論的問題。因為只要國家機器強勢的介入，你的問題就可以被解決，所以這位台灣的學者，也認同這個完美理論的立法委員，就引用了 Rawls 的說法，說正義是指社會上最弱勢的成員能夠享受到的最大受益。這個理論根據 Rawls 自己理念的假設，已經先排除原住民族在台灣遭受殖民 400 年的歷史。這個理論已經將原民定義為社會上最弱勢的成員，如果這個理論拿來台灣說政府沒有扮演這個角色，在這波沒有立法的話就是不正義。我的疑問是有沒有可能被過度的簡化及抽離脈絡，而拼貼出不適用的立法依據呢？

學術界的理論在這一波到底可以扮演什麼樣的角色？如果一定要談理論，我個人有閱讀到有色人種或原住民籍學者對 Rawls 理論的批評或評論，例如這位沈恩，他是諾貝爾經濟學獎的得主，現任美國哈佛大學經濟及哲學的印度裔教授，他說如果 Rawls 的正義理論是要為政策、策略或制度提出合理的選擇，那麼努力去定義何謂完美的正義不是必要的，也是不足夠的，就是說他對 Rawls 的批評是認為 Rawls 太理想化了。又例如挪威 Sami 族這位在挪威北極大學法律系擔任助理教授的馬提亞斯，他是 Sami 原住民族權利運動的領袖，專注於挪威國內法及國際法原住民族權利的研究，2016 年他才剛出爐「國際法律系統中原住民族地位」的這本書，就直接批評 John Rawls 的正義論忽略國內可能存在的族群及文化差異的團體，他強調原住民族長年追求集體權的概念在 John Rawls 的理論中是被忽略的。另外一位學者密爾斯是美國西北大學道德學

及智識哲學的教授，他是一位牙買加裔的學者，也是種族正義的專家，他的專長是對種族的正義及不正義進行研究，在 2007 年出版的「契約與支配」一書中提到，要不是必須從頭到尾顛覆它的定義，要不就一起捨棄，但其中的性別跟種族正義議題則是被完全忽略。在 2009 年「羅爾斯談種族」提到，種族主義跟種族壓迫在 Rawls 的思想中被邊緣化。我想跟大家分享的是，如果立法委員信仰的理論是被錯誤解讀的理論，應該怎麼辦？這也是今天我想就教各位學者的問題。

最後，我想替廣大的原住民族族人問，這 6 個版本不管最後是哪一個版本通過，這些問題是否會解決？比如，原民違反森林法被抓，是否因為任何一個轉型正義條例的版本通過就可以不被起訴？有沒有可能因為轉型正義條例通過，原民未經申請採取森林產物就不會被警察關抓呢？請問條例通過後，原鄉建物就可以地合法嗎？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之後，平埔族人從此取得原住民身分了嗎？本席希望在座學者可以再多提供一些意見，讓我們知道倒底是要如何立法，才可以為原住民族解決真正的問題！謝謝。

主席：謝謝 Kolas Yotaka 委員及到場的許淑華委員。

今天感謝各位提供的寶貴意見，我身為主席做最後回應跟說明，第一個，到現在為止，我還是認為威權時期轉型正義相關法案跟原住民族權利法案應該要分開處理，因為它們是性質、領域不同的法案。我知道很多原住民族的朋友很急，代表原住民族的委員更急，但是我還是要回到 Kolas Yotaka 委員剛才的問題，原基法立法至今超過 10 年，我們不願意看到大家把話都講得很好聽，條文訂得很漂亮，但實際並沒有做的狀況。剛才好像是林教授講的「徒法不足以自行」，我們把條文訂得很漂亮，但沒有落實，也就是說立法者、政府在當初把話講得很漂亮，推出一部很漂亮的法案，但到要執行時，手腳軟了，因為影響層面很大，但如果影響不大就不叫正義！

就我個人來講，我的父母分別在 1947、1948 年來台灣，過去的那段歷史我的父母跟我都沒有參與，潘教授剛才離開，其實我的「段」姓跟「潘」姓都不是原來的姓，小的時候我的父親耳提面命的告訴我，我的姓氏是從鮮卑族的「段」部而來，但是 2000 年前鮮卑族的「段」姓是從哪裡來的呢？「段」是漢姓，是後來的人加上去的姓氏，對我來說，這個姓氏的意義並不是那麼地重要，但我必須要講，歷史影響到今天，必須要解決的事情沒有那麼的單純，如果我們把它單純化，就會有把條文訂得很漂亮，但不會做的結果，我覺得這才是重點。我絕對不反對訂定原住民族相關權利的法案，但如果我們真的有誠意要做，就要把它談清楚，倒底是要變成準國家跟國家的關係，要訂定條約？還是要頒佈一個權利法案？或者是要做一個宣示？關於土地問題，我不是不能接受，像鄭委員版本是把台灣一半土地變成原住民族的部落或是第十五條的規定，請問台灣社會有沒有做好準備？它的影響是什麼？我覺得這些都要討論跟處理。至於現行部分，包括各位學者、委員提出來的狩獵及土地開發等問題，一方面要就原基法所列的非原住民族權利相關法律趕快做檢討，我覺得這兩個要並行不悖。我覺得就現行檢討部分才是真正考驗執政者跟立法院的誠意，這才是我們馬上要做的事。但是現在的政府才上任 50 幾天，到 8 月 1 日不到 3 個月，我跟各位誠實的講，8 月 1 日蔡英文總統會講甚麼話或宣布什麼，我完全不

知道，但是就我而言，我比較希望看到 8 月 1 日蔡總統能夠宣布一個國家方向，這個方向是能夠讓大家驚喜的方向，我們順著這個方向一起來推動。但這並不包括現行政策，比如梁教授提到的南投日月潭 BOT 案要不要檔下來，要不要去做些現在可以做的事情，我覺得跟未來必須要做的事是並行不悖的。我不曉得怎麼去形容這個感覺，的確像剛才有一位所講的，我們是把原基法的故事再演一次，我們要這樣嗎？我們能不能先去看這個政府願意展現的誠意是什麼？如果現在就急著要把威嚴時期轉型正義跟原住民族權利法案扣在一起，變成一部法案，我覺得對孔委員、鄭委員的邏輯不能接受，他們沒有說服我。坦白講，這兩個法要訂在一起，我不曉得要怎麼訂，鄭委員提的法案也不是這樣，對不對？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我是單獨的。

主席：你是單獨、分開的，鄭委員提案是我能夠接受的訂法，因為它的確是不同，但是鄭委員的提案對土地的衝擊很大，因為大家在談原住民族權利時，社會其實是無感的，但當法案要執行時社會就會有所感受，所以我們應該要讓社會知道今天為什麼要做這件事情，做這件事情會有什麼影響，這個主流社會願意接受也好，不願意接受也好，就算主流社會有所反彈，我們也必須要承受，這需要有處理過程，否則就像原基法的訂定一樣，包括民進黨最後兩年及國民黨這 8 年一共是 10 年，還是寸步不動呀！原基法訂得那麼漂亮要幹什麼，對不對？鄭委員，我們在內政委員會你也提到過相同的意見，我在內政委員會的態度跟現在的態度一樣，我在國民黨執政時期的態度跟現在也是一樣，都告訴行政部門要誠實，也告訴委員會同仁要誠實。我話講得很難聽，我無法接受極少數原住民族朋友以台灣少數民族的身分到中國大陸參加中國少數民族會議，回台灣後對原住民族的權益喊得比誰都大聲，我不講名字，各位也知道我講的是誰。我是比較務實的人，也知道這段時間立法院同事及原住民族朋友對我不諒解，但這就是我的心情，跟我的利益毫不相關，但是我願意來做，我認為我們應該面對現實，面對從 2005 年到現在的教訓，希望能夠把它做大，共同面對這個困擾及現實狀況，這是我的心情。

不好意思，今天安排的時間比較少，但是我跟各位承諾，一定會儘速地把相關法案排進去，我們勢必要等孔文吉委員的提案。感謝各位今天的建議，行政院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的書面報告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所有發言及書面意見都會列入紀錄，刊登公報，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本日出列席人員參考，今天公聽會到此結束，謝謝各位。

行政院書面意見：

今天貴委員會召開「原住民族歷史及土地正義」公聽會，本院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

尊重及保障原住民族固有傳統文化，確保原住民族基本權益，進而給予公平發展的機會，是民進黨政府的一貫主張，於前次執政時即積極推動相關工作，並制定了「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原住民族身分法」等多項法律；蔡總統執政後，更秉持相同的原則，來實踐競選時對原住民同胞的承諾，包括將在總統府設置「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委員會」、重建原民史觀、逐步推動自治、復育語言文化、提升生活照顧等。此外，蔡總統更將在今年原住民族日（8 月 1 日），以總統的身分，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除了要表達國家對原住民同胞

的一份歉意，也象徵政府面對問題、解決問題的開始。

在蔡總統原住民政策的指導下，本院對於原住民族同胞關心的各項議題，如：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回復、原民史觀的重建、原民自治的推動、語言文化的復育等，均會積極處理，以逐步實踐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這是國家的既定政策，也是未來的重要施政方針。另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本院也將修訂「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設置要點」，每 4 個月召開基本法推動會，切實盤點及整合所屬各機關法令及行政措施。此外，為更進一步落實總統宣示的原住民族土地與語言政策，本院將在下會期提出「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及「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送請貴院審議，以制定更符合族人期待及落實原住民族土地正義及族語文化發展的政策。

今天主要是來聆聽諸位學者專家及相關族人代表意見，各位的卓見，殊為寶貴，相信對於實現原住民族歷史及轉型正義，必定能帶來極大的幫助。謝謝！

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意見：

今天貴委員會召開「原住民族歷史及土地正義」公聽會，茲因事涉原住民族社會重大議題，本會應邀列席報告，至感榮幸，爰研提以下意見，供貴委員會參考：

總統非常重視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議題，不僅在其原住民族政策具體主張中提出將「實現社會正義、司法正義、歷史正義、土地正義和分配正義等轉型正義」，更多次在不同場合做出重要政策宣示，除將以國家元首身分在原住民族日（8 月 1 日）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外，更將以國家元首之政治高度，親自召集處理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事項。這已經是國家之既定政策，也是未來重要施政方針。

事實上，1980 年代以來，為回應原住民族運動之訴求，政府已逐步啟動對於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工作，比如山胞正名為原住民、本會之成立、推動族語教育、調查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傳統習慣規範、設立原住民族法庭及原住民族電視台等，都是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之一環。

尤其是原住民族基本法制定後，明確建立國家回復原住民族權利具體方向，更指出國家應負擔之責任與義務範圍。故國家對於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工作，應在強化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並具體規範後續之整體推動藍圖。若依附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架構，需透過「制定專法」、「設置機關」、「進行調查」、「發布報告」、「制定、修正及廢止相關法規或政策」等程序，始能落實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工作。

正如大院委員多次修正原住民族基本法，強化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之同意權條文，亦有與時俱進要求原住民族部落法制化之公法人條文，足見大院委員亦本諸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之理念，逕予檢討更新現行法制，雖無轉型正義之名，而有轉型正義之實。

是以，未來無論採取何種推動方案，本會將尊重大院之最終決議，並與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文化部、退輔會、農委會等各有關部會共同承擔落實轉型正義之重責大任。但本會仍要再次強調，落實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之最佳途徑，應在重建原住民族史觀之基礎上，依照現有具體擘劃之藍圖，立即積極制定原住民族自治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平埔族群民族身分認定、原住民族語言復振等相關配套法規為首要。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也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10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4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外交部就「為食安嚴加把關—檢討新政府於颱風夜突襲解禁加拿大狂牛症疫區牛肉進口之決策過程及其正當性，並探究新政府擬開放日本核災五縣市食品及含瘦肉精美國豬肉進口之立場、依據與時程規劃」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62)	
發 言 者	王育敏（主席）、洪慈庸、吳焜裕、吳玉琴、陳宜民、陳曼麗、鍾孔炤、蔣萬安、林靜儀、劉建國、黃秀芳、楊 曜、林淑芬、李彥秀、江啟臣、張麗善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4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委員徐國勇等23人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徐國勇等16人擬具「法官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顧立雄等21人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林為洲等16人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尤美女等23人擬具「政治檔案法草案」案；六、委員林俊憲等18人擬具「政治檔案資料保護法草案」案
(頁次：63－158)

發 言 者	段宜康（主席）、顧立雄、徐國勇、柯建銘、張宏陸、林德福、周春米、許淑華、周陳秀霞、尤美女、蔡易餘、林為洲、許毓仁、林俊憲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交通委員會第2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委員趙正宇等20人擬具「公路法第二十七條、第六十一條之一及第六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公路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林俊憲等27人擬具「公路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鄭運鵬等18人擬具「公路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59－204)

發 言 者	葉宜津（主席）、趙正宇、鄭運鵬、林俊憲、鄭寶清、鄭天財、陳素月、蕭美琴、陳歐珀、簡東明、陳雪生、李昆澤、徐榛蔚、林德福、顏寬恒、劉櫋豪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內政委員會第3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行政院秘書長陳美伶、內政部部長葉俊榮、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小月、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李仲威、國防部副部長、外交部政務次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就「於荷蘭海牙常設仲裁法庭（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PCA）舉行之南海仲裁案，對我國主權、漁權等權益之影響、國際關係之變化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因應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繼續審查委員孔文吉等21人擬具「反族群歧視法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反族群歧視法草案」案；四、審查委員吳志揚等18人擬具「族群平等法草案」案；五、審查委員陳超明等16人擬具「反族群歧視法草案」案；六、審查委員李彥秀等18人擬具「反族群歧視法草案」案；七、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族群平等法草案」案

（頁次：205－306）

發 言 者	黃昭順（主席）、陳怡潔、莊瑞雄、王育敏、李俊俤、Kolas Yotaka、賴瑞隆、陳其邁、姚文智、楊鎮浯、趙天麟、洪宗熠、陳超明、林昶佐、林俊憲、吳琪銘、林麗蟬、徐榛蔚、張麗善、王惠美、吳志揚、鄭天財、孔文吉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3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教育部部長及勞動部次長等針對「兼任教師納入勞基法及學生助理聘用勞僱化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繼續處理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6案
(頁次：307－384)

發 言 者	黃國書（主席）、吳志揚、柯志恩、吳思瑤、張廖萬堅、林靜儀、蘇巧慧、鍾佳濱、 蔣乃辛、許智傑、李麗芬、何欣純、陳學聖、鍾孔炤、吳焜裕、黃昭順、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李昆澤、高金素梅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第4次聯席會議紀錄

審查「中華民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一、單位決算：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一）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二）其他特種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頁次：385－464）

發 言 者

盧秀燕（主席）、曾銘宗、黃國昌、吳秉叡、賴士葆、洪慈庸、余宛如、王榮璋、陳曼麗、吳焜裕、羅明才、徐國勇、蔣萬安、施義芳、劉建國、費鴻泰、江永昌、陳宜民、李彥秀、楊 曜、陳賴素美、林淑芬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舉行「原住民族歷史及土地正義」公聽會會議紀錄

「原住民族歷史及土地正義」公聽會

(頁次：465－496)

發 言 者	段宜康（主席）、鄭天財、孔文吉、Kolas Yotaka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360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 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 購 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